

查尔斯·麦格拉斯编
Charles McGrath

朱孟勋等译

# 20世纪的书

## Books of the Century

A Hundred Years of Authors,
Ideas and Literature
From The New York Times



百年来的作家、观念及文学

——《纽约时报书评》精选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纽约时报书评》

美国读者最多、影响面最大的书评副刊

在其百年诞辰之际

为我们献上一席文学盛宴

250篇重量级书评

足以吸引、启发及取悦任何迷恋文字的人





ISBN 7-108-01552-8/I·283　定价:68.00元

# 20世纪的书

## 百年来的作家、观念及文学

——《纽约时报书评》精选

# BOOKS OF THE CENTURY

*A Hundred Years of Authors, Ideas and Literature*

From *The New York Times*

**Edited by Charles McGrath**
**and the staff of the Book Review**

*Illustrations by Mark Summers*

查尔斯·麦格拉斯编

李燕芬、张瀞文
陆兰芝、朱孟勋 译
杨惠君、刘建台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世纪的书:百年来的作家、观念及文学:《纽约时报书评》精选/(美)麦格拉斯编;朱孟勋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0
ISBN 7–108–015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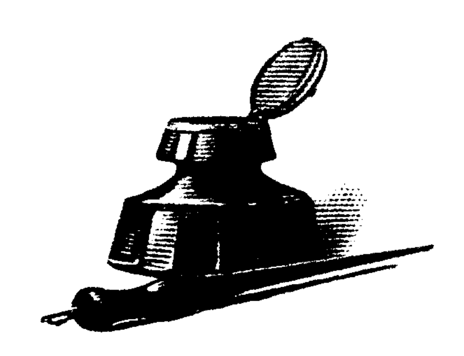
Ⅰ.2… Ⅱ.①麦…②朱… Ⅲ.书评–美国–选集 Ⅳ.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21590号

**责任编辑** 吴 莘
**装帧设计** 陆智昌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1年10月北京第1版
200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52.25
**字　　数** 755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册
**定　　价** 68.00元

# 志　谢

在此要感谢《书评》百年特刊的所有工作人员：Michael Anderson、Alida Becker、Katharine Bouton、Don Bruckner、Margalit Fox、Tom Ferrell、Phyllis Gelfand、Caroline Rand Herron、David Kelly、Peter Keepnews、Michael Lichtenstein、Patricia T. O, Conner 及 Arlene Youngman。书内依年序排列的文学轶闻，要感谢 Barry Gewen、Robert Harris 及 Eden Ross Lipson，同时要谢谢 Nancy Martinez – Ruiz 费心重打大部分的资料。百年特刊的美术编辑是 Steve Heller，书内重印的文学漫画是 Mark Summers 的心血，1985 年以来他就担任《书评》的画家。创意十足、不畏艰辛的独立研究人员包括 Elizabeth Hollow、David Jaffe 及 Deborah Nelson。最后要感谢 Mitchel Levitas，曾任《书评》编辑的他，现在是《纽约时报》图书开发部门编辑主任。他坚持我们的世纪努力值得编成一本书，不断鞭策我们走上出版之路。



# 导　言

阅读一百年来的《纽约时报书评》让我强烈感受到，几乎没有任何事可以天长地久。到目前为止，99本蓝皮书评合订本挤在《纽约时报》编辑部图书馆背后的铁架上，其中有部分经年累月未曾打开过。这些书评多多少少是历史连贯的见证，见证一百年来对书籍认真而仔细的关注，这是其他出版物所无法相比的。但令人警惕及沮丧的是，这些书评也见证有些书及作者一度名满天下，现在却已默默无闻。在泛黄的新闻纸中，文学盛名起起落落——例如桑塔亚纳(Santayana)及詹姆斯·古德·科森斯(James Gould Cozzens)——而一些状似可畏的文坛旗舰，如波尼(Boni)及李佛莱特(Liveright)，勇敢航行数十载后，就沉入商业的波涛中，激不起任何涟漪。作家画像的服饰随时代变迁，及膝大礼服退位，继之而起的是斜纹软呢外套、羊毛衫，然后是T恤及迷你裙。登在《书评》上的广告商品性质也随着改变，早期出售书架，传授雄辩、礼仪举止等课程；现在则是宠物方便盒、色情录像带及脱毛用品。多年来，《书评》一贯是简朴的白底黑字，但忽然有一天就五颜六色上身。在此同时，书籍来来去去——数十万本的书，是用一大片森林换来的——有些引领风骚达一季、一年，甚至十几年，但更多书随时光流逝，悄无声息。

就本身性质而言，书评甚至比被评的书更短暂、更容易被人遗忘。将这些原本无意传世（多数书评确实如此）的文字精装付梓，创造出又一本终究遭人遗忘的书，说来不免有自欺之嫌。不过，如果你阅读够多的书评，阅读的时期够长，你会在

偶然的变化中看出一些趋势或更迭,即使不算永恒,但也还能发人深省。例如,作家世代的突然诞生——海明威、德莱塞、菲茨杰拉尔德等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久转变文学景观,将文学重心转移到美国。或者,在20世纪50年代及60年代,儿童文学如百花齐放,以顺应婴儿出生高峰期的涌现;20世纪70年代则喷泻出独特原创的小说作品;其后传记的伟大年代似乎紧接登场。也许最明显的是——如果你阅读《纽约时报书评》——书评本身的逐渐成熟。最初是没有签名、高高在上的"评介"和"赏析";渐渐地,署名栏及作者姓名开始出现,真正的批评也才登场,旁征博引,可读性高,写给具有鉴赏力的一般大众。就某方面来说,《书评》随着时代成长,变得圆熟洗练,正如美国的读者大众一样。

将一个世纪的书评编列成册时,我们试图展现这种种变化,但此处必须强调,本书并不是包罗万象的20世纪文学史,甚至不是完全可靠的指标,不见得能反映品味或批评声誉的起起伏伏,或是文学市场的角色。有些好书及重要著作不受初期的《书评》青睐,有些书的重要性可能被夸大。你必须小心详读,或是读出言外之意,才能辨别出一百年来出版界的重大变化。你也不必费心寻找观点一致的概论、我们所处的位置或是文学未来的方向,因为势必徒劳无功。

我们希望本书所能提供的是生动有趣,至少灵光乍现的文学即时感,呈现本世纪最重要或最具影响力的书籍问世时,所引发的最早而立即的反应。全书可以依本书体例之一命名为"初步印象"。如果你高兴,还可以说本书是我们集体与本能反应的纪录——记下事件最初的冲击——说来不足为奇,有趣之处不仅在于其犹豫及不确定〔例如在1903年时,如何解释杜·波伊斯(W. E. B. Du Bois)〕,也在于其侃侃而言及文学热诚(如《尤利西斯》最早的书评颇具先见之明,令人吃惊)。

本书基本上是1996年10月《书评》一百周年纪念特刊的扩增。我们增添当初容纳不下的一些书评,外加一些非书评的材料(从1972年到1997年这25年的编辑选书、来函、随笔及评论),希望不但能更完整传达《书评》一周接一周的原本面貌,也能勾勒不同时间形成文学气氛的较大文化议题。但无论是特刊或本书,编辑原则都是相同的。选择材料重新付印时,我们提出两项标准:一是或多或少有影响

力的著作(或是引发的争议),能改变我们思考的方式或是让我们更了解自己及他人;二是文笔自成一格,趣味洋溢,值得再读。后者比前者难多了,但幸运的是,两者有时相重叠。至少从20世纪20年代以来,即使在《书评》最乏味时,伟大的书通常会吸引好的书评(但不见得说好话)。

通常,但不尽然。品味会改变,此处的材料更充分证明,批评家容易出错。(事实上,如果本书要有次主题,可以说书评不是科学,而是描写与意见的不自在结合。)如果你认定的重要经典没有纳入此书,可能是我们忽略了,更可能是原先的书评不符合标准,不是遗漏重要部分,就是虽然精准却毫无特色。如果说诗评的比重太少,是因为《书评》有一段长时间甚少注意诗坛发展。如果说女性书评家人数少得令人侧目,是因为《书评》早期并没有太常邀请女性撰稿。另一方面,本书对译作着墨太少,该怪的是当初编百年特刊的我们。

虽然我想从1896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间不乏好书出版,我们却很难找到许多适合重刊的当时书评,但过错不全在《纽约时报》,而是战前文体性质使然。(顺带一提,几乎所有的书评都经过删节,有些删得更多。)令我们同样头痛的是,在20世纪60年代末期和70年代初期,有很多精彩的书评,我们无从筛选。此刻回顾,会觉得当时真像是书评的黄金时代,或许也是出版业的黄金时代。至于比较近代的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我们几乎举手投降,只能选择似乎特别相关的书评。未来心智开明又自由的编辑要编下一本百年《书评》时,一定会觉得我们的许多选择很古怪,更不用说难以理解,例如,20世纪末期种种女性主义和女性议题的书。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天长地久并不存在——但我们希望也有例外,也就是某些人写书的冲动,及另一些人加以宣传的冲动。《书评》可能不是回顾一百年的最佳单一窗口,但绝非误打误撞的成果。这个窗口对内也对外。这里有我们的恐惧与焦虑,更重要的是,还有我们的渴望及梦想。我们了解如何思考所思,感受所感。

百年特刊的原始版本由《书评》编辑负责,一群自由撰稿的研究员组成的特攻

队从旁协助。他们配备放大镜及可注射清醒剂的玻璃管，冒险进入档案堆中最霉腐的地区。许多人因而筋疲力竭，视力茫茫。因此本书我们请肯·艾默生（Ken Emerson）帮忙，他勇敢孤身深入蓝皮合订本区。艾默生先生是《纽约时代杂志》的前专论编辑，有时也投稿《书评》，曾出版《嘟达！：斯蒂芬·福斯特与美国流行文化的兴起》（*Doo – dah!: Stephen Foster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一书。幸运的是（真令人安心），他取回的经大半符合我们最初的编辑标准。也就是说，他并没有带回太多我们不曾考虑过的书评。不过，他找到成堆的珍贵材料，包括来函、随笔及发现天才的最早评论，我们不胜感激，决定纳入书中。

此刻刚好可以借机感谢一连串才华洋溢的编辑，他们50多年来主导《书评》，维持公正优质的传统于不辍。这些编辑依年代先后顺序分别是：弗朗西斯·布朗（Francis Brown）、约翰·伦纳德（John Leonard）、哈维·夏皮洛（Harvey Shapiro）、米切尔·列维特斯（Mitchell Levitas）及丽贝卡·佩珀·辛克勒（Rebecca Pepper Sinkler）。

查尔斯·麦格拉斯（Charles McGrath）

《20世纪的书》摘自《纽约时报书评》上对书籍及作者的最佳评论。《纽约时报书评》是美国读者最多的文艺期刊，本书依编年体例，摘录从1896年到1997年的书评作品，带领读者踏上一个世纪的文化旅程，勾勒出当代重要作家及思想家最令人难忘的图像。

书评者和作者一样名闻遐迩：尤多拉·韦尔蒂(Eudora Welty)讨论怀特(E.B.White)的《夏洛特的网》(*Charlotte's Web*)，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评塞林格(J.D.Salinger)的《弗兰妮与卓埃》(*Franny and Zooey*)，奥登(W.H.Auden)激赏托尔金(J.R.R.Tolkin)的《魔戒团》(*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等等，还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除了对前瞻性书籍的重量级书评外，本书还包含数项特色，足以让所有读者开怀：

- **随　笔**　包含爱丽丝·托克拉斯(Alice B.Toklas)回想爵士时代的巴黎，苏斯博士(Dr.Seuss)笑谈儿童的幽默感。
- **初步印象**　包含对名家的初次书评，如弗吉妮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达希尔·哈米特(Dashiell Hammett)、索尔·贝娄(Saul Bellow)、佛兰纳莉·奥康诺(Flannery O'Connor)、德瑞克·沃尔科特(Derek Walcott)。
- **访　谈**　可以听到威拉·凯瑟(Willa Cather)、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及诺曼·梅勒(Norman Mailer)的声音，清晰有力。
- **来　函**　不乏敏锐而意外的洞见，如艾伦·格林斯潘(Alan Greenspan)热切为艾恩·兰德(Ayn Rand)辩护，威廉·曼彻斯特(William Manchester)回忆门肯(H.L.Mencken)对美国语言的贡献。

---

- **编辑选书**　从1972年开始，一直到1997年为止，反映出我们文学品味的变化。

本书由《纽约时报书评》现任编辑
查尔斯·麦格拉斯（**Charles McGrath**）主编

本书译者及负责章节：
李燕芬（1897–1919年）
张瀞文（导言、1920–1930年代、目录及索引、全书译名统一）
陆兰芝（1940–1950年代）
朱孟勋（1960–1970年代）
杨惠君（1980–1990年代）
刘建台（编辑选书：1972–1997）


PAULINE LORD

# 目　录

## 1920年代

## 1940年代

## 195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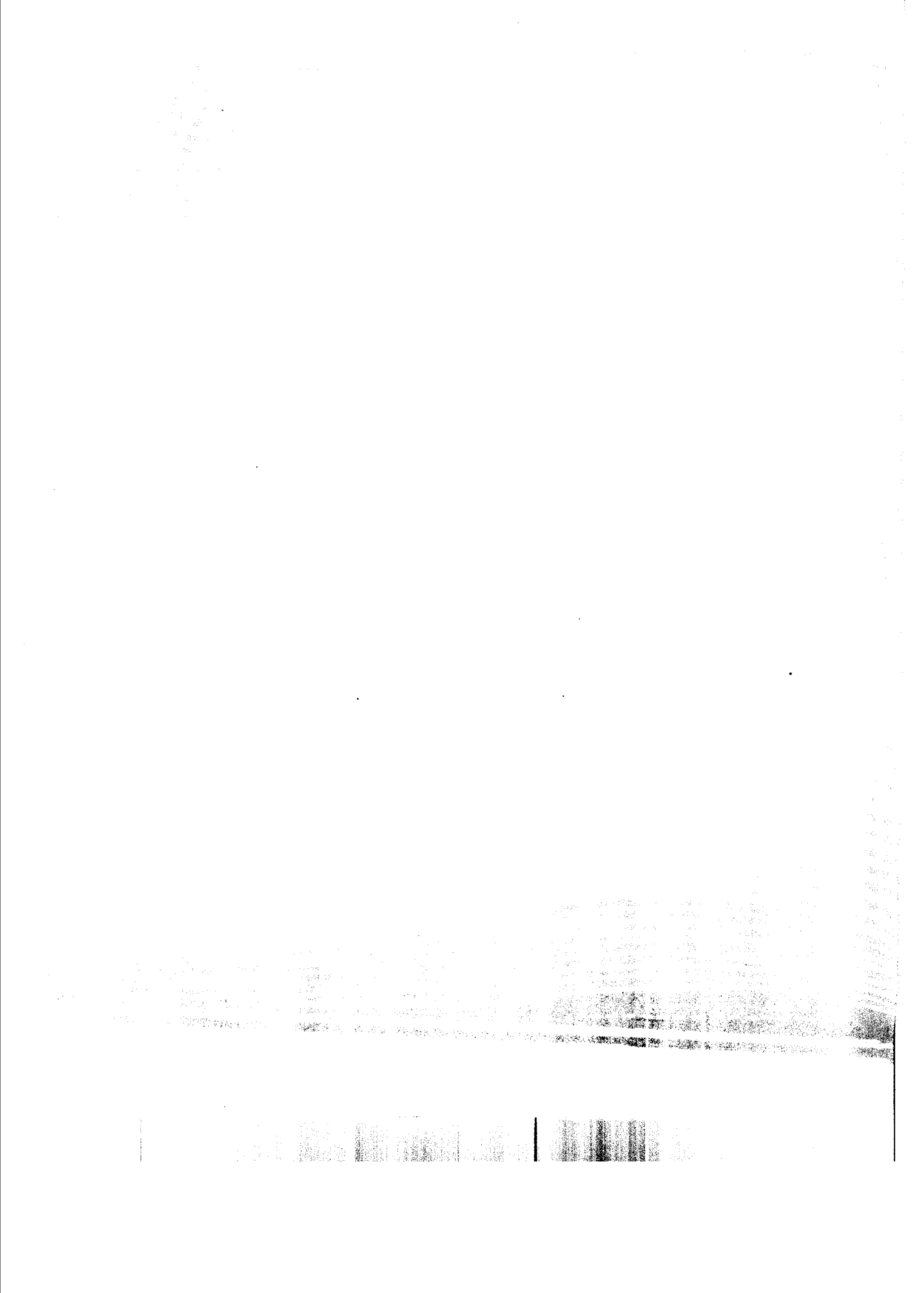
## 1960年代

## 197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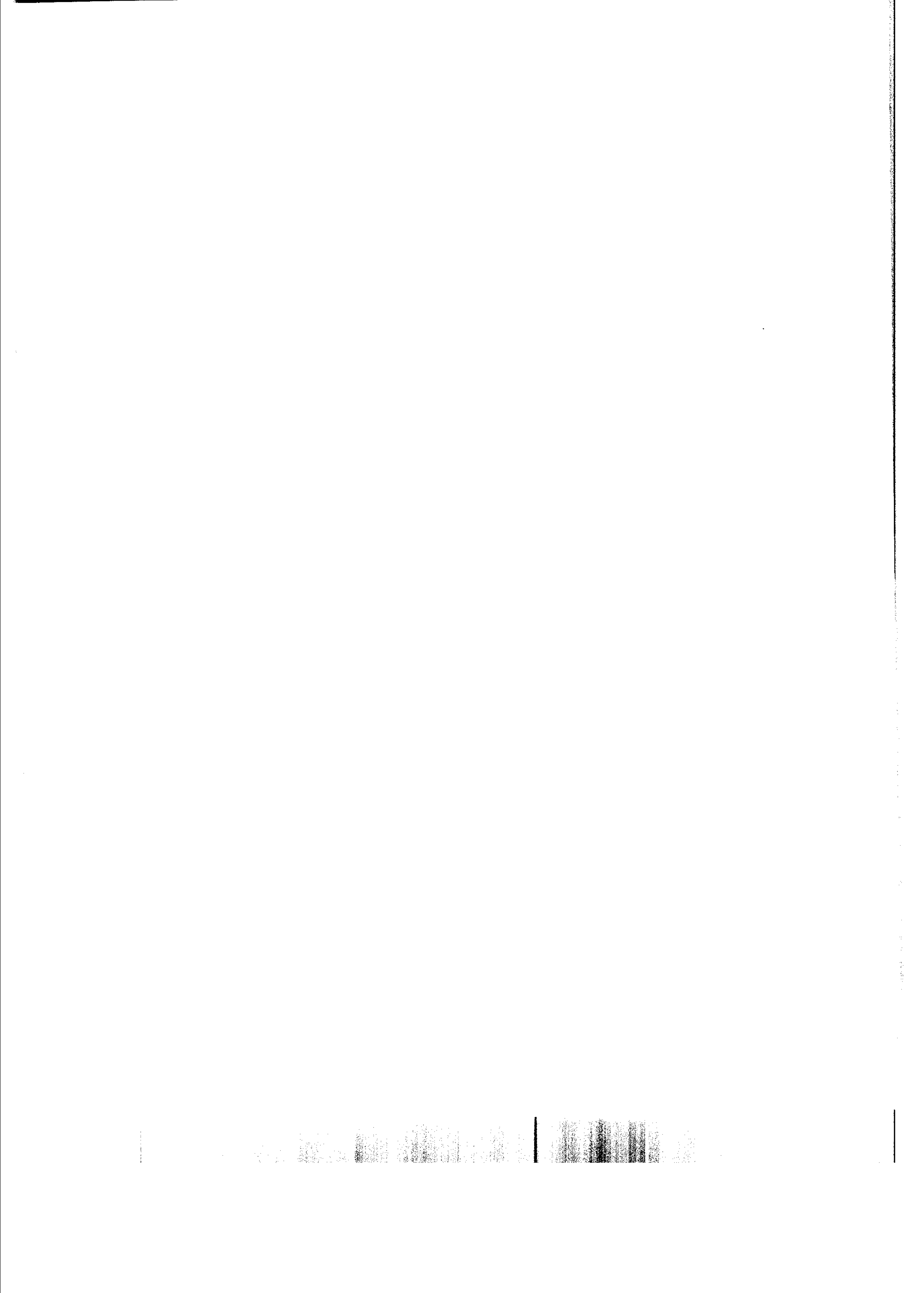
## 1980年代

## 1990年代

# 20世纪的书



# 1897—1919



# 5 无喜无悲

## 评亨利·詹姆斯著《波音顿的珍藏品》

*The Spoils of Poynton* by Henry James

詹姆斯先生近年来越来越往精细处经营。这部小说的素材极其简单，但本书的特色并不仅止于此，特罗洛普(Trollope)及其他十余位作家也曾以高超的技巧处理同样简单的素材。本书之所以与众不同，在于作者詹姆斯先生处理主题时，完全舍弃其他小说家会好好把握的一切机会。书中人物包括一位母亲、一个儿子、两名年轻女子，全都属于"中上阶级"，除此以外，全书里其他特意加以刻画的角色不到六个。情节概要为母亲希望儿子娶两名年轻女子其中之一，但他属意另一名，并与她结婚。就这样，只要男主角还过得去，即便是不怎么讨人喜欢，这些材料拿来写一部言情小说也绰绰有余。

然而詹姆斯先生未如预料一般利用这个情境。全书大抵平铺直叙，鲜少起伏，起伏处亦不醒目。他完全不顾一般读者的浪漫情怀，写作的惟一目的是研究人物的性格，而非提供肤浅的娱乐；其他方面作者不愿多花心思，他不以幽默的笔触着墨于反常的怪癖，不悲天悯人地同情弱者，也不存心要让读者随着情节起伏欢笑落泪。平心而论，如此狷介的笔法，即便符合某些读者精致优雅的品味，这种愉悦也很难引起共鸣。

最能欣赏这部小说精巧优美的英文（作者遣词用字完全恰到好处）的读者放下本书后，脑海中对嘉乐慈太太、欧文、芙丽达·薇琦、或者蒙娜·布瑞葛斯塔克不会留有深刻的印象。在他早期的小说中，詹姆斯先生偶尔会呈现鲜明的人物，让读者一时误以为自己认识这个人，例如《美国人》(*The American*)的主角、《悲剧的缪斯》(*The Tragic Muse*)里的那个女孩，以及《卡萨玛西玛公主》(*The Princess Casamas-*

《出版家周刊》(*Publishers Weekly*)报导1896年出版之新书及旧书新版共计5,703种。

*sima*)里那对令人生厌的兄妹。但现在谁还记得他们的名字?在他后期的作品中,他的目的显然并非要读者关注他想像出来的人物。

想到能了解嘉乐慈太太与芙丽达·薇琦对于人生、艺术及应对仪节等看法的读者很可能万中无一,认同者更几乎不可得的情况,实在令人感伤。但是为博得这万中求一的读者激赏,就值得小说家努力。而詹姆斯先生想必也深知,此类读者对本书的幽微精细、以庄重且面面俱到的犀利取代幽默一定大感欣喜,而且回味无穷,这作为作者辛勤笔耕的报酬应已足够。况且以英语世界中所有的小说读者计算,万中有一,全部加总起来,也算是值得努力的人数。总之我们毋需为亨利·詹姆斯兴叹。

1897年2月20日发表

# 尽在海上

6

## 评约瑟夫·康拉德著《吉姆老爷》

*Lord Jim* by Joseph Conrad

一般公认康拉德先生如同大不列颠一样,两者皆是海上的霸主。别的作家写过“在广袤的大海中讨生活”的那些水手令人惊心动魄的奇遇,也以生动的笔触描绘大海上惊涛骇浪与深沉静谧等如诗如画的景象。但当我们阅读康拉德先生的小说时,完全不会注意到这些方面。“海洋嘹亮的呼唤”立刻吸引了我们,于是我们便随同作者登船在大海中探险。我们亲自体验到“天空与水面之间诡谲却又单调的生活方式”;感觉到海上生活的纪律严明与枯燥;同时也为笼罩在大海上那股神秘、挥之不去的气氛深深着迷。

**哎呀!**

1897年12月15日

评威尔斯著《隐身人》

*The Invisible Man* by H. G. Wells

科学机械的塑造不甚精致,迫使读者必须发挥想像力到超过极限的程度。

这一切在《吉姆老爷》一书都能感受到,丝毫不逊于康拉德先生那美得无与伦比的短篇小说《青春》(*Youth*),但《吉姆老爷》不只是一部关于大海的浪漫奇情小说。据说作者原意是把它写成一个叙事短篇,但这个故事本身却自有主张,它侵夺作者的笔触,把自己写成一部深入研究心理现象的小说。果真如此,我们应该庆幸这个故事掌握了自己的面貌。

《吉姆老爷》叙述一个生长在祥和的教区牧师家庭中的男孩,他怀抱探险的渴望,因此少不更事时便做了水手。他天真稚气地以自我为中心,和一般青年人一样对自己信心十足,一点也不相信未来可能遭遇失败挫折;简言之,就是一派青春的写照。终于他在24岁那年,到船上担任大副,航行过平静的中国海,看见八百多名朝圣者安详地睡在甲板上时,"机会蒙着面纱"在他身旁汹涌着——他一生的梦想实现了——面对这样的时刻,他却畏惧战栗。

至此康拉德先生开始研究心灵。故事的描述并非由内而外,而是由外向内,借着一个投入的旁观者道出一切,但这个旁观者却无作者的全知观点。他在吉姆阴霾、崎岖、年少的心灵里,一步一步摸索着每个幽暗的角落,目睹敏感、怯懦在这个心灵上留下无法磨灭的污点,以及它如何苦苦地穷尽一切努力把粉碎的信心重新黏合起来。

本书的心理描写令我们联想起亨利·詹姆斯先生。每个情境他都要追究到底,每一种情绪他都要分析到最后一丝一缕。一个问题在他笔下翻来覆去,让读者可从千百种角度细细思量——然而却永远不得其解。吉姆的案例——这就是故事的主题。吉姆自己作何感想?一个有荣誉感的人又作何感想?吉姆未来的希望何在?他何时才能获得救赎?可是这一切终究都没有结论。我们紧紧追随作者的脚步,沿着一个又一个繁复、幽微、难以意会言传的分析一路探索下去,直到这么多分析、这么多精心设计的谜团实在让我们觉得有些疲惫,但又不由得为自己懒怠的念头感到汗颜。

我们自问为何无法确切掌握心理的脉络,究竟这些抽丝剥茧的分析意义何在?我们毫不知情地坐上法官的座椅,细细比对吉姆的初衷与他表现出来的行为

相距多远,疑惑着为何会有如此的结局。也许他那位了不起的朋友说得没错:"老弟,你已经堕落了,也许就是因为以前太有自信,所以才堕落到今天的地步。站起来再试一试!别再躲躲闪闪,别再逃避!就这样虚心而且满怀希望地,按每一天实际的情况活下去。"诸如此类的想法似乎是最明白、最实在的出路;但尽管听起来头头是道,我们仍忍不住要对那些迷宫一般的心理分析感到不耐烦。

无论读者多么因那些暧昧不明的心理现象感到疲累、或者多么抗拒小说中无可挽回的悲剧,本书每一页字里行间流露出来的深邃的美感,仍可补偿读者阅读时的辛苦。康拉德先生精妙的遣词用字与动人的气氛营造在《吉姆老爷》中表露无遗。他和詹姆斯先生一样,执著于个人崇高的文学理想,所以宁可牺牲文体的简洁与文意的明确,以造就心目中完美的作品。

无论如何,像《吉姆老爷》这样绝无仅有的文学作品,应当以喜悦感激的心情阅读。能遇上这样的作品,读者应该感到庆幸。

1900年12月1日发表

# 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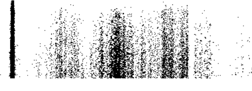
## 爱弥尔·左拉

Émile Zola

威廉·华莱士·怀特洛克(William Wallace Whitelock)

爱弥尔·左拉是现今法国文坛最难访问到的人。"我早就不回答问题了。"他这样告诉我,态度礼貌而坚决,毫无讨价还价的余地。的确,能得到"大师"亲自拒绝已是莫大的荣幸,大多数想要访问他的人都会被布鲁赛尔路21号那个体型壮





硕的门房挡在门外。"左拉先生对于不能接待您表示无限遗憾,他现在无法分身;也许先生您不介意改天再驾临舍下。"于是访客不厌其烦地一再来访,直到他终于明白"改天"像明天一样,是永远不会来到的。既然左拉先生认为应当见我,我一点都不怪他拒绝接见什么张三李四的,不过想必张三李四不能苟同他的想法。就像葬仪业者谈起死亡时常说的,这和其他任何事情一样,只不过是立场的问题。



他正坐在大桌子后头写字,立刻起身从桌后出来接待我——身形粗短,年约60,铁灰色的头发,两额太阳穴处发际后缩,唇上和下巴蓄有粗短的胡髭,褐色的眼睛凹陷,五官轮廓很深,显示出性格坚毅强悍,而非纤细敏于观察。他穿着破旧的工作服,很不拘礼地没套上领子——"家居时懒散邋遢的爱弥尔·左拉!"

"请坐,先生;现在,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的吗?"嗓音浑厚饱满,像一位演说家因为具有优异的天赋而忍不住自鸣得意地炫耀一番。

"如果您惠然接受我简短的采访,"我回答,"我将十分感激;只打扰几分钟而已。"

"你想知道什么?什么样的采访?"

"什么样的都可以,那个不重要。也许您可以谈谈刚步入文坛的一些事。"

"不,我已经不再回答那种问题了。而且你可以从几年前出版的那本用我的名字作书名的小册子里找到那些资料。好,现在你已经见到我,知道我长什么样子,你可以告诉《纽约时报》的读者我从不回答有关私人的问题。所以你已经达到你来的目的了。"

可是我还没达到我来的目的,所以我径自坐了下来。迫于情势,左拉先生明白他一个人站着没什么好处,所以也坐进面对我的一张舒适的椅子。关键时刻惊险却安全地度过了;一旦设法让一个人坐下来以后,即使是最嫩的生手都能任意摆布他。但是这次根本不需我摆布。打破缄默之后,话语从他的口中滔滔不绝地流出,我不断挣扎着要把他的独白导入和他个人相关的主题,却敌不过他一发不可收拾的口才,所有抗议也被他不着边际的高谈阔论淹没。显然这位演说家对于世上所有想像得到的事物已有了定见,而且如基本教义派一样坚信不移。听他说话

得到的印象是，与其说他自负，不如说他自诩正义，并且对世界具有强烈的使命感。他经常微笑，但他笑是出于亲切和蔼而非幽默。

我们的谈话几乎立即转向战争，他针对这个野蛮的遗孽所造成的祸害，对我[9]展开长篇大论，足足有半小时之久。

“不，你错了，”他说，“战争没一点好处；绝对有弊无利。你说西班牙－美国战争对美国是好事。也许吧。可是美国跟我有什么关系？我不在乎美国，我对西班牙也一样无所谓。你看事情要从宏观的、人道的角度着眼。一场战争会让欧洲文明倒退五十年。但是，这事发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也许除了英国以外，没有一个国家希望战争。你知道，英国需要一个大胜仗来恢复在南非失去的自尊。当然，法国总有一小撮人想让法国卷入战争，但那些人不是真正爱国。法国在军事上耀武扬威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它现在的使命是用思想的力量征服世界，不是用武力。当然其实我们不希望战事再起，即使我们真想打仗，也承担不了战争的后果。 我得承认我对吉卜林的了解来自别人的文章，不是他本人的作品，虽然他的才气毋庸置疑，但他的影响力是反动性的，这似乎就是吉卜林的问题。我认为他的存在是文学界的不幸。”

显然左拉先生和他大多数同胞一样，对英国和英语相当不屑。“诚然，”他说道：“英国产生了些许伟大的作家——而且，毕竟作家造就语言——但是我总觉得英语是个大杂烩，一半德语一半法语，既不如法语精确又缺乏德语的力度，夹杂了不少蹩脚的法语。是的，我承认它在诗方面胜过法语；我现在谈的是用英文来写散文、小说，在这方面它不能和法语或德语相比。”

“好了，”他叫道：“虽然我说了我不讲话的，我还是讲了。你能就我所说的弄出一篇文章吗？三篇？好吧，如果你行的话悉听尊便，不过我可不相信。”

这时我们已经走到门口，这位小说家开门让我出去。他的鞋跟显然松脱了，喀啦喀啦的拖鞋声伴着我走下楼梯。

听到门在我身后关上时，我疑惑着是否有朝一日会再走进这扇门；然而，我得承认，可能再也无此机会的念头一点也不让我觉得遗憾。左拉先生为我耽搁了这

么多时间，真是慷慨之至，虽然笔者为此不胜感激，但谢意亦无法除却我对此行的感想，那就是今晚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个文字匠，而非文学家，徒有知识，却无文化。和作家会面真是件危险的事。

1901年4月27日发表

## *10* 来函

约瑟夫·康拉德

Joseph Conrad

读罢7月13日出刊的《纽约时报书评》，很难不注意关于某篇"荒诞"的故事的评论。虽然那篇故事似乎不完全能引起评论者的共鸣，却也获得相当公正的评价。

面对这样的情形，有一种遗憾与感激交杂的感觉。作品遇上知音，是作者有幸；读者若能清楚了解作者的写作目的，则是作者更大的幸运。因此若是书评中把该书为两人合著的事实清楚说明，可能会减少许多误解。该书〔《继承者》(*The Inheritors*)，笔者与福特·马多克斯·休佛(即福特)Ford Madox Hueffer(Ford)合著〕是两位作者合作的一大创举，但是书评里只有第一段提到"作者们"——之后评论者仿佛把他所欣赏的风格和构思完全归功于康拉德一人。

就是这样的感觉，让笔者在作品完成、付梓、发行、听任大众的好恶决定它的命运之后，尚有勇气谈论这本书。一部需要解释的小说无疑是一部坏小说；但它不过是个荒诞的故事——是一项实验。既是实验，便可稍加解释，不必认定需要说明就表示它是个失败的作品。

苏利·普吕多姆〔Sully - Prudhomme，即勒内·普吕多姆(Réne F. A. Prudhomme)〕获得第一届诺贝尔文学奖。

因此，容我指出这个故事无意攻击“某些英国人极为珍惜的传统与成就”。它攻击的是(引用书中的话)“隐藏在长久以来激励人做出高贵的举动、勇于牺牲自我、成为英雄的一些冠冕堂皇的说词之下”的那一类实为利己的谎言。它攻击的不是传统，更不是某些个人。本书之所以采用荒诞的形式，目的在于指出个人主义的惟利是图，以及这个时代对于随个人主义而来的效率至上、毫无道德顾忌的作风那种盲目的崇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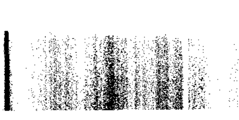
本书指出的就是这些——没有别的。因为若是希冀一个作品能成为艺术，便不该(如评论家断言本书意图)说教或者预言未来，也不该针对某一事件斩钉截铁地下定论。

教育、下定论、甚至预测未来，这些任务大可留给科学，因为无论我们赋予科学多大的权威，它仍然不能统御真理，科学涉及的是这类事务呈现于人类感官下的面貌。倘若我们能利用科学的结论使得地球成为更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如此科学的结论才和真理相关。科学定律在几个世代之内都一样确定，无须修正。但在艺术的领域中，既然处理的题材缘起缘灭都同样缥缈难以深究，自然不可能有定论。生命中惟一无须争论的是我们的无知。除此以外，人生没有必然，没有绝对，没有不能推翻的成见；没有哪条原理，哪一点直觉，哪个冲动，可以从事情的开始到结束都能一以贯之。世界的推动力是利己主义，世界的道德观却是利他主义，这两种互相抵触的本能，一个如此简单明白，一个又如此神秘难解，除非两者在我们的生命中得以某种不可言喻的方式密切结合，我们终无法受益。单独抽离出来，无论是利己主义或利他主义都会使我们伟大的抱负如同泡影。因为执其一端所得的成就与荣耀，若非过于偏枯孤寂不值得拥有，便是过于悲苦让人不愿甘心承受。

小说的成长需要作者坚持谨慎自制的精神。勇敢地承认生命中一切无法调和的矛盾，乃是从事创作的不二法门，因为这些互不妥协的矛盾使得我们的生命如此神秘难解，如此沉重，如此魅惑，如此危机重重——如此充满希望。矛盾确实存在！这是小说的惟一真理。在小说中推究这个真理时用心必须严苛，态度却应喜乐。笔调也许哀戚，也许叛逆不经，也许听天由命谦卑顺服，小说传达出的情绪无







关宏旨。要紧的是作者对自己经历到的感觉必须投入而且忠实。无论作者如何呈现这个真理，它的内涵始终如一。正因如此，种种矛盾之间无谓的争战，才具有永无宁日的道德冲突那般的庄严——身在此中，我们深深感到无力，却又难以释怀，仿如端坐在战场飞扬的尘土之上那尊永恒的智慧之神，把一切看在眼里。只是我们抑郁难平，充其量不过是个谐拟的智慧之神罢了。

1901年8月24日发表

# 时代的悲剧

## 评杜·波伊斯著《黑人的灵魂》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by W. E. B. Du Bois

一般公认布克·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是美国黑人最大的希望，可以肯定的是在所有黑人领袖中，他和与黑人关系最密切的南方白人最少发生冲突，却为他的同胞做了最大的贡献。以现代的辞汇来说，杜·波伊斯是另一类型的黑人"教育者"，他不像华盛顿一样生于南方、成长于南方黑人之间，而在新英格兰受教育——直到成年后前往他的同胞聚集处担任教师之前，他不曾见过黑人的集会。自然他的看法和布克·华盛顿有所不同；也许他不如华盛顿般了解同胞的生活境况；当然他也不如华盛顿那般了解南方白人的心理。但可以肯定的是，《黑人的灵魂》让我们更看清了黑人问题有多复杂。书中显示出至少部分黑人最大的愿望仍是消除社会的种族界线，因为最使亚特兰大黑人学院毕业的杜·波伊斯伤心的，是他不能和南方白人一起抽雪茄喝杯茶。作者坚信种族界线终究会如晨雾一样消散，而南方白人却同样坚持固守种族界线。但同时作者承认种族界线的确存

12

*1903*

沃德豪斯(P. G. Wodehouse) 辞去银行的工作,为《伦敦环球报》(*The London Globe*)撰写专栏。

在,而且这个残酷的事实将持续甚久。

本书题材特殊,饶富诗意的书名适切地透露出其内容和文采。对于一个了解南方黑人生活的南方人而言,这个受北方教育的黑人显然如他自己所言,毕竟是非洲种族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后天所受的教育要求他必须理性客观地就事论事,但理性的逻辑思考又与非洲种族天生重感情、富有艺术气息等特质相抵触,因此书中呈现了理性与感情互相矛盾、彼此交缠的特殊风格。作者在《序言》里慷慨陈词,呼吁来场公平的听证会,之后便将黑人解放局纷扰的历史及其成果的正反两面娓娓道来;他虽强调其建树,但亦承认该局的缺失。虽然本书呈现的只限于北方黑人的观点,若能加以理解,对没有成见的读者来说有很大的价值;对成见虽深,但仍可改变想法的人,也许价值更高。在此无法概略叙述阅读本文的印象,简言之,本书大意为战争刚结束时黑人在南方法庭上不可能获得公平的审判,而白人在黑人解放局所主持的法律程序中几乎同样不可能获得公平的审判,况且黑人解放局的庭外法律程序往往取代法庭审理。年长的南方人应当还记得很多这一类的案例——托马斯·纳尔逊·佩奇(Thomas Nelson Page)等人以此写了不少动人的言情小说,内容颇有事实根据。从本书中我们看到了另一面。



13

全书皆引人入胜,尤其对南方读者而言。作者叙述连南方人都难以置信的事

**哎呀!**

1904年11月26日

评亨利·詹姆斯著《金碗》

*The Golden Bowl* by Henry James

我认为这是詹姆斯先生最差的一部作品，而它之前的《较好的种类》（*The Better Sort*）则是他最好的作品。书中所谓的精巧敏锐不过就是像置身于百货公司里的乡下老处女可能表现出的吹毛求疵、庸人自扰、钻牛角尖，烦扰不宁且漫无目的瞎疑心。唠叨、琐碎、离题、犹豫不决，这就是读完《金碗》对作者詹姆斯先生所得的印象。

时,勉力自我克制的平和笔调值得赞许,并可化解严苛的批评。在此特别提出本书质疑布克·华盛顿现有计划的部分加以说明。

在这方面，作者代表许多受过教育的黑人提出两项异议——首先，华盛顿之所以成为黑人领袖，并非出自大多数黑人的同意，而是由于白人的支持；其次，华盛顿妥协于现代的商业主义，赞成限制黑人受教育、置产、融入上层社会的机会，这种做法等于断送了黑人实现理想的可能性，而在杜·波伊斯的眼中，理想正是一个种族进步的最大要件。举例而言，据称华盛顿明确要求黑人至少在现阶段应该放弃三件事：

第一、参政权；

第二、要求享有公民权；

第三、黑人青年的高等教育，转而把精力集中在技能教育、财富累积以及与南方和解上。

15年来华盛顿积极鼓吹这套政策，而其全盛时期约有10年光景。这样低姿态的妥协结果换来了什么？这些年来发生了以下的事件：

一、黑人的公民权遭到褫夺。

二、法律明定黑人为次等公民。

三、对于黑人高等教育机构的补助逐步减少。

诚然，这些现象不能直接归咎于华盛顿，但是他的宣传加速了这些事情的发生。

本书作者承认布克·华盛顿有很大的成就。但是他不像华盛顿一样相信忍耐可以克服一切，相反地他认为勇于争取战后修正案中保障的权利才符合《独立宣言》的精神，这种积极的态度是黑人所应抱持的，同时这样的做法也较可能促成黑人的进步。“我们的良知迫使我们提出三项要求，”他说，“一、享有投票权；二、平等公民权；三、按照青年的能力给予教育机会。”他特别坚持黑人应有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甚至列举统计数据，说明受过高等教育的黑人将有优异的表现。读完全书后，对这个论调的正确性和其统计数据的参考价值应可作适当的评估。

# 1904

巴里(J. M. Barrie)的剧作《彼得·潘》(*Peter Pan*)首演(剧本至 1928 年才出版)。

# 1904

6 月 16 日(即 Bloomsday,《尤利西斯》一书故事发生的当日)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和诺拉·巴纳克尔(Nora Barnacle)第一次约会。当乔伊斯的父亲听到她的姓氏,便说:"她永远不会离开他。"

对于那些从民族学而非政治学的角度试图了解黑人、纯粹把黑人看成是一个特别的种族,不把他们当作是笼罩着美国未来的一片乌云的读者而言,本书的许多章节都很耐人寻味。毕竟置身在本书作者所谓"可怕的帷幕"之外的人,无论是最亲密的朋友或最痛恨的仇敌,对这个种族的了解都少之又少。总之我们应当记住作者是一位受过北方教育的黑人,他生活在南方黑人同胞之间,却无法完全理解某些同胞们凭直觉就能体会的事物——生长于南方的白人也凭同样的直觉了解这些事物。对于某些现实情况,南方的黑人和白人都已接受它们的存在,尽管他们都只是接受现实,而非赞成造成这些现实的理论。这些种族之间相互的基本态度,如同某些国家中贵族对于农民的态度一样,是许多世纪累积下来的产物。

1903 年 4 月 25 日发表

# 苏醒

**评海伦·凯勒著《我的生命故事》**

*The Story of My Life* by Helen Keller

这部传记部分由海伦·凯勒亲自执笔,内容叙述她在极年幼时便丧失认识外在世界的正常途径,因此完全没有建立与人沟通的基础,之后为启迪智能经历一连串艰苦的过程。这个过程本身的科学趣味浓厚,而它描写一般正常儿童以感官接触世界所得的知识,这个在不到两岁时就聋哑的小女孩却必须艰苦地靠后天学习的一些不自觉而且未受到观察的过程,亦有科学上的价值。此外,故事本身也饶富人文趣味。

从辨识出一件或数件物体的代表符号,进步到了解一切事物皆可用符号代表

的观念，两者之间有段很长的距离。以下即描述使她顿然领悟的契机：

> 有人正在汲水，老师抓我的手放在出水口下。当清凉的水流倾泻在我一只手上时，她在我的另一只手上拼写“水”，起先慢慢地，而后加快。突然我感觉到一种模糊的意识，仿佛是想起一件以前知道但后来忘却了的事——一阵思绪涌回脑海的震撼；而且不知怎地我明白了语言的秘密。那时我明白了“水”意指流过我手上的美妙清凉的物体。那个活生生的字唤醒了我的灵魂，给予它光明、希望和喜悦；那个字释放了我的灵魂！

15

已有很多人为文介绍这位年轻女性以及她克服极大艰难所得到的成就，大多数读者都知道她曾就读拉德克里夫学院，学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德文、数学、文学、历史——所有一般人也研究的学问。她承认自己和霍尔姆斯博士(Dr. Holmes)一样不喜欢数学。当她无法取得某一教科书的盲人用凸字版时，她请沙利文老师用手指写给她读。上课时沙利文老师坐在她身旁，同样用手指拼写演讲内容。凯勒小姐写道：

在这方面，我想我不比那些能记笔记的女孩子差多少。如果听讲时得在纸上匆促写字，脑子会被这种机械性的动作占住，恐怕无法专注于正在探讨的主题及演讲者呈现主题的方式。演讲中我无法记笔记，因为我的手忙着听。

1903年3月21日发表

# 来函

16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由于对人生这出戏与和我同为人类者的心路历程感到兴趣，我因批评我的拳击故事《比赛》（*The Game*）的某一说词觉得有些莞尔。这项批评指摘我的写实手法，质疑我在故事里所写的生活真实情景。一个作家把亲眼所见，亲身经历的事情写下来，这些情景和经历却被指控为不真实、不可能，这对这个可怜的作家而言实在相当严苛。

但这毕竟不是什么新鲜事。我记得一位仿佛很熟悉海洋的大西洋东岸批评家对《海狼》（*The Sea Wolf*）的评论。这位批评家大大地嘲笑我，因为我让一个人物爬到桅杆上操纵船帆的方向。这位批评家说没有人会爬到桅顶操纵三桅船帆的方向，而且他自认没有说错，因为他多次目睹水手在甲板上操纵三桅船帆的方向。然而我在乘中桅纵帆式帆船航海的七个月中，登上桅顶亲手转动船帆恐怕有一百次之多。

现在回到《比赛》一文。在《纽约时报书评》的评论中，我的写实手法遭到非议。我怀疑评论者对于这方面的经验是否如我一样多。我怀疑他是否了解自己被

击倒，或者把他人击倒的情形。我有这方面的经验，而且我就是依据这些经验，加上对于拳击相当深入且广泛的了解，写了《比赛》这个故事。

我引述贵刊的评论："而且在此例中，读者会更加怀疑庞达打中弗莱明下颚的一拳，是否如伦敦先生所描述的，能让后者倒在拳击场内铺了垫子的帆布地板上，而且力道足以撞烂他整个后脑勺。"

我只能够回答，书中所写的那个俱乐部里的那个年轻拳击手后脑勺就是那样撞烂了。顺带一提，这位年轻拳击手在船上工作，非常照顾他的母亲及兄弟姐妹。

而且，喔，容我再说一句话。我刚接到世界轻量级冠军吉米·柏瑞特（Jimmy Britt）的一封信，信中说他对《比赛》一文情有独钟，"因为它非常写实。"

1905年9月2日发表

17

# 从屠宰场翻身

## 评厄普顿·辛克莱著《屠场》

*The Jungle* by Upton Sinclair

由于和厄普顿·辛克莱携手为社会主义宣传的同志盛赞本书是一部"伟大的作品"，内容"纯朴、真挚、极具悲天悯人的情操"，笔者理当秉持开放坦诚的态度检视这本书，以期这部作品的文学价值和所宣扬的政治理念能得到公正的评价。这些为迎接社会主义新世界，勇于推翻既有社会秩序的青年很值得一提。他们满腔青春的热情干劲，因为还不太成熟世故，所以怀有充分的乐观和自信。这些少不更事的青年还不懂得怀疑恐惧，因为阅历尚浅，所以还没培养出凡事必须步步为营、慎思明辨的习惯。他们对彼此也是信心十足，大家肝胆相照，绝不互相嫉妒，也不

吝于称赞他人的成就，团结和谐，一切只为了达成共同的理想。

辛克莱的《屠场》对芝加哥大企业做了深刻、细密、而且从很多方面看来可说是十分杰出的研究。首先从屠宰场开始，作者利用故事里的人物为题材，呈现出大企业的员工为职位、为薪资、为生存明争暗斗的下场。主要的案例，或者说是故事的主角，名叫约吉斯·路德库斯，他是一个来自立陶宛的移民，和亲族邻人一同飘洋过海来到美国寻找工作和生活的机会。他的第一份工作是担任牛肉企业集团肉品包装厂的屠宰工人。约吉斯体格魁梧、性情和顺、精力充沛，对于这份工作可说是胜任愉快。他所赚的薪资略多于餬口所需，所以他和亲戚们每周存下一点钱，一直到他认为足够成家，于是和心爱的女孩，一个举家自立陶宛移民来美的小姐结婚。他们为婚宴花费了一百元——大约他一年工资的三分之一。他和他的立陶宛友人们到处受骗——他自己的同胞欺骗他们，当地的美国人也不放过他们。他们分期付款买了一间小房子，几乎把自己的每一分钱都给了巧言令色的中介商。约吉斯失业后，他们付不出钱来，房子就此泡汤。情况愈来愈糟。约吉斯接连失业，有时是因工厂倒闭，有时是因发生意外无法工作，最后因为工头虐待他的妻子欧娜，他予以反击，所以被列入"黑名单"，没人愿意雇用他。之后约吉斯的处境日益悲惨。他开始酗酒，脾气变得暴躁，经常上酒吧，不时与人争执，最后因幼子死亡，万念俱灰而离家出走，成了流浪汉。

18

辛克莱先生笔下的这位饱受工业社会压迫的受害者，境遇真是一日不如一日。起先是在肉品包装厂，之后是肥料厂、收割厂、钢铁厂；接着他沦为流浪汉、隧道工人、小偷、抢劫犯；之后又有短时间是不肯加入工会的工人，成为资方牛肉企业集团的爪牙，助纣为虐压迫加入工会的员工，继而更进一步加入芝加哥市的共和派。显然这就是辛克莱先生心目中堕落的历程。约吉斯所处的种种环境在辛克莱先生笔下显得栩栩如生，各有地方特色，充分展现作者的写实功力。每一个环境都极其丑恶，辛克莱先生使用的语言也符合故事的场景、事件和人物。但丁在《地狱篇》中也用了俚俗的字眼，评论家不以为弊，因为场景是地狱，且人物又多是魔鬼，文雅高尚的言谈反而不相称。

在屠宰场一景中的用词很多是不堪在此引述的。经验老到的读者立刻能察觉到辛克莱先生以左拉为师。他们之间的类同不只是明显——根本特别引人注目。他们二人的手法如出一辙。虽然辛克莱先生没有写序说明，但显然他希望本书被视为针对工业社会的一项科学研究，而他笔下的人物等于是一部部纪录片。左拉以严肃坚持的态度呼吁读者注意他作品中的科学性。他要求世人把他当作一位博学的导师、一名研究者，用实验向世人证明某些原理。辛克莱先生和左拉有很大的差距。左拉确实有他独到之处，而至少到目前为止，辛克莱先生顶多只能说是在卖弄聪明。但两位作者在自命为科学研究者方面倒是一样肤浅。左拉忘了他的作品是在想像的领域、而非实验室里完成的；他的素材不受制于自然律，完全任凭他丰富的想像力驱策。准此我们同样可以质疑辛克莱先生笔下的工业社会。他和左拉先生一样，只研究了人类生活与行为中最卑贱、最丑陋、最邪恶、最悲惨的一个层面。毫无疑问地，美德、慷慨、善良的天性、道德和正直也一样曾经出现在屠宰场的人群中，只是辛克莱先生无意描写这一层面。

19

因此本书所描述的一些情况不尽能令读者满意。他的描写并非不具说服力，只是他一厢情愿地运用左拉的自然主义技巧来呈现他心目中的社会现实，而且决心借此强逼读者同意他的看法，所以作品显得僵硬。《屠场》的最后几章描写救苦救难的社会主义如何使约吉斯改头换面，光是这个部分就令读者不敢恭维，难以赞同作者的观点。如果一个生物学家先给一班学生看一只活蹦乱跳、生理情况正常的青蛙，而后划开它的表皮加以解剖，露出它的重要器官，以电击、各种化学药剂、高低温差等方式测试它的神经反射——最后滴上几滴他负责促销的回春妙药，接着让学生看看青蛙如何起死回生，活泼健壮如昔，如果学生不立刻怀疑教授使了障眼法，认为这根本不能算是科学实验，那么必定是学生对教授过度盲从，以致完全失去独立思考分辨的能力。

**哎呀！**

1907年5月25日

**评西奥多·德莱塞著《嘉莉妹妹》**

*Sister Carrie*
by Theodore Dreiser

西奥多·德莱塞的写实小说《嘉莉妹妹》早在七年前就已问世，现在重新出版，因为它首度发表时，在本地乏人问津，所以值得当作新书阅读。附带一提，它首次出版时在英国即大受瞩目，而且也颇有好评。然而我们不鼓励挑剔、观念“守旧”的人阅读本书。不读此书绝对无妨。

约吉斯就是厄普顿·辛克莱先生的青蛙。他经历一连串的厄运：身为一名工人，他饱受欺凌压迫剥削；其后又沦为流浪汉、抢劫犯、乞丐。这些遭遇应当使他的心灵大受摧残，甚至一蹶不振。一个人受到这样残酷的打击，应当会意志消沉，全

无生命的活力。但却有一天,他如往常一样到一间大厅里避风雪,厅中正举行一场不须入场费的聚会,而在他一如往常喝得醉醺醺时,一位年轻貌美的女子叫醒他,请求他坐起身来聆听。他照做了。听到的是一位社会主义者的演说,描述目前社会的惨状,以及社会主义执政后光明灿烂的远景。辛克莱先生花了好几页的篇幅在这篇演说上。约吉斯在此之前差不多没听过社会主义这个字眼,但这场演说启迪他的思想。长久以来为沮丧盘踞的胸中照进一线曙光,那些社会主义者吸收了他。他学会识字,他们就提供他各种宣传册。他又参加了好几场聚会。社会主义的天使带领他到一家同志开设的旅馆,旅馆主人热诚地雇用他,请他担任门房。完全了解社会主义主旨、口才也变得流利之后,他成为一位演说家,四处宣扬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逻辑——或者说是梦想——最大的漏洞,就是他们往往本末倒置。他们认定造成人类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是财富分配不均,完全忽略各人能力不同是造成财富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也假定人无论男女,只要挣脱了资本主义以薪资控制员工这种违反人性的束缚,就会立刻变得品格高尚、善良慷慨、正直宽大、力行十诫,而且己之所欲,必施于人。约吉斯就是这种新生活的最佳例证。

20

我们大可放心地把《屠场》搁到一边去,毕竟这不是一本划时代的巨著。我们知道辛克莱先生不是上天派来解救被欺压劳工的英雄,但是他的作品多多少少企图给予读者这样的印象。他的每一套说词里都找得到破绽,我们不得不怀疑作者是否真的相信自己的话。他的技巧过于做作,布局过于陈腐,而他也太过喜欢卖弄。他写作手法灵巧,常常出人意外,而他对此也相当自鸣得意,相对地似乎不在意呈现出什么内容。书中惟一真情流露的部分,是描写作者想像中的人类的失望和苦楚。这是他表现最好的地方。他费尽心机搬演他的故事,他的写实手法往往引人侧目。但他的写作方式似乎是用脑不用心,一如那些矢志拯救我们脱离资本主义魔掌的年轻作家一样,作品中尽堆砌些肤浅夸张的对比。厄普顿·辛克莱先生可不是约翰·诺克斯(John Knox,译注:1505-1572,英国宗教改革者)、马丁·路

**哎呀!**

1908年7月18日

评蒙哥马利著
《绿山墙的安妮》

*Anne of Green Gables*
by L. M. Montgomery

作者的原始构想可能是记录这个出身育幼院、孤苦无依的女孩的成长过程,可是从故事的开头到结尾,这个主角没有什么性格上的变化。书中其他的人物都颇有人性的趣味。

德、或者废奴运动领袖再世;他的小说也不是《汤姆叔叔的小屋》的翻版。

1906年3月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肯尼斯·格雷厄姆著《柳林中的风声》

*The Wind in the Willows* by Kenneth Grahame

有些书几乎总是得偷偷地读 —— 顶多两个志同道合,身心健全成熟的挚友,远远地躲开一本正经、大表不能苟同的世界,在上锁的门后秘密地仔细检阅他们未被删去“不妥情节”的宝藏。这类书籍无法一一罗列,但任何喜爱《艾丽丝漫游奇境记》里的茶会的人一定很能欣赏这类文学。保持一点神秘感是必要的,否则假使肯尼斯·格雷厄姆先生的《柳林中的风声》落入不懂欣赏的人手中,恐怕就要惨遭荼毒了。例如被称为“讽刺寓言”,或者更不堪地,被认定是描写大自然的“自然书”。甚至可能被放逐到婴儿房里,在那里虚度一生,毫无用武之地。

21 要能欣赏蛤蟆先生渴望驾车的刺激,以至于偷了一部车的精彩冒险,可得心智相当成熟才行。由于这个鲁莽的举动他被打入地牢,在遇见一名胖胖的船妇、一个吉卜赛人后,接着他搭上一列火车终于逃脱。这个蛤蟆比我们在当代小说中读到的许多人物要有人性得多了。

《柳林中的风声》富有随兴的趣味,作者行文故作严肃,但在这一大套无稽之谈中却又不时流露诗意。当可怜的水鼠和鼹鼠踏上魔岛,随音乐指引来到劳累困顿的野生动物庇护者伟大的牧神潘面前 —— 你会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而且你能感受到这样的情景有多美。

也许有人认为本书只是最粗浅不过的自然描写，这种迂腐的论调自有其报应。本书不易归类 —— 它注定是那种让人莞尔一笑,爱不释手,一读再读以致书角卷皱的书。任何作品能达到这种地步堪称足矣。

1908年10月24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与罗伯特·巴登–鲍威尔爵士合著《美国童子军》

*The Boy Scouts of America* by Ernest Thompson Seton & Sir Robert S. S. Baden – Powell

内容充满森林和田野常识，引人入胜的户外生活介绍，并且将森林技艺和生活技艺衔接起来,欧内斯特·汤普森·西顿与罗伯特·巴登–鲍威尔爵士的这本介绍童子军森林与生活技艺的手册出现得正是时候。暑期中大都市,甚至小乡镇里,数以千计的男孩必须靠自己的点子寻找消遣娱乐。留意观察的人已经注意到无人引导的活动对男孩有不良影响,尤其发现年龄稍长的男孩和青年所从事的活动中,观众及旁观者大幅增加,参与者却维持原状。我们似乎正逐渐演化成失血的种族;缺乏上一辈的人独立自足的求生本领与适应力。这个现象急需对策。“教育的目的是教孩子动手做,动脑思考,在森林里游戏活动,一切以陶冶品格为出发点——为培养健全的人格,而非为学识。”以上这段话适切地表达童子军的基本理念。

在基督教青年会（YMCA）和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团体与个人指导下,美国童子军已建立了全国性的组织,由西顿先生出任童子军团长。他们把城市和乡村的男

**哎呀!**

1911年2月19日

评福斯特著

《霍华德庄园》

*Howards End*

by E. M. Forster

身为社会哲学家，爱德华·福斯特先生显然尚未得到任何肯定的信念。他既无能力，也无意愿面对任何根本的人性问题。

22 孩集合起来加以编组，委派适当的义务教师引导他们从事运动休闲，并透过趣味的森林技艺和大地游戏，教导他们“生活技艺”里的秘诀和规则。

目前《美国童子军》一书以方便易取得的版本发行，作为这个运动的组织手册。书中包含所有教师和童子军本身必须知道的资讯，附加丰富的露营资料。举凡露营装备之选择、旗语说明、追踪、绳结、伤患急救，事实上可说是所有露营者必备的常识，均以简明的方式编排，非常适合本书的读者群查阅。更具价值的是那些仔细挑选过的户外游戏，其中有很多是美国男孩不熟悉的，这对必须留在家中的男孩，和那些较幸运得以参加露营的人，都有很大的吸引力。

1910年9月24日发表

# 从灵魂涌出的洪流

## 评菲奥多·陀思妥耶夫斯基著《卡拉马佐夫兄弟》

*The Brothers Karamazov* by Fyodor Dostoyevsky

数年前，当萧伯纳在戏剧方面的尝试大受本地观众瞩目时，曾有这样一则故事：一位年轻女士，一晚在剧院看完戏后——也许当时观赏的是《人与超人》(*Man and Superman*)——心有所感，于是转头向另一位现场的观众，说：“奇怪了，他们把你夜深人静独处时心里想到的事全拿出来说。”以我们的标准来看，这位女士想必十分坦率，否则她根本不会开口。

时至今日，我们略有进展。我们已克服沉默，撇开拘谨。威尔斯(H. G. Wells)

23 的《安·维罗妮卡》(*Ann Veronica*)已开了直言不讳的风气。珂拉·哈理斯太太，一个道地的本国人物，已经学会口无遮拦地说出她身边的人(还有我们身边的人)连

讲悄悄话时都不会提到的事情。我们的小说家和英国的小说家都学了挪威和俄国的那一套，尽力模仿那些外国人坦率的作风。威尔斯尝试过。高尔斯华绥(Galsworthy)尝试过。本涅特(Bennet)将五座城镇(Five Towns) 里的实验本土化，而罗伯特·赫里克(Robert Herrick)更大胆地把它移植到这里。



但是您只须读读他们极力模仿的其中任何一位俄国作家，就会发现以言谈的方式倾吐灵魂内涵的秘诀，不过是大肆铺陈对艺术的看法，“就像裤子一样，可以买现成的”。我们英国和美国的写实主义者也成功地表现出口无遮拦的文风，他们时而犀利，时而愚昧，但模仿俄国作家后所透露出来的关于作者的一些平淡无奇的琐事——或者让他们的人物说出自身的一些平淡无奇的琐事——不比沿用讳而不谈的老套能表达出来的多。他们一切明说出来的笔法，和以往晦涩的笔调同样收效不大。

念及我们的这些写实派作家，应该会认为即使是最没有文学素养的人，读康丝坦斯·嘉内特 (Constance Garnett) 英译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都会很有收获——除了某些优美的俄文习用语之外，这个版本完全呈现了俄文版的原貌。 这样的读者也许无须读遍全书。虽然本书只是作者原始构想中的一个片段，但也长达 840 页。然而只读本书的一部分，读者便获益良多——我们现在仍然假设读者是一般对书本略有兴趣，不特别热衷于俄国文学的美国人——他会因自己读到的分量之多感到惊讶。而使他持续读下去的原因，是书中展现的人物及戏剧张力的趣味。

我们所说的读者很可能对托尔斯泰或屠格涅夫一知半解，他也许脑中有着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俄国小说里尽是

些早该送进疯人院、或才从疯人院逃出来的人。如果他已有此成见，卡拉马佐夫兄弟们的故事恰恰可以助长这个没有大碍的想法，更加证实了俄国无异于一所规模庞大的精神病院，院里的看护和病人患有相同的疾病。即便读者这样认定，他仍然无法否认书中每一个人——这 840 页介绍的每一名男性、女性、孩童——都是活生生的人，生动得那么令人信服，令人骇然。他们的疯狂是由于他们对每一丝情绪都有强烈的自觉——因为他们看待每一丝情绪有如整个生命一般。所以就西方人的眼光看来，俄国小说里弥漫着歇斯底里的气氛，因为西方人有着大不相同的生活逻辑——一套精密繁复的折扣、分配、妥协的逻辑。我们不都是小心翼翼地精打细算着让喜悦和哀伤的情绪收支平衡，仔细分配我们的爱，作恶前先计算清楚利弊得失，为善不求回报，因为另有所图的伪善到头来可能得付出更大的代价，就此养成了生意人小聪明小智慧的生活态度？甚且不容许任何人把它视为是变相的生意经而加以轻蔑。

24

换句话说，我们为了生活得体面，禁得起神和世人的批判，拟定了一套计划，内容就是永远不承认生活中最不堪的真相，即使是自己私下也绝不承认。俄国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在谈话时吐露出灵魂深处所有的内涵——他们认真地谈话，取代了我们无意义的闲谈。因此陀思妥耶夫斯基任他的俄国人在书页间倾泻他们的灵魂。每一个人物都在言谈间泄漏心事。老卡拉马佐夫、他的三个儿子、一位隐者、一位修士、一名愚昧的寡妇、一名跛脚的女童、一名患有癫痫的男厨、一名高傲暴躁的年轻女子、另一名有着数个情人的女子、一名退伍的上尉、一名警官、一名律师——每个人物都孜孜于倾诉心里的话，让读者因听到这么多真心话，感觉不合宜而局促不安。

读者也稍稍领悟到一个意想不到的事实——过度坚持实话实说几乎和漫天撒谎一样歪曲真相。例如，德米特里·卡拉马佐夫行为像是最卑鄙下流的懦夫，但却是个相当可爱的无赖，他之所以可爱，主要是因为——可以想见的——他不时以言语抒发他天生崇高到令人肃然起敬的情操。而他的兄弟伊凡心里没有一丝秘密，凡事都摊开来讲，言谈间把自己的优缺点暴露无遗。据说俄国人从他身上看到

这个国家里那种不安、自暴自弃的知识分子的缩影。另一个年轻人则是“正常”的俄国人，不过这是指经过陀思妥耶夫斯基病态扭曲后，勉强还称得上是“正常”的人物。也许有人要辩驳，毕竟这个“正常”的德米特里是他自身境况的受害者，而他的境况以他的年龄和身份来看都可视为正常。他是名年轻的军官，为钱逼不得已使出坏手段，终于因为这些手段得到他应有的下场。无论如何，他确乎流露了真实的人性，而对这出虽不完整却仍有万钧之势的戏来说，他占有核心的地位。

约翰·高尔斯华绥曾向笔者指出俄国人侃侃而谈，特别是说出一切真相的习惯，似乎斲伤了他们的行动力。最近，多少比我们更了解俄国人的约瑟夫·康拉德以他的《在西方眼中》(*Under Western Eyes*)具体呈现了这个理论。在康拉德笔下的俄国主角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所描写的俄国人之间，隔着一道划分俄国农民与欧洲贵族的鸿沟。虽然陀思妥耶夫斯基死于1880年，两者之间却有如相距二十个世纪，这样大的差距，使得文明的欧洲与未开化的俄国截然不同。被陀思妥耶夫斯基视为同胞的农民属于尼禄时代或者更早的人，而随欧洲知识文化移植入俄国的温室文学，虽然已在知识分子手中开花结果，但是和广大的农民群众相比，这毕竟是少数。沿袭了二十个世纪的传统，是不可能轻易抹煞的。

1912年6月30日发表

**哎呀！**

1913年9月14日

评薇拉·赛伯特·凯瑟《哦，拓荒者们！》

*O Pioneers!*
by Willa Sibert Cather

也许有人会称它是一部女性主义小说，因为两位女主角比她们的丈夫和兄弟来得坚强、聪敏、性格平衡稳定——但我们可以确信凯瑟女士压根没想到这么不艺术的事。

25

# 男孩的益友

评劳伦斯著《儿子与情人》

*Sons and Lovers* by D. H. Lawrence

虽然“人性纪实”这个词汇听起来颇为陈腐，但用来形容这本不寻常的书实在再恰当不过。这部小说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而是关于一个人从出生到25岁的生命历程，叙述他周遭的情境、他的长处以及不可胜数的弱点，凡是情感与环境对他的影响，都巨细靡遗地记录下来。本书的女主角并非男主角的爱人，而是他的母亲。这部小说以母亲的婚姻开始，母亲凄惨的死亡是全书的高潮。母亲与儿子保罗·毛瑞尔之间的亲情是两人生命的主干；作者以温柔的笔触描写这份母子间的挚爱，但却也不讳言两代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

故事的背景是德比郡的煤矿区。保罗的父亲是一名矿工，母亲毛瑞尔太太出身的社会阶层略高于父亲。他们的婚姻，即是许多老式言情小说用来作为结局，而现代写实小说用来作为开头的那种“门不当户不对”的结合。小说的第一章叙述他们在次子保罗出生前的婚姻生活，精彩地描写了一对不匹配的夫妇之间种种的不协调。虽然沃特·毛瑞尔也许终究成不了大器，但如果他的妻子稍稍不那么高傲些，根据人生中那些看似矛盾却又实际存在的定律，沃特很可能会比表现出来的样子好得多。他日渐堕落，但却又值得同情——从一个欢乐可爱的年轻人变成一个脾气暴躁的酒鬼，他一进门孩子的笑声立即消失，家人一想到他整个房子都蒙上一层阴影。毛瑞尔太太禀性坚毅，得以重整几乎被丈夫毁了的生活——而这个无助的丈夫只能失意地自甘堕落。毛瑞尔一家人的日常生活和村子里的情景在劳伦斯先生的笔下显得真实动人。由于作者不卖弄他对于矿工家庭生活细节的深入了解，使得这些描写更显得逼真。只有当我们停下来忖度主要人物如毛瑞尔夫妇、

保罗、蜜丽安和克拉拉的个人背景时，才发觉作者已勾勒出他们的全貌。诸如此类的片段，不动声色地自作者笔下悄悄流出。

对读者而言，保罗这个角色值得研究，却不值得同情。读者很难不鄙视他，因为他软弱，时时要向蜜丽安和克拉拉这两个女性寻求鼓励，但其实只有他伟大坚毅的母亲才能真正支持他。他自己也始终明白母亲对他的重要性，但却到末了才愿意承认。读者也很难找到借口原谅他对蜜丽安的所作所为，即使要认定他的不忠实其实出自精神性的自我防卫，都有些强词夺理。劳伦斯先生不拘泥于一般人谨守的道德规范，但尽管他的叙述相当浅白露骨，却一点也不惹人反感。

实际上，虽然作者坦率交代保罗、蜜丽安和克拉拉之间的关系，可说是毫无顾忌，但却又不流于俚俗。读者恐怕很难找到比蜜丽安个性更强、更追求精神层面，以致与一般生活和平凡的人性完全脱节的女性人物。她有热烈的欲望，对自我极度不信任，所以即使她衷心期盼的东西几乎是唾手可得，她都不敢伸手去掌握，这一切都使读者同情蜜丽安。但保罗最后的退缩也一样可以理解，因为他感觉到蜜丽安想把他的灵魂据为己有，而正如他母亲所言，他会被掏空，不再是原来的自己。于是两人的心灵一直交战着，这是一场双方都茫然不知所为何来的战争，作者借此清晰地呈现各人行为的动机出自他们根深蒂固的性格——虽然往往他们不了解自己为何有此举动，但这些盲目的动机却使书中的人物显得更具有生命。

克拉拉显得比较肤浅，所以不如蜜丽安出色——克拉拉具有强烈的动物本能，像这样的女人必然很快会遭到保罗的厌弃。而保罗那位勇敢的母亲又胜过克拉拉和蜜丽安。她意志坚定，富有爱心又懂得怜悯。在儿子的心目中，她的地位无可取代，虽然蜜丽安差点把她儿子抢走，最后还是失败。书中所有的人物肖像中，以母亲的角色刻画得最为成功。从她第一次出场、带着较大的孩子们赶集，勉励自己即使期待落空，生活已了无希望，仍要勇敢活下去，一直到最后她对抗癌症侵袭，虽败犹荣的景象，她始终是个真实、高贵的女人、一位真正的母亲。劳伦斯先生省略了她患病时那些惨不忍睹的细节，我们只看到她"饱受折磨的双眼"，以

及她的孩子们的哀伤与惊恐。我们很难断言保罗做那件事究竟对不对;我们只能确知他“爱母亲胜过自己的性命”。保罗对于母亲日渐虚弱而产生的无力感与忿恨在书中有精彩的分析。而母亲逝世对他的影响——他平静地接受事实,面无表情,仿佛一切事物都是空虚不实的——更是令人动容。书中有许多简短生动的描述:

> 公路于此陡降下来,在凉爽的晨烟中,路面上阳光与阴影交互掩映,显得无比宁静……往后看,房屋矗立在陡坡边上,背对着天空的光线,像野兽瞪着黄色的眼睛,在黑暗中专注地俯视着。

每一句都是一幅图画。虽然全书共达500多页,而且书页版面编排得很紧密,整部小说给人的印象是精简扼要——字字一语中的,犹如一阵阵短促的捶打。然而对于参差不一的情绪,以及难以言传的亲密感情,本书却有极其细腻的描述,足以显示作者明快又不失流畅灵活的文笔。尽管如此,这部小说之所以能成为杰出的作品,还是在于蜜丽安复杂的性格,以及母子间动人的亲情。蜜丽安只是保罗的“良知”而非他的“伴侣”;对这个心神扰攘不宁的儿子而言,即使母亲已安息,安详地“做着年少的梦”时,他的灵魂仍然离不开她。

1913年9月21日发表

# 照亮阴暗

## 评安东·契诃夫著《俄罗斯生活故事》

*Stories of Russian Life* by Anton Chekov

安东·契诃夫在给朋友的一封信中如此写道：

> 我害怕那些在字里行间寻找弦外之音、把我当作救星或守护神的读者。我既不是自由派，也不是保守派；不是出世的隐士，也不是一切都无所谓的人……我只想做个艺术家——如此而已。

要求艺术家身兼人民导师的期望，使得俄国文学隐含不良的偏见，这一点契 28 诃夫知之甚深。一个作家通过审查的考验之后，一旦脑海里浮现同胞的身影，立刻会感觉到所有同胞都仰望着他。每一只眼睛都闪烁着期盼，每一只手都伸到他面前乞讨，只因他了解人世的悲惨，一般人就理所当然地认为他有办法消弭这些痛苦。一夜之间，他从艺术家变成一个握有天下大计的政治家，舆论立刻派他做民族救星、世界领袖。安东·契诃夫目睹前一代文豪托尔斯泰、屠格涅夫，甚至果戈理，屈服于这股强大的压力下，像已成为历史的18世纪其他欧洲各国与莱辛一样，把道德和艺术混为一谈。契诃夫不同于他的前辈，他明白这种做法虽然可以增加俄国文学的深度，同时却也使它扭曲、窄化，因此契诃夫起而反抗。但是俄国人的心态——或者说俄国"知识分子"的心态，使他们只看得见文学中可用来辩论或促进社会改革的题材。契诃夫写过标题为《农民》(*The Peasants*)的一个阴郁的短篇故事，叙述一个都市工人一生向往回到家乡，最后回到乡下时，却发现那真是个破落地方。俄国民众不肯把故事纯粹当故事看，硬要拿它当作论战的题材，于是有好几

个月的时间他们激烈辩论着;住乡下比住城市里差吗?

契诃夫极力摆脱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屠格涅夫共同建立的传统,设法让自己成为“非俄国人”,或至少不是那么像俄国人,也许正因这个缘故,使他的文名屈居前辈与同辈作家之下。读者通常会从托尔斯泰直接跳到高尔基等新一代作家。契诃夫尝试着求新求变,但却又功败垂成。他想引进俄国的文学理念不只是“为艺术而艺术”,而且是“为精致而精致”。他企图把严肃沉闷的题材赶到幕后,希望冲淡承袭狄更斯、巴尔扎克遗风所建立的写实派那种阴郁的气息。契诃夫在这方面的努力可由他的短篇作品看出,其中最好的几篇都收录在标题为《俄罗斯生活故事》的英译本里。

这本故事集的首篇完全没有沾染俄国文学的习气,篇中妙趣横生,没有什么深奥的道理,有的只是一幅趣味的画面。一个测量员在暮色低垂时坐上一个貌似杀人犯的农民所驾的车,途经人迹罕至的荒郊野外。这个测量员体格瘦小,夕阳西沉后路上更显荒凉,所以他开腔说起自己带了三把左轮枪,某次遇着抢匪时表现得多么英勇过人,他的三个朋友不久就会赶来与他会合云云,最后貌似杀人犯的车夫被他吓得顾不得天黑仓皇逃走,于是测量员只得一个人在车上过夜,一晚上听着凄厉的狼嚎。这只是个小故事,写作的笔法也如速写一样,没有刻意穿凿——契诃夫曾在一个晚上之内写好一部杰出的剧本——但全然是艺术家的手笔,一个不因身为俄国人而惴惴不安的艺术家信手拈来之作。

29

契诃夫的努力大抵上是消极面的。在二十年的文艺生涯中,他最大的成就是没让他的剧本和短篇沦为社会主义的宣传品。但在这方面他亦未克尽全功。时代和环境的压力如此之大,使他和极力想保持距离的那个传统藕断丝连。他所标榜的纤细优美也为“现代派”那些粗陋的作品淹没了。契诃夫作品中特有的随想式幽默一直没有人继承。为了摆脱一般俄国文学中特意强调的丑陋与晦暗,契诃夫的作品读来的确颇类于感伤小说。但感伤主义和俄国的气质毕竟扞格不入,契诃夫再如何倾心于法国的感伤主义,也无法将它融入自己的作品中。有人说契诃夫是俄国的莫泊桑,但其实他们的共通点不多。也许契诃夫有莫泊桑洗练严谨的笔触,

但他的人物从不是用某个抽象意念三言两语便可道尽，仿佛是有个不曾造访过莫泊桑的精灵坐在契诃夫的手边，让契诃夫的作品带给人最重要的话还没说出那种欲语还休的感觉。契诃夫是个彻底的悲观主义者，只怀着一丝几乎看不见的希望；他很有法国人的愤世嫉俗，却毫无他们自我解嘲的幽默。总之，套句契诃夫自己的话来说，他是个艺术家——如此而已。

1914年6月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30

**评埃德加·赖斯·巴勒斯著《人猿泰山》**

*Tarzan of the Apes* by Edgar Rice Burroughs

由于船上的一场叛变，一位英国贵族和他的妻子落难来到住有人猿的丛林。他们的孩子在此出生，一年后母亲去世了。一头大人猿杀死了父亲，但小男婴被一头不久前才痛失爱儿的母人猿收养。小男孩被人猿部落命名为泰山，他的一连串冒险构成了高潮迭起的故事。虽然他身手敏捷有如人猿，但天生的遗传还是占了上风；这个孩子尝试穿衣，并且尽管他除了人猿的语言外没听过人说话，对英语发音毫无概念，却能利用从父亲的小屋里找到的书本自己学会读写。全书充满精彩刺激的冒险，亦不乏浪漫奇缘。结局是泰山重返丛林，但因作者留下伏笔，让读者期望泰山重返丛林的决定仍有转圜余地。虽然全篇故事十分离奇，但巴勒斯先生把故事说得如此之好，这样地引人入胜，很少读者会不期待本书的续集。

1914年7月5日发表

# 剥去生命的外衣

## 评罗伯特·弗罗斯特著《波士顿之北》

*North of Boston* by Robert Frost

杰西·瑞汀豪斯(Jessie B. Rittenhouse)

顶着诸多赞誉的光环，罗伯特·弗罗斯特很幸运地还能获得美国读者的认同。一个美国诗人在英国享有盛名，而且已出版的诗集里还刊载英国人的评论，赞扬他的作品“比惠特曼更精妙、更踏实、更具国家精神”，美国读者可能在未读他的诗之前就先有了偏见，甚至产生反感。为何美国诗人如此觊觎英国文坛的令誉，而英国诗人也急于寻求美国读者的肯定，实在是个难以回答的问题。

所幸弗罗斯特先生能让作品本身去面对读者的考验。尽管弗罗斯特和惠特曼之间的差异，有如深耕的田地相较于荒野，这样的比较还是对弗罗斯特有利。弗罗斯特不具宏观的视野，也未能洞悉社会百态，惠特曼特有的他都没有，而且他也不东施效颦故意模仿惠特曼。弗罗斯特先生诚挚的天性，使他不向自身经验以外的事物寻求写诗的灵感。他进驻的园地确确实实归他所有，而且也是美国诗坛迄今尚未开垦的土地。这个园地是“波士顿之北”石坡地农庄里男男女女的生活，剥去一切外衣，赤裸裸地呈现在诗人面前任他研究分析。介绍新英格兰乡间的小说很多，但弗罗斯特先生是个兼具诗人慧眼、能看透故事核心的说书人。他能把枝节冗蔓的一篇叙述，约化成整个生命中最耐人寻味的一桩事件，这一点是短篇小说家迫于形式的限制所难以达成的。因为弗罗斯特先生热衷探讨人的心理，所以他的焦点全然投注在生活在不毛的山坡农庄上、生命只展现出最原始基调的那些人们的心灵。萨拉·奥恩·朱伊特(Sarah Orne Jewett)也曾利用形式较有弹性的短篇故事作为媒介，忠实地描述这些人的生活，但弗罗斯特三言两语就让读者完全融入

31

他们的世界。

这是个黯淡悲惨的世界。因生活负担沉重而了无欢笑喜乐的男男女女，个个仿佛幽灵一般凝视周遭的一切。文学作品中的新英格兰向来是阴郁的，但弗罗斯特先生不是考究细节的写实主义者；虽然他笔下的新英格兰大体上是阴郁的，字里行间却又透露出因为生活在其中，所以对此情此景知之甚深的那种温柔敦厚。弗罗斯特先生曾在新罕布什尔州务农，亲手耕耘自己的田地，他把这些田园经验化为诗篇。

远离人口聚集处的农庄生活在各地是大同小异的。《雇工》(The Hired Man)的故事搬到新英格兰的哪一个地区都一样贴切。诗中那位可怜的老人在各个地区都不觉陌生：

> 未来没有什么值得他骄傲地前瞻，
> 也没有什么值得他希冀期盼，
> 日复一日没有区别。

这首诗最动人的地方是那位妇人的洞察力，她温柔地点出这个可怜的老流浪汉回到家是为迎接死亡。弗罗斯特先生非常了解女性，对于女性的剖析也最为深刻。诗集中最激烈、最有震撼力的《家葬》(Home Burial)描写女人的天性真是丝丝入扣。诗中呈现出男人和女人之间心灵的鸿沟，对比如此强烈，令人有不忍卒读之叹。男人迟钝到可以为自己的孩子挖坟而无动于衷，而女人纤细敏感，对一切小节都难以释怀，两者构成鲜明的对比。光是引述诗中的一小段不足以阐明人物的性格，但也许可从中窥见诗人对于心理确能精准地掌握。丈夫说：

> 竟然到了如此地步，
> 不许我提自己已死的孩子。

妻子回答：

不许你说是因为你不懂得该怎么说。
你真狠心，亲手掘了——
啊，你怎能如此——他的小墓穴；
我从那扇窗看见你，
铲起石砾，漫天飞扬，
32 就这样、就这样，一铲一铲扬起，而后轻轻坠地，
落在坑边的土堆上向下滚。
我想，那个人是谁？我真不懂你。
我走下楼梯又回身上楼，
再看看你，你手里的铲子没停过。
然后你进来了。我听见你在厨房，
嘟嘟囔囔，听不清你说什么，
我上前去亲眼瞧瞧。
你竟能坐在那里，鞋上沾着
宝宝墓穴的泥，
说着平日关心的事。
你把铲子竖起靠墙立着，
就在门口外，我都看见了。

最末两行充分展现弗罗斯特先生的风格。对男人而言，虽然他用那把铲子挖孩子的墓穴，铲子毕竟还是铲子；对女人来说，铲子代表可怕的回忆，她不懂他为何能如往常一样把铲子竖在门外，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就是这些精心刻画的小节，让我们见识到弗罗斯特先生细腻的心理描写。但好诗不能只靠心理描写来造就，读者不免疑惑，同样的题材以短篇故事的形式来表现，结果和本诗相比可能

毫不逊色。但一般所称的短篇故事欠缺奇幻瑰丽的诗意。诗蕴含着预言的能力,诗人独具的慧眼可以看穿人的灵魂,体察人性中不向逆境低头的坚韧生命力。

1915年5月1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卡尔·荣格著《潜意识心理学》

*Psychology of the Unconscious* by Carl Jung

对维也纳心理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的若干旧词新解多少有些了解的读者,从本书的第一副标题便可得知它的大致内容。

荣格堪称弗洛伊德的欧洲追随者中之佼佼者。他以忠实的门徒感念师恩的态度,采纳弗洛伊德对潜意识与下意识之性质和运作过程的种种假设,但他的顺从仅止于此,荣格以自己的见解代替了弗洛伊德的结论。就此方面而言,正统心理学界会认为他是一个分裂者,正在建立,或者正试图建立属于自己的学派。究竟荣格是否能成为一代宗师,尚有待时间证明。毕竟强迫性及偏执性精神症的成因,究竟是如弗洛伊德所言,直接源自童年早期的心理创伤,抑或如荣格的看法,是病人因成长中对环境适应不良,试图回归婴儿期的某种方式,两者的差异对于心理分析的实用层面并无太大影响。这一点并非不重要,但亦非关键。

33

恐怕连许多,或者可说任何本身非专业精神学家的读者,在掩卷后都不免认为书中哲学、字源学以及历史方面的漫谈无关宏旨,离题太远。美国读者对于他处理《海华沙》(*Hiawatha*)的神话和民族学那股认真的劲儿,很可能觉得令人发噱,并且怀疑他为证实他的变形与象征理论而援引的其他掌故是否一样缺乏根据。然而,这

当然都是外行人的批评，所以不须深究。我们最好坦白承认，即使荣格的书读来不甚有说服力，仍然具有很深的旨趣。接受弗洛伊德心理学，认为它是为了解迄今未有定论的心理神秘现象所迈进的一大步，也许是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步，这样的人目前已经不少，而且仍在日益增多。本书对于这类读者具有极大的价值。

1916年5月21日发表

# 亚当斯家族

## 评亨利·亚当斯著《亨利·亚当斯的教育》

*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 by Henry Adams

为了亨利·亚当斯的自传，我们苦等了十二年之久。本书题材独特且丰富，包括令人难忘的评论与发人深思的观点，有趣、随兴、思想深刻、具有启发性，是一本值得等待的好书。本书写作的经过也值得介绍。《亨利·亚当斯的教育：20世纪多元化之研究》完成于1905年，为《圣米切尔教堂与夏特尔教堂：13世纪一元化之研究》（*Mont - Saint - Michel and Chartres: A Study of Thirteenth Century Unity*）的续篇，后者完成于1904年，由私人印行。1906年时私人印行一百本，分赠有兴趣者阅读。现在由马萨诸塞历史学会首度公开发行。然而1913年建筑师协会出版《圣米切尔教堂与夏特尔教堂》时，学者已熟知《亨利·亚当斯的教育》一书。但是亚当斯先生个人的文学生涯于1912年时因一场严重的疾病而结束，且如同参议员洛奇（Lodge）在序言指出的，亚当斯先生本人决意让他的自传"未完成，不公开，因为作者认定它会默默地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但是它并未从记忆中消失。遗憾的是在作者的祖国，大众对于这位祖父为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的美国历史家却不

34

太重视。希望《亨利·亚当斯的教育》一书出版后,能引起美国读者的注意。只因如此,本书就值得阅读,但除此之外,本书尚有其他值得一读的理由。

作者冷眼批评波士顿风格,他随兴的幽默、描写故事主角时超然的态度(自传中作者始终以第三人称自陈),可爱、温馨、生动的人物素描——无论是事件本身或是作者的文采都很有可看性,值得细细玩味。书中的童年回忆栩栩如生,令人陶醉。关于他的生长环境新英格兰,作者有如下的描写:

> 新英格兰的固有精神就是抗拒。青年人以抗拒的本能看外面的世界。他的历代祖先基本上把世界看成是需要改革,有许多恶势力必须消灭的地方,而且他们认为余孽未尽,所以仍须加紧努力。青年人自然地把外在的势力视为对手,通常也发现的确如此,但是新英格兰人,无论青年或壮年,更进一步,在长年与悭吝的世界为敌之后,他们懂得玩味憎恨的乐趣;他们几乎没有什么欣喜可言。

他的人物素描中最突出的是他的祖父"总统"及他的祖母"夫人"——祖母不是波士顿人,她"和家具一样的路易十六",他的父亲、还有父亲的朋友,也是他年少时崇拜的英雄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这些人物素描的篇幅很长,在此无法引述,但是这些人物必然能在读者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少年时期的作者不喜欢学校,他总认为求学根本是浪费时间。中学之后他和所有亚当斯家族及布鲁克斯家族的人一样,去念哈佛大学。这所大学的"教育方式温和自由,学生毕业时具备所有好公民应有的知识与能力,还有些许可以贡献社会的本领。"



亨利·亚当斯在哈佛与和在其他各处一样结交好友,对他留下最深刻学术影响的是詹姆斯·罗素·洛厄尔(James Russell Lowell),洛厄尔自德国带回和学生一起私下阅读的习惯,也使得亚当斯离开哈佛之后亲自前往德国。就教育而言,在德国的生活没有建树。然而这位美国青年在那里明白了"他喜爱的是18世纪的德

国，但当代的德国人却引以为耻，急欲除之而后快。对于18世纪以后的德国他一无所知。军事化的德国是他最深恶痛绝的事。"他喜欢"德国人在实际事务上的笨拙无能"；德国的"制度"对他而言简直可怕。

在他23岁时，他的父亲被派任为大英帝国外交公使，于是他成为父亲的私人秘书。如大家所知的，那是在1861年。接下来的几年岁月备极艰辛危险。"回忆起1862年亨利·亚当斯就不由得战栗起来。"内战时期英国政府强烈支持邦联，这段往事在作者笔下显得无比生动，令人有身历其境之感。书中的许多句子、段落、甚至一整页都让笔者很希望能在此引述。再次力请读者读完全书！

1918年10月27日发表

# 自防御堡垒发出的战报

## 评约翰·里德著《震撼世界的十日》

*Ten Days That Shook the World* by John Reed

查尔斯·拉塞尔(charles E. Russell)

所有的革命都是好的；有些革命格外地好；布尔什维克革命则是最好的。

这就是里德先生的基本理念，而且毋庸置疑地他的确把这个理念发挥得淋漓尽致。他众所周知的图像式描写和动人的叙述在本书展露无遗。里德先生以个人独特的方式重写临时政府建立的经过，与布尔什维克少数党崛起的故事；他写到可尼洛夫愚蠢的反抗、推翻克伦斯基政权时的血腥惨烈、宪法会议的解散、激烈的战事、防御工事、机关枪扫射等等。其实这些题材他才华洋溢的妻子已经写过，贝西·贝蒂女士(Bessie Beattie)亦曾以浅白的叙述介绍给读者。然而他(以他个人的

观点)添加了些许细节。对不熟悉布尔什维克政变的读者而言,他的叙述虽然有时不够清晰,但却生气蓬勃且雄劲有力。

在他所陈述的事件中,有许多则能让人更加了解布尔什维克的精神与行事风格。在《凯旋》一章中(内容描述武装的布尔什维克党人以寡击众,如何大胜阵容庞大但军备不良的对手),他陈述他乘坐卡车到达前线,车上同时载运士兵、手榴弹、以及威力强大的炸弹。炸弹和手榴弹被丢在卡车底任其翻滚,而里德先生和众士兵们兴高采烈地坐在车上,一点都不在乎弹药可能爆炸,让他们全都丧命。 36

> “偶尔有巡逻兵试图拦住我们。士兵冲到路上,大喊‘不许动!’并且用枪指着我们。”
>
> “我们根本不理会他们。‘去你的!’红军大声吼着,‘没人拦得住我们!我们是红军!’我们趾高气昂地叫嚷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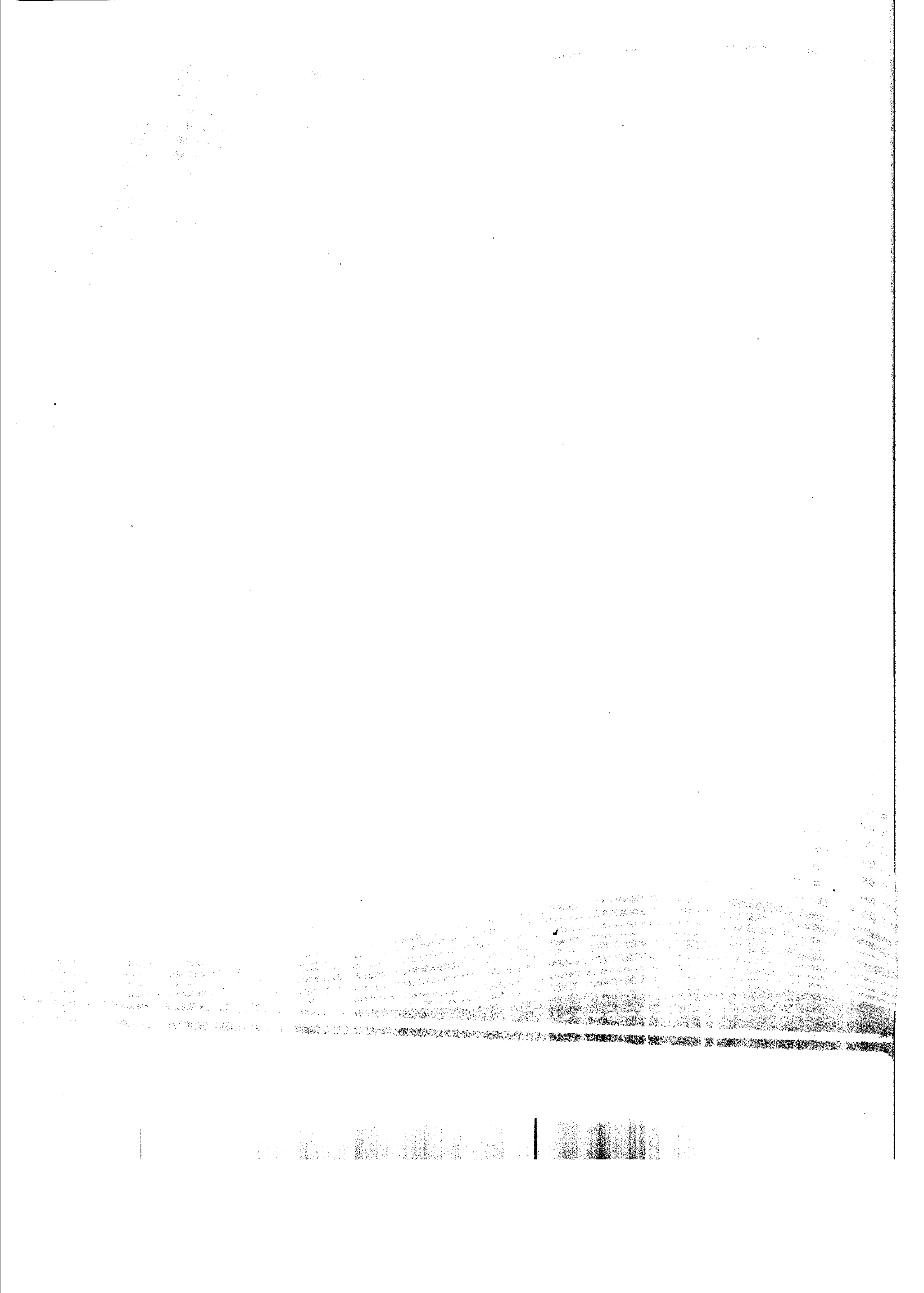
这就是布尔什维克的一贯作风。接下来里德先生立刻被带下卡车,而卡车也就这样弃他而去了。士兵们喝令他靠墙站好,迅速准备射杀他。究竟为什么?显然只是盲目的冲动,就因为杀人是当天的工作。他备有布尔什维克领导核心发给的通行证,可以保障他的人身安全。通行证也起不了作用,没人看得懂上面的字。千钧一发之际他逃过其他成千上百人遭遇的厄运——为了同样的理由遭遇相同的不幸。革命万岁!

这类场景不断地在书中穿梭。对某些人而言,读来真是紧张刺激,引人入胜。这一切的骚动、射击、屠杀究竟所为何来?一直到结尾处都没有交代。在这方面里德先生和其余信念与他相同的作家无异,他们都尊奉枪杆子为社会进步的推动者。读者可以明显感觉到里德先生喜欢这种场面,但作者一直没让读者了解他喜欢这种场面的原因何在。毫无疑问地布尔什维克党人杀起人来虎虎生风,又快又狠;但是到底他们杀戮的意义何在?

当全国六分之一的人暴虐屠杀同胞,以推行其他人不赞成的制度时,反对杀

人者应当有权利要求他们说明这些暴行意义何在。在这方面里德先生的书完全没有提供答案。相反地，本书作者提出好几百万人已经问过的问题："布尔什维克是什么？"读者惟一可以找到的是这个问题和其他许多问题一样"无法在此答复"。人类事务中没有比这件事更不可理解的。我们看到一群支持某一理念的人以武力颠覆欧洲的许多政权，甚至威胁要推翻美国政府，但显然他们解释不出他们的理念，也无法说明为何非得推翻这么多政府。为革命而革命，为打仗的快感而发动战争，驰骋疆场，呼声震天，表面看来真是轰轰烈烈。至于为什么要革命、战斗、杀戮、跋涉、呼啸，读者终究是一头雾水。

1919年4月27日发表



# 1920s

41

# 梦的巫师

## 评西格蒙德・弗洛伊德著《精神分析通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by Sigmund Freud

史密斯・伊利・杰里夫(Smith Ely Jelliffe)医生

在古老儿歌中,有一位和蔼的男士,时间一到就亲切地牵着每个小孩子的手,带领他们一窥未知领域的神奇。这个和蔼的向导不是别人,就是弗洛伊德。他在多年前研究心理疾病时,就发现了探索人生复杂之门的万能钥匙。从此他就以这把钥匙,用各种方式打开前所未知的门。

弗洛伊德具备了掌握实践真理的人所特有的自信。"只有行得通的真理才是真理",他已测试及证明过了。他也有谦和及真诚的同情心——正如他演讲所显示,他分析自己也分析别人——直接面对人性隐藏面的困难及复杂,从中开出一条平坦的道路。也就是说,在构成潜意识心理层面的众多因素中,他发掘出深藏彼处重大的未实现心愿,并在敌意环伺的外在环境挑战下,极力追求心愿的实现。

在日常可辨认的有意识活动之下,埋藏着心灵活动,弗洛伊德的第一步就是予以全盘揭露,这就是口误。日常合理化思维无法解释的机制在发挥作用时,产生



了口误。口误在人人的日常生活中无所不在，因此早该提醒我们，精神层面的确大有文章。

读者就这样发现自己身处期待的梦境。我们不需为梦境的存在多费唇舌辩解，要说明的只是其重要性及意义。在本书的卷头插画中，囚犯望着人影飞过睡眠表层时，在困惑中夹杂着满足，人人可以理解这样的情绪。但不是人人都像弗洛伊德这位地位卓著的梦的巫师一样，可以透过重复及梦的其他机制，实现满足愿望的元素。

到目前为止，对梦的研究自然而然带领我们直接进入实际应用精神分析时最重要的领域，也就是神经病。弗洛伊德连续指引出人性的其他领域，精神分析未来将贯穿其中，证明本身是良方之一，可以了解及引导所有形式的人类努力及奋斗。弗洛伊德体认到，精神分析是尚未发展成熟的科学及方法，无论目前已获致何种成功，都只不过是为未来揭开序幕。

1920年8月8日发表

42

**哎呀！**

1920年6月13日

评弗吉妮亚·伍尔夫著《远航》

*The Voyage Out*
by Virginia Woolf

这本英国作家写的英国小说，在开头前几章让人以为会很有趣，结果却让人失望。作者熟知伦敦最有趣的层面，这点无庸置疑。可是，除了聪明伶俐（但由于都是同一种调调，看了100页后就感到乏味）外，并没有太多脱颖而出之处，恐怕难以胜过一大堆不自炫文学价值的平庸小说。

# 装潢的生活

## 评伊迪丝·华顿著《天真的时代》

*Age of Innocence* by Edith Wharton

威廉·莱昂·菲尔普斯(William Lyon Phelps)

在今日解放的年代，我们很乐意介绍，在美国仍然在世的一流小说家中，有四位是女性，稍后将依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因为这才不会引发天下大乱，歌剧经纪人、剧团经理及其他外交能手尤其欣赏这种做法。这四大天后是多萝西·坎菲

尔德(Dorothy Canfield)、佐娜·盖尔(Zona Gale)、安·赛奇威克(Anne Sedgwick)及伊迪丝·华顿。

华顿女士的光辉生涯是从外在进展到内在。她最早是室内装潢家，现在成了分析家。她向来是园艺及家具的专家，第一本书是《家居装饰》(*Decoration of Houses*)，和考德曼(O. Codman)合著，完成于1897年。1904年，她出了一本意大利别墅及花园的书。这些室内装潢及园景的研究，屡见于她的小说中。《天真的时代》生动描述时髦住家中房间的装潢及灯饰，我记不得何时看过同类的小说。

对美食有兴趣的人(谁没有兴趣呢？)会从书中找到不少令人惊叹之处。作者兴致冲冲地描绘纽约19世纪70年代正式考究的晚宴，潜伏的讽刺简直欲盖弥彰。美食家从第五街豪宅出击，目的不在妙语如珠，而是享用美食。他们是专业的社交餐宴人士，对细节毫不马虎，例如，“她为何让仆役长用钢刀来切小黄瓜呢？”

《欢乐之家》(*House of Mirth*，1905年)让华顿女士享有国际盛名。如果想知道她的造诣精进多少，不妨拿这本书和《天真的时代》相比即可。和这本完全掌控情节、人物及风格的新书相比，《欢乐之家》不免显得粗糙。质朴无华的大作《伊坦·弗洛美》(*Ethan Frome*)独据一方，却清楚告诉大家：深谙巴黎及欧陆都会风华的小说家，对荒凉的美国小村也一样不陌生。

43

我想，除了本书之外，《暗礁》(*The Reef*)是作者最好的长篇作品。从亨利·詹姆斯写给她的许多亲密信件(目前已出版成著名的两大册)中的一封，我们可以发现下列对《暗礁》的赞辞。如果读者在看完《天真的时代》后立刻读这封信，可以了解以下赞语充分说明华顿女士最好的风格：

> 就此基调而言，即使你刻画出真实面，仍然保有自己的风格。为了更加和谐及强化文学意味，即使是你自己，也无法超越那些登峰造极的绝妙时刻、意象、类比、暗喻、表达方式中的银色对白。如果我不是如此拙于言辞，可以举出无数实例，让你吃惊。

阿加莎·克里斯蒂出版第一本书《斯泰尔的神秘事件》，向世人介绍名侦探赫尔克里·波洛。

《天真的时代》的风格充满亨利·詹姆斯所说的“银色对白”。但是，如果作者只是纯朴简约，而没有被优雅世故的彩饰所掩盖，本书会更令人满意，也会有更微妙细致的乐趣。英国批评家赫顿(R. H. Hutton)曾说，在欠缺赤子之心的现代社会中，以歌德最为聪明。华顿女士的作品虽然具备种种特质，却独缺赤子之心。

但我无意指责。伊迪丝·华顿为美国增光，而本书是她最好的小说。她精确描绘19世纪70年代纽约的社会及习俗，几乎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阅读时等于重新活在那个年代。人物在绝对的禁锢中呆滞、做作而虚伪的标准、例行琐碎事物的单调枯燥、热诚的逐渐僵化、感情的麻木、心的四周开始结冰、华丽装潢中完全丧失了生命力——这些都有丝丝入扣的出色刻画。在最后数页，年轻的一代登场，仿佛新鲜空气拂面。华顿女士提倡创新，反对守旧。但无论如何，她在此处显露了温和的同情心。

小说中的两位年轻女士互为对比，构成戏剧张力的本质，但一点也不做假。年轻亮丽的妻子原本可以如愿以偿，生命中没有任何阴影，但奥兰思嘉伯爵夫人出现，破坏了一切。夫人充满个性美，完全不同于其他女性。纽兰·阿彻身处两个女人中间，同时被两者所爱，但一点都不值得羡慕。他和埃伦之间的爱情场景很奇妙，两人都充满热情，却无法宣泄。许多作家认为，毫无保留地描述细节才是“写实主义”，但华顿女士的写法不知高明多少。这是她像康拉德及詹姆斯之处，本书的爱情场景功力直追两位天才。对话及动作如此之精简，读者却可以感受到，两颗有限的心所燃烧起的无限热情。



我想我绝不会忘记阿彻和埃伦之间的三个场景：波士顿“出游”、在纽约从渡轮上岸搭车夜游、以及美术馆内置身遗迹旁的对谈。这些热切的场景也可能出于康拉德、詹姆斯甚至屠格涅夫的笔下。

美国人可以写出《天真的时代》这样的书，值得举国同欢。这是20世纪最好的小说之一，也很有可能成为文学典藏。

1920年10月1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阿加莎·克里斯蒂著《斯泰尔的神秘事件》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by Agatha Christie

虽然本书可能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女士出版的第一本书,但她的表现就像老手一样精练。她首先介绍神秘的斯泰尔事件登场,时间是在战争期间某一年的7月,然后她逐步带领我们走向各种有关罪犯的错误假设,让事件愈来愈神秘。英格索普太太是位富有的老太太,有一天早上身体痛苦扭曲,被人发现,后来才知道她被下了毒。她临终时念着丈夫的名字。这个第二任丈夫曾经是她的秘书,比她年轻20岁。他闯入她的生命,引人怨恨:约翰·卡文迪什及劳伦斯·卡文迪什(英格索普太太和第一任丈夫生的儿子)、约翰的太太(有一半的俄国血统)、伊薇·霍华德小姐(英格索普太太忠诚的女伴及杂役)、辛西娅·默多克(受老太太保护的年轻人)。总之,在这个英国埃塞克斯郡斯泰尔的家族中,人人都讨厌她。这些人全都一贫如洗,有些人还负债累累,因此英格索普太太如何处置财产,大家都很有兴趣。但是,在命案发生前一天,英格索普夫妇发生"非常严重的争吵";村里药剂师说当天英格索普先生买了一瓶马钱子硷,借口是毒杀狗;传说他和某位农人的年轻貌美妻子有染;命案发生当晚他不在家;老太太的房间内有张烧过的遗书;英格索普先生虽然否认一切罪行,但对于他去药房的可能时间却提不出不在场证明。上述种种,都使这位年轻的丈夫无法脱罪。

英格索普先生原本可能当场就被逮捕,但出现了一位来自比利时的可爱小老头,他曾经是名侦探,现已退休。他替英格索普先生提出了完美无缺的不在场证明,同时确保约翰也有不在场证明。但如果你以为故事就此结束,你就大错特错了。必须等到倒数第二章,才能找到故事的最后一条线索,让波洛先生得以解开整

## 1922

《尤利西斯》在巴黎出版。本书在美国被列为禁书，直到1933年才解禁（在禁令废除当周，法官就予以放行），1934年在美国出版，是英语系国家的第一个合法版本。

个复杂的案件，找到真凶。你还可以和自己打赌：到波洛先生解开神秘事件前，你会不断猜测答案，放不下这本非常有趣的书。

1920年12月26日发表

# 精微的疯狂

### 评詹姆斯·乔伊斯著《尤利西斯》

*Ulysses* by James Joy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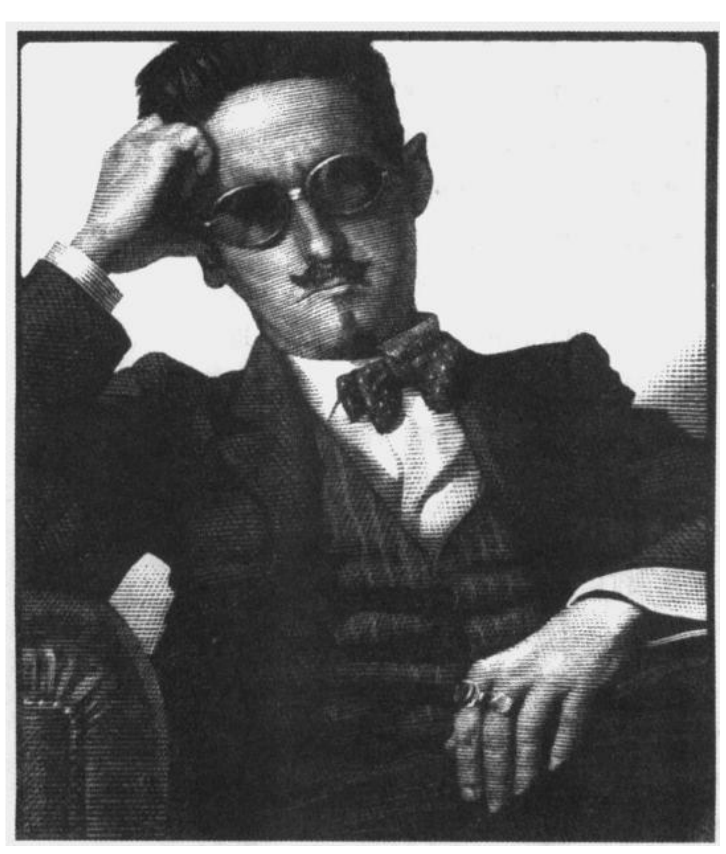
约瑟夫·柯林斯(Joseph Collins)医生

在没有经过训练或指导前，也许只有少数直觉灵敏的人士可以看得懂乔伊斯的最新巨作《尤利西斯》，但一般聪明读者的读后心得可能很有限到近于零——即使是经过细读，甚至用心研究之后——只有茫然及厌恶感。这本书应该附带答案及辞汇表，就像贝利兹的教材一样，如此勤劳不懈的用功读者才能稍稍了解乔伊斯先生的讯息。

乔伊斯先生有话要说，这点毫无疑问。他想告诉全世界，他在40年敏锐生命中所遇见的人。他描绘他们的言行举止，分析他们的动机，阐述“世界”对他产生的影响。这个世界肮脏、动荡、混乱失序、酒精及拘泥教规充斥，陈腐恶臭冲天。而他却是个多愁善感的凯尔特人，是以自我为中心的天才，最主要的娱乐及最大的快乐就是自我分析。他一生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随身带一本记事本，记下所遭遇的事、所听到的话，精确似照相机，忠实如鲍斯威尔。而且，他还决定用新方式来传达，舍弃直截了当的叙述风格。思想、事实及事件照先后顺序整齐呈列，语句、措辞及段落排列得当，让受过教育的文化人可以理解，这些他都不要。他要的是嘲讽古典散

*1922*

埃米莉·波斯特（Emily Post）开始教导美国人礼仪，《社会、企业、政治与居家礼节》（*Etiquette in Society in Business, in Politics and at Home*）初版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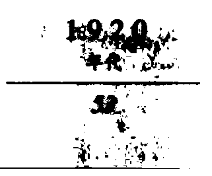
文及通俗俚语、颠覆文学的神圣、蓄意不协调却充满韵律感的散文、只有圈内人及饱学之士才知道的神秘奥妙象征。总之，他笔下的种种诡计及幻觉，只有玩弄英语文字的巧匠（甚至是魔术师）才使得出来。

在简短分析《尤利西斯》、评论其结构及内容前，我想先描述其特征。《尤利西斯》是对20世纪小说界最有贡献的作品。作者将因此而不朽，就像《巨人传》之于拉伯雷，《卡拉马佐夫兄弟》之于陀思妥耶夫斯基。今日的英语系作家可能没有人比得上乔伊斯先生的壮举，即使做得到可能也不愿费心。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乔伊斯先生认为适合使用的字眼及语句，对全世界的人来说，无论有无文化修养、是文明人或野蛮人、是信徒或异教徒，都一致同意这些字眼不宜使用，原因是低下、鄙俗、邪恶堕落。乔伊斯先生的反应是："这个民族、这个国家及这个生命造就了我，我必须表达真正的自己。"

乔伊斯先生的所思所感、他所遭遇的每个经验、他所碰到的每个人、甚至他所读的高尚或俚俗文学，都很可能全部呈现在《尤利西斯》的晦涩及坦率中。如果人格是一个人所有经验、念头、情绪、禁忌、自由、后天养成及先天继承等的总和，可以说《尤利西斯》最能完美呈现人格，这是其他任何现存书籍做不到的。相形之下，卢梭的《忏悔录》、艾米尔（Amiel）的《日记》、巴胥可雪夫（Bashkirtseff）的吹嘘，及卡萨诺瓦的《回忆录》，都不过是隔了一层。

乔伊斯放任文笔忠实记载散漫及有意义的念头，就笔者所知，在疯人院之外，





梅尔彻（Melcher）家族设立纽伯瑞（John Newbery）奖，以奖励儿童文学。第一届得主是亨德里克·威仑·房龙（Hendrik Willem van Loon）的《人类的故事》（*The Story of Mankind*）。

他是惟一可以做到的人。他无意让这些念头有秩序、有顺序或是有因果关系，他的文学作品似乎支持了弗洛伊德的部分论点。大多数的作家（事实上是全部）将有意识的、深思熟虑的思绪形诸纸上。乔伊斯先生将无意识心灵的产物转移到纸上，不经过意识层次的过滤。即使通过意识层次，也是为了接受其认可及鼓励，甚至赞美。他同意弗洛伊德的说法，认为无意识心灵层次才代表真正的人、自然的人，而意识层次代表造作的人、习俗的人、权宜的人，是成规的奴隶、教会的奴才、社会国家的傀儡。乔伊斯这位文字大师着手揭露无意识心灵层次的产物，研究对象是道德怪物、变态又内向、背叛自己的种族及宗教、没有文化背景也缺乏个人自尊、无法受益于经验，也无法从前例中得到教训，就像李奥波德·布鲁姆一样。无论布鲁姆的想法是否有意义、飘忽不定或萦绕不去，乔伊斯先生都忠实呈现，显然完全清楚这个举动的后果：这堆无意识心灵的卑贱内容，无法被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所接受。把令人作呕的产物丢到他们面前，会激怒他们。但这并不是我此时的关心重点。我关心的是，作品是否表现得当，是否为艺术品。答案是肯定的。

乔伊斯先生对体制化的宗教、陈腐的道德、文学的风格或形式殊无敬意。他没有"服从"的概念，不向神或人屈膝。能够第一手揭露这样的人格而不加以装点门面，不但很有趣，而且相当重要。到目前为止，了解这类人格惟一的讯息管道是来自疯人院，只有在那样的地方，才会看到像乔伊斯先生一样毫无保留的揭露。为避免有人曲解我的话，误以为我非难乔伊斯先生的精神状态，我要紧接着声明，他是我所见过头脑最清楚的天才之一。

最后，我想大胆预言：在一百个人中，看完《尤利西斯》的人不超过十个。在十个看完的人中，五个人会看得很吃力。除了作者以外，我可能是惟一从头到尾看完两次的人。我从本书学到的心理学及精神病学，比在神经学研究所十年的收获还多。也许可以从其他角度来欣赏《尤利西斯》的成就，但这样的角度并不多。

斯蒂芬·迪德拉斯享受巴黎的宁静日子（如果让现代的弥诺斯洗致命的热水澡）时，对100年后出版的《尤利西斯》赞誉会假装不在乎，但他一定会备受赞扬，

48

埃德温·阿林顿·鲁宾逊（Edwin Arlington Robinson）以《诗选》获得第一届普利策诗奖。

就像陀思妥耶夫斯基一样，而且比马拉梅还要确定。（译注：在希腊神话中，克里特国王弥诺斯命迪德拉斯建迷宫，又把他关在迷宫内。弥诺斯后来被热水烫死。）

1922年5月28日发表

# 访谈

劳伦斯

D. H. Lawrence

亨利·詹姆斯·福曼（Henry James Forman）

喜欢"压迫"劳伦斯作品的萨姆纳先生，如果可以和作者见见面，聊上半小时，他这一辈子可能再也不会干扰劳伦斯出书了。

因为劳伦斯是最温和不过的人，和他相处非常愉快。即使如此，他可能是我所见过最严肃的艺术家。

去年劳伦斯和笔者成为邻居，在陶米纳避冬。劳伦斯住在冯塔纳小镇山背的小别墅中，附近有许多住家，但山路崎岖不平，只能靠骡子走出一条小路。他在圣诞节假期和1月初时病得不轻，得了严重的流行性感冒。劳伦斯又高又瘦，常常生病，身体虚弱，胸肺功能不佳。

他逐渐康复时，我透过朋友的介绍认识他，很讶异他为何能够复原。我从旅馆沿着上坡路走到他的别墅，愈靠近他的粉红色小屋时，树叶似乎愈来愈湿，不断滴着水珠。别墅俯视一片山谷，如果有阳光，也许灿烂不可逼视。但当时可没有阳光。劳伦斯太太来开门，大声喊着：

"劳伦斯！劳伦斯！"之后很快转身进厨房去忙家务事了。

## 1923

纪伯伦(Kahlil Gibran)出版《先知》(*The Prophet*),至今仍是诺普夫(Alfred A. Knopf)出版社最畅销的书。

劳伦斯穿着凉鞋走下楼来,和访客一起坐在客厅,听任门窗大开。山谷的雾气凝结成潮湿的雾块,缓缓飘动。我穿着冬天的外套,还算舒服。但劳伦斯只穿着薄夹克及凉鞋,嘴唇都冻成紫色,还宣告感冒已经好了。

"真是奇迹,"我说,一边看着敞开的门窗。

"啊,我懂了,"他微微一笑,嘴上的棕红胡子使得笑容带有挖苦意味。"你们美国人喜欢让房间很暖和。我受不了很闷的房间。"

"很闷?"我喃喃地说。

"现在不会!"他笑着说。"不过我如果在房间内放暖炉,就会很闷了。"

49

外头开始下雨——湿湿答答的雨,似乎屋内也跟着下雨。我们看着阴沉的雨景,劳伦斯显得更加愉快。

他脸上浮现奇怪的笑容,几乎就像小孩一样。

"阳光普照的西西里!"我嘀咕着。他点点头,把手伸向讨厌的雨,仿佛靠向噼啪作响的火。一般人心目中的西西里永远宜人,永远是一成不变的晴朗灿烂,浪漫动人,但可恶的雨破坏了这种印象。以赤裸裸的写实打破一般人对人性的固定成见,是劳伦斯的乐趣。天气一时之间成了他的盟友,支持他的艺术信念。也因此,他笑得很开心,似乎抚弄着苦雨。

从我看完《儿子与情人》以来,一直很好奇,很想了解作者的性格。劳伦斯很少提到他的小说,只有被直接问到时才回答。他畅谈《儿子与情人》,埋怨美国版没有替他赚进一毛钱。

"为什么你不多写那样的作品?"有一天我们一起走在陶米纳惟一的街道科索街时,我如此问他。当时我们要去邮局。

"几乎每个人都这样问我。"他独特的笑容半像稚子,半带嘲弄。"但是我不想多写那类的书。我每次写书都要写三次。"他又说:"我不是指涂涂改改三次,而是真的重写。我写完初稿时,会丢到一旁,再重新写一次。之后再把第二个草稿丢一边,再写第三遍。初稿的品质就像《儿子与情人》一样。"他笑了,语调微微上扬,像是轻声尖叫——这是他的特色。

“很好，”我态度坚定：“下一本小说只要写初稿就好，看看销售量有多好。”

他再度笑了，似乎说他一点也不关心这档事。

“我不想变得富有，”他似乎有一半是说给自己听。“我只希望能随心所欲。”

我试着尽量客气，找出为何他会触怒萨姆纳先生及安东尼·康斯托克(Anthony Comstock)的原因，显然不是因为性，而是其他特质。如果作品架构中必须处理性的问题，却加以删除，就像常用“干的青草”来取代“干草”，或因为有些地区闹饥荒，就不能使用“面包”这个词一样，都十分可笑。不过，不管有意无意，他有些作品显然过度强调性。

嗯，我只能说，在他的言辞谈话间，没有一名牧师会比他更清纯或更严肃。你对他的印象一定是单纯不做作的艺术家，像小孩一样执著于艺术。这种特质只会出现在大人物身上，不管是商业或派系力量，都不会影响他。

50

我告诉他，《恋爱中的女人》部分篇幅最好一笔带过，原因正是这本小说相当精致出色——至少我是这么想。

“别人也这么说。”他笑了。

“赫米妮‘扁’她的可恶情人，”我说：“即使可能发生在现实生活中，但写在小说里还是太荒谬了。你不觉得吗？”

他只是笑笑，但他的妻子大胆地说：

“甚至连我也很生气。”

“可能我们都是老古板。”我对她说。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在镇上散步了很久，走到陶米纳有名的古希腊罗马剧场，坐在大岩块上。我们谈话的主旨是当今商业挂帅，艺术家必须在重重障碍下创作。

“惟一能做的事，”他宣称：“就是不断去对抗，直到有所转机为止。”

对他来说，艺术品最重要，因为艺术品为世界带来了光亮。他希望将来有一天去美国，住在亚利桑纳州的沙漠中，享受阳光和振奋人心的空气。我向他保证，对他的健康(无论是身体甚至心理)来说，再也找不到更明智或更好的决定了。当时他打算去印度和锡兰，佛教僧侣的生活一直很吸引他。

我们在他的别墅举办欢送会，之后各自四散。我从没看过更愉快的主人。劳伦斯太太在桌子上放满了自制的食物、蛋糕和糕饼。劳伦斯只关心客人要吃得一干二净。话题飞快穿梭于文学与食物之间。我记得内人请教正端着一盘蛋糕的他：

"在《儿子与情人》中，你让保罗和蜜丽安以及克拉拉谈恋爱，但为什么让他失恋后一无所有，只剩下绝望？"

"啊，但他还有勇气呀。"劳伦斯笑笑："请用些蛋糕。"

对劳伦斯的印象在记忆中留连不去：个性生动真实、节俭度日的刻苦（很多人会说是穷苦）艺术家，全神贯注于一项终极任务，也就是以自己的方式记录及诠释生命。

1922年8月2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多萝西·塞耶斯著《谁的尸体?》

*Whose Body* by Dorothy L. Sayers

在广博有趣的侦探作家中，最近新添了生力军多萝西·塞耶斯小姐，出版了第一本入门之作《谁的尸体?》。在这个别出心裁的故事中，主角彼得·温姆西勋爵士是丹佛公爵的弟弟，性情温和，有些古怪，以当业余侦探为乐。和他合伙的是来自苏格兰警场的专业人士派克先生，负责所谓的例行工作。彼得爵士聪明伶俐，讨人喜欢，是我们很乐意结交的人；过于谨慎的派克先生永远心存怀疑，和他是可喜的对比。邦特是彼得爵士手下的能人，坚持某些细节，惹得爵士快发疯。邦特有自己的嗜好，除了担任爵士尽责的贴身仆役及管家外，在其他方面也很管用。他与纯

真率直的卡明斯先生间的对谈，经他转述后，成为本书精彩章节之一。

这三位完全不同的人物——再加上其他几个人——所关切的案件，其实是双重神秘的事件。也就是说，有两桩怪事，但一开始看不出彼此之间有明显的关系。第一桩怪事是，有一个胆怯而体面的建筑师，发现浴缸里有一具赤裸的男尸，尸身整齐干净，脸上还挂着一副金边夹鼻眼镜。第二桩怪事是，富有的犹太裔金融家鲁本·利维爵爷莫名其妙消失了。他的厨师指证，爵爷午夜到家，回自己的房间去。第二天清晨，他却不见了。但是，家里连一件衣物都没丢；即使是大近视的他所不可或缺的眼镜，也都留在屋里。如果这两桩怪事有任何关联，会是什么呢？被干净利落地弃置在昔波斯先生浴缸中的尸体，十分肯定不是鲁本·利维爵爷，但又是谁呢？

和一般的侦探小说相比，本书写得更好，人物刻画也较出色。谜底的解答非常巧妙，如果读者在彼得爵士疑心之前就猜到凶手，也完全是情势使然。故事的张力一直持续到本书末尾，如果塞耶斯小姐继续维持本书的水准，彼得爵士这个聪明却非完美的角色，不无可能成为最知名最受喜爱的业余侦探之一。52

1923年5月27日发表

# 53 绝望旁遮普

## 评福斯特著《印度之行》

*A Passage to India* by E. M. Forster

赫伯特·高曼(Herbert S. Gorman)

有些小说家在不知不觉间获得大众的尊敬，福斯特先生就是其中之一。他已经有一小群忠贞的信徒，信手拈来就有伦纳德·伍尔夫(Leonard Woolf)先生、哈米

什·迈尔斯(Hamish Miles)先生及丽贝卡·韦斯特(Rebecca West)小姐等人。他们一再宣扬福斯特的优秀，要不是证据充分，这样的狂热可能惹人争议。只要一读《印度之行》，就可以疑虑尽消。福斯特先生无疑是当今最好的英国小说家之一，《印度之行》则是当代最悲哀、最敏锐、写得最美的讽刺小说之一。说了这么多还不够，因为福斯特先生的确独树一格，就某些层面来说，就像鱼子酱一样，只不过我们不必刻意也能欣赏。很难想像有任何人会不满意《印度之行》，除了一小撮住在印度的英国人以外，他们的共通点是性情多半暴烈、罹患上流阶层常见的痛风、已经退休、住在唐桥井等地。

《印度之行》不但是挑战，是起诉书，同时还是启示录。作者处理事件的手法错综复杂，一般读者无从察觉：在精心呈现两种人性——事实上是两个世界——绝望的冲突之下，有一股潜藏郁积的热情。客观事件及姿态如全景般缓缓展开，仿佛是打开细心编织的印度地毯一样。在无可避免却又似乎不可能发生的形势下，读者感受到强烈的关心及绝望之情。有些明显的字眼可以形容这本书，其中包括“微妙”及“敏锐”。但单单用这类字眼，还不足以精确说明那种特有的冷静清澄的描绘，在过程中绝不遗漏任何细节，饱载难以言喻的意涵。福斯特先生以几乎察觉不出的手法，开展人物的性格，直到读者对即使最深处也能有最精微的认知。

这样的手法在《印度之行》一书尤为困难，因为嵌入书中精妙架构的人物中，有很多是印度人。东印度人周遭充满神秘感，对生命的意念只有自己人才知道，这点不难理解，福斯特先生也知道，因此在书中如实表达。他也了解印度人的心，他的句子锐利如箭镞，以令人不安的频率穿透人心，读者不免起疑：印度人是否当真如此复杂?但最终分析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印度依旧是印度，无论是任何英国人或军队，都无法强迫这个半懒散的、爱做梦的庞大巨人脱离太古以来的生存方式。分崩离析、党派林立、敌对的宗教派系及社会阶层，即使经过英国的长年统治，也顽强地依然故我。福斯特先生清楚显示，让印度四分五裂的，不只是德里的孔雀王朝，还有与生俱来的出身差异。吉卜林的名言“东方就是东方，西方就是西方。”在此重现。但是，如果将《印度之行》看成一般的印度小说，英勇彰显冲动的爱国

54

心，那就错怪作者了。福斯特先生深知对错很难轻易分辨，事实上，两方可能同时都既对且错。他的目标在呈现印度及旁遮普的现代生活，因此以卓越的关键笔触，刻画一群印度人、英国文官及妇女。作者以最细致的手法，交织书中各式各样的冲动情绪，生动展现人生，其逼真程度令人迷惘。

如果只是简要摘述这本小说，无法让读者有足够的概念，因为福斯特先生作品的重点不在于情境，而在于看来琐碎的数十个事件发展成该情境的过程。只字片语、孤立的单句、一闪即逝的人物特写、精确营造的气氛，这些都是福斯特先生身为小说家独一无二之处。简而言之，本书的主角是一名年轻的印度医生阿齐斯，他受到冤枉，被一个歇斯底里的英国女孩控告意图侵犯，因此就像铰链一样，相接的两种人性——即英国与印度——在此处断裂。本书逐渐推展，事情逐渐明朗，其中相当重要的一项是英国人的愚蠢。是的，没有别的字眼可形容。在这套征服者的制度中，印度人不能加入白人俱乐部当会员。英国人自以为很了解印度人，但这种认知源于愚笨的误解，永远怀疑别人，永远矮化别人——这就是福斯特先生清楚突显的印度生活层面。且举一例说明：英国人菲尔丁支持印度，没有昧着良心一味支持英国人。阿齐斯医生去拜访他，发现他的领扣坏了，一时慷慨把自己的送给他。之后我们读到市长奚斯洛批评阿齐斯："打扮优雅，从领带夹到短绑腿都很周全，但却忘了领扣，正好证明印度人不注重细节的民族性，打从根本马虎。"总之，福斯特先生以见微知著的方式暗示，这就是在印度的英国人对当地人的态度，不假思索就说别人马虎。英国人只能看到表面，除此之外，什么都看不到。

本书对印度人的描绘极其出色。对阿齐斯医生的着墨当然比其他人多，因为他代表福斯特先生渴望突出的印度层面：受教育的印度人虽然了解英国文明，却永远不可能真正去认同。

55

事实上，《印度之行》想强调：印度与其征服者毫无希望相容。两种民族不可能在此地混合为一，因此一定会产生两个圈子。屋子必然会一直处于分裂状态。这里提出的几点，不过是本书宝藏的一小部分而已。本书叙述透明清澈、精致传达思想及生命的细微之处、对媒介掌握之深令人吃惊、在在显示福斯特先生正在创作力

的颠峰。和《霍华德庄园》及《一间可以看到风景的房间》相比，本书的视野更开阔，寓意更深远，真正的原因在于作者明显成长，功力更深厚，技巧也更有把握。伍尔夫先生说："福斯特先生似乎已经卓然有成，无论再简单或再费解的题材，全都迎刃而解。"伟哉斯言。《印度之行》必然可以扩大爱好他作品的小众，而这些人真该以先知自豪。

1924年8月17日发表

# 访谈

## 威拉·凯瑟

Willa Cather

萝丝·费尔德(Rose C. Feld)

和威拉·赛伯特·凯瑟一起喝茶真是一场灾难，全都是她的错。你会太专心听她讲话的内容，注意她如何表达，结果在想加柠檬时说成牛奶，听任热吐司上的奶油变冷变糊。更重要的是，要观察她的眉眼嘴角泄露的秘密，因为她表面上可能一派严肃，其实却在嘲弄整个世界——或是你的愚蠢问题。威拉·赛伯特·凯瑟有罕见的常识，要说是平凡朴实的常识也行——那也够稀罕了——辅之以恰到好处的幽默感。

我们先讨论书，说到当今美国大众买书的数量委实惊人，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呢？难道是因为我们愈来愈有文化？愈来愈有艺术修养？凯瑟小姐那天神经炎痛得厉害，因此很难分辨她脸上的抽搐是我们的问题造成的，或是因为身体暂时不适。

56

“不要以为阅读等于文化或艺术，”她说，脸不再抽搐，蓝眼中闪着笑意。“至少不是在美国。书卖得好是由于经济状况好，而不是因为有文化。我们的中产阶级日益兴旺，不论是在城市里、郊区、小镇或农场，花2美元买本书都不成负担。重要的是，书必须读了才算数。每天早晚上下班的路上很无聊时，他们才想看书；早餐后女佣料理家务时，他们才想看书；在汽车里等迟到的亲朋好友时，他们才想看书。总之，书本只是用来填空档，打发无聊和空洞的时间。出版商毕竟是商人，发现了这个需求，于是加以满足。这样做很合常理，也合乎心理学。电影的盛行也是同样的道理。事实上，这些阅读素材都是为了电影人口所出版的，和文化、混乱或哲学都没什么相关。你倒不如这样问，有很多人买了直式附镜橱柜、梳妆台及镜子，我们是否变得更有文化？在四五十年前，一般的家庭里都没有这些东西，那时买不起，现在买得起了。家家户户都增添了少许的舒适及奢侈，但进一步来说，美感却没有增加。

“不久前，我和威廉·迪恩·霍威尔斯(William Dean Howells)讨论看书及出版这个话题。他说了些话，我觉得很有意思，你可能也想听听。他说，40年前是文学的黄金时期。当时只有好书才会出版，只有文化人才读书。其他人根本不看书，即使看，也只是看报纸、翻历书、星期天读《圣经》等。这样的阅读人口今天并不存在，就好像当时没有电影人口一样。过去好书是为了好读者而出版，现在也是。有时其他人也会看，如果他们看得下去，也无伤大雅。”

她嘴角微微上扬，但又极力克制，接着摇摇头，似乎突然想到什么念头。

“这种分别不是势利眼，”她接着说。“不要这样想。我所说的好读者不一定指有文化背景、身为学者或家里有钱。我指的是心智快速敏锐、心灵纤细。木匠或铁匠很可能是好读者，书籍虽少，却是娱乐或灵感的泉源。但是，就算祖先世代是大学校长，就算懂得如何得体走进室内，懂得如何替女士取下披肩，也可能是蠢人一个。脑袋才是重点，有头脑才能有热诚和坦率，才能对伟大作品产生共鸣，内化成57 个人的一部分。

“由于写作及阅读人口多，很多人会误以为我们的国民具备艺术修养。空谈不

萝莉莱·李（Lorelei Lee）主演的《绅士爱美人》（Gentlemen Prefer Blondes）首次公演，作者是安妮塔·卢斯（Anita Loos）。

可能达成这一点。我们可以建造坚固的桥梁，兴建美丽的办公大楼及工厂。受惠于工业技术的进步，将来我们可能以建筑闻名于世。但是，谈到文学、绘画、雕刻，我们就没办法夸口了。比方说，我们还培养不出法国人的鉴赏力。他们有很精粹的传统，即使谋杀原创力，却还是令人推崇有加。法兰西学院是法国品味的化身，是年轻艺术家所惧怕的矫正棍。他们即使反抗，也无法脱离其影响。新秀无法蒙骗学院，诓称自己的新运动独特创新，摆脱窠臼。作品的优劣决定评价，如果不好，就会被羞辱。但在美国，只要涂抹两笔就是艺术，只要会拿画笔就自称艺术家，自然有成堆的仰慕者蜂拥而上，谄媚之声不绝于耳。真是可悲。

“看看马奈及莫奈的生平吧。这两位都是伟大的艺术家，都是大师。但是法国人必须在确定他们是天才时，才会予以赞扬，让他们差一点无法在生前获得应有的肯定。良知、从容不迫、对美的渴望，打造出法国艺术的精致外貌。文学及绘画都是如此。

“像我们这样浮躁不安，像我们这样追求成功，像我们这样努力奋斗，没有办法达到美的境界。我们必须优先考虑其他事物，例如良好的烹饪技术、用来居家而非当成玩物的别墅、宜于休憩的花园等。这些都是一流的，而艺术就是取材自一流的素材。就这方面来说，机器可能已经终结了我们。现在没有人待在家里，没有人做出美丽的东西。快速的运输造成艺术的死亡。迁徙太过容易，我们很难保持沉静不动。

“不过，一个国家有艺术气息，另外一个国家却没有，这种状态不会永远持续。艺术世界历经不同的兴衰或起伏期，走过繁盛，但也要休息。我们可能正在休息期。古老的国家有丰富的历史可供凭借，我们没有。不过，和古国一样，我们国内也会有特殊的少数个人，感染到历史的光辉，将光与热传到下一时期。惠斯勒(James Whistler)是其中之一，惠特曼也是。”

58

凯瑟小姐在杯中倒茶，加了我们原先点错的牛奶，我们把茶杯搁在椅臂上。她的一席话激发出我们新的问题。

“我们也许没有传统，但新移民应该有。他们对艺术的表达有所贡献吗？”

她的脸上又出现抽搐,不过这次显然是我们的问题所引发的。

“贡献?他们能贡献什么?他们不是街头小贩,也不是吉卜赛人。他们迁来此处,希望保有旧世界的美好生活方式。如果没人骚扰,也许可以如愿。但社工人员、传教士——你怎么称呼都行——追着他们,紧盯他们,黏着他们,日夜不休,希望能达成伟大使命,就是把他们变成愚蠢自满的美国公民。这种将任何人事物都加以美国化的狂热,是我们的致命疾病。我们的要求就像盖房子一样:快速、一致、便利,其他都不重要。”

我们又讨论到《我的安东妮亚》。这本凯瑟小姐的小说,描述的是捷克移民家庭的故事。

“因为《我的安东妮亚》写的是土地,所以才是好作品吗?”我们问。她摇摇头。

“不,不,绝对不是。好作品没有公式,没有理由。这个故事讲的是我所知道的人。我表达的是某种心境,中心点好比民谣,像格列格会谱出的曲子。这和是否与土地紧密相连没有关系。安东妮亚和土地关系深厚,但我也可以写捷克面包师傅在芝加哥的故事,结果还是一样的。把她放在乡村里很好,比较容易处理,但在芝加哥也可以有同样的故事。在芝加哥可能比较脏,比较拥挤,比较嘈杂,沙土味多过甜味,但目的仍然是呈现这些人的特质。是不是乡村不重要,是不是城市也不重要,这些都没什么关系。有价值的部分不能事先规划。预先算计的艺术不过是死婴而已。”

1924年12月21日发表

# 智力的情感

## 评玛丽安・穆尔著《观察》

*Observation* by Marianne Moore

赫伯特・高曼

《日晷》(*The Dial*)书评杂志数周前颁发年度奖金2,000美元给玛丽安・穆尔小姐。对她日益增多的读者而言,这简直是无上的喜事。几乎就在同时,穆尔小姐首度公开发行作品集《观察》,而且精装印制。值得一提的是,穆尔小姐是第一位作品很少却获得殊荣的作家。舍伍德・安德森(Sherwood Anderson)得奖时,已出了五六本书。艾略特的作品更少,但他除了诗作外,还有精辟动人的评论集《圣林》(*The Sacred Wood*)。因此,在一般读者的心目中,穆尔小姐的名气比较小。希望她的得奖有助于读者群的扩大。任何对当代美国诗有点兴趣的读者,都不可能无视于她犀利敏锐、知性丰富、气派高贵的作品。

要替穆尔小姐定位很难,无可避免要以《观察》为起点。我们很难推敲她如何像凤凰一样浴火重生,嘴喙闪亮锋利,但眼神温柔谦和。不过,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定:她没有摆任何姿态,不依赖任何特别的借口,也无意惊世骇俗。《观察》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穆尔小姐的心智就是如此。她的作品充满非凡心智闪动时的清澈透明,是一种压缩过的知性,摆荡于两极端之间,一端像珍珠一样实在,另一端则是象征主义,恒常凝视着观察对象。她的诗作即使似乎有隐晦不明之处,也不是出在用语、破碎的诗行或奇特的韵律效果,而是在她全神贯注处理主题时,展现独特而始终贴切的手法。她以罕见而超然的精确,观察肉眼可见的现象,从而衍生出的敏锐思索,在我们探究后会觉得恰到好处。当代艺术的驱策力毕竟分裂成两个截然不同的方向。一边企图回到朴素的价值、极度单纯和寂寥;另一边追求较正式的

*1925*

阿提里欧·木西诺（Attilio Mussino）为《木偶奇遇记》（*The Adventures of Pinocchio*）画的经典插图，使科洛迪（Collodi）的木偶寓言故事风行美国。

途径，强调仪式般的装饰，借以巧妙掩蔽困难的喻意。穆尔小姐的艺术可能是在第二条路上，不过她虽然错综复杂，却是以巧诈而微妙的方式，逼真表达繁复难解而偏重知性的观察。感情用事、俗丽露骨、故作悲情状、华而不实、花哨的文字点缀、大玩音韵游戏等等，和她都沾不上边，因此她的读者可能还是只有一小群。无论怎么说，她的艺术都不是民主政治般的普及艺术，但这绝非小看她在当代美国诗坛的重要地位，因为说也悲哀，她注入美国诗所缺乏的一丝不苟及知性气质。

穆尔小姐的情感是智力的情感，偶尔出现在埃米莉·狄金森的诗中，在伊莉诺·韦里（Elinor Wylie）女士的作品中昙花一现，也是米雷（Milay）小姐特别欠缺的特质。在穆尔小姐的若干短诗中，展现讽刺诗般的鲁直，直接反射情感。然而，即使如此，在其他诗人可能大吼大叫时，她仍然显露沉着冷静的文雅风格。穆尔小姐从来没有脱离知性思考的习惯，她的心智自然而然掌握住主题。她有迅速的穿透力，能瞬间明察秋毫，在短诗《被你喜欢将是大灾大难》（To Be Liked by You Would Be a Calamity）最后两行即可见其一斑。

“攻击比和谐更辛辣有味”。但当
你坦白告诉我，你希望感受
将我的肉体踩在脚下的感觉时
　我知道我大错特错。我只能
　　收起武器
　躬身告退
姿态是语言的一半
　让出鞘的姿态成为铜墙铁壁
　好让你的殷勤碰壁
　　因为你听到的话
　　　悄然无声 在我却是
　　　欢声震动

颜色的问题此时显现。如果对于轻视穆尔小姐的意见默认而不加思考，认为她的作品不过是枯燥无味的大脑产物挤成一团，那就大错特错了。她的调色盘色彩确实都是自创的，不是原色的散漫排列，而是更细致颜料的精选组合。然而，细究《观察》中的种种努力时，会不时停下，脑海中飞过鲜活灵妙的画面。这些画面不是“固定”的展示，而是思绪或观察渐进环节的重要一环。我们不能无视于“观察”这两个字，因为特别适用于穆尔小姐的作品，以此命名诗集，正显现她一贯的不凡见识。这些观察不只隐含画面，也藏着知性的评论。读到《护身符》、《黑土》、《那些各式各样的外科手术刀》、《章鱼》及《海里的独角兽和陆上的独角兽》等诗时，不免浮现颜色最纯净的图像，一再冲击心灵，诗意如壮丽热切的花车庆典一样，游行通过幻象之眼的前方。



这些图像以无比清晰的方式展露自身。玛丽安·穆尔的诗艺也显示在独特的注册商标上，也就是说，有时必须拆解一个字来造就强迫的韵脚。专事吹毛求疵的人，也许可以从中找到足以自大的乐趣。这个技巧的问题很麻烦，至于最好的解决之道，不妨这么说：只要能成功突显作者的性格及表现手法，就是好技巧。穆尔小姐的技巧非常独断，刻意如数学般规律，但这样的技巧似乎很适合她。读她的诗读了几次后，读者对丁尼生爵士的记忆就会暂时消失，在新形式中发掘奇特的乐趣。原本因为节奏永远平稳单调而长趼的耳朵，又得以感受到韵律，这时才会了解穆尔小姐为何采用特别的形式。

此处无意深究穆尔小姐思想的深刻含意，只想说，她展现聪慧好动却世故优雅、像解剖刀一样锋利的才智，不会因困难而丧胆。其他诗人或是落荒而逃，或是寄托于温柔的抒情诗，穆尔小姐却调整洞察力，以冷静的热诚调查研究，仔细观察后加以论断与解析。真理才是她永恒追求的目标。在《光谱颜色的日子》（In the Days of Prismatic Color）一诗的结尾：

真理不是阿波罗

不是形式

浪潮如果高兴，尽可以铺天盖地而来

但要知道，真理终究存在：

“当浪潮逝去时，

我将存在。”

所有的滔天巨浪都消失后，真理依然存在，这也是穆尔小姐极力观察的对象。她无疑天生痛恶俗丽、虚饰、面罩及虚伪的姿态，她具备理则学家的天启敏锐，但又深知逻辑本身不是目的，必须应用来观察现象，无论是物理现象或心灵现象，并从中得到自己的结论。

1925年2月1日发表

62

# 出诊

## 评辛克莱·刘易斯著《阿罗史密斯》

*Arrowsmith* by Sinclair Lewis

亨利·隆根·史都华(Henry Longan Stuart)

如果一名作家像辛克莱·刘易斯一样叫好又叫座，在沉寂三年后出书，我们一定充满期待，但在期盼中带着淡淡的忧虑。没有人像刘易斯一样，让小说成为如此强大的讽刺社会工具，让全国的自满气氛受到如此多次的打击。单就这方面的成就来看，他的地位已属空前。他的第一本成熟小说(他的早期小说只能说是习作而已，也就是法文中的 brouillon)已显示他当时惊人的攻击路线，也点出未来的攻

击方向。第二本则证明，小说的背后有单纯的信念加以支撑，而且可能支撑很久。顺带一提，这本书还使英文增加一个新词，也让备受压力的知识分子掌握射程及效能俱佳的武器。今日只要一提到“巴比特”(Babbitt)——“市侩”的同义词——就像念咒文一样生动有效。

刘易斯先生的新书引发我们思考，甚至在还没翻开书本，还没开始阅读庞然巨著之前，所引发的讨论足以界定本书的性质。我们要问的是，《阿罗史密斯》能承继《大街》及《巴比特》，跻身“伟大”三部曲之列吗？

看完本书后会觉得，如果把永恒的真实视为终极目标，本书并没有太大的进步。刘易斯先生的进攻很勇猛，却没有进展。他最多只是登上突角，从两侧发射他的主张，借以巩固前线。但“高地”上却聚集许多火力强大的批评，针对他的结论开炮。在让他声名大噪的小说中，如果不是以医生为对照及主角，就不太可能招惹这些批评。对小松鼠草原及不满现状的唯美派人士而言，把医疗箱放在后座、飞奔在泥巴路上、个性粗犷诚挚的肯尼克特医生，一再被视为最好的回应。就某方面来说，《阿罗史密斯》也是一种回应，让人无法小看他。刘易斯先生和福楼拜一样，父亲及祖父都是医生，在消毒药水的气味中长大。在他写的医生小说中，对美国的医技施展无情的攻击。

对认为医科学生誓约很神圣的人、对要求医护人员必须有职业道德的人、以及对相信需求制造供给的人来说，以上的信念将在此接受严格考验。刘易斯先生以两个人输掉一场抗争为主题，勾勒出梦想幻灭时的不安。这两个人都相信科学真理即宗教，一个是不计名利的老德国细菌学家，一个是他的年轻美国弟子，我们飞快浏览一长串失败者的名单，会发现其中有许多好医生。与其说他们因为职业才成为好人，不如说即使他们当医生，仍然是好人。至于其他的医生，卑鄙的竞争、不时以诽谤当武器、用经验法则生存、对过时的研究不耐烦、在科学研究未经证实安全前迫不及待想牟利、钻营名利、过度追求金钱、庸医位居高位而天才一职难求，这些都是刘易斯先生尖酸刻薄描绘众生相中的阴影。顺带一提，在这堆怨恨、不义、厚颜无耻的大混乱中，仿佛在试管及蒸馏器碎片中害羞探头的紫罗兰，诞生

63

了小说史上最可爱的角色之一：无与伦比的莉欧拉。姑且不论刘易斯先生其他的成就，单就世人殷殷期盼动人的夫妻爱情故事，他的刻画已经近乎完美了。就在巴比特家乡的天顶综合医院里，马丁·阿罗史密斯初次见到莉欧拉。

马丁出身平凡，身材瘦长，外表不起眼，话不多，对知识的追求却很饥渴。他 14 岁时，只凭着“大胆和顽固”，成为维克森老医师不支薪的助手。老医师整天醉醺醺，却掌管艾尔克·米尔斯居民生死大事，开立出生及死亡的证明书。马丁 18 岁时，成为温尼梅克州立大学 12,000 名学生之一。在温尼梅克，刘易斯先生笔下的一大群医生倒霉登场，不论是已执业或将执业。罗伯肖医生“唠唠叨叨描述琐碎的……芝麻绿豆大的实验。”奥利佛·斯托特医生“一再重复讲述左脚小趾的知识，你纳闷会有谁愿意学。”劳埃德·戴维森医生“当个杂货店老板一定很称职。你从他身上可以学到……开给病人适当的药，尤其是在你找不出毛病时。”罗斯科·吉克医生“简直是小贩，连石油库藏也卖得出去。身为耳鼻喉科医生的他认为，扁桃腺在人体的功能，就是让专科医生有轿车可以驾驶。”至于马丁的同学，也没有因为青春及热情而显得有趣一些。“无论他们脑海中怎么想，他们努力死背名词，以便熬过考试，好成为‘受过教育的一分子’，领时薪 5 美元的高薪。”

自此莉欧拉不只是主宰整个故事的发展，她造就全局。她悲惨去世（许多人认为没有必要如此处理）后，一切都结束了。其后的短暂结局相当沉闷泄气，在世俗野心及金钱压力下而堕落的研究人员，也成为反讽的对象。她以关爱而大胆的言辞来批评她的男人：

64

“你不会自我吹嘘，”她对他说：“你无法容忍谎话……你属于实验室，追究真相，而不是加以包装……在努力成为体面人士后被挖出秘密，你难道要这样过一生吗？”

在这本出色的小说中，如果说莉欧拉是栩栩如生的人物，老德国药剂师马克斯·戈特利布就像复仇的鬼魂一样，徘徊书中，萦绕不去。他就像尼尼微的预言家一样，不时有话要说。他是科学良知的化身，热切献身科学研究。和他相比，那些轻易相信江湖秘方的人，那些来不及完全证实实验室公式就用来牟利的人，都成了

巫医和符咒师。

在知性方面,《阿罗史密斯》让刘易斯先生留在原地,也就是说,虽然位于独特不可及的地位,但所有的可能发展都原封不动。宗教信念仍然是人类许多活动的动力,本书却没有探究,即使有,也只是透过一名像小丑般的传道者来探讨。这是一本为世俗写的世俗小说。

在艺术的成就方面,《阿罗史密斯》却跨进了一大步。小说中充满处理顺畅得当的段落,透过对话呈现人物的技巧绝不失常。巴比特果然塑造成功。

1925年3月8日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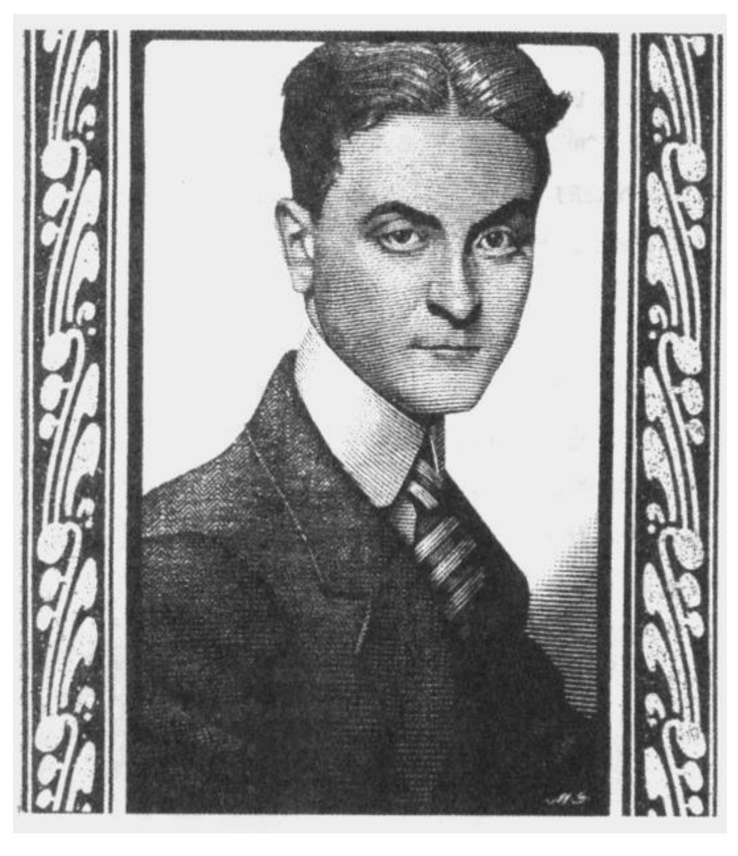
# 再见野丫头

## 评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著《了不起的盖茨比》

*The Great Gatsby* by F. Scott Fitzgerald

艾德温·克拉克(Edwin Clark)

在战后许多声名鹊起的新作家中,司各特·菲茨杰拉尔德的表现最稳定,而且也最值得探讨。自从他在《人间天堂》(*This Side of Paradise*)成为野丫头的代言人之后,又陆续发表多种短篇故事、小说及一个剧本。他以敏锐的观察力及幽默感反映"爵士时代"。现在他告别野丫头——可能是因为她们已经长大了——转而描写她们已婚的姊妹。不过,婚姻并没有改变她们的世界,只是改变派对的场地而已。且套用伯顿·拉斯科(Burton Rascoe)的说法:他笔下的浪漫派人物即使受了伤,仍然寻找天堂的另一面。我们几乎可以这么说:在这场荒谬的追寻中,《了不起的盖茨比》是幻想的最后阶段,因为中年显然已逐步逼近菲茨杰拉尔德先生的野丫头们。



在所有异常干燥的地区，大自然都会准备绿洲。法规封锁大西洋海岸线后，大自然准备了出口——应该说是入口——就是长岛。长岛具备先天的景观魅力，在过度的关注下繁荣滋长，成为欢乐活动庆典的所在地，也反映美国怪异景观的一个层面，代表幽默、讽刺、下流、悲怆及可爱。种种矛盾经过怪异结合后，慢慢转变成新的幽默，成为百分之百的美国产物。这绝非唐·马奎斯（Don Marquis）、罗伯特·本奇利（Robert Benchley）、林·拉德纳（Ring Lardner）等人笔下的感性写作，而是《游行圣歌》及唐纳德·道格拉斯（Donald Douglas）的《宗教大审判官》（The Grand Inquisitor）的精神：灵性的冲突，深陷于商业社会的天罗地网中。这样的精神既爆笑又悲情，贯穿菲茨杰拉尔德先生的新小说中。他以精简自制的笔法，呈现出灵机一动的神奇及单纯的悲哀。

纽约西卵的杰伊·盖茨比的故事，是由涅克·卡拉威来讲述。卡拉威来自中西部，到不安冷漠的纽约闯天下，希望有一天能功成名就——至少这是中西部人的渴望——发现长岛是个迷人却危险的地方。在叙事手法方面，《了不起的盖茨比》令人想到詹姆斯的《螺丝在拧紧》。在《螺丝在拧紧》这个离奇的故事中，并没有明白揭露严重危害两个小孩的邪恶，只有暗示性的概论。盖茨比的财富、事业、甚至和黑道的关系，都只有模模糊糊的概述而已。他有钱有势，精明干练，却没有朋友，只有商场上的往来对象，还有到他家参加周末夜晚派对的哥儿们而已。他一往无前的爱——对黛西·布坎能的爱——努力挽回过去的恋史——我们倒是知之

甚详。明知不可而为之的痴心浪漫,正是盖茨比的象征。和《螺丝在拧紧》一样,《了不起的盖茨比》都应该算是长篇的短篇故事,不算是小说。

涅克·卡拉威早在纽黑文时代就认识托姆·布坎能。他的妻子黛西是远房表妹。涅克到东岸时,受邀到他们在东区的家做客。战后的气氛此时到达最高点,每个人都骚动不安,都在寻找可以替代战时兴奋的替代品。托姆结识新欢,黛西心灵受创、饱受冷落之余,更觉百无聊赖。盖茨比、他的派对和神秘不可告人的财富,正是当红的闲话题材。在布坎能家,涅克认识乔丹·贝克。黛西透过两人和盖茨比重逢,这个她嫁给托姆前一度是她未婚夫的人。无可避免的结果(暴力介入)几乎显得次要,因为就寓意来说——本书寓意深远——灵魂的腐败才更可悲。菲茨杰拉尔德以敏感的洞察力及心理观察,来揭露这些人的卑鄙、疏忽和见异思迁。他无法恨这些人,因为他们自私残忍却不自知,值得同情。野丫头的代言人不再尖酸刻薄,变得严肃深沉。这是一本奇特的书,是神秘古怪、光鲜亮丽的当代故事,也是到目前为止,菲茨杰拉尔德先生最深入观察人生的作品。他写得很出色——他一直如此——风格自然流畅,形式愈来愈完美。

66

1925年4月19日发表

# 完美的女主人

## 评弗吉妮亚·伍尔夫著《黛洛维夫人》

*Mrs. Dalloway* by Virginia Woolf

约翰·克劳福德(John W. Crawford)

克瑞莎·黛洛维的一天,是伦敦的6月天,大笨钟没有人情味,也没有情绪,

只顾着准时精确报时，这一天就以一场时髦的派对闭幕。以上就是伍尔夫女士新小说的内容，不过，不论是黛洛维夫人性格的种种转折变化，或是现代文明的许多内涵，伍尔夫女士都设法全部网罗进24小时的描述中。黛洛维夫人在家是"完美的女主人"，对仆役是如此，对女儿丈夫是如此，即使是多年前被她拒绝却不能忘情的追求者，也如此认为。黛洛维夫人似乎拥有完美的人格，但她个性中夹着憎恨，缺乏性灵的雅量，甚至还有恐怖之处。

在伍尔夫女士的同辈中，能够为小说传统形式及固定写作模式注入清流的，不乏其人，他们创新的语法必能扩大语言的泉源及叙述的用途。然而，几乎只有弗吉妮亚·伍尔夫，能在繁复但清晰的写作布局艺术中独树一帜。克瑞莎的一天、她所散发和接收的印象、她在心中激起涟漪的回忆和认知、发端于远方却在近处触动她的事件，都能具体而微，捕捉一个时期的思潮与情绪、一个阶层的观点、甚至几乎象征一整个文明的优劣。



在克瑞莎办的派对中，贵族、功成名就及显要人士群聚一堂，暗地里向她丈夫(国会议员)的政治威望靠拢，公开臣服于她的魅力。克瑞莎势利排他，厌恶丑陋与极端，养尊处优，"过度仔细追究污染源"等，都精细无误地被描绘。不但如此，克瑞莎这一天的进展，从"某要人"坐在轿车内奔驰而过，到忽视派对中的小角色，也都有生动灵活的互动。

克瑞莎很可能是亨佛瑞·瓦德太太 (Mrs. Humphry Ward) 乐意为伍的上流社会人物。她就像以前小说中的同类人物一样无情虚荣。不过，作者对克瑞莎的构思

如此出色，刻画如此全面，描述如此独到，这样的典型正如康斯坦丁·斯坦尼斯拉夫斯基(Constantin Stanislavsky)所形容，很可能“神圣不可侵犯，永垂不朽”。

1925年5月10日发表

# 那提醒我……

## 评马塞尔·普鲁斯特著《盖尔芒特家那边》

*Guermantes Way* by Marcel Proust

萝丝·李(Ross Lee)

法国批评家雅克·布朗热 (Jacques Boulanger) 形容马塞尔·普鲁斯特关在自我的意识中，就像关在火车车厢内一样，看着窗外逝去的风景，仿佛永远不厌倦。如果把《追忆似水年华》形容成心理旅游图像，还必须加以补充：普鲁斯特的自我火车是倒退着走的，追求消失的景色及感受。而且，普鲁斯特先生自己掌握路线，虽然似乎不时走上联想回忆的岔道，但绝对不是出自无心之失。相反地，他知道自己的方向，在漫长的追忆之旅中，他的手一直牢牢掌控着转辙器。

在《斯万家那边》于 1913 年出版之前，普鲁斯特不过是个小有名气的文人，写了一些轻松小品，模仿大师文体的嘲讽文章，翻译约翰·罗斯金的著作长达 15 年。明智的阿纳托尔·弗朗斯(Anatole France)发掘到他独特的天分，在为他的第一本书《欢乐与时光》(*Pleasures and Days*)写序时，赞扬这名 24 岁的作家是“无邪的佩特罗尼乌斯” (Petronius)、“堕落的伯纳汀·圣皮埃尔” (Bernardin de Saint - Pierre)。不过，对多数的世人来说，马塞尔·普鲁斯特显然大抵上是脆弱纤细、追求时髦的附庸风雅之士。他敏感到极点，即使躺在六楼的床上，只要一楼的门打

68

开，吹进一阵风来，他也能感受到。

普鲁斯特是羽翼已丰的成年人，心中满盈多年来的回忆，后来才体会到他自己形容的“看不见的天职”，“这些书卷就是其经历。”他怀着近乎梦想家的热诚，踏上遥远的朝圣之旅，以文学来追溯他的一生。在他于 1922 年以 51 岁之龄去世之前，他以不可思议的浩大工程，完成了厚达 15 册的《追忆似水年华》。这部小说多半以个人的观察及经验为主，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长的小说。即使如此，小说并没有完成，后面的数册未经修订，不乏错误之处。

透过特定主题、人物、地方、人名及感觉的刻意重复出现，普鲁斯特的各册内容巧妙交织在一起。《盖尔芒特家那边》的标题，就是遥指第一册，回到普鲁斯特在贡布雷度过的少年时光。在晴朗的午后，他和父母一起去散步，可能是走在开满山楂花的马瑟格利斯路，或是沿着韦翁河岸的盖尔芒特路。散步的时刻美妙非凡，他的心中充满意象及无法磨灭的幻想，支配从此以后的许多品味与反应。

这种不断回顾过去印象及孩提影响的手法，就某些程度来说，是为了文学上的效果，不过诚挚的心意也是动机之一。不说别的，这样的手法可以强调作者的特殊偏好，界定那个叫做马塞尔·普鲁斯特的文学人。普鲁斯特描述自己的倾向时，采取科学客观的态度，立场超然，异常谦虚，更证明上述的道理。

打从一开始，普鲁斯特就扬弃静态的叙述和人物描写，改采试验性质的方法。所有经验都透过自我的透镜过滤后，再传达给我们，是心理学上众人皆知的道理。普鲁斯特实际运用这个道理，希望讲述自己的故事时只透过一种媒介，也就是自己变动不居的观点。人物和场景像真实生活一样开展，不断变动修正，原因是发现新的事实，或是出现前所未见的行为特质。有时候，一名重要人物的关键有所保留，其后的数百页因而充满神秘和悬疑的气氛，最后真理才突显在荒谬的强光中。在尚未翻译出的《索多梅和戈莫勒之一》(*Sodom and Gomorrah* I)残篇断简中，迪夏鲁先生就是一例。原来几乎被遗忘的情境，也会因为出现似乎很琐碎的发现，因而峰回路转。举例来说，发现奥黛特·迪克理西竟然是马塞尔小时候在叔叔家看到的神秘粉红衣女郎时，中间已经相隔五册的篇幅了。

69

虽然普鲁斯特风格特立独行，但他仍设法让小说也具备悬疑及统一的审慎技巧。对形式上的着墨，让《追忆似水年华》得以成为小说，而不是漫无章法的回忆录。但即使在技巧的层次上，本书也试图追随生命的轨迹。本书的技巧一以贯之，近似统整人生实际经验和重复事件(无论是外在或心灵事件)的手法。外在世界事件间的联结看起来很偶然，我们称之为巧合，对普鲁斯特却是珍贵的技巧。此外，他还发掘心灵根深蒂固的倾向，也就是从现有的经验联想到过去的暗示片断。

一个名字、一个侧影、一种颜色都会招惹出成串相关的心灵图像。在陌生屋子中听到某段音乐的主题，会让斯万回想起演奏这段音乐的其他场合，以及他和奥黛特之间种种的快乐旖旎时光。浸泡在茶里的一小块蛋糕，会让普鲁斯特记起里欧妮阿姨，以及在贡布雷的童年时刻。这种心理的诡计，对心理学家来说是记忆连结，融入文学技巧后，有更多发挥的余地，可以消灭时空，让场景在一瞬间从巴黎转换到贡布雷或不列塔尼的巴贝克。只要自发性回忆的气氛持续存在，普鲁斯特先生就有充分理由可以小题大作，原本琐碎的见解也有了意义。这种技巧不断肯定了普鲁斯特的想法，也就是说，人类经验大致是主观的。

《盖尔芒特家那边》在法国出版时，诗人庞德表示，最理想的书评应该只有一段，但长达七页，字句只能用分号相隔。这种说法夸大其辞，普鲁斯特的句子最长也只有一页半——但离真相不远。普鲁斯特蜿蜒的长句一丝不苟，极尽扭曲之能事，在现实世界的对等物就是旋转门，普鲁斯特还曾经身陷其中。他常用这种方式(虽然有时他也会写出格言般的简短句子)让句子饱含明喻和修饰语句，让人纳闷他如何从其中脱身。他费尽心思当然是为了诚实表达，而不是为了文学上的效果。他繁复精巧的风格——平衡广阔的视野与细心的观察——反映出他这个人的纤细敏感、深奥难解、很怕过度夸大自己的情绪，但同样怕任何想法逃脱散逸。要读通他必须历经心理的磨练，难度不亚于欧几里得，只是多了几分人情味。也因此，虽然他大部分的内容辛辣有劲，但普鲁斯特永远不可能拥有众多的读者。

70

1925年7月5日发表

# 重要到无法轻描淡写

## 评西奥多·德莱塞著《美国的悲剧》

*An American Tragedy* by Theodore Dreiser

罗伯特·杜菲斯(Robert L. Duff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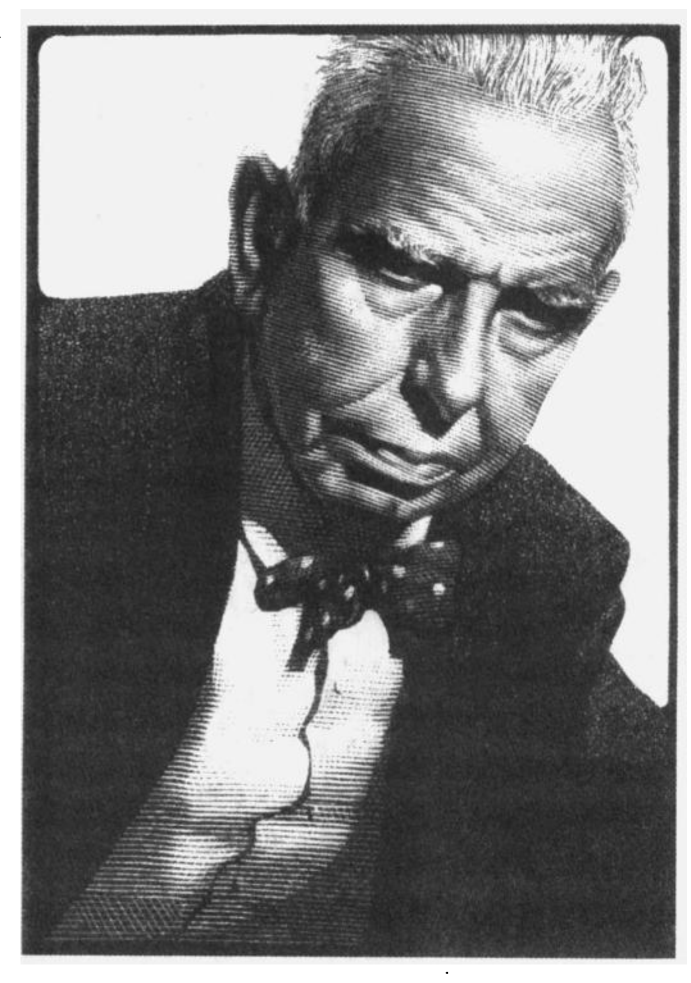
如果任何知名度低于德莱塞先生的作家，把本书两大册原稿拿给出版商，我们很容易想像其后果。出版商会说，作品很不错，但最好拿回家缩减一半。故事太长，报社杂志社有一堆校对编辑可以加以浓缩美化。德莱塞先生不只详细报导主角的恋爱史，即使大同小异的细节也不放过，而且刻画其他事件也很仔细，像传记作家开始构思名人。他描写谋杀案审判时，仿佛当红记者，根本没有篇幅限制的问题。

但是，德莱塞先生840页的大作是否应缩为420页，这个问题问了也是白问。无论对德莱塞先生说什么，无论怎么说他，他的艺术手法都不会有一丝一毫的改变。他以这种长度及形式写出《美国的悲剧》，因为他就是无法以其他长度或形式来写。如果说他很顽固，顽固是优点，也是缺点。他的名声如今已家喻户晓，对所有关注美国文学的人来说，他的名声还会持续不辍，大半原因就在于他的不讲理。如果他讲理，早在19世纪90年代就会顺着当时的浪漫主流走，现在也会考虑连载及电影版权等问题。但是他正好具备天才作家的非理性特质。

说到本书的大纲，只要还算聪明的读者，都可以在报纸上看到类似情节。克莱德·格里菲斯的父亲是堪萨斯城的街头传道士，饱经风霜，但一无是处，不甚可靠。母亲比较坚强，但她的世界局限在独立传道教派的礼拜堂。窄墙内关不住青春。克莱德的妹妹结识一名年轻的演员，最后沦落街头。克莱德在16岁时逃家，在“堪萨斯城最好的旅馆”当侍者。喝几杯酒、去过一次欢场、谈一场马马虎虎的恋

71

情，就此完成社会化的过程。有一次他开着借来的车胡闹，最后以悲剧收场，迫使他（至少他这么想）远离堪城。他偶然遇见富有的伯父塞穆尔·格里菲斯，似乎是命运的转捩点。伯父是纽约州莱克格斯的衣领制造商，给他在工厂内弄了个小职务，虽然堂兄吉尔伯特反对，但他仍然认为，通往财富和地位的道路已为他而开。他甚至还追求当地上流社会出身的桑德拉·芬其利，鼠头鼠脑中滋生无穷无尽的幻想！



不巧的很，他不够聪明，居然和工厂女工洛蓓塔·奥尔登发生关系。等他玩厌了，她已经有孕在身。克莱德没有责任感，但如果他抛弃她，她会揭穿一切，他就会失去桑德拉。他进退维谷。他满心向往桑德拉及她代表的世界，这个念头一直萦绕纠缠，挥之不去。他自私到无可救药，欠缺想像力，这些特质有时是成功的保证，但他却缺乏自我脱罪的聪明。他愈陷愈深，有一天看到一则剪报，脑中浮现可怕的念头：假设一男一女驾独木舟出游，假设独木舟翻覆，只有一人生还。他于是一步一步计划谋杀，自己都不自知。

此后的 120 页中，德莱塞先生告诉我们罪与罚的最佳实例，无论是任何美国作家都不可能写得更动人。这一段有敏锐的诗意，充满乖张的戏剧力道，以致剩下的 247 页显得有些索然无味。我们看到一个乏味但称不上邪恶的人轻易变得血

腥，过程像观看活体解剖一样恐怖：

72

> 又在水面上了，离岸约500呎，他四处摸索又硬又重但体积不大的照相机，船正漂向中心点。这时他害怕地到处张望。现在——就是现在——虽然他不免害怕，但时机稍纵即逝。岸上没有任何人影，连声音都没有。没有路、没有小屋、也没有人烟！他计划中或是命定的一刻来了，他的人生将就此改观！行动的一刻——危机的一刻！他只要迅速粗鲁地跳开——往上跳——不论是往左或往右，把船弄翻。即使不成功，也可以快速摇动小船，如果洛蓓塔抗议，可以用手里的照相机打她，或是顺手拿起右手边的桨。这可以做得到——可以做得到——又快又容易，如果他全心全意，或是压根不去想——然后他就可以立刻游向自由——游向成功——当然——游向桑德拉及幸福——开阔甜美的全新人生。

最后是犹豫的刹那。他真的想用照相机打她吗？他犯了谋杀罪吗？

门肯(H. L. Mencken)在本书的封套上形容德莱塞："今日他悄然独立，显得历尽沧桑，孤单寂寞，但我还没看过地位更稳固、更可能传世的美国作家。"这段话至少说对了一件事：德莱塞先生不模仿他人，不属于任何派别。他打从心里信奉神秘主义和宿命，虽然运用的是写实笔法。他完全不受约束，没有纪律可言，但单就这本小说而论，他的地位不容忽视。《美国的悲剧》不是企业家疲倦时的炉边读物，但它刻画美国人物的黑暗面，因此值得注意。

1926年1月10日发表

# 小木屋的时光

## 评卡尔·桑德堡著《亚伯拉罕·林肯:大草原上的岁月》

*Abraham Lincoln: The Prairie Years* by Carl Sandburg

卡尔·桑德堡写林肯,会让读者有新的体验。这样的传记前所未见。但是,如果说桑德堡先生开出新路,意义绝对不同于加梅利尔·布拉德福德(Gamaliel Bradford)和利顿·斯特雷奇(Lytton Strachey)的功绩,因为他没有开启传记写作的新派别。后人无法模仿桑德堡先生的作风,他的成就纯粹只属于个人,充满诗人才有的特质。他的读者都了解,这些特质不是来自于传统的诗,这本新书也不只是以感性的手法讲述林肯的一生。这本书满载事实,就像儿童诗中杰克·霍纳(Jack Horner)的馅饼里有很多葡萄干一样。桑德堡先生不遗余力报导及编排众多林肯的史料。在林肯离开斯普林菲尔德到白宫前的这段时间,充满非凡的活力,原因之一是诗人点石成金的神奇力量,是那种位于诗核心的暗示力量;原因之二是历史想像的特质,和诗歌紧密相连,汹涌不安的西进运动流贯全书,像交响曲的主题反复出现。《亚伯拉罕·林肯:大草原上的岁月》的骨干中,还有其他元素。卡尔·桑德堡成长的地区,正是林肯大半生居住的地方。他想写这样的书已经30多年了。他要写的不是总统,而是"乡间律师与大草原政治家"。

卡尔·桑德堡情愿把林肯写成大抵是荒野及大草原的产物。他强调小男孩居住环境的孤寂,是"荒野的孤寂","不同于都市人从临街窗口看路人来来往往的孤寂"。

但是,如果静默是林肯性格的一部分,他很早接触美国迁徙潮,也构成性格的一部分。回忆林肯时,应该记得这一点。他还是小男孩时,住在肯塔基州的圆纽溪,路易斯维尔及纳什维尔的公路通过木屋旁。搭篷车的拓荒者、国会议员、前往列克

《小熊温尼普》出版，作者米尔恩（A. A. Milne）曾担任《笨拙》杂志（*Punch*）的助理编辑。

辛顿的州议员、巡回传教士——这些人来来往往，许多都停驻在林肯家门口。数年后，小林肯10岁时，全家搬到印第安那州，他曾驾着渡船横渡俄亥俄河。当时河上运输繁忙，对耳聪目明的小男孩来说，是很有利的观察点。我们也记得，三年后林肯沿着密西西比河往下游航行，发现新奥尔良的一片新天地。

林肯22岁时离开父亲和继母，前往新沙仑，在丹顿·欧菲特的商店当店员，已经懂得应对进退之道。在“乡间律师与大草原政治家”的画像中，卡尔·桑德堡毫不迟疑保留生硬粗糙的轮廓。我们看到的林肯是处理人际关系的高手，老是在说故事，内容常常粗鄙不堪。他不讳言自己在谋职，一有机会就写信请人家考虑雇用他。但是，时至今日，要找到非难他的言论还真是出奇得少。卡尔·桑德堡写的这本书，值得每个美国人细读及深思。最重要的是，他刻画出林肯特别生动的温情。其他如温柔地叙述南西·汉克斯（Nancy Hanks）的故事，或是描绘林肯和安·洛特列奇（Ann Rutledge）之间的悲惨恋情，都很动人。



桑德堡写到林肯生命中的这段悲剧时，情感及自制精彩交融，短短的段落犀利鲜明：

> 安·洛特列奇发高烧躺着。过了几天，救援到了却束手无策。她呻吟呼喊着一心想念的人。他们找他来。他从新沙仑骑到沙脊农场。他们让他进去，两人在木屋中最后一次独处，光线透过打开的护墙门斜斜照在她脸上。两天后死神降临。

至于卡尔·桑德堡书中更广大的层面，此处能讨论得太少。我们只消说，看完这两大册后，读者对拓荒精神会有更生动的认识，同时也更加清楚了解到，当时年复一年分裂美国的力量，后来终于扩大成裂缝。

1926年2月14日发表

# 创新

## 评《人格:埃兹拉·庞德诗选》

*Personae: The Collected Poems of Ezra Pound*

赫伯特·高曼

埃兹拉·庞德1908年在威尼斯出版第一本书《熄灭的烛火》(*A Lume Spento*)。这本小书大概对当时的大众没有太大的影响，因为在文化真空期的人们只追求优雅可爱。说真的，谁会知道瘦瘦高高、留着红胡子的埃兹拉，会成为引领一代风潮的预言家呢?在1908年，这一代的诗人也不过还在念小学而已。19年后，埃兹拉·庞德将诗作辑录成《人格》一书，我们终于可以用透视的角度，来客观评断其人其诗。任何归纳都令人困惑吃惊，因为庞德从来不曾停滞不前。他的生涯可分成两部分，一是传教士，鼓吹他人改教的他，是提倡文学新秩序的好辩先驱。第二部分是诗人，这也是本文重视的部分。

75

就像若干现代作家一样，就教条式的作品标准来看，庞德是异端。他自由混合许多传统于一炉，从中国古代及普罗旺斯的游吟诗人，到最现代的自由诗，来达到他要的效果，毕竟效果才是他最重视的事。他抓住刹那的感觉，以简洁的形式传达所思所感，不过他也可以写出最精致动人的诗行，充满一闪即逝的怀旧气氛，以及诗歌羽翼后的阴影。他对最细微的情绪也非常敏感，但他加以锻炼及提升到理性的层次。这绝不是未经深思的礼赞生命，而是严肃沉重的领域，属于灵魂的殿堂。

除了翻译及改写古代文学外，他的作品总是反映个人对生命、爱及艺术的愤怒意见。因此，他最好的作品充满丰沛的生命力，心灵骚动不安，不断对抗唯美、愚蠢、破灭的传统及混乱的思考。这种态度自然产生对现代生活部分层面的讽刺观察，讽刺有时是大刀阔斧，有时是利剑的巧妙轻刺。无论用哪一种方式，都很有效，

都能顺利达到目的。他最关心解放的表达方式,注重实现自我,倡导毫无掩饰的艺术,不夹杂一丝一毫的妥协。最重要的是,美呼唤着他,不论是情感或知性的美,而他紧追不舍,仿佛猎犬追逐母鹿一样。他所有的作品几乎都贯穿着热情,虽然热情可能经过克制及修炼,但无损其急切。

其他作家迈向成熟,发现到自己的个人特质后,就乖乖待在争取来的宝座上。但庞德不然。并非他不曾发现自己,而是他总是不断在发现自我。他停不下来。他必须不断前进,受到永无休止的生命力所驱策,走向新的实验风格,走向新的表达方式。他经常从古代的文学及历史撷取精华,找到无数新的细微差异,用来调整自己的特殊风格。

现在不可能盖棺断定庞德的诗人地位。也许他的伟大远出乎我们想像,因为他为其他作家及一连串新运动仗义执言,多少蒙蔽了我们的判断。不过,人们会怀疑,他投身预言家的宣传活动,不免消磨了他的诗才。如果他不是挺身而出,为英语的诗艺复兴而辩护,也许他自己可以再造自己的诗艺。我们必须感谢他,必须了解到,经过多年无知之辈的嘲笑后,他无疑已登上难以撼动的崇高地位。除此之外,他对大众贡献了《人格》这样丰美的诗作,绝对可以和任何现代诗选并列而无愧。力道、雄浑、美感、敏锐、知性的热诚、实验精神,全都并存于本诗集。其他书可能遥指插天的高峰,但很少人能像本书一样通篇维持很高的水准。埃兹拉·庞德的朋友相信他是当代最顶尖的美国诗人。他绝不可能是,但是他绝对是顶尖的美国诗人。我们可以说他是美国文坛最好的战士,为当代诗的解放表现奋战不懈。

76

1927年1月23日发表

# 以疾病为隐喻

## 评托马斯·曼著《魔山》

*Magic Mountain* by Thomas Mann

约翰·克劳福德(John W. Crawford)

小说史上出现无数的器物,可以化繁为简,具体呈现清楚的价值,表达人类和所处世界的动态关系。但到了托马斯·曼,才开发及探讨最为奇特的设施:肺结核疗养院。汉斯·卡斯托普是瑞士阿尔卑斯山上伯格霍夫疗养院的病人,这个角色让小说家的立场更为超然,进一步深思和平地日常生活无关的抽象概念。汉斯·卡斯托普检视自己、自己的根、他在世界上的意义以及世界对他的意义,借以排遣漫长单调的病中岁月。此外,卡斯托普还接触到其他病人。这些病人代表不同层面的哲学,有的思考清晰、条理分明,有的只是在生活中实践哲理。疗养院远离尘世、一成不变,托马斯·曼透过被动怠惰的汉斯·卡斯托普,集现代浮世绘的大成,这种手法起先隐约不明,到最后才豁然开朗。

小说一开始,汉斯·卡斯托普正要痊愈。他是个"不摆架子的年轻人",惟一特色是只抽某一品牌的雪茄。他出身于汉堡一个古老的市民家族,族人稳重正经,世世代代一直是寡头贸易的中坚分子。汉斯·卡斯托普刚修完工程学,世交家的造船厂留着一个职缺等他。他打算花三星期陪着郁郁寡欢的表弟约阿希姆·齐姆逊。约阿希姆带他走出窄轨铁道的车厢时,着魔般的遥远山头显然自成一格。约阿希姆说:"我们上面的人用宏观的角度来看时间,三星期就像个周末一样,不值一提。"

托马斯·曼改造了汉斯·卡斯托普,将他从汉堡繁忙商业活动的一分子转变成内向自省、充满实验精神的旁观者,过程十分缓慢自然。卡斯托普一度不过是个旅客,暂时调整自己适应新环境,动机不外是想充分休假。但他却受到诱惑,最后

完全被异类情境所同化。他得了感冒，发高烧，接受检查及照 X 光后发现，肺部有个小小阴影，注定他要待在伯格霍夫七年，而不是原先预定的三星期。

伯格霍夫外在环境的特色包括霍夫拉特·贝伦斯，他是外科医生也是主治医生；精神分析师克罗可斯基医生；每天五顿丰盛的餐点；和卡斯托普同桌的病人；严格规定休息时间、用酒精擦拭身体、量体温等琐事以及死亡的逼近感。

即使在一成不变的大环境下，汉斯·卡斯托普的个人特质也很快占上风，特殊性格更形彰显及强化。他的祖父在他年幼时就过世了，这时他的父母也已都离开人世。他自己身体不好，住院后不久就发现，自己对受苦及死亡有非常敏锐的感受，而且这种敏锐近乎病态。在伯格霍夫，临终的病人会被偷偷送走，瞒着同房病人，用连橇沿着大雪覆盖的山区送到火车站。他将探望临终病人视为己任。

托马斯·曼小心翼翼尽量公正客观。他尽力不带感情刻画卡斯托普，去除任何偏见。他还巨细靡遗描绘聚集在伯格霍夫的所有空想家和理论家。这些人不可避免地遇见卡斯托普，发现这个年轻人态度恭谨，肯学好教，很是迷人。卡斯托普倾听意大利人鲁多维可·塞特姆布里尼的谈话，察觉这个父祖都是古典人文学者的人提倡自由论，谈话刺激又煽动，但有时令人难以忍受。他还让心机深沉、难以捉摸的内夫塔泄露心事。而行事怪异的荷属殖民地人彼特·庇波康，也视汉斯为挚友与战友。

78

读托马斯·曼无需太久就可以知道，他欣赏贵族气息，虽然不招摇，但态度坚定，难以动摇。塞特姆布里尼的民主论调虽然得以充分阐释发挥，内夫塔却总是从旁质疑，让勇气十足的塞特姆布里尼不免显得可笑。此外，还有可人的俄国女人克拉芙迪雅·舒夏特，绿眼红发的她象征感官生命，和塞特姆布里尼的严峻人性恰成对比，让敏感的卡斯托普印象深刻。而且，庇波康的存在正提醒伯格霍夫的病人，蛮力是一种不可知的原始力量，本身足以宰制一切，足以一路畅行无阻，挑战理智及论辩。

不过，在小说似乎得到初步结论，清楚建立内在意义后，清楚的分类在一瞬间消失，必须重新来过。庇波康虽然统领这个组合奇怪的小团体，但让他称霸的力量

也正是削弱他的力量。他的日益衰老，也许正象征贵族气派的势微。

庇波康的结局像其他段落一样，可能让许多小作家逮着机会大作文章。托马斯·曼处理起来却轻而易举。早在小说一开始，他就让读者了解到，在伯格霍夫，生命是“永恒的一天，毫无变化”。

读者如果想从《魔山》发掘托马斯·曼的结论或个人见解，简直是白费力气。就本书的题材及性质来说，这可以说是可喜的成就。读者只能看到汉斯·卡斯托普踏上一段不寻常的精神、心理及肉身之旅。

在这段时间暂时停止的经验中，汉斯·卡斯托普站在孤立的高峰上，解放自己，把握在平地时绝无仅有的机会，探索和参与形形色色的生活及思考方式。他的体认非常贴近探索现代世界的经验。托马斯·曼重返人间世时，心得是敏锐、高贵、鼓舞士气的“入世精神”。不过，《魔山》还差一步，无法让沉思的流浪者在当代复杂世界中以安宁祥和、不受干扰、理解包容的态度接受人生。只能说，本书已经尽力了。

1927年5月8日发表

# 爵士岁月

79

## 评克劳德·麦凯著《哈莱姆的发祥地》

*Home to Harlem* by Claude McKay

约翰·钱伯林(John R. Chamberlain)

本书从头到尾响彻着生命节奏，也就是爵士的节奏。这个故事讲的是一名乐天知命的黑人，名叫杰克·布朗，他在哈莱姆等地的生活是首肯定生命的赞歌，自然而接受本能的呼唤。杰克和菲莉丝是天作之合，在小说结尾两人兴冲冲离开哈

莱姆区，前往芝加哥，并不是伤感的败笔，而是很正确的处理。

本书说的是杰克的故事，但写爵士礼赞的人下场如何呢？毫无疑问在杰克身上可以发现部分的他，但在雷伊身上更多。雷伊是有教养的海地人，母语是法文，会背诵华兹华斯歌咏图森特·鲁维尔特（Toussaint L'Overture）的十四行诗。只要是上过演说课程的八年级学生，都会知道那个黑人中的华盛顿。雷伊经历流放和挫折，注重理智，尝过哲学之趣，却发现虎头往往蛇尾。他身上一定有不少克劳德·麦凯的影子。麦凯当过摔跤手、码头工人、消防队员、艺术家，与社会革命分子为伍。他天生反骨，叛逆的想法根深蒂固。流亡者雷伊面对白人歧视黑人时挺身而出，显然脱胎于麦凯。麦凯将小说献给路易丝·布莱恩（Louise Bryant），不是没有原因的。路易丝的丈夫杰克·里德（Jack Reed）在哈佛求学，后来以托瓦瑞许·杰克（Tovarisch Jack）之名葬于莫斯科，意思是社会革命党人之友。

麦凯先生书内突显的视觉及嗅觉，正是人们借以观察外在世界的动力美学触须。他以低调平实的语句，让读者看到、闻到及感受到他笔下的场景。他描写哈莱姆区的春天：

> 第七大道的树一片翠绿，灿烂动人。儿童穿着轻便，在人行道上蹦蹦跳跳。人们披着敞开的轻薄外套。棕肤少女露出光滑的颈项，像初春第一簇猫柳般迷人。蔚蓝的晴空是一大福音，蓝天下的纽约空气宜人，清爽如上好香槟。

上一段捕捉住某种情境。麦凯在下一段形容“一对有色人种情侣闲晃而过，彼此用手亲昵爱抚对方的臀部。一个白人正在用耙掘地，不禁停下手边的工作，意味深长地瞪着他们。”他灵巧转换情绪，直追史诗风格。

80

《哈莱姆的发祥地》当然不是为胆小者而写的书。在布鲁克林的琴海德·苏西酒吧及哈莱姆区所举行的派对，可能会吓坏安东尼·康斯托克等卫道人士。在匹兹堡的出租公寓，宾州线卧车的杂役、厨师及侍者混杂一处。杰克新结交的敏感好友雷伊，在此狂吸“快乐之粉”。光怪陆离的种种现象，符合现代对写实主义吹毛求

疵的要求。书中人物谈论性时百无禁忌,但大致还算愉快。本书还有“酒酣耳热后的开怀大笑”,闻得到炸鸡、糖煮甘薯、猪排及啤酒的味道。更不要提琳琅满目的夜总会、沙龙、欺诈赌场、下流酒吧、舞厅、声色场所、欢场、暴饮暴食、赌博、敲诈等等。

《哈莱姆的发祥地》的大半魅力在于许多人物轻松自然的对话。杰克、柴迪、菲莉丝及比利讲话时,幻象更为完整:佛罗伦丝·米尔斯(Florence Mills)在寒冷的星期天下葬时,读者仿佛置身于哈莱姆区街上的群众中。这里的对谈迥异于滑稽节目或奥戴维斯·科恩(Octavus Roy Cohen)节目。

麦凯谈到果戈理、托尔斯泰、契诃夫、乔伊斯及劳伦斯时,变得含糊笼统、夸张矫饰。“在战争期间”,他形容雷伊“惊艳于乔伊斯在《短评》(*The Little Review*)上的言辞”。雷伊很想创造文字的艺术,但他惊艳的原因、状态及目的,全都没有交代。麦凯这位黑人作家的才华并不在分析或观念,也不在论述。他的才华在于生动描述粗野、喧闹及尼采式的放荡生活。他的才华绝非做作冷淡,也不稀疏贫乏,显然可以写出不止一本小说。

1928年3月1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菲力克斯·萨尔登著《小鹿斑比》

*Bambi* by Felix Salten

约翰·钱伯林

在外面的世界,人行道上散发着热气。在布满灰尘的臭椿丛中,一只孤零零的麻雀啁啾叫着。卡车轰轰隆隆驶过,出租车大按喇叭,贫民窟的小孩玩着街头篮

球，他们至少会50种玩法。但是，在本书的世界中，却尽是森林的一派清爽，夏天的城市显得十分遥远，几乎被遗忘。

菲力克斯·萨尔登的《小鹿斑比》让你忘却自我。他擅长温柔清晰的风格，观察近乎神奇，充满诗意。由于他的包容理解，笔下的鹿、簇羽猫头鹰、蝴蝶、蚱蜢及野兔都生动无比，比充塞现代小说中的数百个人物还要有趣。

81

斑比出生时，地点是“灌木丛的中间，在隐藏起来的小小林中空地，似乎显得非常开阔，实际上四面八方都有良好的屏障。”喜鹊惊叹：“好漂亮的小鹿”，但斑比的妈妈忙着清洗头胎幼儿，无视于这番赞辞。

起初斑比就像大学新鲜人一样涉世未深。他不明白长辈口中的“危险”是什么意思。他也不了解，为何不能随时在草地上玩耍。

他逐渐长大，了解“他”的可怕含意。“他”是可恨的人类，发出雷鸣的声响，从很远的地方丢出“第三只手”，就能杀生。

斑比迎接生命中的第一个冬天，切身体会到被“他”猎捕的恐怖。他的妈妈死于一场森林大屠杀，斑比被迫自立。

萨尔登从这里开始显露愈来愈深的理解包容力。斑比第一次害羞追求费兰、他的初恋、他的成熟、他和老鹿的友谊(老鹿教他森林生存之道，教他如果要当哲学家和智者，就必须有办法自己独自生存)、他的衰老等，这些森林之鹿的各个生命阶段，都呈现在优美的散文中，译者惠特克·钱伯斯(Whittaker Chambers)也善尽职责，重现优雅文风。

斑比逐渐老去，看着老伴费兰，“当时斑比爱怜地望着她，心中涌起强烈而温柔的忧郁”，但他年轻时的冲动已一去不复返。时刻到了，他向父执辈的老“王子”学习最后一课。老鹿带他到一名偷猎者死去的地点。

“你看到了吗？斑比，”老鹿说：“看到‘他’死在那里，就像我们一样。听好，斑比，‘他’不是像他们说的一样全能。生物的起源并不是来自‘他’，‘他’的地位不在我们之上。‘他’也和我们一样，有同样的害怕、同样的需求、同样会受苦。‘他’和我们一样，也会被杀，然后就无助地倒在地上，像你现在看到的景象。”

斑比回答说他懂了。“还有‘另一个’凌驾我们之上，不但在我们之上，也在‘他’之上。”他突然顿悟。

萨尔登透过忠告的场景，将人类这个妄想自大狂放在宇宙中该有的位置上，迈向本书的结尾。

1928年7月8日发表

# 这就是进步吗？

82

## 评罗伯特·林德及海伦·林德合著《中城：当代美国文化研究》

*Middletown: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Culture*

by Robert and Helen Lynd

罗伯特·杜菲斯

美国小城镇近年来流年不利，不知感激的居民纷纷出走，搬到芝加哥、纽约或法国的南部。但这类出逃都以小说的形式出现，而且大可以说作者满腹牢骚。不过，我们不能以此罪名指控本书的两位作者，因为他们站在科学及社会的角度写作，几乎到了极端的地步。他们冷静观察作为范例的美国社区，仿佛人类学家研究异类种族。他们收集案例报告，书中尽是百分比及数据。就我们所知，他们至少不怀私心。克拉克·韦斯勒(Clark Wissler)教授在书内简短的导论中提到，“从来没有人如此仔细检视一个美国社区。”那些迷恋童年故乡幻觉的人，可能希望林德夫妇改而仔细研究南美的巴塔哥尼亚人。“中城”的形象并不是太好。读者不禁会纳闷，打从19世纪90年代以来，人类到底进步了多少？不但如此，读者还会怀疑，当今

每个美国居民是否比以前的印第安人幸福？当然，以主观的态度来解释客观的数据，可能就会有这样的质疑。即使在伯里克利(Pericles)时代的雅典，或是安东尼时的罗马，如果用统计数字来评断，结果也不会太美观。问题可能不在"中城"，而在人类的基本生存条件。美国读者感到震惊的原因是，即使有辛克莱·刘易斯、西奥多·德莱塞、门肯等人揭露不好的一面，但美国人还是乐观到无可救药。

"中城"给人的初步印象是规模大幅扩张，1885年时仍是"农业郡，人口约6,000人"，现在已经是工业城，在1920年的人口是35,000多人。城市的财富大为增加，居民屋内有更多家用品，穿着更好的衣服，娱乐花样更多，健康情况也好得多。不过，工作变得更无趣，家庭生活每况愈下，管理没效率又贪污，观念与习惯受到制约，就像南太平洋岛民受禁忌支配一样。老一代的个人主义荡然无存。一位回到出生地的人观察到令人不安的变化："这些人似乎都在害怕某些事"。人们卡在社会及经济的关系中。本书作者如此描述：

83

> 要在微妙的团队忠诚间做选择十分困难，"中城"居民——尤其是讲究信誉的商业界人士——选择主张时，就和选早餐、衣领或选政治一样，逐渐接受全套的解决模式。他只管自己投票，不会去破坏"好人"的选票。为了"公民义务"及"服务大众"的理想，必须对得起"中城奇迹"、教会、派对、联欢晚宴、募款活动、朋友圈等，要做到"会拉抬吹捧，不扫兴"，要无条件接受种种象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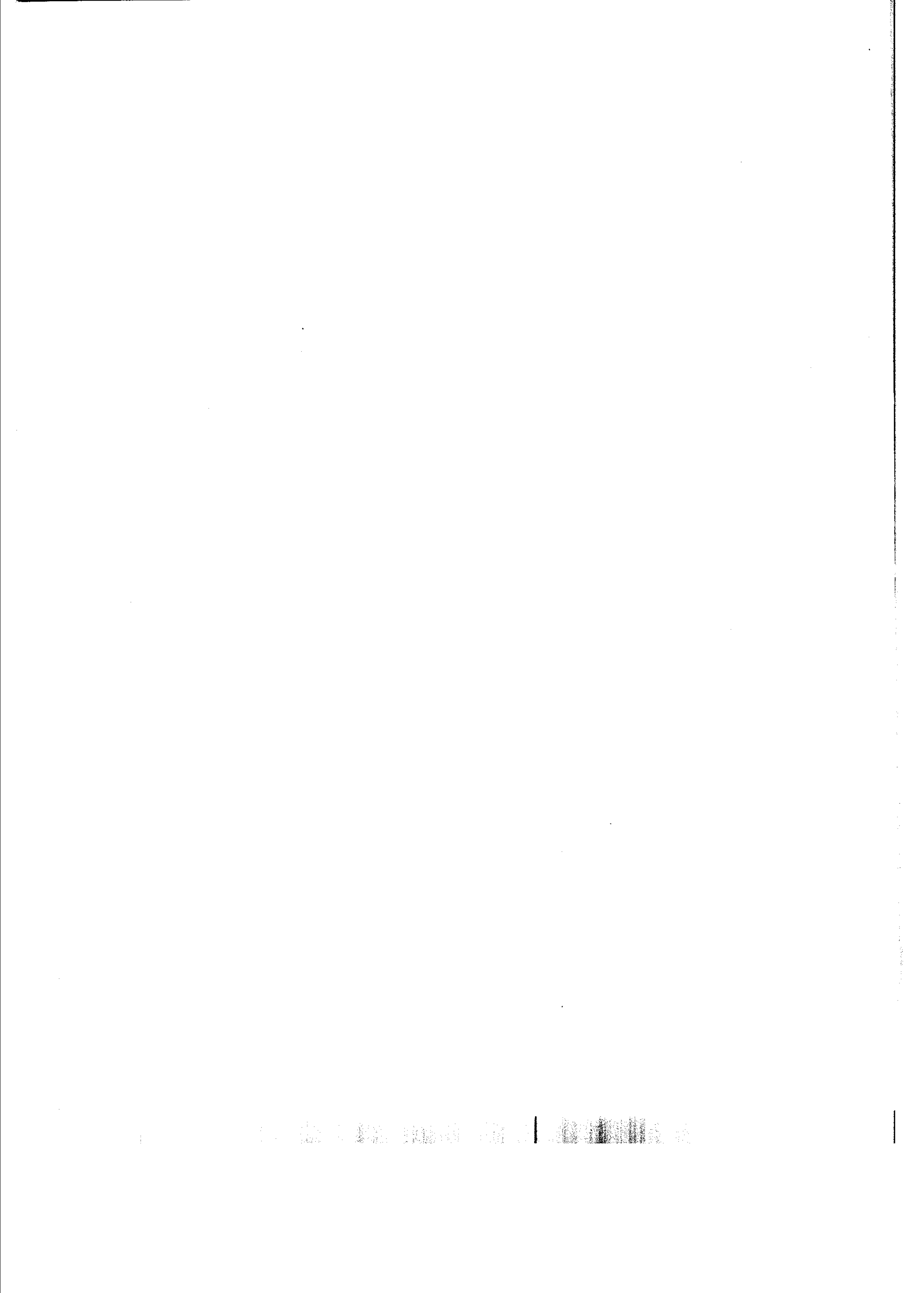
这种团队忠诚对观念的伤害，大于对行动的伤害。商务部自然会推动"购买中城货"的运动，但有新的建筑合约时，会毫不迟疑地交给某位建筑商，不在乎该建筑商并不使用中城的建材。竞争仍是城里商业界的教条。一个小教堂举办义演筹募兴建经费，向同一教派的大教堂借厨房，这个较大的教堂本身也在募款，却拒绝出借。在社会和企业界中，能够隐藏自己的思想，甚至没有思想的人，往往最成功——假设我们所说的思想是指质疑固有的想法。当然，社会中不乏异类，偷偷沉浸于空谈的书、艺术、甚至还创造文学作品。但是他们不会夸耀这些品味，除非赚

了钱——但这在“中城”非常稀罕。赚钱和花钱是“中城”现在测量品质的标准。一位市民解释:原因之一是这两者都是再简单不过的测验。

读者得到的印象是,这是一个非常矛盾的社区——团结一致支持高中篮球校队毫无意义的啦啦队,透过无数的组织追求共同的利益,但又几乎看不到真正的社区福利,也不可能去追求。最重要的是,“中城”似乎毫无一丁点的社区文化。它拥有非常圆熟的生活机制,但对生命目标却相当无知,说来可悲。本书作者并没有详加阐述这一点,原因是他们不偏不倚,力求科学。但是,在他们审慎落笔的段落中,一个社区的形象跃乎纸上,代表数百万美国人很少摸索探求正在成形的民族文化。惟一值得安慰的是,“中城”也许不代表全部。

1929年1月20日发表

# 1930s



达希尔·哈米特出版《马耳他猎鹰》，介绍萨姆·斯佩德登场。

87 # 初步印象

## 评达希尔·哈米特著《马耳他猎鹰》

*The Maltese Falcon* by Dashiell Hammett

如果"硬汉"一词还未诞生，现在可能必须创造这个词来形容达希尔·哈米特最新侦探故事中的人物。书中所有的人物都符合这个形容词，最硬的当推萨姆·斯佩德这个私家侦探。读者不免觉得，只有对在他有利时，他才会站在法律这一边。如果要说斯佩德先生有弱点，可能就是女人了。不过，他虽然很能欣赏女人的魅力，但即使在和女人最亲密的时刻，他也不曾忘记自己的利益。他的做法很对，因为在本书中他所接触的罪犯，无论是男是女，都几乎和他一样冷血。我们知道，哈米特先生曾经在平克顿(Pinkerton)工作过，大概知道侦探这一行的罗曼史少之又少。本书的确没有罗曼史，不过却不乏刺激之处。

1930年2月2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多萝西·帕克著《生之悲歌》

*Laments for the Living* by Dorothy Parker

多萝西·帕克最近登在不同杂志上的短篇小说，现在结集成册，书名为《生之悲歌》，目的在痛骂某些类型的人。帕克小姐如果改而悲叹从来不曾活过的人，也

同样适切。不过，她的书中人物可认为自己活得很好。真是的！这也是作者善用她著名解剖刀的缘故。在这本篇幅不多的书中，收纳了13篇短篇小说。多萝西·帕克没有辜负她的诗所建立起来的声名，不愧是眼光异常犀利的观察家。如果人物的主题可以更多元化，当然更为理想。不过这毕竟是帕克小姐踏出诗行之外的第一本作品，将来可能走出地下酒店的范围，扩展取材的领域。如果她当真如此行动，我们可能要尽快逃之夭夭，因为在她的解剖刀下，很少有人原形毕露后还能赏心悦目。

第一篇故事很可以说明整个选集的趣味。在这篇《两性》(The Sexes)中，“打着风景图案宽领结的年轻男子，紧张垂眼望着坐在沙发上穿着镶边洋装的女孩。”如果可以勉强称之为交谈，尝试的过程也非常可笑，因为他们都属于不善表达的人，对话只限于： *88*

> “怎么了？”他说。
>
> “没什么，”她说。“为什么要这样问？”
>
> “整个晚上你似乎很不对劲。”他说。
>
> “你玩得不开心，我非常抱歉。”她说。

到最后，

> “我想你疯了，”她说：“我没有不高兴！为什么你要这样想呢？你真的疯了。哇，我的发网！我马上把它拿掉。好了！”

值得注意的是，帕克小姐在此处躲躲藏藏，却什么都没说——这也正是两个年轻人的结果。不过，正如作者所预期的，如果我们嘲笑对话的贫乏，同时却也会感受到其中的悲悯。这正是讽刺的优点，如果付之阙如，会令人难以忍受。我们不只是透过悲悯，而是因为有了悲悯，才感受到令人落泪或应该令人落泪的悲伤。

欧·亨利并没有通往人心的所有钥匙——他只有一把，就是罗曼史的钥匙。多萝西·帕克也只有一把钥匙。因此，每个指引都有其限制。《生之悲歌》相当敏锐锋利。不过，除非帕克小姐能够超越自己，不只是在写作技巧上，至少还要包括取材范围，否则小说生涯的终点不会太远。一本《生之悲歌》很了不起，但许多本就让人受不了。

1930年6月15日发表

# 摩天大楼的宰制

## 评弗兰克·洛伊德·赖特著《现代建筑》

*Modern Architecture* by Frank Lloyd Wright

杜菲斯

弗兰克·洛伊德·赖特在默默无名了好一阵子以后，终于在某些方面被视为美国最有创造力的建筑师。本书是作者去年在普林斯顿的讲课内容，有助于解释作者过去的默默无闻和今日的盛名。赖特显然是个天才，只要读这本 115 页的书即可明白，而他也不肯妥协。虽然他从人称摩天大楼之父的路易斯·沙利文(Louis Sullivan)获得不少灵感，但他希望我们能摆脱"摩天大楼的宰制"——这也是他某一堂课的名称。虽然他当然很"现代"，他却看不惯"'现代化'运动中的厚纸板屋"。他扬弃传统，却和号称新潮划清界线。也因此，他必须独自踏上漫漫长路。

89

不过，从这些讲课内容中，我们可以察觉他逐渐形成自我风格的征象。他反映出一种趋势，是聪明外行人和想像力丰富的建筑师都可能采取的心态，也就是说，

老旧的建筑形式已经死亡，崭新创造的年代已经来临。机械在新的创造中会占有一席之地，但人类自己不应该被机械化。对赖特先生和少数几位刚出道的建筑师来说，古典形式的消失十分剧戏化。他18、19岁时，有一天路过威斯康辛州麦迪逊的国会大厦广场，刚好亲眼目睹国会大厦新建西翼倒塌，死伤人数达40人。“一个庞大的‘古典’飞檐，”他回忆：“原本大胆突出于建筑的顶端，直插天际。根基处毁损了一部分，飞檐就垂下来悬着，形成了巨大的中空镀锌铁空间。我看到一大块的飞檐挂在楼上的窗子。一名工人倒吊着，脚被一根倒下的横梁压碎在这个窗台上。”经历过这次事件后，年轻的赖特开始“以批判的眼光思索飞檐的角色。”他将飞檐视为“死去文化的意象”，开始四处寻找新的表征，来代表全新而活泼的文化。他认为维多利亚晚期建筑的“壁柱、楣梁和原木墙”已经过时，就和当时女装荒谬的“蓬袖、鬈发、繁复裙饰和荷叶边”一样陈腐过时。

再往前追溯，他认为文艺复兴虽然是后代建筑师模仿的对象，本身却只是空洞模仿希腊罗马的形式，甚至希腊形式也是立基于错误的基础上，至少就建筑这方面来说，因为希腊匠师企图在石头上营造出木头的感觉。他的结论是，所有的传统形式都应该被清除殆尽。他说：“我们应该把希腊建筑埋得愈深愈好。对我们来说，这是异教徒的毒药。我们还有更伟大的建筑要兴建，要立于更重要的基础上。这就是理想的有机建筑，符合真正民主的理想。”对赖特先生来说，模仿已死的风格不是“有机建筑”，但并不是所有的新风格都是“有机建筑”。在赖特先生的想法中，风格来自建筑的目的，不过他却不同意部分机械学派的看法，他认为建筑是人类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不是一堆机械的神经中枢。他不曾忘记，人有血有肉，来自泥土。他的第一批房子兴建于一个世代前，拥抱土地，让阳光洒进屋内，以火炉的老式舒适为中心。他摒弃阁楼、地下室、角楼及涡形装饰，让室内透气又宽敞，符合居民的需要。在19世纪90年代晚期，对他的邻居来说，这些想法显得太新潮，“即使我有靠设计房子谋生的一丁点希望，也几乎粉碎了。”他必须在设计和舒适之间做取舍。“我身上老是有瘀青的部位，”他说：“几乎一辈子都如此，原因是和我的家具亲密接触。”

90

**哎呀！**

1931年8月9日

评华莱士·斯蒂文斯著《簧风琴》

*Harmonium*
by Wallace Stevens

虽然如此下结论可能不甚愉快，但华莱士·斯蒂文斯的杰出作品可能无法持久。《簧风琴》选集中的诗接近理想中的“纯粹诗歌”。只要节奏、母音及子音能以音符代替，本诗选可以算是一大成就。但其成就不在诗，而在特技，在荒诞怪异的“绝招”。本书从头到尾找不到一个可以大大影响心智的念头，找不到一个可以激发情感的字眼。本书是闪闪发亮的冰柱建筑。华莱士·斯蒂文斯是失败运动的殉道者。

对赖特先生而言，建筑是人类生活的表征，而且是最高表征。如果人们工作或居住在百层楼高的摩天大楼，却过着拘束挫败的生活，摩天大楼的设计就是一桩错误。因此，对赖特先生来说，"摩天大楼不符合伦理、不美丽、也不永恒。摩天大楼不过是商业的开发或只是便利的产物。除了商业的成功外，别无更高的和谐理想。"

赖特先生主张，"我们今日所认定的城市，势必衰微。"他认为，城市不可能也不应该进化成"机械预言下的崭新机械城，如同勒科比西埃（Le Corbusier）学派所描绘的景象。"在这方面的观点上，他截然不同于现代化运动的一整派分支。他看不出人们为何不断"狭窄地往上、往上、往上，然后再狭窄地往下、往下、往下"，为何不"进出自如，住在美好的景观中，生活和土地息息相关。"他要"让人类的生活踏实筑基在地面上"，他要追随地平线，因为地平线"是家居生活之线，是人类生活的土地之线。"在他的乌托邦社会中也有城市，但这些城市"上午10点时人潮入侵，下午4点时人潮退散，而且每星期人们只来三天。"人类终将回归土地，每人至少要有一英亩的地，借着现代发明——也就是"机械"——所持有的东西，相当或多过在拥挤都会的拥有品。整个乡间将是"发展完善的公园，其中也有建筑物，或高耸或宽阔，人人都享有美及隐私。"在这样的环境下，"人类将找到自己的自由，找到民主对他们的意义。"

上述理念显然不只是建筑，而是生活方式。如果生活方式不美，建筑也不可能美，反之亦然。他以闪耀的热情清晰表达这套哲学。对于全球各地年轻的建筑师，以及无论年龄或心境年轻的人，他传递的讯息应该能激发出想像力。

1931年5月31日发表

## 1931

爱玛·伦包尔(Irma S. Rombauer)自费出版《烹饪之乐》(*The Joy of Cooking*)。

# 改革者的回忆录



## 评玛格丽特·桑格著《我的节育奋斗史》

*My Fight for Birth Control* by Margaret Sanger

佛罗伦丝·芬奇·凯利(Florence Finch Kelly)

改革者的道路果然崎岖难行！即使是叛徒之路出名的艰苦，也比不上改革之道的痛苦及灾难。改革者必须在石子路上颠簸前进，忍受种种谩骂。如果还有人不相信，不妨读读桑格女士自传式的记载。近20年来，桑格女士一直不遗余力，推动散布节育资料的合法化。每个了解她或这个运动的人都知道，对她来说，这无异是一场圣战，她必须使出最大的勇气、决心、精力及一心一意的奉献。打从一开始，她就同情数百万个贫穷又负荷过重的妻子及母亲，因而激励她投身运动。她试图说服对她们的苦难一无所知的“另外一半”世人：有一个最最必要的方法，可以减轻贫穷和罪恶对社会造成的负担，也可以纾缓慈善和社会福利工作。

桑格女士在婚前是合格的护士，在医院和社会福利机构工作，深入接触纽约市东南部的贫民窟。经过多年为人妻母的美满生活后，她必须复职，而工作再度让她走入贫民的生活。她说，她发现贫穷使“母亲只有两种选择：听任自己不停生小孩，或是用堕胎来停止怀孕。因此，犹太和意大利裔的母亲只好听天由命，爱尔兰裔和苏格兰裔的母亲只好沉迷酒精，也通通不足为奇了。”

她提到，有一次她探视一个非常令人痛心的个案，回家后下了决心要帮助这些无助无望的妇女：

> 我站在窗口往外望，这个沉睡城市的悲惨与问题一一浮现眼前，像全景一样清楚：拥挤的住家、子女太多；垂死的婴儿；过劳的母亲；悲惨的育婴室；

无人照顾的儿童；大半辈子都病奄奄的母亲；当苦力的妇女；在地下室工作的儿童；六七岁就被迫谋生的儿童；又怀了一胎；再一胎；又一胎；死婴，一大解脱；较大的子女死了——难过，但还是解脱——保险金不无小补；母亲死了，子女四散，住进各种机构，父亲自暴自弃，喝醉酒……五年内生了四个小孩。母亲憔悴疲累，决定不再生，企图终止下次怀孕。救护车警铃大作，母亲死了，子女送进孤儿院，贫穷、悲惨、贫民窟、童工、不快乐、无知、赤贫……我看着灯火熄灭，黑夜逐渐逝去，黎明的第一道曙光到来，天际五颜六色，迎接太阳的初升。我知道，全新的一天已经来临，无论是对我自己或对全世界。我可以清楚看见所有的社会阶层，大半的问题都来自漫无节制地生育。目前只能做一件事：唤起大家、敲钟、响警报！唤醒美国妇女，一起解救全世界的妇女……我要告诉世人这些贫穷妇女的际遇。我"要"唤醒世人，无论代价有多高。"我要唤醒世人"。



这项决定从此影响了桑格女士的生命。她请教医生到底能采取何种行动，得到的答案是：最好放手不管，否则安东尼·康斯坦克会抓她——事实上，他后来果然找上她。她请教进步的女性，也就是当时的"女性主义者"，但她们一再说，在女性争取到投票权以前，一切都无能为力。她不断阅读做研究，结交一群社会改革分子、激进的劳工领袖、作家等等。但是，她说："我无法忘怀在贫穷及悲惨中生下小孩的妇女。"她又花了一年多研究、询问及请教他人，发现全国上下对这个议题的了解太少，兴趣太低，即使医界也不例外，根本无法进行任何明智而有效的行动。她说："似乎只有国际劳工联盟的人士，才意识到这个重大社会问题的经济意义。"他们给她工会分子的名单，帮她获得关于工人夫妇家庭节育法的知识。因此她决定前往法国，亲身研究实施数代家庭节育后的成果。在大战前一年，她在法国学到很多，但还是很失望，因为她"希望找到更具体的东西"。她说："我期待看到这个强大的力量经过适当的引导及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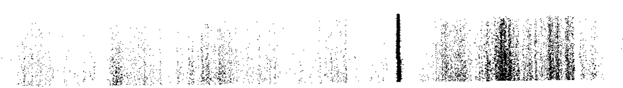
桑格女士回到美国后，开始创办杂志《叛逆的女性》(*Woman Rebel*)，纽约邮政

署不时禁刊一两期。她的圣战就此开打。朋友求她打消念头，停办杂志，想像她会上法庭接受审判，甚至坐牢。但无论别人怎么说，她都回以："数百万名母亲的性命备受威胁，而我只不过赔上一个人的舒适和安全！"她继续办杂志，还写了一本实用的小册《家庭节育方法》，以"献给工人之妻"。但这本册子连印刷都成问题，因为，连一个自由派的印刷业者都说，这是不可能的工作。共有20名印刷业者拒绝印她的原稿，但她不肯放弃，最后才找到一个人认同她的圣战，并且甘冒风险。但他也是偷偷行事，趁店面表面上已经关闭，无人猜得到门后的举动时悄悄印刷。

93

从此玛格丽特·桑格的生命中，再也没有一刻缺乏刺激、悬疑、被逮捕的危险、下狱的威胁，她全在本书仔细描述。事实上，本书细节太多，不免模糊故事的清楚轮廓。如果她删除部分较不重要的细节，以提纲挈领的方式论述，会更有成效，但也可能少了多彩多姿的个人特质。不过，她在节育运动的角色全呈现在书中。世人如果要公正记录整个运动，列入战后社会发展的一部分时，她扮演的角色之大之重要，应该被视为初期的灵魂人物及大无畏的领袖，带领整个运动站稳脚步，成为举世公认的一个社会演进环节。近年来，这个运动的大事，已经成为报纸的大标题。但她叙述持续宣传的过程，试着接触有影响力的人士，赢取他们的协助，因而让故事的背景更为鲜明。她试着让大众了解，让她下狱及压制她的文章的法律有多么可怕。更特别的是，她不断传布她的知识给穷人的妻子及母亲。有时读者可以瞥见深刻动人的一幕，因此更了解她的工作如何吸引她，如何推动她继续奋斗。有一次，桑格小姐被捕，迅速送去受审，被判在皇后郡监狱服刑30天，一名布朗斯威尔节育中心的贫穷妇女，表情悲苦，追着囚车喊："回来救救我！"本书从桑格小姐独特的观点出发，对于警方的打压活动，有充分的记载及生动精彩的描述。虽然作者表示她立刻打电话给警政署，问警方为何采取这种行动，对方却表示他们不曾签发命令。这两次镇压事件，一次是1921年镇压市政厅的大集会，一次是1929年警方突袭西15街的临床研究处办公室，这是她一手创办，花了很多年工夫扩展工作内容的地方。桑格小姐以十分明显充分的证据强调，她确定宗教势力在背后教唆策动，企图干涉及消灭她的圣战。





94 并不是每个改革先驱都可以像桑格小姐一样，在不到20年的时间内，亲眼见到改革运动立即、重要且国际化的成果。她的改革成效见于本书的结尾部分。在美国，舆论已转而支持她，大型教会团体及重要组织也公开赞扬她。她开始产生希望，但愿联邦的立法是最终的胜利。最后她本着无可动摇的信念，再度肯定自己的立论：节育的问题“近一点来说，牵涉到我们每个人；远一点来说，关系到国家及民族的存续。”

本书的头几章描述她童年的环境及往事，记述生动有趣，更加突显作者的性情与天分，清楚刻画推动她一生的内在驱力。

1931年10月4日发表

# 未来的震撼

## 评奥尔德斯·赫胥黎著《美丽新世界》

*Brave New World* by Aldous Huxley

约翰·钱伯林

尊严凌驾其他特质，向来是古典乌托邦的精神所系，从柏拉图开始，到爱德华·贝拉米(Edward Bellamy)完美运转的工业机器，无一例外。这些乌托邦古典名著构思温和，冥想人类遥远的未来，态度谦冲自持，以研究人类幸福为主旨（不管是否值得研究）。这些乌托邦的世界太像拿破仑帝国的嘲讽翻版，也太像实验室的泰勒系统，所有天竺鼠的命运都已天生注定。直到奥尔德斯·赫胥黎才建立终结乌托邦的乌托邦，或说是向机械寻求灵感的乌托邦。他讽刺人类心灵的容易上当，对以群体、认同及稳定为教条的世界国，则加以粗鲁大胆的戏弄。

赫胥黎先生似乎透过胡作非为的闹剧来表示，这些口号完全违背生物习性。

人类是靠跌跌撞撞前进的——我们甚至美其名为进步——从一个不稳定的平衡状态，前进到另一个不稳定平衡状态。如果人类这种动物停止这样的举动，势将成为蚂蚁蜜蜂般的群居动物（他们怠惰多了）。赫胥黎先生不喜欢这样的远景，所以他在本书像在《滑稽干草》（*Antic Hay*）、《针锋相对》（*Point Counter Point*）一样意气风发，嘲弄福特、希特勒、墨索里尼、阿尔弗雷德·蒙德（Alfred Mond）爵士、欧文·扬（Owen D. Young）等人，嘲弄主张回到放任时代以前的奴隶状态的人士。他的乌托邦和 19 世纪的理想有共通之处，事实上几乎都一样，只不过他缺乏对知识及进步的深信不疑。他的乌托邦就像埃提安·卡贝（Etienne Cabet）的伊卡利亚一样有纪律，建立公社般的乌托邦，充满拿破仑帝国时代的官僚，并隐约散发孔德实证主义的色彩。将吃喝玩乐法则（panem et circenses）散布给芸芸众生，简直复制自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2000 - 1887 年》（*Looking Backward 2000 - 1887*）。只不过，赫胥黎先生有机会一睹电影及广播电台的播音室，深知在大众娱乐中，"可能"和"实际"之间的差异。高地公园及红河工厂、福斯特（Foster）及凯金斯（Catchings）对消费的看法、五年计划、合成维他命、自行跳动的鸡心、波斯特（Post）和盖提（Gatty）的飞行、糖尿病的控制等，都是赫胥黎先生时代的事，他可以轻易让 19 世纪的希望破灭。赫胥黎先生和乌托邦前辈作家一样，在 T 型车的世界中容不下诗人。他笔下的诗人叫做"情绪工程师"。

95

请注意：书中处处暗藏玄机，讽刺意味浓厚。贝拉米在 1888 年预测收音机的问世，赫胥黎先生也预见有声电影会被"感官电影"所取代，不但有视觉及听觉的享受，连触觉也能派上用场。绿薄荷让位给性激素口香糖——这是书中次要角色班尼托·胡佛先生的最爱。索麻（soma）——不会产生宿醉的朗姆酒代替品——是大众的每日圣品，可以驱走忧郁。上帝变成福特（有时念成发音相近的弗洛伊德），诗曰："福特在车子里，世界一切都安好。"（译注：讽刺勃朗宁的诗句："上帝在天上／世界一切都安好。"）福特的著作《我的生命与工作》成为新圣经。沃利策管风琴被香味琴所取代，从肉桂到樟脑味，应有尽有，有时走音，还会飘出扁豆布丁的味道。婴儿当然是在实验室出生——说"倾倒出来"可能比较恰当。借着波丹诺夫斯

基(Bodanovsky)过程,一个卵子可以繁殖成96个婴儿,长相、外表和脑力全都是同一个模子印出来的。波丹诺夫斯基族群配置在工厂、矿场等地方,他们不会嫉妒,因为这群人的理想是和别人一模一样。但是如果赫胥黎先生的世界中没有嫉妒,至少还有羞耻心。只要想到婴儿是用古老的胎生方式出生,就可以让少女羞红脸。为了根绝胎生的所有可能,女孩——不能生育的族群例外——在心智最容易受影响的青春少女时期,必须每天进行马尔萨斯练习。纽扣已经消失,儿童玩的游戏名叫“寻找拉链”。

96 本书最先登场的是伦敦中部孵化暨制约局局长,带领读者参观工厂,说明各个阶级的制造过程:阿尔法(α)、贝塔(β)、伽玛(γ)、德尔塔(δ)及艾普西龙(ε),每个阶级中还有从-到+的等级。小孩在送往人生的岗位前,已经透过注射睡眠学习剂,彻底制约,要他喜欢什么,他就一定喜欢什么,丝毫不爽。不过,即使是在最最机械化的世界中,偶尔也有失误发生。由于某些疏失——可能是酒精不小心流入出生前的血液代用品中——本书的主角波纳德·马卡思居然不满现状。

波纳德深爱蕾莉娜·克峦恩,求爱方式相当浪漫古典。他盼望两人能独处,于是带着她搭火箭,到新墨西哥州的野生保护区度假。说来凑巧,伦敦中部孵化暨制约局局长曾经在这里度假,带了一个β-阶级的女孩,但忽然刮起沙漠风暴,女孩就此失踪。波纳德当然刚好碰上这个女孩——现已成为老妇——和她以胎生生产下来的儿子:野人约翰。不久,他碰到福特大人穆斯塔发·蒙德,是派驻西欧的监督长。他会用火箭送他们回伦敦吗?结果福特大人大发雷霆,决定送走他们。为了教育大众,野人和母亲也被火速送回伦敦。

赫胥黎先生向来非常认真,读者会觉得他讽刺乌托邦的同时,也点出了可贵的教训,但要发现这点不免有些困难。就像夏虫不足以语冰,蚯蚓不能了解爱因斯坦的理论一样,赫胥黎先生世界中的众人,都几乎察觉不到行文中的讽刺意味。我们对大量生产的恐惧,显得有些夸张,因为在可以严格控制出生率、没有人可以靠广告或促销赚钱的世界中,崇拜大量生产的观念,连明智如福特大人也无法理解。最后,如果赫胥黎先生仍然无谓地担心即将到来的静止世界,他应该复习生物

学，好好思索一下：即使在由实验室制造婴儿的时代，突变也是无法避免的。虽然世界可能高度机械化，但仍然可能生出卢梭这种人，把一切都改造回原点，让人类重回山林，披着鹿皮。我们如果预期《我的生命与工作》会取代圣经，《美丽新世界》也足以让我们悬崖勒马，改变方向。

1932年2月7日发表

# 当生命变成新闻工作



## 评约翰・多斯・帕索斯著《一九一九年》

*1919* by John Dos Passos

约翰・钱伯林



在《一九一九年》中，约翰・多斯・帕索斯持续探讨现代美国及美国化的世界。这项任务始于《北纬四十二度》（*The 42nd Parallel*），预计未来会持续进行，直到完成三部曲或四部曲为止。这系列第一部的开端，是美国在西班牙战争后的成长时期，结尾时意犹未尽，交待北达科他州小伙子查理・安德森在美国参战前夕前往巴黎。《北纬四十二度》结束时，也正是《一九一九年》的开场。我们见到第一本书内的旧角色，也看到新人物。历史上演疯狂戏码：战争开打；谈和；米切尔・帕尔玛（A. Mitchell Palmer）开始追缉共产党同路人的活动，华特・利普曼（Walter Lipp-

mann)等人反对;威尔逊垮台;无名军人埋葬在阿灵顿公墓,哈定总统致辞。多斯·帕索斯写出某些人物的完结篇,有些人物则摆荡在未知边缘,留待这个"人间喜剧"第三部曲时才水落石出。在各式各样人物的不同故事之间,插以"新闻影片"般的特写,令人回想起马克·沙利文(Mark Sullivan)的书;借"照相机式的"客观陈述,让多斯·帕索斯抒发特定时空下的观点;以横冲直撞、随心所欲的惠特曼方式,写下美国重要人士的传记(如伦道夫·伯恩、约翰·里德、伍德罗·威尔逊及西奥多·罗斯福等),上述种种都是《北纬四十二度》时采用的技巧,本书再度沿用。以错落有致的资料营造情绪的手法,也再度奏效,让多斯·帕索斯在绷紧的叙述中不致"散漫无章",却又能保留"漫谈"的好处。这个先例见于海明威的《我们的时代》(*In Our Time*)。

98

《一九一九年》和《北纬四十二度》一样,大致算是"新闻"小说。本书当然不放过嘲讽扩张主义、"赚大钱"、卑下粗俗的美国,但除了讽刺外,人物刻画也相当成功,成就超过《北纬四十二度》。《一九一九年》相当贴近于报纸的头条报导,原因是书中人物和许多美国人一样,都和新闻息息相关。迪克·沙维基是哈佛人,艾芙琳·哈钦斯来自芝加哥,班·坎波普是激进分子,即使是水手乔·威廉斯都受到报纸的"制约",程度之深是过去小说家无法理解的。甚至这些人物的私人问题,也受报纸及报上大人物的影响。

多斯·帕索斯先生深知:中国一声枪响、一个婴儿被绑架、灾后重建贷款公司、一场网球赛、谣传巴尔的摩与俄亥俄的公债是好投资标的等,种种事件都会引发骚动、兴奋或沮丧,所影响的人数多过善恶等传统问题。因此,大多数人不得不承认,他的小说忠实反映错综复杂的人间世。我们祖父那一代的共通点是住在固定区域内,是社区、教会,以及从而衍生的价值观。我们这一代都会生活的共通点则是股价行情版、有关战争的谣言、定期公布的景气荣枯讯号等。我们几乎变成名副其实的千里眼和顺风耳,人人都知道这一点,但小说家却很晚才察觉到。

不过,多斯·帕索斯先生却是例外。我们大可以说,自辛克莱·刘易斯创造出马丁·阿罗史密斯以来,多斯·帕索斯是最有冒险精神、经验最丰富、同情心最广

博(我们可没说是最深厚)的小说家。在发掘现代丛林方面,海明威是多斯·帕索斯最强的竞争对手,但他几乎只处理战争对他私人的影响,正如马尔科姆·考利(Malcom Cowley)所说,海明威"还没退役"。菲茨杰拉尔德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运用了非常当代的素材,写成一部以幻想破灭为主题的现代喜剧。工业入侵后农业社会加速衰败的过程,成为许多南方作家迷恋的主题。在德莱塞和霍威尔斯之后的美国作家,没有人能像多斯·帕索斯先生一样,关心的议题如此广泛。

由于活在头条新闻里,由于靠头条新闻过活,多斯·帕索斯先生的笔下人物有时扁平而透明。举例来说,穆尔豪斯先生坐领高薪,谋得一个在巴黎替政府工作的职务,在和平会议上常常见到他的身影,却是个不折不扣的大骗子。每个新闻记者都了然于心,但他的声名仍然如日中天。德州人多特自暴自弃,原因是像她这样狂放不羁,势必要宣泄爆发。乔·威廉斯如果能待在属于自己的家园和社会中,一定能安居乐业,但他却要在不定期货轮上讨生活,因为在当代世界中,智力不高又听天由命的人必须接受这样的命运。在文学作品所刻画的人物中,要找到随波逐流的愚蠢可怜家伙,没有比乔·威廉斯更好的例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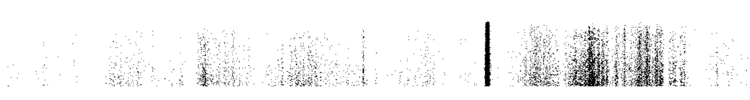


多斯·帕索斯先生描绘两个角色时,展现出极多的温柔、同情及包容。这两个人分别是乔·威廉斯和艾芙琳·哈钦斯,连《北纬四十二度》中的人物刻画也难望其项背。迪克·沙维基就没有那么成功,原因正是他没有人格可以掌握。多特像火箭一样穿过本书,在我们能了解她以前,她就陨落了。

不过,所有人物之所以出现在多斯·帕索斯先生的小说中,还有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透过他们,我们得以间接了解,克列蒙梭和劳埃德·乔治如何背叛威尔逊。我们也可以看到,国家在战争及和平时期的动荡与喧嚣。我们仿佛阅读战争时期的报纸,但方式不是去死气沉沉的图书馆或旧报纸堆寻觅,而是结交当时某些典型的旁观者。这些人的生活就像变动的新闻报导一样,反映不出深刻的内涵。即使他们的悲剧也随风消失,因为随时有一堆新的新闻占据头条的位置。

多斯·帕索斯先生在《一九一九年》中所运用的文字技巧,远比他早期的战争小说《三个士兵》(*Three Soldiers*)高明。虽然《一九一九年》充满陈腔滥调、俗话、粗





萝拉·英格尔斯·怀尔德（Laura Ingalls Wilder）的第一本著作《森林中的小屋》（*Little House in the Big Woods*）出版，讲述她家人的故事。

话、文盲用的略语、简写等，但本书的文字仍然是文学的文字。多斯·帕索斯先生浓缩淬炼、压缩精简他的文字，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不必索然无味地逐字记载，也可以创造出闲话家常的感觉。

1932年3月1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乔治·西默农著《梅格雷巡官之罪》与《加莱先生之死》

*The Crime of Inspector Maigret* and *The Death of Monsieur Gallet* by Georges Simenon

艾萨克·安德森（Issac Anderson）

比利时法语年轻作家乔治·西默农，此次同时有两本小说译著出版，当做给美国读者的见面礼。他虽然才28岁，却已完成了280篇侦探小说。他写作的速度是每个月四篇，还曾经在四天内完成一本书。更重要的是，如果这两本书的品质可以作为判断标准，这些作品都是结构完整、情节离奇的故事。在《梅格雷巡官之罪》中，巡官刚办完一桩案子后，看到一个男人鬼鬼祟祟，决定在背后跟踪。就术语上来说，他有逼迫他人自杀的嫌疑，但经过他的调查，却让多年前的一桩诡异奇谲的案件水落石出。在《加莱先生之死》中，梅格雷巡官又再度发现，他奉命调查的案件竟是过去事件的尾声。梅格雷巡官的特色是：无限的耐心、固执坚持到底、问题尚未完整合理解决之前，绝不松手。西默农的美国出版商出版英译书的速度，不可能跟上他惊人的创作量，但书商答应尽可能不时多出版一些他的作品。对于侦探迷来说，这真是大好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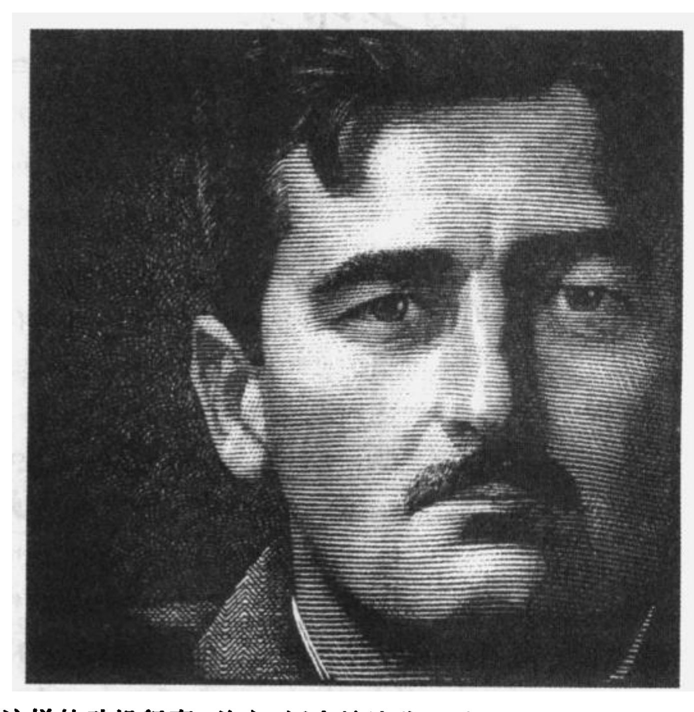
1932年9月4日发表

# 密西西比泥巴

## 评威廉·福克纳著《八月之光》

*Light in August* by William Faulkner

唐纳德·亚当斯(J. Donald Adams)



本书是福克纳先生的一次大跃进。说《八月之光》成就惊人，可不是泛泛之论。他之前作品中粗鲁原始的蛮力，到了本书已控制得当，成效斐然，短短时间内有如此重大改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福克纳先生偶有令人毛骨悚然之笔，原因可能只是想吓读者，也可能是因为他自己深深着迷，不可自拔。他对人类的深刻蔑视，有时不免显得肤浅。

然而，读者阅读他的作品后，不可能忽略他的转变。福克纳不仅在文体上呈现了力与美，还让他笔下部分人物的行为动机正派但不失人性（即使主角并非如此）。事实上，他让盖尔·海陶尔牧师依这样的动机行事。总之，福克纳让公理及同情进入他的书中世界。从《圣殿》(*Sanctuary*) 中的班波身上，已经可以看到前兆。福克纳向来擅长生动灵活的描写，以及别出心裁的自创辞汇，这些优点到现在更形突显。他对人性卑劣面的观察更为敏锐，不过他的视野也不像以往的狭隘。

57岁的托马斯·曼离开德国，进行短暂的巡回演讲，但到16年后才得以回国。

在本书中，有两三个场景具有空前的杀伤力，但也更加情景交融。虽然《八月之光》的红色隐约可见，但已和其他更柔和更明亮的颜色交相混合，这也是福克纳色调中少见的现象。书中场景还是发生在美国的“最南部”，人物包括他毫不留情刻画的白人残渣、品格较好的普通人、等级更高的白人、黑人，其中描写最力的是一个可能有黑人血统的贫穷白人。

《八月之光》是本出色的小说，福克纳先生得以稳居美国第一流小说家之列。有人批评他眼光离不开粪堆，本书显然让批评消音。但有时福克纳先生仍无视星星的存在。我们不愿妄论作家的内心世界，但福克纳先生的作品似乎透露出作者曾经深受伤害，被生命狠狠开过玩笑。本书显示他已恢复平衡。

1932年10月9日发表

# 受够了一切

评纳撒内尔·韦斯特著《寂寞芳心小姐》

*Miss Lonelyhearts* by Nathanael West

你可以说这是幽默，也可以说是讽刺，随你高兴。正统的共产主义批评家会说是“失败主义”作祟。艾德蒙·威尔逊(Edmund Wilson)形容作者是很有原创力的喜剧风格诗人，是一位具有哲学诗意的幽默家。厄斯金·考德威尔(Erskine Caldwell)认为，一般大众会赞扬本书的轻巧风趣，但他却当悲剧来读。

这本书很难加以评断，原因是不容易把它归入我们熟悉的轻松小品中。本书的机智与讽刺尖刻如斯威夫特，绝望即使不明显，但也同样深重。总之，这本小书不能被归类成《绅士爱美人》、林·拉德纳、《我歌颂你》、《一生一次》之类的美国幽

默讽刺作品中。本书并不是以愤慨、轻视、痛恨或冷嘲热讽的精神，来攻击表面的荒谬。本书的确潜伏哲理，威尔逊先生所评的诗意也很中肯。就潜藏哲理这点，近似陀思妥耶夫斯基。在书中也描写了“穷人”的境况，不过时空是在20世纪残酷现实的美国，不是在19世纪充满神秘色彩的俄罗斯。为受排斥者与受轻视者感到不安的基督徒悲悯精神，这回转而嫌恶及厌恨自己。在别人受苦，自己感同身受的痛苦背后，隐藏着机敏、胡闹、酒精、兴奋及冷静，这也是托尔斯泰宣扬的信念。 102

“寂寞芳心小姐”其实是个年轻人，他是清教徒的后代，在纽约一家报社工作，被指派负责咨询专栏。他每天要看30来封诉苦的信，来信的人无非生病、失意、失恋或彷徨无助。一个月后，他发现自己似乎骨鲠在喉。这些信件感染了他，让他怀疑自己是否得了“基督情结”。他那理智至上的上司帅克，显然很欣赏这个笑话，以恶意又轻快的机锋，在他的伤口上撒盐。“寂寞芳心小姐”因压力过重而病倒，帅克前往探病，大放厥词，内容十分逗趣。帅克对牺牲奉献的病人说，他每天写着言不由衷的废话，回报数百位可怜读者诚恳悲情的诉求，因此必须设法清除灵魂的罪孽。这个魔鬼上司说，他可以考虑回归农庄、逃到南太平洋、纵情声色、自杀或嗑药。不过，厚道的帅克接着一一指出这些方法都不可行，最后建议他向基督寻求救赎，毕竟基督是“寂寞芳心小姐的寂寞芳心小姐”。帅克离开时洋洋得意。但对“寂寞芳心小姐”来说，上司的笑话一点都不好笑。这位年轻人心事重重。

读者的负担挥之不去：“受够了一切的人”、“绝望人”、“哈洛德·S.”、“宽肩族”(“不要以为我真的肩膀宽阔，值得依靠，我只是这么觉得罢了”)。

“寂寞芳心小姐”在基督精神与绝望不安间摇摆不定，在贪杯与立志谦卑间难以取舍，他同时历经各式各样的奇遇——“干净的老人”、“扑克脸”、他的女友、帅克太太、后来又离奇卷入两位读者的生活——构成故事的主轴。

本书表面上是本幽默的小说，但和不时出版、承继美国夸张露骨传统风格的轻松小品或笑话大全不同，并不能归在同类。本书表面上嘻笑怒骂，实际上反讽入骨。书中的机智残忍犀利、非常好笑。但是，那些求助的悲惨信件却是活生生的档

案，撑起隐藏在其后的负担。

《寂寞芳心小姐》绝对是年度当红名著之一，既叫好又叫座。

1933年4月23日发表

103

# 仇恨之歌

## 评阿道夫·希特勒著《我的奋斗》

*My Battle* by Adolf Hitler

詹姆斯·杰拉德(James W. Ger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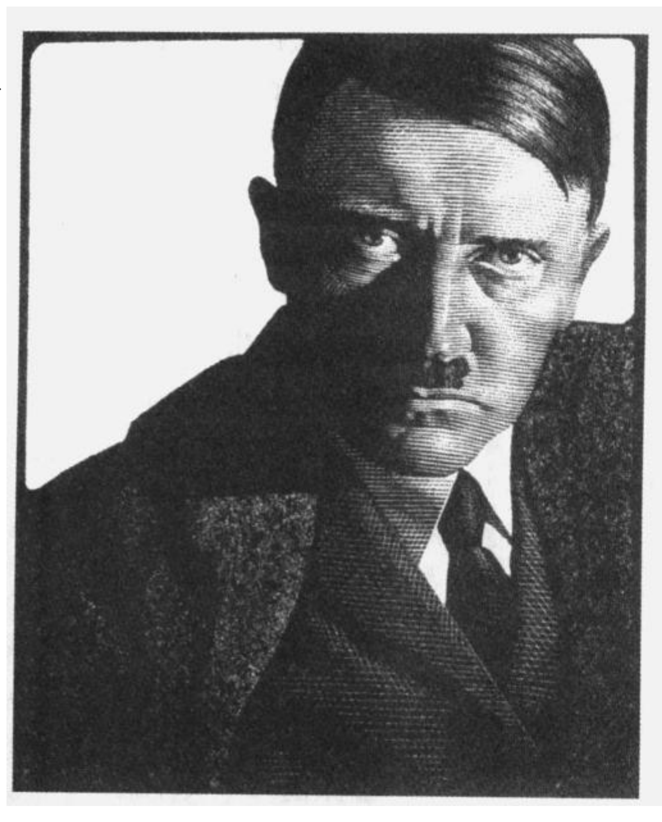
想解开希特勒主义及德国人特殊心态之谜的人，应该研究德国历史。1648年，“三十年战争”结束时，德国的人口从2,400万人锐减为400万人，重婚成为合法行为，海德堡市场贩卖人肉。在那样的年代，只有强壮和无情的人得以幸存。

普鲁士被拿破仑打败后，莱比锡及滑铁卢战役接踵而至，由于德军从旁协助，拿破仑垮台。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法国战败，德意志帝国成立，普鲁士终于取得霸权。请记住，无论是名义上或心理上，封建制度此时仍盛行不衰，到后来才消失。在普鲁士，农奴制度到1817年才废止，直到本世纪的世界大战时，政府职务及军队都是由普鲁士的贵族所宰制。开战时，全国上下都因为军力强大和商业发达而冲昏了头，战后得到的却是屈辱。

日耳曼民族崇拜大队人群的踏步声、军乐声、军旗飘扬、数十万人的征服之歌以及战争的种种“壮观仪式”。希特勒迎合这种感觉，时至今日，德国已经变成一个营区，也许实际上没有全部武装，但心理上还是一个大军营，随时准备启动征服和复仇的战争。希特勒如果不是代表大多数人民的想法和渴望，也不可能取得今日

的权位。

明白历史背景后，读者可以更加了解希特勒的《我的奋斗》。希特勒让德国统一，达到俾斯麦梦想难及的境界；将全国老幼编列成军队队形，准备引发复仇之战；重启中世纪宗教迫害，用来对付一个无害的知性种族。本书所揭露的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呢？首先，不要以为希特勒这个人没有大脑，也不要轻信谣言，误以为他有道德的缺憾。



本书的第一部分叙述作者的生平，开头数页描写他出生在德奥边界的一个小镇。当他还是个贫穷的工人，职业生涯才刚开始时，他就心怀梦想，希望德国和奥地利合而为一，这也是他目前极力实现的目标。书内详录他早年的奋斗、战争、政治生涯及企图发动革命，种种记载诚然有趣，但我们要在本书寻求的，无非是以下问题的解答：这个今日以铁腕统治德国的异常人，到底有何政策及目的？

在希特勒的理想国家中，婴儿出生时不是公民，只是“国家的百姓”，人人都必须接受学校教育，进行国家规定的体能训练，并当兵受训，“如果身体健康，没有不良纪录，年轻男子才会被隆重授予公民的权利。”“德国的女孩只是百姓，结婚后才能成为公民。” 104

我们可以从本书发现，希特勒正在德国境内——是大一统的国家，不再是萨克森人、巴伐利亚人或普鲁士人，而就是德国人——创造出斯巴达式的国家，所有人都接受同样的教育，接受体能训练及军队纪律，财富或出身无关紧要。在这个统一的国家之上，将由独夫来统治。

## 1934

罗杰·托利·彼德森的《野外观鸟指南》出版，自此从未绝版过。

千百年来，中欧的犹太人一直被迫害，备受轻视，我相信希特勒利用这种偏见才得以崛起。讲到此处，我们必须比较本书的原文版及节译本。希特勒原书的德文版共781页，英文版浓缩成297页。即使是在节译本中，也可以发现一页又一页对犹太人的攻击，但是原文有更多页被省略，原本的精神多少消失了，尤其是对犹太人的严重偏见和诽谤。举例来说，在原文的第63页，出现以下的句子："只要在维也纳稍事探听，就可以了解犹太人与卖淫、娼妓之间的关系。"英文本找不到这一句。其他如"因此这种民主〔多数表决〕成为这个种族的工具。这个种族藏着无法见人的企图，必须过着不见天日的生活，无论是现在或永久的未来。"或"只有犹太人才能赞扬和自己一样肮脏虚假的制度。"也都找不到。

105 希特勒为德国做了许多事：统一日耳曼人、训练年轻人、打造由爱国心激发的斯巴达国家、削弱不适合德国民族性的国会制度、保护私有财产等等，都是好事。而且，毕竟德国人在自己国家境内的所作所为，别人无权干涉，只除了一件事例外：迫害及驱逐犹太人。

这些犹太人数百年来都是德国的公民，也曾为德国而战。在战争中，没有人指控他们当间谍、叛国或懦弱。文明国家强烈反对土耳其人，原因是他们曾经大屠杀保加利亚人及亚美尼亚人。文明国家也反对比属刚果令人发指的恶行，反对发生在亚马逊流域橡胶林中的残忍行为。收音机、飞机、快速轮船、宗教及商业活动的频繁聚会往来，让世界愈来愈小，对于一个倒退回黑暗时代恐怖宗教迫害的国家，我们都有权利批评及杯葛。

希特勒所仇恨的种族，曾经诞生提升人类境界的重要人物，为科学、医药、外科、音乐、艺术及文学界增光。我们阅读希特勒的仇恨之歌时，悲哀中夹杂着对世界未来的恐惧。

1933年10月15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詹姆斯·凯恩著《邮差总按两次铃》**

*The Post Man Always Rings Twice* by James M. Cain

哈洛德·斯特劳斯(Harold Strauss)

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一位写实主义的作家，让我们重新评估写实风格这个概念，因为写实主义就和现实一样，有相对而多变的定义，随时代、风潮及观点而更替。在詹姆斯·凯恩的作品中，可以感受到强烈写实主义的风格，但是和左拉、易卜生、桑德堡、德莱塞、海明威等风格各异的大家相比，又有所差别。这种刚硬冷酷的风格，早就预告会出现，现在终于成真。詹姆斯·法雷尔（James T. Farrell)一直尝试这样的风格，却力有未逮。达希尔·哈米特进行的很不顺利。但凯恩和他们都不同，因为法雷尔漫无头绪之处，凯恩却明快矫健如追逐遗臭犹新的猎犬;哈米特笔下人物大多是因为无聊才冷酷，凯恩的人物却是坚强冷酷的化身。总之，凯恩已经将冷酷风格发展成完美的叙述工具。

凯恩以一个年轻的游民为主角，这个在提阿华纳弹子房厮混、爱骑快车、贪杯嗜饮的傻瓜，被抛弃在加州一个荒凉的路边加油站旁。本书第一句如下："他们中午时分把我从装满稻草的卡车上丢下来。"引起很大的回响。此外，这句话完整刻画出主角的性格，因为只有一种人会搭载装稻草的卡车，而且不受欢迎，而且以这种风格来描述。 106

凯恩是个报界老手，精通报导手法。在他面前，海明威就像静态的字典编辑，考德威尔仿佛专门赚人热泪的女记者第一次被拒绝。凯恩一定很受小报欢迎，因为他留出很多放照片的空间。他的书厚度只及大多数小说的三分之一，原因只有一点：他描写贪婪与性的原始冲动时，所用的字数比任何作家都少，就能直指核

心。他已祓除所有禁忌,从冲动到满足之间,无论是理智、复杂人性、种种我们称为文明的事,全都减到最少。最广义来说,他还不是美国文学的大师,因为他并没有增加生命意识层次的深度,只能增加其强度。但是我们希望能多多看到他的作品。看了这么出色的开场白,还能把书放下,没有一气呵成看完的人,我们深感佩服。

1934年2月18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罗杰·托利·彼德森著《野外观鸟指南》

*A Field Guide to the Birds* by Roger Tory Peterson

约翰·奇伦(John Kieran)

这本便利的指南是"鸟书中的新计划",可能是受到新政的影响。书套上印着警语,告知大众"这本书将立刻成为东岸观鸟人不可或缺的口袋指南,无论是初学者还是进阶生。"如果把"不可或缺"改成"有用",本书评人将完全认同这句话,不再有异议。

本书是"一般人的指南",明明确确写给业余者看的,不论读者功力的深浅。本书以彩色及黑白的图表辅助,告诉读者如何分辨皇家种或里海种的燕鸥;如何认出四只小京燕(Empidomax 族群);害羞的麻雀躲在草丛下时,如何确定是否属于林肯种的麻雀。事实上,这是一本很好的"现场标志"摘要,对不知所措的学生来说很有用,就像公路上的路标对开车族一样有用。

107

即使是自然科学专家或野外专家,碰到较难辨识的品种时,都会为"现场标

志"或"决定性"特点起小小的争执。即使是鸟类学最高段的研究者,也可能从本书获得一些有益的心得。不过,本书绝对不是为自然科学专家写的书,书内描述鸟种时,所有的测量单位都付之阙如,就是最好的证据。

不过,对于业余者或认真研究鸟类的研究者来说,本书的图文将是一大帮助,无论是在野外实际观鸟时,或是安静的夜晚在家回味满意的观鸟之旅,或是计划更充实的观鸟之行。

1934年5月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左拉·尼尔·赫斯顿著《约拿的丝瓜藤》

*Jonah's Gourd Vine* by Zora Neale Hurston

玛格丽特·华勒斯(Margaret Wallace)

在黑人作家描写美国黑人生活的作品中,《约拿的丝瓜藤》可以被称为最重要最富原创力的作品,这样说不必担心会夸大其辞。赫斯顿小姐毕业于伯纳德学院,主修人类学,黑人民俗学是她的专长领域。她的背景充分解释小说为何散发真实的风味,为何能出色记载黑人的方言。书内方言不同于大多数的美国黑人小说,因为这不只是将白人的字眼拼错而已,真正的精华在于句子的节奏和平衡感,在于造字遣辞的温暖不做作。

然而,即使对题材具备特殊的了解,如果赫斯顿小姐没有善于说故事的才华,《约拿的丝瓜藤》也不过是平庸的小说而已。她创造了两位非常写实、很有人性的角色,读者即使看完书很久以后,这两人的形影仍会浮现在脑海中。这两人一个是

约翰这位大块头的混血黑人牧师，一位是他肤色浅黑的娇小妻子露西·波兹。他们是黑人种族传统的一部分，和我们的传统有天壤之别，但赫斯顿小姐用温馨和同情来描摹他们，让我们觉得他们是一般人，用他们最大的风度、幽默、聪明和坚定来面对人生一连串的问题。

约翰是“杂种黑人”，搀杂着白人血统，阴沉的养父因而痛恨他。“他的妈妈听过一次讲道后，叫他‘双眼约翰’，但大家叫他‘约翰老兄’。”他愈来愈高大健壮，别人再也无法痛打他或威胁他，佃农奈德·克里特登因此将他赶出农场。约翰到阿尔·皮尔森先生的公司工作，高大年轻、声音洪亮的他迷倒了公司里的混血女孩。约翰爱上露西·波兹，她是个眼睛明亮的小女孩，在学校里跑得最快，能背诵出最长的诗。约翰热烈追求她，同时学会了识字，等露西 15 岁时，他们就结婚了。

108

约翰打从心底爱露西，也希望能对她忠贞不二，但不断有女人公开对他甜言蜜语，他完全无法拒绝。即使在他接受“感召”去当牧师以后，他身边还是不缺女人，常常因此公开和信徒决裂，让他的会众又震惊又好奇。约翰长年抗拒自己的情欲，但总是徒劳无功，露西替他善后时展现聪慧和挚爱，露西死后，约翰和会魔法的海蒂牵扯不清，他公众生涯的没落与再度崛起，凡此种种，都是非常引人入胜又可信的故事。

本书的一大魅力在于语言：内涵丰富、很能表情达意、不会卖弄技巧。从约翰最后一次布道时抑扬顿挫、高贵庄重的节奏，到创造“速卡雷卡”(Shickalacked)一词适切表达火车头的声音动作，读者可以在书内发现许多惊喜之处。我们希望，赫斯顿小姐能以多彩多姿的辞汇写出更多的小说。

1934年5月6日发表

公共事业促进局(WPA)成立。许多作家靠联邦作家计划的协助,才得以渡过大萧条时期。

# 即使不存在但至少真实的故事

## 评亨利·罗斯著《睡吧》

*Call It Sleep* by Henry Roth

波音顿(H. W. Boynton)

刚看这本小说时,并没有太多期待。你可能会觉得,又是一本纽约贫民窟小孩的自述史。在纽约这个龙蛇杂处之地,这类的文字不晓得有多少!即使这些作家坚持主题有悲剧的庄严气氛,但能免于可笑的小说微乎其微。难道是丑陋的现实太过沉重,让人无法追求现实与人类拼命奋斗之间的必要平衡?当然,如果只是实际的人生,如果只是忠实加以记载,一定会漠然无视于戏剧化平衡的存在。但是,自传体小说不能自外于其他种小说,无论如何都必须讲述故事。《睡吧》的确以丰富的细节营造戏剧气氛,讲述一个即使不存在但至少真实的故事,讲一个年轻人尽全力挽救一个地方,希望在"大熔炉"的肮脏混乱中保持理想。

故事很长,但只涵盖了大卫·薛尔的八年级到九年级阶段,从延长的婴儿期到突然开悟,进入家庭及贫民窟生活的原始神秘。他很敏感,想像力丰富,一直靠妈妈的呵护才远离现实的丑恶。但他开始对她羽翼以外的世界感到恐惧,甚至她在身旁时,他也觉得不安全。他的父亲体型瘦削,一切以自我为中心,还有被迫害情结,无法和其他人共事,无时不幻想别人在嘲笑轻视他。从幻想中滋生出暴怒,不时以肢体暴力来宣泄。不过,虽然他总是在换工作,却从来没失业过。对他来说,谋生比交朋友容易多了。但一味谋生的生命有何乐趣呢?他觉得自己是背叛的愚蠢牺牲品:"我出卖了日子,换来一点点银子——不过是微薄的纸张——每星期16张肮脏的纸——用黄金也买不回我的日子。"他如此呻吟,但他的妻子薛尔妈妈,永远有耐心、永远丰饶满盈的薛尔妈妈,所遭遇的幻灭更深。她问,他为什么希望

过去的日子能回来呢？她可不想回到过去。

薛尔隐约感觉到两人关系有缺憾之处，对儿子的嫉妒让他的脾气愈来愈坏。大卫一直怕他，最后终于鼓起勇气离开危险的家，走上注定要去的街头。他混入帮派，但由于先天的挑剔，对帮派分子的脏话和恶习觉得反胃。他的所见所闻，读者一无遗漏。本书在种种关节处尽可能强调，人类这个动物有多么卑鄙下流。流风所及，即使是一本好书，也蓄意甚至近乎固执地充满污言秽语，我们必须包容忍耐。难道世界再度走到颓废堕落的阶段（正如古罗马、法国及 17 世纪的英国）了吗？难道世人再度崇拜粪便，将反感视为懦弱无用的反应？

年幼的大卫反抗了一阵子，但后来深陷泥沼，不能自拔。不过，虽然他学会说脏话，却一直有罪恶感，后来罪恶感更是如影随形跟着他。因此，他听到以赛亚的故事时，十分激动。天使放在祭坛上的煤，让以赛亚的嘴唇变得洁净。最后我们发现大卫在人世间载浮载沉，以追求同样的净化，因为他接受神秘主义，为看不见的事物兴奋颤抖，常常和现实脱节。

以上是大卫经历的粗略梗概，在其后其四周登场的是纽约东区众生像，交织着多种语言、多种肤色的奇异世界，看似龙蛇混杂，其实泾渭分明。像巴别塔似的众声喧哗中，许多语音特殊的人物超然独立。焦点常从主要场景移开，转向地下室、酒吧或屋顶，展现这个疯狂城市的特殊面貌。读着读着，你不免会想起《在曼哈顿换车》（*Manhattan Transfer*）或《北纬四十二度》中的万花筒奇观。在大卫寻死觅活的那个重要时刻，你就像看到织锦画一样，色彩鲜明，编织密实，让你一扫疑虑，不得不承认，人性中不但有正义公理，而且还有——如果你想如此形容——不可告人的鄙俗层面。

110

1935 年 2 月 17 日发表

# 性别塑造

## 评玛格丽特·米德著《性别与性情:在三个原始社会》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by Margaret Mead

佛罗伦丝·芬奇·凯利

这位玛格丽特·米德是个危险人物。她前往新几内亚，花两年研究原始部落，回来后发表新书，无异将一枚炸弹丢向西方世界自满的基本信念。在此之前，无论是科学或社会习俗都认定，两性心理特质生来就不同，男性的脑力膂力都占优势。但她的炸弹一爆炸，碎片四散，立刻就有愤愤不平的声音响起：这是大逆不道的说法，应该立法……

读过她以前著作《萨摩亚成年礼》(*Coming of Age in Samoa*)及《在新几内亚成长》(*Growing Up in New Guinea*)的人，都应该知道，她研究材料时观察有多敏锐，融会结果时头脑有多灵活。但本书更深入探讨生命的根源，论述研究成果的意义时也更自信。无论读者是否会觉得不安，都必须赞扬她的大胆，勇于挑战既定的科学原理及普遍认可的社会习俗。玛格丽特·米德从南太平洋带回来的成果，支持她的结论：两性心理上没有先天的差别，看起来及一般认定的天生差别，其实不过是社会环境及训练的结果。

米德小姐著作的主要部分描述新几内亚的三个部落，每个部落的习俗要求两性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她首先介绍阿拉帕许族，这个部落无论男女都温和可亲、愿意和他人合作、以替弱者和儿童服务为乐，乐意扮演“我们认为专属母性的角色，无微不至呵护幼童，看着小孩成长，充满无私的喜乐”。

和前一部落截然不同的是穆笃古莫族，而两个部落相距不过一百哩。穆笃古

莫族是另一个极端，性别同样不是性格差异的基础，“两性行为已经标准化，无论男女都阳刚威武，完全没有温柔、圆融等我们认为无可剥夺的女性特质。”

再来是香部里族，滨湖而居，拥有鲜明的艺术本能，透过“社会关系的形态”彰显。从事艺术工作大致只限于男性，他们认为“艺术是生命中惟一重要的事”，因此依赖女性来供养他们。女性在该文化中握有实权，掌控家中经济。如果男性想花钱，必须向妻子花言巧语一番，“回报以哀求的神情和甜蜜的言辞。”这群妇女坚强踏实，“干脆利落，高高在上，豪放乐天”，男性虽然理论上占优势，但实际上扮演“屈从的角色，依靠女性提供安全的保障，即使在性方面，也等待女性主动。”

在全书三分之二的篇幅中，米德小姐以流利、生动、有趣的行文，详细描写每个部落的礼仪、风俗、社会传统及文化形态。在每个部落中，她也描述社会叛徒，他们脱离部落文化的正轨，有的爆发成暴力行为，有的闷闷不乐自绝于社会，描写十分有趣，不只是因为上演原始戏码，同时也能强烈对照文明社会中的类似叛逆行为。

例如，香部里族的卡维旺，是个生气勃勃的青年，反抗男性的服从地位，用长矛刺穿太太的脸颊来宣泄怒气，他说因为他再也无法忍受她的聒噪。

本书后面数章构思清晰，文笔出色，米德小姐检讨她的研究成果，下结论，并质疑文明世界的理论和实务。她指出“我们被迫做以下的结论：人性的可塑程度几乎令人难以置信，可以精确吻合极端的文化状况”，“我们只有以对比类型来影响正在成长中的儿童，才能对整个统合的文化产生冲击。”

她得到如下的结论：文明所认定两性先天而异的特质，其实是“社会制造出来的”。在美国，“虽然没有刻意但仍然很确定”，社会制约造成了男性主宰的概念。在欧洲同样靠的是社会制约，法西斯主义强迫女人回到过去的极度顺从，共产主义则尽可能使两性完全相同。米德小姐希望，文明能衍生出较丰富的文化，多种对比价值观并行不悖，营造“较不专断的架构，每种不同的人类天赋都能在其中找到适切的位置”，没有人会因性别等人为的区别而被打入“不恰当的模子”中。

112

1935年5月26日发表

# 郝思嘉素描

## 评玛格丽特·米切尔著《飘》

*Gone With the Wind* by Margaret Mitchell

在美国小说家的第一本小说中，本书无疑是相当出色的一本，也是最好的小说之一。《飘》绝对不是伟大的小说，不过，美国读者已经好久没有尝到叙事精彩的丰盛飨宴了。

本书至少有四个人物栩栩如生。书中的世界发生许多大事，充满各种运动，但战争不是重点，战争造就出来的大人物也不是，他们只是出现在对话中的人物。发生在郝思嘉、艾希礼、他妻子媚兰、白瑞德身上的事，在当时当地也发生在许多人的身上。

小说开场是在北佐治亚的大庄园，时间是内战前夕。故事多半发生在亚特兰大市内及附近。亚兰特大是南方的新兴城镇，最早只是在红泥巴地上的十字路口，后来迅速繁荣，四面八方的铁路在此交会。以亚特兰大（米切尔小姐的家乡）为小说的焦点，是很高明的选择。战争一开始，神经中枢就是亚特兰大，而不是在战争爆发地的查尔斯顿，也不是在萨瓦那或奥克斯塔等老城。这些城市历史较悠久，不免以高姿态睥睨亚特兰大这个自大傲慢的后起之秀。

不过，米切尔小姐刻画最成功的还是郝思嘉。郝思嘉缺乏许多女性的美德——事实上，可以说是几乎缺乏所有的美德，除了勇气不虞匮乏之外。这个郝思 113

嘉生命力旺盛、全身每一吋细胞都活蹦乱跳、自私自利、没有原则、无情无义、贪婪成性、颐指气使,骨子里却是灵活轻巧、弹性良好的钢铁。她父亲是爱尔兰移民,以性格和个人魅力打入南方庄园的有钱阶级,还娶了名门闺秀。郝思嘉务实一如爱尔兰人,几乎没有母亲的婉约气质,是个不折不扣的叛逆分子,完全无视社会的标准及禁忌。她是美国小说中的难忘人物,理直气壮地存在,而且我想势必还会存在很久。

白瑞德几乎和她一样充满生命力。他是查尔斯顿一个家族中的不成材儿子,愤世嫉俗而实际(但没有郝思嘉那么现实)。他一开始就看出南方的势不可为,大胆偷越封锁线,发了笔战争财。米切尔小姐刻画他最成功之处,在于她取材通俗剧及罗曼史的刻板人物,甚至连两撇黑色小胡子、锐利眼神和让女人无法抗拒的魅力等都借来用,却能让他生动有说服力。

书中这两个人物的意志角力,夹杂着郝思嘉对艾希礼自欺欺人的爱情,构成异常吸引人的爱情故事。米切尔小姐说故事的语调毫不做作,结尾也合乎逻辑,并无丝毫勉强。媚兰和艾希礼这对夫妻,是郝思嘉和白瑞德的对照。这四人只是米切尔小姐描绘最完整的人物,是故事的中心人物。其他还有一堆人物,着墨虽少却无损其精彩。她铺陈出战前、战争及南方战后重建的完整社会生态。

任何评论家如果想断言米切尔小姐的未来,未免太过轻率。她的第一本书成就惊人,为第二本书设下很高的标杆,希望她的下一本书不要太仓促。

1936年7月5日发表

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在一篇影评中说秀兰·邓波儿有"堕落酒窝",引发诽谤诉讼案。

# 初步印象

## 评戴尔·卡耐基著《影响力的本质》

*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 by Dale Carnegie

本书所鼓吹的真理及揭示的教训像习字本一样简易，像人性一样普遍。这位"公众演讲与人际关系"的权威以利落、愉快、轻松的笔调,穿插着个人的趣闻轶事,告诉我们要常保笑容,要和善可亲,不和他人争辩,不吹毛求疵,站在别人的立场,常鼓励称赞别人,让别人畅所欲言,让别人认为自己想到好点子。他建议我们,绝不能指出别人的错误,但如果错在自己,要"迅速明确"认错。如果能听他的话,一定可以交到朋友。如果我们用戏剧化的方式呈现自己的想法,更能增进交友技巧。

114

如此迎合他人的自我中心,其中自然有微妙的讽世成分。卡耐基的书提出了相当好的建议,但假设却是错误的,正可以代表"指南"哲学的优点与缺点。这类书籍的诉求对象是数百万引颈期盼的读者，其中有的从来不曾深深影响别人；有的年过40岁却希望人生能重新来过;有的希望别人教他们如何独立思考;有的独居却痛恨自己的生活方式;有的甚至沉溺于枯燥、焦虑与失败中,每天早晨醒来时毫无生存意愿。

本书的优点在于卡耐基先生简单、稳当、实用的常识建议，而且以生动直接、丰富的例证来表达。书内处处可见这样的优点。但本书也有缺点:如洛威尔·托马斯(Lowell Thomas)所形容的,本书似乎明示"通往名望的捷径";似乎暗示肤浅培养"性格"就可以取代(重要性甚至大于)知识、聪慧和能力的扎实基础；鼓吹大家激发有效的"热诚"，但却不管以热诚追求的目标本身有何价值；强调外在的奖赏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

1937年2月14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费希尔著《上菜》

*Serve It Forth* by M. F. K. Fisher

本书是有关食物的书。但是,虽然食物是很普遍的题材,本书却匠心独运。作者博学多闻、机智风趣、经验丰富但又保持年轻的心,书中每一页都洋溢着高度个性化的色彩。本书的素材稀奇古怪,风格也一样不同凡响,世故老练但不会沦于标准化,才气焕发却不会"毫无定性"或"流里流气",文字修饰考究,带点嘲讽意味,直截了当又能一针见血。

本书的确是讲食物的书。费希尔女士甚至还违背一开始的承诺,在书内加入两则食谱,都是珍馐异馔。不过这可不是一本实用食谱,因为书内尽是怪异的见闻、朦胧的幻想、引人深思的评论、个人的反省及回忆等。年轻的作者回溯古埃及

115

人的简朴生活、简单而没有贵贱之分的食物,也稍微提了一下古希腊人。她以惊人的细节形容"富有的古罗马人味蕾之精,选择之多,让希腊人望尘莫及。"她还说,在中古的黑暗时期,烹调艺术和知识一样,都完善保存在修道院中。对于伊莉莎白一世时期的英国以及凯瑟琳·美第奇时代的法国,她也有神来之笔的描述。

费希尔女士说,放眼当今全世界的国家,只有法国"具有最单纯的烹饪手法"。但她说明如何妥善料理蜗牛(最好让蜗牛饿死,才能得到最佳的口感)时,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单纯"还分很多种!费希尔女士住在法国乡间,许多怪异的研究及最辛辣的批评,都来自于这个烹饪至上的国度。书中也列入一些引人共鸣的法国趣闻。但她强调,大多数的美国人不懂吃的艺术,可以说是"味盲"。

1937年6月20日发表

# 特别的 K

## 评弗朗兹·卡夫卡著《审判》

*The Trial* by Franz Kafka

路易斯·克能堡(Louis Kronenber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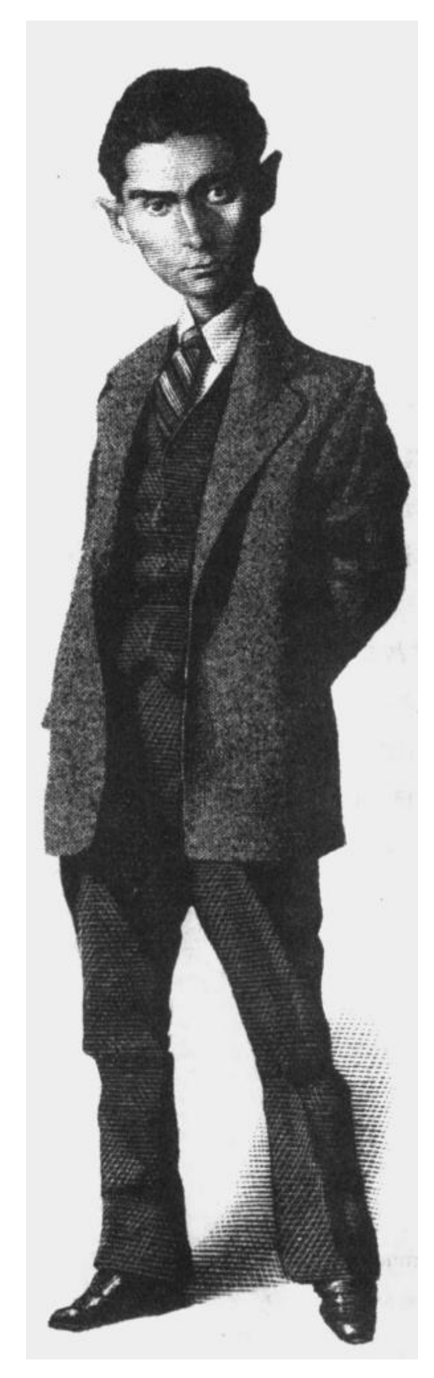
已故小说家弗朗兹·卡夫卡的《城堡》数年前在美国出版时，并没有引起太大的骚动，不过有少数人立刻看出这是一部出色的作品。时光飞逝，其他人——虽然数目仍然不多——也有同感。我必须承认，我没有看过《城堡》，但是打算要看，因为我读完《审判》后发现，长久以来还没碰到这么令人吃惊又不卖弄玄虚的小说。

《审判》不是人人可读的通俗小说，虽然具备特殊的刺激风味，但对某些习于“煽动”小说的人来说，可能显得平淡无奇。本书不属于“毛骨悚然”的小说，但归属于数量较少的“不寒而栗”的小说。书中世界并没有充斥着荒诞诡异的怪物，可以说是百分之百的入世，同时又百分之百的出世。所谓入世，是指一只脚牢牢踩在土地上，其他人用两只脚恐怕也做不到。所谓出世，是指另一只脚完全悬空，让本书在表面的动作外又多了一层意义——如果说意义太模糊隐晦，不妨说是种暗示——可以美其名曰梦幻的色彩。

只要稍微简介故事大概，读者或可一窥本书堂奥。约瑟夫·K 是个年轻的银行行员，有一天起床后发现自己被捕。他知道自己没有犯罪，不管在当时或后来，也没有人告诉他罪名。他仍然保有自由，只是定期要上法院。法院是个光怪离奇的地方，充斥着其他被告和无数的小官吏。K 可以尽情为自己辩护，但他的案子似乎毫无进展。

116

除了 K 的“审判”外，我们还得知很多其他的事。我们知道很多他在银行的工



作情况、他和房东太太的关系、他和隔壁年轻女孩的相处等等。在上述种种关系中，K感到不安及挫折，就好像他接受审判时的感觉一样。这种挫折感构成小说的梦幻主体，仿佛噩梦流连不去。

任何摘要都无法传达卡夫卡精心酝酿的气氛：仿佛约瑟夫·K被迫在又愚蠢又像地狱般的迷宫内漫游，愈想掌握情势，愈是深陷其中。单就心理层面来说，这个故事就具备独特的力道和特征。但是《审判》的道德冲击还大于心理冲击。卡夫卡基本上是个虔诚的作家，有强烈的正义感，对神秘幽微之事怀有无法满足的渴望。他的作品就像是一篇大的宗教寓言。由于他的多才多艺，身兼小说家、幽默家、心理学家和讽刺家，这个宗教寓言才不致单调空荡，才得以充满人生百态与活灵活现的细节。卡夫卡以象征手法写作的同时，能让K的律师显得像虚张声势的爆笑小人物，之后却又以丰富的语调来表达他的宗教情怀。他的去世是文学界的一大损失。

1937年10月24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苏斯博士著《而我竟然在桑葚街上看到它》

*And to Think That I Saw It on Mulberry Street* by Dr. Seuss

艾伦·路易斯·布艾尔(Ellen Lewis Buell)

苏斯博士的图画书具有高度的原创力和吸引力，代表着漫画和吹牛故事等美国特有产物的精髓。他充分掌握儿童的心理状态：编故事来自娱和提高自尊。

小马可生活习惯不好，曾经被爸爸数落。有一天放学回家时，他决定对家人讲个大故事。桑葚街上的破烂马车一点也不特别，但马可一旦动了念头，决定不被现实所阻挠。在他预先演练讲故事的过程中，他先试着把马换成斑马。但幻想一发不可收拾，“为什么不说是战马呢?”马可对自己说。和冰冷事实无关的逻辑也引进故事中，离家愈来愈近，原先的马车已变成规模壮盛的车队，一直到高潮出现，以及高潮退散后的难堪，全都符合马可的个性。全书以风趣嬉闹的诗行进行，配上明亮的插图，虽然色彩略嫌炫丽，却像小男主角的想像力一样活泼有趣。本书让大人和儿童一起开怀。

117

1937年11月14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约瑟夫·米切尔著《凝神倾听》

*My Ears Are Bent* by Joseph Mitchell

罗伯特·范·杰尔德(Robert Van Gelder)

米切尔先生像是当代报纸都会版的斯蒂芬·克莱恩(Stephen Crane)，是个拥有写作才华的严肃运动选手，认为纽约哈林区和下东区是城里最有趣的地段。本

梅尔彻家族设立凯迪克奖，表彰杰出的儿童书插图画家。首届得主是多萝西·拉索普(Dorothy P. Lathrop)的《圣经动物》(*Animals of the Bible*)。

书书名就是指他当报社记者时必须不断倾听。已修炼成谈话艺术家的他主张，最好的谈话浑然天成，看起来全是闲聊，其实是人们用来确定及安慰自己的方式。他特别喜欢和被归类成“怪胎”的人谈话。例如，有一个名叫萨缪尔·伯格的人打电话给米切尔先生，说他出售赛跑用的蟑螂给上流社会人士，每一对卖75美分。米切尔先生于是去访问他，发现他人在百老汇一家熟食店，正在买火腿乳酪三明治请脱衣舞女郎。伯格先生谈了一回蟑螂后，提到另一个副业：出租猴子。他说：“我出租很多猴子。人们觉得寂寞时，就打电话给我，租只猴子作伴。毕竟猴子也算是哺乳动物，和我们一样。”

米切尔先生觉得，就谈话而言，从事可以保留自己语言的职业的人最有趣，例如人类学家、农夫、妓女、精神病医生、兼差的调酒师。他最不想倾听的人包括：社交名媛、企业界领袖、著名作家、部长、探险家、电影明星(但菲尔兹和斯坦平·费奇特例外)、不到35岁的女演员等。书中采访对象有扇舞舞者、黑人福音传道士、出租车司机、政治家、魔术师、酒吧老板等。书中也出现“很有气氛”的段落。本书文笔很好，如果以色彩来比喻，比较趋向于强烈粗率的红、黄、蓝原色，以令我大开眼界的手法刻画纽约这个大城。

118

1938年1月2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雷蒙·钱德勒著《沉睡》**

*The Big Sleep* by Raymond Chandler

艾萨克·安德森

书中大多数的人物冷酷无情，许多人惹人厌，部分人士更是两者兼具。私家侦探菲力普·马洛既是叙述者也是主角，相当难缠。但他不得不如此，因为要应付许

口袋书出版社开始大量印行平装书，每本25美分，开启美国出版界的革命。第一批书共十本，包括一本莎士比亚悲剧选集、一本自助指南、一本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小说及《小鹿斑比》。

多觊觎史坦伍德家族的不肖歹徒。史坦伍德家族本身也不好惹，尤其是两个女儿，用骄纵来形容还算客气。马洛日薪25美元，外加其他开支，但每一分钱都得来不易。事实上，他对雇主忠诚，因此错失了赚取大把钞票的大好机会。在故事中，马洛差点目睹两宗谋杀案，还有一次几乎就要遇害。本书的文字不雅，有时甚至太脏，让书商必须用破折号取代，在一切都司空见惯的今日还真是稀罕。以研究堕落的书来说，本书相当成功，马洛几乎是书内惟一还算正派的人物。

1939年2月12日发表

# 黄沙忧郁

**评约翰·斯坦贝克著《愤怒的葡萄》**

*The Grapes of Wrath* by John Steinbeck

彼得·蒙洛·杰克(Peter Monro Jack)

这是本非常厚的小说，是斯坦贝克写过最厚的小说，但看起来却像一口气写完、直接从打字机上撕下来给大众看的最后通牒。如果用头脑判断，会认为这是一本很厚的小说。如果凭感觉，会觉得不过是简短生动的一景。

本书以精彩的风格进行整个旅程，出色的短篇故事一篇接一篇，最后全都融入这个长途跋涉的伟大长篇小说。 119

加州人一定不会欣赏这部愤怒的小说。加州的美丽与丰饶隐藏着人类的惧怕、仇恨与暴力。“吓到”是西部农夫的用词，形容居民怕急着找工作的汹涌移民潮。他们一被“吓到”，就变得恶毒残忍。这部分的故事就像纳粹德国的新闻一样。从俄克拉何马来的家庭被称为“俄客”，他们工作时居住的地方大可称为集中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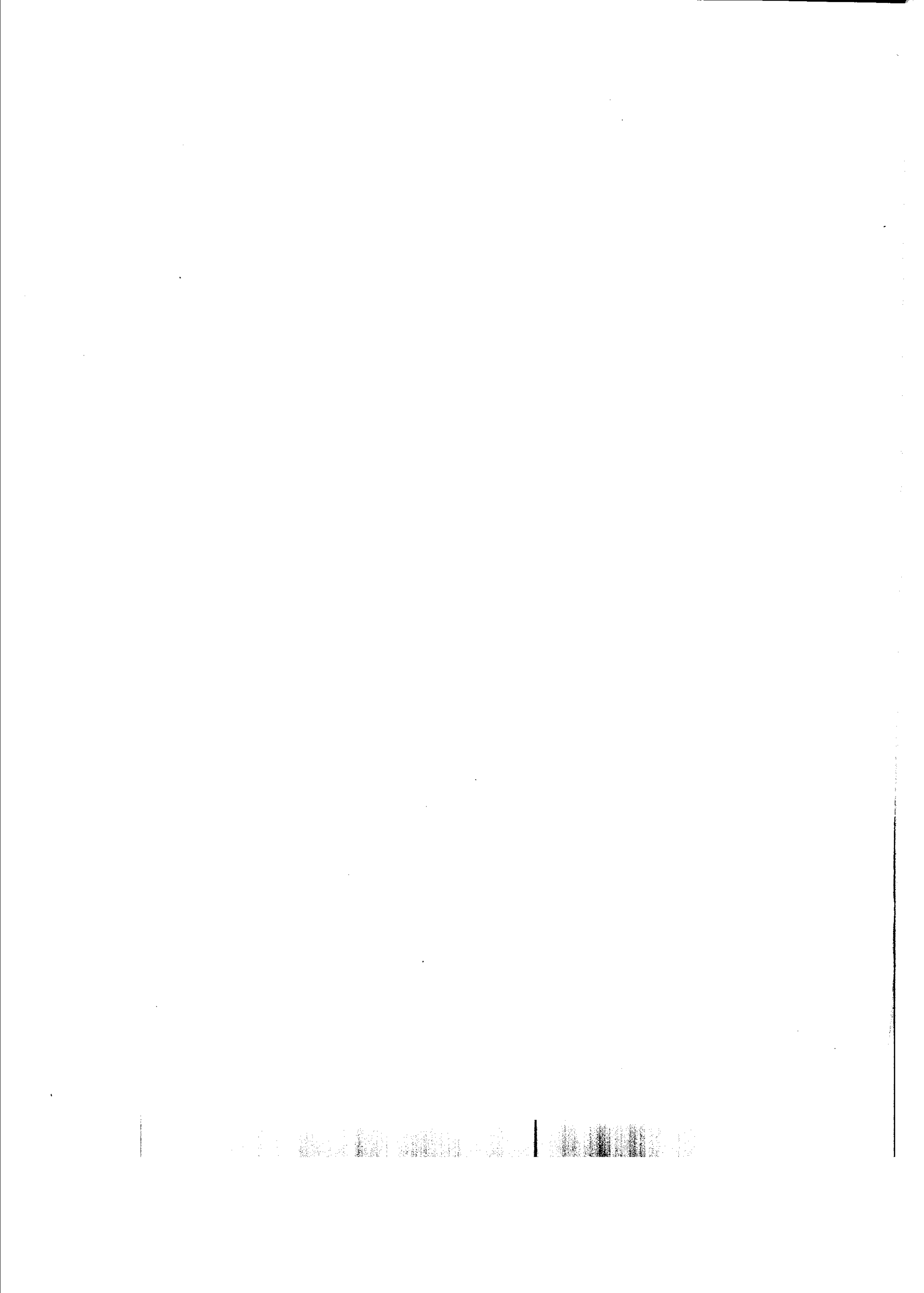


在西移的数千个人中，只有数百人找到工作，薪水从每小时30美分降到25美分,再降到20美分。如果任何人有异议，一定被当成共产党的同路人、煽动家、制造麻烦者，应该被赶走。郡保安官受雇于主导农夫协会的银行家，配备真枪实弹四处巡逻，有权枪杀或棒打任何质疑加州法律的工会分子。在这个恐惧与暴力之乡，玖德一家人只有在一个地方才能找到秩序与规矩，就是政府办的收容所。读到这家人周六夜在洗完澡后去跳舞,真是一大乐趣。但是,即使在这样的地方，郡保安官也不时出没，据说是为了防止暴动及监视保护大家。玖德一家人迁徙流离于加州各地,在看不见的枪杆子监督下，以每箱2.5美分的工钱摘取桃子，希望能找到没有枪支和尘土的地方,让他们得以和从前一样安居乐业。许诺的加州葡萄转变成愤怒的葡萄,随时都可能爆破。

故事的真实度有多高，没有书评家敢说。不妨这么说吧：牧师反对示威而被杀，汤姆逃亡躲避加州的法律制裁，但小说没有结论。本书以阴沉感伤的口气结尾,长度"只有"600页,原因不过是一本书总得结束。以上都是真的,只不过真相是斯坦贝克从心灵深处写出这本小说，其诚挚少有人能出乎其右。也许本书不免夸大,但这是出自于真诚杰出小说家的夸大。

1939年4月16日发表

# 1940s



123

# 剖析罪与罚

## 评理查德·赖特著《土生子》

*Native Son* by Richard Wright

彼得·蒙洛·杰克

要彰显这本小说的重要性，不妨称之为一出黑人的《美国的悲剧》，并且可与德莱塞的大作相提并论。两者都是严肃而有力地探讨社会适应不良、环境与个人行为之关系，继而深究犯罪与惩罚等问题。两者论调都颇悲观，德莱塞小说中的白人男孩和赖特笔下的黑人男孩不是因为真正的犯罪而送上电椅，他们并非故意杀人，而是因为社会适应失调而导致悲剧。两书的结构相仿：家庭、青少年、金钱与性诱惑、意外事件、谋杀、审判与死亡。两者的结论都是社会应受谴责，因为是生存环境迫使主人翁犯罪，这些悲剧性人物其实是社会不公的受害者。



然而，赖特的《土生子》与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最大的不同处是在于：不公不只限于社会现象，种族也是。德莱塞笔下的克莱德·格里菲斯代表的是可以面对的社会情结，而赖特书中的比格·托马斯却未受到社会救济机构的照拂，代表的是某种绝境而不是情结，他的悲剧是

因为生来就是黑人,注定是少数民族,用他自己的话说:“出生前就已饱受鞭笞。”赖特让比格在最后被鞭出这个世界以前,曾在一瞬间对他的绝境有所领悟。

比格生平的介绍是以颇具象征意义的事件为始。他 20 岁,跟他的母亲、妹妹薇拉、弟弟柏迪住在芝加哥南区的单房廉价公寓。他们接受社会福利机构的救济,每周房租 8 美元。这天早上,比格起床后第一件工作就是要杀死跑进屋里的一只黑色大老鼠。他一心想置老鼠于死地的行为,说明了他性格的某种特征。

这一天稍晚,比格要出门去从事救济单位介绍的差事:担任芝加哥某个爱心机构的大老板——达尔顿——的司机。达尔顿先生乐善好施,捐款数百万给为黑人设立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然而这些“善款”却被花在娱乐活动中。比格对此一无所知,他不知道达尔顿捐给慈善事业的钱,大部分是来自他在南区一带租给黑人既拥挤且老鼠横行的廉价公寓的昂贵租金。比格一大早离开的家,也是遭他剥削的公寓之一。

124

上班的头一天晚上,比格奉命要送白人雇主的女儿玛丽到大学上课,但是玛丽命令比格改送她去共产党总部。在党部她遇到了一名可说是优秀的共产党员,他跟比格握握手,要他直接叫他的名字“简”。两人同坐在前座一起开车,到一家黑人餐厅牛饮一番,而后比格开车到公园兜风,简和玛丽则在后座做爱。凌晨 2 时左右,比格把喝得烂醉如泥的玛丽载回家,他的口袋里还有一本简给他的共产党手册。

那天晚上比格究竟如何失手杀了玛丽,只能透过赖特先生的文笔来描述。最关键的一点是他因为恐惧而杀了她,因为他害怕被认为涉嫌(很不公平)强暴了玛丽。当玛丽失明的母亲进入女儿的房间时,正巧比格刚把玛丽送回家。比格把枕头压住玛丽的脸,防止她说出他也在房里,一不小心用力过猛而将玛丽闷死,达尔顿太太以为女儿只是喝醉了,于是离开了房间,并没有发现比格在房内。

这是比格悲惨人生的开始也是结束。他在壁炉灭尸,因为尸体塞不进去而用斧头把尸首的头砍下来,他打开抽风机吹散地下室烧尸弥漫的臭味。比格的心中快速作了决定。他知道因为自己是黑人一定会被当成主要嫌疑犯。他曾听政客说

共产党是最肮脏的罪犯，他只要一口咬定是简送女孩回家，就可以轻而易举把罪过推到他头上，甚至也可以谎称玛丽还活着而诈骗一笔赎款。有人说这是典型的犯罪心理，但是赖特的目的正是要让它成为社会与种族制约造成的典型悲剧。比格的罪行被发现，为了隐匿行迹，他还犯了另一桩谋杀罪（这一次杀的是他的黑人女友），但从逃亡到接受判刑命运两点之间，只是迟早问题。一名犹太籍的共产党律师在辩护的时候作了一番精彩的演讲，然而这番解释无济于事。

125

我想本书有一点会引起争议，就是比格这个角色显得太过矫情。故事后半段他解释自己的命运如何会走到这一步，显得太过能言善道："似乎很自然，我会来到这里面对这张死亡之椅。回想起来，似乎这一切就该这么收尾。"稍后他把表白变得既浪漫又理性化："我杀人动机是出于善意，我的原意是好的……人会杀人，一定是有原因的……我一直到事情严重到必须把一切都消灭掉，才知道自己真的活在这个世界上。"这一点，我认为浪漫得近乎无聊。德莱塞处理得较为明智，他让读者自己用理性的分析来解释克莱德·格里菲斯的行为，作者并没有多费唇舌来解释主角的性格。赖特在故事的结尾一直强调比格的命运代表黑人整体的悲剧，而且此结论是由比格的口中说出，此举无异是画蛇添足。所幸这只是出于善意的小瑕疵。《土生子》的故事有戏剧张力，足使黑人话题引起重视。此书的确彰显了理查德·赖特的重要性，证明他不仅是最优秀的黑人作家，也是当代杰出的美国作家。

1940年3月3日发表

# 天使向前看

## 评托马斯・沃尔夫著《你不可能再回家》

*You Can't Go Home Again* by Thomas Wolfe

唐纳德・亚当斯

本书是作者托马斯・沃尔夫37岁去世前两年的作品，也是他最后一部作品，这部小说因此更具悲剧性。沃尔夫死后第一本出版的小说《罗网与磐石》(*The Web and the Rock*)于去年问世时，世人心存疑问：这位美国当代前途最看好的创作者，是否能将其天才和潜力展现无遗。在评论《罗网与磐石》一书时，我表达以上的疑问。其实当时我并没有根据，但这本《你不可能再回家》一出版，我绝对有理由相信，如果沃尔夫还在人世，必定是最杰出的美国小说家。沃尔夫的其他作品也有若干地方与此书同样精彩，但是此书仍在其他作品之上，因为作者忠实呈现自我、迈向艺术颠峰、传达深刻哲理。沃尔夫的消逝是美国文坛一大损失。

126

像沃尔夫其他的小说一样，本书有强烈的自传色彩。沃尔夫相信伟大而不朽的作品必定是出自作者亲身的生活经历。他举出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作为此信念的一大证明。此言确实不虚，我也无法否定。但沃尔夫的情形是，他一度似乎无法获得把自己超然于所观察世界之外的力量，无法获得借此达到跻身伟大小说家之林的共通性客观力量。沃尔夫死前相信他已经赢得此能力，此书证实了他的信念。

本书的书名是取自《罗网与磐石》最后一句话。对沃尔夫而言，此举有多重暗示。"在某一方面，"他说到书中他的化身乔治・韦伯："他的话总结了所有他学过的东西。"最后的结论当然是人必须向前行，不可能再走回头路；不管我们多么喜爱的事物，都不可能重头来过。本书是沃尔夫的亲身见证，适用性却超越了个人，

全世界的人都可当作一个整体。我们已经走到某件事的终点，甚至是许多事的终点，但是却不能回头，必须勇往直前。“我相信我们在美国迷失，但我相信有人会找到我们。”

《你不可能再回家》开场时，乔治·韦伯即将出版第一本小说（《天使望故乡》〔*Look Homeward, Angel*〕于1929年11月出版）。故事结尾是描述他到他最喜爱的德国访问，惊愕地发现一股强大的邪恶势力与腐败已经入侵世界，如果人类再这么自负与自由，必然会遭到毁灭。本书对美国人的生活作了深刻而广泛的描述，清楚刻画1929年股市崩盘前后的纽约。菲茨杰拉尔德的《了不起的盖茨比》所描绘的情景，在此书中完整呈现。透过许多暗示，该书的宗旨和预警一一真实呈现。

不管是偶发事件还是刻骨铭心的经验，沃尔夫对场景的描述有一流的功力，例如杰克一家人的聚会和公园大道大厦随后发生的火灾（一连串的场景完全揭露这一时期的社会原形），他都作了翔实而生动的描写。没有铁路之旅的描述，就不能称为沃尔夫的小说，本书自然也不例外。此外，故事中一定有一群观察敏锐的人，他们的外在与内心世界无法达到妥协，不管他们在书中只出现一页或是书中要角。书中若没有诗歌也不能称之为沃尔夫的小说，诗作在其他著作中是豪言壮语，但在此书中则是铿锵有力的金石。

127

本书除了作者以外，还看得到两个人物的影子，此二人很容易辨认。此二人颇受推崇，极富盛名。一是辛克莱·刘易斯——我认为是最重要的人物。另一人则是帮助沃尔夫成名，对沃尔夫的信念从未动摇，任职于斯克里布纳（Scribner）出版社的麦克斯威尔·帕金斯（Maxwell Perkins）。作者在本书最后附上写给帕金斯的信，足以表达人类所能产生的最深谢意，也是沃尔夫最佳代表作之一。对一本格局高尚的作品来说，这封信是很恰当的结语。本书讲述一个人自我发现的故事，与生命息息相关，与他的时代紧紧相连。

1940年9月22日发表

# “值得一战”

## 评欧内斯特·海明威著《丧钟为谁而鸣》

*For Whom the Bell Tolls* by Ernest Hemingway

唐纳德·亚当斯



《丧钟为谁而鸣》是海明威最好的作品，最完整、最深刻、最真实。笔者认为是美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小说之一。

《有钱人和没钱人》(*To Have and Have Not*)一书出版的时候，有人觉得海明威的创作才华已宣告终结。对任何一个具有潜力的作家作此大胆论断，都是高危险的举动，但海明威当时似乎已经江郎才尽。其实我们都犯了严重的错误。写作技巧他早就驾轻就熟，问题是在于何时及如何借题发挥，而他已将此疑虑一扫而空。海明威的技巧日益炉火纯青，这部小说与以前的作品相较之下，蓄积内在力量，对生命有更深刻而明确的体会。不管是何种原因造成了他的成长——或许是西班牙内战的经验，本书即以此为背景；也或许是其他因素——本书从开始到结尾都显而易见他的进

128

步。《丧钟为谁而鸣》一书中不再见到海明威青涩的足迹。这是一个成熟艺术家心智成熟的上乘佳作。

书名取自约翰·邓恩(John Donne)作品首页的选文:

> 没有人是离群索居的孤岛，每一个人都是欧陆大地的一部分，都是大海中的一部分;如果有一小片地被大海冲走，欧洲会因此短少些许，仿佛地岬会被海水冲走一般，也仿佛友人的住宅或是你自己的房子会被海水吞噬;任何人消失都会令我怅然若失，因为我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于是，不要差人探询丧钟为谁而敲响，它是为你而响。

此书名取得好，也很适宜，因为此书充满了迫切的死亡意味，以及人们面临它的态度。本书虽是一则讲述西班牙内战的故事，但是海明威打动了全世界读者的心弦，而且极具震撼力。《丧钟为谁而鸣》传达了深切的主旨，是一部激励人心的作品，在悲剧的背后隐藏深刻的真理。海明威扬弃他在其他作品中的否定态度。书中主角乔顿临死时顺着山丘斜坡望去，心里想:“一年来我为信仰而战。这里如果战胜，其他任何地方都会战胜。世界如此美好，值得为它一战，我不愿意就这样离世而去。”

本书的架构是以西班牙内战的一段插曲为主轴。乔顿是一名年轻的美国军官，奉命协助参谋部炸毁一座桥，以阻止敌军增加军备的计划。为达成此任务，他必须潜入山区寻求游击队的协助。乔顿完成了任务，跟同伴逃离时，他的马被脚下的爆破弹药击倒，他应声倒在山坡上，脚部被马压伤无法行动，他催促同伴离开，独自带着一把手提式轻机枪，以防止敌人的迫近。

除了乔顿以外，离他而去的人也都是书中的主要人物。其中有一个女孩叫玛丽亚，是乔顿在四天军事行动中遇到而爱上的女孩。《丧钟为谁而鸣》在动作部分的描述要比《永别了，武器》(*A Farewell to Arms*)来得精彩，爱情故事也比亨利中尉和凯瑟琳·巴克莱的故事要感人。这并非溢美之辞，实情是如此。就笔者所见，就

深度和真挚而言，没有一部美国小说中的恋爱故事足以与此书媲美，在其他国家中也很少见。本书境界高于《永别了，武器》，而《永别了，武器》则高于《太阳照样升起》（*The Sun Also Rises*）中的偶然结合。

笔者认为本书中人物的描写是海明威表现最好的一次。乔顿被塑造成为理想而战的代表性人物，西班牙人的角色也被描写得相当成功，尤其是琵拉令人印象深刻：务实、强壮、温柔、坚毅、明智，如同她自己所言，她应该是一个好男人，却成了为男人而存在的女人。野蛮、性情不稳的帕布罗则同时结合了勇气与邪气，此外还有善良而勇敢的老人安西莫等人，也都在这则英雄故事中被作者描绘得栩栩如生。

笔者曾提及，从吉卜林展现了他的意象天赋以来，没有人比得上海明威精确生动的观察和描写。本书中有若干场景处理得要比他以前的作品还好。例如帕布罗村镇的民兵如何被枪杀；法西斯党徒如何被手握连枷的民众围殴至死，尸体从峭壁被丢下三百英尺下的河流；法西斯党徒如何一个一个祈祷完后从市政大厅走出面对死亡。这些故事的张力，足可比拟哥雅的骇人绘画。

海明威的这部小说远比他以前的作品还要出色。人物的描写入木三分，写作风格更为鲜明。他一向用字就很精简，如今更显得有鬼斧神工之奇。《丧钟为谁而鸣》一气呵成，读来并无突兀不妥之处。全书细致而有神。

此书是海明威最长的一部著作，笔者认为与大多数的作品一样，稍微简短些会较理想。以敝人浅见，乔顿回想在马德里岁月的部分叙述过于冗长，不妨省略。除此以外，这部旷世巨作中我并未发现其他缺点。毫无疑问，这是一部上乘的小说作品，笔者相信时间会证明它是一本伟大的著作。读者初次阅读恐怕不敢遽下此结论，但是有一点可以非常确定：海明威是个才华横溢的作家。《丧钟为谁而鸣》出自清楚人生真相的作家之手，他传达了他的见解。海明威发现了比丛林游戏更大的竞赛场，此时猎人已下山，正走在回家的路上。

1940年10月20日发表

130

# 信仰入罪

**评亚瑟·凯斯特勒著《中午的黑暗》**

*Darkness at Noon* by Arthur Koestler

哈洛德·斯特劳斯

这部出色的小说成功地解释了莫斯科对叛国者审判之谜。本书已超越了一般文学作品的界线，读者不妨将之当成政治哲学的重要演说来阅读。本书的严肃主题不会吓到读者，因为全书充满戏剧张力，温馨感人，简洁而有说服性，就像一般人喜欢看的通俗剧般有趣。作者经由小说进行严酷的评论，本书并非只有审判环境的描述，它并不揭发秘密，也不打算在东方心理的神秘论中找到解脱之道。此审判在外观上是特属于俄国式，但在核心则探讨了介于务实的绝对论和人道的民主制度间的冲突。

故事的中心人物鲁巴舍夫，是被斯大林整肃的所有老布尔什维克党员的复合产物。故事是从 1938 年他被逮捕展开。政府当局早就想将他逮捕入狱，虽然他并没有犯下稍后他所承认的罪名。以宽松的标准来看，他是无辜的。但是在他心中他自认是有罪的。何故？因为他的标准是以革命奋斗 40 年的激进分子的标准来看，不管如何腥膻，都要不择手段达成革命目的。当质疑潜入他的心智，当他思考为什么革命要让这么多人受苦，他就意识到自己犯了罪。他知道这种人道主义的邪念是要被判死刑。凯斯特勒循着鲁巴舍夫的思路，最后不得不俯首承认："我不再相信自己是绝对正确的。所以我迷失了。"

虽然这是一部牢狱小说，但却没有压迫性的细节描述。鲁巴舍夫并没有遭到野蛮的待遇。本书最具戏剧张力之处，就在于一旦罪名在苏维埃体制的参考架构下成立的话，鲁巴舍夫就面临在公开审判中认罪或是默默死去中作一抉择。

此难题掌握在两名检察官——伊凡诺夫和葛雷特金——的手中。他们要鲁巴舍夫公开认罪，因为他是主张革命的重要人士之一，如果不明不白地被整肃，会造成党员士气低落的负面效果。伊凡诺夫本身也是一个老布尔什维克党员，很能理解鲁巴舍夫的想法。

最初的两场听证会是由伊凡诺夫主持，他以条理分明的逻辑让鲁巴舍夫发现连自己都未发觉的事实。他告诉鲁巴舍夫，从他在德国被纳粹关了两年被释放回来后，就产生对政府不满的情绪。当时鲁巴舍夫曾经立刻要求派驻海外的安排，虽然他有权利在国内任公职。"你在国内觉得不自在，对不对？你在德国的这段期间，国内发生了你绝对没料到的事情。"鲁巴舍夫坦承他并不喜欢老党员遭到整肃一事，不喜欢党部设陷要抓他。俄国的思考逻辑是，公然的反抗必定是由于内心的不满。



伊凡诺夫跟鲁巴舍夫玩起一个游戏。伊凡诺夫尝试让鲁巴舍夫想起先前接受党的纪律与栽培，他尝试说服他承认自己错了。结果伊凡诺夫成功了，但是他却被认为对鲁巴舍夫过度同情而被处决。在鲁巴舍夫同意认罪后，最后一场听证会是由葛雷特金负责执行。这是一段漫长的折磨，重点是要鲁巴舍夫承认某些特殊的罪名。这场智力斗争不见拖延的兴奋，只能说："两人之中已有心照不宣的默契：如果葛雷特金可以证明控诉的本质是对的——不管此种本质合理而抽象——他也可以随意安排莫须有的罪名。"

表面上葛雷特金赢得了这场斗争，而鲁巴舍夫的内在则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再度变成有感情、有知觉的人。在理智上他同意葛雷特金，在情感上他则承认人不必自始至终都固守原有的意识形态——"理性或许是有瑕疵的指南针，引导人走进蜿蜒而曲折的道路，目标最后却在雾中消失。"

《中午的黑暗》的神奇之处在于它出色的悲剧式反讽效果。尽管鲁巴舍夫最后公开认错而被处决，其实他才是打败压迫者的胜利者。

1941年5月25日发表

132

# 漫游历史

## 评丽贝卡·韦斯特著《黑羔羊与灰猎鹰》

*Black Lamb and Grey Falcon* by Rebecca West

凯瑟琳·伍兹(Katherine Woods)

在一首描述1389年斯拉夫民族作战失利的民歌中，灰猎鹰是个像谜一般的东西，提供选择给塞尔维亚国王，从而表达现代和平主义的悲哀困境，点出其悲剧后果。至于黑羔羊，如同马其顿的吉卜赛仪式中所呈现的，象征错误而不虔诚的牺牲。人们认同无辜的牺牲品，而不是认同残忍的祭司时，要在善与恶间作抉择无异是场悲剧。国王选择了怜悯与祭物，而不是有效地捍卫基督教文明，抵抗迫近的敌人。他的内在"神圣而可敬"，但是如同错误祭典的司仪一样，他也难保一命。他和士兵们平白牺牲，死在神圣却惨烈的战场上。被奴役的命运因而降临巴尔干半岛上的人民——这不是神话，是历史——为期五百年。

听起来似乎遥远而深奥，其实不然。上段描述出自一本出色的客观游记(如果要精确加以形容)，是萃取其精华。该书的历史巡礼意义尤其深长。

在这两大本书中，最有才华及探索精神的英国小说家和批评家中的一位，不仅表现游记的壮观和坚实，还树立了典范。丽贝卡·韦斯特的《南斯拉夫之旅》(*Journey Through Yugoslavia*)以永不倦怠的识别力、令人眩目的博学、热切诗意的思绪，探究南斯拉夫的许多层面——城市与村落、历史与古代习俗、人民与精神，还有当今的时代意义。

旅程是自韦斯特小姐和她的夫婿在1937年的复活节时期抵达萨格勒布开始。他们和三位以前来访时认识的朋友相会，不久出现"状况"。当地是克罗地亚的土地，三个南斯拉夫人中有一人是塞尔维亚诗人康士坦丁，他是南斯拉夫政府的

在8月9日的《书评》出现畅销书排行榜。在此之前的七年间，每月的畅销书单不定期刊出，资料来源为一家书商的销售数字。

文官；第二位是中年的克罗地亚人葛莱哥瑞维奇，为人民的解放而战，认为只有和“自由的斯拉夫兄弟，也就是塞尔维亚人”结合，才能达成目的；第三位则是年轻的克罗地亚科学家瓦勒塔，是一名分离主义者。这场邂逅使得本书的趣味不仅在于呈现了克罗地亚的问题，而且让读者理解这些爱国者的想法和理由。这趟南斯拉夫之旅的特色也有别的面向：在萨格勒布发生许多政治争论，别的谈话中也出现不少生动的知性运动。诗人康士坦丁跟随柏格森学哲学，最能言善道，也是最有诗意和最具个人色彩的。全书中他的言谈宛若一条清澈的溪流，涟漪不断或是深不可测。康士坦丁一路陪朋友们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马其顿、塞尔维亚和黑山，说出他自己深为比克罗地亚问题更严重的难题所困：他体内流着犹太人的血液，他对南斯拉夫效忠，他所受的教育是国界不分，而他的老婆是德国人。

133

此外，韦斯特在时空、因果和斯拉夫的生活形态间游走，她的作品因此有三度空间的厚实感。这些人的生活中总有深刻的危机意识；他们同样热爱自由，反抗奴役制度；尽管贫穷、无知，他们在精神上是骄傲、明智而有尊严的；他们的心智不断思索，充满个人色彩。但是期间仍有不少挣扎。韦斯特说，接受悲剧是斯拉夫民族生命的基础。拜火教对受苦与死亡的赞美，长久以来深植人心，不是没有原因的。即使如此，他们并没有忽略独立的价值，他们的骨子里高唱反调，几世纪以来各式各样的征服者玩弄着分化统治的政策，但是他们依然坚持到底：“斯拉夫绝不屈服，即使对自己也一样。”

丽贝卡·韦斯特就是这样拼凑出她的作品。此书是不折不扣的大拼盘，每一个场景、事件、人物或是历史的重现，都生动地融合在一起，在这么大的实体中显得悠游自在。从持续要读50万字巨著的观点来看，阅读本身就是一段漫长的旅程。作者一直保持新鲜度，但是读者可能撑不下去。但是只要读一个小段落，我相信《黑羔羊与灰猎鹰》会唤起读者诸多回忆。韦斯特有点石成金的魅力，在其艺术造诣下她的文字脱胎换骨，成为不可或缺的物质元素，她的观点前呼后应，发人深省。不管本书是否属于斯拉夫民族的故事，或是与我们生存的世界有关，或是作者个人的追求，都带给读者多方的启发。

*1942*

十二小金丛书出版，每本 42 页，售价 25 美分。五个月内卖出 150 万本。

作者在结语中反省并与历史感相结合，将南斯拉夫的全貌与世界观相联结而带出高潮。“我知道巴尔干半岛上暴力充斥，南部的斯拉夫族也是如此……我回到南斯拉夫是因为我知道有过去才有现在，我想知道过程是如何演变的。”丽贝卡·韦斯特在书中前面的章节里提到。早在最后的章节出现世界的悲剧之前，读者已看出作者的目的——“用过去各个面向对比出现在”。我们必须正视现在：南斯拉夫悲哀的过去可能就是此文明世界的未来。此书起于充满预感的 1937 年，终于噩梦成真的 1941 年。灰猎鹰提供的选择，以及黑羔羊错误牺牲引发的内在挫败，仍盘旋在当今世界的现实中。



1941 年 10 月 26 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伍迪·古斯里著《迎向荣耀》**

*Bound for Glory* by Woody Guthrie

霍勒斯·雷诺兹(Horace Reynolds)

伍迪·古斯里是个美国怪胎，一个四处漂泊的游吟诗人，也是一个抱着吉他游走酒吧、汉堡店、墨西哥小馆、用帽子盛装表演费的街头卖艺者，搭着满载四海为家的流浪工人的包厢和货柜汽车四处逡巡，众人口中唱着：

这辆火车只载赌鬼
骗子、小偷和游手好闲的人
这辆火车迎向荣耀，

就是这辆火车！

他曾睡在桥下或是廉价旅馆，甚至在树丛里吃罐头。他是个无所事事的生命热爱者，将喜悦融入随兴而做的歌曲中。

伍迪·古斯里取材自现实生活而完成了一本书，描述美国街头上闲晃的流氓，以及他们高歌、耐饥受冻、狂野喧闹的生活。满载旅客的火车头冒着黑烟，带着伍迪横越全国，从加州的果园到纽约第五大道浸湿的石砖，一路上故事不断。60个无业游民乘坐在一辆爆胎的货车上，盖着有血迹和泥巴的帆布。他们回到伍迪出生和成长的俄克拉何马州，查理和诺拉的新家园烧毁了。他们的第二个家没有原来的好，也在一场龙卷风中损坏，他们就好像约翰·斯图尔特·柯里(John Stuart Curry)画作《龙卷风袭击堪萨斯》(Tornado Over Kansas)中狂奔的村民。煤炉爆裂，小妹被烧死。母亲发狂，死在一片混乱的家中。当他的父亲到了得州西部，伍迪便开始在大街小巷游荡起来。15岁的时候，他开始飙车，从此没有停过。他干过许多行业，从帮人擦鞋、替人算命，到出现在电视台和录制唱片。



他书写得很好，总有令人兴奋的幻想式狂热，是暴力行为的心理对照。他用的是一种传布福音的笔调。读他的小说时，好像看到一个黑人唱着《一大早起来的那天早晨》(On That Great Gitting' - up Mornin')，两只手臂向上伸展。读者还可看到《愤怒的葡萄》一书的影子。

本书像同时移动又静止的图画，文笔生动，令人兴奋但也稍显平淡、空虚。伍迪表现的才华有目共睹，他把美国的俚语运用得铿锵有力，既有南方慢吞吞的说话方式，也有中西部浓厚的鼻音。本书如行云流水般流畅，像是一幅描绘漂泊浪人打斗、狂欢、高歌、狂笑的上乘画作。

本书有时颂扬上帝，有时值得怜悯，有时笑闹到读者无法消受。有时它的暴力像煽情片一样没有意义。有些地方不妨再稍作修剪。全书大致充满创意，文笔闪亮有力，充满愉悦，是一首伍迪以响亮的歌声高唱的民歌。

1943年3月21日发表

# 建筑大师

## 评艾恩·兰德著《泉源》

*The Fountainhead* by Ayn Rand

洛琳·普鲁埃特(Lorine Pruette)



艾恩·兰德是一位笔力万钧的作家，心思细腻真挚，文字优美、犀利，文采洋溢。《泉源》是她第二本小说，酝酿五年多才完成。这本有趣的大部头著作描写一个男人与恶魔的长期抗战。

故事的背景是建筑业，此领域对作者来说也是新的尝试，借此她巧妙指出谁是“创造者”，谁又是“二流技师”。故事的主人翁霍华德·罗克即是一名创造者，个性刚毅，绝不妥协，若不能按照自己的构想盖大楼，他宁可待在采石场快乐度日。所有成功的建筑师都跟他唱反调：喋喋不休大谈美学与传统神圣不可侵犯的人，坚信将历代各时期杰出作品加以融合的人。不赞同他的还有一名与他一起上学、赢得所有奖项的迷人小伙子。彼得·基廷不断获奖，不断利用自己讨好的外表、个性、缺德的手段甚至是诈欺方式以获得成功。反对罗克的还有多米妮克·法兰孔，因为她爱他，担心及憎恨席卷一切的腐败世界。

更糟的是，艾尔斯华斯·杜菲是有名的报纸专栏作家，更是罗克的头号敌人。杜菲是现代恶魔的化身，他十分清楚为何要毁灭彼得·基廷，甚至解释如何对

待这名被毁弃而孤零零的年轻人的方法，他运用利他主义来消灭个体，运用幽默和容忍的手段来摧毁所有的标准，假借牺牲美德以进行奴役之实。该段呈现最好与最坏的法西斯主义心态。

兰德小姐坚守反对集体主义的立场，她说："二流人才的统治，就如同把古代的妖魔释放到人世到处肆虐一样，将使人类的知识水准降低到空前的不堪。"她的作品是个人主义的赞美诗。

艾恩·兰德笔下的人物博学多闻，都以她的口吻说话，即使与她的论点相左，描写也是十分生动。她不惜以嘲讽、挖苦或野蛮的方式来描写笔下的二流人物。她的人物被浪漫化，比真实的人生更能凸显善恶。但她的表现手法绝非二流。当你想到《泉源》，你会连带想到《魔山》，也会想到《建筑大师》(*The Master Builder*)。

1943年5月16日发表

# 烈火吞噬

136

**评艾略特著《四个四重奏》**

*Four Quartets* by T. S. Eliot

霍勒斯·格雷戈里(Horace Gregory)

有人说大战期间没有出现够分量的诗作，暗示诗歌已在重要时刻中销声匿迹。在探讨艾略特先生《四个四重奏》大作之前，我要先更正此种以为诗人"不负责"或无法了解困境中生存意义的悲观论调。过去20年来，英美杰出的作家都意识到另一次世界大战呼之欲出的危机，早在大战爆发前就警告读者暗潮汹涌的威力。就此意义来看，当代大部分优秀的诗作一直是"战争诗歌"。

**哎呀！**

1943年3月28日

评约翰·奇弗著
《有些人的生存之道》

*The Way Some People Live*
by John Cheever

如果短篇小说只是叙述某个陷于危机的角色，奇弗的努力则符合了此定义。此说法并无鄙视之意。他的才华透露细腻与敏锐，绝对是一位值得注意的作家。任何一则故事处理危机的方法，必须激发读者情绪上的反应。但是这一点奇弗却顽强不从。他笔下的人物鲜少真正愤怒，几乎从不快乐。当灾难逼近时，他们选择规避，掩饰自己的反应，不让读者得知，甚至连他们自己也一头雾水。

不幸的是，此种凡事抱着逃避的态度，加上作者对人类厌恶的观点，让读者只会有了无生趣之感。作者可以在世界上的某处（包括纽约，作者成功地只触及其表面）发掘，孩子爱父母，人们事业顺遂，婚姻不会熬到20年后终于走上离婚一途，老人家的心灵不像新英格兰的阁楼那么古板而沉闷，女士们以单纯的动机谈恋爱，色狼不会欠缺维他命。

这样的人当然必须存在，但是奇弗笔下没有这样的人物。结果，在他自己不快乐的世界中，人物也有令人讶异与牵强的相似性。《有些人的生存之道》是牙医诊所人来人往的接待室中最佳读物。与奇弗笔下人物一起度过紧张的时刻与莫名其妙的痛苦，会帮助你振作起来迎接眼前将至的严酷考验。

艾略特先生注定期待20年来发生的转变。他在《四个四重奏》中的诗句足以显示他的真知灼见使他有权发言:

> 于是我来到中途,历经二十年——
>
> 二十年来一片荒芜,两次大战间的二十年。

读者会回忆起他远在慕尼黑条约前所写的《政治家的难处》(Difficulties of a Statesman),会想起诗中的预警、嘲讽论调以及奉献的精神,因为艾略特先生一直秉持着在《圣灰星期三》(Ash Wednesday)中对读者的承诺,接着又透过《盘石》(The Rock)的合唱队与《大教堂凶杀案》(*Murder in the Cathedral*)的场景继续发挥,更令人称道的是四首分别冠上地名的长诗:《焚毁的诺顿》(Burnt Norton)、《东河村》(East Coker)、《海滩岩》(The Dry Salvages)以及《小吉丁》(Little Gidding)。

我们翻开旅游书籍可以发现,东河村是位于伦敦到埃克塞特(译注:位于英格兰西南部)路线上的一个小镇,附近有美丽的教堂和古老的工厂;"海滩岩"是北大西洋沿岸的一堆岩石;尤具意义的是,小吉丁是一处英国国教的僻静处,也是尼古拉斯·费拉(Nicholas Ferrar)"新教徒的女修道院"中的一景,在修特郝斯(J. H. Shorthouse)细致委婉的历史传奇《约翰·英格森特》(*John Inglesant*)中的描写令人难忘。这些地点的求证可以作为四首长诗的注脚,读者可以带着相机拍摄留念,但是可能感觉不出四重奏透过旋律或抒情的间奏曲所要传达的情绪。读诗要读出它的情绪和意涵。我认为《四个四重奏》是自华兹华斯的《序曲》(*The Prelude*)以来同类型诗作中最佳作品。

读者应该记得《序曲》的副标题是"或一个诗人心灵的成长:一首自传诗"。当然艾略特先生的《四个四重奏》并非有同样企图,不刻意引起读者对其诗作中哲理的兴趣,但是此书的确涵盖了1922年《荒原》登于《日晷》以来所有作品的精华。在《焚毁的诺顿》〔此诗作是他《诗选》(*Collected Poems, 1909 - 1935*)中最后一首作品,再版后成为四重奏的首作〕一诗中,作者大幅润饰《圣灰星期三》中的祈祷意

137

*1943*

瑞典学院提议恢复自1939年起取消的诺贝尔文学奖。但数名会员表示，德国侵略导致局面混乱。于是该奖项再度暂时取消。

涵。作者完成《小吉丁》后，我们进一步发现这首早期的诗作是艾略特先生创新表现的先驱。其重要主题之一为：

只在这里寻找
此处灰色光芒遇到泛绿的空气
隐士的礼拜堂中有朝圣的祈祷者。

然而，无论《四个四重奏》中有若干段落如何清楚地呼应《盘石》以及《大教堂凶杀案》中的合唱队，或是呼应《全家重聚》(*The Family Reunion*)最后一景的描写，艾略特先生的四重奏却传达某种新领悟的睿智洞见，而且让读者的心灵、耳、目充满愉悦的感觉。我们以《海滩岩》第三段中的最后一节为例，该段落是借用《薄伽梵歌》(*Bhagavad－Gita*，译注：印度教通行的圣诗之一，大约作于公元前二世纪，共七百节。是印度教新旧思潮的转捩点，对印度文化、社会有极深远的影响。)中黑天(译注：毗湿奴的第八化身，印度教中诸神之首)与阿周那(译注：叙事诗《摩诃婆罗多》主角之一)间启迪人心的谈话，有心的读者可从韵律美中领略诗中的时代深意：



航海人呵，水手们呵，
你们来到这港口，而你们的身子
将忍受海洋的考验与审判，
或任何变故，这即是你们真正的目的地。
黑天就是这样劝告阿周那。
在战场上。
　　不是道别，
而是珍重向前，航海的人哪。

我们大可以将此视为艾略特先生对其《荒原》中之《水里的死亡》(Death by

Water)段落的成熟而笃定的答案。除此以外更重要的是新作的文字优美，感情深刻，我认为众人一直赞扬艾略特的创意与博学，却一直低估了他的感性。他的作品足让爱卖弄学问的人因为知道典故或出处而心中大悦，却容易错失对诗人文采再三咀嚼的乐趣。例如《小吉丁》中有一段措辞如此巧妙而有想像力：

139

那只下降的鸽子以白热
可畏状之火焰在空气中突现
它的舌头宣告
脱离罪与过的那一位。
惟一的希望，不然就是绝望
　在于火葬或火葬之选择——
　就是要借烈火从烈火中得到救赎。

那么谁设计了这折磨？
是爱。
爱是这不为人熟悉的名字
在编织这件难以忍受的火焰衣衫的
那双手后面，这衣裳
是人类力量不能够除去的。
　我们只活着，只呼吸
　为烈火或烈火所烧尽。

笔者认为这段引文是这个时代最佳的抒情诗。对于想反驳战争诗歌欠缺深度的读者，我大力推荐艾略特先生的《四个四重奏》。

1943年5月16日发表

## 1944

库尔特·冯尼戈特（Kurt Vonnegut）在巴吉之役被德军俘虏。

# 随笔

## 斯蒂芬·斯彭德谈亨利·詹姆斯

Stephen Spender on Henry James

有一名美国军人告诉我："当我站在特拉法尔加广场的中央时，我捏了捏自己，确定不是在做梦，接着我想：'我的确在这里，此时我真的来到一辈子一直听人说、一直在书上读到的地名。我从未如此强烈感觉到我是属于某个地方。'"

这是欧洲所焕发出来千真万确的魔力。置身欧洲的美国人以自己的"观点"来描述欧洲，最成功的当属亨利·詹姆斯。就像所有的魔术一样，这种情境很迷人同时也很危险。我们必须掐掐自己以证明不是在梦中。在此情境中，有邪恶，也有魅力和美德。

亨利·詹姆斯同时看到了邪恶和美德，在他早期的短篇小说和长篇小说——特别是《罗德里克·赫德逊》(*Roderick Hudson*)、《黛西·密勒》(*Daisy Miller*)、《美国人》(*The American*)——中，此种邪恶力量会接二连三以通俗剧的形式冒出，出人意表。当注定悲剧的欧洲传统在詹姆斯的时代产生大爆裂时，他变成了英国人。他不再是"美国人"，反而热切认同英国人。他的行为与赫胥黎战时的作法完全相反，赫胥黎之所以离开欧洲，是因为欧洲卷入不可避免的自我毁灭传统。

140

詹姆斯小说中许多描述欧洲的情境，正逐渐自地图上消失。如今他所欣赏的社会阶级不再拥有闲情、财富和自信，而他小说中的人物正是借此来陶冶感性和高尚情操。他的许多作品必须倚赖诸多条件，才能展现细致的情绪，但是即使删掉了这些条件，他的小说世界仍然很真实。因此，亨利·詹姆斯的世界有必要重新评估。

历经闪电袭击战术（目前则是反闪电袭击战术）的时代后再阅读他，当然会出

现一种矛盾，此矛盾若没有充分解释，将成为了解他的主要障碍。此矛盾即是：小说中的高尚文雅通常导致(以最迂回的方式)书中人物无法沟通的粗鲁情境，于是他们便以一种过于精练的愚蠢态度来应对。詹姆斯最聪明的时候，正是他笔下人物表现最愚蠢的时候；然而当他坦率的时候，或是经营某种似乎不相干的想像力时，也常是洞见最深之处。在好莱坞的电影或是当代的小说中，我们习惯了剧中某些角色用不及常人的愚笨方式表现。我们不期待他们用超人的愚蠢方式表现：如此会太过精明而无法彼此了解。虽然詹姆斯小说世界中大量的不快乐，以及欠缺几句坦白的话导致误解而错失良机，也都比现实人生还要夸张。此种非因情感因素而是由于美学生活中“风格感”的不快乐，的确营造成詹姆斯世界中某种做作的氛围——原因绝不只是他笔下的贵族人物和他们金色的帷幔。

书中的误解之所以产生，通常是因为不同角色根据不同的道德行为模式行事。男主角并没有说谎，并没有刻意泄露秘密，却以下流人不可能遵守的规则玩起游戏。詹姆斯也制订了他自己的游戏规则——形成抑制的力量，阻止他笔下聪明的角色有彼此了解的机会。

这些规则颇为高明。詹姆斯笔下的典型角色，特别是女性，通常是厉害的说谎者，他们说谎以隐藏自己的感情。《波音顿的珍藏品》中的芙丽达·薇琦就是一个例子。芙丽达对爱人欧文·嘉乐慈说谎，还对她一直视为知己的嘉乐慈的母亲说谎，甚至还隐隐约约地对她的情敌、嫁给欧文的蒙娜说谎。所有的谎言都很高明，但是会让读者有些不耐烦。

《波音顿的珍藏品》是詹姆斯小说中最佳的例子。本书把他的技巧表现得最为透彻：特别规则全都生效，以致略为扭曲其笔下人物的处境。

这则短篇小说描述一场因为强势个性而导致的浩劫。嘉乐慈太太对高尚精致物品的喜爱和关心远甚于至亲。她对波音顿——她的家——中搜藏品的热爱发自内心，从而衍生自始至终都很合理的举动。她的计划清楚地锁定要掌握住她热爱的宝物。然而她所犯的错误跟她的计划一样真实。嘉乐慈太太正代表了《波音顿的珍藏品》。詹姆斯对她的心态了若指掌，才得以成就此一杰作。

威廉·巴勒斯(William S. Burroughs)成为吸毒者。

除了嘉乐慈太太以外，芙丽达也分享了嘉乐慈太太对艺术精品的喜爱，但是她同时对人类也心存关怀。欧文·嘉乐慈——嘉乐慈太太的儿子——愚蠢、英俊，行事具有强烈的英国风格，他与蒙娜订婚，两人的关系亲密而不拘小节。

依照欧文父亲的遗嘱，波音顿宅邸以及所有的财物都无条件归属欧文。欧文结婚后，嘉乐慈太太必须离开波音顿，除非她找到愿意接纳她的媳妇。嘉乐慈太太发现有机会撮和欧文和芙丽达，但是一开始就搞砸了。这种砸锅出于热心过度，倒也合情合理。但在纠葛的情节中，与蒙娜已有婚约的欧文却爱上了芙丽达。为了避免欧文和芙丽达投入彼此的怀抱中，也避免嘉乐慈太太与他们同住，詹姆斯运用了以退为进的所有方法。

詹姆斯小说中常见的方法，就是不断借同一模式强化情境。芙丽达与嘉乐慈太太同病相怜，两人都几乎身无分文，而蒙娜与欧文则是所有财产的主人。芙丽达对嘉乐慈太太忠心耿耿，如果她设计将蒙娜逐出而一手掌握波音顿，显然处境也十分尴尬，虽然这也许是嘉乐慈太太的如意算盘。芙丽达此时进退失据。

虽然欧文与芙丽达明显相爱，但是她性格上的原则却与此抵触。她的荣誉感不允许她成为淘金者，也不允许她"设计"陷害蒙娜。于是——也出于情势所迫——她并不承认她爱欧文，甚至要欧文回去娶蒙娜，除非蒙娜愿意还他自由身。

142

不幸的是，正当芙丽达下此决定时，嘉乐慈太太以为蒙娜已与欧文分手，正将原本搬至另一个家的战利品再送回波音顿。蒙娜见此，又与欧文复和，接纳了这个没有宝物她就不嫁的男人，这个不爱她的男人。在此，"爱自有出路"的原则遭到蔑视。除了嘉乐慈太太只会败事的鲁莽以及欧文的软弱无能外，芙丽达的行为也太不着边际，无法让人信服。

在后期的小说中，詹姆斯呈现某种奇特的道德价值观，将犯罪时的洋洋得意视为美德。在《鸽翼》(*Wings of the Dove*)中，女主角凯蒂·克罗依处心积虑毒杀可怜的富家女蜜莉时，作者经常以"美丽"来形容她。《金碗》(*The Golden Bowl*)中的夏洛蒂是詹姆斯笔下另一个有如母老虎般的"美丽"人物。在此，詹姆斯的表现手法又比其他的作家来得含蓄迂回。随着情节的发展，他要读者欣赏暴力和邪恶，就好

似海明威也会把他笔下的恶棍和斗牛士描绘得耀眼夺目一样。詹姆斯尝试以半美学半势利来取代道德的行为准则。

詹姆斯是一位道德家，而且非常重视道德。在他结构较严谨的作品中，两种观念同时并存，就某种程度而言又相互矛盾。一是因为迷恋物质而破坏社会关系的道德观，例如《波音顿的珍藏品》中的罪恶即属此例。另外一点他所着眼的是，社交生活中自有特殊规则，与道德或幸福无关，加以追求是“美丽”而值得欣赏的行为。就某种程度来看，长于社交游戏可以弥补不道德。

个中原因很是充分。詹姆斯很清楚，有教养的人其生活所需，有时会仰赖许多不正当的所得。但是有道德的富人——像是蜜莉或是玛姬等人——已经是拥有财富的人，因此行有余力可以当好人。凯蒂与夏洛蒂之流寒酸卑微，不讲道德，必须历经蜜莉及玛姬等人已经通过的启蒙阶段。詹姆斯温和包容她们，因为她们有钱后大玩社交游戏时，启蒙阶段的罪或许会被遗忘。

詹姆斯所关心的是精神层面的东西，如果精神生活之外有层财富的障碍，谁能驳斥他呢？他内心自有深深的疑问与不安。他真正的洞见不在于暧昧的价值观，而是他清楚认知到，追求一切生活所需都必须付出代价。他笔下的人不管是为了爱或是财富等目标，都需经历莫大的苦难。智慧才是一切，但智慧的成本最高。

143

詹姆斯对此点的深思熟虑，足以显示他为何是一位了解人生、了解爱与死的作家，而非只是讲究虚华品味与会话的势利作家。他关心波音顿，他关心人类情谊，他可以在小说最后让波音顿付之一炬。和可怜的芙丽达的勇气与心中孤寂相比，代表詹姆斯世界的物质象征毁于祝融，显得微不足道。在詹姆斯的欧洲世界中，美丽的器物遭到毁灭的命运，但读者并不会感觉到他的小说依赖那些金箔与宝石。美丽的器物可以印证我们的勇气与苦难，而詹姆斯深爱的精神文明，终究将屹立不坠。

1944年3月12日发表

# 随笔

## 马尔科姆·考利谈“美国中西部风格”

Malcolm Cowley on“The Middle American Style”

现在许多美国小说(尤其是年轻一辈作家的作品)叙事风格过度强调简单,文中常出现“和”(and)、“好的”(all right)、“不管怎样”(anyway)等字眼。书中人物的一举一动叙述翔实,但心理的描写平淡无奇。书评者惯称“海明威风格”,并一再引用此形容词。文学史学者解释此文体的产生是源于海明威学自舍伍德·安德森和格特鲁德·斯泰因(Gertrude Stein)的写作风格,再加上他本身对密西根人说话方式的记忆。其实,此源头要从美国的历史追溯起,扼要地浏览一遍历史有助于寻根探本。

此种风格最早始自于美国拓荒者的用字与腔调,与哈得孙河东部的文字语言迥然不同。最早出现在大卫·克罗凯特(David Crockett,出身坎布莱克的国会议员)的相关幽默短文及故事选集中。费城的罗伯特·蒙德哥马利·博德(Robert Montgomery Bird)很可能是第一位在小说对话中用拓荒者语言的人,他的作品《森林中的尼克》(*Nick of the Woods*)于1837年出版。密苏里的马克·吐温则是第一位用此新风格完成整部小说的作家,此书即为著名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Huckleberry Finn*)。

该书于1884年出版,作者在序中解释到书中采用若干方言:“有密苏里的黑人方言、有西南方乡下地区的方言、有一般‘派克郡’的方言,以及后者四种修饰后的版本。”所有的方言都配合书中的角色运用得恰到好处。但是就文风的观点来看,这点并非最重要的特色,重点在于主人翁哈克是用自己的口吻来说故事,而且所用的字汇(包括派克郡方言修正后的版本)成为足以造成多种不同效果的文字

媒介：不仅传达出乡下人的特殊幽默感，也表现出怜悯、恐惧以及密西西比河南部区域的风味。海明威多年后说："所有现代的美国文学都来自于马克·吐温的《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此文字风格前所未见，其后也无人能出其右。"

此种中西部风格成为一种文字表达方式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某一方面，马克·吐温曾表示，让一个目不识丁的主人翁说出这样的话而感到愧疚，他并非在寻找遁词。接着是另一位饱读诗书的作家以一般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运用了此种风格。斯泰因在她的第一本书《三种人生》(*Three Lives*)大量运用此技巧，此举对她的早期读者而言不啻是惊人之举。没有出版商愿意购买此手稿。有一位广告印刷商即使在价码谈拢后仍犹豫该不该付梓，甚至差遣一位密使到巴黎去探听斯泰因是否受过教育。她的访客难以启齿地说："葛莱夫顿出版社的老板似乎怀疑你的英文知识……"她很快地接口："可是我是美国人。"似乎这句话可以解释她一贯的写作态度。

《三种人生》不像斯泰因稍后的大部分著作，该书叙述了一则具体的故事——实际上是三则故事，对于安德森有显著的影响力。安德森在芝加哥居住期间曾读过该书，甚至为文赞扬该书作者。海明威也拜读过，战后他到巴黎便将斯泰因小姐视为良师与批评家。他同时也对安德森萌生一种热烈却为时不久的仰慕情愫。他的风格并非模仿两人，大部分来自于自己的创新，是斯泰因特别鼓励他尝试写出的中西部特有风格的散文。

我已扼要地解释过此风格的来龙去脉，只点出若干重要的著作与作者。为使读者进一步地了解，我酌用四段引文，其中的年代跨越一世纪之久。

1．"老虎"和"布鲁特斯"因为体力没有恢复，坐在水边呻吟，我有一只神通广大的狗叫卡洛，站在水边准备泅水，我注意到它涉水时水色泛红，显然它伤得不轻。等我回头注意到我其他的狗也满身血迹时，我气得对它们大叫，要它们听好，我决心要把那只熊给宰了。我还没有吼完，已听见噗通声，我的狗儿们排成一列穿过溪水。我看着它们一直游到对岸，它们全身摇晃，老卡威带头，

145

接着大家一起行动。它们跳入时溪水血红，我爱死它们，以致觉得十分难过。

——《田纳西西部大卫·克罗凯特上校的素描与怪癖》，1833年

2. 我很高兴离开了采邑，吉姆也很高兴离开了沼泽地。我们都说那里比不上竹筏是个像样的家。其他的地方又挤又闷，但是竹筏不会，在竹筏上你会觉得自由自在、无拘无束。

——马克·吐温著《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1884年

3. 杰夫并没有跟她提起这档子事，好像两人对彼此都摸透了，没有人会比他们更了解对方。好像两人已默认仅与对方为伴，才能了解彼此所说的话。

——格特鲁德·斯泰因著《三种人生》，1908年

4. 翠鸟的身影在溪流上移动，一条大鳟鱼以大角度一跃，穿进水面后消失踪影，再度回到水面时阳光乍现，再度潜入水中后，影子随着溪水无止境地向前漂流到桥下，随后紧缩身子迎向溪流。

鳟鱼在溪流中移动时，尼克的心中紧缩。他心中涌起一种熟悉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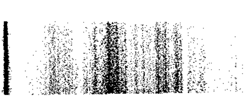
——海明威著《我们的时代》，1925年

即使没有加注日期和作者签名，不经心的读者也看得出来，这四段文字出自四位不同作者之手，但是我想读者们也同时会发现，这四人同属于某一种散文风格。基本上，这就是一种中西部风格，并不只限于某种方言，而且并非借助拼错字或破坏英文文法的方式来凸显效果。如果所有的错字都被编辑挑出，如果大卫·克罗凯特的“git”变成“get”，哈克的“warn't no”改成“wasn't any”，如果这些表现美国本土文化特色的用字改成正确英文的同等用语，从这四段引文的腔调、停顿方式以及文字整合方式等，仍可看出是属于美国式的写作。

146

四位作者——包括第一位听了大卫·克罗凯特故事后记载的无名记者——





在处理材料时态度一致。他们对于情感的反应都习惯用平淡的笃定语气("以致觉得十分难过","在竹筏上你会觉得自由自在、无拘无束","他心中涌起一种熟悉的感觉"),承接在一连串的具体暴力意象之后,造成一种轻描淡写的效果。海明威并没有发明这种技巧,克罗凯特也不是无中生有,这是中西部说故事传统中的一部分技巧。

在不同句子中重复出现同样用字,形成整个段落的基调,也不是格特鲁德·斯泰因发明的技巧。克罗凯特自发性地发现这种技巧:重复出现"水"和"血红"。在上述引用的选文中,马克·吐温用"竹筏"形成句子中的基调,在当代作品中已呼应数百次。海明威用的是"溪水"、"溪流"及"紧缩"。大部分标准的英文散文作家喜用同义字,以避免同样的字眼重复出现。相反地,中西部风格正是建立在重复形式的基础上。

以下是若干其他的特征:

1. 用字精简而口语化,作者不会刻意避免使用一连串的单音节字。所用的"短语"——意即一组字群——比标准英文要长,重音节通常落在字群中的最后一字,几乎跟法文一样。

2. 句子结构通常比标准英文松散,常由许多由"和"、"但是"、"当……时候"等连接词串起来的简单句所组成。

3. 这几位作家特别喜欢强调副词或副词性的描述,例如"十分"、"好"、"有力"、"如同"、"于是"、"也不"等。这点是美语会话中一大特征。

147

4. 有些作家过度应用现在分词和分词时态,以造成动作持续的效果。

5. 每个人都避免抽象的名词,用关系子句来表达同样的意念。此倾向在斯泰

因的选文中尤其明显。她不用“他们的意思是”(their meaning)而用“他们指的是”(what they meant),她不说“他们的谈话”(their conversation)而说“他们彼此所说的话”(what they were always saying to each other)。

我希望有一天能看到更多针对此风格的分析与评论,也希望能看到此文风对近20年文坛的影响。海明威确实使它盛行,但是还有同时代的其他作家(如菲茨杰拉尔德、多斯·帕索斯等,但托马斯·沃尔夫不在其中)正在独立探索中。此风格也在比海明威稍年轻的作家中引起一阵骚动,像是斯坦贝克、萨罗扬以及雷蒙·钱德勒等人。奇怪的是,此风格并未在当代诗作中获得一席地位:卡尔·桑德堡早期用当代美国俚语所做的实验诗广为流传,却鲜有后继者模仿。大部分诗人用的是扭曲但有古典后期风格的英文。小说家则或多或少成功地运用美国的语言创作。

1945年7月15日发表

# 长日将尽

## 评伊夫林·沃著《旧地重游》

*Brideshead Revisited* by Evelyn Waugh

约翰·哈钦斯(John K. Hutchens)

在伊夫林·沃精心写就、感人至深的最新力作中,叙事者说:“我的主题是回忆,是长着翅膀的天使。”英国20世纪二三十年代最具颠覆性的讽刺大师,移至另一个更为宽广的世界,从长篇有趣的闹剧观点描述伦敦上流社会的荒诞,到笔下

世界反映人们所思所感的新境界。《旧地重游》的技巧，是否和《衰落与瓦解》(*Decline and Fall*)、《邪恶的肉体》(*Vile Bodies*)或是《一抔土》(*A Handful of Dust*)相当，或许会引起争辩。重点在于本书更为宏观、更有内涵(沃的书迷最近很可能怀疑他已经肠枯思竭、山穷水尽了)，而且几乎可说是作者未来十年内最有趣的作品，不仅是故事内容或是叙事风格都更为有趣，还反映作者在分析及创作上的成长。

伊夫林·沃绝对是一名艺术家，叙事精准犀利，俨然是文坛奇才，是同时代英文小说作家中的翘楚。这点从他在文坛崭露头角时就已经很明显。《旧地重游》与他早期的大作相比较，不管是在场景、调性以及技巧方面，都不尽相同，但其发展仍有脉络可循。



《旧地重游》有深度有分量，堪称作家的颠峰代表作，作者雄心勃勃、技巧娴熟，仍然保有原有文采的精华。该书是以充满想像力的词汇讲述一则有趣的故事。他以迂回婉转的方式，对某个时代与社会提出批判。他的笔下带有浪漫的惊奇感，夹杂着作者对于实际人生的震撼人心的个人观点。简而言之，本书是今年度最出色的作品，也是极佳的跨年度之作。

伊夫林·沃的早期道德家色彩仍然存在，他当然也是忠于自己文风的道德家。只要稍微窥到伦敦上流社会欢闹下的真貌，你便知道作者正发挥了讽刺家的古典功能，严厉指责某个社会的道德标准。不用说，他的艺术气息浓厚(技巧机敏纯熟如演艺人员)，因此丝毫不会与人摆出说教架势的感觉，但是毫无疑问地他自有说教的目的。讽刺大师用荒谬的手法(包括空洞传统中的荒谬)点出了主题，道德家憎恨不公，对聪慧和正直的价值有不言而喻的肯定。

故事发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英国，但是焦点不同。并非如沃早期的作品透过像是保罗·潘尼菲洛或是威廉·布特等喜剧角色的眼睛来观察事件的进行，而是由一名敏锐聪明的观察者以第一人称的方式来叙述整个故事。书中的叙事者叫做查尔斯·莱德，是一名绘制建筑物的画家，曾是英国军队的上尉，从中年之龄回忆年轻时的种种。《旧地重游》一书中焦点的转换十分重要，故事架构是在序言

与结语间展开，观点及叙述因此更有弹性。经验的魔法时而被召唤前来，时而洒落一地。《旧地重游》中的情绪基调和内容因此分明清晰，是沃以前未曾到达的境界。

故事一开始的时候相当欢乐，以讽刺的手法描写1923年时的牛津、与向日葵相联的唯美主义、麻鹬蛋和午餐时醉倒、生动的挖苦、快乐的不负责任。莱德就在此地遇到了塞巴斯蒂安·弗莱特爵爷，两人开始了一段浪漫的友谊。塞巴斯蒂安聪慧过人、魅力十足，是一个古老天主教家庭中"半异教徒"的次子。该家族正濒临瓦解边缘，作者似乎在暗示该家族的没落和走下坡的英国如出一辙，都是从古老秩序过渡到新秩序。随着故事的发展到了布莱兹赫德及其巴洛克式的城堡，随着主题的开展，调性变成沉郁的色调：莱德与塞巴斯蒂安的妹妹茱莉亚相恋，在此之前，他和塞巴斯蒂安的友谊无疑是柏拉图式的前兆；教会是避风港口，接纳心灵重创、烂醉如泥的塞巴斯蒂安，收容改邪归正的茱莉亚，甚至包容行事宛如拜伦、临终前从意大利返国的父亲。

149

本书展现许多沃早期作品中常见的特色：用词尖锐、情节细腻、对话生动、藐视低俗、以轻巧简要之笔触及次要角色（例如安东尼·布朗奇是王尔德派的唯美家、叙事者的父亲是个精神略微失常的老绅士）。这些特性和技巧顺理成章会出现，读者也期待在沃的书中会看得到，因为它们是作者的一部分。此书的新颖之处在于一种洒脱而宽广的风格与结构。段落紧紧相扣，有反思有描述，却不像作者其他作品中会出现衔接不顺、叙述打断的现象。此书与沃的其他作品相较，宛如一出架构完整、肌理丰腴的戏剧对比灵巧的杂耍短篇。例如，即使是在《一抔土》一书中，你也不会发现作者会有如此尺度的描述：

> 就是这个人，既非小孩也非女人，在夏夜的薄暮时刻载我一程。她不受爱的羁绊，惊艳于自己的美貌，在生命的阶梯上犹豫踌躇；忽然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已全副武装，宛如童话故事中女主角把玩着手中的魔戒，只要用指尖轻触，低喃着魔咒，脚下的大地就会张开大口。

沃所提出的问题和结论显然不会引起争辩。沃是天主教徒，在政治上是保皇党。身为作家、说故事的人和艺术家，他并无主观成见。至于天主教对塞巴斯蒂安一家人的影响，他以客观的角度描述，透过非天主教徒的叙事者来观看事物，可以解读为：一名无信仰者面临（因而困惑于）“完完全全不同的人生观”时，描述时不免冷嘲热讽。他要说的是，对有信仰的人来说，信仰是一种足以解惑的答案，几乎不能算是宣传，虽然作者一定会背负宣传的罪名。有人说他政治上的保守主义表示他拒绝接受社会改革，此点不假。布莱兹赫德的终结对他而言是哀怜与焦虑，因为他始终相信“秩序”与传承。尤其，他相信责任感，对于同侪欠缺此美德他曾大加挞伐。

不认同他的宗教或是政治立场（或是两种都不认同）的人，如果想要证明沃的信仰糟蹋了他的文学创作，恐怕得花上一段时间。《旧地重游》是伊夫林·沃最不凡的成就。

1945年12月30日发表

150

# 执著信念

## 评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著《柏林故事》

*Berlin Stories* by Christopher Isherwood

艾尔弗雷德·凯辛（Alfred Kazin）

最近跟一位刚从好莱坞回来的朋友聊天，我问他衣修午德现在在忙些什么。“噢，他已经离开修道院，现在在写电影剧本。”他的回答方式令我很感兴趣，因为

听起来丝毫无讥讽或是挖苦的成分，若是换了其他人，一定是件好笑的事。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的作品赢得了别人对他的尊敬和好感，即使他决定穿过加州的叹息桥，走在杰拉德·赫尔德(Gerald Heard)之类的大师和卡尔弗城的工厂之间。赫胥黎目前是瑜珈的信徒，看来一脸的狂热者模样。如果你没有依着他的药方啜饮神秘主义的泻药，你会觉得他最近的作品中有某种几近强迫式的严肃主题——说穿了是他的个性缺乏想像力。但是赫胥黎的宗教观之所以会让我退避三舍，不是因为宗教主题，而是和他的小说一样自外于大众、社会和政治。而身为作家的衣修午德，常常最关心的就是这些主题。我并没有一路跟他旅行到吠檀多，但我相信他用自己的方式来追求真理，知道他也会为我寻求答案。我相信他，虽然我并不相信他的福音。他激发了读者对他创造人物的神秘天赋的信仰，强调要用爱与开放的态度看待人类的问题。



衣修午德是一个真正的小说家，还是一个真正的二流小说家。他的二流作家地位从《紫罗兰姑娘》(*Prater Violet*)一书中就可看出。该书是他最好的作品之一，因为对伯格曼的可爱描绘而著名，基本上是采回顾式的方式。我猜测是要延缓他创造天赋和宗教追寻的统合。从《柏林故事》中可看出他是一位相当杰出的小说家。该书是他两本最著名的小说——《诺里斯先生的末日》(*The Last of Mr. Norris*)

151

*1946*

**法国当局控告书商莫利斯・吉洛迪亚斯（Maurice Girodias）出版亨利・米勒的书，这是自1857年的《包法利夫人》以来第一件猥亵案。**

和现代故事中的一篇杰作《柏林再见》（*Goodbye to Berlin*）——的再版，相当受欢迎。

在今天要成为一个二流的作家是一件了不得的事，比模仿一流小说家还难得多。我们已经有了许多卓越的二流诗人，但是却没有这样的小说家。有的只是许多以小说为幌子，实际上尽写些政治短文、战争回忆录、恋爱故事、自传以及启示录等无新意的东西。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二流作家，就是要从事毫无伪装的杜撰工作——要创造真正的人类场景，而此场景需与实情相符——而不要受困于急迫性的世界意义，以及现代思想危机的控制中。这个时代伟大的小说家——卡夫卡、乔伊斯、普鲁斯特、托马斯・曼等辈——知道如何将叙事改成容易理解的新调性，即破坏小说的旧有形式。真正的二流作家倾向待在写实主义肥沃的传统之中，寻找而不是创造自己的地位，他的方法随意，而且在风格上通常是一个聪明的创新者。即使他全部的智力和宗教生活并没有完全融入他的作品中，他也能以身为小说家而存活下来。卡夫卡和普鲁斯特之流，绝不可能自身有这么多的分歧点，他们无法简洁，不会养精蓄锐写小说，他们惟一的安全感是在于创造力。二流作家不是一个先驱人物，而是一个教养良好的艺术家。他代表了享受，一如一流的小说家代表了人类和历史的新观念。衣修午德正是这样一位二流的小说家，在他的世界中成功而快乐。但是很显然地，只有部分的他进入自己的小说中。他很有趣，因为他是英国天才性情文雅的旁系人物。他写自己的语言——常常不是我们的语言——用字精确，幽默而简洁，这么一个因袭传统的人在语言传承上竟然显得如此独特。衣修午德的作品有古式英文的音乐性，绝不会重音过重或结巴停顿，正确性暗示了机智而且总是迎向喜剧。他是用已被放逐的真诚笔法来接触他的语言。

他写作精彩，因为他也曾有一段被放逐的经验。英格兰也有自己的难民，在国家主义和官方的政治乐观主义之外的沉思流浪者。他们是自愿的难民，却是无意识的守护者，只有借生命及作品才能彰显受护对象的深度。他们的疏离感和托马斯・曼或伯格曼一样深，虽然他们的流亡并不那么突兀和政治化，他们却同感疏远。《柏林故事》的真实背景是衣修午德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远离英国的故事。鲍

152

*1946*

**本杰明・斯波克博士(Dr. Benjamin Spock)出版《婴幼儿养育常识》(*Baby and Child Care*),出版商说该书是本世纪最畅销的书,还有人宣称是除《圣经》以外美国出版史上最畅销的书。**

德温的小猪蛰伏在洞中满足地叫着,张伯伦的伞像悲伤的眼泪般张开。《再见柏林》的主角其实叫做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既是也不是写这个故事的人。

开场白中衣修午德解释,叫"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的这个角色只是一个"会腹语术的傀儡",当然不会被认为是他自己。他的房东席罗德小姐叫他"依斯伍先生",这更适合他。他不是真正的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他是模拟作者的演员,某些方面比真正的衣修午德要凶狠,某些方面又更为温柔。然而即使他戴着面具,他绝对就是衣修午德本人。他正是写这个故事的人,而且正在教导、补充"真正的"衣修午德到作品中。他是作者文学与道德想像力中的主人翁,就像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主角,叫着我们的名字、穿着我们的衣服,是我们所拥有的自画像。我们的文学自画像不必然要比我们本人好,只是在我们的心中更好相处,为了艺术生产的目的也更为丰饶。他们就是我们,是温和而精确的观察者。

1946年2月12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罗伯特・洛厄尔著《威利爵爷的城堡》**

*Lord Weary's Castle* by Robert Lowell

塞尔登・罗德曼(Selden Rodman)

读者得先回到1914年——该年弗罗斯特出版了《波士顿之北》一书,艾略特则发表了《普鲁弗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才能体会到罗伯特・洛厄尔初试啼声时的创作能力和权威。洛厄尔跟早期的两位诗人一样,因与现行的时髦传统完全断绝关系而受益。弗罗斯特回到了爱德华・罗兰・西尔

(Edward Rowland Sill) 的时代，甚至是早期的新英格兰时代，艾略特则找到当时不为人知的法国象征主义诗人拉佛格 (Laforgue) 作为指引。洛厄尔也很精彩地引用梅尔维尔和弥尔顿愤怒的神话到他严谨的现代感中：

153

我看到天空下降，白与黑，
不是蓝，在波士顿冬天穿着
石板上南瓜灯的骷髅
饿鬼骨瘦如柴的猎狗撕裂
山雀和伯劳。

像梅尔维尔一样，洛厄尔对于人类要绞尽脑汁与无法企及之物——可称之为白鲸、征服世界、理想邦国，或是你认为不易达到的东西——相抗衡感到气愤填膺，也像梅尔维尔一样，赋予这场追逐象征意义，非人性且是嗜血的，但是要比疯狂中失去人性的人更接近真实。和弥尔顿一样，历史上的伟大人物或是宗教人物都一一进入洛厄尔的作品中，方式一样磊落洒脱，一样无可避免，甚至一样幽默。

年仅 29 岁的洛厄尔，特立独行的言行已与多位前辈的行事风格相互呼应，其中包括：在玻璃中栽种兰花以抗议杰斐逊平民政治的"叛徒约翰"；叼着马尼拉长雪茄的意象派诗人艾蜜；原来在纽瓦克贫民区当牧师、后来"厌倦祭坛岁月"转任圣马克中学的校长、并完成叙事诗《路克诺释怀》(The Relief of Lucknow) 的同名人罗伯特·特瑞尔·史宾斯·洛厄尔。年轻的洛厄尔在圣马克和哈佛时开始写作，据说拒绝了费瑞斯·格林斯里特 (Ferris Greenslet) 将其写入《洛厄尔世家与他们的七个世界》(*The Lowells and Their Seven Worlds*) 一书中。1943 年，他两度尝试从军，接到征兵令时他却拒绝服兵役，理由是国家已经脱离险境，而且轰炸无辜百姓是罔顾人道的行为。他在联邦监狱中服刑六个月，成为一名天主教徒，1944 年出版 250 本《不像样的土地》(*Land of Unlikeness*)，其中有 10 首诗作收录在现今的诗集中，另外有六首作品也足以博得诗人的美名。

庞德由于罹患精神病被送进圣伊莉莎白医院，住院时间长达12年之久。



杰克·凯鲁亚克(Jack Kerouac)遇到尼尔·凯塞迪(Neal Cassady)——尔后成为《在路上》(*On the Road*)一书中狄恩·莫利亚提一角，两人立即计划一起横越全美旅行。

洛厄尔对雄伟诗句的掌控，以及对拟声语、头韵、母韵的运用，常令人肃然起敬，但是他的措辞及粗暴的意象——尤其他将个人经验的细节以白话写入宗教中，却没有戏剧感——有时不免失之太过。

但在他最好的诗中，蕴藏对诗歌及美国的期望，没有惠特曼的松散而快活的乐观主义，而是对无垠大地上的人们许下未实现的承诺，声音铿锵有力足以让世人听见，阅历丰富足以权威地发言，慷慨激昂足以唤醒除了死人以外所有的众生。

1946年11月3日发表

# 战争来了，我们必须期待

154

## 评约翰·赫西著《广岛》

*Hiroshima* by John Hersey

查尔斯·普尔(Charles Poore)

今年8月末时，全美国看了《纽约客》杂志的人兴起了一阵讨论的狂热，众人纷纷讨论一名在某工厂人事部门的职员、一名私立医院的医师、一名裁缝的寡妇、一名神职人员、一名外科手术室的年轻成员，以及某教堂牧师的恐怖经验。此六人正是约翰·赫西《广岛》小说中的主要人物，诺普夫出版社将小说发行成单行本，是所有以原子弹爆发为题材的同类型小说中最深沉、最杰出的作品。

《广岛》戳破了我们建构出来自以为是的谎言。它的穿透能力更为无情，因为它不是用图表而是用寻常百姓来说故事：佐佐木小姐、福井医师、中村太太、克连索基神父、佐佐木医师、谷友牧师等人，这些是外国人也是敌人。赫西将这些人的

故事加以报导，他是一名杰出的战时特派员，以《钟归阿达诺》(*A Bell for Adano*)一书获得普利策奖，他的质疑与观察才华已经为人所熟知。

《广岛》似乎注定会成为广为阅读的作品，以及这个世代广为流传的小说。他对于这个时代的思潮，特别是我们自己同胞的认知，会有何种影响呢？

对赫西故事排山倒海的回应，似乎也提出了排山倒海的答案。数百万的人都希望听到他所说的话，也希望其他人也都听到。在大批涌进《纽约客》杂志的信件中，大约有十分之一的人反对刊载《广岛》一书，反对者大多数认为社方偏离了轨道。大部分的人认为是日本人咎由自取。

仅有极少部分的人认为我们不应该使用原子弹，还有少数的极端派主张我们应该再发射一次，而且已经选好发射地点。少数派的意见相当分歧。不赞成使用原子弹的人，一旦遇上在战争中丧失亲人或爱子的人（有人的兄弟参加巴丹死亡行军，有人的儿子加入大军，集结等待马歇尔将军下令进攻日本本岛），会产生更大的分裂。

155

《广岛》中将对立的意见借细致的文字加以呈现。“战争来了，”中村太太说：“我们必须期待。”佐佐木医师的观点更为激烈，而一位神父在报告中写着：“支持总体战的人不能抱怨战争对人民不利，这点似乎很合理。”

至于理由分歧但抱持反对看法的人认为，我们根本不需用原子弹，因为日本即将溃败，但其实有许多例证可以反驳。例如冲绳岛疯狂的抵抗，以及消息指出日本岛上（广岛即是其一）有类似的部署，甚至规模更庞大。此外，如果为了挽救日本一个城市，将会牺牲同等数量的美国人。

有许多的证据显示，大多数美国人认为原子弹是战争中所有杀人武器的缩影。《广岛》让我们有了新的觉醒，了解世人有必要采取行动停止使用原子弹，但也有人怪异的脑中正打算创造更具毁灭性的武器。

1946年11月10日发表

1947

由玛格丽特·怀思·布朗(Margaret Wise Brown)撰写、克莱蒙特·赫德(Clement Hurd)绘制插图的《晚安月亮》(*Goodnight Moon*)一书让战后首批婴儿潮出生的孩子安然入梦。

1947

劳拉·哈布森(Laura Z. Hobson)所著《君子协定》(*Gentleman's Agreement*)叙述一名异教徒假冒犹太人,挑战排犹主义的陈规陋习。

# 初步印象

**评詹姆斯·米舍纳著《南太平洋传说》**

*Tales of the South Pacific* by James Michener

大卫·丹普西(David Dempsey)

《南太平洋传说》是以战争为题材的小说中极出色的作品。米舍纳先生笔下的战争是个异端,融合了虚幻与现实,再蒙上一层浪漫的色彩,使人不觉忆起莱德·哈格德(H. Rider Haggard)的小说。当然,战争(或等待战争)十分龌龊而单调,绝非如米舍纳先生书中所描述的生动有趣。他捕捉了太平洋战争中大部分美国大兵乐于回忆的片断:晚霞满天的落日余晖、夹在快要遗忘的环礁中的潟湖、神秘而瘴气满溢的丛林。

故事发生在一个荒僻的小岛,当地的土著穿戴着猪牙制成的环饰,女人的身上则空无一物,上百万的美国人以此处为家居住了四年多,在另一种原始悠久的文明上引进了吉普车和推土机文化。此两种文化的并存是米舍纳先生大部分小说的趣味所在。他本身走遍数十个岛屿,每离开一座岛就会带走一则官方战史上不会留下任何记录的轶事。血腥玛莉、迪巴克上校、法国人的女儿和《邦提号叛变记》(*Bounty*)的后代都不会出现在对抗日军的胜利战史中。但是他们都是促使孤立、单调的太平洋让人可以容忍的副产品,米舍纳先生明确指出,这些也是诱饵和妖妇,吸引众多美国人追求南海岛屿上海市蜃楼般的浪漫。

156

米舍纳先生是一个天生说故事好手,但本书惟一的缺点在于某些故事冗长拉杂。米舍纳先生的见闻广博,材料丰富,以致无法割爱。他安排多次恋爱场景(包括与剧情无关的插曲),数次重复出现。书中某些角色也太多嘴唠叨。所幸,即使冗赘也无伤大雅,因为他的叙述绝不枯燥,他的长篇大论也并非缺点。他知道

有些故事无法以传统的五千字长度描述，于是他以业余作家的文采洋洋洒洒写了一万字。

1947年2月2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艾尔弗雷德·金西著《男性的性行为》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by Alfred Kinsey

霍华德·洛斯克(Howard A. Rusk)

如同这个研究很难做、这本书很难写一样，这本书也很难评论。很难，是因为主题太广太大，因为它牵涉到对男人而言就跟生存动力一样强烈的繁殖动力，因为它牵扯到我们的偏见、禁忌以及先入为主的观念。这些观念多彩多姿，原因是个人经验带给个体微观而不是整体的概念。经过数十年不可告知的暧昧岁月后，终于出现这么一本引爆话题、造成争论的书。

在此研究中，金西教授和他的同事们访问了遍布社会各阶层的一万两千人，有走私酒贩和神职人员，有教授和娼妓，有农夫和赌徒，有无所事事的人和社会精英。最后的结果长达八百页，有数百个经过分析和统计的图示和表格，严峻而赤裸地揭露出我们的无知和偏见。

157

我们对人类性行为的范围所知甚少。在性交频率表上，个人与个人之间只有些微差异。于是产生了一个问题，什么是“正常”？什么又是“不正常”？在科学研究中这样的字眼适合吗？

金西博士指出，同性恋的经验要比我们原先所认为的更为普遍。然而，他说这

是个十分难以分析的问题，“因为极少的个人是纯粹的黑或白”，而且仅一次的同性恋经验并不能把这个人归类为同性恋者。他不赞成使用这个名词，因为同性和异性的经验往往是并存的。

婚前是否有性行为，对绝大部分的男人来说，是一个比其他性议题更为重要的问题。我们美国社会中的个人很少会在青少年时期后还采用全新的性交模式。性欲高峰的动力和能力是在青少年时期后期，而不是在我们向来以为的二三十岁。

比较年长与年轻一代的性爱活动，证明了我们传统性爱观念的稳定性。有些人认为性爱观念不断在改变，但此研究无法证明。

因为我们都是人，每个人必然会以其个人经验来诠释这个研究。有人豁然开朗，有人感到困惑，有人心生警惕，有人觉得震惊，少数引为个人放纵的借口。在初期的冲击后，经过清晰的反省和分析，最后的结果将是健康的。这些事实有助于我们了解若干情绪问题，以及若干基本的精神医学观念。

1948年1月4日发表

# 本性的最高测试

## 评温斯顿·丘吉尔著《暴雨将至》

*The Gathering Storm* by Winston S. Church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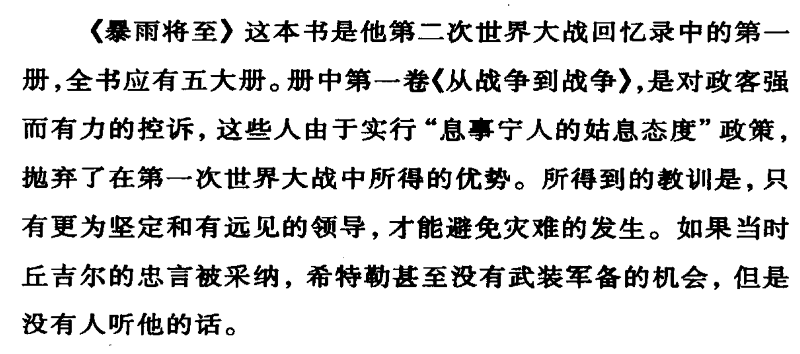
安·欧海尔·麦考密克(Anne O'Hare McCormick)

温斯顿·丘吉尔之所以能在历史上的群雄中占有独特的地位，是因为他扮演了创造历史及记录历史的杰出角色。他是这出戏中的男主角，也是这出戏的剧作家。本书让他的双重角色永垂不朽，以波澜壮阔之姿开展一生登峰造极的成就。 158

1948

希尔妲·赛尔·菲茨杰拉尔德(Zelda Sayre Fitzgerald)是小说《陪我跳华尔兹》(*Save Me the Waltz*)的灵感缪斯兼作者，在医院的一场大火中丧生。

在此我们可以了解，历史学家的丘吉尔如何看待政治家的丘吉尔。历史学家十分激赏政治家的演出，经常兴趣盎然，有时略带畏惧，但是从未曾感到惊讶。像虚荣心这种小东西也不会损伤到他的视野。丘吉尔太清楚，属于他这个时代的这出戏规模宏大，不能太过高估自己的分量。但是他也没有低估自己，甚至更没有低估对历史的责任。



159

《暴雨将至》这本书是他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中的第一册，全书应有五大册。册中第一卷《从战争到战争》，是对政客强而有力的控诉，这些人由于实行“息事宁人的姑息态度”政策，抛弃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所得的优势。所得到的教训是，只有更为坚定和有远见的领导，才能避免灾难的发生。如果当时丘吉尔的忠言被采纳，希特勒甚至没有武装军备的机会，但是没有人听他的话。

第二卷更有启发性。丘吉尔采取行动时，是在政府内而不是在政府外。从一连串至今未曾出版的信件和备忘录中，我们窥到战时一团混沌、没有结论的大小会议，也明了丘吉尔早已洞悉英法介入战争时身心都未准备就绪。丘吉尔在英国历史处于最低潮时，达到了他一心渴望的高峰。此册以兴奋的语气作结，作者很兴奋他面临测试勇气的时刻。

丘吉尔相信人类，也了解人的本质并不完美。他对于接触的人描写深入却很宽大。他对张伯伦显示出一种好奇的同情心，“是我们大事业的驮马”。至于莫洛托夫(Molotov)，他说他头像加农炮，黑色的络腮胡、犀利的眼睛、扁平的厚脸、善于言词，而且举止镇静，“是最适合在捉摸不定的政府机器中任职的人”。

他书中的妙语让人无法抗拒引用。丘吉尔是他那一辈最多产的作家之一。书中有许多精彩的段落，如果不能以最优美的

文学风格展现,他是不会随便匆匆记下备忘录的。他掌握英文就好像指挥大军般那么驾轻就熟,英文也没有让他失望。他运用莎士比亚、弥尔顿、吉本和詹姆士王钦定《圣经》的口吻写作,唤起了伟大的记忆,与他的文笔相辉映。在历史的危机中有人主持大局,并能将他经历过的事件变成不朽的文学,这真是世人的一大好运。

1948年6月20日发表

# 备受冲击

**评艾伯特·加缪著《鼠疫》**

*The Plague* by Albert Camus

斯蒂芬·斯彭德

《鼠疫》是则寓言,是在说教,而且应被认为如此。用批评其他小说的标准来批评此书,无异是冒指责它泛道德化的危险,而道德化正是它强烈透露的讯息。《鼠疫》的成败在于其讯息。讯息并非艺术创造的最高形式,但对我们的时代有重大贡献,因此若以艺术批评为名把它摒弃在外,无异是亵渎人类的灵魂。对我们而言,我们必须判断的是加缪先生的道德危机感。对我来说,这么大的危机如果问对未来的人有什么重大意义那么就问错了。有些事情必须现在就说清楚,不用理会将来,而这些事情在《鼠疫》一书中已被说出,即使显得朴素而单纯。

这本小说的形式让加缪先生展现了他叙事和人物创造的文学天赋。故事是叙述阿尔及尔的欧兰市在20世纪40年代某一年时发生瘟疫。起初,老鼠逃出地下水道在街上横死。没有人知道原因。数星期之后,有人开始莫名其妙发高烧而死,而且出现恐怖的症状,这一切都以客观的写实主义手法描写。

160 加缪先生是像笛福一样叙事高明的大师，对非洲的事物十分能够掌握。他轻而易举地描写出事件发生的场景，他创造出人类面对瘟疫时所表现的各种不同的态度，经由密切的观察精确点出。他让笔下的人物无法过私生活，然后再把他们丢进公众场合里。两个主要人物一个是新闻记者兰柏特，另一个是医生鲁司，因为瘟疫而和女眷分开，这样的安排有利艺术上的表达。其他主要角色还有潘那鲁克斯神父、带理想色彩的独身主义者塔鲁，以及个性阴晦、未听说有亲密生活的柯塔德。

瘟疫于是成了一种实验室，研究人类面临时的态度。神父起先认为这是由于现代罪恶的生活遭到天谴，稍后不再那么自以为是，改口说是对基督教徒接受苦难的测试。对记者兰柏特而言，它意味着要与心爱的女人分开。对塔鲁而言，他因此了解到自己的热情，也就是要在社会中心改正他一直都知道的不公不义。对柯塔德而言，此时提供逃避公理正义的机会，他干起了黑市的勾当。

在呈现出这些态度的同时，加缪先生也展现出他难得一见的慈善特质。此悲悯使得此书不是高贵的宣导手册，而是升华至艺术的境界，此悲悯创建了书中人物间的关系。

以上是寓言部分。本书有何教训及道德寓意呢？在此我们遇到了一桩无可避免的单纯事件，会吓到一些评论家。在加缪先生的寓言中，瘟疫是永远伴随着人类的社会灾难，在此时代是以战争和占领军的形式存在。但是如果以寓言而不是小说的角度来审视这本书，必须要问：这个寓言合理吗？我们可以在事实中寻找深度：在欧松法官孩子之死的既可怖又动人的情节中，我想读者可以找到。这个死亡是书中所有死亡的重点。因为它挑战了无辜生命为何受难的宗教想法，以最尖锐的形式提到了社会罪恶的问题。

潘那鲁克斯神父的两场布道，就某种意义来说是错误的审判：真正的讯息是包含在塔鲁在瘟疫流行末期时的告解。塔鲁说，他长大后视自己为现行社会的敌人，因为他发现这个社会是根植在谋杀的基础上。他加入拟推翻社会的政治改革

161 运动："不用说，我知道我们有时也判别人死刑。但是有人告诉我，在建立一个没有

谋杀的新世界之前，这些死亡无法避免，直到有一天我出现在执行死刑的场合时，是在匈牙利，我经历了跟年轻时代同样晕眩的恐怖。”

此时的塔鲁跟凯斯勒《到达与离开》(*Arrival and Departure*)一书中的主角处境相同，对共产主义感到幻灭，怏怏不乐地寻找没有十字架的十字军。他的结论或许并不令人满意，但是要比凯斯勒与存在主义者更能让我们接受："我所坚持的就是，在这个地球上，有传染病也有患者，完全要看我们不要加入传染病的破坏力。我决定在困境的时候站在患者的一边，以减少伤亡的造成。在他们之中，我至少尝试了解一个人如何达到第三种类型，换句话说，也就是达到和平。”

这个讯息或许并不如主张和平的教友派教义来得有说服力，但是若置在这个瘟疫寓言的故事中就很能打动人。举例而言，患者的问题并不是一方人马杀了另一方人马的问题，而是一个小孩的问题，也就是说，每个人内在的无辜生命被两派人马毁灭。再者，瘟疫的患者是隐性的大多数。他们会发展成为大多数，直到医师战胜瘟疫，直到有领导人站在无辜者的一边。在此，和平并非和平主义者，它是健康、无辜与生命本身。最后，塔鲁的告解把天然灾害的瘟疫寓言，变为一则人以邪恶加害于人的更为有力的寓言。

加缪先生的寓言方式不无道理，因为不可能只用政治语言来描述一个政治现实之外的态度。这种态度只能存在于召唤人类社会情形的行动中，如此强烈以至于淹没了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的政治。他所做的是表达这群人心中的愤怒，因为身为自由主义分子的他们在过去十年来支持反法西斯运动，现在发现自己正在强势却无组织的西方与东方的警察国家中摇摆不定。

他所提出的问题是：人们一定要选择吗？难道他们现在的处境不再成为有名的“自由矛盾”？不会变成压迫所有人类的状况？有时候提出一个问题要比支持一个运动有用。如果这个世界分为交战的两边，如果似乎真实的两边都瓦解，去尝试了解和平的真谛，可能比较务实。

1948年8月1日发表

162

# 初步印象

## 评肖洛姆·阿莱赫姆著《泰维耶的女儿们》

*Tevyeh's Daughters* by Sholom Aleichem

托马斯·莱斯克(Thomas Lask)

肖洛姆·阿莱赫姆的作品有趣、温馨,启发了全世界的翻译家。肖洛姆·阿莱赫姆可以创作出一篇又一篇脍炙人口的短篇小说,但是在日常意第绪语的运用上他是独一无二的。由于内容和媒介使然,他将意第绪语与故事中的人物结合,把方言升华到艺术的层面。居住在俄国的犹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屠杀前曾经昌隆过,他们可怜到所说的语言是他们目前仅有的财富。他们的贫穷是一种生活的功能,他们加以提升至"一种艺术、一种天职、一种志业"。但是透过他们的语言,他们使自己能适应身处的环境、各种的不幸,甚至上帝。如同莫里斯·塞缪尔(Maurice Samuel)所言,生命占了他们的上风,但是他们占了辩论的上风。

即使法兰西丝·巴特温(Frances Butwin)的翻译与原作有所出入(她坚持如此认为),本书仍然饶富趣味、引人入胜。此外,她传神地掌握住肖洛姆·阿莱赫姆笔下最受欢迎的人物——卖牛奶的男人泰维耶。泰维耶有两大苦恼:他的生计问题(或者根本可以说是一无所有)以及七个该出阁的女儿。不管他如何想尽办法为女儿们安排婚事,她们都已心有所属,而且坚持要掌握自己的命运——虽然结果都很凄惨。有一个女儿不屑嫁给有钱人,于是选择嫁给一个穷裁缝,结果先生死了,留给她一窝的小孩。第二个女儿坚持要嫁给一个革命分子,并决定跟他逃亡。第三个女儿嫁给了一个基督徒,泰维耶于是十分不忍地跟他背教者的女儿脱离父女关系。还有一个终于嫁给了某个大亨,但却是众婚事中最糟糕的一桩,因为金钱代替

了爱情与尊严。虽然泰维耶表面上不甚认同,其实内心颇欣赏她们的独立自主。终其一生,他跟贫穷抗争,跟妻子争辩,以唠叨不休来诅咒和沟通,并且隐藏了心中的悲伤。

这些不全然是喜剧的素材,但是泰维耶是文学作品中极幽默的人物之一。这个人物的成功得自于他的机智、遇到事情时他的心智活动,以及他思想上的灵活。他是一个无法自我克制的人。不管什么情况,他都能自圆其说。他的幽默并非源自于他的处境,而是他所使用的语言。肖洛姆·阿莱赫姆的作品中时常可以看到一种苦乐参半的乐观主义。最具代表性的一句话就是,基希涅夫大屠杀后尤斯络力克写给朋友信中曾提说:"屠杀?感谢老天,我们没有什么好怕的。我们已经有两次经验了,第三次算不了什么。"



1949年1月23日发表

# 新语犹新时

## 评乔治·奥威尔著《一九八四》

*1984* by George Orwell

马克·修勒(Mark Schorer)

乔伊斯透过史蒂芬·迪德拉斯之口,对于静态与动态的艺术做了明确的区隔。伟大的艺术其效果是静态的,只能命令自己。动态的艺术之所以存在,是为了要命令他人,不是自我满足,因此需要厌恶或是欲望来发挥它的功能。有关《格利佛游记》第四卷的争论,到现在仍在学者间引起激辩:斯威夫特对人类的厌恶如此强烈,如此热切,如此超越所有的礼仪规范和客观范畴,因此使我们也

《书评》中每一篇评论都标明评论者。

跟着厌恶这一切,甚至厌恶他的想像力。这一切争辩,可以说是根源于上述的区别。

对于现在的作家来说,《格利佛游记》第四卷是一部伟大的静态艺术作品,而乔治·奥威尔最新小说《一九八四》则是动态小说的最佳作品。这可能意谓他的伟大是即时的,只对我们有影响力,只对这一代、这一年,注定受限于时间。然而,在这个时代中,或许没有其他的小说会使我们如此渴望自由、厌恶独裁。

《一九八四》这本书一开始就是以历史悠久的讽刺小说的形式出现。讽刺小说的场景可能是未来的时代,或是想像的地点,或两者皆是,其风格变化多端,包括《格利佛游记》、巴特勒的《乌有国》(*Erewhon*)、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等风格迥异的作品。读者还未读完本书令人困惑的第一页时,会发现这是部另类的小说,根本不是讽刺小说,真是令人不舒服的发现。

过度的讽刺会让人稍感欣慰,毕竟和我们的日常生活处境有所距离,让我们继续逃遁于怠惰、盲目、自以为是等习惯。奥威尔早期的作品《动物农庄》就是这样的作品,书中的角色都是动物,内容颇为荒诞,但带有喜剧色彩的恐怖感保留在知性的层面,我们的感情不怕受冲击。但是《一九八四》的确是彻彻底底的恐怖作品,而这种恐怖非常迫近。



造成这两部小说差异的动机,可以提供相当多的指引,以探究文学想像的运用。《动物农庄》虽然很精巧,但仍是相当机械式的寓言,表达奥威尔先生在集权主义于苏俄生根前的道德与知性愤慨。它很赤裸裸,有些冷淡,并不是非常好笑,但以喜剧的手法,消除潜在的严肃及主题的真正沉重感。《一九八四》同样呈现奥威尔先生在集权主义观念前的道德和知识愤慨,但是还不仅于此。

奥威尔先生也表达了——毫无疑问这也是绊倒许多忠贞自由主义分子的障碍——对英国社会主义许多面向的不安,最特别的是,虽然看起来微不足道,但目前英国生活的单调枯燥、乏味至极,已取代了战前文明社会的舒适优雅。

在《一九八四》一书中,全世界被分为三大超级联邦——东亚、欧亚和大洋

国。欧亚是"苏俄并吞亚洲"的产物,大洋国是"美国并吞了大英帝国"。英国成为一号航空基地,伦敦是其首府。英文被改造为一种叫做"新语"(完全是官僚想出来的行话)的语言,目的是要把字汇降到最少,如此一来,除了国家灌输的观念以外,人民没有思考的工具。

大洋国是被内部党所统治。该党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只有经过内部党挑选的人,才不用活在奴役制度中。主要人口是由"无产阶级"所组成,这是一群堕落的人,被鼓励沉迷于廉价的酒色之中。对党员而言,性爱跟所有的爱一样,是一种罪恶,女性的贞操在反性联盟中被制度化。

党员无法逃离官方的意见或是观察,因为每一个房间都装有无法关闭的电视荧幕,不仅24小时播放,而且呈现每个影像和声音供思想警察记录。电视荧幕还能控制所有的活动,将私生活公诸天下,像是早上起床后在床边做健身操等。它是永远张开的眼睛和嘴巴。独裁者可能活着也可能已不在人世,但是他的照片到处都看得到,以"老大哥"为名,简称B.B.。新语中把政治形式称为"英格苏",相当于英文中的社会制度。



奥威尔对于超级联邦极为仔细与完整的生活记录,读者无法很快抓住,只能说他很有原创性。他似乎一切设想周到,而且巧妙地将所有的事情罗织进一个小党员的生活中,这个小党员负责更改文件,以达成保存当时"真理"的目的,他的同事或许有数百人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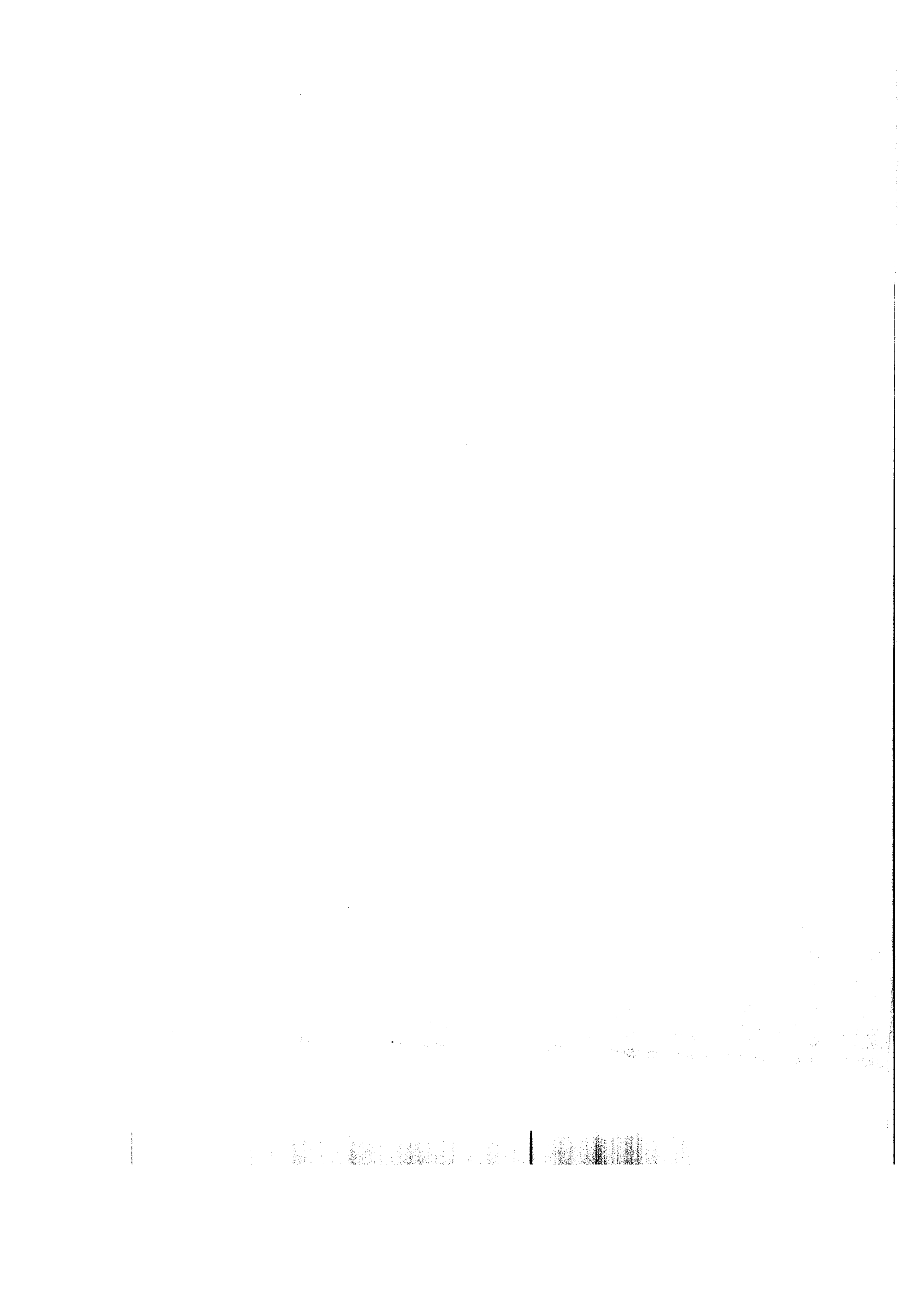
透过这种生活我们了解所谓"思想罪犯"(奥威尔先生似乎从凯斯特勒的《中午的黑暗》获得启发)的复杂运作,但是同样也知道更多大众的事物,像是大洋国不正当的经济结构,也知道永久战争的本质和必要性,两大超级联邦联手来对抗第三个联邦,而且总是改变及否定立场。但最重要的是,对于以毁灭个人身份属性为惟一目标的社会,我们更能了解其意义及手段。

如果再说下去,势将说出现年或许是39岁的温斯顿·史密斯的个人历史。我们不该剥夺读者亲自体验全新的经验:乔治·奥威尔以恐怖逐渐增强到快速转弱的手法,描写求生的挣扎与个性的最终毁灭。当然,作者透过私人的历史展现小说

家的功力，在此将他所关心的道德和心理价值带离了政治寓言的领域，进入性格化戏剧的领域中。

在今年及不知道多少年以后，《一九八四》都将是最具当代感的小说。这本书检视并戏剧化了艾克顿爵士(Lord Acton)有名的一句格言："权力使人腐化，绝对的权力使人绝对的腐化。"

1949年6月12日发表



# 1950s

# 169 初步印象

## 评罗恩·哈伯德著《电疗:精神健康的现代科学》

*Dianetics: The Modern Science of Mental Health*

by L. Ron Hubbard

洛罗·梅(Rollo May)

在《电疗：精神健康的现代科学》一书中的第一页，作者罗恩·哈伯德就开宗明义道，根据本书的理论，“人类所有身心方面疾病以及精神异常的根源已被发现，各种不同的治疗方法已在不断开发中。”笔者认为此说法有商榷的必要。

电疗法的功能已经有许多人作出保证，而且强调用法简单。电疗法不仅被认为可以治愈身心相关疾病，还可以帮助你“至少达到比现在要多出三分之一的工作效率和快乐”，此外还会增加你的智商。

据说，此种治疗法数周的效果会与数年的心理治疗效果一样。不同的是，接受电疗的人病情绝对不会再复发。看到这些惊人的说法，我们不免会怀疑作者所言是否当真，但又没有证据显示他在开玩笑。

据本人的拙见，《电疗：精神健康的现代科学》一书的重要性在于该书清楚地说明了我们社会对身心疾病最常见的谬论：即是尝试把人类行为科学建构在数学基础上，并以自然科学和机械为其模式。

在此书中，哈伯德不时抨击电击疗法和精神外科，读者也会理解他的动机。但是他并不知道，电击疗法和大脑切除手术的滥用，正是根植在他自己理论的相同假设上，也就是说，把人类复杂的疾病简单化，并企图借由机械方式来医治这些疾病。

人类行为的研究者经过长期与耐心的努力才客观地了解到：人是社会性、

负责任的动物，人类的许多行为常是机器无法代劳的。因此，精神分析的发展已脱离“完全科学”的理想，转为包括社会科学、学习理论，以及最新的如伦理学等学说。

此书装模作样的理论，以及把人类心理问题过于简单化，对为身心疾病所苦的人造成伤害。如果能多着眼于把人视为机器的观点是荒诞不稽的想法，进而鼓励我们将精神治疗与精神分析视为人际关系学之一环，则此种伤害会得到部分的弥补。

170

1950年7月2日发表

# 随笔

## 爱丽丝·托克拉斯谈美国人在巴黎

Alice B. Toklas on Americans in Paris

我到巴黎之前，亨利·詹姆斯已到英国居住。我们1902年访英的时候，已经打算好要在雷伊与他同处一天。令我们十分失望的是，我们接到通知说他身体不适，无法赴约，问我们是否下个星期能再拨冗前来？唉，那时候我们必须返回巴黎，于是失去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詹姆斯住在巴黎若干年所得到的影响，于英国所发表的作品中显而易见。《波音顿的珍藏品》虽然是以英国为背景，但是如果他对法国了解不深，会写出如此深刻动人的作品吗？他的海外经验是从最初的意大利到法国，最后到英国，即使他最后成了英国臣民，他有因此而不像美国人吗？他虽然外表上遵行其他国家的习惯，但不是因此更加强他的国籍吗？

从港口通联火车下来后，我在巴黎遇到的第一个人是美国作家格特鲁德·斯

**哎呀！**

1950年9月10日

评海明威著
《过河入林》

*Across the River and into the Trees*
by Ernest Hemingway

当今世上最重要的作家，也是继莎翁以来最耀眼的作家，推出了新的著作。这位作者不是别人，正是海明威——他是自1616年以来数百万的作家中最重要、最杰出的一位。当我拜读此书时，既是伟大人物也是一流演员的华特·赫斯顿（Walter Huston）的影子一直出现在我脑中。你知道，赫斯顿唱着《九月之歌》的那个模样。天下无敌的海明威用了308页来写《九月之歌》的情境。世上任何一个略通文字的人都不会忽略其中的任何音节。

泰因。她在作品中经常提到她的工作、朋友和她自己，描述亲密而精确，让人不敢增添一分。

美国人很讶异，有些人难以相信她仍然是典型的美国人，因为她并没有刻意运用外国的文化。她对文化并不感兴趣。

舍伍德·安德森首度去巴黎，就拜见了斯泰因，第二次去时更勤于拜访。他说话尖酸而富机智，心胸宽大，这样的组合令人难以抗拒。他不说法文，却与巴黎人——特别是与工人——相处融洽。他告诉我们，有一阵子他常去乡间演讲，有一次他发现自己可以像歌剧歌手一样掌控他的听众，于是立刻终止合约，不再四度演讲。他英俊潇洒，魅力十足，十分善于说故事。

菲茨杰拉尔德是斯泰因称为“迷惘的一代”的第一人，也是该代在巴黎已崭露头角的惟一一人，证明也显而易见。他表现出众，聪颖过人，魅力十足。他30岁的生日时去看斯泰因，说他无法忍受要面对青春已逝的事实。但是她坚称：你的作品看起来一直都很像是30岁的人。是吗？他满腹狐疑地问。他绝不相信她对他作品的看法，太叫人甜在心头，反而不够真实。他有反讽的机智，说取悦老一代的人很容易，顺便提到有一个来看我们的作家有多笨拙。

171

然后是带着拉丁魅力的多斯·帕索斯、说话带着加拿大口音的格伦威·韦斯科特（Glenway Wescott），以及眼眸深沉（当时是如此）却炯炯发亮、微笑灿烂、看起来像是意大利人的海明威——他曾经告诉我们他有意大利血统。他曾经志愿到意大利军营中担任救护的工作，在前线进出过，这些在他的《永别了，武器》中都有描述。海明威提到一对富有的美国夫妇到巴黎成为作家的事，他说在那对夫妻写作以前他就已经认识他们了。我对海明威有一种感觉，似乎对他而言，阅读和写作并不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在20世纪20年代见过庞德几次面。他对日本的版画、政治经济现象以及东方音乐很感兴趣。他让我想起，有人不幸唱了《穿上绿色》（The Wearing of the Green）一曲，维多亚利女王听了后说，真是悲哀，真是误解。

艾略特也跟他人来拜访过斯泰因。他沉着稳重，近乎严肃，看起来并不年轻，

伞不离手，坐着时紧抓住伞柄，他的面部表情让人看不出来在想什么，但是眼睛炯炯有神。

斯泰因直到34岁才遇到桑顿·怀尔德(Thornton Wilder)。他们很快发展出温暖的友谊。他们的交谈永无止境，无论是在乡村道路上、拥挤的街上，甚至在她家里，都有说不完的话题。他们谈的某些东西甚至影响到她的作品。桑顿兴趣广泛、活动力强，很吸引她。他的众多喜好似乎凝聚了他的特质，而不会将其分散。

今天在巴黎的年轻美国作家，有的是美国大兵带着他们的权利法案，着手第二本小说，在索邦大学修习“法国文明”的课程；有的是拿富布莱特奖学金的学者，为了博士学位正写着大部头的书。

如果可以用欣慰的语气结束此文就好了，但不能完全忽略在圣日耳曼区咖啡店中五色缤纷的团体。他们或出书或投稿，也许用“不可知的未来”就可以轻轻一笔带过。

1950年8月6日发表

# 与自己交战

172

**评詹姆斯·琼斯著《从这里到永恒》**

*From Here to Eternity* by James Jones

大卫·丹普西

如果有书像本书一样叙述有力、人物刻画入微，就足以与美国小说中的佼佼者一较长短。《从这里到永恒》的作者是美国新一代小说家中的大将詹姆斯·琼斯。读者读到这本以长篇架构和扣人心弦的故事描写和平时代的军队生活，不难

发现作者是一个深具创作潜力而且坦诚无欺的天才，他再创美国写实主义的高峰，使之臻于世界文学的超群地位。

琼斯先生的这部小说，背景是瓦胡岛的史考菲尔德军营，时间是从日本偷袭珍珠港的前几年到该事件的发生。内容讲述与世界和平共处的人们彼此之间如何明争暗斗，讲述他们的仇敌、挫败、仇恨与孤寂，也讲到他们的女人，关于和平时期常备军的种种善与恶——说也奇怪，说是常备军，其实是毫无准备的军队。

这部小说的道德定位很直接。这群士兵中没有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没有英雄式的赎罪情节，与其请但丁指点我们，不如请人类学家玛格丽特·米德。琼斯先生关心的是个人与团体间近乎生物层面的关系，关心的是道德处在原始时代的部落之图腾、禁忌以及祭酒神的仪式，关心的是和平时期部队真空的生活充斥着情绪压力。他成功勾勒出，人们过着权宜而无根的生活时，所能够摧毁他们的力量。

本书的中心主旨是不从众。作者描述了一名宁可作号角手也不愿动拳脚的士兵。军中并没有规定要会打拳击，但不成文的规定却是，如果不会日子就不好过，必须接受"招待"。主角二等兵罗伯特·李·普鲁伊特曾在阿灵顿吹过号角，因为坚持不屈而受到"招待"。

由他的坚持到底，可以看出军人的瓦解，以及——从梭罗的观点来看——男子汉的形成。不幸的是，叛逆无疾而终（琼斯先生笔下的叛徒只有一人例外），理想就此失落。

这并非表示本书牵涉复杂的象征，作者告诉读者的是一个士兵生命的本质，

173

而非象征。《从这里到永恒》的可贵之处在于，它让我们深入琼斯先生笔下人物的世界中。不管是高阶军官或是低阶士兵，他们都是庞大的军事机器下的行尸走肉：号角手普鲁伊特、以圣人的勤勉带领属下却诱奸长官妻子的士官长华登、外表适应良好却选择自杀一途的布鲁姆，以及富哲学气息的反叛者马洛。

众人在讨论布鲁姆自杀一事时，马洛表达了他的赞许：

> 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将军，就有六千名二等兵。因此我不会阻止任何人自

杀。如果他想跟我借枪，我真会借给他。因为他不是当真，就是想追求虚幻的自由。如果他当真想死，我会成全他；如果他只是在演戏，我会骂他 XXX。在我们的世界中，同袍们，惟一获得自由的方法，就是为自由而死。一旦死了，对他们也没什么好处。这就是问题所在，同袍们。就是这么回事。

然而他们的悲剧并不在于成了六千名二等兵中的一人，而是他们的生命变得虚渺无根，军队对他们的人生也爱莫能助。

《从这里到永恒》所用的语汇大胆赤裸，情节描述坦率无羁，必然会引起极大的震撼。这是一本给成人看的书。琼斯先生在书中巧妙运用粗鄙的语言，正如大多数军人一样，靠粗话让生活不会那么难以忍受。当代许多严肃小说不谈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反而以自省而偏柔性的手法追求心灵世界。相形之下，《从这里到永恒》极端的自然主义赋予该书重大的意义。

《从这里到永恒》对士兵生命终极价值的探讨，虽然不如罗伯特·亨利格(Robert Henrique)的《没有武器，没有盔甲》(*No Arms, No Armour*)那般深刻，但是它对军队生活细腻的描述、辛辣的对话、故事的张力、残忍与温柔并存的哲理、没有模仿英雄的浮夸举止、喜剧式的荒谬与讽刺，以及人性对抗邪恶时所显露出来的丑陋本性，在在都使本书经得起时代的考验。

琼斯先生显然把他的个人经验写进了书中。他是伊利诺州罗宾森市人，从罗宾森高中毕业后在军中服役五年，战时他曾经负伤，也目睹了日军轰炸珍珠港。他一度是下士及中士，但两度降级，退役时仍是二等兵。

虽然本书以日本偷袭珍珠港作结，仍然比以战争为背景的"战争"小说杰出。只要穿过军服的人，都不难感受到本书的真实性，它对人物的刻画甚至比《裸者与死者》(*The Naked and the Dead*)更为深入，却没有像《幼狮》(*Young Lions*)或《爱的行为》(*Act of Love*)等书那么过于露骨地强调主题。

174

琼斯先生推展自然主义的极限，同时探求人心，对当代的贡献就像是斯蒂芬·克莱恩的《红色英勇勋章》(*The Red Badge of Courage*)对当时的意义一样。在描

写美国大兵的书籍中，不乏技巧更高明细致的作品，但是没有一本像此书如此正直，并将此题材发挥得如此淋漓尽致。

毫无疑问地，《从这里到永恒》是美国文学上一大贡献，它鄙视浪费可贵生命的力量，充满怜悯地描写寻求爱情、光荣与勇气的卑微生命。作者的经验也许无法分享，但我们却有共同的价值。我们因他而关心他笔下的士兵，也关心人性。

1951年2月25日发表

# 访谈

**诺曼・梅勒**

Norman Mailer

哈维・布里特(Harvey Breit)

元月31日，诺曼・梅勒说他已经28岁了。“我写《裸者与死者》的时候，”他几乎不带嘲讽意味地说：“正当我生命中的黄金年华。惟一的经历就是在军队中待过。在军中就好像是住在一个谣言与真实一样真切的社会中；像是在一个拥挤的社区中，你会为一个你从不知道的人哭泣；就像有人说：‘这家伙在巡逻时被做掉了。’每个人都会觉得难过。”

如果有一种不安的紧张感，梅勒先生就是，但这种紧张没有压力，无所求于同伴。说也奇怪，梅勒先生的观点和言辞会予人一种不安的紧张感，而他本人却是一派舒散自在的样子。这种矛盾很吸引人，同时产生智力的刺激与身体的舒适感。

他说：“我花了15个月完成了《裸者与死者》。新作《巴巴里海滨》(*Barbary Shore*)长度只有一半，却花了我三年才写完。我不认为我自己是个写实主义者。”梅

勒先生停了一会儿，显然开始回忆他令人印象深刻的第一本小说："那个可怕的字眼'自然主义'才是我的文学传承。我从多斯·帕索斯和法雷尔学到的，而且很自然就学会了。但是很奇怪我后来提不起兴致来。其实说起来也很好笑，我写《裸者与死者》时，影响我最深的是《白鲸》。"



你写的时候就意识到这一点了吗？梅勒先生点点头："我想大家都知道。书中有亚哈船长，那座山就是白鲸莫比·狄克。当然，我也知道这本小说不论成功或失败，都是以写实主义的标准来衡量。"

"我想解说一下我这本新书的书名。"梅勒先生说："有双重含意。我觉得巴巴里有很丰富的含意。除了野蛮的意思以外，还有——你在牛津字典里都找不到的——浪漫的内涵，例如异国情调、海盗或是些浪漫的事。"

我们要开始聊浪漫了吗？"浪漫是一种逼向毁灭的倾向。"梅勒先生停了一会儿又继续说："这种倾向造成某种情境，使我们愈来愈渴望满足爱情的需求。"

在这样——如他自己所言是逼近毁灭——的时代成为作家，梅勒先生的感受如何？"这个时期要想成为一名作家时机不对。"他毫不踟蹰地说："现在的小说家拾人牙慧。你要花费十年才能累积写一本小说所需要的知识，却常被每日所读的报纸贬低了价值。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想要写出像是《尤利西斯》、《追忆似水年华》或是像《魔山》等巨著的话，首先就是要有丰富的相关知识。"

梅勒先生盯着同伴若有所思："以前的小说家可以创造出独特的世界观。今天则很困难，因为知识已被分化成许多领域。长期以来，小说家大量使用隐语或黑话以及特殊知识，结果是作品被自己糟蹋。但这是无法避免的。与其粉饰太平躲在温室里，还不如用这种方式来呈现实情。如果作家真的有心，必须是一名知识分子，但是没有比这更难的事。知性让作家自我质疑，对自己的有限感到绝望沮丧，无法创作严肃的巨著，因为在应该停止批判时，你却做不到。"

艾略特曾说优秀诗人与蹩脚诗人最主要的不同点，倒不是在于他们的才华，而是后者无法在恰当时刻浑然忘我。梅勒先生微微点头表示赞同。"我开始觉得作家很伟大。他们通常很激烈，很颠覆。他们笔下和口中完全不同，而他们所说的话

**哎呀！**

1951年7月15日

评塞林格著
《麦田里的守望者》

*The Catcher in the Rye*
by J. D. Salinger

这个塞林格专写短篇小说。他知道如何写孩子的故事。但本书实在太长了。有点单调乏味。他真该把这群笨蛋学生和学校里的荒唐事大幅修剪。真让我失望。

通常很愚蠢。”

“伟大的作家会不断地寻根，他们常会面临所处时代的矛盾、绝境和棘手的问题。结果不在于巩固社会，而是要提出质疑并将之毁灭。福克纳剖析了许多事物，虽然有时会胡说白人至上，但他的作品抓住一种又爱又恨的恐怖感。伟大的作家必须了解什么是堕落和腐败，他必须有能力加以揭露，而且他必须喜爱这种堕落和腐败。作家必须意志坚定，而且必须是所处时代中意志最坚定的一人。此外，他还必须有伟大的心灵。”

176

1951年6月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威廉·巴克莱著《耶鲁的神与人》

*God and Man at Yale* by William F. Buckley

彼得·费瑞克(Peter Viereck)

威廉·巴克莱是1950年级的耶鲁人，大四时是《耶鲁日报》的能干编辑。他写了一本书挑战政治、宗教与教育的自由主义，表面上谈的是耶鲁的教育，实际上在谈政治。

他坚称，人有道德良知，国家主权会威胁此人性；自由是依赖美国西部传统的价值观；不道德的唯物论导致了自取灭亡的容忍，将所有价值都视为同样的“相对”。凡此种种，论述均十分正确。特别是，巴克莱在耶鲁攻击“联邦论和无神论”。问题是他的选择是什么？他提不出比最乏味的共和主义保守派更好的见解，简直直追塔夫特(Taft)总统的右派理论。

在全国制造商协会和遭到指责的“新政集权主义者”中，难道就没有“自私唯物论”吗？这名热切拥护基督教（一种不流于世俗而且反经济的宗教）的作家，把“亚当·斯密、李嘉图、耶稣与圣保罗”置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同等地位，难道就不会缺乏幽默，或是猥亵神明了吗？为何这位名副其实的鹰派人士对己方麦卡锡主义阵营的道德内涵却不置一词？

值此危机时刻，面对苏俄的威胁，保守主义人士必须和社会主义分子路伊特（Reuter）等欧洲反共人士合作，作者却毫不负责任，指责温和的社会民主几近秘密的共产主义，甚至连社会改革也一并指责。他诅咒共产主义——我们的主要敌人——但抨击的火力却不及所得税和遗产税等次要敌人的一半。

难道1950年级的耶鲁出现了一位年轻的圣保罗，为我们带来期待已久的新保守主义与旧道德佳音？他的大声疾呼暗示了这一点。然而，这位速成的保罗跳过了要先成为叛徒扫罗的必要条件。浅薄与深刻保守主义之间的差异在于，一是灵魂黑夜之前轻易吹嘘的保证，一是经历黑夜之后得来不易的悲壮保证。 177

伟大的保守派人士，像是不朽的伯克（Burke）、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狄斯瑞利（Disraeli）、丘吉尔、蒲柏和斯威夫特等人，在熬过了漫漫长夜后有权成为璀璨光明的保守人士。你可以跟伯克这个被折磨的浪漫爱尔兰人一样保守，也可以学学丘吉尔1940年掌大权前度过惨淡的十年。但是，如果听信一个受欢迎的在社团打混学生的捷径，没有经历寂寞寒微、深思反省的痛苦淬炼，就不可能有发自内心、信念坚定的保守主义。

1951年11月4日发表

# 地下室的故事

## 评拉尔夫·埃利森著《隐形人》

*Invisible Man* by Ralph Ellison

赖特·莫利斯(Wright Morris)



地狱的地理景观正逐渐成形。疆界起了变化，海岸线被侵蚀，珊瑚岛出现不同的妖妇，而该处所有的男人说话的声音十分类似。此种描述不太可能让人弄错出处。就像生活的表面千变万化，而地下的生活却有许多共同性——所有的居民身上都刻有地狱的印记和痛苦的署名。此处，才真正看到四海之内皆兄弟。但丁在通往地狱的路上，看到一个人因长久沉默而声音微弱："请可怜我，不管你是幽灵还是人类。"

是幽灵还是人类？是看得见还是看不见？"隐形人"如果听到这样的形容，必然会露出认可的微笑。他告诉我们，他住在地下的洞穴中，为了让穴中充满光线，他点了 1369 个电灯泡，而且不用钱。十足有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味道。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地下室手记》(*Notes from the Underground*)中说："我们很严肃地讨论事情，如果你不愿降格以求听我说，我放弃与你相识，我可以退回我的洞穴中。"



隐形人也在认真地讨论事情。他的故事或许可以下个副标题："美国地下室手

记”，或是“显形白人社会中的隐形黑人”。这是他亲身经历的一部分，但是所透露的深层意涵是隐形人逐渐显形。无论如何，这个字很称肤色。肤色虽有深刻差异，但不管是黑是白，都会消失。在肤色之下的选择不多，不是隐形的黑色，就是目前流行但晦暗的白色。

维吉尔说：“让我们走入地下黑暗的世界中。”于是隐形人便穿过大学校门往下走。故事一开场，来自北方的富有白人慈善家，出现在南方某所黑人大学。他们聚集在此，是为了参加创校日的庆祝典礼。隐形人是该校的学生，被选为担任其中一人的司机。隐形人出于无心，带着这名慈善家去看不应该曝光的地下黑人世界。结果在这一天结束前，这名百万富翁和这名黑人学生都理想破灭，学生被逐出校门，前往纽约发展。

在此城市中他愈来愈隐形。一名政党要人看到他鼓吹群众迁出哈莱姆区，看到了他在教友会中光明的前途。教团神秘的力量——不管是已知或不可知——降临在隐形人的身上，似真似假的幻境必定让许多诚实而受苦受难的人感到困惑。本书的高潮——描述生动而令人印象深刻——是哈莱姆区发生暴动的那一晚。埃利森先生以权威的态度、超然的立场、阴森的幽默感，描述此超现实的夜晚，使读者自然感受到，他能掌握愤怒，也能掌握艺术之道。

也许地狱的旅客常以寓言的角度，来观察显形世界及其居民。只要他们有象征意义，就不必真正存在。他们代表大型象征架构下的力量，不论是好是坏，这样的安排井然有序，但会减少我们对这些人物前途的兴趣。这可能就是住在地下室的代价。我们被剥夺了特质，光照不到个人的特性。

熟悉美国黑人处境的读者，更能从埃利森先生的书中获得启发。他的作品要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还需要一段漫长的痛苦历程。作者没有贩卖虚假的原谅，他不要求自己。这是一本绝对诚实、备受折磨、而且美国色彩浓厚的作品。

“我的身体没人看得见，我说话时没人知道来自何方，我又能如何？”隐形人在结语中问我们：“除了告诉你眼前所发生的事，我又能怎样？我感到害怕的是：频率如此低，谁知道我在为你说话吗？”

这并不是通往黑夜结束的另一个旅程。作者借此书绘出从地下世界迈向光明的路线图。已有不少作者从忘川溯源而上，本书足以与这类书并列。

1952年4月13日发表

# 恶魔传教士之城

## 评佛兰纳莉·奥康诺著《智血》

*Wise Blood* by Flannery O'Connor

威廉·高延(William Goyen)



本书的作者来自佐治亚州，在第一本著作中使用的是田纳西——佐治亚地区的方言，她将此种语汇巧妙地融入精简、率直的写作风格中。作者佛兰纳莉·奥康诺文笔犀利，观察敏锐，捕捉功力一如荒野中的动物一般，瞬间就能擒获猎物。《智血》的书中世界正是冲突不断的蛮荒天地。

出身田纳西州的黑索·莫兹22岁时自军中退伍，来到出生地附近的某个南方城市。他中了阿萨·霍克斯的魔咒。霍克斯是一名"失明"的街头传教士，带着他15岁大的颓废女儿莉莉·萨巴斯·霍克斯在大街小巷中踉跄前行。黑索·莫兹与霍克斯相遇，回忆起幼年时跟祖父相处的不愉快经验，他的祖父开着一部福特老爷车在南方传教。作者以有力敏锐的手法

交待一连串快速直接的事件，故事自此迅速开展。最后莫兹身心都成了霍克斯的翻版，开着二手车在城市中穿梭传道(却徒劳无功)。

在一连串流氓世界的残酷事件中，黑索力图比霍克斯略胜一筹，传道方式更能服人。他宣布成立“无基督的教会”的新兴宗教。

在恶魔传教士之城的托金罕姆，居民并非受诅咒或受害者，而是一堆脾气暴躁而平面的人物，包括卑鄙低级的小人、处心积虑的女房东、爱咒人的女侍者、住在鬼屋的人、妓女、假装失明的人。人数愈来愈多时，就发展成欺诈集团。没有人相信这些人会犯罪，以为他们只会做一些令人不快的事。他们似乎并不属于人类，他们是遗传学家所称的“被玩弄者”族群。 180

故事中处处可见戏剧张力，奥康诺小姐似乎想借小女孩无忧无虑的口吻来叙述故事，有几度甚至于把自己也写入情节中，好不容易才勉强脱身。有时又流于多愁善感。

奥康诺小姐的情节铺陈紧凑，像下令行刑队伍枪毙人一样直截了当，令人窒息，完美呈现出托金罕姆居民邪恶的本性，他们甚至喜欢彼此折磨。我们不能轻忽本书，也不能漫不经心看完，因为本书的环境就好像暗中的攻击一样防不胜防。或许意识到肉体上的痛苦，正是唤起质疑此恐怖世界的开端。

在这样的世界中，所有的生物都消失殆尽，剩下的只是永无止境的复仇暴行，没有救赎，也无法彼此了解。没有复仇就无法定义黑暗世界，因为没有光线可以被夺走。

1952年5月18日发表

# 密室的生活

## 评安妮·弗兰克著《安妮的日记》

*The Diary of a Young Girl* by Anne Frank

迈耶·莱文(Meyer Levin)

安妮·弗兰克日记太细腻翔实，不能硬邦邦地贴上“经典”的标签，但是又没有比“经典之作”更妥切的称呼。年幼的安妮·弗兰克勇敢、阴郁、机智、自我怀疑，几乎完美表达青春时期的剧码。但她的书可不是要放在图书馆架上的经典书籍。它是温馨而坦然的表白，值得一读再读，玩味书中的真情与喜悦。

就别的层面来说，这本书也可称之为经典。它是在一个小女孩生命巨变中的两年中完成。安妮·弗兰克居住在令人惊讶的环境中：她跟其他七个人躲在她父亲在阿姆斯特丹办公处后的秘密房子中。这部日记诉说一群犹太人担惊受怕要被纳粹逮捕的生活。就事实面来看，此书与约翰·赫西所杜撰的小说《墙》(*The Wall*)一样，算是史实文件。

181

书中并没有故意赚人热泪的犹太人故事，没有矫揉造作的惊悚情节。事实就足以证明它与凭空捏造的故事不一样，安妮·弗兰克的日记洋溢着快乐、爱情和新发现。它有厌恶的部分，有仇恨的时刻，但是它的逼真令人惊叹不已，如此贴近，让人感受到人性的共通性。这些人可能就是街坊邻居，他们如同家人的情感，他们的压力和满足都是四处可见的人性。

因为这本日记并非事后回顾的作品，它记载了每一刻颤抖的生命——安妮·弗兰克的声音成了六百万被屠杀犹太人的灵魂之声。很难说书中的哪一层面较“重要”，读者完整感受书中的经验时，会忘记其双重意义，因为读者会觉得很亲切，似乎这个少女就窝在旁边的沙发上。

在 1933 年，她的父亲就已把全家带离德国。1942 年 6 月，也就是她开始写日记的数星期后，国防部发出一张征兵令给安妮的姊姊玛歌，全家便躲藏起来。“我开始把一些最重要的东西放在书包里……这本日记、发卷、手帕、课本、梳子，旧的信件。”凡丹一家人带着 16 岁大的儿子彼得，也加入弗兰克一家人的行列。后来，因为“爸爸说如果能力所及，我们得再救其他人”，于是一个叫达萨的年老牙医也跟着挤进密室中。他睡安妮的床，安妮则睡在接起的长椅上。

安妮是个天生的作家，她认真地描写密室中的居民，包括他们的缺点和优点。赫西在《墙》一书中营造的日常生活效果，在此地开花结果。但是安妮·弗兰克的日记探讨到比《墙》更深刻的问题，触到人际关系的核心，而且更能让我们了解饱受威胁下的生活。

这种特质使此书贴近现代社会的每个家庭。如同弗兰克一家人生活在担心盖世太保敲门抓人的恐惧中，当今的每个家庭也害怕战争的到来。安妮的日记是今天对生命存疑的最有力答案，因为她告诉我们，一般老百姓如何在苦难的折磨中坚守对人类价值的执着。

182

在极度自制中两年过去了。躲藏的人们忙着偷偷上函授课程，学速记、拉丁文及护理等。达萨甚至尝试进行牙科手术，安妮精彩描写其过程。她在课业之余，还自己研究神话、芭蕾和“族谱”。她记录了家人的争执，凡丹太太强烈拒绝卖掉她的皮草大衣，最后大衣却被黑市的烟草烧破了！还有一些滑稽的时刻，例如她的父亲躺在地板上偷听楼下重要的商务会议。安妮也跟着躺在一旁，伸长耳朵帮忙偷听。但是讨论的内容太无聊，安妮睡着了。

最吸引人的是她的恋爱故事。好像是躲在石头下的一朵小花，她在有限的生命中经历了她的初恋。“我把自己全交给他。但他只能摸我的脸，其他都不许做。”安妮无所不言，从她爬上彼得藏身的阁楼，以及不小心落在她耳朵上的初吻，父母担心这对年轻人摸黑坐在俯看运河的窗户旁约会，还有她怕姊姊寂寞会吃味，于是在藏身的密室中和姊姊交换信件。最后，当安妮逐渐成熟，对性格的了解取代了爱，对彼得的爱很温柔地破灭。她对这一切都有深刻的见解，表达对父母和姊姊的感情，包含最具共通性的爱与苦痛。

这出小女孩成长的鲜活心理剧，搀杂着团体的外在危险，使她的日记从多数平面的日记中脱颖而出。她的日记不断在成长，有架构结实小说的张力。

小女孩的最后记载奇迹似的作了一个高明的总结，相当成熟地自我分析："如果我很当真，但每个人都认为是出喜剧，我就必须顺势把它变为笑话。"她点出了典型的青少年自我意识，"最后，我必须再度扭曲自己的感情，所以外表显得邪恶，而内在仍保有良善……我受内在纯粹的安妮指引，但是外表却伪装成活蹦乱跳的小山羊。"

这个爱闹的小山羊可以写出："当所有的理想都被粉碎摧毁，当人们展现出他们最坏的一面，当不知道是否应相信真理、正义和上帝时，却要我们年轻人坚守立场和固执己见，真是加倍困难。"

"我居然没有抛弃掉我的理想，真是奇迹。因为它们看起来是那么荒谬、不切实际。但我仍然保留它们，因为不管怎么样，我仍相信人们在内心深处是善良的。我无法将理想建立在一个由混乱、痛苦、死亡组成的基础上。我看到这个世界逐渐变成一片荒原；我听到迫近的雷声，它将毁掉我们；我感受到数百万人的苦难；然而，如果我仰望上天，我想一切都会恢复正常，残酷也将告终，和平与宁静将重新回到我们身边……"

183

"我希望我死后也能继续存在，"安妮写道："我很感激上帝给我这项天赋，我和我的写作因而有发展的可能，可以表达出所有我拥有的东西。"安妮的尸体可能在柏根—贝尔森集中营广大的墓园中，因为在 1944 年 8 月，纳粹敲了他们在阿姆

16岁的艾伦·科尼格斯伯格(Allan Konigsberg)以笔名伍迪·艾伦(Woody Allen)在厄尔·威尔逊(Earl Wilson)的报纸专栏发表了一则笑话。

斯特丹密室的门。所有的人被带走之后,荷兰友人在废墟中找到她的日记,然后保留下来。

一想到这么多创作力和美好的生命因为种族屠杀而毁灭,就令人感到痛心疾首。但安妮因为日记而与世长存。此书从荷兰传到法国,再传到意大利和西班牙。德国人也出版了她的书。如今她来到美国,必然会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因为这个聪明的小女孩在有限的人类精神中带来锥心刺痛的喜悦。

1952年6月15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伯纳德·马拉默德著《天生好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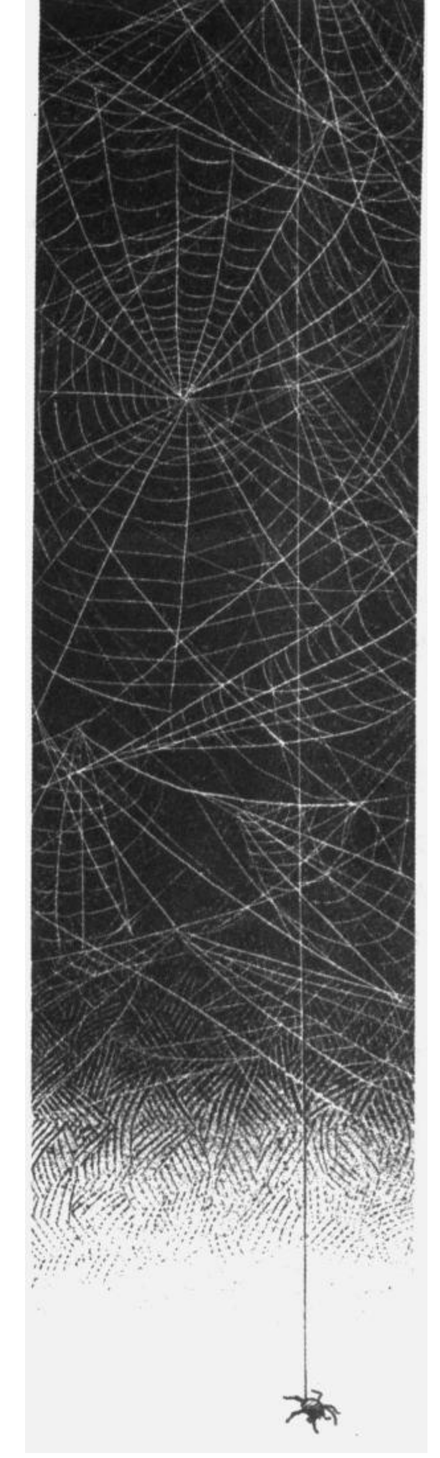
*The Natural* by Bernard Malamud

哈利·西尔维斯特(Harry Sylvester)

在20世纪30年代陪大联盟队伍西征的棒球作家偶尔会怀疑,在这些人中是否会有人现身说法,认真写出一本有关棒球的小说。这本小说终于被写成,作者虽非棒球记者,至少也是布鲁克林出身,单从此点,读者也会觉得他有资格提笔为文。

我不清楚棒球专家对此书评价如何,但我认为这本小说写得极好。伯纳德·马拉默德的兴趣不只限于棒球。他设法精心刻画一则寓言,故事中所谓的"天生"球员没学过打球,就能轻松展现高超的技巧,其实跟一般人没有两样,只要政客和广告商不来打扰,很可能真正实现自己。

小说中的主人翁洛伊·哈布斯19岁,被一名球探带至大联盟的训练营。他在旅馆被一名女子射伤,自此销声匿迹,直到34岁的时候才回到国家联盟殿后的队



伍中，高明的一棒便独力使该球队和他队并列冠军，就像20世纪20年代的海尼·葛罗(Heinie Groh)在辛辛那提红人队一样。马拉默德有其用意，我们也授予他特权，包括他糅合超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写作技巧。

全书描述一名天生好手如何在初恋中重创，如何重执球棒缔造辉煌的战果，之后又因为环境中的人、事、物而分心，最后又被陷害。作者在故事中巧妙应用了家乡方言，若干段落能启迪人心，也成功地描写了棒球文化。马拉默德完成了一部精彩而不同凡响的书。

1952年8月24日发表

# 蜘蛛来了

**评怀特著《夏洛特的网》**

*Charlotte's Web* by E. B. White

尤多拉·韦尔蒂(Eudora Welty)

怀特为儿童所写的此书，我们年长的读者也爱不释手。这本书生动有趣，温馨感人，故事情节出人意料，既优雅又幽默，礼赞生命，这种简洁的骨干，是想像力丰富的文学才有的特色。

威尔伯是一头在春天出生的小猪，生性良善，能够感受气候的变化及蟋蟀在唱歌，有一对长睫毛，充满希望，愿意尝试任何事物，会因为胆怯而昏倒，对朋友忠心耿耿，胃口很好，喜欢温软

的床,还会因为稍有一点获得完全自由的机会而冲昏了头。

夏洛特·卡维提卡(“但是叫我‘夏洛特’就好”)是女主角,是一只灰色大蜘蛛,“和橡皮糖差不多大小”。她有八条腿,可以用来友善地挥动打招呼。朋友早上醒来,她会说:“你早!”尽管她前一晚在熬夜工作。第一次见面时,她并不避讳地告诉威尔伯说她喝血,威尔伯求她快别这么说。

另外一个重要的角色是坦普乐顿,是一只老鼠。还有一只处变不惊的白鹅。“这是老把戏了,威尔伯……他是想引你上钩一钩。他是在诱惑你的胃。”白鹅老是爱重复每一件事。“这是我的怪—怪—怪癖。”

185

这本书讲的是友情、亲密与保护、冒险与奇迹、生与死、信任与背叛、喜乐与痛苦,以及时间的流逝。此作品十分完美,就像故事本身一样充满魔力。夏洛特在她的网上织出“神奇猪”,牧师对信徒说:“人们必须时时准备惊奇的发生”,这也是本书传达的讯息。陶立安医生在其他场合说:“噢,不,我不懂。不过我本来就不懂蜘蛛怎么会织网的。当那些字出现的时候,每个人都说是奇迹。但是没有人指出蜘蛛结网本身就是个奇迹。”作者只能说:“夏洛特不同凡响。”

正如白鹅所说:“我冒—冒险重复我自己”,《夏洛特的网》是本讨人喜爱的书。

1952年10月19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诺曼·文森特·皮尔著《积极思考的力量》

*The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 by Norman Vincent Peale

乔治·史蒂芬森(George R. Stephenson)

身为纽约玛柏协同教会的牧师,诺曼·文森特·皮尔深知不同行业的人所遇

到的各种问题。

作者声称，没有一种问题、困境或失败，不能透过信仰、积极思考及向上帝祷告来解决。他举例印证他的说法。他说，他认识的人烦扰的心境变得平静，健康获得改善、不再忧郁、精力增进，而且变得成功，大受欢迎。

皮尔先生表示，他并不是忽略或尽量降低苦难悲剧。即使他如此陈述，这些问题似乎显得太容易解决，成功似乎操之在我而且唾手可得，解决之道太恰如其分，主要理论也过于功利。

1952年10月26日发表

186

# 随笔

## 苏斯博士谈为儿童写作

Dr. Seuss on Writing for Children

为什么一个聪明人不会为儿童写作，理由很多。对一个成人来说，这是最令人难以启齿的行业。你参加一个聚会，他们会怎么介绍你？女主人会说："苏斯博士，这位是亨利·布朗克曼先生。他是汽车、喷气式飞机、战舰和桥梁的制造商。布朗克曼先生，这位是苏斯博士……嗯，他为小朋友写最好看、最有趣、最有想像力的小故事——"

布朗克曼先生通常会显得很有礼貌，承认世界上的确有一个领域需要有人去从事，承认他自己也曾是一个儿童，甚至也承认小时候看过《彼得兔》，接着他突然欠身走开，去寻找更有来头更有男子气概的伙伴。

不管一个写少年读物的作家走到哪里，通常会遭到轻蔑的对待。被邀请参加

作家文人的座谈会时，他往往是敬陪末座的份……通常他的座位会比《波克总统助理国务卿迪波·史尼司未发表的信件大公开》编辑的座位还要低。

此外，由于我们赚得不多，朋友们总会在一旁打气说："瞧，你可以做得更好。再怎么说，凭你受的教育，你一定有办法打入成人的世界……"

很难跟朋友解释说，其实我们这些专门为孩子们创作幽默小品的人，已经进入了成人世界，早已决定宁可不要触及成人世界。我们是出于自愿要为所谓的小坏蛋写故事。因为，虽然我们已经被烙上低等贱民的印记，虽然我们成了文人不愿碰触的一群，但是当我们为年轻人创作时，一定能从工作中得到为你们这些老人家写作时所得不到的乐趣。没有错，很多方面你们是比年轻人优越。你们比较不常尖叫，比较少打嗝，比较少在公开场合发脾气。一般来说，你们这些老人家是比较文雅。但是谈到讨你们开心的事时……你们有没有想过自己的幽默感到哪里去了？

当你还是叫做威利或是玛丽的小鬼头时，你最会做的一件事就是大笑。所有的事情中你觉得最有趣的就是开怀大笑。为什么？我也不知道。可能跟活力有关系。一旦有人知道如何挑动你的活力时，你真的会笑倒在地上打滚。记得吗？你真的会乐到捧腹大笑。还记得吗？你笑到肚子都在发疼，你的乱笑一通让你的家人不知所措。那又怎样？你的活力正在发作中，你体中的熔岩正在沸腾，你的幽默正在过瘾，你真的是在活蹦乱跳。



在那个年纪，你是透过清澈的窗户看人生。当然，是很小的窗户，却是非常明亮。

然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

大人开始为你加上百叶窗。你的父母、你的师长、你周围所有的人、所有的那些爱你、宠你的人……他们说你的幽默太野蛮太原始，你笑得太大声、太快乐，你该学会笑得有些保留的时候到了。

他们开始指正你，说你笑得最开心的无聊事物，并非如你所想的那么有趣。

“你为什么觉得那么好笑呢？”他们问。“完全不知所云，荒谬得要命。”

“无聊的事就让它无聊。”他们告诉你：“但是你该学学不要理会它们。这个世界上除了无聊的东西以外，还有许多值得学习的事。”

你的想像力，他们说有点儿多余。你年轻而无拘无束的心，他们说有太多狂野的幻想。该是你不切实际的想像力落实到地上的时候了。该是你的幽默要有实际而真实根据的时候了。他们开始教你他们的幽默。于是你自发性的大笑逐渐被摧毁。

被称为制约性笑声的奇怪玩意，开始取而代之。制约性笑声并非源自于活力，甚至不是自然发生。制约性笑声像是老残树枝上的菌类。

于是，除非你是个非常幸运的小威利或玛丽，否则你会很快地开始笑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很不幸地，你的笑声中还带着些冷笑和傻笑。

大人教给你的制约性笑声完全要视情况而定。经济、政治、种族、宗教，还有社会等各种状况。你开始嘲笑你家人害怕或厌恶的人，让他们相形见绌或是突显自己优越的人。

如果你的父亲说有一个叫赫伯特·胡佛的人是个大笨蛋，而大笨蛋应该被嘲笑，那么你就会嘲笑赫伯特·胡佛。或者，如果你是在对街出生的话，你会嘲笑富兰克林·罗斯福。你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是地方上的规定就是要你笑他们。同样地，当有人告诉你瑞典人很笨、苏格兰人很小气、英国人很固执、墨西哥人不爱干净的时候，你就被认为应该放声大笑。

188

你的笑声开始变得像洋铁皮声般的干冷。接着你又发现，如果嘲笑基督教、新教徒或是天主教徒，在社交方面比较吃香。透过各种状况，你已经学会只要把矛头对准犹太人（或基督教徒）、劳工（或资本家），甚至是草莓节或体操社，你就能成为聚会中最聪明的男孩。

你还是会为了好玩的事而笑，但好玩的事物已经被许多规则所箝制。你会根据对象的地位高低来嘲笑他们。当你年龄渐长，让你捧腹的有趣事情会逐渐消失。世俗的标准会提供更多世故的幽默。你发现以性为基础的新幽默形式。性这

个禁忌的话题，引发特殊的笑声。这个话题在稍大的聚会中不会被认为有趣。这种幽默是在上主日学校的时候碰不到的。这种幽默很暧昧而狡黠，你学会要有所节制，只能跟特别的朋友分享。

这时候你已经学会把这些成就加在你的社交戏码内容中，你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威利或玛丽？你健康、愚蠢而友善的笑声已经被窒息了。你已经长大了。你已经变成大人，意思就是作废的孩童。

身为成人的你，在发出笑声前会自问以下的问题：

> "我敢在老板的面前大笑吗？这有点冒险，特别当你想到他对塔夫特—哈特莱会做何感想。"
>
> "我要笑多大声？我的女主人卡司伯特森太太只笑到十五分贝。"
>
> "我应该出面说我觉得这本书很有趣？《纽约时报》书评家说书中的幽默简直愚蠢。"

孩童从不会问这样的问题。尽管《纽约时报》的书评家和卡斯柏特森太太有完全相反的看法，孩子们绝不会让他们的笑声被人操纵。他们的笑声没有政治或社会的压力标准。

我想，这也就是我们这一群特立独行的幽默家宁可只为小孩写作的原因。

1952年11月16日发表

189

# 自我的世界

## 评西蒙娜·波伏瓦著《第二性》

*The Second Sex* by Simone de Beauvoir

克莱德·克拉克侯恩(Clyde Kluckhohn)



“有人会奇怪，如果女人存在而且一直会存在，存在对她们比较好吗？她们应该住在世界上的何处？她们居住的地方又应该是什么样子？”这个问题够极端、够广泛、够耐人寻味。西蒙娜·波伏瓦的答案微妙而深刻。这绝非夸大不实的新闻报导，既不是爱使性子捍卫自己的性别，也不是长篇大论的作文，广义而言它的确是一部文学作品。

基本上，这是一部把历史、哲学、经济、生物学、纯文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统合整理的论文。我想不出来有哪一个美国学者，不管是男是女，会像这位法国作家一样有这么渊博的知识。

主题很快呈现。综观整个历史，女人就像无产阶级一样，一直是被剥削的弱势族群。第一部运用生物学、历史、大众文化和文学神话的资料，发挥此一主题。

她的分析是用精密的理论作架构，大致出自三个源流：存在主义哲学（当然特别以萨特为主，但也公允地援用许多克尔恺郭尔和海德格尔的观念）、精神分析和历史唯物论。

1950

*1953*

奥林匹亚出版公司于巴黎成立。次年，出版《O的故事》(*Story of O*)的法文版与英文版。

波伏瓦女士以明确的立场入手历史唯物论(以怀疑立场点出苏维埃宣传和实情间的差距),是属于时下流行的加缪—萨特式的观点。

如果说本书第一部是在分析和泛论历史,第二部则主要在于临床分析。西蒙娜·波伏瓦的临床医学知识,远胜于分析能力和表达天赋和她相当的大多数知识分子,让我十分诧异。我猜想她对自己必然是了若指掌。

这确是一本意义重大的书,虽然有时候不免会激怒男性读者。对于读过金西及其同事所发表的性学报告的人来说,这本书应该是必备的参考书。因为波伏瓦女士的论述十分重要,而我们却不太可能从印第安那学派得知。在不同种类性行为的统计图表之外,还必须佐以波伏瓦女士的历史深度、哲学素养、微妙的心理敏感度,才能达成平衡。

190

针对数项特定观点及两项一般议题方面,我持保留态度。在前者中,我只能举例说明屈屈几点。如果读者将作者的立论推展到逻辑的极致,可能会以为她希望所有女人都应该成为艺术家或知识分子,而且她也觉得相当可行。我们知道,不是所有男人或女人都拥有这样的潜能,而且也未必想拥有。

我认为,《第二性》这本书中提到太多的性别,相形之下对于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因素则着墨较少(虽然论述颇为精妙)。虽然她仔细留意到生理的事实,但是她有时候仿佛是在说:“啊,但女人能够超越这一切。”不免令人想起,另一本女性写的有名作品得到的一行书评:“她真的知道任何男人会怀孕的文化吗?”

本书评人深信,女性生理真能决定心理这一看法,是波伏瓦女士最不愿接受的事。

吹毛求疵到此为止。《第二性》如同普鲁塔克(Plutarch)评论雅典卫城的兴建:“充满源源不绝的新意。”说对某书的评价不公,已是陈腐老套,但这回我还是要套用陈腔滥调,因为我从来不曾如此敏锐感受如此不公的评价。

1953年2月22日发表

*1953*

雷·布拉德伯里（Ray Bradbury）的《华氏 451 度》（*Fahrenheit 451*）提醒我们书还在延烧。

# 初步印象

**评詹姆斯·鲍德温著《向苍天呼吁》**

*Go Tell It on the Mountain* by James Baldwin

唐纳德·巴尔（Donald Barr）

本书讲的是哈莱姆区的虔诚，在三类小说（弦乐器、管乐器、打击乐器）中属于第一种。它并没有让故事成为一连串惊讶的累积（大部分描述黑人生活的小说莫不如此），也没有发展成僵化的形而上体系（大部分探讨宗教的小说即是如此），而是在字里行间充满紧张与冲突。

191 此书主要情节是一个 14 岁男孩第一次的宗教经验，像中风残忍而突如其来地发作。可怜的小约翰·葛莱姆斯是（或他自以为是）某个教派副主祭的儿子，而这个教派正跺脚、呻吟、摇摇欲坠，在哈莱姆区——悲伤的大都会——某些改变信仰的商店中哀鸣、嗥叫。其实约翰和父亲从来就不知道彼此的存在。盖柏瑞尔·葛莱姆斯是个从南方来的鳏夫，严肃而不见笑容，本性中有救世主的色彩，也很像受困的动物。他娶了约翰的母亲，接受约翰以赎自己的情欲之罪。

约翰正处于神圣的痉挛发作时，鲍德温先生（有不寻常的自发性力量，形式上却带传统的巧妙）上溯三代来寻找前例。他的宗教立场很奇特。他尊敬宗教，并不觉得它可笑、只供人类学研究或可怜兮兮。即使在宗教最怪异之处，他仍会用它本身的语汇让我们知道。

这很容易解释。奴隶像动物般被饲养，生命的平等地位被否认，一旦拥有一夫一妻制及公民资格，进入劳动市场，便在一瞬间同时获得自由和法律。然后就产生宗教的需求。在他们最能普遍接受的宗教（是清教徒主义出口模式的普及版）中，是以罪的观念为中心，而且无所不包，令人心生畏惧，但却以最无趣的方式慰藉人

类的需求。罪过的钟声响遍了整本书。盖柏瑞尔有罪。他的第一任妻子黛博拉有罪，虽然她是遭强暴的被害人。他的第二任妻子有罪，虽然她爱得很深。罪也造访了他的孩子们。伪善并未美化悲剧的失衡。罪不会因每日的悔恨或忏悔而消除，只有借洗礼般的全面重生才可能远离，但必须经过巨大的痛楚与抽搐。于是施洗的约翰必须倒在“大火洗礼的寺庙”的地板上扭动抽搐，才能得到救赎。

端坐在宝座上的司法官或许会解释犯罪的社会现象，就此轻描淡写黑人的宗教观。鲍德温先生可不会轻描淡写。在他优美却又充满愤怒的第一本小说中，绝对不会马虎草率。

1953年5月1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192

**评伊恩·弗莱明著《皇家赌场》**

*Casino Royale* by Ian Fleming

安东尼·布什尔(Anthony Boucher)

伊恩·弗莱明笔下的詹姆斯·邦德，是英国情报部门的〇〇七情报员，但是他在《皇家赌场》的冒险活动，却属于私家侦探学校的等级。本书的前半部是杰出的中篇小说，情节匪夷所思但充满想像力，描述邦德想借巨额赌注搞垮一名共产党特务。作者设法要让没有玩过纸牌赌博游戏的人也能进入状况，于是制造出我所见过最令人兴奋的赌博情境。但他决定将此书拼凑成小说的长度，结果让疲惫的读者经历了一场陈腔滥调，结局除了〇〇七情报员以外，谁都不会讶异。你当然应该看看这本书，但是等到纸牌游戏结束时，你最好也阖上书本。

1954年4月25日发表

威廉·戈尔丁(William Golding)的《蝇王》(*Lord of the Flies*)永远改变了我们对于男孩永远是男孩的看法。

# 在缪斯门口制造汽车

## 评卡明思著《诗集:1923—1954年》

*Poems, 1923-1954* by e. e. cummings

蓝达尔·贾瑞尔(Randall Jarrell)

卡明思的《诗集:1923-1954年》包含"至今所出版的选集中全部的诗作"。我自认已读过600首他的诗,如今再度拜读。我始终觉得,卡明思是一位十分独特又具有强烈美国风格的诗人,他走出自己的特色,而且以勇敢和正直守护至今。书中透露许多的大千世界景象,但揭露更多的是卡明思自己。这部庞大的诗集势将赢得赞赏与鼓励,对许多读者而言也不啻是一顿名副其实的盛宴:众人会自此书得到启发,他们会笑到肚子发疼,会因为印刷字谜的训练变得更聪明,眼中也会闪烁着抒情的泪光。读者会说:"卡明思就是卡明思,没人比得上。"

而我会点头称是。我会默默坐着,像一场盛宴的陌生人。对我而言,这不是盛宴,而是野餐:一码又一码,一哩又一哩,绵延不绝,有热狗、干酪、苏打饼干、藏在人造玫瑰花瓣中的火腿肉;有诙谐魔术店买来的情人节礼物、纪念品、笑话集、连锁店的温热啤酒等。我不得不承认——也渴望承认——读者会看到真正的野花、最真实也最快活的花栗鼠、播放着流行歌曲的手提式留声机、满头金发的酒醉女子,以及落日或皎月,就像《伊利亚特》的描述,或是5美分明信片上的美丽风光。

193

野餐有其必要——没有野餐的人生又会是什么样子呢?我拒绝称之为卢卡拉斯(Lucullus)般的奢华大餐,也不愿称卡明思是美国的布里莱特-萨凡林(Brillat-Savarin)。本书书套上说:"卡明思已永久被列入这个时代伟大诗人之林。"真的吗?在伟大诗人之列中,他当真拥有独特的地位?果真如此,我们又怎么称呼艾略特或弗罗斯特?里尔克呢?让我们一起说:"不要再提伟不伟大了。"伟不伟大,应

该交给后人来评断。

许多批评家对卡明思颇多溢美之辞——谁能忽略如此的生命、个人特质、魅力、清新和聪明呢?——因此,我不妨来数落他的缺点。有时他多愁善感,轻易写出甜美诗意,有如平庸作曲家的甜腻曲调。但他大多数的诗都很扎实,有血有肉。卡明思太常将人切成两半,一半是轻巧纤细的阿丽儿,像月光轻拂露珠;另一半是布鲁克林的凯列班,口齿不清对妓女说话。有时“性”是为了惊世骇俗,但多半时候是为了本身的甜蜜美好。

对卡明思而言,文字是可以自由操纵的事物:他坐在缪斯的门口制造汽车,是一个神奇但浅显的修辞学家。他擅长挖苦的本事,玩弄流行歌曲、广告、蹩脚情诗的辞汇。他创造出大师的手法,形成特有的公式,而且会乐此不疲一再运用。但最好的辞汇不应顾影自怜,而应专注于所描述的景物。

卡明思的幽默有时确实有趣,有时粗糙了无新意。呜呼哀哉,他真是一个单调的诗人。老读者看到他的诗作时会说:“是第四类型,写得好。”然后打起哈欠。亚里士多德说:“改变是甜美的。”孔子说:“动则变,变则化。”参议员詹姆斯·金布洛·琼斯(James Kimbrough Jones)说:“阿肯色州要改名?免谈!”卡明思若能接受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建言就好了。

我最不喜欢卡明思诗作的地方,就是太以卡明思为荣,太瞧不起其他人。他诗作中最喜欢探讨的主题是,我与你以及其他人的不同处。在他所有的作品中,都因为自己的与众不同而感谢上帝,没有一首说:“主啊,请原谅我这个罪人。”

1954年10月31日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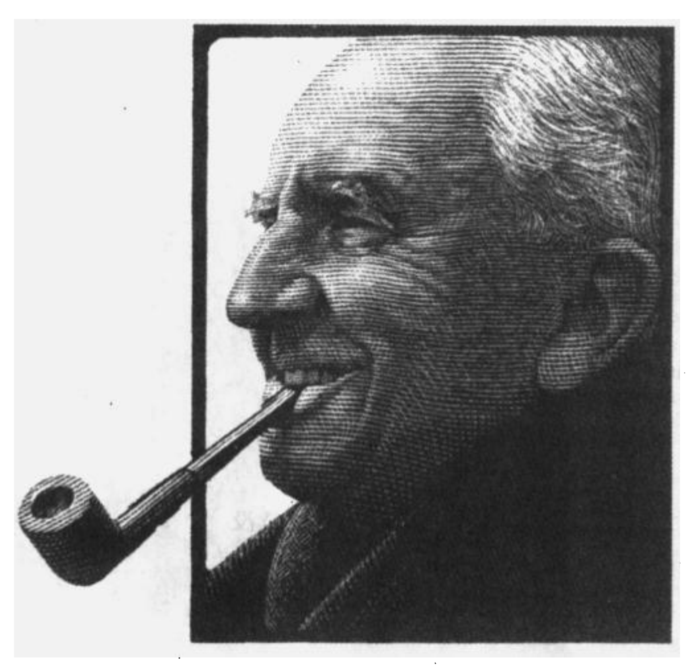
# 隐遁中的霍比特

## 评托尔金著《魔戒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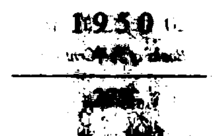
*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 by J. R. R. Tolkien

奥登

在 17 年前，《小矮人历险记》(*The Hobbit*)无声无息问世，在我来看，是 20 世纪最佳的儿童读物之一。《魔戒团》是三部曲中的第一部书，作者托尔金继续带我们进入他早先作品中假想世界的杜撰历史，但是这本书对成人而言也颇适合，从 12 岁到 70 岁的读者都会被吸引。对喜欢此类型小说(“英雄的追寻”)的人而言，我想不出更棒的圣诞礼物。所有的追寻都跟某个物品、生命之水、圣杯、宝藏有关。一般而言，英雄的目的就是要找到宝物或是从敌人手中救出宝物，但是托尔金故事中的魔戒是敌人所制造的，十分危险，即使连好人也不可能毫发无伤地得到手。



主人翁弗罗多·巴金斯属于一个叫做霍比特的种族，该族可能只有三呎高，有毛茸茸的腿，喜欢住在地下的房子里，但是他们的想法和感觉很像英国许多侦探故事中纯朴的乡下人。一千多年以来，霍比特人一直平静地住在一个叫“夏尔”的肥沃地带，对于外面的世界毫不动心。事实上，外在的世界非常险恶：城镇变成废墟、道路缺乏修缮、肥沃的田地变成荒野、野兽及恶灵四处



《埃米莉·狄金森诗集》(*The Poems of Emily Dickinson*)出版，是包含所有诗作以及不同解读的最早版本。

逡巡、旅游既困难又危险。除了霍比特人以外,还有聪明又善良的“小精灵”、双手精巧、本质良善的“小矮人”,还有“人”,有些是战士,有些是巫师(有好有坏)。“敌人”的化身是“索伦”,是魔多地黑暗之塔巴拉铎的主人。伺候他的是奥克斯、狼及其他可怕的动物,当然它们都被他的威力所吸引或慑服。



读者要求想像的世界要显得真实，今天对写实主义标准的要求，远比马洛里(Malory)的时代要严格。所幸托尔金先生有命名和描述的惊人天赋。读者读完此书时,同时也了解霍比特、小精灵、小矮人等的历史,以及它们居住环境的景观,就像我们熟悉自己的童年时代一样。

如果读者要很严肃地读这本书，一定会觉得，书中的人物和事件不管如何超出真实的世界,却是一面能照出我们自己本性的明镜。托尔金先生这方面非常成功。在“夏尔”纪元 1418 年所发生的一切,对公元 1954 年的今天不仅饶富趣味,也是一种警讯和启示。五年来我没有读过更令我欣喜的书。

1954 年 10 月 31 日发表

# 伟大的沉思者

## 评奥登著《阿喀琉斯的盾牌》

*The Shield of Achilles* by W. H. Auden

卡尔·夏皮罗(Karl Shapiro)

奥登是现代诗中伟大的沉思者。在许多方面他也是典型的当代诗人。他是没有人愿意查阅的罕见字,他的负面信念是现代主义的标志。在现代诗的大半疆域中,他统有乖戾的一席之地。他沾沾自喜于自己的不快乐。他的整个作品就像一间

教室,宇宙是一块黑板,写满各种人类的代号。他的诗作是有趣的游戏,有拟人化描写,有寓言,也有观念的对话。他的主题是寻找"真实之城",此城既不在天上也不在尘世中,不是虚幻的城市,也不是自我毁灭诗人的被诅咒城市,而是人类可能达到卓越境界之城。奥登很久以前放弃传统的新耶路撒冷浪漫行,读者不难感觉到他仍念念不忘。如今当奥登说到善城或正义之城时,彷佛他要讲一则在一块美丽土地上发生的苦难。

196 荷马史诗中阿喀琉斯的盾牌颂扬了未来的胜利。而奥登透视了这面盾牌,看到了现代生活骇人的一面。但这样的模式虽然完美,对今日的奥登而言未免太简单。

以《舰队造访》(Fleet Visit)的起首一节为例:

水手靠岸
走出中空的船
他们是外表温和的中产阶级男孩
看着连环漫画
一场棒球比赛
对他们而言胜过五十座特洛伊城

奥登的诗作中已几乎见不着浪漫的苦闷情怀。取而代之的是毫无防备的奥登,就像卡明思诗中小写的"i"一样渺小。友善、聪明、认真而谆谆善诱的奥登,自在地娓娓诉说他的文学态度及心境。他疼爱肯奉献的人、严谨的人以及有创作力的人——那些寻找到天职的人!对其他人他就颇不耐烦:"都是些 XXX,总是成事不足。"扮演老师角色时的奥登运用亲密出奇的字汇,仿佛他是众人的老友一般。读者会发现,他所使用的成语已无声无息地回到正式的英语。

奥登的新作分成两系列,还有中段部分,包括一些较难归类的诗,其中好几首代表他优雅洗练风格的上乘之作。第一部分称为《田园风》,是奥登最好的作品之

一。诗作分别命名《风》、《林》、《山》、《湖》、《岛》、《平原》与《溪流》(The Stream)。当然,奥登笔下的乡下人正是城市人。他去乡间时,老是怀疑自己还能忍受多久。《平原》可说是奥登自传中的一章:"我如果是平原居民,会恨死所有的人",以及"我希望拥有一个有两个出入口的洞穴"。《溪流》一作堪称是现代文学中最优美的诗篇之一。



197

另外一个系列是《圣祷》,奥登将每天七次的祷告时间转化成一天的七个时段,检视诗人的自我良知。他不以临床心态来分析,而是表达出个人的热情,像爱上病患的精神分析师。在这些诗作中,我们可以看到奥登和群众的对照、奥登和世界的对照、奥登和其他人的对照。一如《田园风》,祈祷时间的七首诗作呈现出"奥登类型"。他是世外桃源的人,他的"反类型"是乌托邦人。奥登运用这些语汇,创造了自己的境界。我们见到这位世外桃源人的简单、爱好和平、良善。我们也看到相反类型的讲究科学、容易激怒又骄傲。字里行间处处可见英国诗人的大师风采,他的才华随着每一次的新作散发光芒。

1955年2月20日发表

# 演艺事业是她的生活

## 评赫尔曼·沃克著《玛乔丽·莫宁斯达》

*Marjorie Morningstar* by Herman Wouk

麦克斯威尔·吉斯玛(Maxwell Geismar)

赫尔曼·沃克的这部小说介于艺术与娱乐之间。我们从威廉·迪恩·霍尔斯到约翰·马昆德(John P. Marquand)的作品中可以找到类似的传统，但是这些作家很难突破使他们功成名就的公式。这并非金钱或声誉的问题，是作者如何面对经验的问题，在本身信念及讨好读者间摇摆不定，忐忑不安。他们所表达于外的，似乎不及他们的所知所感，典型的文学形式就是嘲讽。

沃克先生以编织一连串的幻象为乐，创作才华展露无遗，我们也跟着混淆不清。沃克曾以《凯恩号哗变》(*Caine Mutiny*)荣获普利策奖。在此新作中，男主角是一名失意的艺术家，他信奉的哲学是外显的自我中心主义，并视之为生活的动力。沃克先生对他的主人翁冷嘲热讽，故事的焦点因而有时模糊，读者弄不清究竟是爱情小说还是讽刺文学。

女主角是一名住在纽约的年轻犹太女子玛乔丽·莫宁斯达，她决定要成为一名演员，特别取了一个美国名字。玛乔丽的才华并不出众，也从未认真追求自己的事业，故事的重点倒并非在这方面。

198

故事要表达的重点是，传统犹太文化与美国成功神话相遇时所撞击出来的悲喜剧。移民的孩子们放弃自己传统中最精华的部分，却接受新环境中的最恶质文化。沃克先生以犀利的笔法描写其间的荒诞与滑稽。此书稍早有一个酒吧场景，玛乔丽贫穷的布朗克斯亲戚们和成就非凡的西区犹太家庭——他们的社会等级正是她渴望加入的——见面。“我很好奇那个铜锅里在烧些什么？”其中有一个人对

某道大菜甚感兴趣。“是钱。”另一人回答。上菜的人制造出来的奇迹取代了上帝的显灵。

移民文化所面临的一大问题，自然是遭到强调物质成就社会的中伤，而后者早已放弃了1870年时的宗教取向。玛乔丽的母亲贪婪而野心勃勃、父亲辛勤工作但未受过教育，让她感到羞耻。在原有的环境中，由订婚戒指的大小可以看出新郎的能力，她试图要与这样的环境断绝关系。她在一个叫“南风”的夏令营接受一段时期的戏剧训练，遇到诺尔·艾尔曼。艾尔曼是另一个出走的犹太良知，希望成为一名百老汇的剧作家。

对默默无名的玛乔丽而言，他的艺术生命焕发光彩，于是成为她一心编织爱情美梦中的男主角（其实他是一个善变而漫无章法的波希米亚人，最后果然沦为电视编剧）。在此书中他们痛苦的青涩恋情占据相当大的篇幅，但在这段冒险之旅中，玛乔丽也认识电影和舞台剧圈子中艳丽夸张和暧昧不明的人物。

书中还有其他次要角色，像是声名狼藉的百老汇制片盖伊·法兰姆、派拉蒙公司中言语尖酸的山姆·洛斯莫，以及聪明不足却狡诈有余的演员弗恩等人，都是作者笔下精彩的人物。但娱乐界其实更好也更坏。我想沃克先生想传达的是，女主角的感性教育虽然是文化使然，但并不恰当。玛乔丽最后嫁给一名成功的律师，在卫斯彻特定居，相夫教子，成为社区中的灵魂人物。

故事中的年轻作家威利·朗肯一直在远处静静地欣赏玛乔丽，最后发现她娴静端庄却很平庸。“你为她写剧本的话，演不到一个星期就会下档。替她写小说也铁定卖不到一千本，没有角度可以写。”我想沃克先生的这本小说绝对不只卖出一千本，不过欠缺的不是角度，而是中心。

在新旧并存的犹太文化中，读者会怀念暂时落脚布朗克斯或布鲁克林的温馨、睿智而幽默的古老传统。沃克先生笔下的旧世界人物显得矫作不自然，但描写他们的美国后代则显得驾轻就熟。为什么沃克先生一开始讽刺入骨的狭隘自满、贪图安逸、标榜商业成功的小布尔乔亚世界，最后却成为女主角惟一能追求的目标？

199

如果这是一则解放错误的故事，那么也可说是一则盲从趋附的故事，读者不难发现作者拒绝寻求其他解决之道。例如艺术或知识的世界——或是玛乔丽最后毫不犹豫放弃的演艺圈——并非像书中所描绘的只有牢骚满腹的天才或是明争暗斗的诈骗行为。此外，除了待在卫彻斯特与社会妥协外，难道女主角就没有别的发展可能？

沃克先生心中一直盘踞着背叛与权威的问题。本书一如《凯恩号哗变》，解决之道是向官僚作风或社会阶层的礼仪低头，让人不免以为这才是永恒的真理。《玛乔丽·莫宁斯达》确是一部佳作。但是至少对笔者而言，真正的文化价值和生命底层的冲劲一样，都偏离耀眼的轨道很远。

1955年9月4日发表

# 沉痾难医

## 评尤金·奥尼尔著《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

*Long Day's Journey into Night* by Eugene O'Neill

布鲁克斯·艾特金森(Brooks Atkinson)

尤金·奥尼尔在1953年去世时，留下的作品中包括他的自传手稿，但并非一般的传记形式。《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是以剧本形式呈现的自传，是一出正宗的奥尼尔悲剧。该剧以1912年夏天为背景，描述一个戏剧家庭由于某种家族式的悲哀与命定而与世隔离。

《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这出舞台剧完成于1940年，由于题材本身而有若干缺陷。剧本冗长而啰唆，包含许多长段的自传性独白，交代和补充人物的背景细

节。但是奥尼尔悲剧本身的质与量常常超越手稿中的缺点。作为一个伟大剧作家的心灵写照,这是个既有趣又有特色的作品,说明奥尼尔对悲剧的诠释。剧中他给了这个家庭一个虚拟的姓:泰隆。但显然一家之主是他父亲詹姆斯·奥尼尔的化身,虽然他是好演员,但因为《基督山恩仇记》太过成功而无以为继。其他角色代表他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母亲是个有毒瘾的亲切女人;哥哥放荡不羁,弟弟是个抑郁不乐的年轻人,着迷悲观的欧洲文学及写诗。 200

无可救药的苦难将家人联系在一起,而他们的内心苦闷成为全剧的重心。奥尼尔写给爱妻的题词说,他视这部作品为一出"用血泪完成的古老忧伤的剧作",但是"对烦扰不堪的泰隆一家人却带着深切的怜悯、理解与原谅。"原本为了不想让相关的家族成员感到难堪,剧本要在奥尼尔死后25年才出版。但是奥尼尔的父母和兄长在1920年到1922年间相继去世,如此一来,似乎没有阻挡这个剧本出版的理由,于是奥尼尔的妻子决定公诸于世。

《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中最切身的关怀就是幼子患有肺结核。当地的医师诊断出他患病,父亲和医生为他找了一处可以养病的疗养院。这个安排在奥尼尔剧作中的意义不寻常。就奥尼尔的经历来说,这点是他生涯中很关键的一点。在现世中无所事事仓惶度日后,奥尼尔在1912年时确实感染了肺结核,于是到康涅迪格州威灵堡的盖洛农场养病。在这段休养生息期间,他下定决心要成为作家。读过《稻草》(*The Straw*)的读者都可以感受到,他如何憎恨父亲为他安排的疗养院。

基本上,《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并非奥尼尔冷酷无情地自曝家丑,而是出自艺术家的良知。真相是丑陋的。他的父亲对家人像穷酸农夫般的小气吝啬,造成家人痛苦,两个孩子疏离。母亲沉溺在毒瘾的恶习中,崩溃不成人形,无能为力的家人只能旁观,无助而恐惧。长子酗酒、粗暴、愤世嫉俗、个性邪恶。奥尼尔无法原谅他的恶意。

但是他以苛刻的理解力来分析他父母的性格,最后仍然宽恕了他们。是生活使他们沉沦。父亲出身赤贫,晋升到自己无法掌握的公众生活。他畏惧又回到贫穷

在詹姆斯·鲍德温的新作《乔瓦尼的房间》(*Giovanni's Room*)一书中,角色都是同性恋白人。

的日子,所以麻木自己的知觉和判断力。而母亲吸毒则是无法自拔的弱点。

两者的角色都说明了奥尼尔的悲剧理论。他们是活在无法掌控的逼迫力量中。他的母亲曾在一次意识清醒的时候说:"生命所加诸于我们的,我们无力改变。在你了解怎么回事以前,一切就已经命定。你被迫做其他的事,离目标愈来愈远。你已经永远失去了自我。"

201

虽然幼子的角色是全剧的焦点,却是最没有经过发展和分析的角色。或许奥尼尔在此有些忌讳。或许他想让读者根据他已出版的众多作品自行下结论。更可能的是,他或许羞于把自己戏剧化,不愿透过自传性的剧作自外于家人。

不过,年轻的幼子一点也没有理想化,成为这个被扭曲的家庭中的一员,爱使性子、作威作福、年轻幼稚、愤世嫉俗、放荡不羁。启发性的台词不时出现。母亲担心她的责任,声称:"他一直都不快乐,以后也不会快乐。他也不会健康。他生来就紧张和感伤,这是我的错。"

接近剧终的时候,幼子喝了太多的威士忌,讽刺地说了一句最能代表全出戏的话:"我生为一个人,这是个大错误。我如果是只海鸥或是条鱼,我会好过些。就像现在一样,我会是一个永远无法心安的陌生人。不想要别人也没有人要,永远没有归属感,永远与死亡谈小恋爱。"

听起来像是自传。它说明了奥尼尔的与世隔离、他的独自沉思、他从一个家到另一个家永无止境的流浪、他寻求平静与健康却徒劳无功、他迷恋死亡与遗忘。这么一小段话,语气浪漫,最接近个人的人格特写。

这部剧作完成于1940年,与1933年完成的《啊,荒野!》(*Ah, Wilderness!*)相比较,是件有趣的事。在许多方面两者的材料是相同的:夏日的新伦敦、放荡的青年、家庭房车、兄长、刚自欧洲传来的无政府主义思想。但是后者的背景是1906年,而语气接近布斯·塔京顿(Booth Tarkington)。奥尼尔在写这个剧本时,以幽默的沉静来回忆往事,也写出美国舞台剧作中极具伪装效果的喜剧作品。

奥尼尔家人去世后六年,也就是他写作生涯开始后的七年,他回到新伦敦又戴上了悲剧面具。《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的故事不会比他的其他作品吓人,但是

因为其隐私性及文学气息，因此显得更为骇人。最伟大的悲剧作家就是来自于这样的环境，外表上是体面的中产阶级，内在则饱受困扰和折磨。 202

1956年2月19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格雷丝·梅塔留斯著《佩顿镇》

*Peyton Place* by Grace Metalious

卡洛丝·贝克(Carlos Baker)

这是一本描述新罕布什尔州小镇生活的世俗小说。数周前该地还爆发了一则新闻，格林曼顿学校董事会开除了年轻的乔治·梅塔留斯担任地方中学的校长一职。“他们告诉我是因为我太太的关系，”梅塔留斯先生这么表示：“他们不喜欢她的作品。”稍后，董事会表示他们开除这名年轻人自有其理由，但是与该小说毫无关系。作者本身则坚称，格林曼顿的人都认为《佩顿镇》太过耸动：“校方突然决定，乔治并不适合教导他们可爱又纯真的学生。”

姑且不论梅塔留斯案的是非曲折，这本小说的确符合宣传的内容。我们得知，新罕布什尔州的生活其实跟俄亥俄州温斯堡、康涅迪格州海克迪郡，或是宾州吉布思维尔的生活没有两样。只是有一点“下流”，一点“火辣”，描写过于露骨，比舍伍德·安德森、艾德蒙·威尔逊及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诸位先生的小镇纪事还要包罗万象。已故的辛克莱·刘易斯毫无疑问会把格雷丝·梅塔留斯视为全副武装的姐妹，在第一线上对抗外表可敬实则虚伪的中产阶级，甚且认可她是“典型美国城镇”地下室、卧室及后院生活的代言人。

哈洛德·品特（Harold Pinter）还是演员时，有位导演朋友问他何不尝试写剧本。

梅塔留斯女士第一部小说就写得如此出色。作者是大胆解放的现代女作家，熟知世俗字眼且毫不吝惜使用。读者在这本《佩顿镇》中会看到：14岁大的少女被继父连续施暴，最后竟在广受市民尊敬的医师手中进行悲惨的堕胎手术；一间“同居”小屋中发生一桩谋杀案，遗体秘密埋在羊圈里；房间的衣橱内有人自杀；女孩在狂欢作乐的场合中手臂被砍断；高中女生被男友富有而腐败的父亲强迫卖春；服饰店的女老板被男教师诱奸；适婚年龄的女小说家被一名长于性爱的纽约著作代理商夺去贞操；众人在上锁的地窖中狂饮苹果酒，其中一名杂工猛灌酒，表示对红杏出墙老婆的抗议；患神经病的男孩在死去老处女的脚边勒死了一只公猫，还经常躲在后院篱笆偷看邻居夫妻的香艳镜头。

203

如果梅塔留斯女士解放的才华能再稍加收敛，她的作家远景必然看好；另外可以一赌的是，新罕布什尔州格林曼顿的居民，可以在秋老虎中大大方方或偷偷摸摸享受阅读之乐。

1956年9月23日发表

# 欢乐的长途之旅

## 评杰克·凯鲁亚克著《在路上》

*On the Road* by Jack Kerouac

大卫·丹普西

在30年以前，对年轻而厌倦的一代——海明威和菲茨杰拉尔德笔下的人物——来说，“迷惘”是最时髦的字眼。经过经济大恐慌和两次世界大战后的今天，如果不想受到拘束，就必须摆出堕落的姿态。《在路上》属于美国小说中新兴波希

## 1957

苏斯博士的著作《帽子里的猫》(*The Cat in the Hat*)及艾尔司·荷姆朗德·明拿里克(Else Holmelund Minarik)的《小熊》(*Little Bear*)出版，充满童趣，字汇不多，之后又启发一系列的作品，让迪克和珍永留婴儿潮出生的孩子及其后代的心中。

米亚式风情的豪放之作，呈现糅合怪异人物与中立道德的实验风格。与其说是小说，不如说是长篇的嬉戏之作，乞灵于"垮掉的一代"。在美国，某些最独创的作品向诡谲及异常之事寻求创作的动力。作者杰克·凯鲁亚克写出了一本可读性高又有趣的作品，读者阅读时不免发现，书中反常的人物虽然鲜少出现在我们生活中，但的确生动有趣，令人拍案叫绝。

故事是由一位名叫萨尔·帕罗迪斯的大学生所津津道来，他与书中另一人物狄恩·莫利亚提成为伙伴，恣意纵情，开始寻求"刺激"。莫利亚提本性良善，是感化学校的毕业生，几近病态地迷上旅游、女人、偷车、大麻、爵士、饮酒，样样都来，还喜欢装模作样谈些大道理，仿佛人生就应该肆无忌惮地狂欢。他正是凯鲁亚克先生对焦虑年代的回应，作者的贡献之一就是让他被人喜欢和同情。

经由莫利亚提，我们认识了他的三位妻子、吸大麻的毒虫、一名诗人，以及一些四处为家的浪子，在美国的广大土地上流浪，辗转流连于廉价旅舍、酒吧、破车、越野巴士、夜间餐厅等。莫利亚提到处漫游，偶尔顺便寻找酗酒父亲的下落。他们狂热的周游列州之举，成为《在路上》的主要动力来源，部分原因是这是"垮掉"的特征所在，部分原因也在于凯鲁亚克先生借人物的热切追求享乐，飨我们以美国生活原始而壮阔的切片。其叙述之骚动，为托马斯·沃尔夫以来所仅见。

204

凯鲁亚克先生不像沃尔夫、纳尔逊·阿尔格林(Nelson Algren)或索尔·贝娄(Saul Bellow)(本书看得到这三位作家的影子)，他并没有放弃他的主角。他没有发展他笔下的人物，而是自然呈现他们的原貌。他们表演完毕后，就下台一鞠躬。这就是杂耍剧和戏剧的不同。莫利亚提享乐至上、刻意漫无目标的生活方式，不像本书的主题，反而比较像观光重点。

"垮掉的一代"本身的谬误，成为作者既无情节、也无主题的技巧。他既然赦免笔下人物的所有责任，也就卸除自己的作家责任，不必依惯例去注意动机和可信度。就描述社会脱节人物遂行自身的病态需求而言，《在路上》是令人惊叹的成就。但对书中人物来说，这条漫漫长路却不知会伸向何方，作者本人也无法再走一遍。

1957年9月8日发表

《日瓦戈医生》(*Doctor Zhivago*)的作者鲍里斯·帕斯捷尔纳克(Boris Pasternak)由于俄国政府当局的阻挠而拒绝接受诺贝尔奖。



塞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三部曲的最后一部《无名的人》(*The Unnamable*)以英文出版,前两部是《马洛伊》(*Molloy*)和《马洛纳之死》(*Malone Dies*)。

# 来函

艾伦·格林斯潘

Alan Greenspan

这本由艾恩·兰德所写的《被忽视的亚特拉斯》(*Atlas Shrugged*)是庆祝生命与幸福之作。正义是不容宽贷的。有创见的个人、正当的目的及理性终将通达喜乐与满足。欠缺目标或理性的寄人篱下者必然会受苦。格兰威尔·西克斯(Granville Hicks)先生疑心"为何有人在完成1,168页著作的14年间,可以保持这样的情绪。"笔者则纳闷,为何有人对正义的不容宽贷感到困扰难安。

1957年11月3日发表

205

# 重要的执念

评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合著《洛丽塔》

*Lolita* by Vladimir Nabokov

伊莉莎白·珍妮维(Elizabeth Janeway)

笔者初读《洛丽塔》时(去年刊登在《锚评》上的摘录版本),觉得是多年来所见最有趣的书之一。第二次再读,是一字未删的原文,反倒觉得是所读书中最悲哀的一本。在此笔者坦言个人观感是因为本书十分特别,出版后褒贬声不断,可能读者



也无所适从。

任何书都很难适应这样的反应。《洛丽塔》还算禁得起议论，虽然作者觉得有必要在后记中说明创作意图。对我而言，此举有误导读者之嫌，就像由“约翰·雷博士”——美国学院胡说八道的嘲讽化身——来写蓄意荒谬（而且非常好笑）的序文一样。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借由一连串的假象架构本书的行动，刻意演戏，不但是本书的骨架，而且也是屏障。

他喜欢架构及其效果，故事最后一个架构紧扣叙述者的个性。韩伯特·韩伯特（“是化名”）是一位年近40的欧洲男子，从一名被宠坏的诗人转为业余的文学批评家。他的收入差强人意，足可度日，却面临恼人的大难题：他只对9到14岁的“性感小少女”有“性”趣。

如同童话故事般，他的美梦成真，洛丽塔出现了。她是个典型的小妖姬，在美国东部的某个小镇上被韩伯特发现。他无所不用其极，一心想赢得佳人的芳心。韩伯特怪异、恐怖而滑稽，对此他自己心里也有数。

纳博科夫先生在结语中告知读者，《洛丽塔》没有道德观在内。笔者只能说，韩伯特的命运是古典的悲剧，完美表达莎士比亚一首十四行诗的道德灼见：“肉欲的满足乃是精力之可耻浪费……”（译注：莎士比亚第129首十四行诗，此处采梁实秋的中译。）

206

1958年8月17日发表

1959

斯诺（C. P. Snow）在以《两种文化与科学革命》（The Two Cultures and the Scientic Revolution）为题的演讲中警告世人，西方知识分子的生活逐渐两极化，走向“文学”与“科学”两个派别。

# 初步印象

## 评威廉·里德勒与尤金·伯迪克著《丑陋的美国人》

*The Ugly American*

by William J. Lederer and Eugene Burdick

罗伯特·特兰布尔(Robert Trumbull)

在这本《丑陋的美国人》一书中，两名东南亚专家透过实例丰富的趣闻轶事，详述为何自由世界会在东南亚等地节节败阵，输给共产主义，本书认为原因在于派去促销民主的美国人犯了大错。

对所有相信亚洲很重要的美国人来说，此书不啻是当头棒喝。为了彰显真理——令人难以置信的真理——而不至于毁了事业或招致如排山倒海而来的中伤，威廉·里德勒和尤金·伯迪克以小说的形式对美国政策提出强烈的控诉。但是任何一位曾在当地——并非作者凭空杜撰——待过一阵子的特派员，都可以看出本书所言不虚。

本书原来想以报导文学的方式呈现，后来重写成短篇故事，再串连起来成为一本小说。书中以许多实例讲述美国人如何拙劣地回应俄国在缅甸、泰国与越南等地的成功。

故事开场时，我们看到舞台上出现一位名叫路易斯·席尔斯的外交助理，稍后被任命出使萨克罕——“接近缅甸与泰国的一个小国”——他“想推动在大使馆工作的美国人看得懂萨克罕文”。席尔斯之所以能出使这个虚构却典型的东南亚国家，是因为得到吉尔伯特·麦克怀特大使的提携。麦克怀特是一名能干的官员，熟知亚洲事物，也正因为此原因被迫自外交部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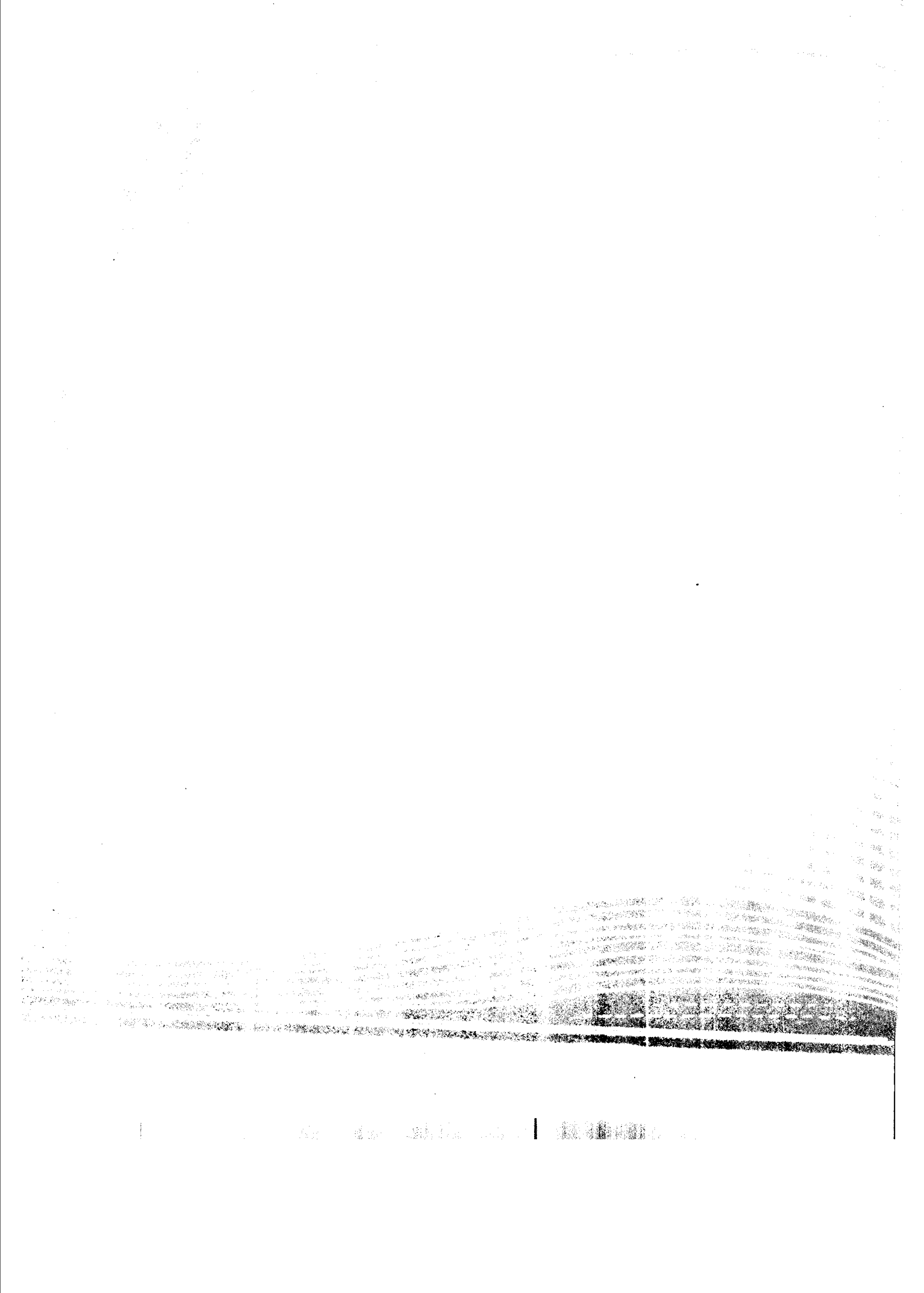
除了狐假虎威的小人物、小丑、不适任的人及无助的受害者以外，书中有若干

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于1928年在意大利私下出版，在美国被禁，5月3日书评见报。

令人印象深刻的人物，包括被美酒佳肴冲昏头而失去理想与斗志的年轻农业专家；原本精明诚恳，但来视察时误信大使馆片面之词的参议员；以及十分了解萨国却被大使认为是爱管闲事又危险的传教士。

此书借由鲜明的人物刻画、幽默有趣的事件，以及深度描述故事发生地点的国家与人民，强烈批判美国的亚洲政策。《丑陋的美国人》堪称一部文学作品，透视事物的真相，解析亚洲目前每天上演的大规模政治角力，足以成为未来历史学家的研究素材。除非共产主义最后获胜，禁止所有类似书籍的出版，否则此书势必获得不可动摇的地位。毕竟，如同作者在前言与题为“真相后记”的终章中向读者保证的，本书中的情节其实都真真实实地发生过。 207

1958年10月5日发表



# 1960s

保罗·古德曼(Paul Goodman)所著之《荒谬地成长》(*Growing Up Absurd*)成为20世纪60年代的先声。

211

# 一统世界或一无所有

## 评威廉·夏勒著《第三帝国的兴亡》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hird Reich* by William L. Shirer

特雷弗—罗珀(H. R. Trevor - Roper)

1923年正逢德国通货膨胀与经济危机之秋，奥地利人阿道夫·希特勒和许多流离失所的退役军人一样，已在慕尼黑的民族主义庇护所找到落脚处，如今打算展开一场颠覆行动。结果功败垂成，希特勒锒铛入狱。重见天日时，他已落魄潦倒，正如一位博学的教授在1929年所写的，后来他“变得默默无闻”。

可是这位教授的论断言之过早，因为1929年有另一波的经济危机来袭，也就是经济大恐慌，就像希特勒的头号盟友格雷戈尔·斯特拉瑟(Gregor Strasser)所写的，“能促进这场大灾难发生的事都是好事，对我们的德国革命事业极其有益。”在这场危机中，纳粹党登上前所未有的权力新高。然而，假如德国的政治结构未曾遭到破坏，希特勒很可能会再次跌倒，而终于真正没没以终。因为到1932年时，经济恐慌正逐渐消退，而经济复苏自然对纳粹主义非常不利。

当年8月，落魄潦倒的希特勒打算逃离德国。在11月的大选中，纳粹党流失了二百万张选票，不仅财务上破产，其激进分子也向共党靠拢。到了12月，斯特拉瑟递出辞呈，希特勒自己则有意自我了断。1933年1月15日，组织内阁又瓦解内阁的施莱瑟将军(Greneral von Schleicher)宣布，希特勒不再是个麻烦，他的运动也成了“过去式”。1月26日，兴登堡(Hindenburg)总统表示，他“毫无意思”给“那个奥地利下士”任何公职。才过了四天，他就任命这个奥地利下士为德国首相。德国的万年帝国，欧洲的新秩序于焉展开。

我们如何能平心静气地看待第三帝国？那是20世纪最巨大、最恐怖的现象。

# 1960

艾伦·德鲁里(Allen Drury)的《忠言与许可》(*Advise and Consent*)赢得普利策小说奖;索尔·贝娄的《雨王亨德森》(*Henderson the Rain King*)望而兴叹。

在太平岁月时,那简直是个不可思议的体制,如今直到它落幕的15年之后,正值激情与考古交替的朦胧阶段,才有办法记录下它的历史。但是第三帝国没有任何事物是平凡的,即使是它的灭亡。希特勒的目标是"一统世界,否则宁可一无所有",而在他短暂地一统世界之后,终究落得一无所有。在那彻底的毁灭中,他治下所有的秘密都被掀开,所有的档案都被搜走,其真伪在法庭上接受考验,其内容公诸于世。

现在,活生生的目击证人可以和历史真相交集。他们所需要的是一位史学家,于是他们找到了威廉·夏勒。1935到1941年,他本人就在德国——还需要参考他的《柏林日记》(*Berlin Diary*)吗?自二次大战以来,他便一直在研究因希特勒彻底倒台而得以到手的大量资料。如今,他将亲身的经验和精心的研究搜罗于他的巨著中,这本长达1,200页的史书文献资料丰富,记录了希特勒第三帝国的全程。 212

纳粹党人声称其革命是"不可避免"的,但纵观历史,没有任何事是不可避免的。1917年,只要签订一项妥协性的和约,共产主义就不会兴起;1932至1933年的德国总统只要够强势,德国就不致沦入纳粹之手。但事实上,在那致命的一年,德国总统不过是个保守派的老昏君,缺乏道德勇气,受制于某些偏见,也受制于懂得利用那些偏见的朝中阴谋家,如帕本(Papen)和(尤其是)施莱瑟。政治结构因此无法保持完整,而从内部开始崩溃。眼看着希特勒机会已渺茫,他却又能走后门,翻身崛起,在政治上大获全胜,实现一场根本不是革命的革命(德国从未发生过革命);这场革命是从上而下,在夺得大权之后而非之前发生。

回顾以往,要叙述希特勒所采取的策略并不难:他如何从狭窄的根基,逐步伸展势力,借着选举舞弊扩大纳粹党在帝国国会的规模,运用铲除异己的方式使纳粹成为多数党,再经由授权法而步上独裁之路。接着我们可以说,他巩固独裁的方式是向大企业示好,直到他的经济能够独立;向闪电骑兵谄媚,直到他有能力歼灭它;以及向军队靠拢,直到他能够掌控军队。因此到头来,他就像布谷幼鸟一样,高处不胜寒,要靠被他欺骗的人来供养,而这些人的尸体则散布于他所霸占的巢四周。但即使我们在阅读这些如今已耳熟能详的史实之际,仍忍不住要发问。毕竟其他德国人,例如政客、军事将领和生意人等等,都是人类,他们有自我的心灵、意志

和力量。一个有6,500万人口的国家,不需要因为86岁的总统任命希特勒担任公职,接着他自己又非法地强制臣民宣誓效忠于他,而长期屈服于一个外国冒险家底下。如果他们想要排拒他,6,500万对一不可能赢不了。

当我们阅读纳粹历史时,总是会产生这样的疑问。夏勒并未规避这问题。他强调,首先,希特勒是个政治天才。夏勒和许多史学家所不同的是,他敢用天才这样的字眼。长久以来,大家都流行将希特勒诋毁为非人为力量的傀儡,是被历史变革的浪潮推翻的泡沫。如果有人表示或暗示希特勒具有天赋,就会被指责为欣赏他,是纳粹的同路人。我本人在这方面便遭受过德高望重的自由派和社会派人士的严重非难。但否认希特勒的天赋其实很荒谬,尽管他的天赋是邪恶的天赋,是用于毁灭和沦丧人性的天赋。

213

我个人同意夏勒先生以下的这段话,他说希特勒"具有恶魔般的人格,铁石般的毅力,异常敏锐的直觉,冷酷无情的心肠,非凡的智力,奔放的想像力,以及到最后洞悉人心与局势的惊人能力。"就他的天才例证而言,还可以补充一句,他在所有的大革命人物中是独一无二的,不仅为他的革命发难,还控制了革命的所有舞台。纳粹主义虎毒食子,却不食父母。他既是纳粹的先知,也是它的暴君。纳粹始于他也终于他,第三帝国的兴衰等同他的政治生涯。

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政客,即使是天才政客,也无法独自发起革命,涉及革命的还有支持政客的人民。诚如夏勒先生所说的,纳粹政府不仅是日耳曼色彩最浓厚的政府,也是史上惟一真正的日耳曼政府。哈布斯堡帝国充满了国际色彩;俾斯麦的帝国是战火下的产物,魏玛共和国则是因挫败而成立的。另一方面,"第三帝国的成立无关乎战争的胜负,也与外国势力不相干。它是在太平时期,由德国人基于他们的弱点和优点,平和地创立。德国人给自己找来纳粹暴政。"

不仅如此,他们还任由纳粹欺压。在每个阶段都应该有人出来抗议,结果不但没有任何行动,简直是一片死寂。充其量"正直的德国人"只要求龌龊的差事别派他们做,让别人去做,就像1941年时军事将领们所要求的。而最坏的情况则是,他们不仅听命行事,而且还从中获利。在一个令人反感的故事中,几乎没什么比夏勒

左拉·尼尔·赫斯顿是小说家、社会批评家，也曾是“哈莱姆文艺复兴”之星，如今葬在佛罗里达的一个贫民墓园。

先生所提供的资料更令人反感了，其资料显示德国商人油滑地竞标纳粹终结营的毒气、毒气室及火葬场的供应，并且争取在这些廉价、可剥削、可报废的劳工供应处附近开工厂。战后，这些人用同样的油滑嘴脸，抗议自己是无辜的。他们表示自己一无所知，甚至还是“抗暴组织”的“反纳粹”成员。那么怎会有位记录下这些“反抗人士”沉痛遗忘的过去的德国作家，写出一本叫做《被遗忘的良心》(*Das Verlorene Gewissen*)的书？

被遗忘的良心是纳粹时代最恐怖的教训之一。夏勒先生敏锐地意识到这点，他引述歌德的话，“一想到德国人，我便感到一阵痛苦的悲哀。以个人而言，德国人相当值得敬佩；以整体来讲，德国人又极其卑鄙。拿德国人和其他民族比较，令我觉得痛心，而我想尽办法要克服这种感觉。”我们也应该尽量克服这种感觉，但不是用漠视事实真相的方法。事实真相就在这本书中：丰富、确实、不容争议。如果有人因希特勒的政治与外交成就的实例，而欣赏他无可否认的才华，那么就该来看看夏勒先生精彩的“新秩序”篇章，并且谨记六千五百万德国人或积极提供协助，或默许纳粹来领导他们，其背后隐藏的目的。

214

1960年10月1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保罗·古德曼著《荒谬地成长》**

*Growing Up Absurd* by Paul Goodman

约翰·加尔布雷斯(John K. Galbraith)

我觉得目前针对美国生活洋洋洒洒的批评当中，有不少所展现出的特质，正

是遭到批评的特质。它是圆滑、肤浅,迎合大众市场的批评。如果你觉得与周遭的世界格格不入,那么再也没有比一本言之有物的书,更能发泄你的愤慨,证明众人皆醉我独醒了。书的内容不妨包括郊区的贫瘠、郊外的性狂热、底特律车厂的平庸设计、广告的无用等等。

批评是为了求进步,除了阅读之外,它并未给个人任何责任压力,也很少提及潜在的因素,更遑论补救的方法。把责任推卸给总统就会沦为党派斗争。广播网对他们的虐待狂必须有所节制;没有人想牵扯上政府法规。汽车问题可能已失去了控制,但批评家是否郑重提出解决之道?有太多可议之处。我个人觉得,一个人发现有错,却不去找出原因,也不寻求补救之道,这样的人根本一无是处。

这一切都是在说保罗·古德曼这样一个对现状极度不满的人,应该比其他良心不如他光明磊落的反对者,得到更多的关注。他的书丝毫不圆滑取巧,从不优美的书名到最后的附录,整个阅读过程是场挣扎。它并未针砭时事,而是非常认真地去了解社会与愤愤不平的青少年,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以一般的观点来看,愤愤不平是沟通失败的结果,不但制造出不良少年,也是愤怒的一群及披头族的根源。只要把这些青少年导入适当的社会关系,让他们了解社会对他们的期许,他们也就会步上正轨。古德曼极不认同这样的观点。青少年对社会非常了解,他们眼中的社会正是它的本来面貌——为了鸡毛蒜皮的事而小题大作。以前的学徒技工,只要凭借着让车子跑的兴趣与目标,就能应付得了一台冥顽不灵的T型车。如今同样的车子若非撞坏某个无用的突出物,就是失去了某个当初为了促销而发展出的配备的功能。这工作似乎不再重要。假如青少年努力想哄抬修车的费用……那么,制造商不也处心积虑在哄骗消费者吗?

215

不论在何处,商品的边际急迫性逐渐降低——经济功能的重要性日减——让工作不再有意义。光是经济上的成就已不够,因为其急迫性已不再足够。

1960年10月30日发表

# 可敬的格拉斯兄妹

## 评塞林格著《弗兰妮与卓埃》

*Franny and Zooey* by J. D. Salinger

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

正当塞林格走过他的创作中期时,他晚期较长篇的作品突然从旧《纽约客》的云端纡尊降贵,在精装的封面与封底之间,呈现出具体的化身。《把屋梁升高,木匠们》(*Raise High the Roof Beam, Carpenters*)出现在去年出版的《纽约客故事集,1950-1960年》(*Stories from the New Yorker 1950-1960*),而现在"弗兰妮"和"卓埃"则各自出成一本书。第一个故事是中短篇,第二个故事有中篇小说的长度,这两个故事在时间上是连贯的,而且共同的主题是弗兰妮的心灵危机。

在第一个故事中,她从某个类似史密斯的学院搭火车到很可能是普林斯顿的地方去度周末,那儿正好在举行耶鲁竞赛。她和约会的对象连恩·考特尔上一家餐馆,结果她在那儿不仅变得意兴阑珊,还身体不适。她想要告诉对方她很不舒服,她朋友却忙着大放厥词,一面吹嘘着令人极端厌恶的期末报告,一面大啖青蛙腿。她终于昏倒了,最后一幕她躺在经理办公室,默默对着天花板祷告。

在第二个故事中,弗兰妮已回到家中,那是位于东70街的一间大公寓。时间是那个不愉快的周末之后的星期一,只有弗兰妮的妈妈贝西和小弟卓埃在家。弗兰妮不成眠地躺在客厅沙发上时,母亲开始絮絮叨叨地聊起她对卓埃的关爱与担忧,而卓埃在经过了一番与弗兰妮的长谈之后,当时也能够从公寓阴郁的气氛中,找到自我安慰的关键话语。"仿佛世上所有的大小智慧突然都可在她身上找到", 216 弗兰妮对天花板微微一笑,然后进入梦乡。

自乔伊斯以来,很少有作家敢冒险运用如此丰富的词汇在纯粹内心世界的变

1961

简·雅各布（Jane Jacob）反现代主义都市更新的论战《美国大都市的生与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出版。它对都市规划的意义，就像《寂静的春天》之于环保运动。

化，以及纯粹谈话的行为。然而在我们所置身的世界，决定性的行为可能招致浩劫，塞林格深信我们的内心活动影响巨大，因此他可以吟咏一个看似没什么事好做，却有无限感受去体验的美国。也许历史引出了内省的精神；我们所面临的是全国性与个人性的一个细微差异年代，一个姿态暧昧不明的年代和一个尔虞我诈的年代，而塞林格对姿态及抑扬顿挫的辅助极其专注，令他成为同侪之间，格外具有文学味的艺术家。他的小说具有讨厌的虚张声势、幽默感、病态和讽刺却持续的乐观，正符合现今美国生活的形与色。不过其所付出的代价是游走在错综复杂与乏味的边缘。结构感并非塞林格的长处，即使这两个明显互补的故事，也像一本书中的不同成分，各自为政。

《弗兰妮》中的弗兰妮和《卓埃》中的弗兰妮，并非同一人。《弗兰妮》中的女主角是个漂亮的大学女生，正经历一个近乎可憎的时刻。她已发现饥渴的人性自我中可鄙的一面，以及她的大学环境中愚昧的一面。她想借由教授提过的宗教书《朝圣之路》（*The Way of a Pilgrim*）的辅助，找出自己的方向。她在大学图书馆借到了这本书。她家人匆匆瞥过她写的一封信的附言，表现出标准中上阶层的态度。从来没提过他们的姓是格拉斯（玻璃之意）；弗兰妮从未提过她有兄弟。

另一方面，《卓埃》的弗兰妮叫做弗兰妮·格拉斯，是七个著名的格拉斯兄妹中排行最小的，他们曾轮流在电台机智问答节目《天才儿童》（It's a Wise Kid）中，有过出色的表现。他们的父母是极不寻常的犹太裔配爱尔兰裔，也是一对老综艺搭档。弗兰妮从婴儿时期起，就一直受到两位兄长西摩与巴迪东方宗教智慧的熏

陶。《朝圣之路》并非她上大学才初次接触,它早就放在西摩的书桌上多年。

217

我们可能会觉得纳闷,为什么这女孩出生的家庭将佛教思想和危机神学当作茶余饭后的话题,她自己的危机却延迟到如此晚才发生,而且发生的时候,她又全无招架之力。无论如何,她已身怀六甲是无庸置疑的;未婚怀孕对神圣不可侵的格拉斯姓氏似乎是莫大的侮辱。

塞林格对他们的描写愈多,格拉斯七兄妹在个人美貌和智慧所散发出的非凡光芒就愈来愈类似难辨。他对弗兰妮的描述如下:"她的皮肤很美,五官细致且极其出色。她的双眸近似卓埃的湛蓝,但分得较开,不过一看就知道是他姊姊。"至于卓埃,塞林格告诉我们他具备"有点反常的引经据典急智,而且津津有味地逐字引述他所看过或听过的任何东西。"这类叙述的目的当然不是要描写虚构人物的细节,而是要灌输读者一种盲目崇拜的情绪,甚至令他们心生妒嫉。

《弗兰妮》发生的地方,看得出是我们的世界;在《卓埃》中,我们则进入一个梦想的国度,其高度生动的细节只在强调必要的虚构气氛。当卓埃对弗兰妮说:"是的,看在老天的份上,我有胃溃疡。这是铁器时代,伙伴。"此时"伙伴"显得难以置信,而附加说明的"铁器时代"更令我们不禁起疑,作者究竟是在说教还是写小说。格拉斯的故事一点都不教人意外的发展是,对显而易见的事热烈地加以评论——电视脚本不见得都很有水准,编辑并非全是天才。当然,格拉斯家人尽管非难这个世界,到头来还是得屈就这个世界,原谅这个世界。然而琐碎的指责降低了纡尊降贵的气度。

也许这些文字艰深难写,是因塞林格晚期散文的高度自觉使然,其中可能遭到异议之处大多数已被提出。他在本书的封套摺页上坦承:"我想运用我自己的方法、语法和形式主义,迟早我会有进退不得的危险,也许完全销声匿迹。不过整体而言,我还是非常乐观的。"容我说一句,我很高兴他是乐观的。我也有些话要告白,我正是受塞林格作品启蒙的读者之一,我期待未来他能提供更多的启迪。

他所描绘的格拉斯传奇,其中潜存着伟大的小说。当世人对他所采取的方向产生各种疑虑时,还是得承认那是个方向。不肯自满得意,情愿以个人的执著冒险

**哎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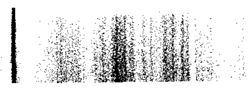
1961年10月22日

评约瑟夫·海勒著《第22条军规》

*Catch - 22*
by Joseph Heller

约瑟夫·海勒1961年10月22日发表《第22条军规》有激情、笑料和狂热,却极度缺乏技巧与感性。如果《第22条军规》旨在成为一本批评小说,那么在设立主题时,便可利用角色与动作顺便带出批评。在这方面它失败了,因为它有一半的事件是可笑、怪诞的。





超越限度，正是艺术家与艺匠的区别，也是代表我们所有人的艺术探险家得以成就之处。

1961年9月17日发表

218

# 我们周遭的毒素

## 评雷切尔·卡森著《寂静的春天》

*Silent Spring* by Rachel Carson

洛鲁斯与马杰里·米尔纳(Lorus and Margery Milner)

下毒害人是不对的，然而为了"管制"各类昆虫、蕈类和杂草等植物，今日的人类正遭到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毒害，就连恶名昭彰的波嘉斯(Borgias)也料想不到。致癌的化学物质几乎残留在我们所有的食物和饮水中。如果继续以目前的规模使用有毒的化学物质，不久之后将灭绝大多数的野生动物，以及人类。雷切尔·卡森在她煽动的新作《寂静的春天》中如是呼吁。

《寂静的春天》只在一方面和卡森小姐先前的作品类似〔《海风之下》(*Under the Sea Wind*)、《我们周遭的海洋》(*The Sea Around Us*)、《海之涯》(*The Edge of the Sea*)〕；也就是她再次以准确但流行的叙事方式，处理生态与环境的关系。本书呼吁读者大众，协力扼止私人与公家的用毒计划，以免破坏地球生命与生态。

她苦口婆心地说，认清事实，并且对现况采取行动。为了让读者确知事实，她不厌其烦地以55页参考资料细说从头。她的用意在于引起读者的震惊，希望有人采取行动。她害怕隐伏的毒素像飞沫和尘埃般散布，或污染食物，程度远比核武战争的辐射尘更深。卡森小姐本着以西结的狂热，努力想使大自然和人类脱离化学

杀虫剂的毒害，约翰·贝克〔John H. Baker，当时为全国奥笃本学会（National Audubon Society)的会长〕于 1958 年称其为“地球生命最大的威胁”。

她对现况的描述令人惊骇。现在并未完全绝望,但是她大声疾呼“我们扭曲的平衡感”需要尽快改变。有智慧的生物怎会为了抑制一些有害的物种,而采取污染整个环境,并且给人类带来疾病与死亡威胁的方法?她写道:“全世界有史以来第一次,每个人从生到死,都免不了要和危险的化学物质接触……这些化学物质现在已储存在大部分人的体内,不论老少,它存在于母奶内,说不定乡村地区小孩的细胞也有。”

艾伯特·施瓦茨(Albert Schweitzer)曾说:“人类不太认得他自己创造的恶魔。”然而《寂静的春天》将会提醒某些人,几年前的感恩节,他们宁可没有蔓越橘酱吃,也不愿冒险去吃受致癌化学物质污染的蔓越橘,这些致癌物都是有些果农为了消除莓园中的杂草而施放的。

她表示:“如果人权法案无法保障公民免于遭受民间或官方施放致命毒物的危害,那只是因为先知灼见的开国先烈们完全无法预料到这样的问题。”



1962年9月23日发表

# 注射毒品

**评威廉·巴勒斯著《裸体午餐》**

*Naked Lunch* by William S. Burroughs

赫伯特·戈尔德(Herbert Gold)

威廉·巴勒斯是垮掉的一代风潮的老政治家，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与杰克·凯鲁亚克的朋友兼顾问，以及数本在美国境内尚未问世著作的作者，并

且曾用笔名写了一本有关海洛因毒瘾的平装书，他的作品一向是典型的嬉皮士著作。他的著作先由巴黎的奥林匹亚出版社出版，再回到美国交给被查禁的小杂志社出书；对于其人其作，至今已累积了过度的国际声誉，个中毁誉参半。另一场即将由嬉皮士与检查制度，教授与警察的肉搏战引起的动乱，似乎已蓄势待发，无可避免。

巴勒斯恰好具备特殊的文学天赋。《裸体午餐》不像小说，倒像是一连串的散文、狂想曲、散文诗、戏剧化的片段、激烈的争辩、玩笑、双关语和警句式的讽刺诗，全都围绕着一个明确的主题打转，那就是了解吸毒是怎么一回事，而非了解工作或爱。毒瘾被巴勒斯奉为一种宗教，它的黑色幽默并不适合该小说中传统社会的角色与行为的发展。在吸毒者的惯例程序中，提供协助的不是真正的人：下手的对象、毒贩、警察，但是没有朋友或爱人。

在本书中，注射毒品这惟一重复的程序取代了累积的行动或成长。完全孤立的美梦冻结，背后有巴勒斯的聪明才智替其光芒撑腰。他看见东河边排列着嵌在水泥砖中的帮派分子；他看见活生生的猴子被心不在焉的医生缝进盲肠炎病人体内。就像斯威夫特的《中肯的提议》，该讽刺作品是从听天由命、逆来顺受的态度展开。巴勒斯和斯威夫特相同的是，他接着急转直下，朝向极端的形式恐怖发展。他架构了一个由美国的种族、商业与社会偏见组成的学会，其主旨为歪曲事实与虚无主义。他"贩卖"的是"杂质的驱鲨剂"，令我们想笑却又笑不出来。

220

《裸体午餐》的主角和坏人都是海洛因。巴勒斯表明了上瘾并未带来乐趣，那只是"有点事做"，而他辩称警方与吸毒者串通，帮助他找到事做。在巴勒斯生涩粗嘎的散文之中，蕴藏着道德判断。他写道："我害怕！"并且从虚无的梦跑向他的超现实狂想，当中完全没有其他接触。现实世界的男男女女令他失望，梦想的世界——不对，自我沉醉的世界——是他在人世间等待时来运转之际，惟一的另一选择。

其文学技巧会令读者联想到维雍(Villon)与柯比耶(Corbiere)，喘息、热烈的塞利纳，以及狂暴的斯威夫特、艾尔弗雷德·杰瑞（Alfred Jarry）与让·热内（Jean

Genet）。但巴勒斯以最美国式的作风，拒绝一般对形式的要求，而主张小说的定义应为接收的容器。重复的字汇、片语，甚至段落，保持未修饰的状态，重现他心中的原貌。他提供一连串毒品与性的输送，在通往狂想的过程中，因晕眩而难以分辨两者。他的观念在暗示海洛因毒瘾可作为精神分裂症的解药。他的逻辑是，精神分裂患者失去与外界的接触；而海洛因吸食者无法不理会毒瘾的需求，因此需要别人，需要有效率的接触；因此吸毒者会舍弃其疯狂，以确保毒品源源不绝。

当然，本书中有详细的私人精神分析。高潮是在休克与注射毒品之处，而且执著地重复，使用的字汇颇为古怪，从咬文嚼字到童言童语都有。当这本书大张旗鼓时，自动出现口头上的攻击，一个聪明人的游戏糟蹋了这种语言。

许多读者会对本书嫌恶地不屑一顾；有些文学界的自负之士借机宣告杰作的诞生，原谅它缺乏形式与节制；其他人则会斥之为猥亵，被书中的经验震撼得无法承认它与我们的时代息息相关，也难以随着书中被驱逐的破碎灵魂遨游。本书绝非色情文学。性是极度嫌恶的目标；冷酷的语言令读者不寒而栗，而且和海洛因一样令人丧失"性"趣。

本书并非小说，而是噩梦乍醒的觉悟，它竭尽所能地冷眼回顾人性的黑暗面。文明令众人失望；众人又缺乏文明。威廉·巴勒斯这本书是了解垮掉的一代生活形态中自暴自弃征候的入门作品。

1962年11月25日发表

*1963*

莫里斯·森达克(Maurice Sendak)的《野东西在何方》(*Where the Wild Things Are*)改变了传统对儿童梦境的解读，1964年赢得凯迪克奖。

221

# 拒绝长大

## 评君特·格拉斯著《铁皮鼓》

*The Tin Drum* by Günter Grass

腓特烈·莫顿(Frederic Morton)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德国作家有两种：一种是托马斯·曼型：巨大的创作力量，属于德国根源与德国经验，至高无上，犹如文学世界的君王。曼死后只剩下另一种，这些作家只有一个几乎非写不可的主题——第三帝国与其后遗症。其中不乏才华横溢者，但没有人像艾伯托·莫拉维亚（Alberto Moravia）或加缪般蜚声国际。如今却有一位他们的德国同胞突然打破了沉寂。

君特·格拉斯以《铁皮鼓》一鸣惊人。三年前这本书在德国出版时，立即进入欧洲文学的主流。它赢得了国外的赞誉及奖项，创造出托马斯·曼以来，德国人未能创造的国际文学热潮。格拉斯从事多种的戏剧创新，从歌德最邪恶的氛围到尤涅斯科(Ionesco)最执拗的色彩皆有。《铁皮鼓》是本可怕的小说，也是“荒谬小说”的主要代表。

格拉斯的主角奥斯卡，一开始是纳粹时代不幸的孩子，结尾时是个被关在精神病院的爵士乐手——还有什么比这更现代呢？而其间的生涯是由拙劣和喧闹的恶作剧所串成。最主要的恶作剧发生在奥斯卡三岁时，他拒绝长大，因而免除了所有成人的需求。

同时，有人送他一个铁皮鼓。于是，他用其他人发信号烟的方式打鼓。为了敲出声响，不论是消音的或震耳欲聋的，他在日常生活中总是轻快地跳跃。他还发出一种锐利如钻石的声音，能够切割在他声音范围内任何地方的玻璃，不但破坏了许多东西，还毁了他老师的眼镜。他爬到一场纳粹集会的讲台底下，以鼓棒搅乱这

诗人约翰·霍兰德(John Hollander)表示:"《纽约时报书评》的缺点是,只算得上是茶余饭后的话题,即使在那些写书评的人之间,也是如此。"

场忠于"老虎吉米"的聚会。他将鼓棒放在耶稣画像手中,耶稣居然打起鼓来。到了思春的年纪,他在发泡粉的协助下,勾引了他的一个情人——是当代小说中,最无稽的催情伎俩。

当然,这一切都可以视为一个漫长而恐怖的玩笑。但是托马斯·曼笔下的大骗子菲利·克鲁尔(Felix Krull)的故事也可以等同视之,而格拉斯小说中的主角难免被拿来和他做比较。奥斯卡和菲利均是反中产阶级的超级顽童;两人都以第一人称单数来叙述他们的生活,嘲讽德国的成长小说形式,也就是透过主角的角色发展将观念戏剧化。左右菲利·克鲁尔伎俩的是那份艺术与贵族的敏感性,以及爱德华时代的审美观。



而奥斯卡则不然,他是20世纪中期的产物,完全没有礼教或原则,只具备了承受这个愚蠢与恶劣的世界打击的能力。对他而言,痛苦是冷嘲热讽的原动力,它激发出对于充满创伤与空虚宇宙的嘲笑。

这个宇宙的细节令《铁皮鼓》更具可信度,而可信度正是它主要的力量来源。奥斯卡和本书的作者一样,童年都在但泽度过。小说中巨细靡遗地重现了东普鲁士港口镇小资产阶级的背景,所有的细节均呈现出来:流言、香肠野餐、财务问题。出现在最突出位置的是奥斯卡一家子,包括他漂亮的母亲,她照相时喜欢摆出扑克牌中皇后的态势;她的先生艾弗德,孜孜不倦、喜欢下厨的杂货商;他朋友布朗斯基,指甲修得一丝不苟的波兰裔邮局员工,和艾弗德的太太有染——不过只选在适合这类外遇活动的午后时刻;晚间的牌局令这三人在诡异但轻松平和的气氛下碰头,而艾弗德则在厨房做洋菇蛋卷。

处于这样的一个环境下,侏儒奥斯卡发出了他的嘲弄。就是因为环境中根深蒂固的伪善和家人的腐败,才令奥斯卡不得不表现出超现实的揶揄态度。读者透过他,感受到中产阶级隐藏的弱点。布鲁盖尔(Breughel)的风景画突然挤满了博斯(Hieronymus Bosch)惟妙惟肖的怪物。

《铁皮鼓》一开始并没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但是本书奇特的双重焦点,令读者对后来希特勒的降临有了心理准备。格拉斯做到了其他德国人做不到、甚至不敢

尝试的事，亦即显示出纳粹并非为非作歹、专门欺负善良老百姓的恶人。纳粹本身也是善良的小老百姓。艾弗德这个戴绿帽、好美食的杂货商人成为闪电骑兵。他和朋友们（不是布朗斯基，他一夕之间成了劣等的波兰仔）合照，准备收藏在家族相册内，棕色制服多少衬托得照片更加出色。

奥斯卡的古怪行径与他经验中的残忍野蛮相互吻合。本书不只一次无原无故地惊吓读者。例如挖墓工的锅壶沸腾时的刺耳声响，与送葬行列的挽歌合拍。这类的场景以高音的 C 发出尖声的亵渎，仿佛（前卫人士常有的焦虑）吸引住读者惟一的方法是冒犯他。

但以狂热的手法究竟能不能吸引读者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奥斯卡逐渐且伤心地出现了人类的脸。他在战后的年代做爵士乐鼓手闯出了一点名号。但鼓掌的是谁？围绕着他的是谁？若非更多美食主义的杂货商，烹煮更可口的蛋卷去喂更多空虚的胃，那又会是谁？ 而奥斯卡自己又比他们好多少？

223

就像慢半拍却又突兀地从奥斯卡的背脊冒出来的驼子，罪恶感和悲悯心常令这侏儒痛苦。这些情绪将他改造成一个人，一个不只迷人而且更是感人的人物。到最后，一个真正的人从高明的戏剧设计底下爬了出来。以文学类型而言，奥斯卡的族谱远超过克鲁尔，而回溯到李尔王的傻子。以身为人类而言，他具有相当的真实性，尽管他有许多极端之处，仍令人不免怀疑，我们身上是否也有他的影子。结尾时，他小小的身影投入了懊悔的深渊，而这个不知自省的世界却将他的悔意视为疯狂。然而一定有许多凡夫俗子如我们在合上书之际，仍听得见铁皮鼓的回响。

1963年4月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著《伊凡·丹尼索维奇生命中的一天》

*One Day in the Life of Ivan Denisovich*

by Aleksandr Solzhenitsyn

马克·史洛尼姆(Marc Slonim)

本书的俄文原名为《伊凡·丹尼索维奇的一日》，是第一部突破禁忌，公开俄国集中营真相的作品。索尔仁尼琴并未以骇人的场景与恐怖的故事来撼动读者，他的风格是朴实严肃的，且略带幽默感。他呈现出最具卡夫卡色彩的情境，以平淡的笔触描述极其可怕的细节，毫不夸张或愤慨。本书的叙事冷静而风格化，由一位明察秋毫且十分聪颖的智者娓娓道来。

这部中篇小说的主角苏可夫是个谦卑勤奋的农民，故事的发展是从他的观点出发。大战期间，他的单位遭到包围，他成为德国人的俘虏。他逃掉以后，回到俄罗斯防线，却遭到逮捕，被控为敌人刺探军情，并且被判服十年劳役。他听天由命，只想保住一条命。挣扎求生是《一日》的主题。

接着索尔仁尼琴叙述了苏可夫每日例行公事的细节：清晨5点吹起床号，如果有人来不及从长满虱子的行军床跳起来，就有被关禁闭的危险；早餐在拥挤的食堂吃，糊糊的粥和麦片粥，加上鱼骨头漂浮在已烂的包心菜叶旁；囚犯在极地的霜雪中接受点名，排成队伍，帽子、胸口、膝盖和背后都绣着他们的号码，并且被警卫搜身。然后他们以缓慢的速度前去工作，由警犬和狱卒在一旁监视，若有人超出队伍右边或左边一步，就会遭到狱卒的枪击；囚犯在荒凉的北方大草原拌水泥，盖墙壁和屋顶；午餐和晚餐只有片刻的休息，然后再点一次名，搜一次身，在冰冷的牢房中，240个人窝成一堆，用尽各种事物为他们冻僵的四肢取暖。

**哎呀！**

1963年4月7日

评贝蒂·弗里丹著《女性的困惑》

*The Feminine Mystique*
by Betty Friedan

在本书难免处处可见的概论，或许真实，但往往会掩盖更深层的议题。责怪"文化"和它的帮凶女性杂志，其实是很肤浅的。并没有人阻止对国内外事务感兴趣的女性，去阅读这类的杂志。

224

苏可夫将自己“保护”得很好：他把自己那一份面包一点一滴吃得干干净净，他躲过警卫的耳目，偷藏了一条电线和绳子，希望来日用得着，他还存了一小撮烟草，并且在到医务室和职员中心跑腿时，享受些许热空气。在劳动和跑腿了一天之后，他觉得自己是幸运的：因为他没生病，可以离开牢房，设法多吃一碗汤，还弄到了一些烟草。故事的最后：“几乎是快乐的一天。在他的刑期中，有 3,053 个这样的日子，从起床号到熄灯。多了三天是因为闰年的关系。”

《伊凡生命中的一天》在文学上最大的优点是调性统一，以及风格具原创性。苏可夫的思想与印象，是以一般口语夹杂囚犯俚语表达出来。

杰出诗人兼《新世界》(*Novy Mir*) 的总编辑亚历山大·特瓦多夫斯基 (Alexander Tvardovsky)，前去谒见赫鲁晓夫，以取得出版索尔仁尼琴作品的许可，他坚称这部中篇小说不但是文学作品，也是政治事件。他觉得索尔仁尼琴在字里行间所透出的诚意与真实感，格外迷人，在看过多数苏联小说虚假的悲情之后，令人喜出望外。索尔仁尼琴作品的成熟度，出乎大家对这个文学新兵的意料。

1963年4月7日发表

# 所有病态的水手

## 评托马斯·品钦著《V》

*V* by Thomas Pynchon

乔治·普林顿(George Plimpon)

自从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由多位作家发展出某一类型的美国小说：典型的美国流浪汉小说，较著名的代表包括了写《奥吉·马奇历险记》(*The Adventures of*

*Augie March*）的索尔·贝娄，写《在路上》的杰克·凯鲁亚克，写《第22条军规》的约瑟夫·海勒，写《远离》（*Going Away*）的克兰西·西格尔（Clancy Sigal），以及去秋出了一本高明却遭到忽视的《皈依》（*Conversions*）的哈里·马修斯（Harry Matthews）。这类型的小说是借由“流浪汉”一词所隐含的意义来区分——也就是某个角色或数个角色的作为，完全脱离社会政治标准，因此放荡不羁，不受拘束。

225

这类小说一般都很冗长，充满了名字怪异（才好记）的怪人、离经叛道者及荒诞角色，而且通常由一连串奇异的冒险事迹构成，围绕着主角发展，然后突兀地跳进另一段故事。小说中往往加入了一个追寻的目标，让主角不断处于行动状态。

对作者而言，流浪汉小说的形式是方便的：他可以将手边现成的短篇故事串在一起（出版商不太愿意出版短篇故事集，这意味着这种小说类型或许是种补偿）。不仅如此，合理与写实并不在他的考量之中，作者可以冒险，可以夸大，甚至喋喋不休，因为他知道冗长的作品若立场摇摆不定是可以原谅的。作者可以说他最喜欢的笑话，插进一首歌，陶醉在某个幻想中，融入他自己的诗作，展现他个人对各种不同主题的知识，如物理、天文、艺术、爵士乐、隆鼻手术如何做，以及纽约下水道的野生动物。这些的确构成最近出版的一部这类型小说的主题：作者是年轻的康奈尔大学高材生，托马斯·品钦。他在本月出版了出色狂野的第一本小说：《V》。

《V》有两个主要角色。其中一个是班尼·普罗芬（Benny Profane）他搭海军的便车来到纽约市，顺便做短期的道路工人。普罗芬出生于1932年，是经济大恐慌时代的产物，他在小说中的功能是，将他的“倒霉”状态发挥到淋漓尽致，也就是担任“受害者”，遭到各种状况的打击，却又不在乎，且逆来顺受，无奈地躲在8号撞球之后。的确，在某次撞球间的打闹中，8号球滚向普罗芬，匍匐在地上，瞪着他的眼睛。他的朋友们叫做“所有病态的水手”，是一群愤愤不平的人，旁观者说他们“没有一个看起来是健康正常的”。巡回表演艺术家史拉普是其中的典型，他自称为紧张兮兮的表现主义艺术家。因受到某种奇特的障碍所困扰，他只能画乳酪丹麦面包，在本书的某个阶段，第56号乳酪丹麦面包是他的主题。

**哎呀！**

1963年4月7日

评安东尼·伯吉斯著《发条橘子》

*A Clockwork Orange*
by Anthony Burgess

这是英国最具才情的社会观察家所著的讽刺小说。在伯加斯先生的斯拉夫导向的未来国度里，下层社会占优势，开心的不良少年在伦敦街头游荡，以脚踏车链打成年人的眼睛。主角是15岁的暴戾精神病患亚力，他正在接受纠正性的洗脑，令他对暴力非常过敏。伯加斯让亚力经常吐舌头，借以讽刺社会与刑法对青少年犯罪的处置、文学的无产阶级主义，以及他所经历的任何事。《发条橘子》以拟犯罪小说的口吻写成，是部有趣的精心之作，不过水准并不及作者的前两部小说。

与普罗芬恰成对比的是位年轻的冒险家,史丹索。他是积极的,与消极被动相反,执著于他自任的一项使命,这可有点苦闷。他的使命是查出V的身分,V是一个女人的名字缩写,出现在他父亲的日记上,他父亲是位英国外交官,在马耳他外海的龙卷风水柱中淹死。对V的追查像是一幅拼图,经由一连串的回忆片段缓缓拼凑起来,成为贯穿整部小说的方法,这个框架围起了相当大范围的鸟瞰历史与角色。V在20世纪初首次在开罗出现时,还只是个少女,再度出现时用的是不同的名字与装扮,但总是出现在纷争与动乱的时刻,佛罗伦萨、巴黎、马耳他、南非都有她的身影。最后我们发现她假扮成拜火教祭司,在二次大战中遭到空袭的马耳他岛上,受困于屋梁下,几乎被一群小孩支解。

V的身份可从她的众多装扮看出端倪,但也引起许多揣测。不管V是否依然高深莫测,令读者印象深刻的是品钦卓越的能力——这包括充满活力与想像力的风格,生动的幽默感,丰富的资讯来源(我们不免怀疑他在一二周内就能编出一套差强人意的年鉴),以及最重要的,知道如何运用及平衡这些才华。的确,在一个繁复如博斯的三连画蓝图中,出现的段落枯燥乏味——作者加油添醋,为他巨大的拼图东拼西凑,却徒劳无功——但这些段落比我们所预料的还少了许多。

品钦的年纪不过二十出头;他在墨西哥市写作——无异于一介隐士。我们很难再进一步了解他的私人资料。起码我们手边有一份证据——这第一部小说《V》——显示无论他的现况如何,或他在何处创作,有个前途无量的青年作家正在崭露头角。

1963年4月21日发表

# 罪大恶极



## 评汉娜·阿伦特著《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般罪行报告》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by Hannal Arendt

麦可·慕斯马诺(Michael A. Musmanno)

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是纳粹消灭欧洲犹太人时希特勒主要的帮凶之一，他在1962年5月31日上绞刑台，但在本书他可生龙活虎。我们看到他趾高气昂地从这一页迈入下一页，看他穿着闪亮的黑皮靴进出欧洲各地的政府、军事和外交办公室。我们追随他，他将华丽的帽子戴得翘翘的，冲进旅馆、集中营、火车、人类屠宰场，出来时不但他的制服一尘不染，根据艾希曼的说法，再加上汉娜·阿伦特也支持他的自夸，他的良心也一样一尘不染。



这就是本书主要的内容：阿道夫·艾希曼的良心。作者为《纽约客》杂志描述了艾希曼在耶路撒冷受审的情况，而该杂志的同系列文章（也就是本书的主干）所引起的争议，有如一股强风吹皱一池春水。本书乘着《纽约客》系列文章的强风，势必也会引起读者普遍的深刻省思。艾希曼并非一般的罪犯，他的行为也超乎一般刑事法庭的审理内容。

有些人可能会感到纳闷，阿伦特在旁听过艾希曼的审判，研究过纪录和相关的证据

后，怎会在本书中正经八百地宣称，艾希曼在骨子里并非纳粹党人，他加入纳粹党时并不知道希特勒的计划；盖世太保帮助犹太人移民到巴勒斯坦；希姆莱(Himmler)具有悲悯之心(希姆莱！)；用毒气谋害犹太人的计划源自希特勒的安乐死计划，诸如此类，总之艾希曼其实是个正人君子。

阿伦特用相当多的篇幅来讨论艾希曼的良心，并且告诉我们艾希曼自我辩白的论调之一，"没有任何来自外界的声音唤醒他的良知"。他的良知睡得可真沉啊！难道面对用糖果引诱小男孩进入毒气室受死，他的良心没有产生任何道德上的觉知，感受不到这种事不太对劲？

作者相信艾希曼在耶路撒冷遭到误审，并且轻信他的声明："我个人对犹太人并无成见。"她基于对艾希曼的同情，哀叹道："可惜，没人相信他。"说艾希曼爱犹太人，难道不该让人感到诧异吗？战争结束时，他惊呼道："将来我可要大笑着进棺材了，因为杀了500万个犹太人实在太过瘾，太满足了。"

227 阿伦特在此为艾希曼自己说的话辩白开脱，她认为若有人相信他亲手屠杀了500万人，未免太"荒谬"了。但他的罪不在亲自动手的屠杀行为。耶路撒冷地方法院详细陈述道："以我们的观点来看，间接让受害者送死的人，在法律和道德上的责任，不比亲手杀死受害者的人轻，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艾希曼主持这项惨无人道的灭族计划，在欧洲的城市、乡村和最偏远的角落围捕犹太人，像挤沙丁鱼似的把他们挤进厢型车，并且插手供应杀害他们的毒气。

如果有人能视而不见冷酷的大屠杀场面，充耳不闻惊恐的妇孺在面临即将扫向他们的死亡风暴所发出的惨叫，那么他便几乎可以假定本书有些部分是出自作者的异想天开。例如，她说艾希曼支持犹太人的复国运动，并且帮助犹太人前往巴勒斯坦。而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所提出的事实则正好相反。早在1937年11月，秘密潜入中东之后，他报告要让犹太人移民到巴勒斯坦的计划"完全不可能"，"德国的政策是，避免独立的犹太国在巴勒斯坦成立"。

阿伦特表示，艾希曼惟一下"格杀令"的一次是在1941年秋季，当时他"建议射杀"8,000名塞尔维亚的犹太人。这无疑是遁辞。当他在匈牙利主持"艾希曼特别

行动小组"时，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以 147 列密封的货车，将 434,351 名犹太人运送到奥斯维辛。在那儿，毒气室必须全力运作，才杀得完这一车又一车的人。这 434, 351 名犹太人是因艾希曼下的命令而死，就像他亲自指挥毒气室和火葬场的人员一样。

阿伦特的说法与铁证如山的事实之间的悬殊，经常出现在她的书中，令人很难将这本书视为权威性的历史著作。她说艾希曼从未"亲自出席大规模的枪决"，或观看"毒杀的过程"。艾希曼本人提到曾出席一场大规模的枪决，并且描述他看见"射手……往坑洞中射击。"坑洞中"布满尸体"。法庭在最后的判决中叙述艾希曼在特雷布林卡（Treblinka），也就是东德的死亡集中营之一，观看"赤裸的犹太人沿着被铁丝网包围的通道，被送进毒气室"。 228

根据阿伦特的说法，艾希曼从未目睹奥斯维辛的"杀人场面"，不过她承认他"反复"前往这栋纳骨所。她的意思仿佛是在说，有人经常到尼亚加拉大瀑布逗留，却从未注意到一泻千里的瀑布。艾希曼遣送了 200 多万名的犹太人进入奥斯维辛的"毁灭机器"，关于毁灭机器这点，阿伦特倒承认他看得"够多，所以十分清楚是怎么回事"。

作者支持艾希曼令人难以置信的辩白，他说他对"破碎玻璃之夜"（Kristallnacht）毫不知情，即使全世界都知道这场仇恨之火，烧毁了犹太教会堂，捣坏 7,500 家犹太商店的橱窗，并且将 2 万名犹太人赶进集中营。

本书另一个教人遗憾的特点是，以作者这么一个卓越的学者，居然经常提出纯粹基于个人偏见的证据。她抨击以色列及其法律和政府机构，这完全与艾希曼的主题毫无关连；她对以色列总理本—古里安（Ben - Gurion）嗤之以鼻。

阿伦特表示，艾希曼在犹太人的自我毁灭中，获得犹太人"极高度的合作"。这项惊人的结论是基于某些人的言论，他们表示有些犹太领袖与艾希曼打交道，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犹太人参与警察工作。事实上，艾希曼以死逼迫少数的几个卖国贼与内奸"合作"，只是令他罪加一等而已。 229

1963年5月19日发表

# 驱策的野心

## 评小艾尔弗雷德·史洛恩著《我在通用汽车的岁月》

*My Years with General Motors* by Alfred P. Sloan Jr.

路易斯·海克(Louis M. Hacker)

现代化国家工业成长背后主要的推动力，并非传统的土地、劳工与资本三元论，而是企业理念。实践企业理念的是勤奋不休、想像力丰富且足智多谋的人士与家族，他们愿意破除习俗、惰性与官僚冷漠的窠臼。

美国在造就企业家方面，比大多数国家还要幸运；然而情况一定是如此，因为我们是一支没有历史包袱的民族，所以很容易给新秀出头的机会。通往企业成功的道路并不好走；但是走过的人几乎立刻就看出那是条走得通的路，只不过又直又窄。麦考米克(McCormick)从弗吉尼亚迁往当时的小麦中心芝加哥，再加上他对收割机的独家制造与行销的投入，令美国的农业产生革命性的变化。爱迪生专注于发明电灯。安德鲁·卡内基全力制造重钢铁：他的洞察力使他立即掌握先机：钢铁将使全国铁路现代化。19世纪80年代末期，当全国铁路大多数已钢铁化时，他又洞悉钢铁的第二个机会，生产建筑用钢铁，造就出我们今日的大都市。直到老洛克菲勒(Rockfeller)转而投注于运输业——掌握他自己的管线及运油车——俄亥俄标准石油公司才在竞争白热化的炼油业中，打败众多对手，一枝独秀。杜邦将主力从火药转到化学制品，为20世纪20年代注入了极大的活力。至于亨利·福特与汽车：他致力于研究汽车达十多年，一直默默耕耘，不求报酬地工作，和遍布于西方世界的数百名工匠一样，直到1908年，他才宣布T型车问世：一种多功能的汽车，低价位，在生产线上制造，以迎合大众市场(农民市场)。这是他的远见，世界从此改观。

小艾尔弗雷德·史洛恩便是同一类的人，1920 年是他成为实业家的契机，当时想像力丰富且不安定的天才威廉·杜伦(Willian C. Durant),发现他个人的投机过度扩张，他在 1908 年创立的通用汽车公司正濒临破产的边缘。杜伦出让股份；皮埃尔,杜邦(Pierre S. du Pont)接手(该家族拥有通用汽车公司将近百分之五十的股份)。通用汽车公司度过了萧条的 1921 - 22 年，一方面要感谢杜邦与摩根的融资,但另一方面则是拜史洛恩负责的组织集中化和放宽制造政策所赐。

史洛恩出生于 1875 年,是茶叶与咖啡批发商之子,他父亲送他上麻省理工学院就读，并且出资让他与人合伙（投资金额是 5, 000 美元）创办凯悦滚轴公司(Hyatt Roller Bearing Company)。1918 年，通用汽车吸收了联合汽车公司（United Motors Corporation,凯悦隶属于联合旗下),史洛恩随着公司一起转移——1923 年成为通用汽车的总裁,并且在担任最高主管与董事时,积极投入公司的事务,活跃了近 40 年。本书所涵盖的岁月,是通用汽车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构与美国企业的展示橱窗之时。

史洛恩在塑造他自己的通用汽车形象时,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事先经过所有同事的三思、讨论与接纳,再由他亲手签发执行令。本书事实上是 20 世纪 20 年代所设计的一项活动的全部纪录，并且在往后的 30 年按照目标逐一实现的过程。

到 1927 年,雪佛兰已急起直追福特；从此，福特只在 1929、1930 和 1935 年领先通用汽车。福特并不了解瞬息万变(但并非反复无常)的市场;也不清楚“中等收入的民众因为有以旧换新及分期付款政策的协助,所需要的不再是基本的交通工具,而是进步的新车,讲求舒适、方便、权威与风格”。

每年提出新款的决定在 1925 年初次被采纳,全面实施则在 20 世纪 30 年代。在这极具争议性的议题上,史洛恩颇有意见。这是加尔布雷斯的“浮华社会”所说的虚华浪费的最佳例证？还是资本主义活力的证明——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称其为“有创意的毁灭”？史洛恩自然坚守后者的理论,而且说得比熊彼特流利。每年推出新款的政策花了两年筹备,动员通用的数千名精英,“不成功





便成仁，而迎合这项要求的愿望正是通用汽车的动力所在”。

不仅如此，通用汽车也是个试炼场，每年新秀都必须在此接受考验。新秀在此冒出头，也有看似潜力无穷的年轻人未能成气候。事务性的员工经过筛选，成为“中级主管”——因为必须处理的日常事务庞杂繁多。而具创意、想像力与胆识者则迅速升迁。

通用汽车未来的展望如何？它是否迟早会多元化？它会在交通业发现新的机会，并且认清不断变化的品味，制造游艇、水翼船、低价且标准化的直升机，甚至单轨火车？毕竟通用汽车因成功而制造出不少问题：我们壅塞的公路和窒碍难行的市中心，全都是拜过多的汽车及卡车所赐。这些挑战是其他改革者必须面对的，因为史洛恩已尽了一己之责，展现出美国资本企业的活力、想像力及带给社会的广大收获。

1964年1月19日发表

# 连锁信

**评索尔·贝娄著《赫索》**

*Herzog* by Saul Bellow

朱利安·莫伊纳汉(Julian Moynahan)

索尔·贝娄这部最新最出色的小说用的便是主角的名字，这个43岁的主角处境有点尴尬。摩西·赫索笃信理性，却长期神经衰弱缠身，接着第二次婚姻又破裂，导致他濒临自杀的边缘。他不赞成目前流行的危机伦理、酒神式的复苏，以及震撼的启示，然而他自己却又是浪漫运动的专业历史学家，只要出门，手提箱里随

时摆着一本平装的布莱克(Blake)诗集。

他是来自蒙特利尔的都市人，大半辈子在芝加哥和纽约度过，然而他拥有的惟一产业是一栋位于伯克夏一个人烟稀少地区的破旧农舍。他认为“男人若不讲义气就不算是人”，但是他最好的朋友却害他戴绿帽子，而且在他的600万名犹太同胞遭到纳粹与同党杀害时，他才成为男人。

他将他的任务视为“自我成长难以承受之重”，但他显然是个失职的父亲、情人、丈夫、作家和学者，而他日日夜夜所面临的一个真实的可能，便是他的心理正逐渐遭受精神病特有的自我瓦解过程所侵蚀。

232

他在最近的一个荒谬的悖论中发现，他的安定平衡，如果会来的话，必须来自“不安定”。这部叙事艺术几近完美的小说，让我们看清那悖论的真相与智慧，不仅是赫索自己的悖论，也是处在现代历史这一刻我们所有人的悖论，这一刻是“后基督”的时刻，书中虽迟疑但终于还是承认了。

过去十几年以来，犹太裔作家如伯纳德·马拉默德、塞林格、诺曼·梅勒、菲利浦·罗斯(Philip Roth)等等，在我们的文学界形成一股重大的势力。《赫索》在许多层面上，是这股势力最大的果实。它是部杰作，是这股势力所产生的第一部杰作(除非亨利·罗斯写于20世纪30年代的《睡吧》也能算在内)，也是贝娄犹太色彩最浓厚的著作。书中没有非犹太人，充满了犹太机智、幽默、悲情、知性，以及对欧洲社会思想与外国文学的道德热情和激赏。赫索一如先知，呐喊着“心灵改革”，和这一代所有的犹太人一样，他觉得自己是劫后幸存者，有责任证明艾希曼企图以焚烧尸身的云烟送走的价值观仍然继续存在。

《赫索》是本伟大的书，因为它有伟大的角色。首先是赫索本人。他四处徘徊、心不在焉、迷人而神经质，类似核子世纪的皮埃尔·贝祖科夫(Pierre Bezhukhov)。他的情绪起伏极大；他在想像中重回破碎的婚姻、破碎的事业和童年。他从纽约消失，出现在葡萄港，又逃到芝加哥，手里拿着枪，在窗外偷窥前妻的情人帮赫索自己的小女儿洗澡，领悟到他永远抓不住刺客快准狠的原则。

最后，他回到马萨诸塞的农舍，猫头鹰栖息在他昔日的新人床柱上，厕所水槽

里有鸟儿小小的尸骨。在他心灵与实际的旅程当中，他都持续在写信——写给朋友与敌人、同行的对手与同事，写给艾森豪威尔将军与尼采，写给他的第二任妻子玛德莲，以及写给一个名叫汪达的女人。他在参加一项由基金会赞助的铁幕国家巡回演讲期间，与汪达有过一段短暂的恋情。

赫索的信有些是戏谑的，有些是疯疯癫癫的；但最后分析起来，所有的信都是负责任的。把全部的信凑在一起，便构成一部时代信条。贝娄透过他神经质且精神涣散的主角，似乎在说：

233 这个时代充满了可怕的深渊，如果人们打算勇往直前，就必须进入和通过这些深渊。神智正常的旧定义，对这趟旅程并没有帮助，但这些定义所指的理想状态依然存在，即使它需要重新定义。爱依然重要，公义依然重要，尤其知性与感性的勇气依然重要。本书保留了它对某一类人最严厉的批评——这类人无疑在公职人员、神学家和艺术家当中都有——他们尽其所能与暴力威胁泰然共处，我们所有人因而生活在类似的想像的暴力下，或极大的失望中。诚如摩西·赫索以他“怪异的非难”口吻所说的：

“我们太爱轰动的事件……和绚丽的极端主义及其耸动的语言。抱歉，不了，我有过的荒唐已经够了。”

1964年9月20日发表

# 随笔

## 康拉德·尼克巴克谈黑色幽默

Conrad Knickerbocker on Black Humor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的幽默感发生了可怕（对许多人而言）又美妙

(对有些人而言)的变化。不仅原本较严肃的美国小说有趣多了,就连我们的喜剧作家,也像中世纪的法师一样,分成黑白两大阵营。“白色”幽默作家如马克斯·舒尔曼(Max Shulman)和威廉·布林克利(William Brinkley),就和露西·鲍尔(Lucille Ball)或《摩登原始人》(Flintstones)一样无伤大雅。他们取笑我们的弱点,但是到了紧要关头,又声援令人熟悉安心的现况。支持他们的人很多,因为大家都同意开怀一笑——当然是有节制的——是今天这苦闷社会不错的强心剂。

所谓的大家,当然不包括新一代不羁的美国作家在内,他们扭曲现况,直到现况发出了苦笑。诚如正义凛然的卫道之士所断言,新的幽默尖酸、乖张、虐待狂又病态,所谓的黑色,指的是它的悲观、不肯妥协及道德上的讽刺。到目前为止,拥护它的人很少,但有增加的趋势。除了眼泪以外,严肃与幼稚的情节令这批日渐增加的观众感到乏味,他们在黑色幽默中得不到强心剂,只发现了事实的残酷,再也没有快乐的结局或令人捧腹的欢闹滑稽场面。黑色幽默对我们来说是崭新的,是前人智慧的反应。它出现在美国的小说中,意味着某种天真的落幕。

宁可选择布朗克斯式的欢呼,也不要握手恭贺的美国一流作家,十年来人数不断增加。特里·萨瑟恩(Terry Southern)揭穿了最狡猾的伪装。唐列维(J. D. Donleavy)废除了婚姻制度。威廉·巴勒斯奚落我们对犯罪行为的观念。沃伦·密勒(Warren Miller)变出了新的救星和哈莱姆自由国。布鲁斯·杰伊·弗里德曼(Bruce Jay Friedman)中止了母性。查尔斯·西蒙斯(Charles Simmons)为色情文学漂白。托马斯·品钦、休斯·拉德(Hughes Rudd)、威廉·加迪斯(William Gaddis)、约翰·巴斯(John Barth)、约瑟夫·海勒、唐纳德·巴塞尔姆(Donald Barthelme)、艾略特·贝克(Elliott Baker)、伊凡·戈尔德(Ivan Gold),以及理查德·斯特恩(Richard G. Stern),全都以不同的方式令大批的美国圣牛惊慌奔逃。

234

这些作家不属于任何主流派别,广大的读者没听过他们大部分人的名字。他们独自在墨西哥市、芝加哥或康涅狄格写作。他们观点的共通处在于结论相当野蛮,但也显示出自二次大战以来,美国小说一项重大的,或许也是惟一的新发展。

黑色幽默作家无心维持缓和,完全不以表面价值作判断,借此折磨美国人的

心智。他们讨厌先入为主的成见、陈腔滥调和精神上的肥胖。他们和上了绞刑台，嘴里还在问："你确定这玩意儿安全吗？"的人同声而笑，因为他们的社会现实感似乎和绞刑台一样难以立足。说他们害怕核弹的陈腔滥调，倒不如说他们更怕我们幸存下来，只是为了赢得太空竞赛，和消除打扫日的忧郁。

我们一向不缺讽刺作家，但是若和萨瑟恩的《神奇的基督徒》（*The Magic Christian*）或巴勒斯《裸体午餐》的新斯威夫特式的猛烈抨击相较之下，《康涅狄格北方佬逛亚瑟王宫廷》（*A Connecticut Yankee in King Arthur's Court*）和《大街》只不过是轻轻一推。仲裁者佩特罗尼乌斯的芒刺引起尼禄的愤怒，他割开自己的血管，临死之际朗诵可笑的诗给朋友听。某些现代的幽默作家可能改为采用注射海洛因到血管的方式，但意思是差不多的。当社会动荡时，艺术便成了催吐剂。新式的幽默究竟类似古罗马帝国极权高张时盛行的拉丁讽刺文学，或约翰逊博士时代，将目标对准离谱的社会傲慢、冷漠与悲惨的闪亮鱼叉，得视谁能获得最后的胜利而定。有一点是肯定的：新的幽默作家见证了时代的动荡。

最严厉的黑色幽默作家之一詹姆斯·珀迪（James Purdy）最近写信给一位友人："我的立场是喜欢美国的根，厌恶它今天所代表的一切。我们生在美国历史上文化最愚蠢的时代，蠢到给我无限启示。"

惟有失望，一种期望落空后难以挽回的感觉，才能解释为何他的小说《马尔科姆》（*Malcolm*）与《狼爸爸》（*Daddy Wolf*）之类的故事中，充斥着暴力与趣味。他曾表示："我作品的主题是美国社会中人与人的疏离"，这个美国"建构在金钱与竞争上，极不人性化，畏惧情爱、性欲等等，着迷于同性恋行为（海明威、奥哈拉及其他）与粗暴举止……反对任何反金钱的事物。"

235

新的幽默作家以一种综合的意象证明这个世界充满了裂痕，而且裂痕巨大到难以用一般的言语表达。品钦小说《V》的主角"溜溜球人"班尼·普罗芬寻求安慰的方法，是在纽约的下水道射击小孩丢进马桶冲掉的礼物钳子。这些不修边幅的沙漠隐士以杂记开端，再以传福音的气势，避免向读者与书评家寒暄致意，读者与书评家已经使许多较"正常"的作家萎靡不振。他们的自由不羁给了他们直接猛攻

的空间与活力，这是传统小说似乎相对欠缺且无能为力之处。

“正常”的作家偏好以或然加衍生这种讨好的组合来引诱读者；这类小说假装矜持等待读者与书评家以正常的方式来消化它、解读它。黑色幽默作家则偏好破坏的方式，他们突袭读者，并且抨击读者一些根深蒂固的观念，如战争、飞黄腾达、大车、家庭和豪华餐厅是生活奋斗的目标。

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纪念日至今已15年余，才有美国作家提出这样的观点：即使是为正义而战的战争，也可能成为一件芝麻蒜皮事，和大型二手车拍卖会没啥两样。海勒在《第22条军规》中提出这点。成千上万的美国士兵闻之蹙眉，但也不禁相互会心地使个眼色。斯坦利·埃尔金(Stanley Elkin)的《鲍斯威尔》(*Boswell*)讲的是一名摔跤手，他崇拜力的理想境界，但肌肉过于发达却令他行动迟缓。加迪斯的《褒奖》(*The Recognitions*)是20世纪50年代最严肃、最令人怀念的小说之一，它有大篇幅的黑色幽默，强调心灵与艺术赝品的主题。这些小说都在传达一个讯息，而且坚定、反复，近乎喋喋不休：在进步的过程中，在我们拍摄月球坑洞，战火持续蔓延和权力结构急速繁衍之际，我们却退化了。

这个现象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出现，即使各种新秩序似乎有望提出解决之道。美国的纳撒内尔·韦斯特和巴黎的路易—斐迪南·塞利纳运用黑色幽默警告世人留心逐梦的商人。塞利纳的《缓期死亡》(*Death on the Installment Plan*)在法国畅销上千册，后来大批逐梦的商人涌入巴黎。此地无人注意韦斯特。我们忙于自己的新秩序，忙于重建荣景，忙于以德米尔(DeMille)支撑我们的心灵。

根据黑色幽默作家的说法，敌人是由装腔作势的人所构成，善于操纵一般人能接受的观念，懂得运用流行的奇思怪想。从传统的角度来看，新幽默是反智的。批评家、教授、议员和心理学家必然会提出的观念遭到考验，结果证实有所欠缺。约翰·巴斯的《烟草商》(*The Sot - Weed Factor*)是部博学的小说，将知识的堡垒当作攻击目标，尤其是受到大学这个主要传声筒护卫的堡垒。这本书大致上是对美国殖民时代下层社会生活的记录，所针对的是书中的博士候选人，从他的角度来看，历史多少是可补救的，进步则是事物自然发展的结果。我国早年的志气，比蓦

236

尔小国高明不了多少。巴斯先生告诉我们，惟一的差别是，我们偏好欺瞒更胜幻想，他运用博士论文的技巧，予以最后一击。

大多数国家的幽默风格包含了社会批评的成分，但攻击的标的通常是对外的，除非内部有虫腐。英国人以前喜欢拿法国人和爱尔兰人来开玩笑；现在英国人则不断自我诊断。在美国早期的舞台上，山姆大叔和北方商人说的是英国人的笑话；现在自由派的知识分子成了摩特·萨尔(Mort Sahl)讪笑的对象；自由派的知识分子解释个中原因，巴斯先生则说双方都惹人嫌。新式幽默是反求诸己的，背后隐藏着一阵阵的自我厌恶。

不过十几年以前，较"正常"的社会批评形式——短评和社会小说——是被接纳的抗议管道，为何近十几年来，讽刺文学会吸引如此多另类的优秀作家？原因之一是，它会激起反应：传统形式所不能容纳的现实，现在则包括了杰克·鲁比(Jack Ruby)。不仅如此，我们已开始失去了对事件的习惯反应。文明过度发展使我们变得迟钝。人心不古，我们对崖边的人喊的是"跳下去！"

有许多作家不再用观念来解释事件，因为事件已经变得太神秘。黑色幽默作家以他们自然的顺序，也就是非逻辑的顺序，追述事件。毕竟，在任何报纸的首页都可以找到类似的事件，而且同样令人不解。《裸体午餐》由一连串来自美国与国外的电讯组成，交织着一篇有关毒瘾的论文。别管地理位置是幻想出来的，我们的笑声是承认后的苦笑，在立国意向的宣传单上找不到。

唐纳德·巴塞尔姆的短篇小说集《回来吧，卡利加里医生》(*Come Back, Dr. Caligari*)，便是当代事件不按逻辑顺序叙述的一项见证。这些小说成为散文通俗艺术，抛弃了小说约定俗成的限制，投入和日常生活一样神秘的领域。理想状态是，一般人应该一面喝啤酒、看《时代》杂志、看电视和听狄西·吉列斯比(Dizzy Gillespie)的音乐，一面阅读这些小说。这些不只是故事，而是文学的"真实事件"。在《黄金雨》(*A Shower of Gold*)中，主角被电视节目"我是谁？"选中，参加竞赛。主持人问主角他爱不爱母亲。他答："爱。"铃声却大作，赌金板闪了起来，主持人尖叫："他骗人！"不久之前，猫钢琴的弹奏者来找过他，猫钢琴是种诡异的装置，里面装了八只

237

活猫。不仅如此，他母亲一向付钱给他上空手道课。他迷惑了。

在摄影棚的混乱中，他终于发火了："关掉你的电视，兑现你的保险金，沉醉在不经心的乐观主义。傍晚去找女孩。弹吉他……回想昔日的光景。"观众尖叫咆哮。某些批评家可能告诉我们，疏离的精神——是一流的文学作品中的强大力量——正在死亡，美国文学正要进入与现况相容的阶段。这观念指的也许是我们传统小说家目前的志得意满。一如往常，批评家努力想听旧调，却很容易忽略远方地平线的新雷。

传统艺术形式的人生浮面整整齐齐地拼凑在一起，处理的东西越来越少。黑色幽默日趋熟练地指出现代经验的浮动无常，白日办公室支离破碎的疯狂可笑。诚如批评家韦布斯特·斯科特（Webster Schott）所暗示的，笑声本身可能是一种包容的形式，但若果真如此，笑声便是黑色幽默作家与他们所处时代之间惟一的交集点。两者对立，难以妥协。

的确，我们一般人比形象包装者更愿意去承认这事实。黑色幽默已将中产文化渗入电影中，如《奇爱博士》（*Dr. Strangelove*），戏剧中，如《谁怕弗吉妮亚·伍尔夫？》（*Who's Afraid of Virginia Woolf?*）及《喔，多可爱的战争》（*Oh What a Lovely War*），也渗入了夜总会的蓝尼·布鲁斯（Lenny Bruce）和乔纳森·温特斯（Jonathan Winters），以及波普艺术的罗伊·李奇登斯坦（Roy Lichtenstein）和安迪·沃霍尔（Andy Warhol）。姜人（Ginger Man）虽然不能成为我们所有人的代言者，但他的嘲讽预言一个时代的来临，人的生活就像啤酒广告中的样板，除非我们的嘘声够大。

黑色幽默作家借着弃权的方式，成为良知的维护者。他们以尖锐的声音，敏捷的反应，挑战催眠师和歇斯底里的狂笑。他们劝我们要有选择的能力。在陈腔滥调、空洞与极端之中，他们提供了惊悚，以及自我认知的可能。特里·萨瑟恩最近在一场神秘的演出中，告诉一位《生活》（*Life*）杂志的访问者："应该没有障碍。"他的意思可能是别再自欺，再从中得到慰藉。空洞笑声的时代已来临了吗？也许不久之后，我们会贴近去听各处风箱（意即满口空话的人）爆裂的声音。

1964年9月27日发表

# 访谈

罗伯特·洛厄尔

Robert Lowell

斯坦利·库尼茨(Stanley Kunitz)

罗伯特·洛厄尔的谈吐之间,流露出柔性的权威。令人意外的是,以新英格兰人而言,他的声音带有柔和的南方腔,这可能是因为他在成长年代时模仿南方人艾伦·泰特(Allen Tate)及约翰·克罗·兰森(John Crowe Ransom)所致。他的妻子对他的口音也有影响,她是在肯塔基出生的小说家兼批评家伊丽莎白·哈德维克(Elizabeth Hardwick),也是《纽约书评》的创办编辑之一。

自1960年洛氏夫妻轰动地抽离他们在波士顿的根,便在纽约文坛与学术界大放异彩。夫妇俩与7岁的女儿海丽叶(Harriet)目前住在中曼哈顿中央公园旁的一栋双并式公寓,海丽叶是个热情奔放的小女孩,众所周知,她父亲借用了她飞扬的奇想与修辞。屋中维多利亚式的装潢以悬挂于壁炉上方的"未经鉴定的伯恩-琼斯(Burne-Jones)"最为醒目,摆满书的客厅气势非凡,天花板有20呎高,原来这栋建筑是20世纪初设计的,以作为功成名就的艺术家工作室兼公寓的安乐窝。

洛厄尔表示:"我们从波士顿迁往纽约,给了我一股巨大的督促力量。波士顿是个充满历史与回顾之处;纽约则是向前看的。怜悯之心在别处实属罕见。在这里有整个艺术圈,让我在一个非常刺激的时代,接收来自同辈不断的刺激。对纽约而言,没有人是太伟大的,而我承认纽约的确有令人敬畏之处。"

我请他就他在1960年波士顿艺术节,担任荣誉诗人所发表的一段话作讲评:"写作既非移转也不是技巧。我个人的写作要感谢几位诗人,他们尝试直接将他们所重视的事写出来,又对作家应具备专精、不媚俗的优良技艺,抱持信心。当我完

成《人生写照》(*Life Studies*)时,我心中仍悬着一个问号。那个问号至今仍在,我不知道那究竟是条夺命索或生命线。"

他略带笑意地回答:"幸好,这条生命线比当时我所想的还要长,还要坚韧。"他表示,在缅因州的卡斯丁度过一夏之后,觉得异常健康,他的古铜肤色也证实了这一点。在卡斯丁,他表姊海丽叶·温斯罗(Harriet Winslow)送他们夫妇一栋老房子,位于公有地上。他是个容易发胖的人,如今体重降到170磅,配6呎身高恰到好处。

他接着说:"在《人生写照》中,我想看看我能将多少个人的故事和回忆入诗。 239
而就像大多数诗所遭遇的问题,主要是技术上的问题。但也另有原因:我想扩大诗的范围,又毫不妥协地纳入我所感所知。做过这件事之后,我就没有相同的需求了。我的新书《哀联邦死者》(*For the Union Dead*)更混杂了,书中的诗是分离的个体。我所采用的是虚构而非回忆,我希望达到某种音乐性,以及典雅和辉煌的效果,但又不是刻意为之。有些诗也许接近象征主义。毕竟,老是只写所知的事情,未免有点乏味。"洛厄尔谈话时,跌坐在椅子上,到后来几乎是半躺着,眉头深锁,右手食指不停空转,困惑的蓝眼几乎不曾闪眨,在厚重的镜片背后打转,显得热切专注。

"我之所以成为这样的诗人,主要是因为我成长于新批评的全盛时期,其间以艾略特不可思议的审查作品为批评典范。从一开始,我便全神贯注于技巧,对过去神往,被其他语言吸引。我很难想像会有诗人对古典作品不感兴趣。诗人的任务是将新的东西套入旧的形式,即使冒着破坏旧形式的风险,也在所不惜。

"如此大费周章地作诗,目的是为了达到基本的人性化,找出正确的声音让我们一吐为快。一生中,我们用许多假声音说话;如果我们运气够好,偶尔会在我们的诗中找到一个真实的声音。一首诗必须包括一个人的矛盾。譬如,我有一面是传统的自由派,关切自己所努力的崇高目标,一提到和平、正义与平等就激动,和许多人一样。而我的另一面则极端保守,希望找到事物的根源,希望整个机械化与非人性化的现代化过程能放慢脚步,心知肚明自由主义也可能是一种形式的死亡。

在写一首诗时，应该把我们的冲动和偏见都写进去，好让我们到最后，连自己什么意思都不清楚。”

洛厄尔所提及的矛盾，显现在他脸上和举止之间。他嘴巴敏感的弧形与突出、肥厚的下巴形成对比；鼻子小，鼻孔却大又圆；他是能言善道、见闻广博且积极实际的，但他的肢体语言却模糊不清，笨拙得有点可爱。在朋友面前，他流露出亲昵的依赖，令他老是显得孩子气，尽管他已47岁，头发灰白，嘴角刻着深深的凹痕。他深谙名声与权势，但也同样清楚自己的弱点。他虽有野心和傲气，但也是位谦谦君子。

他很会交朋友，在珍惜友谊上，没人比罗伯特·洛厄尔更大方，只要有任何人帮助他解决问题，或作成一首诗，他绝对不吝于归功给他们。

240

他表示：“最直接影响我的诗人是艾伦·泰特、伊丽莎白·毕晓普（Elizabeth Bishop）及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这样的组合似乎不太可能！……但是你可以看得出，毕晓普是泰特的形式主义与威廉斯的不拘形式之间的桥梁。单就语言而论，威廉斯是无人能出其右的。而他的明察秋毫，又有谁比得上？我欣赏庞德，却发现他很难模仿。艾略特和奥登也是无法临摹的，他们语气的个人色彩太浓厚了。威廉斯的神韵倒是可以撷取一二，部分原因是他不太有名。他的诗作不输名家，却令人不由觉得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写，例如给他的诗押个韵。”

洛厄尔没有第二项技能或嗜好，因而他能完全专注于对文学的浸淫。当他在城里时，每天早晨9点半，就躲到楼上，至少花五六个小时阅读和写作。目前他一年只看三四本小说，但是文学期刊，以及诗、评论和历史书，他却涉猎广泛。他主张要定期回头阅读古典作品，“好借助它的小快步”。最近他在看的是尤维纳利斯（Juvenal）与但丁的作品。他的奖学金有部分是专为他设计，好让他准备在哈佛的课程，他在哈佛一周有两天的课。他思索着：“我占了收入独立的优势，因此不必为了生计而工作。我的教职是毛遂自荐而来的，我很晚才开始教书，因为我年轻时并不适合。”

洛厄尔孜孜不倦于文学评论、比较与分级的工作。他概括地说："现代的长诗最令我感兴趣的是庞德的《诗章》(*Cantos*)，这是20世纪惟一称得上长诗的作品，即使有缺点，仍瑕不掩瑜。我之所以对它兴趣不减，有个原因是：它一直令我感到迷惑。在许多方面，庞德仍旧是前拉斐尔派的人物，充满了对游吟诗人纯粹歌谣的怀旧情绪，以及失落的文艺复兴前的天真。他拙劣的政治手腕让他涉入了现世之中，但也救了他，让他得以保有诗人的格调。《诗章》虽不如福克纳的作品出色，但比起海明威和詹姆斯以降任何小说家的作品，都更胜一筹。德莱塞的《美国的悲剧》足以与之等量齐观，在人性的着墨上优于《诗章》，但在技巧与风格上则望尘莫及。"

他对散文的品味，和对韵文一样高超敏锐。"诚如庞德所言，诗起码应该写得和散文一样好。不仅如此，如果你分寸拿捏得好，用散文可以写的东西，用诗一样可以写得出来。散文与诗之间最主要的差别是技巧：散文以段落为单位，诗的单位则是行。我最心仪的散文是，能够抓住韵律性，又可诱发形式艺术的无上光辉。斯温伯恩(Swinburne)的声音是死的，因为全都是韵律而没有经验。我们从哈代的挽歌得知，斯温伯恩给他许多启发，但他对现实的掌握，令他超越了斯温伯恩之流。

241

"哈代作品中，有些复杂的韵节具有石匠手工的扎实感。在我所读的一本诗集中，我看到玛丽安·穆尔的《军舰鹈鹕》(The Frigate Pelican)，有种松了口气和解放的感觉，并非因为它写得不好，而是因为它写得与众不同，跳脱传统诗语的范畴，便其他诗相形失色。我依然深受韵文形式的吸引，并且偶尔继续写诗，但我深知韵律可能演变成无力感。有时我用规律的开端，不规律的结尾，有时反过来。"

洛厄尔随着手指转圈的加速，试着对他的散文与韵文关系的辩证，下个结语。"总而言之，上一代诗人所延续下来的传统，更胜小说家。我们不妨以实例来比较威廉斯和托马斯·沃尔夫。然而诗人需要散文作家，并且有许多值得向他们借鉴之处。福楼拜或福克纳的风格对诗传统的影响，不亚于对小说传统的影响。理想的诗语比较近似契诃夫的艺术，而非狄伦·托马斯(Dylan Thomas)的艺术。也许托马斯的用语太铿锵明亮，不能成为诗的核心。一流的诗人十分重视散文。毕竟19

世纪伟大的小说家令《国王的田园诗》(*Idylls of the King*)显得浅薄渺小。150年来最崇高的史诗是《战争与和平》,近50年来则是《尤利西斯》。"

话峰一转,落到诗人的名声上。洛厄尔无疑是他这一代最著名的英语诗人,几乎从一开始,他就不可能出错。为什么?洛厄尔把眉头皱得更紧,几度欲言又止之后,给了个假设性的答复:

"为什么大家一直很注意我,我也说不上来。例如,回顾我的第一本选集《威利爵爷的城堡》,我认为它是脱离主流的,一部相当可憎、古怪、象征天主教的作品。有些人注意我的诗,也许是因为这些题材与我格格不入,我的意思是我面对日常生活有困难,不切实际,缺乏远见。眼光不及他人可能会造成极大的压力,必须学会如何去接受自己的短处。我并不乐意承认我的才华只适合写短篇作品,但我最好还是认清这点。"

英国批评家阿瓦雷兹(A. Alvarez)最近将洛厄尔和约翰·贝里曼(John Berryman)相提并论,称这两位诗人"极具技巧与慧根,开诚布公地处理他们最敏感的经验,这些经验有时已濒临瓦解与崩溃的边缘……洛厄尔曾经试图将他的困扰表面化,在神学上以天主教释之,在修辞上以某种形式语言与韵律表达,而目前他正……试图以坦然毫不闪躲的方式呈现他的内心世界。"

242

洛厄尔并未规避这话题,尽管他面有难色。他沉思道:"我们比以前的诗人更清楚意识到我们的创伤,但我们的伤不见得更深。斯蒂文斯或艾略特或庞德的内心深处,难道真的比济慈或柯勒律治忧伤脆弱?差别可能就在现代艺术更刻意借着赋予形式的手法,去拯救难以拯救的事物。我个人觉得做个快乐和善的人,倒比做诗人好。其实没有一种生活将诗排除在外。诗可以从极度愁惨与混乱的生活中衍生出来,兰波或哈特·克莱恩(Hart Crane)便是很好的例子。但为了要作成诗,必须将许多健康的日子化为愁云惨雾。"

经过5个小时热烈的交谈之后,此刻已是凌晨2点,尽管他已疲惫困倦,但除非把最后的结论说完,他是不会轻易放你走的。

"除非你觉得这首诗有传世的机会,否则你不会把它写下来,但假如太关心文

章能否传世，又会失之傲慢与欺瞒。诗人需要随时注意即刻与活跃的事物……不相干、吸引人、不壮丽堂皇的事物。梦想永垂不朽无异于浪费时间，但努力让一首诗传世久远也是很重要的，即使你明白要让一首诗流传到你死后，可能只是徒劳无功。

“写诗的时候，别指望引起极大的注意，而且若针对一群根本不存在的广大读者来写诗，未免太可笑。大多数人对诗抱有一种轻蔑的态度，觉得诗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但这种反应也许夹杂着嫉妒。今天，‘诗人’是不易被嘲笑且迷人的字眼。”

1964年10月4日发表

# 魔术师

## 评英格玛・伯格曼著《英格玛・伯格曼的四部电影剧本》

*Four Screenplays of Ingmar Bergman* by Ingmar Bergman

宝琳・卡耶尔(Pauline Kael)

这些“电影剧本”到底是什么，又是为谁而写的？这两个问题和答案，都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么单纯。

读者若看过瑞典导演英格玛・伯格曼的电影，又想要有剧本来对照自己对这四部电影——《夏夜的微笑》(*Smiles of a Summer Night*)、《第七封印》(*The Seventh Seal*)、《野草莓》(*Wild Strawberries*)和《魔术师》(*The Magician*)——的反应，那多半会感到迷惑，因为这些剧本和完成后的影片并不完全对等。读者可能会以为自己的记忆有问题，或者对所看到和听到的感到怀疑。没看过电影的读者则几乎无从发现这些电影剧本是如何运用，又如何成为电影风格与内容的一部分，以及完成

243

1965

罗伯特·洛厄尔致约翰逊总统的信，成为报纸头条。他表示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只能投以“最大的惶恐与不信任”，并且拒绝参与白宫艺术节。

的影片是什么样子。

这些电影剧本是叙事影片中的对话——类似剧本与小说之间的折衷——而每一部剧本都可以当作戏剧类文学作品来读，像是扬弃古典三一律的剧本（对于戏剧性电影，这样的形容倒满贴切）。翻译人员并未用心修饰电影的对话；但即使透过不甚文雅的英文，我们也能察觉伯格曼的戏剧天赋与成就。这些电影剧本有故事大纲和对话，如果单把它当作戏剧类文学作品，其耐读性高得令人诧异。

这本电影剧本选集自 1960 年初问世，便引起极大的回响，其他作家兼导演的剧本会引起如此广泛的注意吗？我想不会。大众对这些剧本感兴趣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对现代电影史感兴趣，另一方面则是因伯格曼作品的特殊魅力。

截至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电影达到前所未有的低级程度，仍给美国电影捧场的知识分子必须偷偷摸摸去看。开拓出现代惟一伟大艺术的国家，却将这项艺术与人们对它的兴趣机械化和商业化；美国电影已成了个大笑话。而艺术或外国电影则等于穿、脱浴巾与床单的小野猫碧姬·巴铎（Brigitte Bardot），以及徘徊在床笫之间的意大利肉感女人。伯格曼早期的几部电影引进之后，被拿来当作色情片促销；久而久之，其中有几部终于被别具慧眼的观众发现了。直到 1959 年，吸引大批观众注意的《野草莓》，导致美国看电影习惯的革命，令成人对电影艺术重新燃起兴趣，而这已是伯格曼的第十八部片子了。

报章杂志将伯格曼誉为货真价实的创造精灵，他的电影则是他“个人的宣言”。一分析起这些个人宣言，影评人便像着魔似地下笔不留情，以下的字眼都出来了——苦闷、招魂者、磨难、羞辱、阴郁（并非贬损，而是陈述事实）、严苛、失望、象征意味、存在毫无意义、超越现实的现实、不妥协，当然还有忧思，例如“忧思的浪涛”、“理性与信心的忧思故事”、“两个乱伦的忧思姊妹”。在典型的伯格曼影评中，那两个相同的姊妹被形容成“受苦的理性主义者”和“忧思的肉欲主义者”。

从小看无名的好莱坞产品长大而后来舍弃它的电影观众，发现了一种“新”艺术——伯格曼“个人色彩”的电影，不久又有费里尼（Fellini）、特吕弗（Truffaut）、戈达尔（Godard）、雷乃（Resnais）和安东尼奥尼（Antonioni）的作品。但在这所有的新锐

导演中，惟有伯格曼拥有最忠实的影迷，他是惟一在美国各地举办过回顾展的导演——“伯格曼电影节”。也许历经了多年标准化、预先试验过且不用大脑的娱乐片之后，电影观众已有充分的准备，可以接受如19世纪形而上学深度的思考。观众被提醒，据说艺术的根，或是它的意义，源自宗教秘思。

伯格曼在他的电影剧本序言中写道：“艺术只要一脱离信仰，便会失去基本的创作原动力。它切断了脐带，现在过着不孕的日子，自生自灭。”我们可能对他的比方感到困惑（成年人还应该连着脐带吗？），甚至对这些观点的诉求感到更加迷惘；但“没人可以忍受死神近在眼前，以及知道一切皆空”这类意义不明的宣言，绝对让人耳目一新，多了一些值得思考的东西。

伯格曼对观众的影响力，多半源自一个奇特的状况，也就是19世纪的宗教与科学、信仰与理性等二分法，在后核子世界产生了新的吸引力。伯格曼的电影（以及费里尼的一些电影）提供了代罪羔羊（理性主义者兼批评家兼唯物论者）和万灵药（爱情）。导演自己则扮演起传统艺术家兼诗人兼魔术师的神秘角色。而影评人急于证明他们并非冷酷无情，并非那些把世界变成今日恐怖理性模样的艺术之敌，便套用起“他电影中的人物是黑暗时代悲惨的受害者”等陈腔滥调。

这种将角色“受害化”（或普遍的说法，“疏离”）是现代电影最常见的流行病，电影导演认为这种超级疾病不再需要解释。但是倘若以为伯格曼电影中的疏离感，是现代都市生活、例行工作、大众文化等所产生的感性混乱，那可就错了。

他著名的“暧昧不明”，只不过是单纯的矛盾：上帝在他的影片中既已死亡，也具有魔性，但其中并无暧昧之处，疏离感是怀疑心态下的结果。在他看来，惟一的疗法是最甜美、最流行的灵药：“人生中最重要的，是能与他人接触，如果能跨出沟通、了解与爱的第一步，那么你就得救了。”

他电影中的说教——他鼓吹爱，无爱者付出的代价为死亡——简单的解答是一种全体共通的“艺术家的”解答，也就是不容置疑的祝福，这当然看似比复杂、实际问题的解答要来得深远，譬如我们如何兼顾谋生计和做有意义的事，或如何找到或制造一个环境，既有大都市的生命力，又不致令人丧失人格？

艺术的“神奇”之处也许并不神秘，只不过是某些艺术家能以直觉掌握观众所想要的感受，并且流利或大胆地表达出来。伯格曼并非他的一些影迷所认为的艺术家兼魔术师，他是个极不均衡的艺术家，最糟的情况（诚如本书的序所言）不过是，使他自己看起来像个冒牌魔术师。

当伯格曼提及《第七封印》时表示：“人的尊严就在于，能够对我们看似前后矛盾的命运逻辑，反复地质疑。”这句话听起来雄心万丈。然而后来的多部片子，他仍在问一样的问题，就像一个有强迫行为的孩子，不愿从答案中记取教训。伯格曼所苦恼的事，是很少电影艺术家有荣幸遭遇到的，那就是自由。

我们有理由担心，伯格曼会让艺术电影重回他当初所拯救的状况。讽刺的是，在明确的性题材上，他的发挥空间几乎比任何人宽广，因为他是国际知名的艺术家，也因为在道德上他以禁欲主义使性变得龌龊，好一辈子躲避沟通与爱！因此他电影中的性并非色情艺术。令人沮丧的是，当你看完他的某些电影，便会消极地提不起劲做任何事。

1965年2月21日发表

# 那个代表格林威治村的男人

## 评约瑟夫·米切尔著《乔·高德的秘密》

*Joe Gould's Secret* by Joseph Mitchell

哈利·罗斯可伦科(Harry Roskolenko)

约瑟夫·米切尔根据1942至1964年间为《纽约客》杂志写的两则人物简介，撰写出乔·高德这狂热且放荡不羁人物的迷人故事，这也是对一名男子动人细腻

的描述，他在一生中，甚至呱呱落地前，成了一个胡闹、下流的传奇人物。

约瑟夫·斐迪南·高德是个不寻常的知识野蛮人：一个不是诗人的诗人，不是史学家的史学家。他的格林威治色彩不亚于华盛顿广场公园，该公园已是目前吁求垮掉的一代、丑女孩、哈莱姆的文化流亡者、毒贩和唱民谣鼓吹博爱的人，最后的港口了。

乔·高德以无比的艰难，毕业于哈佛1911年那届，之后便于1916年来到格林 246 威治村。他以业余的热诚，想要研究文化人类学，便在北达科他州测量了一季的印第安人头。他父亲是克拉克·史多勒·高德医师，一心想让乔进入医药界；但乔却在《纽约晚间邮报》(*The New York Evening Mail*)找到了工作，这是他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工作。到了1917年，他发明出那具有诗意、历史性、民俗风兼高德自负的《这一代的口述历史》。这项浩大的计划花了他往后40年的时间，累积达900多万言，他是如此告诉每个付钱给他的听众的。

在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间，高德出现在村头村尾，怀里抱着有关他的时代"历史"的旧笔记本。他是村中每家咖啡馆、酒吧和自助餐店的主顾，也是"乔·高德基金会"的主要发起人，这意味着阔绰的友人会供应这位史学新秀香烟、啤酒、宿醉、廉价旅社、烟嘴和所有的必需品，以便保持高德的《口述历史》于不稳定的状态，直到出版为止。他后来成为一个夜游者，随身携带一个卷宗，里面夹着杂七杂八的东西，其中包括他难以解读的笔记本，写的是访问流浪汉、诗人、酒吧常客、出租车司机和女房东的内容，这是他对民俗风历史出击的结果。尽管住在廉价旅社过着宿醉的日子，高德仍持续进行他宏大的历史计划——在乞求村子的游客捐款给"乔·高德基金会"之前，他是这么告诉游客的。他在工作时，看起来是迷人的。他是个鬼灵精，个子矮小，眼神狂野，穿别人的旧衣服，乱追女孩，和真正的诗人如马克斯韦尔·博登汉姆(Maxwell Bodenheim)乱开玩笑，他也和共产党无产阶级诗人打交道，并且向这些来自莫斯科的狂热分子朗诵诗：

同志们死了！

同志们死了！

同志们死了！

在这重重障碍之后，

同志们死于——

暴饮暴食。

他认识文学精英，包括马尔科姆·考利、柏顿·拉斯科、卡明思、庞德、威廉·萨罗扬、霍勒斯·格雷戈里，以及玛丽安·穆尔。他偶尔帮报纸写评论，他的《口述历史》摘录则刊登在《日晷》，他还为文讥讽：

"'谁杀了《日晷》？'

'谁杀了《日晷》？'

'我。'乔·高德如是说：

'以我独一无二的风格，

247 我杀了《日晷》。'"

米切尔在追寻真正的"口述历史"最后的下落，也就是高德应该会留给纽约、长岛和康涅狄格朋友的数百本笔记之际，不断重复高德的个人历史。因为多年的交情，再加上高德在酒吧与小酒馆喋喋不休的独白，米切尔一直都有看到这些笔记。奇怪的是，笔记的标题不外乎："克拉克·史多勒·高德医师之死——乔·高德'口述历史'之一章"；"畏惧番茄的习惯——乔·高德'口述历史'之一章"；"酩酊大醉，或我如何在零下的气候，测量一千五百个印第安头颅——乔·高德'口述历史'之一章"；"无限的胡说八道"等等。

高德是个丑角，他坚持要跳神圣的印第安舞。为自我振作，高德将自己变成纯正主义的"海鸥"的舞蹈诠释者，并表示朗费罗的《海华沙》比鸟声尖锐的"海鸥"高明多了。高德在格林威治村玩世不恭和戏谑的岁月中，始终不乏观众，他易怒而鬼

灵精，性好挖苦却又迷人，机智且异想天开，而且他总是处于饥饿的状态下。

看过了乔·高德遗留给艺术家哈洛德·安东(Harold Anton)的"出土"笔记，我得知米切尔终于从乔·高德身上挖出的秘密。世上根本没有"口述历史"，它存在于高德的脑子和交谈中，为的是刺激他的听众替他付食宿费和酒钱。所有的笔记都是同一本，重复着"克拉克·史多勒·高德医师"、"无限的胡说八道"和"畏惧番茄的习惯"这几章。

和一些大人物一同上哈佛的乔·高德，是另类的哈佛毕业生。他成为好管昔日闲事的人，无力写历史，倒是能够活在过去。1952年，他从啤酒厂被送到医院。1957年，他因动脉硬化的衰老症，病逝于州立朝圣医院，临死时正在模仿海鸥。

1965年9月19日发表

# 堪萨斯死亡之旅

248

## 评杜鲁门·卡波特著《冷血》

*In Cold Blood* by Truman Capote

康拉德·尼克巴克

堪萨斯西部的平原比海洋还孤寂。人、农舍和风车成为苍穹下的小斑点。入夜后，风似乎从数百哩外刮来。柴油机的喇叭声回荡不已。白天时，开在一望无际的平原，飞逝而过的是闪烁的海市蜃楼。公路全都笔直朝远方地平线无限的一点延伸过去。轮胎卡嗒卡嗒响；风滚草窸窣不停；可口可乐的招牌老是吱嘎吱嘎。

在1959年11月14日的小阳春之夜，两名罪犯来到这荒芜之地。他们持刀和12口径的猎枪，抢劫并杀害了一对夫妻和他们的子女。凶案传遍整个地区，在附

近的居民之间引起恐慌，令他们心中产生可怕又神秘的遐想。它使法纪维护者寝食难安，形容枯槁。终于，在一次侥幸的状况下，几乎和杀人事件本身一样没头没脑，他们逮到了凶手。去年4月的某个夜晚，雨水倾盆打在屋顶上，两名凶手在蓝辛的堪萨斯州立监狱空地一角的一间寒冷库房，被送上绞首台。

对中西部的报纸读者而言，这项罪行及其余波虽然很糟，但并不算特别惊人。大规模的暴行似乎和平原空旷的舞台颇为匹配，仿佛借由这种乖张的行为，人类才能表明自身的存在。查理·史塔克威勒伙同他的少女情侣，杀了十个人。乔治·隆纳·约克和詹姆斯·道格拉斯·赖森杀害了七人。洛威尔·李·安德鲁斯是个温吞的胖学生，梦想成为芝加哥的枪手，他开了21枪，弑杀父母和姊姊。去年5月，清秀年轻的足球员杜安·波普，在内布拉斯加一家乡下银行对着俯卧地下的四个人开枪(其中三人送了命)。多重命案是年轻人表达敌意的传统方式。

对杜鲁门·卡波特而言，堪萨斯西部的命案似乎较非比寻常。他已经写过令他声名大噪的花前月下作品。在他看来，小说与短篇小说的形式似乎已不足以表现这时代异常的动力。《在蒂法尼的早餐》(*Breakfast at Tiffany's*)不过是个夹心糖，但是在《缪斯们受人倾听》(*The Muses Are Heard*)中，透过黑人演员与俄美文化界这不可能的角色组合，他展现出现实也能发出全面的怒吼，只要耐心去听。他并不打算只做个记者式的小说家，偶尔写些指桑骂槐的作品。在《本土色彩》(*Local Color*)中，他已经做过这些事了。在扮演较完整的小说家兼记者兼艺术家的角色时，他所追求的是一种新的表达方式。他希望用事实来呈现一种超越现实的现实。

249

他往西行，到堪萨斯市，到花园城和堪萨斯州的侯坎，也就是发生命案的小村子。他执意要提出一个新的假设，花了五年时间调查和追踪霍伯·克拉特灭门惨案，巨细靡遗地追查到底。《冷血》这部杰作是他追查的结果，苦闷、恐怖、疯狂，证明这时代即使已经够多灾多难，依然会产生更多的悲剧。

这场悲剧带有存在主义的色彩，凶案看似没有动机。凶手培里·史密斯和理查德·希考克几乎是在嘲弄文学中的反英雄人物。这两个社会边缘人满心厌恶，心怀破灭的浪漫美梦，是非常孤僻的人。他们的关系若非肉体上，至少精神上也是

《欢场女子回忆录》(*Memoirs of a Woman of Pleasure*)更通俗的名称是《芬妮·希尔》(*Fanny Hill*),在美国合法出版,距离在英国问世已216年。

同性恋,类似SS的兄弟会组织。史密斯是典型的地下流亡者,对肉体深恶痛绝;他憎恨自己瘸了的双腿。他嚼阿司匹林,喝根汁汽水,破碎的心中老是做白日梦,梦想着墨西哥沙滩乐园海底有宝藏。到了夜晚,有时因疲累难受,他会梦见一只黄色巨鸟飞来拯救他。追捕他的人,有时在他眼中看到残废的丛林野兽的暴戾与凶猛。而另一方面,希考克算不上什么凶神恶煞,只不过是误入歧途的邻家小子。他只有向服饰销售员兜售毒品时,才显得神气十足。他的弱点是喜欢小女孩,到结尾时,他还高声呐喊他是"正常人"。

克拉特一家是令人印象格外深刻的受害者。并非他们爱招惹杀身之祸,只不过他们的生活就像许多同乡一样,完全仰赖富贵的鼻息,否认邪恶存在的可能,抵抗力因而大为削弱。克拉特先生不容许他农场的工人酗酒。他早上吃苹果,买东西都用支票付账。他的房子价值40,000美元,地板上的蜡散发出柠檬清香。他女儿南西可爱贞洁,自己会做馅饼,参加四健会的聚会。她父亲曾撞见她和一个男孩接吻,但她决不可能嫁给他,因为他是天主教徒。他儿子肯扬手很巧,在地下室的工作室做出不少好东西。克拉特太太是个信仰虔诚,健美的苏格兰妇人,她为冷颤所苦,在这阳光普照的堪萨斯农场上,经常莫名地感到忧虑,她是这场美国梦中惟一不协调的元素。终于,他们认识了恐惧,套一句卡波特的话,这项认知令他们心碎。

有两个杜鲁门·卡波特,一个是《草竖琴》(*The Grass Harp*)与荷莉·哥莱特利(Holly Golightly,译注:《在蒂法尼的早餐》的女主角)的足智多谋的万人迷,敏于纤细与精致的事物。另一个较黑暗且强势,是发现死亡的人。他从年轻时的第一部小说《别的声音,别的房间》(*Other Voices, Other Rooms*),以及短篇小说《悲惨少爷》(Master Misery)、《无头鹰》(The Headless Hawk)和《黑夜之树》(A Tree of Night),便开始探讨死亡了。他从年轻时的迷雾般且青苔笼罩的南方哥特式景观出发,已渐行渐远,如今他则沉湎于希腊式或伊莉莎白时代的质朴。

250

卡波特在接受乔治·普林顿访问时表示,他写《冷血》完全不靠机械,如录音机或速记簿的辅助。他彻底记下整个事件与对话,并且融入了一大部分他自己的经历,因此他能够把它写成一部小说。然而,我们很难想像这样的作品会出现在电

子时代以外的时空。这本书读起来让人产生录音带的错觉，它紧凑的交叉剪辑方式有影片的效果。录音带与影片、纪录片和即时新闻，令我们对表面的东西与特写的耀眼，变得敏感。他满足了我们对于以电子诱导出的大量细节的胃口，但同时，他就像个讽世的魔术师，向我们显示虚有其表的道理。

《冷血》也嘲弄了反写实主义的许多先进之处(文字上的)，它透过引用全面的写实，呈现出反写实的形而上。本书的优点之一是，它成功提出一项重大的道德判断，作者却从未出现在书中说教。在一个表面事件几近无意义，我们对它的反应变得冷酷无情的时代，当我们对站在悬崖边人叫"跳下去！"时，卡波特恢复了事件本身的尊严。他的这部作品也是对昔日所谓灵魂的一项沉痛心证。

1966年1月1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威廉·马斯特斯与弗吉妮亚·约翰逊合著《人类的性反应》**

*Human Sexual Response*

by William H. Masters and Virginia E. Johnson

艾伦·古特马赫(Alan F. Guttmacher)

近半个世纪之前，我还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大学部学生，当时威廉·威尔奇医师(Dr. William Welch)曾以"医药生涯"的题目，对高年级演讲。我记得他的一段话，"你们有些人对是否从医犹疑不决，因为怕看死尸。其实我也是。我不忍心看朋友躺在棺材里，但同一个朋友若躺在解剖台的大理石板上，这景象则令我十分安心。"

我在阅读好友马斯特斯与约翰逊所著的《人类的性反应》时，不由得想起了这段话。我初次接触到他们迷人的研究，是在《西风外科学报》（*Wester Journal of Surgery*）简朴的文章中，他们似乎显得适得其所。人类交配的生理机能这主题是独一无二的，令先前的科学家讳莫如深。我兴致高昂地拜读他们的大作，并且获益良多。然而相同的题材集结在一本精装的书中，配上四色的高雅书套，底页印上发行人的名字，读起来感觉却不一样。

251

会看这本书的一般大众，多数未受过专业训练，并不能谨记实验人口所代表的是非比寻常的扭曲例子。首先，原始的实验组包括 118 名妓女和 27 名男妓。他们是将性的真相传授给作者的小白鼠。尽管作者用心良苦，从这些妓女和男妓身上获得的历史与实验资料，并没有纳入书中，但无疑地，他们的贡献必定给研究小组留下了印象。

虽然作者很用心，但我怀疑一般大众能否清楚意识到，这样的抽样对象本质相当怪异与奇特。我大胆提出个人的看法，我认为他们以这些资料代表美国一般男女的性反应，得到的只会是错误的结论。当一般人拿自己的性能力与表现，和这批性行为运动家（有一位男性抽样对象十分钟之内可以射精三次）比较时，多数人会自惭形秽。

《人类的性反应》是本好书，由称职的科学家根据数据与图表科学方法写成。金西与其同事在多年前以个案历史的研究方法，也就是抽样对象的一切作为，开创了人类性反应的研究。马斯特斯与约翰逊则开拓了观察、纪录与测量抽样对象性行为内容与做法的技术。两者的贡献均面临了相同的质疑：根据有限、非典型的抽样人口所得到的发现与结论，对于一般未经筛选的大众，适用性究竟有多高？马斯特斯与约翰逊的研究又衍生出另一个问题，即非随机与实验室环境需要修正的因素比重，到底多高？然而，人类性行为的科学研究，需要有人发端，我们要感谢前后两组人员，打破科学上的缄默、禁忌与假正经等重重障碍。

1966年5月29日发表

252 # 随笔

## 索尔·贝娄评知识分子

Saul Bellow on Intellectuals

我们无力掌握改变，它太巨大，太快速了，胆敢尝试的人只会撞得头破血流。但是我们必须尽力去了解对我们有直接影响的改变，这或许也很难，不过我们别无选择。

我想评论的改变是，英语国家的作家与民众之间的关系变化。我将从前卫作家30年前就可能有的这些关系着手开始描述。

他必定会自视为高等知识分子，虽然其中不乏讽刺的成分，不过他仍一本正经地和庸庸碌碌者、低俗文化、知识浅薄者或没知识的人，亦即憎恶现代传统中所有美善事物的功利主义者，划清界线。这并不是说文人作家就一定喜欢他的孤立，也不代表他排斥大众是因为心高气傲，或迂腐的阶级意识作祟。相反地，将文化分为高尚与低俗，不但会导致严重的敌对，在许多知识分子看来，这对社会与整体文明也是危险的。

20世纪30年代的运动先锋或许忽略了，仰仗赞助者施予的诗人背后所隐藏的羞辱，他们经常怀念18世纪，以及那杰作辈出的时代高雅的贵族小众。在他们看来，19世纪的大众已全面通俗化，热忱有余，但水准不足，读者尽是些做小生意的老板。这群大众的弱点因商业开发和促销者而愈形严重，促销者靠低廉的小说赚大钱，引进大众文化。少数的运动先锋因先锋之故，而变得愈来愈少。现在出现的专家叫做技术人员，是新类型的知识分子，对艺术一知半解，对心灵生活无啥认同。

终于到了20世纪，有位聪颖的批评家兼观察家看出了现况，他是已故的温德

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一位货真价实的知识分子。他说,文明将自己一分为二,局限住最具创意与最聪明的事物。先驱艺术家,如美国印第安人,被封闭在荒芜之处,隔离于象牙塔中,被剥夺了与人类接触受人类影响的机会。或许这一切会在知识分子的全面清算中告终。惟有少数像乔伊斯或保罗·克利(Paul Klee)等人微露曙光的杰作才会流传后世,而我们则会达到最后的退化阶段,回到混沌未开的时代。

这在某些方面,类似19世纪浪漫派作家所描述的中产阶级状态,虽非全然不符合,但也略带夸张。浪漫派作家自认为孤立于社会之外,遭到其统治者的轻蔑,与人群隔离,却渴望与人群团聚。 253

温德姆·刘易斯是位细心、有创见的观察家,但显然他的推测出了错。知识分子并未遭到清算。相反的,他们在人数和影响力上大有增长。现在一般人提起他们,不免带着尊重,甚至敬畏的口气,因为他们是政府不可或缺的要角,发表的意见字字珠玑,所代表的便是合法,取代了神职人员的地位。老沃尔特·惠特曼宣称:“教士离去,神圣的文人降临。”听起来和他30年前发表时一样切合实际。

我说的并非这批文人的素质(这又是另一回事了,他们离神圣还差得远呢!),而是他们势力的增长。

在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文人大众确实少之又少。如今现况则不然,现在已经有了一个日渐茁壮的文人或类文人阶级。学院毕业生数以百万计,学院文凭虽算不了什么,但代表与高等文化有所接触。而这些学生所接触的文学文化,正是文人天才愤世、颠覆、急进的创作。今天无数上美术馆的人,欣赏馆中艺术家力与美的画作,这些艺术家便是在刘易斯所谓的逐渐凝滞的现代主义幽光中创作。那数百万修习文学课程的人对文人的诗与小说变得耳熟能详,而这些文人却排斥同辈对他们广泛的偏爱。

这群少数的大众不再是20世纪20年代阅读《变迁》(*Transition*)或讨论“有意义的形式”的一小撮鉴赏家。目前我们有了相当大的文学社群,以及勉强称得上的文学文化,但在我看来那是个非常坏的文化。

首先，大学现在信奉现代文学。两代之前，食古不化的老学究不肯讨论比勃朗宁更新的作家，但他们的势力在20世纪30年代瓦解，所有的大学皆准许学生研究当代作家的作品。成千上万名老师教出数百万名的文学之士。这些教师有极少部分相当有用处；有的是危害不大的教科书编辑、古物专家和守旧的老古板；有的则是颇具影响力的诠释者，或误译者。

文人的养成是在大学，而非市井之间，或自由奔放的社会。大众传播媒体与大学赞助的季刊，吞没了文学性的报章杂志。领人薪水的教授廉价提供文学性的文章，结果只是扼杀了同行的对手。自由奔放的社会也转移到新的地区，接近大学校园。

因此，大学正在生产大量的文人，这些文人或教书，或写作，或从事出版业。到

254

目前为止，我所看到的是，这个新的群体深受现代经典之作的影响，如乔伊斯、普鲁斯特、艾略特、劳伦斯、纪德、瓦莱里等人的作品。他们所做的相当有限，只不过将这些经典之作转变成其他形式的论述，将想像翻成意见，把艺术改成认知。他们只是换个不同的角度，将所有东西重新诠释，而且通常是变得更难懂。他们让人绞尽脑汁去理解作品，而非读后产生感受或反应。

有时候他们似乎在制造“知识分子的历史”，形成一种次文化，不太切合艺术本身，倒比较切合他们及他们的学生。有时候，我觉得他们在刻意营造一种20世纪新形态的文明知性，如果时代精神允许的话，总有一天会从中衍生出更具价值的艺术。也许奥特嘉（Ortega）所说的“艺术的非人性化”，反映出文人对艺术的要求，这也许有部分是文人强求艺术要有意义所产生的结果。

重新诠释可能引人好奇且相当有用，而后代，就像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必须为他们的野兽重新命名。莫里哀揭发了个中的喜剧因素，这时茹尔丹（Jourdain）先生发现他一辈子讲的都是平淡无奇的散文。我们美国人对这种定名的喜剧极为满意。我们付钱给心理学家，请他们透视我们的心灵，以科学的眼光重新描述我们的个性，最起码用语言将我们的意识合理化。我们很乐意听到心理学家说我们个性内向、执著，在某方面有些压抑，在另一方面有恋母情结等等。这类新的解说似

乎本身就珍贵无比，值得我们付出的价钱。

然而，我们的文人重新诠释一切的结果却是每下愈况，抹黑现世，向同辈否认创意视野的存在。他们自认为是现代经典作家惟一的传人，足与乔伊斯、普鲁斯特等人等量齐观，一副他们是杰出代表的姿态，彷佛他们是这些大师惟一的代表。这些詹姆斯或法国象征主义作家的中介、经纪或代理人，认为自己是这些作家惟一的后继者。因此他们享受到某种上流社会的特权。他们是快乐的少数人。

现在有明显的迹象显示，美国大学所谓的人文学知识分子，正想将文学据为己有，从作家那儿夺走文学。这些知识分子就像英国公主在度蜜月时，向丈夫说："仆人们也度蜜月吗？他们也配？"对当代小说家，即那些没教养的粗人而言，他们实在高攀了文学。

这些知识分子如何对待文学？他们谈论文学，珍藏文学，靠文学混饭吃，凭文学成为社会精英，用文学自我粉饰，以文学制作论述。文学是他们的材料，他们的资本。他们从文学撷取他们在文化史、新闻学或形式批评的工作中所需要的东西，制造出杂种的作品，略带文学性，有时作品本身还值得玩味，但先决条件必定是当代文学的衰微或废弃。他们想利用现代传统的文学，制造出更高明的东西。他们设计出一个更高等、更珍贵的心灵国度，一个耀眼的知性国度。

255

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教授在他的新著《文化之外》（*Beyond Culture*）告诉我们，现在美国受现代经典文学熏陶的人，为数可观。他认为他们并不成材。我了解他的意思。

他们似乎鱼与熊掌兼得。一方面，这些教师、编辑或文化官僚感染了现代经典作家对现代文明的厌恶。他们对厚颜无耻的势力与市民大众的堕落嗤之以鼻。他们塑造出自己的《荒原》景色。另一方面，他们又是飞黄腾达的一群，有钱有势，给孩子念贵族学校，付得起昂贵的牙医治疗和欧洲假期。他们有股票、债券、房屋、甚至游艇，而拥有了这一切，又因为他们所受的教育、他们所过的日子被视为英雄式的艺术家生活。兰波和劳伦斯塑造出他们的品味和判断标准。还有什么比这更取巧吗？

然而也许是信仰没落的后果，也许是对人类行为价值怀疑的结果，现世的状

况或许便是如此。因此在短暂的一生中，人们觉得可以结合各式各样的价值。人们追求奢华，却又设法维持刻苦的价值观。他们同时抱持各人自扫门前雪与反叛的态度，一夫一妻制与性行为实验，传统家庭生活与放荡不羁的人生观，懒散放纵与用书本充实生命。白天上班时是副总，到了鸡尾酒时间却摇身一变，成为无政府主义者或梦想家。他们处于高收入阶层，与纽约的污秽危险隔离，当然能保有各种疏离的情绪，高高在上地生闷气、忘恩负义、愤愤不平、怀疑和不屑权威。

这并非今天才有的现象。陀思妥耶夫斯基注意到，含泪朗诵席勒抒情诗的人，也非常善于经营他们的仕途。难怪特里林教授感到痛心，他认为文学教育可能好坏参半，从英语系毕业进入社会的批评家、作家和行政主管，并未成为人上人。

那么情况便是如此。批评家与教授自称是现代经典作家的嫡传子弟。他们抹杀了当代作家与其前辈之间的关联，并未形成知识阶层的舆论。他们不致力于创造一批新的大众，却误导了年轻的一辈。韦布伦(Veblen)所谓的“训练有素的庸才”数量大幅增加，他们难辞其咎。

不仅如此，他们还设计出一种符合他们需要的艺术与文学，并且有力量招募能够配合他们的画家与小说家，写出来的小说所流露出的态度、立场或奇想，都在讨好文人阶层。这些小说当然被一本正经地看待，虽然它们可能只不过是流行学说的注脚。

256

文学因为能够被人动手脚，而变得重要起来。它逐渐成为一种志向、姿态、生活模式与立场的来源。这些立场是由零碎的马克思主义、弗洛伊德信仰、存在主义、神话、超现实主义、荒谬主义，以及现代主义的残骸构成，再加上启示录的残羹剩肴。

我说的是有教养、受过高度文明洗礼的人，他们认为正确的立场让人不会产生错觉，而没有错觉比任何事都重要。去接触、醒悟、憎恨且经历令人厌恶的事，是人生最大的启示。温德姆·刘易斯将最后这现象形容得很好，他说昔日贵族所厌恶的，被现代的浪漫派庸俗化了。我们不妨再补充一句，启蒙运动的怀疑论也被庸俗化了。目前的观念是，能看透一个人对祖父情感的阶级根源，或能揭露友谊深处

所隐藏的虚伪弱点及卑鄙,是值得庆幸的。

然而还要考虑到友谊、吸引力、自然的情感,以及根深蒂固的规范。打个比方,一般人都同意杀人是不对的,即使无法头头是道地为这点辩论,也没必要被迫去认同这项没道理的暴行。在我看来,作家们似乎应该开始重新思考这类问题。显然他们必须不靠批评家的协助而这么做,批评家太浪漫了,无法处理这些问题。

有关前卫派,我还要说最后几句。刻意去创造先驱的条件是于史有据的做法,意味着人们已看过文化史的书,深思之后断定没有这样的条件便不可能出现创意。但坦白说,天才总是来自前卫的一群,其脱离传统并非任性或策略的结果,而是有内在的必要。

至于早期的高层次小众,如今已被我们的文学文化同化,转变成其他的形态。作家暂时必须接受没有高层次小众的现况,并且相信他们的作品将会唤起一群大众,他们所创造的新形式会创造出新的大众,因他们的真理所产生的力量而聚集成形。

1966年7月10日发表

# 改邪归正

## 评《马尔科姆·X自传》

*The Autobiography of Malcolm X*

罗伯特·博恩(Robert Bone)

257

1966年6月,黑人示威活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前往密西西比州杰克逊的所谓“梅里迪斯大游行”(Meredith March)中,年轻的抗议分子首次高举“黑人势

力！”的标语。同月，在《马尔科姆·X自传》出版之后不到一年，格罗夫出版社(Grove Press)推出了平装本。这两件事之间的关联并非纯属巧合，因为毫无疑问，马尔科姆的著作对年轻一辈产生了重大的冲击。

白人自由分子和黑人领袖同声谴责这新的口号。但是在我们使空气中弥漫着“无政府主义”和“黑人民族主义”之前，我们理当去看，甚至重看马尔科姆的书，尤其是最后五章，描述他与艾里雅·穆罕默德(Elijah Muhammad)及黑人回教徒决裂后，理智与情感的转折和变化。

马尔科姆一生中的重大事件，如今我们已耳熟能详。他在密歇根的童年是一场噩梦，充满了暴力与悲惨的景象。长大后，他成为毒贩、皮条客、枪手，终于因持械抢劫而被判监禁十年。在狱中，他改信回教，并且有12年的时间，将无碍的辩才和管理天分，奉献给回教的运动。在他死前大约一年，他却遭到黑人回教徒“无限期的孤立”。

马尔科姆的心路历程则鲜为人知。他的一生从头到尾是一场对传统基督教的挑战和谴责。他身为浸信会牧师的儿子，面对故乡“善良的基督教白人”，遭受到的却只有暴力与羞辱。他借着罪恶的一生来报复，这比他大声否认基督教社群和基督教价值观，还来得有效。伊斯兰国以其反基督教的鬼神学，将马尔科姆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并且将他的叛逆提升到形而上的层次。

到尾声时，马尔科姆形而上的反叛反而变得重要。因为在他与基督教上帝的争执周遭，围绕着一连串爆发性的议题，这些是新生代黑人最关切的事情，包括自古以来基督教与白人势力之间的关系，黑人心灵从白人文化的独裁中解放，以及美国黑人差强人意的自我形象塑造，换句话说，也就是自卑感的克服。自从马尔科姆转投伊斯兰国起，他便滔滔不绝、热情激昂地以这所有议题自言自语。因此我们必须求诸这个段落，才能找出他个人力量的来源。

回教对历史上的基督教的控诉，大约可以概述如下。基督教是欧洲白人的民258族信仰，自十字军东征的时代，基督教会便鼓动、支持和宣称白人劫掠非洲是光明神圣的。历经数个世纪，教会在全球各个角落成为白人势力的自发性工具。

教会在巩固白人势力上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鞭子与枪虽用得不少，但仍保留为最后手段。更方便的手段是让受害者莫可奈何、逆来顺受，甚至心甘情愿地接受自己的被奴役。为了确保这份顺从不变，白种奴隶主便将宗教的祝福降临给黑种人。黑人受的教诲是，要谦卑忍受奴隶主人的残酷，并且毫无怨言。

这种观念的灌输在现今“被洗脑的黑人基督徒”身上，可明显看出永久的效果。他相信自己矮人一等；他的男子气概被强烈的自卑感压抑住。回教徒在这方面再度宣称，正是基督教会教黑人要瞧不起自己的黑色，尊重白人的颜色。

诚如马尔科姆一直认定的，这一切在有意改信回教的人听起来，再真切不过了。回教给他的经验及他对白人世界的认识，前后呼应，而且还附带了大量的魔法、清教狂热、无知和憎恨。马尔科姆后来领悟到，这些附带的东西限制了回教的成长，遮蔽了它的焦点。如果把这些附带物剔除呢？可能会出现某个运动，其中没有种族歧视、分离主义和盲目的仇恨，却保存了回教神话的爆发力与解放活力。这正是马尔科姆·X在死前一年努力朝向的目标。

当他从麦加朝圣回来时，向记者宣布：“过去几年来，我以偏概全地谴责所有的白人。今后我不会再犯同样的错了，因为现在我知道有的白人是真正诚恳，真的能够友爱黑人。”

马尔科姆解释自己对白人改变了态度，我们不该光看字面意义。一次异邦之旅偶然的遭遇，不论多么令人心存感激，都不足以造成重大的人格改变。马尔科姆的心态转变，也许在麦加便已确定，但却是在芝加哥发端，也就是遭艾里雅·穆罕默德出卖，和被回教族群开除之后。

争论焦点是马尔科姆对邪恶的认知。有12年的时间，他赞同将白人列为恶魔的回教鬼神学。然而当他遭到出卖时，出卖他的却是黑人，在马尔科姆的世界，黑人就等于优秀卓越。在这创伤的冲击下，白人与邪恶之间的等号势必不能成立。如果一个人的道德本性不能从他的肤色推断出来，那么我们必须质问詹姆斯·鲍德温所谓的人心奥秘与谜题。

259

就是这样的质问与内心成长，才让马尔科姆可能有下一步的政治发展。换个

更贴切的说法，就是策略性的黑人民族主义。马尔科姆在将死之时写道，现在他要的是“一个纯黑人的组织，其最终目标为协助创立一个社会，让真诚的黑白手足之情有存在的空间。”

也许借着马尔科姆的书，我们能更加了解SNCC年轻好战分子与他们前身南方基督徒领袖会议（Southern Christian Leadership Conference）之间的关系。因为这些年轻人已不再诉诸基督徒的良知；这就是他们新口号的意义。“还我自由！”是对白人讲的。但“黑人势力！”的诉求对象是黑人，呼吁黑人们要动员他们全部的社会力量，以达成明确的目标。其转变的本质是心理上的，与黑人至上无关，而是与人性、与自信关系较大。

1966年9月1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皮里·托马斯著《在这些贫民街上》

*Down These Mean Streets* by Piri Thomas

丹尼尔·斯特恩(Daniel Stern)

这是皮里·托马斯的自传，他父母皆是波多黎各人，只不过母亲是白皮肤，父亲是黑皮肤。本书的文学性颇为原始，然而它具有一股难以否认的力量，我想这股力量来自于它是下层人口的情感与内心的报告，深入我们城市的情感与内心。之所以吸引我们的注意和情绪反应，是因为诚实反映出生活在没有梦想权利的社会边缘的痛苦。

260

美国黑人当然已发展出自己的黑话，一方面将白人排拒在外，另一方面令白

人住口。这名住在纽约的波多黎各人,面临的是更复杂的命运和语言适应的问题。他和街头的黑人共同使用新字新语,但还夹杂了大量的西班牙文。众所周知,波多黎各人是讲西班牙语的美国公民。但我读了皮里·托马斯粗犷、抒情的自传后,才知道拉丁美洲文化与社会遗产的普及程度,尤其是根深蒂固的大男人主义。

当皮里动身前往南方时,这个故事的独特之处便出现了,此时的皮里终于受不了身世问题的困扰,他究竟应该因肤色而认定自己是黑人,或因国籍而认定自己是波多黎各人,还是两者混淆的综合。为何去南方?还有什么地方更适合让身上流着黑人血统的波多黎各人追查身世?

最可笑——也最尖酸——的是盖文斯顿的那幕,皮里只说西班牙语,令当地一家妓院的老板相信他并非"纯正的黑鬼",并且得以和一名白人妓女上床。离开之前,他得意扬扬地告诉那吃惊的女子,她刚和一个"黑鬼"上了床(肤色的噩梦贯穿全书。妓女看得出他是"黑人",但直到她认为他并非波多黎各人时,他才是黑人。真是混淆不清)。

从可怕的人行道上,托马斯谱出了另一首热情激昂的肤色诗篇。詹姆斯·鲍德温告诉我们,从小生长的环境令他深信,白是好的,黑是坏的。皮里·托马斯必须向自己证明这观念是错的。在他为黑人和贫困孤立者讲话时,也同时在为活埋于社会中的所有人仗义执言,而这社会几乎不太担忧本身难以言喻的悲惨、羞辱、挫败和自暴自弃等层面。

1967年5月21日发表

261

# 访谈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Vladimir Nabokov

多年来，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与其妻薇拉定居于日内瓦湖东端的度假小镇：蒙拓。他们住在六楼所有看得到湖景的房间，走廊尽头的房间是最近为了摆放泛滥的书而租的。纳博科夫先生接受访问时，喜欢问答皆用书写的方式，因此访谈内容如下：

你如何工作和放松自我？

早上六七点起床后，我写作到10点半，写作的地方通常是张演讲台，面对室内一个明亮的角落，就像我教书的日子面对着一群聪明的听众一样。休息的前半个钟头是在8点半左右和我太太共进早餐，拆阅我们的信件乃其间一大乐事。有一种信会直接被我扔进垃圾筒，里面还附了回邮信封和我的照片，寄这种信来的人会告诉我他已收集了许多亲笔签名〔如毛姆、阿卜杜勒（Abu Abdul）、克罗娜（Karen Korona）、小道奇逊（Charles Dodgson Jr.）等人〕，希望也收集我的签名照，然而他连我的名字都拼错。大约11点左右，我会泡20分钟的热水澡，头上顶块海绵，里面吸满了摇笔杆的人的忧虑，我则逐渐进入涅槃的境地。一顿简便的午餐和两小时的午觉后，我会陪太太在湖边散步，接着继续工作到7点开饭时。有位美国朋友送了我们一套斯拉夫语字母的拼字游戏，这是康涅狄格的新城出品的；所以晚餐后，我们会玩一两个小时的拼字游戏。然后我会在床上看书(期刊或出版商乐观自豪地寄给我的小说)。11点到午夜之间，我照例要和失眠症奋战一番。这是我在寒冷季节的日常生活习惯。夏季时，我花很多时间在长满鲜花的山坡和碎石堆

追蝴蝶;当然,每天健行15哩之后,我睡得比冬天还差。我最后的一种放松方法是,构思棋艺的难题。最近出版的两篇棋艺文章〔刊登在《纽约时报》周日版和《伦敦晚报》(*The Evening News of London*)〕给了我极大的成就感,比半个世纪前,我的第一部诗集在圣彼得堡付印时还教我快乐。

你的社交圈如何?

日内瓦湖的太妃鸭和冠鸊鷉,我新小说中的人物,我住在日内瓦的妹妹,洛桑和沃韦的几个朋友,这些就是我的社交圈。聪明的美国知识分子川流不息,前来造访在湖畔享受独处和美丽夕阳的我。有位范文先生每隔一天就从他的山中别墅下来,和他的黑市夫人碰面,地点是在从我的象牙塔上望得到的一条街上,至于这位夫人的名字我不能透露。还有谁?一位叫费维安·巴德路克的先生。

262

你最近为什么换掉你的出版商?

纳博科夫将以下的答复制成索引卡,透过长途电话回复类似的询问:"普特南(Putnum)的立场是,纳博科夫先生是位非常优秀的作家,不该为了多卖几本书,多赚些钱这种不入流的琐事而小题大做,而纳博科夫先生的立场则是,不论他是多么优秀的作家,也要赚够钱才能买纸笔,供养一家人。这是两种哲学之间的冲突,一是普特南的理想主义,另一个是纳博科夫的务实思想。"

你对你的工作有何感想?

我对我工作的感想是,大致上并不致于不友善。极度的虚心和人们所谓的"谦卑"(同一批人会使用如恶劣的"对话"这样的新闻学上的暗喻)等美德,对于在工作上自鸣得意的态度,几乎没什么助益,尤其如果那个人又缺乏这些美德。在我看来,我的工作分成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沉思(包括随手笔记的累积,和秘密的研究方向),接着是实际的写作与改写,按照我的文具商为我订购的特殊索引卡。这种索引卡之所以"特殊",是因为一般坊间卖的索引卡两面都有画线,万一在写

作的过程中，一阵灵思泉涌不小心把一张卡扫到地上，你看也不看就把它捡起来继续写，有可能（确实也发生过）你在背面写满了东西，给它编了号，假定是107号，后来却发现103号不见了，原来103号就在正面。等索引卡的准备工作做好之后，我太太把它念出来，检查可读性和校正拼字，再请懂英文的打字员打到纸上。清样的校读是这第三阶段的另一项工作。等书出版后，接着便是国外版权的问题。我懂三种语言，不仅会说，还用三种语言写作(在这方面，几乎所有我认识的美国作家，包括许多传译者，严格说来都只懂一种语言)。我自己把《洛丽塔》译成俄文〔近日由纽约的费德拉出版社(Phaedra，Inc)出版〕，但其他的我只控管得了我小说的法文译本。这过程需要与许多大小错误奋战，不过另一方面，让我得以达成我的第四，也是最后的阶段——在书初版问世几个月之后，重读我的作品。到那时我对它会有什么样的评断？仍对我的作品感到满意？完成后的余韵和构思时的喜悦相符吗？应该相符，也的确相符。

263

你对现代世界抱持何种态度？

我怀疑我们能否假定“现代世界”的客观存在，而艺术家是否该对现代世界抱持任何明确与重要的意见。当然，它经过了考验，甚至过度延长。一百年前的俄国，最具辩才和影响力的评论家是左翼、急进、功利的政治批评家，他们主张俄国小说家与诗人应该筛选并描绘现代题材。在那久远时代的偏远国家，典型的批评家会坚持文学家要成为“当代题材的报导者”、社会评论家、阶级战争通讯者。50年后，布尔什维克警察不仅复兴了18世纪60与70年代特有的沉闷(其实是退步)潮流，还彻底执行。昔日伟大的抒情诗人或无与伦比的散文作家，如《安娜·卡列妮》(*Anna Karenin*，按照音译，字尾的a应去掉——她又不是芭蕾女伶)的作者，能够愉快地不理会左翼的进步派俗人对图确夫(Tyutchev)或托尔斯泰的要求，不去反映政治社会肥皂箱的意见表达，反而沉醉于一桩贵族的爱情绯闻或大自然之美。今天每当我听到美国和英国一些反其道而行的书评家，呼吁作家要多点社会批评，少点艺术的天马行空时，便会想到亚历山大二世治下所主张的沉闷原则，以及

这些原则后来变质成阴郁的警察之邦信奉的教条〔科西金(Kosygin)郁郁寡欢的表情，比斯大林刺眼的胡须略胜一筹〕。公认的“现代世界”观念持续在我们周遭浮动，和古生物学的“第四纪”属于同一类的抽象观念。在我的感觉，真实的现代世界是艺术家所创造的世界，是他自己的海市蜃楼，借着脱离他所处的时代，海市蜃楼成为一个新的世界。我的海市蜃楼是在我私人的沙漠创造出来的，那是个不毛却热情之地，在一棵孤独的棕榈树干上，挂着“商旅禁入”的牌子。无疑地，良好的心灵的确存在，其思想的商旅通往某地——通往光怪陆离的市集，上镜头的寺庙，然而一个有主见的小说家若尾随而行，是得不到真正助益的。

*那么你的政治立场是什么？*

我又要先对政治一词下个明确的定义，这可能又得回溯到遥远的过去。让我长话短说，不论是私下或在公开场合谈论政治(例如在和伶牙俐齿，且乐于和我们国内的示威者一起攻击美国的外国人辩论时)，我都会很得意地说，凡是不利于红军的就有利于我。细节我就不谈了(一谈起细节可能没完没了)，我只补充一点，我并没有任何明确褊狭的政治观点，或这种让我逐渐演变成模糊老式的自由派的观点，我一点都不模糊地(相当笃定，甚至坚定不移)意识到，我打从心底瞧不起极权国家残暴的闹剧，例如俄罗斯，和它丢人现眼的赘瘤。我内心景观的一大特色是，在铁幕后的警察国家与我们在欧美享受的开阔思想自由之间，隔着巨大的无底深渊。

264

*这样的态度如何反映在你对当代文学的看法？*

我对参与社会批判的作家感到不耐烦，瞧不起迂腐的个人将自己的三字经拿来炫耀。我也不认为由某个英勇的非洲黑人，或某个英勇的俄罗斯白人，或美国某团体的某代表所写的小说，会有什么长处。坦白说，具有民族性、民俗色彩、阶级意识、共济会的、宗教的，或其他社会气息的小说，都会令我不由自主地产生偏见，因此不太愿意去剥开这送上来的果实，品尝个中可能隐藏的才华蜜汁。我可以说出

多位现代作家的作品，让我纯为乐趣阅读，而非寻求启发，但我不愿说出他们是谁。我觉得某些作家结合成联盟，并且给自己贴上一个共同的标签，是件很可笑的事，例如“鳕鱼角反抗组织”或“威尔士工人上等阶级平反联盟”或“新海威派”等等。我经常无意间听见远方有人写文章发牢骚，说我不喜欢他们所景仰的作家，如福克纳、曼、加缪、德莱塞，还有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过我可以向他们保证，我并不因讨厌某些作家，而去损及原告的利益。我确实可以证明，那些作家的作品真的独立存在，不受易怒的陌生人所影响。

今天的年轻人并非嚼嚼口香糖而已，他们动不动就吸毒，《洛丽塔》在他们看来难道不会太乖乖牌？

吸毒族，尤其是年轻的吸毒族，都是因盲从而聚集成群，我写的东西不是为群体而写的，我也不赞同团体治疗(弗洛伊德式闹剧中的大场面)。就像我经常说的，我为多重面貌的自己而写，在闪烁的沙漠地平线上，这并非陌生的现象。年轻的吸毒愚人看不了《洛丽塔》或我的任何一本书，事实上有的人甚至完全没有阅读能力。另外，容我发表一下意见，“乖乖牌”这俚语已经过时了，因为保守的年轻人最容易过时，而再也没有任何事比吸毒这种愚蠢的行为更庸俗、更中产阶级习气的了。半世纪前，圣彼得堡社交圈所盛行的类似风尚是用鼻子嗅可卡因，结合了冒牌的东方习俗。我的年轻读者头脑聪明灵光多了，他们远离那些幼稚的行径和热中此道的人。我还知道以前有个共产党的招募人员，煞费心机想用毒品来瓦解一个反布尔什维克党的团体，自己却染上了毒瘾，陷入一个轮回转世的梦境中。倘若他尚未成为他幸运的牧羊人的外套里衬，那么今天他必定在西藏的某个草坡上吃草。

265

1968年5月12日发表

艾萨克·阿西莫夫(Isaac Asimov)出版他的第100本小说，在1992年去世之前，他还会出版将近400本书。



# 罪恶的快乐

## 评菲利浦·罗斯著《波特诺的怨诉》

*Portnoy's Complaint* by Philip Roth

乔许·格林菲德(Josh Greenfeld)

在形成——与破坏——美国的犹太人时，带着罪恶的不安全感，比鸡汤或切碎的肝脏重要得多。因为罪恶在美国和感恩节的南瓜派一样传统，同时以犹太人为开山始祖而言，罪恶的泉源，神学上的原罪观念，乃源自犹太人。发展出精神分析疗法的也是犹太人，该临床信心是建立在一种信念上，即长期累积下来的罪恶是可转让、可流通的。



因此很自然地，一种特殊的罪恶力量往往成为小说中美国犹太人背后的原动力，令他爬得高也摔得重。

但虽然美国犹太小说家因此有了个题材，而他们也一直孜孜不倦地寻找，以想像力去追求，不过他们还是缺乏一种理想的形式。现在菲利浦·罗斯的《波特诺的怨诉》〔其他作品有《再见，哥伦布》(*Goodby*,

266 *Columbus*)、《放任》(*Letting Go*)、《当她顺利的时候》(*When She Was Good*)],终于为带有罪恶(或揭露罪恶)的美国犹太人故事,研究出存在主义的精华形式。他的做法简单却高明,就是将他显然极需治疗的犹太美国人主角,丢给一位精神疗法的指导者(等于现今美国犹太人的告解厢),让他可以在那儿怒吼、咆哮和崩溃。结果不仅创作出日渐深沉的幽默领域中的杰作,笑中有泪的小说,也是诉诸普罗大众,效果宏远、讨喜滑稽的书,不仅荒谬嬉闹,还狂野喧嚣。

小说尾声是个开端,由面无表情的分析师说着他惟一的台词:"好了,现在'偶'们可以开始了吗?"

我对这本极其喧哗,众所期待的小说的最终意义,颇有同感。如果将它视为某个文类的极致,追求小说的高潮——我认为它是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每位美国犹太作家渴望写出的小说——那么它或许可以称得上杰作,但又怎样呢?充其量也不过是另一条绝路。

然而,假如将一个周而复始的主题倾注于一个最后的容器中,那么罪恶(尖叫的、刺耳的、歇斯底里的、夸张的、亢奋的)便成功地娓娓道出,而未来的美国犹太小说因此更安静、更委婉、更内省与更理性,这部小说因此也可能真的被评鉴为一大里程碑。

1969年2月23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马里奥·普佐著《教父》**

*The Godfather* by Mario Puzo

迪克·夏普(Dick Schaap)

麦可·柯里翁和亚历山大·波特诺两者之间,有多处类似。例如,两人都不希

望继承父亲的衣钵。两人都爱上信奉新教的白种女孩。当然,两者也有所不同。波特诺的父亲受挫时就会便秘;而柯里翁的父亲受挫时,是以杀人来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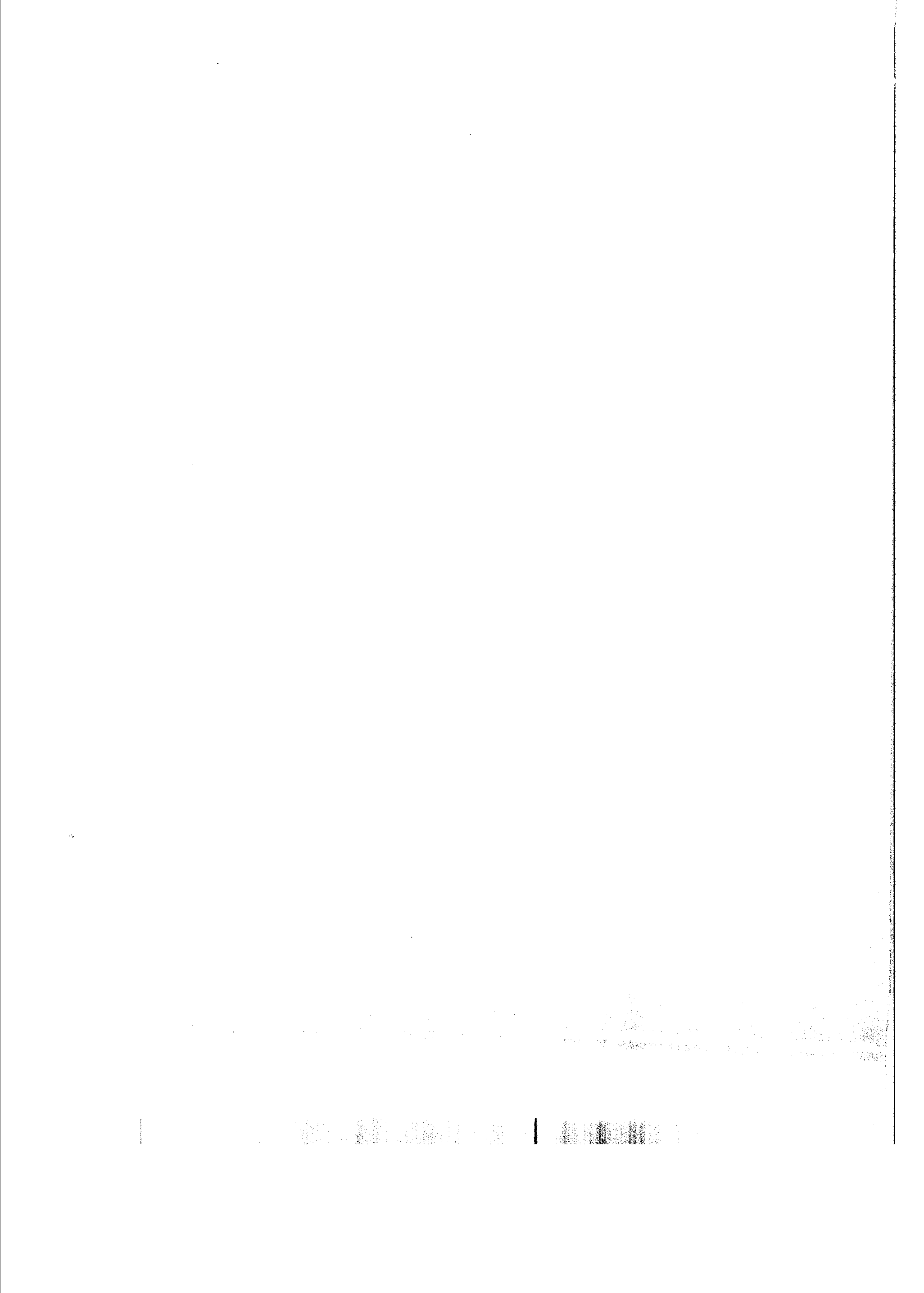
《教父》象征麦可·柯里翁时代的来临,这是一个菲利浦·罗斯所不知的世界,也就是美国黑手党的世界。而《教父》里的对话与逻辑栩栩如真,令人不免惊疑马里奥·普佐的确熟知他的题材。

若说菲利浦·罗斯创造出一个令人恨得牙痒痒的犹太母亲,那么马里奥·普佐也创造出一个西西里父亲,让你每次走在马贝里街上时都会不寒而栗。罗斯所关爱且巨细靡遗呈现的是手淫,在普佐对象则换成谋杀。



然而将这类比推得太深未免有欠公允。《教父》写得不及《波特诺的怨诉》精巧,其幽默也不如罗斯的作品。但《教父》是个令人无法释卷的故事,一个写得较为高明的欧文(Irving)赌马赛的西西里版本,一个真真假假的小说类型,令我十足有把握波特诺家族和柯里翁家族最后会在畅销榜上同时称王,而且悠哉游哉如犹太人和意大利人长久以来愉快地共享腊肠。

1969年4月27日发表



# 1970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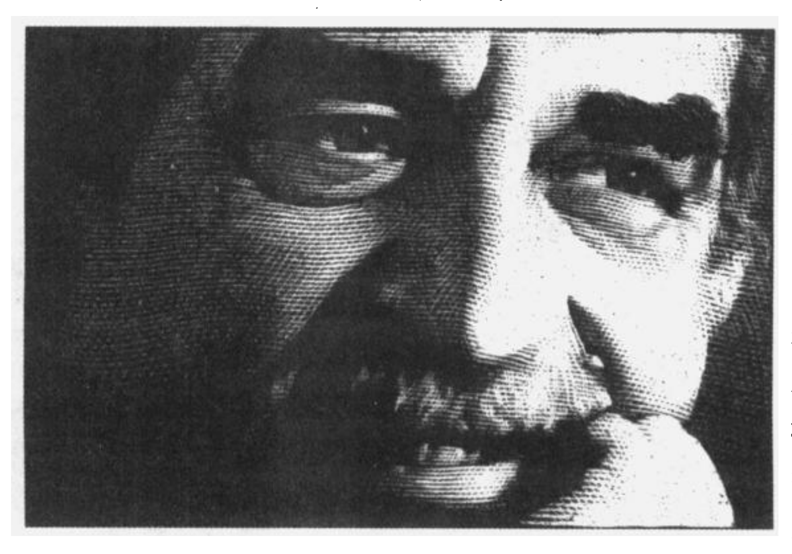
271 # 真正的魔术

## 评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著《百年孤独》

*One Hundred Years of Solitude* by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罗伯特·基利(Robert Kie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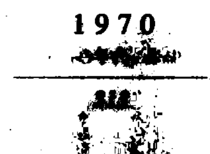
提起魔域，即使指的是一本当代的小说，都会令人不免联想到小精灵、月光和湿滑的山区等意象。除了侏儒和小仙子，我们还可能看到神奇的法术与道德奇迹，但幽默感则付之阙如，而情色更是不可能。我们似乎要抱持忘却凡间的态度，起码这是魔法的一个观念。



但这显然不是哥伦比亚小说家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的认知，他在《百年孤独》中创造了一个魔域，魔域中什么都做遍、做腻了。马孔多即使在最诱人、最有趣的时候，也已在渗漏、发臭和焚烧。那是个充斥着谎言和骗子的地方，却又极其写实。这部小说中的情人可将对方理念化，成为没有肉体的精神，在他们的吊床上发出愉快的叫声，或者在自己身上涂桃子果酱，赤裸地在前门翻滚。主角率领了一支侠情万丈的远征队，穿越丛林，但尽管他的目标并未达成，描述追求过程的用词却辛辣且充满了生命力：

远征队人员的靴子陷入热腾腾的油池中，长刀砍碎血红的百合与金黄的

1970



蝾螈,此时在那潮湿与寂静的乐园,回溯到原罪之前的最古远的记忆,如潮水般向他们席卷而来。一星期以来,他们几乎不发一语,像梦游者似的穿越忧伤的宇宙,惟一的照明来自发亮的昆虫微弱的反光,而他们的肺中充斥着令人窒息的血腥味。

这是了解人世间,而且不畏世间成为梦想家之敌的诗人的用语。 272

《百年孤独》在接近尾声时,有个角色发现一份羊皮纸手稿,一位吉卜赛老人在"百年前"将他的家族史记载于羊皮纸上。记载者"并未按照人类的时间顺序排列事件,而是将百年来的日常事件浓缩集中,令所有的事件共存于顷刻间"。其叙事体宛如魔术师的戏法,回忆和预言、幻觉和现实交错相混,往往看似一体。简言之,它非常像加西亚·马尔克斯的魔幻小说。

要形容本书的技巧与主题并不容易,分析起来必定会显得复杂生硬,而且几乎读不下去。其实并不是这样。尽管书中曲折的情节、古老的谜、家族的秘密和奇特的矛盾都是杜撰的,但在许多方面看起来却合情合理,充满趣味。

加西亚·马尔克斯创造了一体两面的某种关系之网。不论这部小说多么光怪陆离,它所达到的更大效果是,趣味洋溢,幽默十足,甚至流露出理性与悲悯。

1970年3月8日发表

# 自我认知的提升

**评凯特·米莱特著《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 by Kate Millett

芭芭拉·哈代(Barbara Hardy)

在伦敦国家美术馆的罗克比维纳斯(Rokeby Venus)细腻的肌肤表面,布满了

妇女参政权论者画的斜线。积极自主的女性、婢妾代表、模特儿、赞扬如此形式与肉体的画家,以及这类高度春宫艺术的消费者,全都是性堕落的受害者。性就像种族与阶级一样,不是一个我们可以随随便便下笔的题材,因为主控权是在我们的性本身。过度的容忍之下,淡漠并非优点。我们都是堕落的情人,发现要让理性与感性发挥正确功能,似乎难上加难。

凯特·米莱特有关"性政治"的著作,因而是项罕见的成就。书中提出抽离的方法要靠学习、理性与爱,而对与人深入交往的方法也直言无讳。本书对我们公开与私下生活的生与死层面,提供热烈的思考。

我们一头栽进对情色作品的赏析中,从亨利·米勒的《性》(*Sexus*),到不久之后梅勒更粗野的《美国梦》(*An American Dream*)。性开放的小说提供丰富的材料。色情的元素如今已被想像的文学同化,以至于混淆了审查的合法界线,它所暴露的不只是床笫和胴体而已。它的自由不羁揭露出之前被掩饰住的性真相与幻想。不仅如此,性的描述此举本身是积极的、放任的、迷人的、有阻力的。这些场面很重要。父系社会的权力政治创造出米勒笔下主角自鸣得意的热情(因为他压制他的女人),也创造出梅勒笔下罗杰迫切的傲慢。

273

凯特·米莱特所选择的内容也务必超越色情,处处在揭露腐败的理性、伦理、语言与性欲的复杂。第三部情色作品是《小偷的日记》(*The Thief's Journal*)。凯特·米莱特以广泛而不凸显自我的评论,带出热内同性恋讽刺之作的本质,是以异性恋"父母世界"为嘲讽对象,"我们多数人都以为我们"在那个世界是"习惯而自在"的。热内从最可敬之处,阶级的最底层,发出他的恳求与嘲讽,他在那儿很安全,因痛苦而能活得下去,得到良好的视野与批评的权利。从这项经验中,热内继续以"内容"和"形式"显示〔尤其是以他的剧本《阳台》(*The Balcony*)〕,社会变迁时,若性观念没有随之改变,只会让我们陷入恶性循环中。

以这些摘录自米勒、梅勒与热内作品的内容作开端,可以提供一种品味、一种方法和一个主题,极具说服力地导入性政治的史学兼学术历史,并且涵盖了艺术、人类学、生理学、心理学、政治和经济等层面。热内的小说与戏剧是吁求变革的核

## 1970

朱迪·布鲁姆(Judy Blume)所著的《你在吗,上帝?是我,玛格丽特》(*Are You There, God? It's Me, Margaret*)道出了对青春期的焦虑,这话题原先一直遭到规避而未拿到纸上谈论。

## 1970

三岛由纪夫(Yukio Mishima)带头攻击东京的一个陆军指挥中心,捆绑司令官,并且对军队发表演说,痛斥日本军事的没落,然后自杀。

心,和维多利亚时代所鼓吹的变革不同,以更坚定而乐观的态度敏于体察当代意识变迁的征兆。

但这项对于个体密切且颇具创意的分析,可适用于更大的目标。这是一本为了服务革命而解析革命的书,之所以必须探讨个别案例,不但是因为它与文化息息相关,也因为它的题材是人类的自我认知。然而它不可能只牵扯到个别的艺术和语言表达,需要以更广泛的层面展现父系社会的本质,以及开始颠覆父系社会的律法、价值观与关系的这场革命的本质。这场性的革命部分成功了,部分遭到阻碍而暂时挫败,但又卷土重来。凯特·米莱特道出其原因与方法。

为了揭露这场革命的缺失,以及反革命的势力,米莱特便将她的解析化为文学作品。作家与思想家提供证据显示出,情感模式遭到缓慢而复杂的磨损。我们需要有同情心和毅力来分析个中的复杂,而凯特·米莱特巧妙地办到了,不论她的对象指的是丁尼生《公主》(*The Princess*)中聊胜于无的挣扎,或穆勒(Mill)精辟的分析,穆勒对经济略嫌轻描淡写,但对家庭的未来大胆评估,这方面优于恩格斯。 274

倘若热内是这出戏中聪明的傻瓜,那么罗斯金与弗洛伊德便是头脑更简单的小丑。罗斯金提供了骑士风范的报酬与诈欺的现代喜剧形象。弗洛伊德因有关潜意识性欲与婴儿期性欲的著作,而受到激赏,但他对病例中女性个性的分析却语多讽刺抨击。嫉妒阳具的鬼魂终于漂亮且温顺地安息了,作者大致上克制着自己不要对阳具自尊嘲笑得太厉害,当她偶尔忍俊不禁时,笑声也不至于太尖锐或太得意。本书的温馨与温柔有部分来自幽默感,而我个人认为其幽默与另两位伟大女性主义者西蒙娜·波伏瓦和多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的不苟言笑,恰成强烈的对比。

1970年9月6日发表

# “哇塞！”

## 评查尔斯·赖克著《美国的绿化》

*The Greening of America* by Charles A. Reich

彼得·马林(Peter Marin)

我们跨入了美国一个怪异而关键的时代，一段充满纷扰和苦闷的岁月，但在重重烟雾中，想要穿透霭霭的形象与浮夸的说辞，看清事情的真相，并不容易。而这正是《美国的绿化》一书的企图：解析这个国家的自觉心正在产生什么样的变化。本书有许多层面既睿智又感人，很可能会被公认为重要著作；基于这些因素，我愿竭尽所能认真且严谨地看待它。

查尔斯·赖克最主要的论述存乎他对合众国的成长与本质的描述，然而他作品的核心却是将美国人的自觉心概要分成三类。

“第一类自觉心”是原始美国梦背后的自觉心：混合了个人的尊严与贪婪，最好的是开拓者与建造者的自觉，最糟的是大盗的自觉。“第二类自觉心”是合众国主要的自觉；传统上的自由派，社会经济新计划，有系统的解决之道，也就是赖克所谓的机器。“第三类自觉心”是逐渐在年轻一辈身上显现的“热情与希望的活力”。赖克写道，其基本态度“是愿意去接受任何经验，随时保持开放的心灵”。他对这新的自觉心的解析是浪漫、可爱，近乎虔诚的。

275 一开始他写的是年轻人对服装(喇叭裤和皮衣)冗长而有点虚浮的称颂，但接着就谈到他们的音乐和他们心中庆祝的意义，他们看似从文化束缚的解放，他们对性行为及宇宙自觉的观点。他写道，这一切的背后隐藏着“赤子般的惊奇……这份惊奇令他们发出景仰、不设防和天真无邪最极致的表征，‘哇塞！’”

哇塞！我们该如何解析它呢？整个诡计是虚晃一招，将事物变形成一种失真但

井然有序的形式，而其对真实情况的欺瞒，对我们当代严酷的政治现实和个人生活的品质,都造成了些许伤害。赖克快意称颂的自觉心,比他所意识到的还要复杂且苦闷得多;生活哲学与存在主义的迷惘,经常使年轻人沦为精神异常。赖克未能探讨此一自觉中重要的矛盾冲突，而一般人轻而易举便能列出这么多他所忽略的问题：

(1)其中隐含的极端恐怖与孤立。(2)对它的压抑性反应,以及新人类日趋严重的压抑与毁灭。(3)“已解放的自由派”人士属于有钱阶级,仍仰赖窃来的土地、劳力和时间维生。(4)那些具有新自觉的人,却无法找出任何可行之道在政治上将它表达出来。(5)具有第三类自觉的人,存有日益增长的、革命的且近乎“传统”的暴力。(6)所有弱势团体在这同时并未得到解放。(7)没有任何新自觉像赖克所说的那般纯粹,有的只是一种今昔交缠,新瓶装旧酒的超越、退缩、消极或疏离。

我所认识的戴花儿女(译注:指的是嬉皮士)都去流浪或吸食海洛因了,再不然他们现在佩戴的也不再是花,而是枪。第一波的兴奋已结束,年轻的一代已接着去面对更孤独、更现实的状况,在黑暗中挣扎求生,其黑暗比赖克所认知或选择进入的黑暗更深沉。

他写道:

> 有个大发现正等待着选择新价值体系的人……对方则空无一人。没有人想要匮乏的住屋计划与医疗设备——只有机器愿意。没有人渴望战争，惟有机器例外。甚至连生意人,一旦思想解放之后,也希望在草地上打滚,沐浴于阳光下。因此,根本没必要跟美国的任何群体抗争……没理由和机器作战。

我几乎不好意思摘录这一段。谁敢将这番话说给索达德(Soledad)兄弟,或修伊·纽顿(Huey Newton),或提摩西·李里(Timothy Leary)或肯塔基州立大学的学生听？纽约监狱的主宰是谁？豹子杀手吗？尼克森、阿格纽（Agnew)、米切尔(Mitchell)、达里(Daley)和里佐(Rizzo)这些人又是谁？老天明鉴,我所知的生意人

276

1971

《纽约时报》驻华盛顿记者奈尔·希恩(Neil Sheehan)针对33本有关越战的书,写了一篇极具争议性的头版书评,那些书的作者包括了西摩尔·赫胥(Seymour M. Hersh)、乔纳森·谢尔(Jonathan Schell)、铁夫·泰勒(Telford Taylor)、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及大卫·德林杰(David Dellinger)。

和警察并不会在草地上打滚。我见识过的"解放"成年人绰绰有余,让我很清楚要他们改变生活态度或包容力,难如登天。

基本上,所有人都是有药可救的,但依然有敌人存在,也就是"对方",而不论它是谁或是什么,它在美国一天天不知不觉地向法西斯主义靠拢。如今我们该知道死神有许多不同的伪装;它可能穿着流行的服装;而假发与花领带并不见得代表自觉心的改变或诞生。

创造及护卫生命的意愿代表的不仅是一种新作风或说辞,甚至企图:那是一种坚毅不摇的挑战及承诺精神,至今在我们之间仍非常罕见,而它只在健康的社群中才能真正繁衍。美国所愈来愈可望而不可求的,正是这些东西。

赖克的理论也许有一半是对的:如今有个开口,一种新的空间感。但这空间也是虚妄,在疏离、虚弱、悲哀与愤怒的年轻人看来是恐怖的,超越我们在世上其他地方所发现的任何事物。问题是文化分解之后,不但释放我们,同时也背叛了我们。它给了我们创造新风格、新天神和新关系的空间,但却否认我们有实行的力量与才能;因为这些是从人际关系与社群中学来的,而文化的瓦解夺走了我们这些机会。

这一切都在向我低诉,不宜轻信我们如赖克所暗示的那么"安全"。如果太多人误将他乐观的结论视为全面的真相,那么我们就会忘记书中真正的失误,忘了现实中发生了什么,忘了人类如何存活与繁荣,忘了我们仍亏欠彼此和年轻人某些东西。

1970年11月8日发表

# 杰曼情事

## 杰曼·格里尔著《女性阉人》

*The Female Eunuch* by Germaine Greer

莎莉·肯普顿(Sally Kempton)

我必须承认我以怀疑的心态接触《女性阉人》。去秋，我从一位男性杂志编辑那儿第一次听说这本书，他读过英国版，认为这是他所看过最出色的女性主义著作，此后陆续有四位男性向我推荐这本书，其中还不包括诺曼·梅勒,他将它插入他在2月号《哈珀》杂志的反女性主义演说中。

在我看来，一本女性主义的著作能够取悦像诺曼·梅勒这类的人物，其中必有蹊跷。出版前的宣传以杰曼·格里尔的照片佐以引述和生平简介（澳洲出生，剑桥深造），并且加上访问者的标题：“终于，出现了一个不恨男人的女性主义者。”当宣传展开时，我开始害怕他们想用一个冒牌货来蒙骗我们，为我们指定一个代言人，而她惟一适任的资格是具备与敌人打交道的能力。

事实上，《女性阉人》读来乐趣无穷，写得相当高明，曲折却合情入理，处处流露出胆识。就算它的许多见识我们也能在其他女性主义作家的作品中找到，也不会让这本书相形之下显得无趣。

她的书结合了事实、臆测与论战，按照章节标题排列，而章节标题以近乎诗的逻辑彼此连贯，若说《女性阉人》全不带自白的成分，那么与兰姆（Lamb）、赫兹力特（Hazlitt）和弗吉妮亚·伍尔夫等人的私密散文相较，《女性阉人》算得上是高度私密。散文家给读者的可能是新的资讯，或只是重新组合他人的概念，但最重要的是，一篇好的散文可透露出作者的水准。杰曼·格里尔所告诉我们的男女点滴千真万确，充满智慧，而且就像我所说的，往往都是我们早已知道的事情。她的技巧在于，在松散悠闲之间将一切串联成一体，一面诉说着女性的心事，一面也在告诉我们她自己的故事。

格里尔主要的见识为，女性因社会坚持局限她们扮演消极性别的角色，而被有系统地剥夺生产力。当男性被认定为主动的一方，女性被定义为逆来顺受的角色时（因此也就不负责任），女性就必须压抑她们对性行为采取主动的欲望，以符合男性心目中女性的定义。格里尔断言，女性的精力借着对自身性欲的否定，而被导入一个压抑系统，该系统延伸至她生活中的每个层面。

她批评女性运动基于向男性要求自由解放的立场，无异于使两性更加疏离，这番话可能是对的。在任何情况下，自由是我们不问即取的东西，这点妇女运动至今已彻底觉悟。我愿同格里尔一起相信，即使在女性革命的过程中，男女之间也可能有爱的存在。

1971年4月25日发表

# 霍雷肖·阿尔杰在吸毒

## 评亨特·汤普森著《拉斯维加斯的恐惧与憎恶》

*Fear and Loathing in Las Vegas* by Hunter S. Thompson

克劳福·伍兹(Crawford Woods)

“我们在沙漠边缘的巴斯托附近时,麻药开始起作用。”作用延续两天,在这本到目前为止有关麻药时代的最佳著作里,200页几乎都在描述麻药的作用。

《拉斯维加斯的恐惧与憎恶》具有许多面貌,不论初次阅读或回头再看,都让人觉得捉摸不定。本书是《地狱天使》(*Hell's Angels*)作者的第二部巨著,是较具历史性的摇滚歌词妥切的注脚(“身为法外之民,你得老老实实”),是时髦的英文老师的梦想(开雪佛兰的唐吉诃德),是用同一张复写纸教埃米莉·狄金森和保罗·西蒙(Paul Simon)这类型老师的教科书。它也是研究偏执狂独到的作品,以其歇斯底里、傲慢无理、侮辱和腐败的内容,反映20世纪60年代;是本迫切和重要的书,仿佛一场古怪的噩梦;是继《裸体午餐》之后,美国最有趣的散文作品。

简直疯狂极了!这些是一个男子的事迹,若非他已让自己稳当地跻身美国文学史,恐怕会被斥为另一个野蛮的20世纪60年代疯子。因为姑不论读者有何不同的反应,他的新著就像从高处落下的重物,激起的涟漪从顽童哈克扩散到司各特在罗克维尔的坟墓。

故事的骨架松散。汤普森(书中的“劳欧·杜克”)和他的律师恭索,一起去拉斯维加斯履行与《体育画报》(*Sports Illustrated*)的契约。他们接获一通神秘电话,要他们去报导摩托车越野赛“明特400”。“到底有什么故事?根本没有人多费唇舌去说。所以我们只能靠自己了。自由企业,美国梦,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在拉斯维加斯嗑药抓狂。即刻进行:道地的事实和臆想参半的新闻。”

在沙漠中，他们的后车厢看起来像“活动式的警用麻药实验室”；一条沾了乙醚的毛巾洗掉从地面升到他们身上的蒸气。初到该城，他们即使表明是世界最知名摩托车制造厂，“文森特黑影”的代表，仍未受到亲切的款待，或许是因为他们嗑药，持续处于偏执的精神状态，而使他们对每个与其打交道的人都心生敌意。

一连串的游荡所造成的乱局，改变了他们原来的计划，就像大麻影响了他们的神智，毒品与梦境，现实与回忆变得难以区分。（如今汤普森说他重读此书，却记不住哪些是虚构的，哪些确实发生过。标准事实和臆想参半的新闻，标准事实和臆想参半的小说。）

279

可是当《滚石》杂志传出一则消息，令这组拉斯维加斯的工作人员留下来报导地检署对危险药物所召开的会议时，体育新闻便报导不成了。会议的报导是本书的核心，它包括麻药代理商可笑的见面过程，会面时警官一本正经地认定大麻烟叫蟑螂，“因为它看起来像蟑螂”；此外，也包括与一位佐治亚警察令人不快且滑稽得离谱的对话，有人通报他小渔船偷渡客因为喜欢温暖的气候而潜入他的辖区。杜克断定，在拉斯维加斯“并不适合服用迷幻药，现实本身就够曲折了”。

本书便是在描述这份曲折。汤普森的美国梦和梅勒的一样，是华丽的巴洛克式幻想，不因其刺眼的标题而被误以为是美国经验的概要（尽管叙事者自认为是“霍雷肖·阿尔杰的怪物化身”）。但其疯狂的程度不在话下，方法比过去十年来任何放浪不羁的著作都更冒险。

“著作”正是本书贴切的类别，它既非小说也不是纪实作品，而是潮流认可下的一项产物。它发源于20世纪60年代，当时渴望一种新的声音，让人们得以不再公私生活混淆不分。在所有小说都是科幻小说，所有事实均为谎言的时代，该如何诉说这个时代的故事?新的新闻学于焉诞生。

但是向时尚求智慧难免会中毒，《恐惧与憎恶》利落地扼杀了随之而来的形式。汤普森的成就丝毫不在暗示新新闻对世界的影响犹如新批评对文字的影响：引人注目，充满权威却稍嫌不足。在《夜行军》（*Armies of the Night*）达到极致的形式，到《恐惧与憎恶》走到了穷途，后者对毒瘾与兄弟阋墙的纪实，笔法极其恶毒，

读者须有极大的耐力，才能领会作者的目的在于道德说教而不在于虐待。他在这个国家所走的道路只有几个暴躁的拯救者（斯威夫特是其一）走过，以艺术家的真挚我行我素，无视于别人对他的态度。

本书所嘲笑的对象，如嬉皮士、李里、列依、新闻界和毒品本身，旨在将汤普森扔进他自己次文化的虎口中。而本书所使用的嘲讽语言则刻意要让迟钝的读者看来为褒，让权威的批评家看来为贬。本书带给心灵极大的风暴，我们可能得花点时间才了解它也是文学！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亨利·米勒身上，汤普森与他的关连可能比巴勒斯还密切。米勒所有书中的主角皆沉溺于酒色之中，他将汤普森视为基本的事奉为神圣，那就是欲念。在这两位作家笔下，世界的褒贬透过感官进行，只不过其中一位的品味旨在叛逆，另一位则旨在启示。 280

除了艺术性之外，它还具有适度的末日论观点，将《恐惧与憎恶》从纯粹的回忆录等级提升得更高。它开展了一则愉快的20世纪60年代寓言，让置身于这时代的我们生活在社会纷争、超现实政治和化学飨宴的氛围中，而这氛围或许煽情更胜狡黠。它所使用的语言既非新闻周刊淡而无味的社会学语词，也不是较口语喝彩式的禅语。汤普森信任他的感官权威，以及介乎天才与白痴之间的清明头脑。

本书最高的艺术在于它所指涉的麻药，不论是化学上的或政治上的，读来就像游移在令人神智不清的烟雾起伏之间，在非理性的政治恐怖中再求生存。由于剧情松散，整件事的叙述方式必须巨细靡遗、精雕细琢且怪异奇特，潜移默化读者的想像空间。这些细节在技术上十分精准，是精确主义文学的当代形式，保留所有的模棱两可。

以麻药做暗喻的手法保存了同样的精准度。它暗示在1966年吃迷幻药，就等于在宇宙中心寻找花朵，而在1972年注射海洛因是为了逃避总统痛苦的表情（“以史学的角度来看，麻药随尼克松而来，是件值得注意的事……”）。曾经是神秘、隐私且令人意乱神迷的大麻，已成为另一种吻别的方式。

1972年7月23日发表

艾莉卡·琼(Erica Jong)的《怕飞》(*Fear of Flying*)出版，读者如果看不懂，不妨参考早一年出版的《性的欢愉》(*The Joy of Sex*)书中的插图，作者为亚历克斯·康福特(Alex Comfort)。

# 随笔

## 约翰·伦纳德谈多丽丝·莱辛

John Leonard on Doris Lessing

我认为《天黑前的夏日》(*Summer Before the Dark*)不仅是多丽丝·莱辛最好的小说，也是继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之后最佳的小说。

莱辛并非未曾处理过这方面的题材。她持续深入女性存在的本质和人类存在的本质，钻进记忆与神话，马克思主义与疯狂的隧道。她探究人类的角色扮演、种族歧视、性欲压抑、激进的政治活动及心理状态。事实上，她尝试过各种随20世纪的思想贩卖机而来的罐装万灵丹：我们用希望与破灭的硬币买这些罐装妙策。她带着不满与愤怒，继续去挖掘苏非派(Sufi)的神秘宗教思想，神游于莱恩(R.D.Laing)超群的《坠入地狱简介》(*Briefing for a Deccent into Hell*)，并且会晤文学原型。

281

然而，这番煞费苦心的寻索所得到的两大产品——《金色笔记》(*The Golden Notebook*)和《四门城》(*The Four - Gated City*)——不像小说，反而像巨蟒。我们看到消化过程中的思想巨块，狼吞虎咽的结果造成了美学的扭曲。但即使扭曲，也比近来大多数文体漂亮、伪装成小说的作品更感人，然而在情感与理智上却未臻满意。两本小说都因走进死胡同而中断，找不到解决之道，只好失望地放弃。区分资讯与智慧两者有别的技巧已消失了。

《天黑前的夏日》与莱辛先前的作品技术上最大的不同，是在技巧的运用。它是一本经过筛选、删减与浓缩的小说。从开始介绍45岁的凯特·布朗与家人待在家里的情景(一整天家里都停电，她必须到户外生火烧水泡茶)，到结尾她返家与家人团聚(历经她自身的无力感，以及心灵浴火焚烧的考验)，本书处理的是近乎生物学的发展与一个有机系统的封闭。她在其间的历险，包括在国际民事服务团

# 1973

密西西比作家尤多拉·韦尔蒂于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返回杰克逊之前，是《书评》执笔之一。她以深具自传色彩的小说《乐观者的女儿》(*The Optimist's Daughter*)赢得普利策奖。

的暑期工作，一段恋情、生病、发疯、康复，以及老是梦到将缝合的伤口藏到安全的地方，都是真正的启蒙与觉悟。这本小说几乎没有赘言，没有可省略的段落，它的力量在于它的自制。

在主题方面，《天黑前的夏日》与众不同的是它不仅描写女人，也透析中年，探讨身心近迟暮和死之将至的状况。莱辛并非在提醒读者人都会死(这是资讯)；而是劝读者相信这点(智慧的开端就在有能力想像这项基本的事实)。从单纯的回忆静止的一点，投射出弧形交叉的醒悟：某一年在葡萄牙的印度洋海边，少女时期的凯特曾是性感尤物，“珍贵又轻贱”。当时是春天；现在则是迟暮之秋；两者之间的情感气象则是“照料”，照料丈夫，照料她的公职，照料在西班牙因病而衰弱的青年，以及最后照料她自己。

她对丈夫、孩子的照料向来不被重视，她的母爱被视为理所当然。而在那个天黑前的夏季，正当她丈夫到美国参加国际会议，孩子们在欧洲各地旅游时，她才赫然发现她不受重视的照料，在国际民事服务团中居然值不少钱。她照顾别人可领薪水，当她照顾完一群专家时，又有另一群人在另一家饭店举行另一轮研讨会。她的照料是一种可销售的技能，和她在家做的事没什么两样，却被赋予我们惟一能评估的价值；也就是付她高薪，而且付现金。

282

这对凯特·布朗显然不够，她已养成了双重人格的处世态度。她和那青年要好，却又利用他的孱弱。(莱辛不善于深入描写男人的心灵；本书取胜的一点是，男人很少采取行动，因此她得以利用男人的弱点。)她会变成衣着土气的老古板，却随着衣着的改变而改变个性。她认玛琳为干女儿，20世纪60年代的玛琳恰如当年在葡萄牙的凯特。投射出的弧形构成了一个界面；圆已画好；当玛琳选好丈夫时，凯特也决定重返家庭。

但她已完全改变。我必须强调一点，《天黑前的夏日》写的是凯特的重生而非毁灭。她曾支离破碎，但自己疗伤治愈，成为擅长模棱两可招数的老手。

最近几个月以来，她的历练、醒悟和自我定义，让她所盼望的已成为力

量，而且集中于此，她会不做头发只扎个马尾就走进家里；越来越粗的灰色发带仿佛在宣言她的意图。她一直活在语言之中，人们学会运用语言和被语言利用。但现在为了保有自我，她必须发表声明，必须让人了解，她可以却不愿去处理她的头发……这是她身上惟一被摸、被夹或被烫都毫无感觉的地方。

她的头发！我将它留给最新的性别主义批评，去理出这个解决之道背后隐藏的讽刺。但这是种随优渥经济而来的解决之道，代表潜藏的独立，一种深思熟虑可能后果后做出选择的能力：此乃智慧，不是绝望。

1973年5月13日发表

283

# 初步印象

## 评艾莉卡·琼著《怕飞》

*Fear of Flying* by Erica Jong

泰利·史托克斯(Terry Stokes)

伊莎朵拉·耶达·怀特·史多勒曼·温这位犹太裔美国诗人，是艾莉卡·琼第一部小说的叙述者，她和第二任丈夫伯那特一起搭飞机，伯那特是华裔美籍弗洛伊德学派分析师，同行的还有另外116名精神分析师及他们的家属。他们要去哪儿呢？维也纳。目的为何？到弗洛伊德老家的后院参加一场精神分析会议。这场会议的名称不叫会议，而叫"大会"，意思是："即将成为噩梦旅程的理想起点。"

我们直接切入重点。伊莎朵拉没有获准登记参加大会，因为她的资历不符；她在为《窥淫狂》杂志写一篇稿。蓝恩学派分析师亚卓安·古德乐夫上场了，他从背

安·赖斯(Anne Rice)以五周的时间,将她的短篇小说《夜访吸血鬼》(*Interview with the Vampire*)改写成长篇小说。

后拉住她,说他会设法把她弄进大会。我想是什么大会都可以吧!

他们点了杯咖啡,并且试探彼此的本能冲动。亚卓安把咖啡溅到她大腿上,她还满喜欢的,虽然很烫。"亚卓安依然笑吟吟的,我俩都知道我终于碰到一个真正不拉拉链的……"伊莎朵拉绮情幻想的主要成分,都是"匿名"和"简洁"的。亚卓安会帮她填空。

复杂暧昧的情节继续往下发展。如果世上有珈摩神咒(Kama Sutra,译注:珈摩为印度教的爱神)的存在,那么伊莎朵拉便纠缠于那些在纸上看来很漂亮,实际上却摆不出来的姿势。尽管小说中对可能产生的变化有诸多揣测,结果却什么也没改变。伊莎朵拉到尾声时和小说开始时一样消极被动。奇怪的是,伊莎朵拉将所有女人套入她的模式,看扁了所有女性;人们浑然不知自己要的是什么。书中的男性若非毫无生气,便是伊莎朵拉宣言下的受骗者。本书不乏高明的幽默,却往往因伊莎朵拉的优越感和自我意识,而减少了读者可从书中获得的经验。亚卓安一语道破其中的执迷不悟:"你和伯那特似乎老是在无病呻吟。"就是这呻吟破坏了这本原本充满活力、猥亵淫秽且构思完好的处女作。

1973年11月11日发表

# 来函

284

**提摩西·李里**

Timothy Leary

三十年来,我拜读过不少对你们处理历史上大恶人(如希特勒、斯大林和尼克松等)题材的批评文章,却没见过你们的书评家对一个公众人物如此愤怒,以至于

公开表白恨不得想杀掉作者。米姬·代克特（Midge Decter）评麦拉·弗里德曼（Myra Friedman）著《活埋：珍妮丝·乔普林自传》（*Buried Alive: The Biography of Janis Joplin*）的文章，我刚看到。文中认为一位当代艺术家（弗里德曼传记的主角）的行为居然"令人如此恼火，让人（指的是代克特）忍不住想当场把她杀了。"

你们的中产阶级中年读者群想必会喜爱米姬·代克特的论调。她说的是他们想听的话：不良少女抽大麻，下场凄惨。她的评论有重要地位，因为它清楚道出这一代对年轻一辈深恶痛绝的原因。

代克特对珍妮丝或珍妮丝所属的文化一无所知。也许你们的书评家认为西纳特拉（Sinatra，即弗兰克·西纳特拉）是她的精神导师，然而摇滚乐迷从以前到现在都认为乔普林是个聪明绝顶的年轻人，努力想在一个紊乱迷惘、瞬息万变的时代，找出自己的方向。乔普林只是数百万个这类追寻者之一，他们全都循相同的路径，抱着共同的希望，也都同样厌恶代克特语无伦次捍卫的道德观。她难道没听过鲍勃·狄伦（Bob Dylan）？没听过迥然不同，却光芒万丈的披头士？或是邻居的孩子在唱些什么？

我大概比与我同龄的男人有更多机会和美国的名人之子谈话，这些与众不同的年轻人所共同关心的是，无法与父母沟通。他们非常清楚上一代所认同的言行规范。父母无法接受他们的经验，倾听新的看法，令他们觉得很悲哀。他们的确是新的一代，与上一代并不同。

20世纪60年代性解放的真相更糟，比老一辈最狂野的性幻想还糟。米姬·代克特，你可以阅读有关蒙兀儿法庭案件的资料，闲谈沙特阿拉伯国王的后宫轶事，浏览色情的艺术书籍，或在附近的戏院看黄色电影。如果你出生于1940年以前，就不太有机会和神经质的新一代共同体验情色经验。对于这点，我和你同感遗憾。

珍妮丝唱道："宝贝，趁现在取走我的心/只要你喜欢它就属于你。"你真的认为她会为了一个"固定的饭碗"而"工作"？就像鲍伯·霍普一样？她宁可英年早逝也不愿活得太老。"完全倾斜的爵士舞曲"（Full - Tilt Boogie）是她最后一支乐团的

285

名称。

当然，她死了，一如所有的“明星”都会死。她的一生“不过是瞬间的热情”，然而数百万人却因她绽放的光芒而感受到更多温暖。

我宁愿与珍妮丝一起注射海洛因，也不愿和米姬一起打击女主角。对我而言，戒除毒瘾比排挤明星容易得多。

1973年11月1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马洛·托马斯编《自由自在做自己》

*Free to be... You and Me* edited by Marlo Thomas

厄玛·邦贝克(Erma Bombeck)

直到目前为止，女性解放运动对幽默题材的贡献就像伍迪·艾伦上杂志折页的次数。家庭主妇只能握紧拳头，忍受夜间常来袭的头疼，对抗枯燥、沮丧、神经质、被剥削和逆来顺受的生活。

对于希望改善现况，又不必牺牲家庭或放弃值得做的事的妇女而言，本书似乎提供了些许辅助。这是本老少皆宜，正面清新的书，内容并非在教你该成为什么样的人，而是告诉你，你可以做何等人，这就像有人裸奔穿过《随世界运转》(*As the World Turns*)。

马洛·托马斯搜集了当今宣扬人性尊严的最著名作品，如葛洛莉亚·斯泰纳姆(Gloria Steinem)、列提·科丁·柏格瑞宾(Letty Cottin Pogrebin)、谢尔·西尔维斯坦(Shel Silverstein)、卡尔·莱纳(Carl Reiner)及冯尼戈特等人之作。书中有让人自

鲍伯·伍德沃德（Bob Woodward）与卡尔·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合著的《大阴谋》(*All the President's Men*)在水门事件爆发前出版，促使尼克松总统下台。

弹（吉他或钢琴）自唱的歌曲，公开朗诵或私下欣赏的诗词，以及附蜡笔插画的故事……这一切背后都有个共同的主题……自由自在做你自己。

身为人母的我总忍不住以传统的角度来评断自己，犯了多少性别歧视的罪。

我反对男人掉眼泪吗？应该不至于。我的男人不仅为了支票簿而哭，更为了400张巨额的跳票而呼天抢地。

我反对角色互换吗？正经一点。我过的日子是，我先生在赎罪中心被冠上“牛皮糖”的绰号，而他每个星期的高潮是他举办塔珀牌产品（Tupperwear，译注：一种直销的塑料容器品牌）聚会的日子，老天却下起雨来。

我是否教导孩子尊重每个不同的个体，而不以刻板印象取人？前天晚上，我儿子朝他妹妹脸上揍了一拳，我对他说：“你为什么这么做？难道因为她是女孩子，你就觉得高她一等，可以欺负弱小？”



他回答：“不是，我揍她是因为她是个恶劣的人。”

我对孩子的教养并未偏颇。

1974年4月21日发表

# 随笔

## 李斯利·菲德勒谈泰山

Leslie A. Fiedler on Tarzan

一提起泰山，难免会回想起自己的童年。然而这个描述被文明遗弃却成为丛林之王的不朽神话，根本不是为孩子写的，每当我9岁的儿子从我桌上拿走我正在读的某一册泰山，我都得向他解释一遍。我告诉他：“你看吧！巴勒斯专门为孩子

写的只有两本书，却好差，好可笑。何况，我看完以后，还得等你哥哥和妈妈看完，才轮得到你。”但从某个角度来看，他其实有优先看的权利。我开始看泰山当然就是像他这么大的时候，如今我重看泰山，仿佛又回到他这个年纪。或者换一种讲法，重读泰山，我最深刻的反应是，当初令我感动的梦想，至今依然没变。

不过从上次我做这个梦到现在已经很久了，当我看完最后一册，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尽管我知道随时都可以再看一遍，一遍又一遍。并非因为丛林之王曾经从我的生活完全消失，而是因为多年来，我都是透过漫画、电影和广播——尤其周日早晨不断重播的那些老片，重温泰山。泰山出现在电视广告之间。约翰尼·魏斯穆勒(Johnny Weissmuller)和巴斯特·克拉比(Buster Crabbe)所扮演的泰山。不论这些泰山和原版的泰山差距有多大，都不该背离原著的神话精神，它和所有真正的神话一样，已成为任何人皆可诠释的公共财产，大众对它的想像已被低俗的商业形式先下手而定型了。

巴勒斯在某个星期天阅读漫画时过世，他能反对什么？的确，在 1934 年出版的《泰山与狮人》(*Tarzan and the Lion Man*)最后一幕，他的主角因“不适合”扮演他自己而被拒，巴勒斯借此讽刺好莱坞糟蹋他所创作出来的人物。但在 13 年后出版的《泰山与外籍兵团》(*Tarzan and the Foreign Legion*)，他借一个颇具同情心的角色，质问真正的人猿泰山：“那是约翰尼·魏斯穆勒吗？”这是巴勒斯对整件事最后的评语，最后的讽刺，这回针对的并非拍电影的人，而是在暗示他深信他所创造出来的角色只属于他自己。

287

一开始，我就认为它属于我，一个居住在新泽西州纽瓦克，慑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灰暗城市世界的犹太小男孩。我梦寐以求的是一个绿世界，而非乡村或田园世界，换句话说，是一个完全被绿色笼罩的世界。不，那是个达尔文的世界，一个应时代和我所要求的世界，虽然环境是绿色的，却充满了尖牙利爪的血腥。巴勒斯提供了这样的背景，他意识到在他的全盛时期，尽管科学界对演化论投下反对票，然而一般大众却已做出相反的决定。至少在巴勒斯的芝加哥和我的纽瓦克等大城市，没有人会怀疑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人类以智慧战胜次等兽类的道理。

巴勒斯在泰山故事中所显扬的便是这种胜利，他将泰山塑造为第一个由母猿而非母狼养大的“野人救星”。在吉卜林著的《丛林之书》(*The Jungle Books*)中，母狼养育了许多神话英雄，如罗慕拉斯、雷木斯及毛格利等；但《物种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令巴勒斯相信，人猿是人类的最近亲。通俗的创作将它们转变成我们真正的祖先，扭转传统的进化理论，暗示我们的远祖存活了下来，而且在最近的动物园就看得到，甚至在它们原本的栖息地看到“非洲”活生生的过去。实事求是的读者将他的神话当作事实，常惊讶于巴勒斯对黑暗大陆所犯的错误，尤其对当地生态与土著语言错误百出。但“非洲”只是个权宜的称呼，对“其他地方”的一个统称，在那著名的达尔文丛林中，印度虎与非洲狮并存。当巴勒斯兴之所至，便将它移植到苏门答腊，或《乌克斯马尔岛》(*Island of Uxmal*)，或地球核心，大地之母文明的想像子宫，其实已受玷污与强暴。

然而单靠达尔文并不足以让巴勒斯将科学转为神话，他是从其他说故事的人身上学到这点的，如他所景仰和感激的杰克·伦敦与吉卜林。但我认为另一位他未提及的神话大师莱德·哈格德对他的影响也很大。哈格德是第一位提出保存与现世脱节的“非洲”的过去，可重现人类征服野兽的胜利，以及爱神所发明的男女邂逅。

在反复的人类牺牲、折磨与吃生肉空档中，泰山遇到性欲旺盛、十足异国风情且老是赤裸的女性。这些女性尽管外貌不亚于他，却主动压低姿态向他求爱，并且以爱抚相诱，以死要挟，努力想要得到他的心。不过，当然都是徒劳无功。欧帕的兰是这所有女子的典型代表，泰山像对其他女子一样拒绝了她，却又反复回去找她，不仅为了她所守护的宝藏，也为他们之间永不厌倦的调情。然而兰显然是哈格德《她》(*She*)女主角的亲姊妹。《她》是本颇受好评的通俗杰作〔欣赏者包括荣格、亨利·米勒、劳伦斯和安德鲁·兰格(Andrew Lang)〕，受欢迎的程度不亚于《人猿泰山》。因此，1961年加州道尼一位学校的老师将两册泰山从她图书馆的书架取下，并称其为黄色书刊，虽然有点误解(以为泰山并未娶珍)，不过大致上来说她是对的。而现今最伟大的巴勒斯研究专家菲利普·荷西·法玛(Philip Jose Farmer)，于

288

其色情荒谬剧《莫名的飨宴》(*A Feast Unknown*)所传达的讯息更正确,他揭露出泰山性爱的虐待狂与同性恋倾向。

然而小时候的我和我现在的9岁儿子一样,很少去注意那些细节,每当有无聊的美女出现,总是不耐烦地跳过去。但后来我得知巴勒斯惟恐被外界列为"黄色作家",一反常态地不肯向他的女秘书口述他觉得过于煽情的章节。为了保险起见,他只用最纯洁的语词,并且对性行为全无描述,虽然他提及珍在嫁给人猿泰山之前有两次几乎以身相许,但泰山婚礼之后的圆房过程则付之阙如。

抗拒引诱和强暴未遂是巴勒斯最典型的激情表现手法,而强暴又比引诱更成为描述重点。他书中的强暴行为几乎都未完成,但强暴未遂的频率高得惊人。有位用心的批评家曾经数过,在巴勒斯写作生涯的头四年里,书中就出现过76次的强暴,时间愈久,并未令他手下留情。的确,他小说中的"好女人"总脱离不了受暴力侵犯,需要英雄救美的命运。珍当然是所有"次等男性"——如大猩猩、黑猩猩、黑种食人族、俄罗斯人、德国人、东印度水手和日本人——觊觎的主要目标。其中最糟的是国王和大主教,巴勒斯最爱想像那些坏神父求爱未遂,自食恶果的情景。

后来,巴勒斯似乎对珍有点不耐烦,他好像不太想让泰山和她结婚。泰山第一册其实是以泰山拒绝珍做结尾。尽管出版社编辑说服巴勒斯再给她一次机会,他却让这对情侣分离得更久;也许他隐约觉得他的森林之王应该永远保持处子之身。有一阵子,他乐于将她推入凶残受挫的攻击者怀中,但这类情节终究还是告一段落。

可是珍虽然暂时消失,强暴的主题却没有跟着消失,因为每个闯进巴勒斯"非洲"的年轻女子,都摆脱不了这种命运。但是在《泰山与蚂蚁人》(*Tarzan and the Ant*)中,连男性也遭到性侵犯,包括泰山本人在内。但是他的方式较俗套,是用偷窥的,像个躲在卧室门口的孩子,以为他深爱的母亲口中发出呻吟是受到他毛茸茸父亲的强迫。在巴勒斯笔下的原始森林中,弗洛伊德的原始兽性场面一再重演,并且被解析为强暴及异族通婚。

性在此永不休止的战争世界里,还能有什么样的解读?除了人与人、兽争,还

有兽与人、兽争，也就是说这是达尔文的自然世界；但这也是“文明”世界的写照，不但国与国争，阶级与阶级争，更有种族对抗，异性对立，以及世代相煎。巴勒斯想像出十数个失落于“非洲”内陆的文明，而每种文明总有两个不同的部族处于敌对的交战状态。有何不可呢？他父亲曾参与美国内战，他自己则经历过接下来的三次重要战事，不过并未亲眼目睹战场实况。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巴勒斯已年近70，才在安全距离下见识到战役行动。但他将泰山塑造为两次大战的战斗人员，甚至参与更晚的冷战。事实上，在泰山系列丛书中，我只记得出现过一个历史人物，即“红色俄国的独裁者斯大林”，他曾亲自派遣苏联特工去除掉人猿。

对巴勒斯和他大多数读者而言，战斗仍存在于新闻媒体与大众传播。军校无聊的演习和早已将印第安敌人驱逐出境的西部陆军勤务，曾经灌输某些心态到他脑海，如今媒体又令他这些先人为主的观念变本加厉。一生未圆的从军梦令他对阶级与纪律肃然起敬，而对可能制造混乱的内奸或外敌则深恶痛绝，亦即他的国家曾经或即将对垒的“次等民族”，也包括叛逆的黑人和忿忿不平的女性在内。人类以武力建立并维系了一个阶级体系，在这体系中他高高在上；盎格鲁萨克森男性以武力证明，同为人类，他仍凌驾于克劳特人（Krauts）、日本人，当然也包括黑人，甚至与他同种族的女性之上。较人类低等的动物之间，难道没有阶级顺序吗？最高层为狮子努玛和大象坦特；屈居底部者为鬼鬼祟祟的蛇西斯塔、狐狼昂哥及兀鹰史卡。

通俗人类学教导的以及军队所强调的，由鼻子来进一步证实；位于低阶层的不管人或兽都发出恶臭，惟有最高阶的白种泰山才能闻到。在巴勒斯看来，在那神格化的英雄之上，并没有神的存在，他似乎和尼采一样肯定传统的上帝已死，超人于焉诞生。不过只要彼此都守本分，最高的造物与低层之间也可能有沟通与爱的存在。也许泰山觉得与猴子尼基玛、豹子席塔、金狮贾巴加和大象坦特沟通，比和人类沟通来得容易。泰山与半瞎的坦特之间有种难以言喻的深刻情感，一种他无法对女人流露的温柔，因为女人的沟通工具并非整个动物王国通用的古老语言，而是现代世界分歧杂沓之语。

然而称呼泰山为主人的黑人男性，也可参与泰山和他万兽之间的沟通，但态度总是略带保留。尤其是对他忠心耿耿的瓦齐利，瓦齐利救过他无数次，坦特和尼基玛也一样，但就是从来没有女人救他。和他们在一起，他几乎忘却杀死他的人猿母亲卡拉的人，正是一个和瓦齐利同种的人面兽心黑人。这名土著所犯的罪行教他认识了恐惧，将他变成一人3K党，焚烧、杀害和吊死（当然，他得先学会结绳套）数百名无辜的黑人。也许从中透露的，不仅是泰山内心深处的情感，还有他持续不断的魅力。

不论他的记忆丧失得多厉害，他未曾忘记他的生母、他的动物遗传，以及他在丛林中的婴幼期。其他事情他则全忘了，包括他“真正”的白种父母和他们所服膺的帝国主义、他的贵族血统，以及他在摇篮中被调包。直到第一册尾声，也就是整个神话都铺展开来时，泰山才知道他是欧洲名门之后，并且继承大笔财富。他刻意“说谎”否认自己的“真实”身份，并非基于巴勒斯描述的温情感伤的理由。在这则神话的紧要关头，泰山答道：“我母亲是人猿……我不知道我父亲是谁。”也许连作者也未意识到其所揭露的是更深层的内心真相。

谁能讨厌这个深爱母亲，却一而再，再而三杀害父亲的英雄？我自己、我太太和我两个儿子都不会；而那些不断重演这则丛林神话或在大学校园做丛林梦的年轻人，更是不会。《摩根》（*Morgan*）是第一部维护符合观众美梦中的英雄的电影，因此适切刻画出主角深受旧泰山电影影像的困扰。以“反精神病医师”著称的莱恩或可主控该电影的构思，但巴勒斯也在其中扮演了一个角色。他的角色的确颇为关键，因为他和莱恩及后来对“反文化”略带歉意的人有所不同，他并不否认：如果想对遭受蹂躏的慈母保有信心，我们必须心甘情愿进入一个手足子女相残，甚至杀人吃人的野蛮世界。后世文明的逃兵或许还假装他们可带着逐渐式微的意识形态（如素食主义、和平主义与博爱等）进入蛮荒。但巴勒斯可不这么认为。 291

他怎么可能呢？他比较像替“海外战争退役军人”发言，严阵以待的艾其·邦克（Archie Bunker），或《图腾与禁忌》（*Totem and Taboo*）中的弗洛伊德，而较不像西奥多·罗斯萨克（Theodore Roszak）或加里·斯奈德（Gary Snyder）或《经验政治》

(*The Politics of Experience*)中的莱恩。我们清楚了这点,便能了解为什么反城市青年的父亲,以及这些父亲的父执辈都喜欢泰山。他们在灰濛濛的城市求生存,不论内心的感受埋没得多深,心中始终梦想着恢复完好的翠绿世界;幻想着将来会有什么因素将他们的子孙逐出舒适的家园。如果他们现在就否认这点,其后代子孙必定也否认他们心中仍有梦,将祖先曾经有过的感动埋藏得更幽深,也就是被他人强暴的恐惧、不计代价求生存的决心,谋杀及吃血淋淋生肉的欲念。还有什么可看出他们吸毒后的噩梦及“恶劣的行径”?在白天,他们无法驱逐这些梦魇,只能用掩饰和闪避的方法,一如他们的父执辈闪避和伪装矛盾情感见拒的一面。无论如何,他们必须撑过矛盾情感的煎熬,即使这代表他们必须协助和安抚长久以来他们心目中的“敌人”。但是对大多数男性和女性而言,要做到如此,恐怕只有靠沉思像《人猿泰山》这种通俗作品中的神话雏形和不浮夸的内容。

1974年6月9日发表

# 历史的沉重气息

## 评多克托洛著《雷格泰姆音乐》

*Ragtime* by E.L.Doctorow

乔治·史塔德(George Stade)

“写什么”的问题不比“怎么写”的问题大,至少自亨利·詹姆斯的时代以降,严谨的小说家较头痛于决定该怎么写,而非写些什么。大多数作家认为,传统的叙事方法已用尽,而局限于一般人并无共识的所谓内在与外在现实的观念,或认为这些方法不过是邪恶的或已消失的社会现象的产物。许多小说家也认为,艺术作

品应该为艺术而艺术，而非报导或阐述，艺术作品应探索而非代表，美感和科学真相一样，只能透过实验证明，简言之，新的现实环境需要新的小说，或者新的小说重新塑造现实。（译注：雷格泰姆音乐流行于 1890—1920 年的美国，特色为切分音甚多的重旋律，被视为爵士乐前身，音乐界咸认创始人为斯科特·乔普林。）

292 实验小说家最具实验精神的仍首推乔伊斯。乔伊斯在写信给朋友提及《尤利西斯》时解释道："每一次探究（亦即整体结构中相关连结的每一小时，每个器官和每种艺术）不应只支配其技术，更应创造它自己的技术。"乔伊斯选择以主题指定方法，而不以方法来呈现主题。这正是他的实验至今依然有重要地位的原因之一，不像大多数为了自我陶醉而较不考量主题的实验。多克托洛的新小说最重大的意义在于，他为他的题材找到了一个叙事方法，这对单一次的探究，或某个有关自我的理论来说，无疑是历史性的时刻。

能让我们产生历史重大时刻感觉的叙事方法（有别于和历史重大时刻相关的资讯）是小说家愈来愈梦寐以求的，因为托马斯·品钦和多克托洛已示范其做法，而 20 世纪 60 年代业已结束，我们正在回顾以往而非展望未来。他新小说的表现手法，取决于 20 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历史重大时刻来临时美国人的生活与时代，此一历史重大时刻包括了 T 型车、生产线、电影及斯科特·乔普林（Scott Joplin）雷格泰姆音乐的问世。虽然多克托洛的前三本书并不成功，但《雷格泰姆音乐》却大获全胜，因为它融入而不赘释主题的意象与旋律，以自然主义的细节流露出神话色彩，撩拨读者的感官，并且带来一本正经的趣味。

玛媚、泰特和穿着围兜的小女孩共居一室，每个人都有工作。玛媚和小女孩车缝马裤，一打可赚七角。泰特是个小贩，但他的脾气却不适合做小贩。有一天，每两周缴一次的房租到期时，玛媚让她老板在裁布桌上对她为所欲为。泰特去送她，并且哀悼她，仿佛她已死。泰特是个社会主义者。

他也是个艺术家，事实上，他是"下东城社会主义艺术家联盟"的主席。在 1900 年盛暑 6 月的下东城，他站在人行道上，身后的推车摆满了人像剪影作品。他用一条布一端绑在腰上，另一端绑在他漂亮的小女孩的手腕，白色的碎纸撒了一地。只

## 1975

保罗·斯科特(Paul Scott)的印度系列小说《主权四部曲》(*The Raj Quartet*),第四部《政党分肥》(*A Division of Spoils*)出炉。前三部分别为《皇冠明珠》(*The Jewel in the Crown*)、《天蝎座之日》(*The Day of the Scorpion*)及《寂静塔》(*The Towers of Silence*)。

要15分钱,他就会用一张白纸帮你剪出侧影,并且拿一张黑纸衬底。“他的剪刀不仅剪出轮廓,也剪出肌理、心情、个性与绝望。”

为了逗女儿高兴,他把120张剪影摆在手掌般大小的纸上,用一条线将纸串起来。她用拇指迅速翻阅,看着她自己来来回回地溜冰,溜出8字形,再溜回来,原地旋转之后,向观众漂亮地行个礼。现在我们不妨借这段描述这位人行道艺术家世界的散文,意会意象的动态:

293

> ……到了月底,一股严酷的热浪开始夺走贫民区婴儿的生命。廉价公寓像火炉般炽热,房客却没水喝,楼梯底下的水槽也是干的。做父亲的在街头乱窜,到处找冰块。塔美尼大楼虽然已被改革者拆毁,但这区的小贩仍垄断冰块生意,以高价出售小碎冰。许多家庭把枕头拿出来,露宿街头和门口。马匹溃倒死在街上。卫生局出动货车载走遍布于市区的马尸,但这种做法效率并不好。高温令马尸爆裂,外露的肚肠又被老鼠拖出来。沿着贫民窟的巷弄,穿过几排凌乱地晾在露天晒衣绳的灰衣服,传来咸鱼干的气味。

这类的句子等于快速翻阅的剪影的口语表现,是平铺直述的轮廓,而没有立体的勾勒。其中不带讽刺,没有诙谐,更无简化的效果。其真正的效果是,澄清若没强化就会流失的细节。它们提示了肌理、心情、个性与绝望的深度及性质。但是,且慢。

除了纽约之外,生活在新罗谢尔的是另一个无名家庭的故事,另一个家庭的轮廓剪影。这家的父亲是名旗帜、彩带、爆竹与其他庆典用品的制造商,他还担任“纽约探险家俱乐部”的主席,培里(Peary)第三次赴极地探险时他曾同行。母亲是个金发美女,身材丰腴,夕阳余晖勾勒出她姣好的举手投足。家里还有祖父,他是退休的古典学教授。还有一个小男孩,他从祖父说的奥维德(Ovid)的故事得知,人生的形态千变万化,太阳底下没有一成不变的事。其他还有妈妈的弟弟,大家都认为他迷失了自己,还爱上恶名昭彰的艾芙琳·耐斯比特,哈瑞·邵为了她枪杀了

名建筑师史丹福·怀特。这桩命案发生于热浪侵害贫民区婴儿的6月初，正好是“曼赛拉香槟”(Mamzella Champagne)的开幕之夜，地点在麦迪逊广场的花园顶楼。

有一天，这家的妈妈在花园差点踩到一个婴儿。这婴儿埋得不深，还活着，皮肤是褐色的。妈妈不仅收留了婴儿，也收留了婴儿的母亲莎拉，但没人知道莎拉姓什么。这家的爸爸则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某个星期天出现了个追求莎拉的小寇豪斯·渥克，令爸爸更加起疑。一年多来，每逢星期天，渥克总开着他光鲜的福特T型车，以恰当、坚决和无可挑剔的态势出现，终于让同样心高气傲的莎拉点头答应下嫁于他。 294

渥克原本居无定所，现在则定居于哈莱姆，在吉米的欧式音记号夜总会管弦乐团中，担任钢琴手维生。斯科特·乔普林所作的《枫叶切分音音乐》(*Maple Leaf Rag*)里的“切分音和弦的合用及强烈的八度音阶”是这家庭的一大启示。

乒—阿—乒，阿—乒—乒，阿—乒—乒。这本小说中的词句与事件的旋律，就等于口语化的切分音音乐，左手打出历史变迁的节奏，音调从盎格鲁萨克森白人新教徒，转移到移民和黑人家庭，仿佛右手以主和弦及次和弦开始切分音即兴创作。这些是从代表人物与时代事件衍生而出的主题变调。

到了小说的尾声，祖父在跳迎春捷格舞时滑倒而过世。父亲因私藏的军火弹药走火而身亡。玛媚因贫困的生活操劳过度而死。摩根因等待异象，在吉萨大金字塔过一夜之后便丧命。莎拉被误认为恐怖分子而死于非命。小寇豪斯·渥克历经了一段恐怖分子生涯之后也死了，该生涯始于他的爱车被砸，而终于他拿着雷管进入摩根图书馆。妈妈的弟弟在艾米利亚诺·沙帕塔(Emiliano Zapata)身旁倒地死亡。

但妈妈却因嫁给泰特而得到第二春，泰特如今改行拍电影，连名字也改成阿希肯纳齐男爵。男爵从漂亮黝黑的小女孩、他俊俏的金发继子，以及他的被监护人寇豪斯·渥克三世，得到拍片的灵感。他脑海浮现一个景象，让一群不同肤色、阶级和血统的孩子，像我们一般人一样陷入困境，再从中脱困。“到那时，雷格泰姆音乐已式微，随着大机器沉重的气息而消失，仿佛历史不过是自动钢琴的一个

曲调。”

因此在这部杰出的小说中，作者用剪影和雷格泰姆音乐，不仅从历史取材写出小说，更揭露出历史因小说而创造。它结合了雷格泰姆音乐时代的故事与现实，同时还以切分音的节奏，娓娓道来。它是本反怀旧思想的小说，却融入了一般人对其主题的思古幽情。这本书冷静、严厉、节制、毫不情绪化，轮廓有棱有角，词藻简洁利落，却暗示在肌理、心情、个性与绝望的程度上，它已达到极致。

1975年7月6日发表

295

# 黏状菌与人类

## 评爱德华·威尔逊著《社会生物学》

*Sociobiology* by Edward O. Wilson

约翰·法伊佛(John Pheiffer)

在喀拉哈里沙漠的黄昏时刻，仍可一窥昔日人类的生活。约莫30个丛林部落黑人，在沙漠中一圈矮茅屋的中央，围坐火炉旁。孩子一哭，女人便伸手抱起来，拥入怀中安抚。有几个人隔着数个炉火相互交谈，低沉的声音很容易便传遍整个圈子。他们开怀大笑时，笑声如涟漪般在火堆间泛开。他们围着火挤在一起，大多时候是身体贴着身体，即所谓的“人挤人”。

我们大多数人生活在人挤人的环境中，却不如早期过狩猎采集生活的原始人那般亲密。但基本形态是一样的。我们人类也因需要而群聚在一起，因多种力量的驱使而迁徙，这些相同的力量也决定了其他群居动物的行为，如人猿、狮子、鲸鱼、海豚和袋鼠。从最高等到最低等的生物，几乎都有群居的社会，就连最简单的单细

胞动物也不例外，其祖先早在35亿年前便已出现在地球上。

在追寻各演化阶段塑造群居社会的共通性与法则过程中，常有令人振奋的时刻。爱德华·威尔逊著的《社会生物学：新合成法》(*Sociobiology: The New Synthesis*)所要传达的主要讯息是，这类法则的发现有迫切的重要性。威尔逊是哈佛的动物学家，写过《昆虫社会》(*Insect Societies*)一书，专门研究社会性强的昆虫，尤其是蚂蚁。而他和多数专家不同的是，他有愿望、知识和勇气去讨论他专业领域以外的东西。

威尔逊以鉴赏家的眼光看当今社会，依据个体间如何分工合作，以及自我本位如何有效地修正以符合整体利益这两项标准，来衡量当代社会，他所得到的结论是，"有四种群体居于翘楚地位，即群居的无脊椎动物，群居的昆虫，非人类的哺乳动物，以及人类。"第一种群体包括某些霉菌、珊瑚、海绵及类似水母的生物，是自然界最接近完美的群居代表，令其他三种群体望尘莫及。

例如某些所谓的黏状菌，生命最初的形态是变形细胞，如掠夺性强的阿米巴原虫，它吞噬细菌，快速分裂增生，直到食物来源逐渐缺乏。然后由于面临饥荒的威胁，这些参差的个体便放弃自我，融合成一紧密相连的组织。数千个原型细胞整合成一香肠状的躯体，再去寻找更富饶的猎场。在先进的浮生群体之间，个体性几乎完全不存在，如有刺触角的海生葡萄牙军舰虫，其细胞不像阿米巴原虫那般自由自在，始终聚合成一个永久的联盟。

296

这种和谐的关系在比较复杂的物种间相当罕见。在单细胞群体进化到多细胞生物的过程中，个体变得愈来愈难以掌控。即使是勤勉模范的群居昆虫也不例外。在威尔逊的书中，这个族群是仅次于群居无脊椎动物的下一个进化高峰。

昆虫的世界可不是伊甸园，在某些较简单的蜜蜂社会中，雌性工蜂若想自行产卵，挑战女王蜂产卵的特权，便会遭到同伴攻击。而当女王蜂死亡或被某个好奇的研究者搬离蜂窝时，雌性工蜂也会为了争夺王位而自相残杀。

哺乳动物的紧张情势随体积呈等比级数升高。这跟大脑的复杂程度有关，由数百万个神经细胞构成的大脑似乎比数十万个神经细胞的大脑，更重视个体性，

而不在乎牺牲团体意识。以狼群为例，它们分享食物，合作猎捕，并共同看护幼狼，是非人类哺乳动物中，合作性极高的一种动物。然而以昆虫的标准来看，狼的社会简直毫无纪律。一只“孤狼”在蚂蚁族群中根本是不可能存在的，蚂蚁是从一亿年前非群聚性的独居黄蜂演化而来的。

不过，哺乳动物仍有些有趣的新发展。落单者的反社会行为反而有利于演化，它们通常太年幼或太虚弱或不顺从，不见容于主流的社会阶层，而不得不去开发新的领域和生活方式。与社会格格不入反而帮助我们早期的祖先脱离丛林生活，进入辽阔的平原。另一个较微妙的发展是嬉戏行为的激增。昆虫没事做时便休息；鱼类、两栖动物和爬虫类也一样。有些鸟类，尤其乌鸦与穴鸟等智力较高的鸟，为了好玩而专注于奇特的绝技。但哺乳类才是动物王国中顶尖的嬉戏家，而居演化高峰第四位的人类更是个中高手。

威尔逊在介绍人类的故事时就有点支支吾吾了。首先，他很轻易便为一个观念背书，那就是猎捕大型猎物是人类出现的主要原因，而这过程显然源自文化而非基因，源自学习与传统而非遗传。人类不曾只靠大型猎物维生，大型猎物只是人类食物的一项，而且几乎算不上是主食。

297 威尔逊对未来的看法可能也有偏差。他深信人类将来会达到“生态上的稳定状态”，不但平衡且尊重其他物种，彼此之间没有冲突，或至少只存在有克制的冲突暗流，类似我们在进步的昆虫社会观察到的冲突。此即我们人类进化的终点，我们将达到“深入神经与基因的全知状态”，具备真知灼见，而没有错觉和神经质。他表示，这一切很可能会在21世纪末发生。

我们的确可能达到这种稳定平衡的世界。然而还有其他的看法不以船到桥头自然直这种薄弱的假设为依据。足以毁灭一切的核子大战的威胁始终存在，这在社交聚会中已迅速取代死亡成为人们避谈的话题，大家都不愿去提大爆炸之后，人类可能退化到类人猿的时代。而文化代表演化进入新阶段的驱动力，或可持续不断影响人类。我们可以无限地发展，创造全新的综合体，在我们前往其他星球与太阳系的路上，继续添加惊奇。

无论如何,《社会生物学:新合成法》探讨许多此时此地发生在人类身上的事,主要在讨论促进合作的因素——抵抗侵略者,战胜竞争者,更有效的喂养及繁衍等等。书中也论及一些较抽象的议题,如利他主义的新统计数据,这有助于说明演化如何有利于在遗传基因上容易为他人牺牲的个体的生存。其实,本书就可被视为一个演化事件,告知那些努力想了解人类在万物中所处地位的人,他们已达突破的边缘。

1975年7月17日发表

# 给即兴创作一个机会

## 评约翰·阿什伯里著《凸透镜里的自画像》

*Self-Portrait in a Convex Mirror* by John Ashbery

约翰·马尔科姆·布里宁(John Malcolm Brinnin)

约翰·阿什伯里几年前于一份艺术期刊内说过:"许多鲁莽无谋的事都具有某种美感,这正是实验艺术美丽的原因,就像宗教之所以美,是因为它极有可能建立在虚无的基础上。"阿什伯里式的鲁莽,呈现于他拒绝尊重诗词理当感性、优美及良善的诉求。不仅如此,他还把即兴随机的写法引进美国诗坛,这种即兴随机的创作常见于法国诗人〔马拉梅、瓦莱里及米修(Michaux)〕的作品中,多以不受认同的感受与感情排挤掉最后一点道德规劝与精神激励的痕迹。随机因素已修正了物理领域中的某些观念,在音乐与绘画方面,也几乎蔚为一种模式。然而在诗的创作上,它仍遭到质疑,被冠上轻薄的罪名。这本杰作的出版应该说明了一件事:若随机创作有机会在美国诗坛取得一席之地,阿什伯里将功不可没。

298

阿什伯里近来的特色是冗长的冥想历程，恰与他昔日的手法成对比，以往他擅长相当深思熟虑的创作。他早期诗作的标题通常与该诗的章节韵脚相关。从他处理格式的活泼手法可以看出他传统的写诗技巧。他大多数诗作符合一般人的期望，也就是有始有终。然而当他看出即兴创作所潜藏的无限可能性，便即刻舍弃传统手法。他的方法不再是绞尽脑汁苦觅诗作的主题，而是静静坐着，让心灵放松，进入某种磁场状态，写诗的灵感自然源源涌现。

结果，阿什伯里的典型诗作并非组合式的，而是连续体。认知取代意义，过程取代结构。他改变作风之后，失去了读者但获得了掌声。除了那些从《优浮士》(*Euphues*)和《温柔的钮扣》(*Tender Buttons*)接受过英国文学"鲁莽无谋"洗礼的读者之外，阿什伯里的诗恐怕令人难以领教。对大多数人而言，看他的作品很费精神，又得不到什么程式上的趣味，实在难以消受。这本新作有些迹象显示，多年不见，绞尽脑汁的刻意与灵光乍现的随机逐渐融合为一，因而出现许多令人屏息，充满新鲜与刺激的诗作，其炫目巧妙的语文运用所开启的意识新领域，是其他美国诗人未曾探索过的。

"有过海市蜃楼之处，生命必定像那样。"阿什伯里如是说。这句话多少解释了他某些诗作的艰涩难懂以及他采用的方法。他的方法即不断探索意象及其根源；彻底糅合真实与虚幻，直到看不出两者的区别。结果造就出充满新发现的诗，一趟深入内心，没有尽头，不断重复的旅程。然而阿什伯里的追寻，本质上有别于讽谕诗史上的其他追寻；它并非发生在时间的历程，而是在瞬间的空间变化。阿什伯里并未从此地出发前往魔幻城堡，途经鸭池塘、旋转木马、双头预言家和风洞，他反而让城堡和旅途中所有的历险都来到他面前。他开始写一首诗，所有的角色和景致便立即呈现，旅程尚未展开，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便已发生。诗的内容变成所有可能性的并列，诗所要传达的讯息是诗中根本没有讯息，然而城堡依旧伫立于雾中，双头预言家仍说出他的谜语。

299

阿什伯里最适合被拿来和法国诗人相提并论，然而他也常让人联想到华莱士·斯蒂文斯——斯蒂文斯的脚步更快，他根本没有主题。有些读者能够接受斯

蒂文斯曼妙的口语之美，却仍无法参透阿什伯里的作品，两者之间的关连颇具启发性。例如，当斯蒂文斯描述“充满白鹅与星子的小岛”，他指的可不是缅因州海岸外的小岛，或苏格兰或日本的小岛。他是在描绘一有关小岛的意念，岛上的鹅群及可望见繁星的澄澈夜空，纯属偶然的发现。阿什伯里的作品也是如此，他提供的是某种想像的情境。

和斯蒂文斯一样，阿什伯里认为诗并非区别知性或感性的单位，而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即“心灵活动的诗”。从这个观点来看，诗便等于想像，一本诗集则成为一连串想像的展示，把心灵的运作呈现给旁观者看，就像把机器摆在玻璃窗展示，让参观者看机械的运作过程，却没说明生产出来的会是什么产品。

阿什伯里教人意外的一点是，俚俗之语运用得相当广泛。有些似乎只有粗人会用的片语字汇常在他的诗中流转，形而上的抽象派诗人不该用这种表达方式。然而阿什伯里不断提醒读者他对俚俗语的熟悉，而且他所使用的字汇比高雅的文采表达出更多意境。

他用“乡土”的素材来表现崇高的主题，让人想起昙花一现的立体画派时期所强调的“综合性”——画纸与题材的相互融合。此时期介于 1912 年至 1914 年间，当时布拉克(Braque)与毕加索先后发现他们所开拓的新领域可由他们的嗅觉包办。举凡香烟外包装、瓶子标签、公共汽车票、咖啡馆菜单残页、报纸和壁纸碎片，这些日常生活的小标记帮助他们扩大立体派的视野，创作出天真纯洁，表现流畅的作品，不亚于现代艺术的任何派别。阿什伯里运用俚语及街头方言也有异曲同工的效果，在平凡的话语中暗藏他的形而上内涵，令他的双脚“脚踏实地”，并且显示即使是陈腔滥调，只要运用巧妙，就能和崭新的譬喻一样引人共鸣。

*300*

至于阿什伯里从拍电影的人撷取的技巧，只能做些揣测，但我觉得他们对他表现素材的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早在 1962 年的《网球场的誓言》(*The Tennis Court Oath*)中，有些诗的步调和电影眨眼即逝的速度一样快，有些仿佛由迅速移动的摄影机“写出来”的，还有些诗好像在剪辑室里剪辑合成的。在这些电影式的诗的内容背后，深藏着阿什伯里在电影成为艺术之前，对电影的喜爱，以及他对电

影世界装饰艺术微不足道图像的恋栈，这些微不足道的图像为电影世界赋予了个性。最近一期的《四十年代的冲击》(Forties Flick)让我们得以一窥“劳威的天堂”剧院上演的日场戏，以及足登新颖高跟鞋的依达·卢宾诺(Ida Lupino)的神奇时刻，但是大体而言，电影的影响如今显示在阿什伯里身上的是，诗人对那些电影手法，也能熟练且适切地运用于诗的创作上。交叉剪辑、回溯截影、蒙太奇、特写、淡出，应用这所有技巧使其作品从头到尾充满刺激与动感。

这种刺激主要来自于发现自己置身未曾去过或想都没想要去的地方，也来自发现自己在不设防的刹那间被逮个正着。没有人希望自己在神的喜剧中是个多余的角色，然而阿什伯里不让人选择。他的幽默就像静电般弥漫于他所呼吸的空气中，读了三页后，你不可能还没听见它的噼啪响。只要认清这点，便可对他的作风开窍——“四处闲逛有些轻松，蛮有计划与点子”，进而了解他文字背后的含意——“但愿能有多点时间跟你谈谈/后者，在可预见的未来。”

1975年8月10日发表

301 # 来函

艾丽斯·沃克

Alice Walker

关于：玛丽·艾伦·盖尔(Mary Ellen Gale)评苏珊·布朗密勒(Susan Brownmiller)著《心不甘情不愿》(*Against Our Will*)。

我在南方的一个小城镇长大，20年前我11岁时，被《捷特》(*Jet*)杂志里的一张照片吓着了，那照片是艾莫特·提尔(Emmett Till)刚从河里被打捞上来，令人惨

不忍睹的模样。照片中的提尔已不成人形，遑论辨认他的身份，而更恐怖的是他被杀害的过程。年仅 13 岁的提尔（一说是 14 岁）于 1955 年夏季前往密西西比的亲戚家做客，曾在一家杂货店向一名白人女子吹口哨，当天晚上即失踪。他被两名白种男人绑架，遇到毒打、凌虐和枪杀，双手反绑于身后，全身缚以铁链，最后被扔进河里。这事件给黑人的教训一如给南方历代黑人的教训，就是离白人女性远一点。我相信那时期的黑人绝不会弄错这讯息。

因此当我看到玛丽·艾伦·盖尔的评论时，不免大感震惊，她表示布朗密勒"后来领悟到'提尔的行为不只是顽童鲁莽的玩笑'，在所有具风险的事情中，还包括成年男子认为他们有资格轻薄所有女性，提尔对白人女子的冒犯虽然罪不至死，却是另一种口头与肢体的侵略。"

除了最近，黑人男性以前从未宣称他们有资格"轻薄所有女性"；随意翻阅国内的种族史即可证明这点。或许这就是艾德里治·克列佛（Eldridge Cleaver）会"被鼓动"而去强暴白人女性的原因，但他是单一的个案，却被拿来以偏概全。若对提尔处以私刑的借口并不存在，他也会编造一个出来。

提尔死时不过是个孩子，并非黑人非礼白人的典型例子。克列佛被擅用私刑的原因不能怪罪于他。艾莫特·提尔并非强暴犯，他甚至还不是成年人，他只是个不了解向白人女性吹口哨会惹来杀身之祸的孩子罢了。

然而，黑人男性强暴白人女性的例子确实存在，我相信布朗密勒的书对于男性性侵犯的议题，可提供比艾莫特·提尔更具说服力的例子。

1975年11月30日发表

302 # 破旧与启发

## 评欧文·豪著《先人的世界》

*World of Our Fathers* by Irving Howe

西奥多·索洛塔罗夫(Theodore Solotaroff)

第一代尽可能想保留的,第二代却想遗忘,到第三代则努力回忆。难怪过去30年来所出现的美国犹太裔作家的作品,多属追忆性的文学作品,企图回顾童年与青少年时光,因为这是透露蛛丝马迹犹太身份的最后防线,否则此一身份可能隐没在郊区的草坪与专业工作明亮的走廊中。然而,这有什么意思呢?我父亲可能会说:"何不把握现在?愈往回看,愈悲惨。"

我想主要的原因在于,像我这样的第三代犹太人断断续续得到的体验,就像在美国漫游,身上带着文化失忆的行李,里面装满先人的激励与反对者的挑拨。这就是《波特诺的怨诉》如暮鼓晨钟般震耳欲聋的原因。但罗斯的小说是一出两代间的心理闹剧,由麦克思兄弟扮演的弗洛伊德,只能借由简化和表面化的方式探讨重点。两代之间的秘密沟通往往更长远、广泛和模糊,交换的模式除了俄狄浦斯式,还有其他模式。所以我们也看贝娄及伦纳德·迈克尔斯(Leorard Michaels),格雷丝·佩利(Grace Paley)及马拉默德,辛西娅·奥兹克(Cynthia Ozick)与辛格(I.B.Singer)等人的作品,以寻找关连性和教诲。有的人还研究犹太教义,甚至学习希伯来文,希望找回塑造其心灵的重大意义,这必定比充满紧张的犹太教义课程的童年记忆还早。然而,当代小说讲究迅速与格式,因此未能追溯于久远,而犹太教的圣约、教义和运动,就像热切但遥远的观礼般,难以持续下去(也许只有海西地教义除外)。

因此,这些犹太直觉,以及赖以安身立命、亲子互动、投票、评判生命和追求欲

望的道德见解与情感归依,依旧没有清楚的轮廓,充满空白与黑暗,似乎无法和现实世界搭上线。

犹太特性就像我们只懂某种语言的几个字,却可完全体会其抑扬顿挫,感受其情绪的高低起伏。它有点像俄罗斯语,因为我刚去过那儿。它更像意第绪语。没错!我们的父母就是用这种神秘的语言,守住他们的秘密不让我们知道。这语言至今留下的只剩一些表情达意的措辞,在曾经被视为耻辱的人听来颇为粗俗,像啜汤时的咕噜声;也有暗藏狂热的长气声,似乎氧气不够将要头晕;更有震颤的语调,混杂着笑意、真诚与讽刺。我们便在英语中不时掺入古老语言的点点滴滴,像在菜里撒点盐、胡椒和莳萝。但也有人如此混用语言,因为他们觉得这么做很对,借此肯定一些基本的原则。



当然,也有人说以前有眼无珠,此刻才恍然大悟。其中所欠缺的环节即意第绪语,而其含糊的前后关联则是我们祖父的意第绪文化,这点在阅读《先人的世界》便可领悟到。

欧文·豪写出了一本杰作,即使非犹太人也能从生动的叙述了解到纽约下东城的两代犹太移民,如何挣扎于"破旧与启发"间,如何处在他们的社会、文化、政治与经济立场。

但假如你是犹太人,你还会领悟到欧文·豪写出了一本你所需要的书,尤其是对那些需要它的当头棒喝才能从失忆症恢复,或开始去拯救自己的人而言,更是不可或缺。我并不是说豪的文章特别惊人,其效果是渐进式的,令人逐渐悟到这个世界既熟悉又新鲜。豪的描述与说明相当客观,加上来自本源的声音,可引领出你内心深处残存的犹太直觉与记忆,如花朵般绽放,像日本人丢进河里的小球般,霎时变成花朵。愈往下读,愈难分辨在这段已销声匿迹的人生中,哪些是你的新发现,哪些是你重拾的记忆?而这人生仍将持续下去,隐藏在你的潜意识、心灵和外貌底下。慢慢地,你将会愈来愈了解。

举些例子,就像为了容易记住而提供一些核果、葡萄干和一口蜂蜜蛋糕。回味一下豪书中的细节,意第绪语的"herem"意即逐出教会,也有杯葛的意思。此外,豪

对意第绪日间舞台剧偶像约伯·艾德勒(Jacob Adler)所勾勒的形象是，盛装躺着，穿戴英式晨袍和温莎式领带及冠冕。再看看他怎么着墨利宾（Z. Libin）笔下的人物，利宾是恐怖文风初期，也就是“灵魂迷失”期的作家，他所描述的是一名工人，担心挡住他窗户的一道墙拆掉后，他的房租便会涨价。

为了感受意第绪文化历代传下来的态度与价值观有多少影响力，人们往往得追溯昔日塑造其人格的环境。比方说，犹太人常被视为惟利是图的拜金主义者，这其实是陈腔滥调，因为我们的祖先一贫如洗；犹太母亲总被认为溺爱与误导孩子，一味担忧孩子的未来，其实是因为犹太移民经历了太多的饥饿、疾病、自我牺牲和希望寄托。有人会说，这实在是刻板又老套，直到他拜读豪所描述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下东城移民的贫苦艰涩，才有所改观。社工人员莉莉安·华德（Lillian Wald）在解说她终生的职志时，问道：“你看过饿肚子的孩子哭的模样吗?”截至 1885 年为止，这种饥饿的哭声处处可闻。当时主要的工作来源是成衣业，而其薪水却被缩减一半。下东城的人口密度不久就比孟买最落后的地区还高，而死亡率则是市内其他地区的两倍。看到这些数据，不难想像当时的男人窝在环境恶劣的廉价劳工工厂，一周工作 70 小时，又得带工作回家赶工才得以勉强糊口的窘状；或五六个人和寄宿者挤在同一个房间，随时都可能爆发痢疾、伤寒热以及“裁缝痼疾”肺结核的大流行。大约有 20 年的时间，仿佛蜷窝在三等舱漂洋过海的惨状从未结束，仿佛那些塞满人的黑船一登陆就径驶入工厂和租屋的鸽笼。

最令人伤痛的是内心中的黑暗。这些移民失了根且离乡背井，在前所未见的生活步调鞭策下，他们严谨刻苦的精神遭到残酷生存条件的侵害与嘲弄，宗教组织也陷入一片混乱，这些移民似乎丧失了最主要的财产，即绵延许多代，即使遭受贫穷等因素压迫仍保留着的文化。犹太教士的权威为该文化的核心，核心的崩溃可由豪描述的轶事窥见。豪述说设立大犹太教士，以重建秩序的计划，不久便出现了三位，一位来自立陶宛，一位来自加利西亚(传统的反派人物)，以及一位来自莫斯科的新人。若有人问是谁立他为大教士的，他便回答：“画出迹象的人。”

在一份激进的报纸上，豪告诉读者“finsternish”这个字是黑暗的意思，而且反

复不断出现……他们的生活被黑暗所征服，惟有学会采取行动，才能摆脱。所以他们温驯地听从浮夸的煽动者的话，进行激烈却注定失败的罢工，勉强攒下钱来贡献给意第绪剧院，但他们的生活主要寄托在最后的希望上："也许有一天，他们可以看到子女过得好一点。"

这种幽暗的生活，起点并非在纽约的犹太贫民窟。它随移民的行李与梦想而来，这黑暗数百年来被困在他们日渐退化的村庄与祈祷室里，以及延续不断却命运多舛的弥赛亚信仰中，但俄罗斯的犹太人已逐渐从黑暗深渊爬升，这多亏城市新兴的犹太社会主义者，邦德派(Bund，编注：20世纪30年代亲纳粹德国的德美同盟会)。

在美国，邦德派发展出的犹太社会主义，的确大幅重建社区，找回移民所丧失的士气。多经由成衣买卖的组织形成的社会主义，提供了一个集团性的企业，不仅是绝望下所产生的结果，也是基于渴望"正常生活"而酝酿出的运动，不仅是对私有制的回应，也是再生的道德渴望。如豪所显示的，犹太人的社会主义源自犹太人的弥赛亚信仰，即今生与来世都是同一种命运的不同现象，这种传统很容易衍生出政治与社会运动，其中带有浓厚的乌托邦及世界大同的思想。读到豪对犹太社会主义和劳工运动的叙述，我们可清楚看见强烈的犹太理想主义，以及像面包里的酵母般发酵的怀疑论。豪还描述左右翼之间错综复杂且变幻无常的激烈抗争，以及一般人从急进的期望转化为现实野心的过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犹太人逐渐演化出来的政治行为典范，以及形成一个人政治理念的意识形态张力。

305

另一个凝聚移民社群，甚至令它开花结果的强大力量便是意第绪文化，这原本也是19世纪末东欧的一项运动。其精髓就在犹太方言，"一种充满机智与混乱的语言，讽刺到极点"。其内涵为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不论患难或富贵，都"共同经历，超越了不同的观点与意识形态"。其功能是让一个民族团结融合，该民族经历了一波接一波的抗战，包括1881年以后，在一个全然陌生的世俗社会离散及文化融入。其精神是讽刺地骑墙于两种处世观之间，即宗教的和世俗的，而这两个标准逐渐分道扬镳，其一还益见式微。

即使如此，它在一息尚存之际，仍发挥了神奇的功能。它带领离散抗争的东欧犹太人进入现代世界。它提供犹太白人和纽约之间必要的沟通管道，并且通达双方的剧院、工会大礼堂、报社、诗词流派、政治圈、生活模式和小说派别。它还协调传统与现代之间不均衡且命定的转承，团体与个人间的表达，其生存与其民族的文化适应。在它的地盘上，犹太人可以保持犹太本色，又可在俄罗斯及美国重拾他们的现世方位，过"正常生活"，暂且安置其充沛的精力与矛盾，惊人的充实生活与无法改变的毁灭。

这份丰富且惊人的勇气是《先人的世界》全书的基调，起而行动、挣扎甚至狂乱的基调，掺杂了挫折、牺牲与缺憾的基调。这种调子时而轻快，时而哀愁，也源自于作者豪对自身故事悲剧性辩证法的感受——这些自修的劳工与其领袖所奋斗的"正常生活"，竟是子孙逃离家庭、社群及文化的中途站。豪让自修的劳工大卫·戈登布鲁姆和他所置身的世界，免遭被遗忘的命运，或许由大卫来下个总结最为恰当：

306

> 我已无话可说。我的孩子走他们自己的路。我虽为他们感到骄傲，但有些事情我们避而不谈。不过我没有怨言，我的情况和以前一样，家人是我全部的世界。我还是喜欢肖洛姆·阿莱汉姆的作品，巴札洛夫和拉兹柯尼柯夫就像是我年少时的朋友。但一想起他们，便仿佛提醒我，有扇门从未为我打开过。

1976年2月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安·赖斯著《夜访吸血鬼》

*Interview with the Vampire* by Anne Rice

李欧·布洛迪(Leo Braudy)

启蒙时代开始漫游于英国与欧洲文学中的怪物，吸引诱惑了无数读者，因为他们把读者内心的一些欲求具体化，这些欲求因社会过于重视工业化、社会秩序和科学进步而遭到忽视或刻意的压抑，他们就像较早期作品中的拦路劫匪与妓女等角色。透过惊悚的哥特式小说，读者可暂时逃离冷峻的日光，遁入超乎想像的惊悚夜晚。

那些早期不受认同的自我形象，势力延续到20世纪，并且在电影科技的魔法下，进一步扩张和深入。但起码直到最近，我们似乎不再从这古老的神话得到相同的慰藉与自我膨胀心态。近年来有许多恐怖片和哥特式小说不免流于老套落伍，不过是怀旧下的产物，想借着引经据典和装腔作势，找回旧有的力量，就像宗教奇迹喜剧中的超级英雄，他们若有所思地说出其异于（当然也胜过）常人的精神压力。

但吸血鬼的故事曾一而再，再而三地流行，而安·赖斯处女作《夜访吸血鬼》的问世，电影版权售给派拉蒙公司，及其平装本的畅销，在在显示在某处的某个大办公室，起码有人认为吸血鬼的神话魅力依旧，弗洛伊德尚未排挤掉布拉姆·斯托克的地位。吸血鬼是怪物世界里的贵族，不同于人造的科学怪人如弗兰肯斯坦，老是想吸引创造者的注意，也不像狼人、化身博士和其他暴烈的低等怪物，其社会化的一面只想摆脱他们会变成某种难以控制的怪物的倾向。吸血鬼是具有自主意志的怪物，对于自己的怪异特殊感到悠游自在，甚至抱有平等主义的胸怀，想帮助

307

雀屏中选者加入他们的行列。吸血鬼故事大大方方探讨完全异于常人的魅力所在。如果一定要选择,谁会宁可做化身博士而不做德拉库拉伯爵?

安·赖斯的出版商提到了《蝴蝶春梦》(*The Collector*)和《魔鬼怪童》(*The Other*),但其实应该拿《大法师》(*The Exorcist*)来和《夜访吸血鬼》相提并论,而小说家威廉·彼得·布拉提(William Peter Blatty)和制片者威廉·佛列德金(William Friedkin)纵或有缺点,他们的表现都比安·赖斯更胜一筹。美国文化的基调,在于强调成为与众不同的个体,同时又不脱离充满爱与滋养的社群。但《夜访吸血鬼》在这方面说的比表现的还多。其宣传标榜赖斯是个"妙笔生花的说故事人"。可是这本书根本没有故事可言,只不过是一连串取材自罗杰·科尔曼(Roger Corman)影片的静态戏剧场面,以及源自蜘蛛人漫画自觉性的独白,而且包装在自大浮夸的语言之下。也许拍成电影会好一点,但本书过于肤浅,极不人性化,且流于矫揉造作,未能深入真实的恐惧与情感。

1976年5月2日发表

# 他风格的元素

## 评《怀特书信集》

*Letters of E.B. White*

威尔夫利德·席德(Wilfrid Sheed)

《纽约客》的作家一向否认有所谓的《纽约客》风格的存在,到目前为止,他们说的或许没错。(所有关于该杂志的传闻均自动遭到否认,然而仍有部分并不确实。)但在吉布斯(Gibbs)、瑟伯(Thurber)及怀特的全盛时期,读者更清楚确实有这

样的风格，名字就叫怀特。

并非所有作家都采用这种风格（事实上，大多数一流的作家都避之不用）。然而就像《滚石》（*Rock*）所说的，怀特的文章与评论已树立了经典之声。瑟伯在1938年尚未全盲而与世隔绝之前写道："哈洛德·罗斯（Harold Ross）及凯瑟琳·安杰尔（Katharine Angell，怀特之文字编辑，后来成为其妻）很快就察觉这儿有最佳的眼光和听力，真实的声音与腔调，极适合其挣扎求生的杂志。"没人比瑟伯更熟知声音。事实上，他或多或少模仿怀特，而且轻而易举便追随怀特的风格。然而比较两人年少时的作品，怀特无疑首先到达目标，而且领先20年。

308

够了。怀特坚决低调处理这类的谈话，因为低调向来是他的作风。他总是谦冲为怀，和杂志本身一样，因为夸大吹嘘是二流行径。但假如不用心阅读这些书信，便看不出所以然来。怀特写给送牛奶人的信，其效果比其他作家通宵达旦挤出的东西还好。若现任编辑让此风格半退隐，并非只是因为他的自觉性提高了，而是由于太多人通宵熬夜却徒劳无功。他们成不了像怀特那样的作家，与其画虎不成反类犬，威廉·尚恩（William Shawn）明智地引进新题材，搭配新声调。

这种风格从以前到现在都引人好奇，而任何美国作家，不论是田园派或斯皮兰（Spillane）派，若未从中学到东西，便错失了一两种窍门。基本上，它结合了英式的理性〔这在福勒（Fowler）的《英语用法》（*English Usage*）中具体化了〕与乡村的俚语。譬如有些片语，"horn in on"、"going some"和"mighty"后面接形容词，便是此类，简言之，它所要追求的是模仿新英格兰农夫的口吻，而且要模仿得惟妙惟肖。这种创新的混合物不但一举剔除了美国纯文学中点缀与滥竽充数的东西，甚至令英国人肃然起敬，英国人向来对其语言的吝惜，更胜于对其帝国。很明显地，怀特11岁左右就开始用这种方式写作。

倒也不尽然。阅读书信集得以让人幸灾乐祸之处是，冷眼旁观经年累月所形成的风格，最后却像一个模范牢笼，把作者关在笼子里。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怀特拥有与他同步调的杂志。因为我们对怀特的格调只说得出某些重点，如轻快、敏锐且不加修饰，杂志所诉说的似乎也大同小异。

这没什么不好，只要幽默作为主要的架构；但幽默是年轻人玩的把戏，除此之外，不过是鸡毛蒜皮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我们发现怀特宣称他实在受不了尤斯塔斯·提利(Eustace Tilley)这种戴着单片眼镜，自以为代表《纽约客》的纨绔子弟。但事实证明，要让尤斯塔斯一本正经起来，实在难上加难。这个暴躁易怒的家伙习惯对渡轮和双层巴士的消失感到"焦躁"、"不安"或"害怕"，现在突然要他对自由遭侵害感到不安，似乎不太对劲。

因此有人看怀特的书信，首先便是要看其中有多少这种成分，又有多少是怀特的本色；而我们首先发现的一点是他确实对每件事都神经紧张和焦躁不安。在这方面，瑟伯将焦躁不安拿来制造喜剧效果，但怀特只是简单地陈述事实。他似乎把自己绷得很紧，因此有时候保持神智清醒变成一种挣扎，而为《纽约客》写轻快机智的文章则是种潜在的折磨。难怪他的作品异常地明智和平衡，不得不如此吧！

309

这一切让人换一个角度去看怀特在30开外的盛年便退隐到缅因州这件事，这段期间他的挑剔苛求似乎达到顶点。事实上，他愈来愈费力求生存。在三四十岁便濒临崩溃，令他的脑子有点古怪，好像有什么不好的东西在阁楼跑来跑去(一种痛苦的意象：童年时，他就很怕白原老家的阁楼)。在这种情况下，犹如海明威笔下的惊弓之鸟尼克·亚当斯，他便寄情于垂钓，以及将简单的乡下粗活做好。

关于这点，他巨细靡遗地向朋友叙述，好像外出露营的小男孩写的家书一般。描述这个动作本身就像一件乡下粗活，或农事不可或缺的一个步骤。海明威的作品到最后常让人搞不清他究竟是在钓鱼或写作，而怀特钉钉子及落笔为文的风格也愈来愈像前者。

这效果对他的文章和精神状态显然大有帮助，也是他朋友乐于见到的(他必定极具魅力)。然而尽管他采取自然风格，怀特仍不免给人城市乡巴佬的感觉，虽不至于像尤斯塔斯·提利，却对每件事显得太过兴奋，举凡小羊的诞生或山雀的飞姿，都令他雀跃。这是流离在外的城市心灵，想在动物牲畜间重拾昔日在人行道上找到的相同异趣。

这个国家对胆小的人才并不仁慈。未能把握机会，尝试突破传统藩篱的作家

(不论他是否祈祷达此境界),便算不上是男人。怀特自然了解这点。在35岁左右,他花了一年的时间创作“巨著”,结果发现他根本写不成。也许这令他神经紧张;也许阁楼里的坏东西又跑出来了;最有可能的是,巨著与他的文风格格不入。因此他犯了常见的毛病,唱的是同样的老调,却把主题扩大了,就像用小步舞曲歌颂拿破仑的伟大。

有人为其文采而阅读其书,这对任何作家而言应该也就足够了。他刻意不拘泥于形式的《纽约客》风格,结果变成丝毫不刻意经营,反而是自然天成,而且对他的朋友而言更是放松得恰到好处。海明威的文笔“让我想到一匹老马在放屁。”(只可惜他没有大声宣扬这类的话。)他著名的一个伎俩是绕口令,一语双关或一词多义。以下是他耍机智的一例:“我惟一认识的厄普先生不叫韦特也不叫亨利,而是佛雷德·厄普,他是《西雅图时报》的文案编审。这么多厄普对我们根本没用,我们还是在原地踏步,把我厄昏了,我猜你也被厄昏了。”此即《纽约客》著名的一行插播新闻,不论是否经过设计,别人根本做不到。事实上,在一个固定的模式中令人无法模仿,即是怀特高明之处。 310

一位在世作家的书信集,有点像屋主仍住在里面的堂宇华屋,外人难以拿捏可参观的范围有多少。怀特很少提及其精神状态的历程,我们所看到的是他对独立的强烈渴望,这种渴望时而恐怖,时而激烈。20多岁时,他以一封冷酷无情的信与女友绝交,30余岁时,他似乎要妻子离开一年,目的都是为了自己一个人清静。

在那进取心强的同样十年(他的30壮年,和我们一样),他甚至想和《纽约客》保持距离,再度为了保有喘息的空间。做享誉盛名杂志的代言人,比不上成为一个大作家,于是他暂时中断与《纽约客》的合作,追求自由,并且另替《哈珀》杂志撰文。但他的批判作风未改,不愿遭剥削利用,不肯赚不义之财,或让媒体糟蹋他的儿童文学创作。

这是他说不的才能的正面意义,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却是可悲的负面态度。他几乎拒绝参加任何活动,既不去演讲,也不愿加入美国艺术暨科学学术联盟。他自有他充分的理由:他曾外出参加几次活动,都陷入头昏脑胀胃绞痛的混乱

场面。但他的身体微恙似乎也传染了杂志，该杂志的精神状态史确实是世人嘲笑的目标。从一张《纽约客》作家群(读者很少见到他们的庐山真面目)的照片来看，他们一个比一个忧郁腼腆，一个比一个眉头更紧，态度更退缩，一听到细微的声音便如惊弓之鸟，平常则处于蛰伏状态。美国作家可真能比，什么都能拿来比。

当然，这不是怀特的错，他从未曾想要影响别人。但他退缩的生活似乎极具品味和趣味，令人忍不住要起而效尤。当怀特夫妻在三四十岁的壮年逐渐淡出，退隐至缅因州时，他们成为偏激的名流。谣传他们对瑟伯评哈洛德·罗斯的书颇不以为然，其实该书谈的不过是无伤大雅，耳熟能详的轶事；但接着又有人认为他们并不赞同外界对《纽约客》的评论。当汤姆·沃尔夫(Tom Wolfe)创办成效不彰的模仿杂志《纽约》时，许多《纽约客》的投稿作家纷纷去函抗议，其中也包括怀特在内，此举不智地证实了沃尔夫对《纽约客》的印象，也就是神经过敏的老头子。这本年轻的杂志本来可以处理得更好。

但怀特在《纽约客》的时期是个黄金时代，在杂志史上也是独一无二的。以前从来没有任何一位作家以居家题材的风格，影响一整个时代的文风，尽管怀特描述的不尽然是居家的事。而就在他以幽默、仁慈与勇气历经病痛与失去友人的过程中，他个人的时代仍一如往常轻快地延续下去。他是个难能可贵的人，但小心可别模仿他。阅读他的书信集好比在乡间度周末。他在城市写的信较为简短、犀利，宛如另一类作家所写的，但我们永远无法确定。在这同时，我们掌握到的这一位，对我来说就很满意了。

311

1976年11月21日发表

# 思乡情切

**评约翰·奇弗著《法康纳监狱》**

*Falconer* by John Cheever

琼·狄迪安(Joan Didion)

我们当中有些人并非犹太裔,有些人也不是南方人或易洛魁(Iroquois)印第安人的后代,或其他素来充满苦难、血流遍地的民族的子孙。我们有些人甚至是圣公会教徒。一般多认为,人若没有向世界求公道的心,通常被解释为在历史上占有某种优势,但在写作的文人小圈子常视我们为"异类",而对我们略持怀疑的态度。我们并非苦难的合格代言人,也不适合演出人类的喜剧。别人相信我们对贫穷没有认知,体认到自身生命力的薄弱。宽宏大量的人视我们为没落文化的承袭者,而心胸较狭窄的人则把我们当作潜伏着祸害的社会病毒带菌者。人们常认为我们态度暧昧消极。我们总是在回顾从前,始终在悲叹失去心灵上的故乡,这种损失其实颇容易忘怀,因为以我们在这个国家的特殊历史经验而言,普遍性和可信度都不足。然而在某方面,美国的基督教中产阶级白人作家的确是无家可归的,由于在先人的世界缺席,他们被文学界视为"异类",而约翰·奇弗即以此"失根的感觉"为基调,用近乎朝拜式的热诚,推出其不同凡响的小说新作,《法康纳监狱》。

当然,奇弗的小说从最早的短篇故事,便一直存有这种放逐与漂流异乡的基调。但起初奇弗笔下的人物多因自己的错误、激情或愚昧而离乡背井:迷失的妻子与不切实际的丈夫,显然是外表亮丽的个体,他们在圣雷吉斯饭店怀有孩子,却因移情别恋杂货店小伙子、水管工人或邻居,而轻易推翻了他们好不容易建立的家,这些人可能只是上门来收账,几杯黄汤下肚后,就把她的头发放下来了。他们虽努力克制自己,却喝了太多的酒。仲夏黄昏洒落草坪的斑驳光影是他们最亮的光源,

“哀怨凄苦”是他们最爱的调子。他们所听到的一切都是“凄苦”的，用以提醒他们人生与爱情不过是浮光掠影，要他们知道人生在世不过数十寒暑，召唤他们越过草坪回家。他们始终在追求某些字眼所代表的抽象意义，如“家”、“温柔”、“仁慈”和记忆中炉火熊熊、银器光亮，一切安排得“高雅”、“明亮”和“干净”的房子。

这样的房子基本上是难得一见的。一接近房子，就会听到里面的争吵声。再往另一栋走过去，便会发现里面充满寄宿的人和可憎的涂鸦。这些奇弗笔下追寻家庭的人物，心中所期待和现实所找到的颇有差距，他们所预期的发生了错误，而且我们看得愈来愈清楚，奇弗并不把过错完全归咎于这些追寻者的内心。

“乡愁”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个被轻蔑的字眼，所代表的情感则普遍被视为退化、情绪化，甚至“虚伪”。然而奇弗终其写作生涯都在告诉我们一个故事，即乡愁是真实切肤的，而且每说一次这个故事，他就说得更详细，更切中要点，除了夏日草坪，他还有其他表现成功的素材。他就像个魔术师，却坚持要揭露每种戏法是怎么变的，而且每次上台，他就给自己设下更严格的限制，好像终有一天，他要把整出表演刻在针头上似的。恰如奇弗新作《法康纳监狱》中敏感的主角伊塞克·法拉格特所言：“袭用陈腐讽刺和旁白的时代早已过去，给我深刻不渝的乡愁、爱与死亡。”以紧凑和扼要的程度而言，《法康纳监狱》比《沃普肖》(*Wapshot*)系列小说更胜一筹，也优于《子弹公园》(*Bullet Park*)，因为在《法康纳监狱》中，夏日草坪完全消失了，而主要的叙事线只是回忆。

法康纳其实是座监狱的名称(该监狱原名为破晓之屋，但“未曾通用”)，法拉格特因谋杀亲兄弟而在法康纳服刑。法拉格特之妻玛夏初次到法康纳探监时，对他说：“我本来以为我这一生是百分之百的挫折失望，但是在你杀了你兄弟之后，我才明白我低估了我的问题。”玛夏要不是人在牙买加，便可早点来探监。玛夏对告诉她探监规定的警卫说：“我是纳税人，我先生关在这里的花费比我送孩子到一所好学校念书的费用更高。”

奇弗的听觉素来灵敏，但他在《法康纳监狱》所要追求的，不仅止于监狱生涯喜剧。表面上，《法康纳监狱》乍看之下似乎是部描写罪与罚与赎罪的传统小说，一

个描述杀害手足的男人，入狱服刑又逃狱，最后改过自新的故事，然而这本小说中的"罪"与"罚"，以及"罚"与"赎罪"之间，似乎没多大关联。表面或可晃眼欺人，背后其实有更深刻的因果。



当然法拉格特终其一生都思乡情切，而"家乡"一直难以觅得。他只好诉诸镇痛剂，以海洛因来麻醉自己的痛苦。"德加有幅作品，画一个女人捧着一束菊花，这后来代表法拉格特心目中宁谧的母亲形象。整个世界都在催促他要赶上他母亲，她是个著名的纵火犯、势利小人、瓦斯管线工和罪犯……为何整个世界都在鼓励这落差?"

在法康纳监狱不仅无法取得海洛因来逃避问题，法拉格特还得接受勒戒治疗。玛夏问他："你何时才能清清白白?"法拉格特回答她："我很难想像什么是清清白白。我可以假装想要做到，但那只是骗人的，这就好像我宣称可从年轻时的某个下午重新做人一样。"玛夏说："难怪你一直这么瘦。"法拉格特说："对。"

既对也不对。奇弗笔下所有为乡愁所苦的人物中，法拉格特也许最早领悟到，离开已久的家不见得在地图上。他似乎历经一场灵魂暗夜，一个净化过程，一段受苦的时期，以便重返纯稚天真，在此情况下，他何时才能"清白"的问题相当尖锐。其实这也是奇弗一直在问的问题——"我何时才清白?"是每片夏日草坪上的问题——但他从未直接提出，并且以此超然高傲的方式提出。奇弗笔下的人物中，法拉格特并非第一个逃过父亲的堕胎企图而死里逃生的角色，只是以前的角色奇弗着墨较多。法拉格特也不是奇弗笔下第一个把预订飞往东京的机票视为通向自由的机会，只不过他以前的角色选择较多。上瘾的题材他常用，但不曾写过海洛因毒瘾。在他作品中残害手足从来都只是个概念，直到现在才有实际的行动。这般的《法康纳监狱》像是速写出来的冥想，思索奇弗素来称为"家"的抽象观念，但从未如此明白地落实在精神生活中。

1977年3月6日发表

314

# 马康·戴德历险记

## 评托尼·莫里森著《所罗门之歌》

*Song of Solomon* by Toni Morrison

雷诺兹·普莱思(Reynolds Price)

托尼·莫里森的头两本小说劲力十足,《最蓝的眼睛》(*The Bluest Eye*)以纯粹的惊恐著称,《舒拉》(*Sula*)以浓郁的诗意及深入探索一小撮族群的生活闻名。尽管这头两本小说成就非凡且普获好评,从中却看不出她新作《所罗门之歌》的方向。该书仍见新作勤耕的深度,只不过领域更宽,并且涉及更长的时段,涵盖更多的生活。结果写出的是一长篇散文故事,概述美国近一个世纪的历史对一个家族的冲击与影响。简言之,这是一本完整的小说,内容丰富但节奏缓慢,慢到足以让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像一段恋情或一场大病,而非最近又卷土重来,两小时就看完的无聊廉价小说,或是研究生当助教时打发时间的实验作品。

然而《所罗门之歌》的背景,并不像大多数家庭小说采取的写实情况。事实上,它所处理的幻想、寓言、歌谣和轶事极有系统和连续性,而且难以预测,因此若对它的情节做个概述,听起来便会觉得十分荒谬;但荒谬并非莫里森的策略或目的。其目的似乎在传达历经痛苦煎熬,并且费尽心力抱定的信念,也就是在短短一生中,人生有无限超越的可能。其策略多元化,且端赖一大群互有血缘关系的美国黑人的行动。但历经最初几章(背景是20世纪30年代初的密西根)爱恋、喜剧性与苛求的多重奏之后,主题逐渐落在一个角色上,故事也以他为核心发展开来。

主角的名字是马康·戴德,绰号“母奶人”,因为他母亲喂他母奶喂到他很大。他母亲出身于北方中上阶层的黑人家庭,父亲是南方黑人苦役的后代。母奶人的父亲亟欲隐瞒家庭背景,刺激他不择手段地追逐金钱与安全感,而不在乎妻子

儿女的幸福。在此情况下，他的儿子长大后成为一事无成的危险人物，企图杀害与他相恋多年后分手的女人，又不小心涉入一个秘密圈子，圈中人宣誓要以眼还眼，报复白人的暴力。

小说看到一半，正当我们开始纳闷母奶人受挫的人生还能让我们耐住多久的性子继续看下去，剧情却急转直下。母奶人和他父亲的妹妹，也就是古怪不羁的佩拉特(她对生命与感情的投入，和其兄唯物的处世态度迥然不同)，以及和黑人报复者之一吉塔往来，使他从个人的动乱中跳脱出来，被迫去发现、探索、理解和接受一个比血腥岸区（Blood Bank，指他小时候去过的贫民区，充斥着怪人、妓女、打手和疯子)更危险的世界。然而这个世界也是有所回报的，它开启了更宽广、更自由的人类存在时空，揭示人寻根探源的可能性，领悟到祖先前辈的人生与成败隐藏的潜力。

315

虽然母奶人最初的动机，是贪婪地找寻他父亲和佩拉特留在弗吉尼亚一个洞穴中的黄金宝藏，但最后追溯到的却是家族历史。他行经宾州和弗吉尼亚州，沿途收集到一个故事的片段，一点一滴拼凑出一个充满男气与超脱的漫长悲剧模式，后来他变得坚强，足以面对结尾时等待着他的死亡威胁，而这威胁来自他过去的漫不经心。

结局是悬而未决的。母奶人究竟有没有死里逃生，得以运用他在追寻过程中领悟到的知识？还是死在一个恨他的朋友手中？文中暗示他还活着，如此一来，托尼·莫里森可推出续集，描述母奶人如何在心理上达到真正的成熟，以及如何分送与挥霍他所找到的遗产宝物。

此一不确定性，更显示本书对人生的忠实描写（任何不朽的一流小说都没有完全结束，除非该书斩钉截铁地描述全人类在宇宙绝迹）；而《所罗门之歌》纵有瑕疵（偶见某个消失的角色无疾而终的追寻，以及浪费篇幅描述细节，另外将积极的白人角色删除，这虽可理解，却削弱了戏剧力量），却因从容挥洒人性悲悯之翼，充满灵通的机智，以及对其他人类诉说智慧之语的能力，而掩盖了所有的瑕疵，确实称得上是长篇小说的上乘之作。托尼·莫里森为此极受瞩目与好评。甚少美国人比她在这本睿智开阔的小说中，知道得或说得更多更好。

1977年9月11日发表

316

# 访谈

艾伦·金斯堡

Allen Ginsberg

肯尼斯·科克(Kenneth Koch)

你最喜欢自己诗的哪一点？

怪异无常的音律。

指的是什么？

元音的旋律性，配合用语的切分法。

元音？

半谐音，长而柔润的半谐音措辞。举个典型的例子：摩洛克，摩洛克。在《嚎叫》

(Howl)中,摩洛克,摩洛克的摩天大楼矗立于长街。

你喜欢你诗中的音律,更胜于它的内容?

我对内容最大的企图是完全描写我私人的生活，所以它可以按照事实描写，我的意思是我所知道的世界。而在我喉头的声音,柔润的音韵是我所知的世界的一部分。所以我若在诗作中"热烈激昂起来",元音部分也会跟着热起来。

可否请你解释在诗作中"热烈激昂起来"是什么意思?

我指的是渐进式的神来之笔,就像深呼吸一样,悄悄吐气不引人注意,长元音的音韵也是如此。

如何达到这种境界?你能否说说看?我知道有些人认为你写诗的灵感来自某些药物,或某些政治经验等等。真相到底如何?

对于元音的热衷来自一心一意对死亡的自觉,以及活生生的宝贵人体。药物一直是附带的实验，只是为了涵盖那些经典的可能性，如波德莱尔、戈蒂埃(Gautier)等老派的波希米亚风格。研究佛教的密宗使我的灵感更易油然自生,因为它所实践的便是自觉性的呼吸。

什么最有助于让你达到心无旁骛的专一境界?

无欲而为,这纯粹是偶然,来自平常心。

你认为有什么事使你无法达到那境界?譬如旅行、政治活动、文学野心,或者其他?



以上皆是,包括电话和文人的过度手淫,例如出版学术文章、教书,以及跟上流行音乐的潮流。

你认为以你自己作为一名诗人,最理想的生活模式是什么?

从人世隐退，遁居于山中小屋，以半天的时间练习静坐，夕阳西斜时创作史诗。事实上,9月初我在南科罗拉多的一间山中小屋,就这样过了十天。

你得待多久才会有下笔疾书的意念?

大约一千日。研究密宗得花三年三个月的时间离群索居,练习让心“空”下来,毫无挂碍。

这对你身为一个诗人有何作用?

可以说澄清了伪诗的心灵,也就是自我中心的诗。

你刚才说理想的诗是完全私人化的。有任何诗可以做到这点又不自我中心吗?

这就是我面临的问题,我还在努力克服。不过我认为有这样的诗存在。人还是能够跳脱出自我本位的角度,而毫不恋栈。如果有位良师从旁指导,那么花三年时间静坐无为,必定能达到这样的境界。

你提到毫不恋栈,可是你的诗似乎对俗世十分依恋。

我宁可用“涉人”的讲法。

两者有何差异?

涉入指的是以全面的自觉，积极投入其中。依恋则是在活动中过于神经质地以自我为中心。这就是我对这两个语词的不同用法。

你是否认为你的诗作有些能量来自依恋与不愿依恋之间的矛盾冲突?

不，我想最大的能量或许在《嚎叫》中的摩洛克部分；在《犹太祈祷文》

(Kaddish)里的《死亡颂》(Hymns to Death),以及我的新诗《游吟诗人竞赛》(Contest of Bards)里戏剧性的咆哮。前两者的能量源自对其主题的彻底相信——文明的毁灭与死亡之必然性。在《游吟诗人竞赛》中,我找到了一个戏剧形式,透过诗中人物的嘴,达到彻底的自信。他们可说出任何我想说的话,而我却不必负责。

318

你能否多谈些《游吟诗人竞赛》?

这首诗是一夜之间灵感泉涌下完成的。共有 30 页,后来经过处理,稍作解读。有几次我的注意力分散掉了,那一页就得再修正润饰。但基本上是一股连续流畅的即兴创作,对称均衡且完美。诸如《嚎叫》、《犹太祈祷文》和另一首我深爱的诗《杰瑟路上的九月》(September on Jessore Road)。爱伦・坡曾说长诗难写,因为他无法想像枯坐写长诗的情景。他认为若经年累月写同一首诗,便会失去对诗的冲劲。但我觉得多数诗人都发觉到,每隔几年他们就会得到一次解放的机会,而在一夜之间写完一首长诗,长达三四十页。我相信多数诗人,而且是优秀的诗人,都有这样的经验。雪莱写《西风颂》花了多少时间?下午茶的时间?还是早餐之前?

我想他是某一天或某个下午,在佛罗伦萨的一座公园写出来的。

另一方面,我每隔一天就写一点东西。我只要一想到什么,就把它写下来。有时候想得多,有时候想得少。我的做法是顺其自然,想到什么就写什么,让自己的心灵保持开放。

你如何让自己保持心灵的开放,以创作出好诗?

偶尔想想死亡,以及随之而来的松散与包容。

我大概了解偶尔想想死亡是什么意思,但难道对权势名利的野心、热情和愿望不曾促使你成为一名优秀的诗人吗?

不,我认为想想权势、名利和野心终有消失的一天,让我得以从那些僵化的刻

板印象解脱出来。我脑海中并非不存在这些东西,但它们只像出租车的噪音,和各种声响之间的空档。

事情一到你嘴里说出来,就变得简单又开放(包括你喜欢自己的作品哪些部分)——我很好奇惠特曼在这方面对你是否有任何影响?

在《日志》(Journals)中,我对自己有诸多剖析,也有不少贬抑。我只是忠实记录闪过脑海的思绪。如果我认为自己没那么自负,就不会研习佛理,对宗教也不会如 319 此热衷。至于记录一个人的感情变化,这是项极其繁杂的工程,除了尽量重现情感的高低起伏,便不可能再做别的事。

你是否觉得这使你对别人造成压迫感?

我尽量随着年纪增长降低这种情况。

能否说说你作品中另一行具有你所欣赏的机智?

九月出租车跑在杰瑟路上

牛车骨瘦拖着木炭堆

第一行流露出某些怀旧愁绪,犹如老式高级夜总会里唱的歌词〔《雨中的九月》(September in the Rain)〕,接着是像杜米埃(Daumier)一样客观观察到的事实,浓缩为漫画图像,直译便是骨瘦如柴的牛拖着木炭堆。这是微小的细节。然而第一行带有杰若米·肯恩(Jerome Kern)可笑的多愁善感,但我所陈述的却是新闻般的事实。

你是在搭出租车的时候,或下笔写诗时,感受到杰若米·肯恩的多愁善感?

都有。这就是我所谓的对死亡的自觉。

请进一步说明。

有些通俗歌曲如《九月之歌》里多愁善感的怀旧情绪，多少反映出我们对如梦人生的反复无常的真实感受，此时此景稍纵即逝。拖车牛的瘦骨嶙峋显露出受苦受难的痕迹，同时眼看它们拖着沉重的木炭堆在泥地里挣扎，却透露着些许古怪的幽默。我不晓得这是否回答了你的问题。从某些角度来看，这两行是幽默的，因为反映了一般人的心态，一些真正闪过脑海的印象，和作为诗人回忆及接受的事物。

你所谓闪过脑海的印象，是什么意思？

就是它字面的意思：出现在额前两吋，深入头骨两吋之内的影像。庞德称其为幻影（Phanopoeia），对于我则是生理学上的定位点。除了影像之外，还有语言。而语言，或称与影像相关的原音重现，似乎沿着舌头表面出现，并深入喉头。而诗的活动可包括稍微注意这两部位，而这两部位提供解析度极高的照片影像和流畅的评语——真情流露，而且可说尚未诞生（因为无法追溯其根源）。我的意思是如果读者花点时间静下来注意这两个部位的心灵活动，便会发现这过程持续不断在进行。 320

你是否觉得这些影像和声音值得复制入诗？如果是，为什么？

嗯，不然脑子里还有什么东西可供写作？

有的人认为在激情的恋爱经验中追求，有的人从歌颂民族的历史中寻觅，还有人从花卉、街道等等寻找题材。

我只是在强调花癫派（flower - power）街头暴动的真实影像，可为此目的从心灵视窗观察入微，而我一直努力在找出心灵视窗的生理位置，作为备忘录。两者并不冲突。这么说合理吧？

你说的都合理，我只是想搞清楚有没有误解你的意思。

的确。如果有人想写下昔日的恋情,必须借助影像和语言来记忆。

让诗人感动,用于入诗的是爱的感觉,而非恋情本身吧?或者想像出来的恋情比真实的恋情更美,难道不是吗?

你说的当然有道理。我只是想指出最容易找出相关客观位置的地位。但假如你想像以云霄飞车取代你亲吻的腹部肌肤,那么云霄飞车的景象便会出现在你前额的某处。

你认为所有语言都会附带影像吗?

不见得。只有庞德在凯特拉斯(Catullus)作品中极其赞扬的那种视觉影像与正确文字标题的结合才有,而且要诉诸前额与舌头。假如你到餐厅,想点炒蛋、腌肉和薯饼,那么在服务生来帮你点菜之前,你并未将它说出口,而是在脑中先组合过。因此当你想描述祖母的紫水晶项链时,项链漂亮的影像便同时出现在舌尖和脑海。我的意思是,不然你想我怎会知悉这"紫水晶项链"?

你如何区别《杰瑟路》诗句中和《嚎叫》中摩洛克章节的"心灵之眼"?

摩洛克章节确实有准确的影像,"摩洛克的烟囱与天线冠戴各大城市"。搭火车或公车进出芝加哥便可看到这景象——速写的全景视野。这就是我所谓的直接从心灵之眼写出的诗句。并不像威廉斯的作品那么详细,因为我们处理的是大都会的鸟瞰景,而非瑞奇路上一棵虎耳草爬上陆瑟福人行道的内容。

321

你如何将"心灵之眼"的素材化成那样的诗句?

我的方法是注意舌头表面的原音重现。就好像搭公车,沿途看见盘结的电缆线、瓦斯火焰、工厂烟囱、天线,布满郊区,包围城市。他们都有名字,注意听你喉咙底部的想法。"烟囱与天线冠戴全城。"你对这些文字还有什么别的想法?听听你脚下的意见?对了,节奏感。但这些文字按照节奏穿过喉咙,这样很好。我的意思是,

套句凯鲁亚克的座右铭:“别停下来思索用字,而要停下来把影像看得更清楚。”当然,任何人都可以书写潜意识之下说出的闲言杂语,但假如可联想出影像,就可能有点内涵。只要将注意力集中于影像的细节,描述的用字自会油然而生。

可否请教你20世纪有哪些诗人曾影响你的作品?

当前影响最大的是查尔斯·瑞兹尼可夫(Charles Reznikoff),他着重于描写纽约的人行道、公园和地下铁。最早影响我的是威廉斯,因为他大量运用俳句式的具体描述,其中“事物所象征的便是其本身”,尤其他的近作《星期四》,在我看来等于是佛教“圆融”与美国诗学的一个交集。接着尚有凯鲁亚克的自然旋律主义(他的梅尔维尔式长句散文,歌咏美国式的理想幻灭)。另外是哈特·克雷恩的雪莱式顿呼法,其音乐性的结构。艾略特怀旧的默片——“人潮拥过伦敦桥上,不计其数。”玛斯登·哈特利(Marsden Hartley)的朴实与乡土。罗伯特·克里利(Robert Creeley)及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音节与生理之间的神秘关系,亦即诗行成为影响我的气息的延伸。另外还有纽约各学派,将不拘形式者美化彰显的做法。

我发觉你最近的短诗比以前的作品更近似加里·斯奈德。

加里对我一直都有影响,让我倾向铜筋铁骨的中国人。换句话说,即从实际的肢体锻炼与熟能生巧而衍生出的明确意象,例如熟悉劈柴、庞德罗莎松树、山间小径和木工等。其他对我的影响,尤其在音乐方面,一直是“兔子”理查德·布朗(Richard “Rabbit” Brown),20世纪20年代新奥尔良的吉他歌手)的蓝调和鲍勃·狄伦巧妙的押韵运用。

艾伦,你是个了不起的人,我认识你已25年,这是我们第一次长谈,很高兴谈了这么多。 322

也是时候了。

1977年10月23日发表

# 给我庇护

## 评迈克尔·赫尔著《特遣队》

*Dispatches* by Michael Herr

布莱恩(C.D.B.Bryan)

过去几年以来，我尽可能遍览市面上已出版的越战著作，希望借此来了解这场战争，弄清楚在那儿打仗是怎么一回事，以及它和我们其他战争有何不同。有些作品，如伯纳德·佛尔(Bernard J. Fall)以奠边府为背景，沉痛的《小城地狱》(*Hell in a Very Small Place*)，似乎已经遥远过时。有的如丹尼尔·兰恩(Daniel Lang)的《阵亡人数》(*Casualties of War*)和乔纳森·谢尔的《边苏村》(*Village of Ben Suc*)，反映出我方特遣部队的凶残，令人齿冷。我本想把弗朗西丝·菲茨杰拉尔德(Frances FitzGerald)的《湖中火》(*Fire in the Lake*)看完，但尽管她所描述的越南政局令我目眩神迷，却未能打动我心灵深处纠结的情感。葛洛莉亚·爱默生(Gloria Emerson)的《胜与败：长期战争之战役、撤退、斩获、损失与毁灭》(*Winners and Losers: Battles, Retreats, Gains, Losses and Ruins*)引我好奇，但打动我的原因却不对：战争对她造成的显著冲击，比对她笔下人物的影响，更深刻地感动我。

在我看来，有些书确实掌握了越战某些层面的氛围与疯狂；我所想到的是梅勒的《夜行军》，玛丽·麦卡锡的《美狄纳》(*Medina*)，西摩尔·赫胥以美莱为背景题材的作品，汤姆·沃尔夫描写海军运输机驾驶的文章《最真的本事：和山姆及查理在马上比枪术》(The Truest Sport: Jousting with Sam and Charlie)，摘自他的文集《淡紫手套与疯子，零乱与藤蔓》(*Mauve Gloves & Madmen, Clutter & Vine*)，另外还有罗伯特·杰·立夫顿(Robert Jay Lifton)令人一掬同情泪的退役越战军人研究《返乡》(*Home from the War*)。再则是朗·科维奇(Ron Kovic)的悔恨录《生于七月四日》

(*Born on the Fourth of July*),以及隆纳德·格拉瑟(Ronald J. Glasser)《365日》(*365 Days*)在沦陷区创痛难泯的回忆。而现在出版了一本书,似乎涵盖了各种角度的呐喊,而直指痛处,猛力一击,那就是迈克尔·赫尔的《特遣队》。

简单一句话,《特遣队》是到目前为止,写越战写得最好的一本书。

这本书非看不可,即使有关越战的著作已琳琅满目,但截至目前还没有其他作品较之更能贴切地传达这场战争与我们其他战争有何不同,或战略及为我们作战的人如何迥异于以往。

323

越南需要的不仅是战事的新技术,也需要写作的新技巧。纵然摄影记者和照相师有时候可让我们看到战争的面貌,我们还是需要一套崭新的语言、意象和风格,才能进一步了解和感受。在迈克尔·赫尔之前,似乎没有任何记者或作家领悟到这点。先前的作品似乎摆脱不掉前几场战争遗留下来的风格,他们解释越战经验的手法,和太空人机械式地答复漫游太空和漫步月球的问题一样令我失望。〔惟尤里·加加林(Yuri Gagarin)兴奋的"我是老鹰!"让我得以领会他的感受。〕

赫尔的文风滥觞于迷幻摇滚、披头士电影,还有亨特·汤普森脱离现实地欣赏"宇宙大笑话"(The Great Cosmic Joke)的时代。他当时为《老爷》(*Esquire*)杂志报导越南战况,有位海军陆战队员问他:"《老爷》杂志,哇塞!他们也派了一个人来吗?来干嘛?写我们穿些什么吗?"〔威斯莫兰(Westmoreland)将军问赫尔是否有意写些"幽默小品"。〕其次,诚如赫尔所言,他去那儿目的不在打仗,而在"观察……谈谈身份扮演,谈谈身陷某种角色而难以自拔,谈谈反讽:我去报导战争,战争却掩护了我;只是个老掉牙的故事,除非你以前没听过。"报章杂志的通讯记者都每日或每周截稿交作品,赫尔的报导却在下笔五个月之后,才刊登在《老爷》杂志上。这段落差让他有机会写出深思熟虑,经过润饰,坚毅又具悲悯情怀的文章,在其中他可用心掌握准确的意象,他告诉我们:"待在西贡,就像待在一朵毒花的花瓣中。"

迈克尔·赫尔最为人称道的是,他对袍泽深厚的关怀不曾停过;他没有变得漠不关心,始终为他们忧虑、痛心,甚至挺身护卫他们。我相信他最大的贡献便是

这本书。我们在越南战场上的年轻人最需要的公道话，莫过于此：赫尔写道："途中，为了一件不值钱的东西起争执。那是件斗篷，刚盖过一具海军陆战队员的尸体，泡过血水、泥浆后，风一吹就变得硬邦邦。它在路边卷成一个恐怖的条纹球。我和两名满嘴牢骚的黑人同行，其中一人忍不住狠狠踢了那件斗篷一脚。另一人说：'喂，轻点，你脚下踢的可是美国国旗呀！'"

1977年11月20日发表

324

# 访谈

艾萨克·辛格

I.B.Singer

罗利·科文(Laurie Colwin)

不论何种年龄、国籍、背景及信仰的读者都爱看你的书。你能解释为何你如此受欢迎吗?有哪些因素使得大家都欣赏你的作品?

首先，我认为我并没那么受欢迎。我只能说我的作品被译成各国语言，还有人感兴趣。作家就像女人一样，总是搞不懂别人为何喜欢或不喜欢他。

你何不猜猜看?

我猜大概是因为不同的心灵之间彼此总会起共鸣。心灵之间若非志趣相投，便是格格不入。有些人在阅读我的作品时，感到心有戚戚焉。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原因。我不能说喜欢我作品的是犹太人，因为我的作品也翻译成日文。我写的所有东西，都被日本人立刻翻译成他们的语言。我怎能解释为什么有些横滨

的日本人会喜欢我的作品？正如我可能喜欢看某位日本作家的作品，日本也可能欣赏某个犹太作家。

什么样的日本作家会吸引你？

坦白说，我对日本人一无所知，真的毫无所悉。我只看过两本日本的文学作品，我认为其中一本是好书，另一本不好。我又没去过日本，怎会知道？其实欣赏一本书，似乎并不需要真的到过那儿或认识当地的人，因为人纵有不同，仍有许多共通之处。基于此，你会得到一个概念去判断哪个作家所说的是真相，哪个作家说的是造假做作。

譬如阅读圣经，有些内容早在三千年前便已写下，为何我们仍能了解约瑟的故事和其他故事？看来今日的人类和三千年前的人类并无多大不同，因此我们能理解其他人类的行为。

我甚至揣测，假如在宇宙中的另一个星球出版了一本书，又有人把它翻译出来，那么读者还是能分辨这本书的好坏。但这已离题太远，除非有一天你能从火星拿一本翻译作品来给我，到时我们再说吧！

你必定约略知道你所创作的东西如此吸引人，你的作品一定具备某种特质。你曾被提名为诺贝尔奖候选人。

325

你想让我相信我是个大人物吗？

你的确是个大人物，现在告诉我为什么。

我告诉你，罗利，当我坐下来写一个故事时，我并没有告诉自己我要写的是犹太人的故事。这好比法国人在法国盖房子，他不会说他要盖栋法式的房子，只会说要为妻子盖栋舒适方便的房子。只因房子盖在法国，它便成了法式的房子。

我伏案写作时，写的是我想写的故事。的确，由于我最了解犹太人和意第绪语，因此我故事中的主角和人物总是犹太人，说意第绪语。我最能掌握这些人。但

同样的，我写他们的故事并非只因他们是犹太人，说意第绪语，我所感兴趣的与你和日本人所感兴趣的东西一样：爱与背叛、希望及失望。

你是否觉得自己像个摄影师，正在保存某种式微文化的部分？

有人这么对我说，当他们这么说时，我的确在刹那间觉得没错，就是这样。但我下笔之际，却不曾抱持这种想法。如果我坐下来写作是为了保存意第绪语，或波兰的生活，或改善世界或促进世界大同，那么我就不会是作家了。我没有这些错觉。

我知道我的故事惟一的功用是，为读者提供半小时的娱乐。对我而言，这就足够了。近来“娱乐”成为不好的字眼。我称它为多数作家不太敢用的低级字眼，因为对他们而言，娱乐两字似乎等于降低其作品的水准。但实情并非如此。

19世纪的大作家，如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果戈理和狄更斯，都很会娱乐大众。还有巴尔扎克，他们写的小说或故事具有悬疑性，一旦开始看，就想知道接下来的情节发展。他们有些人也在报章杂志刊登他们的小说，并且那上面通常会写“下周待续”。读者便忍不住想知道后续发展。

连载小说。

对，连载小说。

326

你在《前进报》(*The Forward*)仍有连载吗？

我在《前进报》仍有连载小说，我知道不论我写什么，立即会有至少一万五千至二万名读者阅读，因为我们仍有四万名《前进报》的读者。由于《前进报》是份小报，因此报上所刊登的所有文章读者都会看，甚至连广告也不放过。

所以我和读者仍有互动关系。而这些读者并非由于他们是犹太人才读我写的故事，因为犹太题材对他们而言并不新鲜，他们已经当了一辈子犹太人。他们评判作家的角度为：他有趣还是无趣？有些读者虽然单纯无知，却也明白作家拯救不了

世界，尽管有些年轻的作家作如是想。

因此换句话说，我不仅是犹太人，更重要的是我是个作家，并不会误以为我写作是要成就什么丰功伟业，我只是觉得我有故事要讲，不吐不快。

这点我说过很多次，我可以再重复一次：我写一个故事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个条件是我必须有剧情，我不相信你在没有故事的情况下，还写得出故事。或者说只坐下来写人生的片段，就奢望能水到渠成。这方法偶尔行得通，但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架构就写不出故事。

第二个条件是：我必须有写出故事的强烈欲望或冲动，也就是早上一起床就忍不住想去写。

第三个条件是：我必须认定自己是惟一能写出这样一个故事的人。由于我或多或少了解意第绪作家，所以我知道他们能写些什么，我又能写些什么。

如果我具备了这三个条件，就可以坐下来写故事，而不必担心它适不适合犹太人，或它可立即或得花好几周的时间，才能彰显人性。我只负责写故事，其他留待读者或批评家去下结论。有时候，他们在其中会有所斩获。

我写过一本书叫《鲁柏林的魔法师》(*The Magician of Lublin*)，主角在结尾时悔悟，并且坚决抗拒追求女人的诱惑。结果有位精神分析师打电话给我，对我说："我很高兴看到你让你的主角重回母亲的子宫。"我倒未曾想到这点，但接着我告诉自己：他跟其他人一样是个好读者，他若看出了这点也未尝不是好事。

换言之，一旦你把故事写出来，它就永不再是你私人的财产，若有人想从中找出社会学或心理学的含意，他绝对有资格这么做。但就我自己而言，我只想写一个故事。

你如何架构剧情？你心中采取什么样的步骤？

327

不对，我不架构剧情，是剧情自然出现在我脑中。

就像灵光乍现吗？

这么说吧！就像我遭遇到的事。事情发生了——我活着，置身于人群中，我也有记忆。我生命中曾有过恋情、女人，遭遇过各式各样的事。我思考过这些事，突然间，有个故事成形了。换言之，我并非早上起床，出门到街上去架构剧情，从来没这样的事。

你喜欢阅读什么样的作品？

我喜欢看带有悬疑性的故事，我指的并非故事中只有悬疑（我不看侦探小说），而是兼具文学价值与悬疑性。我经常回头去看19世纪作家的作品，很不好意思告诉你。

大家都一样。吸引你的是什么？爱？背叛？性？

没错，爱与性最吸引我。

背叛其次？

有爱就有背叛。此外，罪行也引起我的兴趣。我12岁时，《罪与罚》译成意第绪语，我便开始阅读。这本书可真厚，译成意第绪语的厚度是英文版的两倍，但我看得入迷，爱不释手。我得告诉你，以我一个华沙的12岁男孩，除了学校教的学问，我对这世界一无所知，但我突然觉得这是一本了不起的著作。

由此可知，如果一个华沙的12岁小男孩，完全没有人生历练，却多多少少都看得懂《罪与罚》，那么没理由日本人或土耳其人看不懂你我写的东西。所以，其实作家不该担心他写的东西别人看不懂。担心这点的作家根本低估了读者的能力。我认定读者是聪明人，他了解人生、爱、罪和所有事情，他的领略不亚于我，甚至更胜于我。所以我根本不担心假如有一天我的作品被译成中文，中文读者是否了解什么是海希德(Hasid)，什么是拉比(Rabbi)。他们自会弄明白。如果过去几年来，他们能学会如何制造机关枪和飞机，必定也能看懂我的故事。我只担心我写的东西是否够好，是否值得为人翻译和阅读。这是我努力工作的目标。

你曾说一批卡夫卡大军扼杀了文学，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328

是的，我来告诉你。前卫作家如卡夫卡和乔伊斯对自己说：我不在乎读者、批评家或任何人，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自己高兴就好了，何须管别人。

我猜他们是这么说的，我并没当场听到，但这大概就是他们的想法。在我看来，卡夫卡乃天纵英才。但即使如此，一个为群众而写、心中有许多听众的作家，不会模仿他的所作所为。

假设有个作家在模仿托尔斯泰（我觉得索尔仁尼琴的文风有这倾向）倒也没什么不好，如果他有才华，又想模仿托尔斯泰，即使写出来的东西不是百分之百相似，也还不至于太差。但如果你想模仿卡夫卡或乔伊斯，又不具备他们的天分，那么就会画虎不成反类犬。因为惟有天才才有资格说：我只说给自己听。

如果你是博士候选人，论文写的是艾萨克·辛格，那么你会用什么样的标题？

我会跟其他学生的做法一样，先看过作者的书，再设法找出阅读后的主要概念。

艾萨克·辛格作品中的主要概念是什么？

我认为我所有作品背后的主要概念是，不要小看任何强烈的情感。哲学家都小看了人类的感情，尤其如斯宾诺沙（Spinoza）之流，他认为所有感情都是邪恶的。我深信任何闪现脑海的思绪，不论多么微不足道、愚昧可笑，甚至恐怖，都自有其价值。换句话说，如果人没有了感情，不论他多符合逻辑，不过像草木一样麻木不仁。有感情才称得上是人，而我最感兴趣的是转变成激情的感情。

斯宾诺沙在他的《伦理学》(*Ethics*)中说，所有的事都可能转变成激情，这点我认为他所言不虚。没有任何事不能演变成激情，尤其是与性和超自然有关的事。对我而言，性和超自然往往焦不离孟，孟不离焦。我觉得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欲望不完全是肉体的，也包括灵魂的占有。两个人，无论是一男一女，两男或两女，紧紧拥

抱，立下海誓山盟，翻云覆雨之际，不只是肉体的交流，事实上更超越了肉体。

329 所以换言之，你的标题可能是艾萨克·辛格作品中的激情与极端？

是的，而且如果我是系主任，我会立刻就给你博士学位。

1978年7月23日发表

# 宽以律己，宠坏自己

## 评克里斯多夫·拉旭著《自恋文化：前途黯淡时代的美国生活》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American Life in an Age of Diminishing Expectations* by Christopher Lasch

弗兰克·柯莫德（Frank Kermode）

在人类处于所有重大危机时（其实我们都希望置身于重大危机中，因为它使我们更有趣，而这正是我们自恋的一面），会形成一种思想与感觉模式，而腐败堕落是它的主旨。但该模式总是与致力于革新的相反模式并存。当我们宣称旧秩序正逐渐崩溃，新秩序将要来临时，这两个模式便有了交集。

克里斯多夫·拉旭是罗彻斯特大学的历史教授。他的第一本名著是《美国的新激进主义》（*The New Radicalism in America*），出版于1965年。在这本书中，他虽深富同情心，但也以存疑的态度，检视知识分子在美国现代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妄想。他的基调是冷静的，但我们不能认定他对未来抱持着完全消极的观点。最起码，他是个革新主义者。但在这本新书中，他绝少提到未来可能有更美好的世界，他关心的是腐败堕落的问题。他以高超的技巧混迹于美国现代生活的各层面，只发现明显的变化与腐败。

因此本书无异是苦难的训诫，而得救的希望却微乎其微。从我们经历过的林林总总观念中，拉旭教授认为惟有痛苦的教训需要记取——没有人学到了教训；我们都染上了相同的现代病；希望本身不过是摧毁我们生活的在位者所制造的假象。我们若失去了对过去的认同感，对未来就不会有使命感。我们的学校、对性的态度、家庭与老年、对官僚统治的默许、对惩罚抱持的含糊自由派态度，甚至任由运动沦落为哗众取宠的杂耍，在在都为拉旭教授提供佐证，证明我们已放弃的老式资本主义及婚姻与家庭规范，比我们现有的还好。霍布斯强制世界里不合理的家长制，远比我们将纵情逸乐视为最高美德要好。在我们的世界，摩儿・弗兰德斯(Moll Flanders)比鲁宾孙成功，妓女比勤勉向上的人吃得开。

330

"资本主义的政治危机反映出西方文化的普遍性危机，其危机是了解了现代历史的过程，或将它导入理性的方向后，普遍对其感到失望。"倘若历史已破产，那么社会学与心理分析学亦然。至于文化激进主义，似乎只在抨击现状，事实上反而不明智地支持现状。中产阶级个人主义最后的产物是心理有问题的人，只为这一刻而活，追求速效的满足，却陷于忐忑不安、欲求不满的窘境。

拉旭教授认为精神分析实务的改变反映出社会的变迁；我们需要一套比弗洛伊德学说更现代化的自恋学理。弗洛伊德的病人必须对严格的监控逆来顺受，而现代的心理治疗师处理的不是病人的压抑心理，而是过度的"锋芒外露"，人际关系的肤浅，自省悔悟能力的匮乏，以及无所不在的摄影镜头造成的病态自恋狂。自恋狂之所以如此泛滥也因自恋人格往往是时髦成功的一群，只要是年轻又诱人。但随年龄增长而来的是忧虑，尤其是对健康的忧虑。医生们当然迫不及待地从这群衰老自恋狂身上获取暴利。

拉旭教授表示，整个社会共同强化自恋的症状。主要的代言人或许是广告，但政治上的是非颠倒，黑白不明更推波助澜，将我们遣返至一个全面斗争的社会形态。艺术与科技的泛滥，使我们得以用奢华的本质取代霍布斯的严苛；若走运的话，我们这一辈子将会孤独、富裕、卑劣、淫乱和长命。我们任由性的语言遭受贫民窟的暴力污染。我们的中学犹如幼儿围栏，大学自助餐厅沦为"学生修学分最多的

地方”。我们根本不关心下一代,又怎会在乎学校如何?艺术阴沉地附和社会,嘲讽并破坏旧有的良善秩序,并且抬高自恋的表现,使其凌驾所有的价值观。

表现欲也侵犯到其他领域。父母过分忧虑他们的表现,因为父母已不再有权威。凡是过时落伍的形象,皆令摩登的极端自我中心者愤怒,而他们所设下的标准过高,自我注定无法达成,这便是怨怒与罪恶的一个来源。不论我们对本能的行动有多么宽容,却无法包容侵略。缺乏纪律导致失败与死亡;新的自由反而成为更糟的枷锁。因此,性解放妇女的出现并未解决问题。性成为一种表演与自我表现,不久前男人还在抱怨女人冷感不解风情,现在却受不了女人如狼似虎,需索无度。拉旭教授甚至认为性被视为肮脏的时代反倒较好;现代派坚持性并不肮脏,是“借着洗刷掉其不自觉的联想,表达加以净化的渴望”。

331

我们如何挽救这个时代呢?拉旭教授不太抱希望地说:“重返原本与职业道德相关的道德规范也许有用。”女性可能会明了其屈居男性下风并非经济造成的结果,而是天性使然。我们身为公民,可反抗现代形式的官僚制度与资本主义,创造“贤能的社会”。

这一切听来似乎希望渺茫,不论我们多么同意作者的诊断,治疗方法既无望也不吸引人。拉旭教授深信我们的许多弊病都是因脱离了明显裁制的社会而起;纵容的结果,我们不仅宠坏孩子,也宠坏了自己。我认为其中的危险在于旧派父母也偏好恐怖手段。在现代主义初期,我们见过好几个例子,原本对纪律与秩序的渴望,却转变成对恐怖政治的支持。

然而一旦将凡夫俗子沉闷的乐趣夺走之后,还能给他们些什么?贫穷的权利?受虐的童年?受困于野蛮的刑罚制度?被迫在不幸福的婚姻中受折磨?公开而非暗中遭剥削?以及英年早逝吗?因为这些状况和稳健、野心与纪律一样,都是过去的一部分。我们大多数人如果有机会,还是宁可保持现状。因为即使女性对性高潮显得猴急,难道我们希望天底下所有女人对高潮的意义一无所知?即使我们同意拉旭教授所指的运动精神沦丧,难道我们希望杰出的运动员重作薪酬的奴隶?他们的经验真的如此非比寻常吗?画家在16世纪就脱离了薪酬的束缚,演员则在18世纪,他们不

再是画匠或卖艺人，而是崇高的表演者。今日的球员也是如此，许多令人不快的腐败现象伴随着他们的成功而来，但你会发现人们立刻辩解画家与演员的成功亦如此。

也许这个世界的变化并不如拉旭教授认为的那么大。他谴责现代画家对形式品质一板一眼的坚持，和对假象的炫耀；其实他们不过是重蹈贝拉斯克斯(Velazquez)的覆辙罢了，只是他们对于他们所属的画派理论，比贝拉斯克斯还感兴趣。因为现在是个理论的时代，拉旭教授所不以为然的情况，多半源自理论过度回馈到实际行为。史学家之所以对历史失去信心，部分因素在于史学理论变得过于复杂，信史和稗官变得真伪难辨。有的人甚至会反驳说我们对人类的智力状态了解得比祖先透彻，这说明了我们为何不信任简单的法则与修正措施。我们对任何革新和退化必然会抱持怀疑的态度，但有一点我们很清楚：不可能走回头路。我们不可能毁灭电视，禁止避孕措施，恢复职业道德，即使做得到，我们也不可能过得更好。拉旭教授以悲观的力量与灰色的机智，给现代人提供一份灰暗的现代生活调查报告，让我们善用学理资源和存疑态度，尽力改善我们的生活。

332

1979年1月14日发表

# 强人的阴影

## 评奈波尔著《大河湾》

*A Bend in the River* by V.S.Naipaul

欧文·豪

以天赋异禀、才华洋溢而论，在世的作家几乎无人凌驾奈波尔。读者希望从小说家身上得到的东西在他的书中都可找到：使情节紧凑的康拉德式天赋，严肃探

讨人生问题，优美的英语散文，犀利的珠玑妙语，以及对事的个人见解。最重要的是，他是个不怕用脑的小说家，纵使美国普遍的观念认为心智活动会汲干作家的灵感泉源，他也对其嗤之以鼻。他的小说充满思想，并非片段的抽象观念，而是完整的小说元素，叙事顺畅流利。

奈波尔 1932 年出生于特立尼达，父母为印度人。奈波尔一直过着局外人的生活，最初乃命运使然，后来则是他清醒的决定。他虽具有印度的家庭背景，但他对印度却所知有限，感情也相当淡薄。他定居于英国，但没有人视他为英国人。那么他到底是谁?我会说是位世界作家，语言与感知大师，也是我们讽刺作品的福音。

奈波尔曾说："每位作家到头来总是得靠自己；但以最实际的角度来看，传统颇有助益；英语属于我，但英国传统则不然。"然而他正是从这样的失根状态，发展出小说创作的力量。它赋予他坚毅冷酷的见解，并保持最起码的诚实，促使他信任自己的眼光，运用冷静精确的手法处理小说。在他的小说作品《在自由国度中》(*In a Free State*，光芒夺目的精心力作)、《游击队》(*Guerrillas*)，及近日出版的最佳代表作《大河湾》，奈波尔挣扎于生活在第三世界新兴国家所须面临的痛苦经验与荒谬情境。他对原始人的道德魅力或满手血腥的独裁者的荣耀，不抱有任何浪漫憧憬，也丝毫没有西方人纡尊降贵的姿态或对殖民的怀旧。他是位意志坚定的作家，完全不被近代历史的简陋粗糙所误导，也不对其后果抱太大希望。

333

奈波尔曾经有一段时期，差点成为西方人常希望从殖民地作家中找到的"可爱"表演者。他的狄更斯式长篇小说《给毕斯瓦斯先生的房子》(*A House for Mr. Biswas*)，记录了旅居西班牙港的传统印度生活的堕落，流露出幽默和依恋的笔触。但自该书于 1961 年出版后，奈波尔就变得日渐内敛。在近年以加勒比海和非洲为背景的小说，他根本算不上是"讨人喜欢"的作家，因为他不再表演，甚至懒得去取悦别人。如今他以复杂纠结的角度，探讨那些不幸国家中发生的事，这些国家才摆脱蛮荒落后的部落生活及殖民统治，却仍未能享受到现代化的福祉。他执著于深究当地所谓解放革命的肤浅，及流血活动的低成本。拜读他的小说，我们不由得陷入不快的沉思，反省起文明的观念多么虚无缥缈，而这番反省动摇了知识分

子的偏见和政治上先入为主的观念。但这正是文学的使命之一。

《大河湾》的背景设在东非一个不知名的国家，可能有点类似乌干达，但最后却像是奈波尔自家的院子。该国刚独立成功，而且内战也结束了。终身制的总统“强人”以巧言令色、狡诈欺瞒、巫术魔法和强力的恐怖手段，统治全国。新的制度诞生了：“黑人僭用白人的谎言。”

小说的核心人物沙林是出身于印度家庭的回教徒，该家族数代以来都居住在一个海滨小镇，安静地做买卖度日，墨守成规与传统。叙述者的声音和主要的心声均来自沙林，他是个正派的人，善感体贴，绝非知识分子。（麻烦就出在这里，因为奈波尔必须透过沙林有限的知识，勉强呈现一些相当复杂的见解。）沙林自言自语着有关非洲的印度移民。“我们的生活方式古老守旧，几乎走到了尽头。”他是个局外人，以局外人的紧张旁观情势。

这国家，照理说也是沙林的国家，已跨入现代的门槛，至少也已近似现代。城市里高楼大厦漫无目的地兴起；当地壮丁被征召入伍当兵；年轻人被送到学校和大学受教育；一般大众每天都听三小时由“强人”主讲的广播演说。对丛林里的黑人、沿海的印度人，甚至应该治理国家、战战兢兢的精英分子而言，一切都悬而未定，仰赖“强人”的鼻息。这也许是个国家，但仍称不上是个有凝聚力的社会。部落的消失、城市所有社会阶层的衰弱无力，以及自信的知识分子的付之阙如，在在导致军队的独大，而掌控军队者便是“强人”。

强人在破坏性的操控上颇具鬼才，为了歼灭潜在的敌人，他缩编军队（以征募百人佣兵的方式）。国家新兴的精英分子多半毫无经验、胆小怕事、贪得无厌或过于理想主义，总是被局限在外围，打不进核心，他们是强人手中的工具，却又令强人有所忌惮。对大彻大悟的印度人玛贺须来说，“不是说这里没有对与错，而是这里根本没有对的”。而对比较有耐心的沙林来说，作为“局外人”的道义责任是耐心等待，并且避免遽下断语。

334

他被无情地推入绝望深渊，因逐渐认清一点而感到悲哀，也就是起码在强人掌控的国家，人的努力终究还是付诸流水，而观念与理想则萎缩成权势的掩护。文

明的规范是我们必须拿来防卫自己的东西，却顶多只形成一层薄弱的防护罩。

除此之外，奈波尔完全未透露任何希望或立场，或许是因为令他如陷泥沼的现实，只让他发得出严重不悦之声。其中复杂的文学道德问题并非三言两语便能道尽解决的。小说家必须忠于他所见，而很少人看得像奈波尔一样清楚；然而我们仍不免纳闷，严谨的作家可否任由他所描写的惨状成为其视野的极限。陀思妥耶夫斯基、康拉德及屠格涅夫等小说家所处理的题材，也都是政治生涯痛苦的层面，并描写如何奋力挣扎，找出"浮出水面"或"超脱"的方式。而今奈波尔似乎被他自己所发现的真相围堵，难以突破超越。这样的障碍瓶颈还是可敬的，总比沉溺于滥情感伤或意识形态的激励要好，只是得付出代价。

我对提出这问题感受非常不安，因为我决非想从奈波尔那儿得到"正面"信仰或价值观的表征，而去攻讦他(他可是不易被攻讦的作家)。也许在他所采用的主题和他所生存的时代之下，他别无选择。也许他以严厉且敏锐的方式掌握眼底的人生辛酸，我们该心满意足了。

1979年5月13日发表

335

# 动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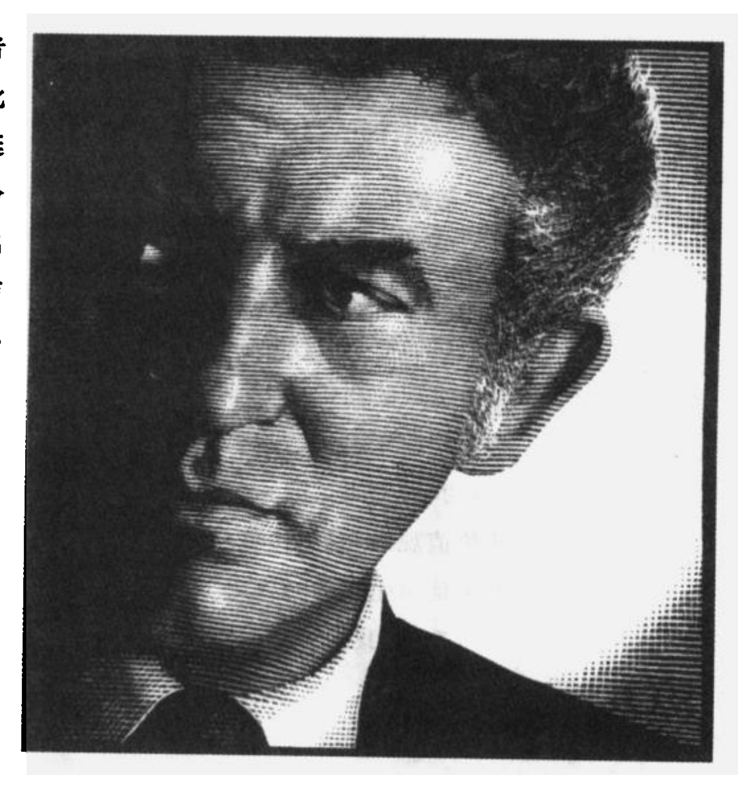
**评诺曼·梅勒著《刽子手之歌》**

*The Executioner's Song* by Norman Mailer

琼·狄迪安

由于文学界自视甚高的顽固态度，令许多人始终认定书里的诺曼·梅勒和他本人半斤八两。他们以纡尊降贵的态度对他，等闲视之他最具原创性的作品，而偏

好较平凡老套的《夜行军》；他们视《裸者与死者》为一个破灭的诺言，并且认为此后的每本书都迅速变成他的债主，拖延政策，金玉其外的代替品，借着粉饰打扮以欺瞒世人，让人误以为是他所写不出的"巨作"。事实上，到目前为止，他已写过三本"巨作"。第一部是《鹿园》(*The Deer Park*)，于1955年出版，第二部是《美国梦》，于1965年出版，第三本是《我们为何在越南？》(*Why Are We in Vietnam?*)，出版于1967年。而今《刽子手之歌》或可称得上是第四本。



从《刽子手之歌》的开头看不出后来的发展。本书起先原是劳伦斯·席勒(Lawrence Schiller)所筹组的一个企划专案，这位摄影师兼制作人在数年前曾签下梅勒的《玛丽莲》(*Marilyn*)。本书普遍被俗称为"盖瑞·吉摩尔之书"(The Gary Gilmore Book)，一般人认为梅勒的这本"盖瑞·吉摩尔之书"是在记录或反省盖瑞·马克·吉摩尔的生与死，或生命中最后的九个月。这九个月的起点在1976年4月的某一天，他从伊利诺州马里翁市的美国联邦监狱出狱，终点在1977年元月的某个早晨，他在犹他州山角的州立监狱遭四颗子弹贯穿心脏，枪决身亡。

他的一生宛若蝼蚁，诉说不出更深层的意义。盖瑞·吉摩尔33岁的人生中，有22年的时间在监狱进进出出。他极其高明的骗子作风引起全国民众的遐想。陪审团判他一级谋杀罪成立时，他拒绝再上诉："除非这是开玩笑，否则我想继续下去。"头巾罩下，刽子手枪口瞄准他之前，盖瑞·吉摩尔说："动手吧！"

336

原本梅勒要如何运用这个倔强棘手的题材，我们并不清楚。它很可能是他以

前所挖掘的另一个探测坑，或一种回顾，反省将谋杀视为可证明存在的行为，注释他为《美国梦》而杜撰的那本书，即史蒂芬·罗贾(Stephen Rojack)的《绞刑犯的心理状态》(*Psychology of the Hangman*)。结果梅勒却将它写成小说，一本长达千页的小说，用词刻意地局限，语调平静得像地平线，角色与剧情取材自真人实事。

我认为除了梅勒，没人敢去写这样的书。《刽子手之歌》中道地的西部腔，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听得到，却鲜少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原因是倘若真正了解了西部，就不会想把它当作写作的题材。而《刽子手之歌》的主题正是西部经验的重心——广大的虚无，这种虚无主义不仅反文学，也反人类各式各样的活动，恐惧让一切几乎回归于零，人类的声音逐渐隐没、消失，像飞机在空中写的烟雾文字。

在西部世界，道路若非通往沙漠，便是衔接州际公路或落基山，置身于这样的环境，人们对自身的处境普遍缺乏安全感。有的人得了相思病，自以为希望以身殉情，甚至为爱倾城，后来却抽身离开，继续下一站的行程，将曾经为之疯狂的容颜抛诸脑后。有的人将女儿托付给别人，自己搬到中途岛。有的人在夜里开车翻越两州，只为喝罐啤酒，处理一笔货车贷款，免得自己发疯，因为疯了又得被关起来，不能再开车翻越两州去买啤酒喝。

《刽子手之歌》的架构宛如两部长篇的交响曲："西部之声"，或称第一部，主要为女性之声；以及"东部之声"，或称第二部，虽不尽然属东部人之声，不过倒是以男性之声为主，如律师、检察官、记者及雄心壮志的初生之犊。"西部之声"呈现随波逐流的宿命观，笼罩在一股紧张、消极及压倒性的势力中，走向一些不可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直到盖瑞·吉摩尔死时才落幕。"东部之声"则解除了那份紧张，提供解脱之道，描写行刑结束后，彻底在元月那个早晨做个积极的了结，当时劳伦斯·席勒登上六人座小飞机，目睹盖瑞·吉摩尔的骨灰从塑料袋中飘撒向普佛市。

337 席勒惊讶地发现，这个塑料袋竟是装面包的袋子，"面包店印的字历历在目……一条面包五毛九分。"

"西部之声"里的女性，常为琐碎小事惊奇讶异。整体而言，她们认为已成定局的事不能改变。书中从盖瑞·吉摩尔在4月的某夜穿着监狱的黑色胶鞋来到小

镇，到隔年元月他的骨灰空撒普佛市为止，凡曾与他打过交道的女性，似乎都被一股孤独的风吹过，不但吹走了记忆，也吹走了平静，仿佛经常觉得要失足坠落。19岁的妮可·贝克仍一直努力“消化她的人生、三次婚姻、两个孩子，以及数也数不完的男人”，再加上盖瑞·吉摩尔，他坚持要与她来生再见；当她看盖瑞从狱中寄来的信时，这番话“萦绕在她脑际，像一阵疾风吹掉了世界顶端”。

这些女性来来去去地注意事件的发展，及其自身的命运。她们似乎受噩梦惊扰，或者因某种模糊的恐惧泉源，所谓的“最深层的不快乐”，而显得心神恍惚。贝西·吉摩尔的拖车走在波特兰市的南缘，沿着四线道马路行驶，两旁坐落着酒吧、小餐馆、平价商店，以及一个加油站，油槽上还装饰着一架二次大战的波音轰炸机。贝西的心情只能用“往肚里吞的感觉”来形容。她怕疏离感，不知她住过的房子还在不在，不知她先生和孩子是否仍住在那儿，不知散居于普佛市的78个亲戚是否仍在世，或已进了棺材。她怀疑等盖瑞走了以后，他们“全都会再往那坑洞走进一步，而不再找寻对方”。她实在不清楚“有多少过错是她造成的，有多少过错该归咎于马不停蹄的世界，而这世界宛若马车铁轮般轧过绿色大草原”。看到这里，我忆起从犹他州上空仍清晰可见的马车轮轨迹，就像在月球表面留下的脚印。这本书绝对是惊世之作。

1979年10月7日发表

# 1980s

341 # 访谈

尤多拉·韦尔蒂

Eudora Welty

安·泰勒(Anne Tyler)

她住的地方是个新兴城市，一夕之间，现代化医院、房地产公司、旅行社和得来速啤酒谷仓，在这个沼泽新生地，如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她说还记得当年密西西比州首府杰克逊是个小地方，到哪里都可以用走的。在夏天傍晚，走过邻居充满碧冬茄香气的草坪，窗户打开，可以听到屋里的琴声，大家的生活距离比较近。)她父亲是个乡村子弟，老家在俄亥俄州。1925年，为了替家人盖一栋房子，他看中贝哈文学院附近的一块地方，因为那里的居住环境颇有绿意，不过后来学院频频增加停车场，一天到晚有汽车在屋旁呼啸而过。

不过尤多拉·韦尔蒂住的那条街仍不乏高耸的树木遮荫，她的车道两旁种满松树，屋里幽暗凉爽，楼层较高，地板磨得发亮，摆着舒适的家具，一间空荡的老厨房，简单得让人惊喜。她从中学就住在那里（在杰克逊都住了一辈子了）。家里原本有五个人，现在只剩她一人独居。她说很喜欢这栋房子，不过担心自己没办法打理了。她用《南方评论》(*Southern Review*)的44美元稿费给阳台装过纱窗，后来在经济大恐慌时期，阳台又要装纱窗，由于价格太贵，她干脆把阳台封起不用。地基有一个角落就快陷进泥里了，她形容就像："大象屁股晃来晃去。"

但房子看起来很坚固，也维护得很好。显然她还有这份精力，把多余的房间给填满，只要是平坦的地方，一定整齐地叠上书和纸。她收集了各式各样的画，用挂照片的绳子吊起来，每一幅画都有独特的来历，其中有一幅，画中的女子有一头金发和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是尤多拉·韦尔蒂年轻时候的肖像。

现在的她白发苍苍，走起路来小心翼翼，手腕上还贴了一块止痛贴布来舒缓风湿痛。但一双眼睛还是一样明亮，眼神散发着仁慈，还有……只能说是“专注”吧；但这种专注别具一格，稍稍带着好玩的成分。她一笑起来，就不难看出她年轻时是个羞怯而快乐的少女。她常常一个句子说到一半就停下来说：“哦！我就是好喜欢这样！”她就像那种很少见的，会随时随处主动找乐子的人，她尤其爱拿语言文字来玩耍，把从别人话中听来的只字片语，或是所发现的物品名称，加以巧妙运用，乃是她的一大乐趣。（她喜欢看机器使用手册，还有那些把每样零件标上名称的图解。有一回描述一个乡下女人承认自己想一样东西想得“咬牙切齿”，尤多拉兴奋得整张脸都亮了起来。她说：“形容得够贴切吧？咬牙切齿！”）

342

她连说话也很注重用字遣词，甚至不惜让话题中断一会儿，搜寻适合的字句，她想找个说法来形容最近的热浪：她说热气好似守株待兔，等你来自投罗网，晚上爬楼梯时，连楼梯的栏杆摸起来都像烤热的吐司。她跟我一样怕碰上高速公路塞车，她说因为那就像：“跳绳时在绳子甩得正炙热的当儿跳进去。你会想：‘也许等一下再来的时候……’”（我一向觉得高速公路让我想到一样东西，就是说不准是什么。）她早在20世纪30年代就开始写短篇小说，再回头重看自己的选集，她说：“这种感觉怪得不得了，就像在看底片显影，画面在你眼前慢慢清晰了起来，好像重新找回一段记忆似的。”

她说选集里有几篇小说她真的很想抽掉，但还是被人说服放了进去，有些最早期的作品，在写的时候，她还没学到把作品重写这一招（“我不知道还可以重写”），虽然这些作品未经修饰就出版了，私底下，她还是在自己拿到的书上用手写的方式加以修改。还是有些作品让她一直都觉得很满意——特别是《金苹果》（*The Golden Apples*）里的作品——说到自己多么喜爱《六月独奏会》（June Recital）和《流浪者》（The Wanderers），她也禁不住觉得好笑。但对这些故事的喜爱，也造就了她对写作的态度，她认为写作是非常愉快的工作，每天早上都等不及要赶快动笔。

她不像大多数作家那样，强迫自己订立进度表，而是等待题材慢慢酝酿成熟，她的作品通常出自生活经验，这些经验假以时日，转化为完全不同的情节和角色

莉莉安·赫尔曼(Lillian Hellman)控告玛丽·麦卡锡,要求赔偿225万美元,原因是麦卡锡说赫尔曼:"笔下的每个字都是谎言,包括'和'跟'这'"。

呈现出来。此后下笔便有如神助。她一早起床,喝完咖啡就开始动笔,一直到写不下去为止,中午可能休息一下,吃个番茄三明治。(念小学时,同学都会彼此交换午餐吃,她现在还可以清清楚楚地告诉你,谁做的番茄三明治是全杰克逊市最好吃的,就是弗朗西丝·麦维利的祖母,南妮·麦维利太太。)

稿子写好后,她很快用打字机打出来,因为手写稿感觉太过熟悉,重看作品时态度很难客观。接着她会把打字稿涂改得乱七八糟,还会把一些段落剪下来,用大头针钉在不同的地方,有时更动一整段情节,有时只改一个字。她最喜欢在夏天工作,因为四周安安静静,而且天气热得让人不想出门,她就可以坐在打开的窗户边。(不然怕随便哪个朋友经过,说声:"我看到你坐在打字机前面……"她的工作就得中断。)

343

对于自己写作的历程,她说得很实在,摇了40多年的笔杆,写作就是她的终身事业,她对自己的直觉很有信心,也很庆幸天生有以图像想像的能力——这是作家的最佳速记法。问她走上这条路是受了谁的影响(不管知不知道,她本身也是许多后进的启蒙恩师),她说不相信自己受过其他作家的影响,她说:"我写的完全是生活经验。"她是保险公司职员和老师的女儿,小时候总央着哥哥教她打高尔夫球,穿着两件衬裙骑脚踏车到图书馆去,免得馆员抛下一句:"你里面都被我看到了",就叫她打道回府,有一回她还用得到的荣誉奖品——免费入场券一张——去看最喜欢的三垒手打球。问她如何做到邻居所做不到的事,从这些在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成长的日常经验中挖掘出写作的题材,不出我所料,她避而不答。

她也不清楚怎么会想到写作这条路准会成功?自己拿稿子四处投递又立刻收到退稿的日子要过多久?

幸好她用不着经历这种煎熬,狄尔蒙·拉塞尔(Diarmuid Russell)那时才刚开始当文学经纪人,主动说要代表她。狄尔蒙非当她的经纪人不可,还扬言万一稿子被退,应该把编辑用马鞭打一顿(她果然没被退稿)。对她特别有兴趣的人不只狄尔蒙一个——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编辑约翰·伍德伯恩(John Woodburn),还有凯萨琳·安·波特(Katherine Anne Porter)。(凯萨琳·安·波特还曾邀她登门拜访,不

过第一次她吓坏了，人才到纳绮斯就胆怯回头，第二次去才见到凯萨琳本人。）她还留着一张这段时间的照片，是在庆祝她处女作出版的聚会中拍的，一桌子仰慕她的编辑，年轻得令人心碎的狄尔蒙·拉塞尔，尤多拉·韦尔蒂在他们当中，穿着礼服，戴着胸花，活像羞怯迷人的女学生。她否认自己属于任何文学团体，意思是她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正式的作家协会。其实你会感觉到在一个充满文学意识的环境中，她反而浑身不自在。（她去过骚人墨客聚集的亚多一次，可是什么都没做，反而去跟一帮西班牙人一起参加跑步比赛，她说自己一直怀疑这种地方对她起不了作用。）

大多数作家都害怕年纪愈来愈大，早晚有一天会江郎才尽。尤多拉·韦尔蒂对年龄毫不在意。不过问起她时，她倒是说有点担心体力日渐衰竭，她就不能像现在一样，随心所欲地到各大学频频出现，同时还有余力来写作。（大学对她邀约不断，她说："我循规蹈矩，准时到场，不喝醉酒，也不和情人跑到汽车旅馆过夜。"）但不难看出她的意志力丝毫不减当年。她说事实上自己的书不怕没人出版，只怕写不出来——她说自己当然写得出来。这对她是一项挑战。

344

至于书里描述得活灵活现的那些有奶油乳酪色花朵的女士午宴，其实她一次也没参加过（我一向很好奇这一点）。在杰克逊市的生活，她不时和几个老朋友来个宁静的聚会，像参加谁的生日会什么的。电话通常在中午左右响起，因为朋友假设这时她已经完成了早上的工作。一个厨艺很棒的朋友，有时会给她送来一盘做好的菜。

她也不是整天待在杰克逊市，喜爱旅行的她说起旅途中的事就振奋起来。她说："哦！我最讨厌被困在一个地方"，惟一可惜的是现在到哪儿都得搭飞机。她还记得当年搭船到西班牙海岸，看见地平线上一条细细的粉红色，接着就听到岸上跨海传来的铃声叮当。

听她说得兴起，常常忘了我应该记笔记。

她有什么事特别想让大家知道，有什么想趁这个机会说的吗？有，而且她连想都不用想就说：对多年前帮助鼓励过她的人，她想致上一份谢意。她说："重看自己的作品，想起了这些人，觉得自己一直很幸运。"

1980年11月2日发表

# 访谈

米兰·昆德拉

Milan Kundera

菲利浦·罗斯

看了米兰·昆德拉《笑忘书》(*Book of Laughter and Forgetting*)的译本之后，我和作者谈过两次话，第一次是在他初访伦敦时，第二次则是在他首次造访美国时，这篇访谈就是根据这两次访问浓缩而成。从 1975 年起，他和妻子就以移民的身份住在法国，原本在汉恩居住，并在当地的大学教书，现在则定居巴黎。两次访谈中，昆德拉偶尔会说几句法文，但大多以捷克文为主，他的夫人薇拉则为我们两人担任翻译，最后的捷克文访问记录由彼得·库西(Peter Kussi)译成英文。

345

你认为世界毁灭会很快来临吗?

那要看你所谓的“很快”是什么意思。

明天或是后天。

自古以来一直有世界即将毁灭的想法。

所以不需要担心了。

刚好相反，如果人类世世代代心中都存着一种恐惧，这种恐惧必定其来有自。

不管怎么说，虽然近年来你的作品都非常幽默，但似乎都是以对世界末日的

关注为背景。

如果小时候有人告诉我：有一天你会看到你的国家从世界消失，我一定认为是无稽之谈，当时根本无法想像。人知道自己有一天会死，但总认为国家一定是千秋万世的。不过在1968年苏俄入侵之后，每个捷克人才忽然发现自己的国家可能悄悄从欧洲消失，就像过去50年来，4,500万乌克兰人就神不知鬼不觉地从世界消失。或者像是立陶宛。你知道立陶宛在17世纪是欧洲的强国吗？现在苏联人把立陶宛人当作半灭绝的种族关在保留区；外人一律不许进入，以防止外界知道立陶宛的存在。我不知道我的祖国将来会怎样。苏联一定会用尽一切手段让捷克慢慢成为苏联一份子。没有人知道这种企图会不会成功。但可能性总是在的。一旦了解这是可能发生的事实，人生观就会改变。现在在我眼里，欧洲很脆弱，随时可能消失。

可是东欧和西欧的命运不是完全不相干吗？

以文化史的观念来看，东欧就是苏俄，在拜占庭世界有根深蒂固的历史渊源。波希米亚、波兰、匈牙利，都跟奥地利一样，从来都不属于东欧。这些国家从一开始就隶属于西方文明。共同经历哥特时期、文艺复兴时期和宗教改革。中欧正是宗教改革运动的摇篮。现代文化最大的动力也起源于此。心理分析、结构主义、十二音体系、巴尔托克(Bartók)的音乐。卡夫卡和穆塞尔(Musil)的小说新美学。战后中欧被苏联兼并(至少大部分落入苏联手上)，使得西方文化失去了重心。这是本世纪西方历史上最重大的事件，我们无法否认。中欧的消失揭示了整个欧洲有一天可能也会消失。

346

在布拉格之春期间，你的小说《玩笑》(*The Joke*)以及短篇小说集《可笑的爱》(*Laughable Loves*)出版了15万册。苏联入侵之后，你失去了电影学院的教职，公共图书馆也把你的书全数撤架。七年以后，你和妻子草草收拾了几本书和几件衣服就开车前往法国，荣登读者最多的外国作家之列。你对流亡移民的身份

有何感想?

对作家而言，旅居不同的国家是不可多得的经验。只有透过不同的观点才能了解世界。我最新的一本书刚在法国出版，书中呈现了很特别的地理空间，透过西欧人的眼光来看布拉格所发生的事件，同时透过布拉格的观点来看发生在法国的事件。这是两个世界的交会。一边是我的祖国：在半个世纪中，经历了民主政治、法西斯主义、革命、斯大林统治，以及斯大林主义的分裂、德国和苏联的占领、大批国民遭到驱逐、西方文明的死亡。捷克在历史的压力之下渐渐沉没，用充满怀疑的眼光看世界。另一边则是法国：几百年来法国一直是世界的中心，如今却为迟迟没有重大历史事件发生而苦恼，因此沉溺于极端的意识形态，热切而神经质地期待法国做出历史壮举。不过这个期待注定是落空的。

你觉得自己在法国是个异乡人，抑或找到了文化的归属?

我非常热爱法国文化，也深受该文化影响。特别是早期的文学。拉伯雷是我最喜欢的作家。还有狄德罗(Denis Diderot)。我喜欢他的《私生子》(*Jacques le fataliste*)就像喜欢劳伦斯·斯特恩(Lawrence Sterne)一样。他们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以小说形式来做实验的作家。他们的实验可以说非常有趣，充满快乐和欢笑，现在的法国文学已经没有这种特质，艺术也就此黯然失色。斯特恩和狄德罗把小说当作一场精彩的游戏，发现了小说形式上的幽默感。当我听见学术人士说小说的可能性已经玩完了，我的看法刚好相反：小说的发展史上遗漏了相当多的可能性。例如斯特恩和狄德罗，他们在发展小说这种文学形式的动力方面一直后继无人。

347

你最新的作品不叫做小说，但你在文中宣称：这是小说的变奏。那这本书到底算不算小说?

小说是运用虚构的角色所写出的长篇综合性散文。这是惟一的限制。不过我所认为的综合性，是指作家想从各方面尽量完整地捕捉小说题材的欲望。反讽的散文、小说叙事体、自传式的片段、史实、想像力的发挥：小说具有统合的力量，就

像复调音乐，能把一切结合成为统一的整体。作品的统一性未必来自情节，也可以是主题的统一。我最新的作品就统一在两个主题之下：笑声和遗忘。

笑一直与你关系密切。你的书透过幽默或讽刺来逗人发笑。你笔下角色的悲哀来自碰到一个失去幽默感的世界。

我在斯大林的统治时期学到了幽默的价值。从一个人的笑，我就可以看出我不必怕他，他不是斯大林主义者。用幽默感来看人很准。从此之后，我就对失去幽默感的世界非常恐惧。

不过，你的新书还有谈到其他的东西。在一则寓言里你比较天使和魔鬼的笑声。魔鬼笑，只因为上帝的世界在他眼中毫无道理可言，天使欢笑，是因为在上帝的世界一切都有意义。

人用同样的身体语言——笑——来表达两种完全不同的思维。坟墓刚挖好就有人的帽子掉在棺材上，葬礼的意义尽失，也制造了笑声。一对情侣笑着携手跑过草地，他们的笑声和笑话或幽默毫不相干。这是天使认真的笑声，表达生命的欢乐。这两种笑声都属于生命的欢愉，但推到极致就不难看出，其中包含善与恶的对决：一种是宗教狂热分子热诚的笑声，这种人坚信他们的世界才有意义，随时准备吊死不和他们分享欢笑的人。另一种笑声来自对立的那一方，他们宣称世界已经没有意义，连举行葬礼也荒谬无稽，而集体性淫乱也只是个好笑的动作罢了。人类的生命无法摆脱这两个极端：一边是狂热主义，一边是绝对怀疑论。 348

你所谓天使的笑声，其实就是你以前小说中那种对“生命的热情”。你在一本书中曾说，斯大林统治时期是刽子手和诗人主宰的年代。

极权主义不只是地狱，也是天堂的梦想——千古以来人类梦想着一个这样的世界，人人和谐相处，服膺一个共同的意志和信仰，彼此之间没有秘密。安德烈·勃雷东(André Breton)说自己一直渴望住在一个玻璃屋里，他所梦想的也就是这样

的天堂。尤其是在极权主义发展初期，若非利用这些深植于每个人和每个宗教中的原型，绝不可能吸引到这么多信徒。一旦要将梦中的天堂变成真实，就会发现阻碍的人比比皆是。于是天堂的统治者必须在伊甸园建立一个小小的古拉格。假以时日，这个古拉格日渐扩大完美，而旁边的天堂则渐渐缩小贫乏。

在你的书里，伟大的法国诗人艾吕雅（Paul Eluard）翱翔在天堂和古拉格之上而吟唱。你书中描写的这段历史是否属实？

战后艾吕雅放弃了超现实主义，成为我所谓“极权主义诗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高唱同志情义、和平、正义，以及明天会更好，用同志关系对抗孤独，用欢乐对抗悲哀，用纯真对抗犬儒。1950年，天堂的统治者把艾吕雅在布拉格的朋友，超现实作家萨维斯·卡兰德拉（Zavis Kalandra）绞刑处死。艾吕雅为了超个人的理想，压抑私人的朋友之情，公开宣称赞成将这位友人处决。诗人的歌声伴随刽子手的斧头行刑。

不只是诗人。综观斯大林统治时期，是一个集体狂乱的时代。有一点现在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但却是当时问题的症结。大家喜欢说：革命是美好的，因革命而起的恐怖才是邪恶的。但事实并非如此。美好之中原本就蕴藏邪恶，地狱也早就存在天堂的梦想中。若想了解地狱的本质，必须先仔细思考创造地狱的天堂本质为何。谴责古拉格非常容易，但要拒绝假借天堂制造古拉格的极权主义诗学就千难万难。现在全球人士严正拒绝古拉格这种想法，然而还是有人自甘被极权主义诗学催眠，迎合当年艾吕雅以大天使长之姿，翱翔在布拉格之上时所吟咏的热情诗歌，迈向新的古拉格，而卡兰德拉尸体的烟就从焚化炉的烟囱冉冉升上天空。

349

在你的散文作品中，总是出现个人和社会的对立。但这不表示个人情节和政治背景相冲突，或政治事件侵犯个人生活。而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表达，政治事件和私人遭遇都遵循同样的法则。所以你的散文像是政治的心理分析。

在个人层面和社会层面，人的哲学都是一样的。拿书中另一个主题——遗

忘——来说。在个人方面，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死亡就是自我的消逝。但这个自我是什么呢？就是我们一切记忆的总和。所以死亡令我们恐惧的并不是失去未来，而是失去过去。遗忘这种死亡形式根本是生活中无法摆脱的。书中女主角的问题就在于她拼命要保存对至爱亡夫的回忆。但遗忘也是政治上的重大问题。当强权想要除去小国的国家意识，就采用“有组织的遗忘”这种方法。现在的波希米亚正是如此。在当代的捷克文学，只要稍有价值的作品，12年来都不得出版；捷克已经有200位作家遭到放逐，包括已经过世的卡夫卡；还有145位历史学者被解职。捷克的历史被重写，历史遗迹被毁灭。一个国家对自己的过去不再有意识，自我就会渐渐消失。我们每天都要面对“遗忘”这个问题，但不以为意。而政治状况正血淋淋地说明了日常生活中的“遗忘”在哲学上的问题。政治揭示了个人生活的哲理，个人生活也揭示了政治的哲理。

在你这本变奏小说中的第六部分，女主角塔米亚到了一个只有小孩的岛上。最后这些小孩把塔米亚逼死了。这是一个梦、童话、还是寓言？

我最搞不懂的东西就是寓言。这是作者杜撰一个故事来阐明某些道理。不管是写实或是想像，情节本身必须具有意义，单纯以情节或文字的力量诱惑读者。这个画面不断浮现在我的脑海，有一段时间还经常出现在我的梦里：一个人发现自己来到了儿童的世界，而且无从逃脱。突然之间，我们吟咏爱恋的童年成了不折不扣的恐怖世界。就像一个陷阱。这个故事不是寓言。但我的书并非只有单一的声音，而是由不同的故事互相阐明补充。本书的重点讲的是集权主义剥夺人民的记忆，把公民都变成小孩子。集权主义尽皆如此。也许整个科技时代亦然，因为科技崇拜未来、青春和儿童，对过去漠不关心，对思想不以为意。在这个不容异己的青少年社会当中，还有记忆可借古讽今的成年人，就像困在儿童岛上的塔米亚。 *350*

几乎你所有的小说，事实上最新这本小说里的每个部分，结局都是精彩的性交场面。就连取了无邪的名字《母亲》的那部分，内容也只是一段很长的、有序曲和

终曲的三人性爱过程。作为一个小说家,性对你来说意义为何?

近来性已经不再是禁忌,单纯的描述和性告白已经无聊得很。劳伦斯甚至是亨利·米勒的情色抒情文学,现在都已经陈腐不堪。然而乔治·巴塔耶(George Bataille)某些描述情欲的片段却一直令我难以忘怀。也许是因为这些片段并不抒情,反而非常哲学。你说的没错,我的作品最后都是精彩的性爱画面。我感觉肉体性爱的场面会产生一道极为明亮的光芒,乍然揭示出角色的本质,并为他们生命的情境做个总结。性爱场面是故事的焦点,汇集故事的所有主题,并点出其中最深刻的秘密。

有这么一条想像的界线,超越这条界线,一切就显得荒谬无理。一个人自问:我早上起床、上班、奋斗、隶属于自己出生的国家,不都是毫无道理的吗?人类距离这条界线很近,很容易就跨越过去。这条界线存在人类生活的每个地方。就连最深处、最生物的范围——性,也不例外。

小说不做任何主张;只寻找并提出问题。我不知道我的祖国是否会灭亡,也不知道我哪一个角色是对的。我编故事,让故事彼此对立,并借此提出问题。人的愚蠢来自对每件事都有答案。小说的智慧在于对每件事提出问题。在欧洲第一本小说中,当唐吉诃德开始历险后,世界在他眼前成为一团神秘。后世的所有小说也继承了这个特质。小说家教读者把世界看成一个问题,这种态度包含了智慧与宽容。在一个由神圣不可侵犯的准则建立起来的世界,小说是死亡的。不管是以马克思、伊斯兰或任何思想为基础所建立的极权世界,是一个只会给答案而不提问题的世界。在这里小说是没有地位的。无论如何,我觉得现在全世界的人喜欢批判甚于谅解,热衷回答甚于质疑。世界到处都是人类愚蠢的准则,小说的声音几乎已经听不到了。

351

1980年11月30日发表

# 随笔

## 马克斯·阿普尔谈英语的学习与热爱

Max Apple on Learning and Loving English

我在腹语术最流行的时期长大，当时腹语娃娃杰瑞·马奥尼（Jerry Mahoney）是每个人的最爱。几乎每天都会听到人开玩笑说“闭上嘴或弄个木制头来”。我在小学的操场上拼命练习，把嘴唇紧紧靠在铁丝网栅栏上，这样一来，如果嘴巴碰到冰冷的钢丝我就知道嘴唇动了。我的朋友也跟我一样。

我终于得到了自己的腹语娃娃。一位表哥看我认真闭紧嘴唇练习，在感动之余，寄给我一个很贵的三呎高杰瑞·马奥尼娃娃，穿着牛仔装，脸上似笑非笑。但等杰瑞娃娃寄到已经太迟了；腹语术业已退烧。“业余艺人大放送”（The Original Amateur Hour）的参赛者又回头说笑话和表演用梳子吹口哨。同学不再趴在栅栏上练腹语，跑去踢球和拉女生的头发。我的腹语娃娃就此打入冷宫，如同现在的炒菜锅和食物处理机。

直到20年后，我才得到表现的机会，这次为我代言的是短篇小说而非腹语娃娃。我知道这种类比很差劲，然而有时候小说就像我的腹语娃娃，应该展现最精彩的语汇，我本人反而想居于陪衬的位置。这样一来，我们双方的差别就是我在一字一句中费心展现的和谐统一，因为我勤于练习，这双木头嘴唇开口才能这样精练。

然而借由小说这种对象来打破沉默发出声音，其实用不着用任何比喻来解释。我的确尝试过腹语术，但造就我成为作家的是我对英语的迷恋。即使在我对什么都提不起劲时，它仍不断引诱我遍览种种情节，让我兴致勃勃。若不是出于对文字的狂热，在八年级时，我一定没办法在午休时间坐在韦恩·布鲁宁（Wayne Bru-

352 ining)隔壁,听他巨细靡遗地描述猎人的种种怪异行径。他说的不是野外生活的冒险故事,而是剥制标本的无聊细节。我手里拿着油油的鲔鱼三明治,听韦恩大谈如何给松鼠剥皮。他把毛皮带来学校,还给全班同学兔子脚。韦恩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我听着这些以前没听过的话,一边想他有没有在沼泽林地、山谷和溪谷里打猎。虽然说的都是些血淋淋的事,但韦恩是个好老师。我想光凭对他那些话的记忆,我应该就有办法给松鼠剥皮了。在我的想像中,韦恩仍然在密西根州的林间深处,教儿子如何把整治好的雄鹿放在车盖上,再把手上的刀子就着裤子擦干净。

对韦恩和我其他大多数朋友,祖母管他们叫"异教徒"。这么说再明白不过了:他们打猎、偷汽车毂盖、抽烟、打架。全世界不信犹太教的人都是这样。"异教徒"是个平淡、几乎不带感情的字眼,说明和我不同的一切事物。虽然祖母尽力让人分辨不出来,但密西根州大瀑布城在20世纪50年代不是东欧犹太移民区。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加上立陶宛生活贫困,祖母离开了家乡的村庄,但即使在美国西部住了40年,她还是没有学英文。首先她不愿意碰任何异教徒的语言。不管是韦恩或其他任何事,都是我用意第绪语告诉她的,这是我们的母语。我记得念幼稚园时我惊讶地发现每样东西都是用英语写的。对我们来说,英语是官方语言,是法律文件和高中毕业致词时用的,但不是日常生活的语言。

祖母和我在超级市场是一对宝。对识字深感骄傲的我,把每个有关的标签都用意第绪语大声念给她听。我们两人光在A&P超市的第四排货架就可以耗上老半天,分辨番茄酱和番茄糊的不同,周围的异教徒走来走去往推车上放东西,我们想他们放的是厚片猪排和猎枪弹壳。

在祖母用意第绪语做白日梦时,祖父在美国面包店工作,他周围的那些烤炉可以同时烤两百条面包。他穿着白衬衫、白长裤,围着白围巾,头戴白帽子。他那头白发发质很好,朝我走过来时脸上喷着白面粉。高高的烘烤台,面包的香味,像薄雾般飘浮的面粉让面包店有一种天国的感觉。前面有两个卖面包的职员,顾客说的是清楚的英语。店后面在发面团,祖父用意第绪语和波兰话大吼,催其他师傅加快动作。他天还没亮就到面包店,有时候连续不停地工作24小时。他已经70多岁

了。24小时对他来说只是打零工。

他烘烤的东西恐怕和你想像中不同:美国面包店名副其实。我祖父每天忙着烤白面包,又黏又松的白面包,还有圣诞树形状的饼干,边缘是绿色,当中是血红色。他烤过波兰式婚礼的蛋糕以及数百万个甜甜圈。祖母喜欢买店里现成的糕点。两人吵起架来,满嘴是犹太人的咒语和欧洲的迷信,弄得我们连"我爱露西"(I Love Lucy)和"答对问题发大财"(The $64,000 Question)都看不下去。祖父咒祖母得霍乱、五脏六腑发热沸腾、孤独得比绝望还痛苦。

353

母亲全副精力都用来管家。父亲以收废铁维持家计,他常常要开很久的车去收购废铁,然后把成吨的破铜烂铁装上他那辆短轴距的道奇汽车,不管是钢削片、铝钻屑、坏掉的机器,只要能给他熔成更原始的金属材料就行。如果地方不远,我会陪他一起去。我有一副工作用的皮手套,我戴着它们,在工厂后面的一堆废料桶当中昂首阔步。我动手搬这些污浊的废铁,想像爸爸一样,把桶子从装货场滚到卡车上。

父亲一回家就洗手,然后用细长的烈酒杯喝上双份的威士忌。我用可乐或姜汁汽水来依样画葫芦。只有他知道我心里喜欢什么。祖父希望我当犹太法律学者,祖母认为我至少该开两家店铺,姊妹们和母亲打算训练我当律师或演说家。父亲知道我想当老虎队的二垒手,像艾尔·卡莱(Al Kaline)有水平挥棒的本领。我热爱体育,常写球评,可能都是为了怀念他。我随身带着一个棒球,就像父亲在六辆卡车的手套箱里放着我的手套,好记得他的小儿子虽然研读文学,但球季时仍不忘每天早上看老虎队的比分。

当我没有听老虎队比赛,也没有打棒球或篮球时,就是在看书。桥街底下有一条地道,连接美国面包店旁边的天主教学校和公共图书馆的西区分馆。我不知道这条地道对这间天主教学校有何用处,但它却是我的生命线。刚在面包店吃过点心,我就从这条地道跑到富丽堂皇的图书馆,在高大的图书室,我坐在桃心木的书桌前。对街的祖父正在烤炉的热气中,用波兰话骂乔·波斯特(Joe Post),又用意第绪语骂菲利浦·艾伦(Philip Allen);这里的图书馆员小声说着英语,用丝带把我打

扮成战斗英雄，奖励我爱读书。

书分门别类排好，有微笑小姐的赞美，光滑的桌子，连墙上的地图在我眼里都完美无缺。图书馆的大理石地板，就是天堂的石块，是我的哈佛和耶鲁，我的英语避风港。我从这些书上学到的就是美国文学。韦恩·布鲁宁给松鼠剥皮的故事太仔细、太丑恶、太没有犹太精神。但在图书室，《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的哈克和汤肯斯维尔的小孩就是我的换帖兄弟。我想学图书馆员那样，用丝带把他们打扮成英雄，或是干脆带他们由通道溜到面包店吃个甜甜圈。

354

读《悲惨世界》时，我的品味变了，我借这本书是因为它够厚，可以让图书馆员刮目相看。这本书写得多愁善感矫揉造作，却让我第一次发现，我喜欢看描述一个人的生平的故事，即使此人的一生充满了不幸和可怕的巧合。我和冉·阿让一起受罪，这是我不曾从球员或太空人身上得的经验，冉·阿让的一生影响了我，到现在依然如此。当我读到冉·阿让在巴黎排水沟钻来钻去，我也往右移了四个书架，开始阅读成人小说。

从图书馆回家后，有时我会用意第绪语把我看的书说给祖母听，我们都对太空旅行、光速和其他星球的生命体感到狐疑。她认为其他星球如果还有生命，一定是死人的灵魂。她要我少看点书，多想想将来自己开店的事。

我想我是在图书馆才学会意第绪语和英语的分别。我可以用这两种语言讲话和思考，但阅读和写作则完全使用英语。我专攻阅读和写作，好像这样一来就能肯定这种书写语言是属于我的。

英语对我两位姊姊来说是口说语言，她们赢得了“倡导民主”比赛。她们俩是辩论巡回赛的扬基队和道奇队。我在少棒队混不出个名堂，她们的演讲奖杯则摆满窗台。餐厅有面箔金边的镜子，她们站在镜前，一面尽情演说，一面打量自己的仪态。她们抬头挺胸、比手势、引用《时代周刊》的话。母亲停下家事痴痴地看着爱女。祖母认为她们穿衬垫胸罩是个保暖的好法子。演说家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本人也比不上我们家餐厅里两位姊姊的好口才。

姊姊们希望我也像她们一样，就因为我们会说英语，辩论比赛州冠军的头衔

简直像手到擒来。我抗拒了这分诱惑，几年后我也拒绝进入法律研究所。我仰慕姊姊在镜前的英姿，也很想看懂《时代周刊》，但我不想拿文字作为得奖的工具，只想拿来玩。我已经心有所属，只是我选择的不是辩论，而是印刷业。

我也创造文字，不过很辛苦；我用铅字条把字组合在排字架上；用一个个间距准确的字母把字拼出来；这种文字是用来看的，不是用来听的。

我的偶像是富兰克林，他的墓志铭只有一句话："本·富兰克林，印刷工人。" 355

"他还能混饭吃吗？"祖母想知道。

"他是建国先驱呢！他和乔治·华盛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一起建立了这整个国家。"

祖母说："随你去吧，学校教什么你都信。"

我的确相信所学的一切，但我也听祖母的话。有时她说的故事正是我学校念到的功课。她是个鞋匠的女儿，经历过俄国大革命，在敖德萨一栋房子里一直等到战事结束，才和当面包师傅的先生团聚，而当时祖父已经在密西根湖岸卖弄他的双色皮鞋和金表了。

祖母没有任何政治意识形态：沙皇和共产党在她眼里是一样的野蛮。不过她有一次倒是藏匿了一个被沙皇的警察追捕的犹太青年。这是我最爱听的故事。我总觉得这个俄国青年就是托洛茨基（Trotsky）本人，在祖母的婚纱裙、羽毛褥垫、长袖礼服和厚梳子底下躲了半个小时，这些都是我藏在密西根州家阁楼里的东西。

祖母才不管什么托洛茨基或富兰克林，她只关心她的孙子。她认为我当抄写员入错行了，应该去当个生意人。直到过世前没多久，我才让她相信，当抄写员并非我所愿："我会编故事，不是光抄写而已。"

她告诉我："我都编了一辈子故事了，谁都会。"

其实她说的也没错，编故事并不是很难，难的是让每个句子听起来恰如其分。从我会造句以来，就一直在这上面下功夫。我想早年博览群籍是最好的训练，不过我也偷听人家说话、揣测旁人一些无关紧要的表情和姿势，因为句子的细节

越多越好，光靠记忆是不够的。我必须杜撰一些事情来弥补不足，有时甚至把回忆加以篡改。直到快30岁，还没办法把一个故事里的所有句子都写得恰如其分。

我还是喜欢玩腹语术——让一个微笑的木偶来说话——不过我不太善于闭嘴。如果写出的句子吞吞吐吐又笨拙，不管再怎么差，我还是很珍惜地仔细修改。我从这个句子就可以看得出，等时候到了它就会变成一篇完整的文章。我再重写一句，然后把原来那一句涂掉，就像根本没写过一样。节奏不对、语气不对、最后是风格不对。对我来说，文章的风格比意义更重要，因为意义往往暧昧难明，也许应该由读者决定。

雅各和天使搏斗，我则与文字纠缠。我知道两者差异颇大。但对我来说这一大堆音节就是天使。我的叔公1909年离开俄国军队，就直接到美国西部，他说自己从来不用正式学英语。他说："我懂俄文，英语也差不多。"他买马、买牛、买地，在90岁高龄过世时，把他的地板保险箱留给我，这东西重980磅，放在书房，我写作的地方就在旁边。我8岁大的女儿知道密码，但里面其实空空如也。



不知道是否也算是比喻，保险箱让我有安全感，仿佛真的有办法保平安似的。其实根本没有所谓的平安，我叔公没有，那些一下子就被我删掉的句子也没有。但我希望精准的文字可以安然无恙，听到4岁小孩在特纳学校礼堂的爱国集会朗诵《盖底斯堡宣言》，我就有那种安全感。

我是在一本收录伟大美国文献的书上，读到《盖底斯堡宣言》，那本书是父亲从废物堆里找到的。这篇演说真是浑然天成的诗歌；虽然还看不懂其中含义，但林肯的音韵已经听得我大感振奋。当时林肯就和藏在祖母卧室里的俄国青年一样，不知是何许人也，但我可以用标准的美式英语把他的话朗读出来，爸妈则用意第绪语从旁指导。我知道他们要我成为美国人，朗诵"87年前……"是为了清清楚楚地证实英语已经是我的母语，从我说出的话来证明，我们全家人都明白，我们已经带着全副家当来到美国，和剥松鼠皮的人成为邻居了。

也许我祖母说得对：开一两家店铺或一间律师事务所，要比和文字谈恋爱明

智多了。至少你的货物或服务都清清楚楚地摆在那里，大多时候还可以看到顾客。和顾客面对面，知道自己卖的是什么，作家很少能享受这种乐趣。相信我，读者，我也想认识你们。大多时候我跟你们没两样，蜷伏在沙发上，希望不会被打扰，随时准备进入别人用文字构筑的世界当中，就像各位现在徜徉在我所构筑的世界当中一样。

在房间的另一头，叔公的保险箱卡住关不起来。旁边搁着我儿子的袜子和女儿可爱的画，上面画了一匹马、天空、一朵云和一朵花。我希望还可以多告诉各位一些，也许我会写进小说里。我会在小说里写些自己不知道的事，内容要比我的生活精彩多了。各位看到我平淡无奇的生活，就会觉得自己像个英雄。不过各位要为我写出这些句子而感到欣慰，怎么说它们也是来自遥远的敖德萨，而且等待多年才得见天日。对各位来说是娱乐，却是我生命的气息。

1981年3月22日发表

# 白人大逃亡

357

## 评纳丁·戈迪默著《七月的人民》

*July's People* by Nadine Gordimer

安·泰勒

班姆和莫琳·史梅尔斯是来自南非约翰内斯堡的中产阶级自由主义者。一大早，黑人男仆七月正给他们端茶盘过来。不过好像有点不对劲。盛茶的是两个廉价玻璃杯，旁边是一个打开的罐头，里面装着牛奶。七月敲的门，只是一间非洲小屋厚泥墙上的一个开口。



史梅尔斯夫妇属于纳丁·戈迪默早期小说中种族隔离时期的人物，这些良心不安的白人，努力想忍受南非生活中种种暧昧不明之处。结果碰上了全面大革命。小说中的时间是在不久的将来，暴动的黑人已经控制全国，轰炸机场，白人根本走不了。班姆和莫琳和三名幼儿只得逃到七月的荒凉村子里去。

表面上这是个精彩的冒险故事。有《鲁滨孙漂流记》的巧妙和悬疑，《小牧师》(*The Admirable Crichton*)的曲折离奇。史梅尔斯夫妇匆匆忙忙收拾行李时，还不忘带着拆除干洗店标签时不会弄坏指甲的小工具。这下他们得被迫适应新生活，割野草、煮玉米、暴雨来袭时在墙壁泡湿的小屋里发抖，还有蟑螂在黑暗中飞来飞去。以前莫琳收集来当摆饰的陶土器皿，现在都成了厨房用具。

当然，从更深的层面来看，《七月的人民》不只是一个劫后余生的故事那么简单。史梅尔斯夫妇的自由主义立场，使这个层面发挥得特别成功。若把他们定位成种族主义者，因为和土著一起吃苦而终于得到领悟，这种写法未免太过简单。反之，他们一开始就是明理的人，留心政治，真心关切南非黑人的福利。讽刺的是，他们竟然发现丛林里还有极端保守派。而莫琳和七月之间逐渐发展的敌意也微妙复杂得多。一场和七月对手的场面特别令人动容，因为当时使用的是莫琳不懂的语言，却让她明白了真相。对七月而言，“是否被她视为聪明、诚实、尊贵根本不算什么；他这个人的价值轮不到她来评估；她又不是他的母亲、妻子、姊妹或同胞。”

纳丁·戈迪默一直是个非常出色的作家，兼具技巧和社会意识；但这次的作品又超越以往。《七月的人民》用令人屏息的清晰笔调，表现出南非白人与黑人之

间的张力和复杂的相互依赖。写作手法完美无缺，使得书中所有情节看来都非常真实，令人战栗不安。

1981年6月7日发表

# 随笔

## 马尔克斯谈海明威

Gabriel García Márquez on Hemingway

我一眼就把他认出来了，那是1957年巴黎一个春雨的日子，他和妻子玛丽·威尔许(Mary Welsh)经过圣米榭勒大道。他在对街往卢森堡公园的方向走，穿着破旧的牛仔裤、格子衬衫，戴一顶棒球帽。惟一看起来跟他不搭调的是一副小圆金属框眼镜，仿佛很年轻就当上祖父似的。他已经59岁了，体格壮硕，想不看见都不行，他无疑想表现出粗犷的味道，可惜没有给人这种感觉，他的臀部很窄，粗糙的伐木靴上方是一双略显瘦削的腿。在旧书摊和索邦大学出来的大批学子当中，他显得生气蓬勃，想不到四年后他就过世了。

好像总是这样，在一刹那间，我发现自己被分成两个角色，而且在相互竞争。我不知道该上前去请他接受访问，还是过街去向他表达我对他无限的景仰。但不管怎么做对我来说都很不容易。当时我和现在一样，说的一口幼稚园英语，也不清楚他的斗牛士西班牙语说得怎么样。为了不要破坏这一刻，我两样都没做，只像人猿泰山那样用双手圈在嘴巴外面，向对街的人行道大喊："大—大—大师！"海明威明白在众多学生当中不会有第二个大师，就转过头来，举起手用卡斯蒂利亚语像小孩子似的对我大叫："再见，朋友！"以后我再也没见过他。

当时我 28 岁，是报社从业人员，在哥伦比亚出版了一本小说，得了一个文学奖，可是仍在巴黎漫无目的地漂荡着。我景仰的大师是两位极为不同的北美洲小说家。当年他们的作品只要出版过的我一律没放过，但我不是把他们当作互补性的读物，而是两种南辕北辙截然不同的文学创作形式。一位是威廉·福克纳，我一直无缘见到他，只能想像他是卡尔蒂埃—布勒松（Cartier – Bresson）拍的那张著名肖像中的模样，在两只白狗旁边，穿着衬衫在手臂上抓痒的农夫。另一位就是在对街和我说再见，立刻又消失在人群中的人，留给我一种感觉，曾经有什么已经出现在我的生命里，而且从来没有消失过。

不知道是谁说过，小说家读其他人的小说，只是为了揣摩人家是怎么写的。我相信此言不假。我们不满意书页上暴露出来的秘诀：甚至把书翻过来检查它的接缝。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把书拆到不能再拆，直到我们了解作者个人的写作模式，再装回去。但这样分析福克纳的小说，就未免令人气馁，他似乎没有一个有机的写作模式，反而是在他的圣经世界里瞎闯，仿佛在一个摆满水晶的店里放开一群山羊。分解他的作品，感觉就像一堆剩下的弹簧和螺丝，根本不可能再组合成原来的样子。对比之下，海明威虽然比不上福克纳的发人深省、热情和疯狂，却严谨过人，零件就像货车的螺丝一样看得清清楚楚。也许就因为这样，福克纳启发了我的灵魂，海明威却是对我的写作技巧影响最大的人——不仅是他的著作，还有他对写作方法与技巧的惊人知识。《巴黎评论》（*The Paris Review*）登的那篇他和乔治·普林顿（George Plimpton）历史性的访谈中，他揭示了一套和浪漫时期创作理念相反的说法：经济的不虞匮乏和健康的身体对写作有帮助；最大难题就是把文字配置妥当；当你觉得下笔不如过去容易，应该重读自己的作品，好记起写作从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要没有访客和电话，哪里都可以写作；常有人说新闻会扼杀一个作家，其实正好相反，只要能赶快把新闻那一套丢开，倒可以成就一个作家。他说："一旦写作上了瘾，成为最大的乐趣，不到死的那天是不会停笔的。"最后他的经验发现，除非知道第二天要从哪里接下去，否则不能中断每天的工作。我认为这是对写作最有用的忠告。作家最可怕的梦魇就是早上面对空白稿纸的痛苦，他这番话

无异是一帖万灵丹。

海明威的作品全都显现了他如昙花一现般灿烂的精神。这是可以理解的。他对技巧那种严格的掌控所建构出的内在张力，在长篇小说广泛而冒险的范围中无法维系下去。这是他出类拔萃的特质，也是他不该企图逾越的局限。就因为如此，海明威的余文赘语比其他作家的更显眼，他的小说就像是写过了头，比例不相称的短篇小说。对比之下，他的短篇小说最大的优点就是让你觉得少了什么，这也正是其神秘优美之所在。当代大作家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也有同样的局限，但他懂得不要贸然逾越。

弗朗西斯·麦库伯一枪射死狮子，可以说给读者上了一堂打猎课，但也正是写作方法的总结。海明威在一篇短篇小说中描写一头来自里瑞亚的公牛，从斗牛士胸前擦过，又像"转角的猫"似的快速跑回来。容我斗胆一言，我相信这样的观察，就是那种只有最伟大的作家才会冒出来的傻气小灵感。海明威的作品充满了这种简单而令人眩目的发现，显示此时他已经调整了他对文学写作的定义：文学创作犹如冰山，有八分之七的体积在下面支撑，才会扎实。

对技巧的自觉无疑是海明威无法以长篇小说著称，而以较工整的短篇小说扬名立万的理由。谈到《丧钟为谁而鸣》，他说并没预先计划好故事架构，而是每天边写边想。这用不着他说，看也看得出来。对比之下，他那些即兴创作的短篇小说却无懈可击。就像某个5月天因为暴风雪，使得圣伊西德罗庆典的斗牛表演被迫取消，那天下午他在马德里的自助式公寓写了三个短篇小说，据他自己跟乔治·普林顿说，这三篇分别是《杀人者》(The Killers)、《十个印第安人》(Ten Indians)和《今天是星期五》(Today is Friday)，全都非常严谨。照这样说来，我个人觉得他的功力最施展不开的作品是短篇小说《雨中猫》(Cat in the Rain)。

虽然这对他的命运似乎是一大嘲讽，我倒觉得他最迷人最人性的作品就是他最不成功的长篇小说：《过河入林》。就像他本人透露的，这原本是一篇短篇小说，不料误打误撞成了长篇小说，很难理解以他如此卓越的技巧，会出现这么多结构上的缺失和方法上的错误，极不自然，甚至矫揉造作的对话，竟然出自文学史上的

巨匠之一。此书在1950年出版，遭到严厉批评，但这些书评是错误的。海明威深感伤痛，从哈瓦那发了一封措词激烈的电报来为自己辩护，像他这种地位的作家，这么做似乎有损颜面。这不只是他最好的作品，也是最具个人色彩的长篇小说。他在某一年秋天的黎明写下此书，对过往那些一去不回的岁月带着强烈的怀念，也强烈地预感到自己没几年好活了。他过去的作品尽管美丽而温柔，却没有注入多少个人色彩，或清晰传达他作品和人生最根本的情怀：胜利之无用。书中主角的死亡表面上平静而自然，其实变相预示了海明威后来以自杀终结自己的一生。

长年阅读一位作家的作品，对他又如此热爱，会让人分不清小说和现实。曾有许多日子，我在圣米榭勒广场的咖啡厅看上老久的书，觉得这里感觉愉快、温暖、友善、适合写作，我总希望能再度发现那个漂亮清新，头发像乌鸦翅膀一样斜过脸庞的女孩，海明威用文笔中的那种无情的占有力量，为她写道："你属于我，巴黎属于我。"他所描写的一切，他曾拥有的每一刻都永远属于他。每回经过欧德翁大道12号，就会看到他和西尔维娅·毕奇(Sylvia Beach)在一家现在早就变了样的书店聊天消磨时间，直到傍晚6点，詹姆斯·乔伊斯可能正好经过。在肯亚平原，才看了一次，那些水牛和狮子还有最秘密的打猎秘诀就归他所有了，斗牛士、拳击手、艺术家和枪手，一出现就纳入他的麾下。意大利、西班牙、古巴，大半个地球的地方，只要提过，就给他侵占了。哈瓦那附近的小村子寇吉马是《老人与海》那个孤独渔夫的家，村里有块纪念老渔夫英勇事迹的匾额，伴随着海明威的箔金半身像。费加德拉维吉亚是海明威在古巴的避难所，他死前没多久还在那儿住过，阴凉树下的房子还保持原状，里面有他各式各样的藏书、打猎的战利品、写作台、他巨大的肖像剪影，还有他周游列国收集来的小饰品，这些都是属于他的，但凡曾被他拥有的，就让他赋予了灵魂，在他死后，带着这种灵魂，单独活在世上。

几年前，我有缘坐上了卡斯特罗的车，他是一个孜孜不倦的文学读者，我在座位上看到一本红皮小书。卡斯特罗告诉我："这是我景仰的大师海明威。"真的，海明威在死后20年依然在最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就像那个早晨一样永恒不

灭然而又昙花一现，那应该是个5月天，他隔着圣米榭勒大道对我说："再见，朋友。"

1981年7月26日发表

# 访谈

约翰·厄普代克

John Updike

几年前《兔子回家了》(*Rabbit Redux*)出版时，约翰·厄普代克应《书评》之邀接受亨利·贝克访问，此人不但是批评家，满怀抱负的作家，也是厄普代克先生的小说《贝克：一本书》(*Bech: A Book*)的男主角，厄普代克先生答应再度接受访问，谈谈这本新书的题材。

在10年前您虚构出来的采访者，在厄普代克先生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奇的小屋狠狠地把这位年轻的作家修理了一顿，从此这位羞赧的作者往内陆迁居，搬到了一无可取的小地方乔治城——此地是新英格兰边缘一带的公路交会点，以曾经屠杀印第安人而著称。仿佛是为了宣布他有志继承辛克莱·刘易斯的衣钵，厄普代克住的就是大街。他工作的地方(如果可以算工作的话)以前是一间古董店，现在塞满了他那被翻成20多种语言出版的20多本书，包括芬兰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希伯来文、韩文。这10年他过得不算太差；快50岁的人了，身材还没变形，仍然是有个大肚腩的瘦排骨，他的头发就算没全白也成了灰白。他的皮肤在20世纪70年代并没有改善，口吃更严重了。坐立不安，断断续续地对着录音机念

着他的回答，给人感觉像一个有点问题的文字处理机；为了把说出的话转化成为眼前的文字，阻碍了他语言的流畅，如同人类语言交流滔滔大河的干岸上一只喘不过气的螃蟹，而文学只是旁边的诸条灌溉沟渠。

不管怎么说，面对自己的角色，是最令他自在的，所以和我在一起他显得相当轻松。我承认因为忙碌的关系，他的新书我还没看多少，这本书讲的是在宾州布鲁尔，另一个老友哈洛德·阿姆斯特朗的冒险故事。不过我提醒他在我们前次访问中，他承诺《兔子回家了》的续集10年后将会出版，叫做《农村兔子》(*Rural Rabbit*)，接着1991年又会再出续集《兔子富了》(*Rabbit Is Rich*)。厄普代克坐立不安，确定录音机在运转，然后干干地念着：

363

这本小说其实包含了《农村兔子》，因为他老是到乡下去找那个他认为可能是他女儿的女孩。自从女儿在《兔子，快跑》里面淹死之后，哈利一直在找女儿。在这几本小说中，这个主题一直在往前推进，并非我刻意如此，也不清楚这是为什么。

(一本正经地)我们千万别泄漏情节。或是替我们当中的第三者做事。

(吓到了)谁？是谁？(他真的吓坏了，一双浑浊的绿眼睛往工作室塞满纪念品的书架上扫射。)

会排在这篇访谈前后那篇书评的作者，我们正在与此人安静的声音应和着奇怪的二重唱，恐怕是非常不和谐。

(轻声说)那男的听得到我们说话吗？

不管是男是女。我怀疑听得到。书评家看书，只要够写书评，绝不多看一个字。反正重要的当然是书本身，最后像图书馆的书那样被翻烂，脱去了宣传用的封套和一时的财务损伤，就是一个用布和纸做成的神秘小盒子，等着被一个不知名读者心中的号角声打开。其他都不重要。

我就是这个意思。

我很了解你。你那本最新作品，主题讲的是通货膨胀，我说得对不对？

对，以通货膨胀作主题的麻烦在于通货膨胀会压过主题。这本书的灵感来自于花 99 美分买一加仑的汽油让我大为光火。现在这个价钱就觉得很便宜了。我的本意是要让哈利觉得自己很有钱，但照我书中写的他 1979 年的那笔收入，不到几年他就落到贫穷线以下了。我恐怕我对钱的概念在无止境地倒退；现在花点小钱就能买两只麻雀。这本小说的价格谁买得起？不到 22 年前，我的第一本小说标价 3.5 美元，这在当时是天文数字。我觉得一切都好恐怖。

(用贝克最像心理分析的口吻)我们来谈谈吧。

老天啊。让自己在白纸上下笔的那种恐怖。作家就像永远在驾驶着滑翔翼，下面是那可怕的空白。你、你的生命、你的心是无底深渊。活着已经是一件很可怕的事，作者每次创作就是想多活一次；就像玩扑克牌，手上没有牌而要唬人，黑脸的对手加注，你要再往上加。而书店每年在这个时候尤其可怕，所有睿智的生活教科书穿着有凸印字的盔甲英勇作战，一叠叠被推出去，让位给新的竞争者，教育体系粗制滥造出来的年轻人亟欲描述他们的父母，他们的诱惑，他们一波波不断涌来，而老人甚至不会死去，现代医学太发达了。谁还能够发现潮流？黑色幽默和伟大的小说到哪儿去了？我们活在珊瑚礁里，被过度的自以为是窒息了。而书评呢？那些下流的爪子，就算想拍拍肩膀鼓励你，也让你觉得恐怖。

364

但你本身就是书评家。

(举起他下流的爪子)是我不好。出版是罪恶，生命是罪恶。我相信。

(平和地说)而且看来从中得到相当大的满足。

我很幸运。我的主角运气也不错。但世上只要有一个不幸的人，生命还是残酷的。

那写作呢?

让生命比较不残酷。把一段对话或是一种野草的名字说对,这种喜乐是我怎么说也说不清楚的。说出野草的名字其实正是喜乐之所在。我常到自己的土地上(指着那片从窗户看得到的杂乱草坪),靠着书本帮忙,认出草坪外缘每一种野花,把真花和图像对起来,真是难得不得了。虽然只是随意涂鸦,绘图总是赶不上真花变化多端。如果你要问我写小说的目的——

我会问。我要问。

是为了让大家看见黑暗的角落,也可以说是把光照进去。歌颂一直被人忽略的故事。我在书中应用了民主精神。也可以说应用了基督教的精神。我对描述伟大人物和事物的书一向不以为然。让《人物》(*People*)杂志和《国家询问报》(*National Enquirer*)自甘堕落地去满足读者对奇人异事的口味,让文学像福音一样,关注那些小人物的内心世界。过去集体意识属于英雄豪杰所有,现在必须以一般人物为满足。

你说出了我心里的话。

我接受过很多访问。

365 但你说你不喜欢访问。

我不是不喜欢提出意见。那是演艺事业,进演艺圈难免要来点通俗趣味。但在一个讲究宣传的时代,如果要继续生存下去,我只能谴责这种节目对大脑的耗损,以为作家只是一堆意见的集合,任人运进去又推出来,只求一年在全美国的脱口秀上出现6分钟。不,作家创造的是意象,并祈求有些意象可以像唐吉诃德的风车、普鲁斯特的玛德琳蛋糕、哈克的木筏一样得到永恒的回响。既然他是藏在作品背后的人,他内心必须隐秘、有耐心,甚至邪恶。也可以说他的责任就是拒绝这一切。在一个人人说“祝你今天愉快”,甚至清晨2点都还有发臭的钱币闪耀磷光的

时代,这一点并不容易了解。

你认为从你提笔以写作为业的20多年来,作家的情况变了没有?

我刚出道时,出版商都是穿着斜纹软呢外套,抽着烟斗的绅士。现在只有休·希凡纳(Hugh Hefner)还像这个样子。出版社的老板如今都是石油公司或他们的爪牙,他们自然想发意外之财,就像喷油井。我不想写这种书。我要写的是坚实而曲折的书,像钥匙一样,开启每个人阻塞不通的头脑。就像相对论,只不过变成一个接一个的文字罢了。

说到一个接一个,可否向我们透露一下这本"兔子"书10年后的续集?

无可奉告,只能说我希望还能有续集。我希望哈利跟我都能熬过这10年。我对20世纪80年代有很不祥的感觉,但不是因为奥威尔的书。近一个世纪以来,北美洲一直平安无事。尽管我们大加谴责,但从某个观点来看,战后的几十年会像1914年的夏天一样,充满暴风雨前的宁静。无论如何,我会抱着乐观的希望,也希望和与我一起朝圣的前篮球队员再度相遇,证明2加2等于4。

在此同时呢?

我有梦想,我打算长期从事写作。我一直努力重新学习我的工作,把朋友和敌人的谴责同样加以冷静思考,并找出伟大的典范。我最近一直在读已故作家梅尔维尔的作品,如果有错,看到底错在哪里。他是个了不起的人,一生从不相信生命的谜题已经解开。容我引用他的话:"是与不是——/每个人都有他的说法;/但上帝他保持中立。"

(言归正传)现在我有几个比较具体而私人的问题……

366

录音机:喀。

1981年9月2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卡里森·基勒著《不虚此行》**

*Happy to Be Here* by Garrison Keillor

小洛伊·布朗特(Roy Blount Jr.)

也许就如同最近一位书评家所宣称的:“唐纳德·巴塞尔姆(Donald Barthelme)的写作风格代表了美国幽默的一种极致。”巴塞尔姆也许已经把美国人的幽默感提升到无人可出其右的地步。但有一位幽默作家虽然比巴塞尔姆轻松(我想是这么说的),但也同样卓越。此时我建议读者丢开这篇书评去看卡里森·基勒的第一本选集《不虚此行》。

詹姆斯·瑟伯在 1933 年写道,幽默作家总是苦于“怀疑他辛苦两天写出来的笑话远远比不上罗伯特·本奇利在 1924 年写的,人家搞不好还更快。”如今的幽默作家,对基勒恐怕也有同样的感觉。他和本奇利一样,最好的笑话都很净化(是指言语都很干净)、朴实、非常善良、滑稽得不得了,像笑气一样经过费心设计。不过他的东西比本奇利更聪明,在精神层次上更有趣……甚至更难描述。

基勒的幽默含蓄而巧妙,但也坦承喜好正派,厌恶霸道。基勒乐意发挥同情心,但脚踏实地。在他一篇球评当中写落败球队的新总教练说:“为了根深蒂固的态度造成的错误而骂球员,叫他们要用逻辑而非情绪来处理滚地球,似乎一点用都没有。”另一篇《态度》(Attitude)提到如何一点不差地在失误被原谅之后,像个老资格球员,吐一口行家口水,然后做出以下结论:“这是棒球,各位先生女士,棒球就是这么回事。”

基勒的风格就像打棒球。但不只是闹着玩而已。《醉鬼的星期天》(The

Drunkard's Sunday)就非常严肃,却具有高雅喜剧的救世精神。以本书前面的内容看来,最后的那句话颇有狄更斯之风,勇气可嘉,令人感动。

1982年2月28日发表



# 来函

辛西娅·奥兹克

Cynthia Ozick

莱斯里·爱泼斯坦(Leslie Epstein)在评论《飘浮》(*Levitation*)时,主张"小说必须解决冲突是正当的要求",抱怨我的短篇小说 "已经不再遵守小说的游戏规则。可能性、必然性、可辨认的人性情感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姑且称为'神秘想像'的法则。"

谁手上有这块刻了"正当的要求"的牌匾?这位命令我们遵守"小说规则"的神住在哪里?让人想大喊:莱斯里·爱泼斯坦!你为何一心要限制想像力,指定它该往哪里走不该往哪里走呢?

有个最古老深刻的故事,讲的正是这所谓解决冲突的正当要求如何被破解。亚伯拉罕捆绑了儿子以撒燔祭,我们也准备看到合理的人性感情:为人父者的丧子之痛。可是怪事发生了,打破了所有的可能性和必然性。一位天使——这是神秘想像吗?——把一只公羊放在小树中。以撒得以不死;解决冲突的正当要求一下就给推翻了。表面的真实性、可以预见的情绪、合理的推测、尤其是叙事体的理性和焦点——这一切就被天马行空的想像力给打散、震撼、避开了。故事的发展硬生生地转了向,世界不再有杀人燔祭之事——如同后世所有故事的典范——摆脱了虔

诚期待的枷锁。

莱斯里·爱泼斯坦！别再亵渎神明！放下你的无礼！如果上帝容许圣经为了创意而不按牌理出牌，你又凭什么非要让作家绑手绑脚，箝制文学自由？

1982年2月28日发表

# 犹太好鬼

**评《艾萨克·辛格短篇小说集》**

*Collected Stories of I. B. Singer*

辛西娅·奥兹克

从前艾萨克·巴谢维斯·辛格首度踏上公众演讲台用英语演说，有人问他是否真的相信妖精魔鬼、怪力乱神。他的回答一部分是回避、一部分也是为了语不惊人死不休，假装考虑了一阵子之后，耸了好一会儿的肩说："是也对，不是也对。"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淘气鬼为了保守秘密所做出的驳斥——但这个顽童功力比较差，只能做些小小的恶作剧：把观众的头发打结之类的。

368

几年过去了；他写了不少惊人的短篇小说；又快得到诺贝尔奖，这个问题必然不断出现。现在他的答案直接快速："对，我相信世上有未知的力量。"这不再是淘气鬼取笑的语气。且不去管这种语气显然出自一个经验老到的名人，可以从容不迫地应付演讲时的发问时间；他也是故意挑衅现场观众问这种让人听到就害怕的问题。

诺贝尔文学奖光环是否改变了辛格处理这个基本问题的方法，这我不知道。虽然这个问题看起来总有点狡猾，但还是个最主要的问题。我们是否应该相信辛格相信神秘超自然的事物？我们能否相信编故事的人会有一刻不捏造事实？特别

是这还是他本身创作的内容和根源？我们要不要相信这种喜欢恶作剧的人？一个把母亲的名字——巴谢维斯(也就是拔示巴)——来当作自己中间名字的人？辛格意第绪语的读者都只叫他“巴谢维斯”。一个多情的笔名？他这个人可一点没有怀旧情怀。那采用“巴谢维斯”这个名字是暗示一个男人希望变成女人？还是表示一个男人内心藏着一个女人？还是辛格希望把自己的热情牵扯上文学中最淫秽、下流的情节之一：圣经中大卫王阴谋设计得到拔示巴的故事？还是梦想要用母亲的名字来让自己得到母亲灵魂中孕育生命的力量？从他的短篇小说看来，我们必须怀疑以上的所有说法，以及其他我们还猜测或想像不出来的原因。

一方面，辛格是一个恶作剧的妖精，就像北欧神话里的洛基(Loki)，《仲夏夜之梦》的帕克(Puck)。他的主题是肉欲、贪婪、骄傲、执迷、不幸、非理性、心灵底层无尽的惊奇、混乱喧扰的自我、时空的影响。他的故事里没有顿悟，冲突得不到解决，没有语言的限制或像海明威那样无我。他丰富的主题主要是为了挑起不设防的好奇心，让读者急着知道接下来会怎样的八卦魅力。辛格短篇小说的情节中，问题得以解开的原因并非这些小说“很传统”——他的作品都极为创新，而且风格也大多都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但因为这些故事包含了人类所有的苦恼、错误、困境、痛苦、大小灾祸、哀伤。不幸总是难免；人生是一个丛林、一个无法预卜命运的陷阱。在他的精心设计之下，困境和变化往往无限而巨大。这本书当中有不少经典作品：是很丰富的创作。

因为他打破规范寻找肉欲，因为他看穿传统透析到恐惧的深渊，辛格过去一直受到其他意第绪语作家的诋毁，痛恨他看似异教徒风格的题材、迷信的村民、大胆跃进灵智的愤怒中。意第绪语文学主流理想在于发扬犹太情感的道德本质，也就是犹太法典伦理理想的延伸：对家庭的奉献、社群团结、尊重自己和他人、对高度公德心和坚毅人格的严格期待、让世界更美好的梦想。在辛格的小说中，这些大多不是付之阙如就是惨遭嘲弄；仿佛他有意使传统的犹太理智和感情崩溃。结果意第绪文坛有时候把他看作——这也是一篇短篇小说的名称——《以色列的叛徒》(*The Betrayer of Israel*)。

369

事实上他根本没有背叛任何人任何事，更没有背叛犹太的理想主义。这正是他那些妖魔鬼怪的用意所在：人性的本身喜欢追求心灵的纯净；人类的动机本身也追求清明和勇气。这是艾萨克·辛格另一个比较宽广的面向，他那些精灵巧诈其实就是这么回事：辛格是个道德主义者。他告诉我们善良是天性，犯罪是因为误入歧途。伤害和忧伤都是非人性、反人性的力量所致。我们当然要相信这些妖魔的存在；这些妖魔或许和创造他们的撒旦一样喜欢搬弄是非，但他们难缠、令人羞愧、又捉摸不定的欲望在世界上其实屡见不鲜。但不管我们不幸地对这些欲望多么熟悉，辛格的魔鬼仍然是外来的侵略者，和人类的自我格格不入。这些魔鬼是"心理学"，还有历史，恐怖，此外还有执迷不悟的意志。如果他相信这些魔鬼的存在，我们再不情愿也只能全心相信。

了解辛格的妖魔也是为了纠正另一个误解：他是一个失落世界的记录者，一个消逝社会的保存者。辛格是艺术家和超越的创作者，不是博物馆馆长。他的故事——虽然充满一个以上帝为中心的文化的日常事物，该文化的民风，其滴水不透的完整性，特别是犹太高等学校高度密集的教育和无止尽的研读——绝对不是历史文献。犹太小镇其实只是他狂暴大火的种子：像《汉恩之火》(Henne Fire)的主角，是一个狂热分子，因怨恨而怒火中烧的暴躁家伙，最后因为纯粹愤怒的自燃而变成"一块碳"，除了火爆的想像力之外，哪里还会出现这种人呢？虽然门口每层阶梯和头部的每个特征都经过描述列明(辛格的描写是巨细靡遗的)，这些寓言和小故事并无意呈现真实的地点和人物，就像伊索寓言里的动物代表的也不是动物。

这不是说辛格的故事不为波兰的犹太小镇哀悼，当时几乎每个小镇的每个居民都死于纳粹酷刑的领袖和爪牙手中。本书包含了这场毁灭的一份精彩回忆录，对《最后魔鬼》(The Last Demon)心碎的见证，这篇小说一开始就对欧洲采取强烈批判："我，一个魔鬼，亲眼见证世上已经不再有魔鬼了。既然人本身就是魔鬼，还要魔鬼干嘛？"

370

辛格笔下的魔鬼大多很激烈。《看不见》(Unseen)里面有钱又正派的丈夫在魔鬼的鼓动下和淫荡的女仆跑了，最后落得一贫如洗，变成不知名的乞丐，接受再婚

的妻子照应。《克拉科的绅士》(The Gentleman from Cracow)用黄金让全城腐化,原来他正是魔鬼的化身。在《克里雪夫的毁灭》(The Destruction of Kreshev)中,那名偷偷朝拜魔鬼的学者,诱使妻子和一个宛如希腊牧羊神潘的车夫通奸。此外,天才被过剩的知识热情所毁灭。人格和动机在妖精的命令下全盘推翻,妖精逼迫、咆哮、引诱、贿赂、哄骗,无所不用其极。蛊惑的结果是腐败;诱饵变成了惩罚。

这个充满痛苦、突变和震惊的幻象世界最后像逻辑一样有条有理。这根本不是幻影。而是我们所知道的真实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我们知道鼓舞的结果是痛苦,我们原本以为可以避免的情况,其实根本逃不掉。在真实的世界里到处都是折磨,几乎没有人得到宽恕。也许对辛格来说,罪恶的存在证明了人间仍有圣洁的救赎,圣洁的光芒可以驱散魔鬼。"是的,我相信未知的力量。"

1982年3月2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评休·格拉夫顿著《A代表不在场证明》**

*"A" Is for Alibi* by Sue Grafton

纽盖特·卡林德(Newgate Callendar)

来见一位新的私家侦探——金西·米尔宏。地点,加州洛杉矶附近。性别,女。人格,高尚。婚姻记录,两次;目前单身。出现在休·格拉夫顿的《A代表不在场证明》中,已排定将于《B代表小偷》(*"B" Is for Burglar*)中再度出现。

这个系列能发展成功吗?第一本书虽然称得上佳作,却谈不上创意。格拉夫顿小姐故意用平铺直叙的散文来达到写实的效果。金西·米尔宏不是个非常有趣的

女人,这个陈腐的女性角色代表了她男性对手的寂寞和疏离。

371 在《A代表不在场证明》一书中,米尔宏受雇为一名因谋杀罪坐牢的女人洗刷冤屈。案情事隔八年,虽然格拉夫顿小姐在故事进行中安排了一个惊奇,但只有特别迟钝的读者才看不出坏蛋是谁。本书基本的问题就是缺乏真正的吸引力。顶多只能说,和大部分同类的小说比起来,不好不坏罢了。

1982年5月23日发表

# 道德和创意

## 评伊丽莎白·毕晓普著《诗全集:1927—1979年》

*The Complete Poems: 1927 – 1979* by Elizabeth Bishop

大卫·布隆姆维奇(David Bromwich)

新读者稳定拓展,旧读者忠心不移,是伊丽莎白·毕晓普长年坚持理想目标所得到的鼓舞。她的名气可说奠定于25首诗,包括《爱情睡着了》(Love Lies Sleeping)、《怀疑者》(The Unbeliever)、《洗发精》(The Shampoo)、《超过两千幅插图和一个完整的语词索引》(Over 2000 Illustrations and a Complete Concordance)、《抵达圣多斯》(Arrival at Santos)以及《新斯科西亚的第一次死亡》(First Death in Nova Scotia)。虽然乍看之下只算小有成就,但回头一想,百年来大部分名气更大的诗人,成名的杰作相较之下也是大同小异。不同之处是,毕晓普的杰作在全部作品中所占比例更高一点。

毕晓普写诗的一贯宗旨是用一个想法同时表现道德和创意。这在下列诗作中尤为明显:《杂草》(The Weed)思考新感情的诞生,颇有赫伯特(Herbert)之风;《犰

貐》(Armadillo)虽然是痛苦的场面，却表现出壮丽奇观中复杂交错的美学乐趣；《公鸡》(Roosters)和《鱼》(The Fish)表现的是人类刻意在罪恶中取得乐趣的行为。

在《地图》(The Map)、《纪念碑》(The Monument)、《在鱼屋》(At the Fishhouses)和《三月底》(The End of March)四首诗中，毕晓普宣布诗是她的职志，并坚定献身于诗的创作中。这些诗虽然各有不同，却都可说是她的自画像。这些诗所描述的她，可不是个二流的创作者，笔触有时尖锐但总是十分巧妙。她的错误，或者说是逸离事实，对她来说才是最终极的事实，她希望能让读者也这样想。

从早期的诗作开始，毕晓普对旅行的迷恋是因为她喜欢看地图上说的地方，离开了有朋友互相联系的日常生活之后遇到的"炙热太阳"。她谈到那些受艺术陶养的人去旅游的危险：《巴西，1502年1月1日》(Brazil, January 1, 1502)回溯征服者登陆美洲大陆时，同时带来她在别处提到的所谓"心里主动置换"。欧洲人只准备在丛林看到挂毯上织出来的风景。那种令人战栗的丛林本色总是从他们眼前逃过，"后退，一直后退"到大陆的"织锦挂毯"后面，直到入侵者在他们到来之前早就知道的地方定居——"一个财富与奢华的古老梦想/在他们离家前已经过时了。" 372

这么说似乎很无理，但毕晓普同辈诗人的气质，常常比她容易改造，现在似乎只有毕晓普不受各学派争论或支持者动摇所影响。如同所有伟大的诗人，她制造的不是诗，而是感情。

1983年2月27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托马斯·彼得斯与罗伯特·沃特曼著《追求卓越》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by Thomas J. Peters and Robert H. Waterman Jr.

法兰·舒墨(Fran R. Schumer)

在20世纪50年代，当时工人还非常乐意像托马斯·彼得斯与罗伯特·沃特曼所说的，为“渴求尾鳍的世界制造尾鳍”，美国的商业界偏好理性主义模式。倚赖经验的技术已为理论和分析所取代，成功变成可以在学校研读的科目。

这本可读性高又实用的书发现，企业成功的秘诀不在于理智，而是在于感情。彼得斯先生和沃特曼先生这两位企管顾问发现，卓越企业的过人之处在于良好的旧式价值观——对个人的尊重、对客户服务的用心。麦当劳前任主席雷·克罗克(Ray Kroc)以诗意的心情看待汉堡包，这比任何公司获利报告更能说明该连锁企业成功的秘诀。

彼得斯先生和沃特曼先生提醒大家："把一个人贴上失败者的标签，他就会表现得像个失败者。"所以卓越的公司给员工设下较低而非较高的工作定额，反而能意外获得更大的产能。他们容忍错误。3M失败的高产量定额策略，最后改成了人人都能完成的标准定额。(连卓越的公司都不会恪守所有的规则。公司叫完成标准定额的工人"住手"，他就把工作带回家做完。)

373

加入了一点尼采、一点禅学和许多的新教徒工作伦理，作者在书中的语调非常理智，虽然偶尔也会沦为企业的热心支持者。为阐明卓越公司喜欢大肆热闹，他们用仰慕的口吻引述IBM经理租下新泽西州的密德兰体育场进行公司联谊。每位

工人出场时，电子计分板上就会亮出他的名字，让亲友欢呼一番。我们不禁怀疑这种手段是否真的有用，如果有用，是否应该如此。

1983年3月6日发表

# 凡夫俗子

**评雷蒙·卡维著《大教堂》**

*Cathedral* by Raymond Carver

欧文·豪

有些艺术家镇日与平凡事物为伍，却能创造出不平凡的作品。墨利斯·郁特里洛(Maurice Utrillo)画中的欧洲街道变窄成为谜样的空间，爱德华·霍珀(Edward Hopper)画中的美国房屋看起来充满不安。他们是如何办到的，只有优秀的艺评家才能解释，但只要看过画的人就知道他们的确办到了。

45岁左右的美国作家雷蒙·卡维，从事短篇小说创作多年，在一个较小的情绪范围上，也达到了类似的效果。他的背景是半工业的美国城镇，常常适逢经济萧条。他的角色是独来独往、拼命想找机会发言的平民，三不五时在工厂做工或当当服务生。他的故事情节很快带过日常生活的麻烦，因为某个诡异的转机或是更见不得人的因由，落得剩下失败的婚姻或破碎的生活。这些故事让人战栗，好像快要精神崩溃似的。我们熟悉的那种对生活的掌握瓦解了；人变得惊慌失措。

卡维先生的作品大多效果强烈而有限——这种作家会把题材塑造扭曲，使其高度格式化。从他最新的短篇小说集《大教堂》中的几个故事，可以看出他对风格的坚持较为放松，感情也更为丰富；但大多数的作品中，他的存在——也就是他牢

1983

斯科特·派克（M.Scott Peck）著《人迹罕至的路》（*The Road Less Traveled*）在10月16日登上畅销书排行榜。1997年4月6日之前，几乎没有被挤下排行榜过，共登上平装书排行榜694周——至今没有一本书可望其项背。

不可破的控制——才是小说最强大的力量。这不是说他在作品中强加道德或政治的批判；他在这方面是相当自谦的。而是说他支离破碎的节奏和简练的文笔，成为作品最重要的关键。

374

《他们不是你老公》（They're Not Your Husband）是他之前作品集中的一个精彩短篇小说，描述一个因失业而烦恼的男人走进老婆当服务生的那家餐厅，不知为什么非要自取其辱不可，复述了几个顾客对他老婆暴露的身体所说的一些不堪入耳的话。故事让人紧张，产生一阵阵的焦虑。有一篇可能更为丰富的短篇小说《情为何物》（What We Talk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Love）描述两对夫妻，漫无目的地闲聊他们对爱的狂想，直到他们的谈话造成一种凝重的反思气氛。他们不能离开座位，只得静坐着，陷入焦虑中。

《大教堂》收录了一些类似的短篇小说，在狭窄的限制中展现高度技巧，文笔冰冷紧凑，故事进行到高潮时，原本平凡无奇的事物骤然令人闻之丧胆。

这些短篇小说既没有写实小说那些熟悉的特点，也没有象征小说那些暧昧不明的母题，而是让我们在诡异离奇的空虚中漂流。平凡生活危险可怕，平凡生活是平凡人的大敌。

卡维先生这些短篇小说的背后，是强大的美国文学传统。在形式上令人回想起海明威，甚至斯蒂芬·克莱恩这两位精练紧凑的小说大师。在题材上采用美国孤独与禁欲的声音，在这块大陆上动弹不得的美国灵魂。卡维先生和许多较早期的美国作家一样，笔下的角色欠缺释放感情的辞汇，只得透过模糊不明的动作和暴力的表现来表达自我。

卡维先生所描述的贫瘠生活，没有宗教、政治或文化，没有阶级或族群的保护，也没有根深蒂固的习俗或刻意的背叛来加以支持。这些人群居在我们的社会里。他们不坏也不笨；只是没有能力了解本身的贫乏——如果他们有此能力，也许能对他们的困境加以缓和或救赎。如果运气好，还能过得去；一旦麻烦的征兆出现，他们就变得极为脆弱易碎。因为无法对陌生情事加以应变，这些麻烦对他们如此陌生，往往把他们给压垮。

卡维先生有几个短篇小说——《他们不是你老公》、《我打电话的地方》(Where I'm Calling From)及《一次认真的谈话》(A Serious Talk)——已经被奉为美国小说的杰作;其他小说有不少也非常好。但他所描述的情感贫乏也渗入了他的文笔中。他的艺术是一种排他性的艺术——生活中许多细微的变化、惊奇、乐趣和可能性,都被他严格的形式排除在外。

雷蒙·卡维早年过的就是他笔下那种乱七八糟的生活,流浪在不同的工作和城镇之间。在这段期间,他自己和家人应该都付出了一些代价之后,他慢慢钻研出一套写作的方法:紧张的情节、冷漠的语调、朴实的场景、出色的震撼效果。

375

但这种纯熟技巧的危险之处就是他有时因为技巧高超,使风格沦为惯性的造作。学会了控制让他成名的写作技巧之后,在第二本书中他开始流于自我模仿。《大教堂》这本书之所以这么有趣——除了小说故事本身的优点之外——就是卡维已经明白了他所面对的诱惑和危险。

有位文学界的朋友,我对他的判断一向敬重,他认为卡维先生的作品很"冷酷",所以不喜欢。如果他的意思是卡维先生采用疏离的技巧,让我们不能接触角色的内心生活,我不认为这是问题。更伟大的作家也用过这种技巧。但如果我这位朋友的意思是卡维先生的故事中透着对笔下人物的鄙夷,那他的指控虽然不是全对,但有时也没说错。我怀疑这是因为卡维先生对笔下人物那种认命的生活态度,觉得不耐烦,甚至难过。仿佛他希望他们背叛生活的压迫,甚至背叛他加诸于他们身上这些风格化的限制。

我认为卡维先生至少让我们看到,没几位美国作家会费心注意的美国经验的一部分。新保守主义的批评家执意要粉饰太平,可能会指责他是要标榜阴暗面或其他的异端邪说。但他最好的作品,就像许多美国前辈作家一样,探讨的是丰衣足食的美国生活表面之下所泛滥的荒芜和毁灭。

《大教堂》当中有几个短篇小说超越了卡维先生一贯精通的紧凑文风,尝试用一种比较冒险但比较好的方式来处理生活经验。标题故事非常感人,描述一名视障者请一位他认识的人引导他的手,为他从没看过的大教堂画素描。最后这两只

手合而为一——一只有眼睛引导，一只没有——仿佛象征两人的兄弟之情。

《大教堂》展现出一个有才华的作家努力扩大创作领域，追求更细微的表现。他的成就使读者对他未来的作品更加期待。

1983年9月11日发表

376

# 身在捷克的无可奈何

## 评米兰·昆德拉著《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by Milan Kundera

多克托洛(E. L. Doctorow)

弗吉妮亚·伍尔夫在1929年的日记里写着："我觉得故事很无聊。"这暗示了小说能在本世纪存活，是因为小说家对小说传统的抨击。作家选择写没有情节、角色或时光流逝幻象的小说。就像画家在半世纪以前那样，小说家也不屑将真实生活模拟再现。他们将既有的语言压缩，或发明自己的语言，或完全修正了创作的概念，用拼贴的方式来组合小说。

美国在15或20年前出现了一种值得注意的小说，这种小说扬弃虚构的形式，作者刻意打破其作品模拟人生的幻觉，坚持作者不该把他的故事当真，或相信他的角色确实存在。这样的扬弃占有理论上的优势，突破过去小说的形式，以接近混乱和丧失结构的人生。这些小说的题材摇身一变，探讨的是小说虚构的幻象根本不可能维持，坦白的作者成为惟一的角色，读者也可以相信他。我想起作家约翰·巴斯曾经探索过这种写法的可能性，而著名的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的新作《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采用这种写法的效果也很好。

昆德拉先生谈到他的一个角色："我又看到他像小说的开头那样出现在我眼前。""他就从这个形象诞生的……角色并非和人一样由妇人所生；简而言之，他们出自包含一个基本人性可能的情境、句子、隐喻……我小说中的角色是我本身没有实现的可能性。正因为如此，我对他们都一样喜欢，也一样恐惧……但说够了。我们回头说托马斯吧。"

如果这个传统还不会遭受抨击，我们可以问一个合理的问题：现在回头说托马斯会不会太迟了？如果我们不需要人告诉我们婴儿从哪里来，是否还需要作者告诉我们托马斯是从哪里来的？强行闯入自己作品中的作者可能会面临某种危险：要与笔下的角色竞争和颠覆笔下的故事，作者本身最好和这些角色及故事一样引人入胜，不然读者可能认为他很自我放纵，或是更糟糕地，认为他扭捏作态，就像那些动画里出现的一只手，先画一只小动物、着色，然后把它一步步推上冒险之路。

即使在现在这个时代，故事也还具有神圣的地位。因为我们认为故事具有最高价值——如同科学和宗教——觉得加诸于故事的一切侵害最后都必须对它有所帮助。伍尔夫规避故事的实验作品《黛洛维夫人》是另一种建构小说的方法，或者也可以说，是开启另一个发展的空间。而小说的理念一向是如何与生活的脉动相吻合。

377

我们且回头说托马斯。昆德拉先生安排他是一个成功的外科医生。当时是1968年春天的布拉格，亚历山大·杜布契克（Alexander Dubček）想让捷克共产党政府更加人性化，托马斯写了一封信到报社，对这场公开的辩论加入他的意见。接下来，苏俄入侵布拉格，杜布契克遭撤换，公开辩论停止，当局要求托马斯签署一份声明，撤销他在信中所说的意见。但他知道一旦签了这份声明，只要他再发言，政府就会将他的撤销声明登出来，他在捷克同胞面前的名声也毁了。所以他拒绝签署，因为他不肯妥协，当局便要求他签署一封信，宣示他对苏联的热爱，由于他根本不可能做这种事，便辞去医职，变成一名洗窗工人。他希望既然自己已经跌到了谷底，当局认为他不再重要，也就不会再找他麻烦。他发现他对任何人都不再重

要。当医院同事以为他在考虑签下撤销声明以保住工作，就对他嗤之以鼻。现在他为了维持人格而失去社会地位，也同时被社会遗弃。

有关这个角色的命运，第一个要注意的就是，这是对奥威尔的注脚：昆德拉先生说，为了毁灭托马斯，非常惯性的警察机器不必花力气折磨他。只消派个和蔼可亲的便衣刑警，拿一封信来请他签。只要警察出现，不管托马斯反应为何，他的一生都毁了。

第二个要注意的是，所谓有意义的选择已经荡然无存。包括托马斯在内的四个主角，的确都衍生自昆德拉先生心中的影像。这四个主角多多少少都展现了一个矛盾——不是选择的选择——因为相反行动的结果却是一样的。

昆德拉先生的角色是他意志的附属品，其中有模式可循。他们都示范了他想像力的中心主旨，也就是矛盾，然后加以优雅地表达出来。他最喜欢的矛盾正是对立事物的基本定义，他一再玩弄矛盾这个主题，用小角色、大角色、小散文或是一行的评语。例如，他让我们看见一位流亡巴黎的异议分子指责一名流亡的同胞缺乏反共产主义的热情，还在他身上发现和统治捷克 14 年的前国家领袖诺沃提尼(Antonin Novotny)同样的霸道心态。而优雅之处就在于昆德拉先生所用的意象，他说两名流亡分子和前统治者不管跟谁说话，都用食指指着对方。昆德拉先生说，事实上，这种人的食指比中指还要长。

378

不管在个人或政治方面，在昆德拉的世界里，所有的态度、立场、身份都令人失望。他会毁掉四重奏当中的三重奏，并让第四重奏从书中消失，这大概是由于生命的轻逸；但他真正奉献心力写出的故事，就是当构思及发掘意象来描写他的祖国在他一生中多灾多难的历史时，他内心所经历的创作过程。矛盾是对立物的基本定义，描述一个难以应付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类失去了人性化的环境。作者大胆闯入角色的生活中告诉他们该怎么做，这当然也是模拟深深干涉人民生活、告诉他们该怎么做的政府。

昆德拉著名小说《笑忘书》的读者，会在本书中看出对主题的结构性运用，以及他反复不断呈现的短句和幻想曲，同样反讽的口吻，替东欧在共产主义统治下

的可怕空虚生活，做了出色的注解。本书也展现了作者对音乐的娴熟、满脑子征服异性的病态欲望，以及对女体及其服装近乎偷窥狂的关注。书中鲜明的超现实意象：布拉格市红、黄、蓝色的公园长椅，不知为什么漂浮在伏尔塔瓦河上。就像马尔克斯，昆德拉先生知道如何走到故事前方，再绕回来，强调不同的重点再说一次。但昆德拉的文字较为精简，而马尔克斯的漂浮并非情节，而是意念。昆德拉的文字比较不散乱，比较不生活化，仿佛作者已经决定把小说数不尽的装饰和细节，像公园的长椅一样扔进伏尔塔瓦河里。这是一种概念化的小说，一个一般性、没有多余性质的小说，至少在麦可·亨利·海姆(Michael Henry Heim)的译本中是如此。除非是为了让我们了解他的想法，否则昆德拉先生不喜欢耽溺于人类经验的感受上。

让昆德拉先生陷入这种思辩的哲学自有其魅力所在，他有一流的头脑，而且和萧伯纳一样能够站在问题的正反两面争论，并使两边都看似合理。但偶尔一个论证错误的主张仿佛有缺陷，为了迁就文学理念，而非禁得起考验的想法——例如集中营首要的定义是隐私权完全被剥夺；也许也可以辩称奴隶劳动、饥饿和集体坟墓才是它的主要特色。

书中不断出现的一个主题是，完美社会的理想必然会造成人类的困扰，对乌托邦的渴望是全球问题的导因，没有革命就不会造成极权主义。这个想法在东欧流亡海外的知识分子之间很盛行，这也许是他们亲身的痛苦经验使然。但革命历史的开端通常来自对食物或呼吸的渴望，而非必须使人类臻于完美的想法。像美国宪法这样的革命文献充满了衡平法治下文明生活的指导和标准；这是真正的乌托邦，但宪法的理想可以让我们弥补缺点，表现出人性最好而非最坏的一面。

379

自我放纵和腼腆并非《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的主要问题所在。昆德拉先生所展现的思考诚然艰巨，所关切的主题也相当惊人。但在这样的主题之下，我们阅读时为何必须怀疑：作者的信心危机到底是对世界的信心危机，还是对自己写作艺术的信心危机？他所描绘的世界中，人类在做选择时往往优柔寡断，就像叶芝所写的："卓越者毫无信念，而拙劣者／却充满强烈热情"，有时在这样的背景环境衬托

下，这本小说的技巧是为了表现自我，而非因为绝望而不得不为。我们无法不想起昆德拉的导师，先知卡夫卡，在他写的纯粹概念化小说中，作者从未出现。

总而言之，全球各地的小说家都在继续小说的重新创造与重新设计，就像是我辈中人的直觉。昆德拉先生美好及勇敢之处在于，他这番心血并非要彰显他是一位被国家褫夺公民权及放逐的作家，虽然他的确是捷克历史的牺牲者。他以机巧和哀挽来表现"世界已经变成一个陷阱"，这表示如果他要把个人经验写得具有悲剧的分量，他不只是想重新创造小说，他也想改造政治化生活的语言和历史。这和美国作家的问题恰成对比，美国作家必须谨记不能把生活写得好像和政治不相干似的。我们可以和米兰・昆德拉一起希望，我们不会有他作品中表达的那种矛盾，也就是不管做什么选择，到头来都发现是同样无可奈何的结果。

1984年4月29日发表

380

# 访谈

爱娜・欧布莱恩

Edna O'Brien

菲利浦・罗斯

住在伦敦多年的爱尔兰作家爱娜・欧布莱恩，最近搬到一条有19世纪宏伟建筑外观的大道，她说这条街在19世纪70年代成形时，是一条著名的情妇街。

在这次访问中她穿了一身黑色，令人不得不注意到她雪白的皮肤、碧绿的双眸和赤褐色的头发；这种色调非常的爱尔兰，就像她甜美流畅的声音一样。

在《马洛纳之死》剧本中，你的同胞塞缪尔·贝克特写道："我先把话说清楚，我不原谅任何人。我希望他们和他们未来可憎的子孙，全都在冰冷地狱的熊熊烈火中过着残酷的生活。"你1976年出版的回忆录《爱尔兰母亲》(*Mother Ireland*)引用这句话作为题辞。老实说，我从你的作品中不觉得你有这么无情。

**我选择这个题辞是因为我现在，或是过去，特别是在当时，对我生命中的许多事物都不肯原谅，就选了一个说得能比我更流利更残忍的人。**

事实上你的作品反而具有宽恕的精神。

**在某种程度上是的，不过那是因为我是个充满冲突的人。辱骂过别人之后，我又觉得应该平心静气。我一辈子都是这样。我不是个天生只会憎恨的人，也不是个天生只会爱人的人。这表示我经常与自己和别人相矛盾！**

在你的想像中，你最不肯原谅的人是谁？

**直到家父一年前过世之前，他一直是我最不肯原谅的人。但他的死使我的内心产生了变化：他死后我为他写了一出戏，具体表现他所有的个性——他的愤怒、性欲、贪婪等等——现在我对他的感觉完全不同。我不想再过一次和他在一起的生活，也不想转世再做他的女儿，但我的确原谅了他。而我的母亲是另外一回事，我爱她爱过了头，但她遗传给我的是另一种东西，无穷无尽的罪恶感。我到现在还感觉她在背后批判着我。**

381

现在你是一个阅历丰富的女人，正谈论原谅自己的父母亲。你认为自己到现在还在忧心这些问题，最大的原因是因为你是个作家吗？如果你不是作家，如果你是律师、是医生，也许就不会老是想着这两个人。

**一点都没错。这就是当作家的代价。作家总是被过去纠缠——不管是痛苦、感觉、被拒绝等等。尽管不可能如愿从头再来加以改变，我相信作家还是会紧抓着过去不放。医生、律师和其他许多从事稳定工作的人，不会因为忘不掉的回忆而痛**

苦。以他们的角度来说,也许他们也跟你我一样困扰,只是自己不知道罢了。他们不会去追根究底。

但并非所有的作家都跟你一样对童年念念不忘。

我是一个很执迷也很用功的人。除此之外,童年是一个人最生气蓬勃、观察力最强的时候,所以总想要重新捕捉这种高度的观察力。

你经常在故事中描述童年时期爱尔兰的那个原始农村世界,你认为它对你的作品的贡献是多是少?

真的很难说,如果我成长的地方是俄罗斯的大草原,或是布鲁克林——我父母亲刚结婚时就住在那里——我的题材可能会不同,但见解可能还是一样的。我在一个美得令人屏息的国家长大,吸收了对大自然青草土壤的感情。其次那里没有文化或文学的交流,所以我写作的欲望是自然而然产生的。我们家的书只有祈祷书、烹饪书和纯种马报告。我知道周围每个人的小秘密和经历,而我的小说就是从中取材。在个人的层面来说,这些题材都很激烈。这些加起来造就了今天的我。

但你有没有想到可以从与世隔绝的农场、暴力的父亲和乡下的修道院熬过来,却没有失去写作所需要的心灵自由?

我没想到自己这么坚强——没错;但我不认为自己毫发无伤。开车、游泳这些事我都不能做。我常常感觉自己残废了。身体是个神圣的圣殿,做任何事都可能犯罪。现在看起来好笑,但一点也不好玩——身体和头脑一样纪录了你的生平故事。我只能这样安慰自己,一方面被毁灭,另一方面就会蓬勃发展。

382

你如何解释几十年没有住在那里,还有能力如此热情而真切地重建一个爱尔兰世界?你如何使爱尔兰的记忆不会消退?这个消失的世界为什么不肯放过你?

有时候我会被吸回去,时间和空间往后退。这份回忆侵犯我。这不是我能控制

的，它就这样出现，我只能服从。由我的手来写作，我根本不用思考；事实上，如果我去思考，反而会打断泉涌的文思。就像是脑中的水坝决堤。

你会回爱尔兰去帮助你回忆吗?

我回爱尔兰时，心里总是偷偷希望会有什么把那些等着被释放的、藏在深处的世界和故事激发出来。但事实根本不是这样！比这个要混乱多了，是借由梦想和机会，对我来说是透过爱情和爱情的余波所激发的错综复杂的情绪。

我好奇你是不是选择独居的生活方式，避免让任何情绪太强烈的事物使你和你的过去分离。

我相信是的。我对孤独的生活有所抱怨，但这孤独对我来说就像和男人结合一样重要。我经常说想把自己的生命分割成三个交互轮替的阶段，苦修、作乐和工作，但你也看得出来，这不怎么符合传统的婚姻生活。

我认识的大多数美国作家一想到要去国外生活就会惶惶不安，因为美国是他们的题材、语源，使他们过分着迷。

要在一个地方安定下来，然后把它作为小说的背景，这是作家力量的泉源，对读者而言也是地理上的指标。如果发现你的根对你的威胁和侵害都太严重，那就非走不可。乔伊斯说爱尔兰是一只会吃小猪的母猪——他指的是爱尔兰对作家的态度，爱尔兰伤害作家。我国两位最伟大的巨匠——乔伊斯和贝克特——会先后移居他国并不意外，虽然他们从来不曾忘记自己是爱尔兰人。至于我，我不认为如果我留在国内会写出任何东西。我觉得我会时时被人盯着和批评，甚至失去自由这个无价的财产。作家总是停不下来，而我一直在逃避许多事情。没错，我让自己一无所有，我相信自己失去了什么，失去了连贯性，失去了与现实每天的接触。无论如何，和东欧作家比起来，我还算幸运。因为我可以随时回去，而他们却是永远被放逐。这一定很悲惨，就像灵魂被拒在天堂之外。

383 对你而言，乔伊斯代表了什么？身为一个爱尔兰作家，有这样一位伟大的文学怪才把爱尔兰看得见的东西都写完了，会不会让你感到恐惧？

在诸位天才之中，他是一道令人炫目的光，也是我们大家的父亲。（我不把莎士比亚包括在内，因为人类任何称号都不足以形容莎士比亚。）初次阅读乔伊斯时，那是一本由艾略特编辑的小书，我在都柏林的港口花4便士买来的。在那之前，我没看过几本书，而且大多是装腔作势的外国书。当时的我是药剂师的学徒，梦想着将来当作家。《死者》(The Dead) 与《青年艺术家的画像》(*The Portrait of the Artist as a Young Man*) 的选文震撼了我，不只是因为风格迷人，也因为它们如此贴近生活，它们就是人生。然后隔了好一阵子，我开始看《尤利西斯》，但当年还是小女孩的我退缩了，因为这本书对我而言实在太难，除了著名的茉莉·布鲁姆那个段落之外，这本书太难懂，也太阳刚。现在我认为《尤利西斯》是我看过最好看、精彩、复杂而有趣的书。我可以随时拿起来读上几页，就觉得豁然开朗。至于他会不会让我恐惧，从来没有——他只是远远地超越了我们，他也许会这么说："远在亚速尔群岛。"

你描写女人时丝毫不受意识形态所左右，或者依我看来，也不在乎立场是否正确。

正确的立场就是写出真相，写出一个人的感受，无视于群众的考量或任何小集团。我认为艺术家绝对不应该因为一己之利或不快而采取任何立场。艺术家对立场憎恨而且怀疑，因为你知道一旦采取了某种固定的立场，你就不再是艺术家，而是新闻记者或是政客。我要追求的是一点点神奇，宣传的短文我不想写也不屑看。我笔下的女性寂寞、绝望、甚至饱受屈辱，常常是男性的笑柄，总是在寻找永远不会来临的情绪纾解。这是我的领域，是从痛苦的经验中学来的。如果你想知道我认为使女性绝望的主要难题是什么：就是在希腊的俄狄浦斯神话和弗洛伊德的研究当中，承认了儿子对母亲的欲望；而小女儿对母亲的渴望，不管在神话幻想或是

事实上，这种欲望都不可能得到满足。

但是你不能忽视妇女运动所造成的意识上的改变。

没错，有些情况已经好转了，女性不再是动产，勇于表达她们和男性一样有权争取尊敬，不做"第二性"，但在求偶方面依然如故。激发吸引力和性爱的不是意识，而是直觉和激情，在这方面男女差异极大。男性仍然拥有较大的权威和自主权。这是生物性使然。女性的命运是接受并保留精子，男性的命运是给予精子，并在给予时将自己耗尽然后抽回。从某方面来说，女性被喂饱，相反地，男性则被榨干，为了使自己复活，他必须暂时逃跑。因此，不管多么短暂，女性因被抛弃而愤怒，男性因离开而感到罪恶，以及最重要的，男性为了重新找寻并肯定自我，造成他们自我保护的天性。如此一来，两性永远没有绝对的亲密。男性也许会帮忙洗碗什么的，但他们的诺言比较模糊，永远在寻找新目标。

384

难道没有女人也这样滥交吗？

女性有时候会这样，但不会带给她们同样的成就感。我敢说女性可以维持比较深刻而持久的爱情。我还可以说女性比较害怕被抛弃。这一点没有改变。随便去一家女性店铺、服装部、美容院、健身房，可以看到许多不择手段以及相互竞争的女人。人类说了不少口号，但这些只是口号，决定我们的是我们的感觉和行为。现在的女性在情绪上和过去的女性一样没有安全感。只不过她们已较能接受罢了。惟一真正的安全就是脱离男性，但这样又有点闷——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

你为什么写这么多爱情故事？

首先我认为爱情的狂热取代了宗教的狂热。当我开始寻找尘世之爱（例如性爱），我感觉自己在脱离上帝。披上了宗教的外衣，性爱的分量有点牵强。它成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我的人生目标。我以前就很像希思克利夫和罗切斯特先生，现在也是。性爱激情和痛苦、分离有相当大的关联。性生活对我很重要，我相信对其

他人也是。性占据我们思想和行为上的许多时间。对我来说这方面的思考比较重要。基本上对我来说,性生活是私密的,包含许多神秘与掠夺。我的日常生活和性生活并非合而为一——两者是分开的。这是我们爱尔兰传统的一部分!

*你认为身为一个女作家,是否有许多困难是我身为一个男作家所没有的——你是否认为我有许多困难是你没有的?*

我认为身为男人和身为女人是非常不同的。我认为男作家周围有一大排女性在等着——当你未来的妻子、情妇、灵感泉源、护士。女作家就没有这种好处。这种例子多得很,勃朗特姊妹、简·奥斯汀、卡森·麦卡勒斯(Carson McCullers)、佛兰纳莉·奥康诺、埃米莉·狄金森、玛莉娜·兹维塔雅瓦(Marina Tsvetayeva)。我想是达希尔·哈米特说过,他不想和问题比他还多的女人住在一起。我想男人从我身上发现的问题把他们吓跑了。

*你得找到一个伦纳德·伍尔夫。*

我不想要一个伦纳德·伍尔夫。我要拜伦和伦纳德·伍尔夫的混合体。

*但无论性别为何,这份工作基本上都有同样的困难?*

当然。根本没有不同,你和我一样,都想无中生有,这种焦虑是很严重的。福楼拜描写他的房间回荡着诅咒和痛苦的哀号。任何作家都一样。然而我怀疑我们会接受另一种人生,孤军奋战自有其恬淡之处。

1984年11月18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杰伊·麦金纳尼著《晶光灿烂大城市》

*Bright Lights, Big City* by Jay McInerney

威廉·卡兹维可(William Kotzwinkle)

有位年轻人，替纽约一份杂志的事实查证部门工作，透过“尘封的书籍、一卷卷的缩微胶片、越洋电话线”追踪事实，直到查证为实或是揭发谬误。错误的事实不能出现在这本杂志上，听起来真像《纽约客》，虽然杰伊·麦金纳尼的处女作《晶光灿烂大城市》并未提起这本杂志。无论如何，主角就是不适应。叙述者问：“你是不是应该打电话给极地探险家的总裁，问是不是真的有人戴海象皮做的头巾？”他用现在式的动词和第二人称代名词，指的应该是他自己。“这重要吗？”

对杂志很重要，但这位年轻人已经在纽约的夜总会熬了好多个晚上，靠的是一种他叫做“玻利维亚行军粉”的东西。他这个人很有意思，遇到的也是怪人——例如一个秃头女郎，在头皮上刺了一道疤。“她的声音……就像用电动剃刀演奏的新泽西州歌。”

脑袋充满“结冰的雪”，又在午餐时间考虑向路边的小毛贼买一只绑起来的雪貂，这样的员工注定和该杂志的长春藤传统发生冲突。后来有一篇讨论法国政坛的文章错误百出，他却让文章登了上去，就被开除了。 386

弃他而去的妻子雅曼黛是个顶尖时装模特儿。他跑到华道夫饭店的时装表演会场。醉酒的他想上前和妻子攀谈。结果被赶出来。朋友问他当初到底为什么娶她。

“看到她额头上的标记你没有怀疑吗？”

“什么标记？”

“那个标记上写着：空屋出租，长短期均可。”

“我们是在酒吧认识的。里面太暗看不清楚。”

麦金纳尼先生在曼哈顿游荡多年，曼哈顿的阴影在他灵魂之中成形。他和他的叙述者都知道这些酒吧和在里面流连作白日梦的人。还有各式各样的路边小贩，他们不只卖雪貂，还有手表和其他东西，叙述者大部分都想买，如果没有一样能用：

“老兄，你看看。正牌卡地亚手表。戴了它别人会对你刮目相看。”

“我怎么知道这是真的？”

“你知道有什么是真的吗？”

这就是纽约，如果你爱上了纽约，就知道麦金纳尼的描述是真的。哦，没错。新的卡地亚手表“3点15分就停了，你摇一摇再上发条。转发条的帽钮就掉在你手上。”

1984年11月25日发表

# 我们所知道的福利

## 评查尔斯·莫瑞著《失利：美国社会政策，1950—1980年》

*Losing Ground: American Social Policy, 1950—1980*

by Charles Murray

劳伦斯·密德（Lawrence M. Mead）

从20世纪60年代早期到70年代末期的“伟大社会”期间，许多穷人逃离贫

穷，却有相当数量的穷人更加深陷于福利主义、犯罪和其他社会问题之中。现在保守派确定联邦帮助穷人的计划已经失败，他们的意图使里根政府删减福利的政策更加正当。

帮助穷人的计划怎么会让许多穷人每下愈况呢？毕竟曼哈顿政策研究中心的资深研究员查尔斯·莫瑞发现，即使把通货膨胀考虑进去，1980年社会福利的花费仍比1950年高出20倍。在本书中，他的答案是，这些福利计划改变了支配穷人的法则。他辩称，到了20世纪60年代晚期，社会福利等采用财务调查的计划所给的，远多于这些接受救济的人能赚到的，以至于他们再也不觉得有必要靠自己站起来。同时由于都市学校的标准下降，使学习动机消除，加上执法从宽，犯罪刑罚减低，这些没有一技之长或无心向学的人，发现自己可以一辈子靠福利金或骗钱过活，比找工作或走正路有过之而无不及。因此美国城市出现了下层社会，这些人看起来或许不正常，可是对“游戏规则的改变”，他们倒的确做了“理性”的回应。 387

这种论点并不新鲜，但说得头头是道。莫瑞先生的书尤以易懂取胜。他文笔清晰，独具一格。为了支持自己的论点，他只用自己的观点来诠释这些统计数字。举例来说，为了说明福利如何诱使接受救济的人不工作，他把1960年贫乏的福利与1970年慷慨得多的金额相比较——忽略了1970年以降，通货膨胀导致福利缩水。

作者的难题在于解释潮流和建议解决办法。他责怪社会福利政策及其他计划是根据一种“卓越的智慧”而建立，把贫穷的责任从穷人身上完全转移到“制度”上。但这场打击贫穷的圣战得到国会和大众的背书。事实上，福利国家的观念在美国政坛根深蒂固。其来源可追溯到1933年罗斯福总统的新政，“伟大社会”只是新政的一个延续罢了。若非因为福利被滥用，政坛对福利政策的支持是义无反顾的。

莫瑞先生说社会政策为穷人做了太多，自由派人士倒要说做得太少。双方的争议点在于政府的规模，这是美国政坛自古以来的争论。我个人的观点是政府的性质可能更加重要。福利国家的问题并非在于大小，而是宽容度。目前联邦福利政

策几乎没有什么真正的作为或其他要求。接受救济的人很少必须工作或用其他的方式来回报。若是如此,多少可以证明他们有较大的贡献。不过《失利》一书中几乎没有提到工作的要求。

莫瑞先生改革社会政策的方法主要是加以废除。透过更严格的标准和证书制度来改革教育,让学校争取学生。可是所有弱势团体的优惠制度,和成年人几乎所有的福利,他都要废除。“让正值工作年龄的人没有任何资源,只剩下就业市场、家人、朋友、和由公家或地方私人资金设立的服务机构。这是亚历山大大帝的解决办法:既然解不开,就把结剪掉。”这种政策反映了本书的强硬路线,以及精英领导阶级的口吻。作者指责,目前的政策拒绝承认“更多的不平等”,拒绝承认成功人士“有时实际上强过”没有成功的人。他自己的座右铭是:“宁愿为机会均等花上数十亿,也不愿为结果相等花一毛。”

388

这种提议愚蠢至极,也让我们了解保守派的心态。保守派相信接受救济的成年人,如果加以强迫,是可以照顾自己的。他对穷人的这番恭维是许多穷人承受不起的。有些成年人确实需要政府的支持和指导。莫瑞先生也有右派人摆脱不了的问题——无法确切说明除了机会均等之外,其他的平等有什么意义。大多数美国人坚持社会政策所代表的是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一席之地,不管他在市场上有多少财富。而莫瑞先生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保守派毫无必要地让自由派主宰了平等的价值,这是现代政坛的王牌。他们为什么认定平等就是收入与地位一律相同,和右派的胡说八道一样?对大多数美国人而言,平等只代表对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平等的参与权。

1984年12月16日发表

# 谈论灵魂的科学家

## 评奥利佛·萨克斯著《错把太太当帽子的人》

*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 by Oliver Sacks

约翰·马歇尔(John C. Marshall)

大卫王在巴比伦河边,为犹太人被放逐而哀痛:"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记着你,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颚!"大卫王的风格和当前的医学期刊多少有些不同,但所描述的精神学状况是现代医师都很清楚的。现在和当时一样,许多不幸发生脑血管意外——也就是中风——的人身体右侧都会麻痹,并且失去说话的能力。还有其他许多例子,是严重但各自独立的感觉、知识或熟练动作的失调。这些都是古代学者所描述的脑部损伤引起的。

389

现在我们对这些状况有好听又很古典的名称,对导致这些病症的近因也有一些了解。在语言的表达与理解上的失调(失语症)是左脑受损的典型案例;无法认出熟悉的脸孔(prosopagnosia)通常是大脑比较靠后面的区域两边受损所造成的;无法记起当天或是刚刚发生的事(失忆症)是大脑后中央的区域两边受损所致。到目前为止都很清楚。但不管是从科学的角度(谁知道那是什么),或是从一个能力遭受如此剧烈改变的人,会有何感受,又将如何面对的角度来说,我们真的了解这些现象吗?

奥利佛·萨克斯对这些问题有一个非常有创意的看法。出生在伦敦,目前在布朗克斯区爱因斯坦医学院担任临床神经病学教授的萨克斯医生,除了具有一个20世纪医生的技术之外,看待人类病症的角度,就像一个哲学家兼诗人。这样的组合自然富有洞察力、同情心、令人感动、有时候只会令人生气。你可以说这些文章是神经病学病史,一点都没有错,虽然萨克斯医生本人的说法——临床故

*1986*

《两个世界的陌生人》(*Stranger in Two Worlds*)蝉联畅销书排行榜三周。本书是金·哈里斯(Jean Harris)的自传,他在1980年谋杀了赫曼·唐诺华医生(Dr. Herman Tarnower)。后者是《完全史卡史戴尔医疗饮食》(*The Complete Scarsdale Medical Diet*)的作者,该书的销售量远超过前者的作品。

事——要贴切得多。塞克医生说了20多个故事,故事的主角也是病人,他们在感觉、情绪、语言、思考、记忆或动作方面,都具有奇怪而惊人的特性。他在描述这些病历时,用的是才华洋溢的短篇小说家那种清晰而有力的文笔。

在与书名同名的短篇故事当中,身为出色音乐家也是音乐老师的P博士,失去了一眼认出人及平常事物的能力。虽然他的视力再正常不过,却把他太太的头当作自己的帽子,因此自然而然要拿下来戴上。我们一定要了解,P博士并不是疯子。他的记忆并没有基本上的失调;他可以进行充满智慧而有趣的谈话,弹琴的技巧也没有丝毫减退(虽然他再也看不懂乐谱)。辨识事物和景象的能力并没有完全消失,因为博士还可以缓慢而辛苦地分析事物的外表,因此可以靠逻辑和推理在他的世界里辨认事物。

这些报告说明了,要达到同样的目的常常有两种(或更多)的方法,但就生物上的基本功能而言,大自然给了人类脑部一些器官,目的就是让我们"无意识"、快速而有效地达成这个目标(就这个病例来说,是指辨认事物的能力)。萨克斯医生的描述成功地让我们感受到,用比较类似解开填字游戏或设计一排公寓的方法来看待我们至亲至爱的人,是什么感觉。

390

萨克斯医生其他有关失能的故事展现同样的想像力,表达这个局限世界里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他对严重失忆症病人吉米G.的描写,是临床写作上的一篇小杰作。让我们感受到病人的经验,活在似是而非的现在,对自己的生平没有连贯性的理解,只有断断续续的回忆会偶然浮现,提醒我们自己是谁。我们可能在无意之间把这样的人想成"迷失的灵魂"。萨克斯医生最了不起的,就是他没有把这种说法当作外行人的幻想而嗤之以鼻。

即使在自由化的时代,谈论灵魂的科学家常常被当作不务正业。这个禁忌并没有阻止萨克斯医生一本正经地问,吉米G.在失去了自我之后,是否也失去了灵魂。吉米住的疗养院里的修女回答萨克斯医生的问题时,做了这个暗示:"看吉米在教堂的样子,然后你自己判断。"吉米对礼拜仪式全心投入,领圣体时,"在绝对的心灵专注与属灵行为中,找到了自我、连贯性和现实。"不管你如何描述失忆症

患者，绝不能忽略用科学化的方法和理解还搞不清楚的这些经验。

萨克斯医生精彩呈现了表面上看起来古怪的现象和困难的观念，可惜他还有一个缺点。他的写作风格虽然独特，但还是恼人不已。他总是对精神学文献摆出一副无知的样子，企图让我们相信，这样经验丰富的精神学家，在亲眼看见某种症状的纯粹病例之前，居然对许多行为精神学的标准症状一无所知。读者根本不会相信像萨克斯医生这样精明干练的大夫，会如此无知。除此之外，对经常在痛苦煎熬却不断挣扎着维持人形的灵魂，我想不出还有更好的精神学介绍性书籍。

1986年3月2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温斯顿·格鲁姆著《阿甘正传》

*Forrest Gump* by Winston Groom

乔纳森·鲍姆巴赫(Jonathan Baumbach)

在这本小说里，说故事的人是一个傻子(他说他的智商接近70)，他经历了美国30年的光景，成为足球明星、越战英雄、桌球高手、一人乐队、棋术冠军、电影明星、太空人、职业摔跤选手以及商场大亨。阿甘还得以访问中国，在新几内亚的丛林和食人族相处了四年。温斯顿·格鲁姆这本流浪汉小说就像缴了械的《憨第德》，用各种重要事件和机构，不伤感地讽刺我们这个时代生活的愚蠢面。

阿甘一开始就说："这么说吧，当傻子可不像一盒巧克力。人们对你嘲笑、没耐性、刻薄。人家说要对受苦的人仁慈，可是我告诉你吧——不是每次都这样。即使如此，我还是不会抱怨，因为我觉得我这一生可以说过得很有意思。"

叙述者人格化得极为成功，但到头来这根本不是一个人。只要《阿甘正传》是一个讽刺卡通，就不必在乎阿甘到底是不是一种工具和一大堆互不相干特质的集合。叙述者的可爱和幽默已经足够。当小说企图以人性的悲剧来感动我们，就开始荒腔走板，使本书最有趣的意图，变得索然无味、多愁善感。像阿甘这样的人物可以逗读者开心，读者可以喜欢阿甘，可是无法接受这种连环图画的主角可以感受人类真正的痛苦。

如果好看代表一切，《阿甘正传》也许称得上是某一种杰作。这本轻讽刺小说可以给读者许多乐趣。而以具有野心的严肃作品而言，这本书显得太媚俗、无法令人眼前一亮、对自我的要求也太低。让人过目即忘，不留任何余味。《阿甘正传》的成功是牺牲了小说要表达的愤怒，压抑了具有创意却可能很危险的视界。这本小说表面大胆，却低估了本身最好也最深刻的创意。

1986年3月9日发表

392

# 麦诺斯·品姆失踪了

## 评约翰·李·卡瑞著《间谍百分百》

*A Perfect Spy* by John le Carré

弗兰克·康洛伊(Frank Conroy)

首先是一个技术上的小问题。为了不透露《间谍百分百》的情节，写这篇书评必须费一番苦心，才不会剥夺读者阅读本书的乐趣。就像如果我是第一次读《远大前程》(*Great Expectations*)，也不想要哪个大嘴巴透露书中神秘恩人的身份，多谢了。虽在其他报章杂志曾略略透露，但在此似乎还是要坚守文学上的法定保密行

为，不管那是什么东西。约翰·李·卡瑞的新书是一流的间谍小说，作者过去的作品一向出色，本书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作者费心在故事情节的驱动力和技巧丰富的风格当中创造出一个紧绷的平衡。我之所以用紧绷二字，是因为本书一方面引人入胜，让读者迫不及待想看接下来会出什么事，另一方面文笔精彩，让读者想慢慢欣赏。为了对作者此番卓越的成就表示敬意，我必须谨慎下笔才行。

主角是一位英国情报局的中年资深干员麦诺斯·品姆，他躲藏在得文海岸自己的私人安全所里面。他的父亲瑞克刚过世不久，麦诺斯身陷绝境，到底是因为他父亲的死、他的工作、或是外加其他的因素，我们并不知情。品姆把自己与世隔绝起来以便于写作，“把真相一五一十地说出来。”他是特别写给儿子汤姆、间谍同事杰克、也许还有后代子孙。李·卡瑞先生在麦诺斯描写过去时，在其中穿插了汤姆、杰克、麦诺斯的妻子玛丽、还有其他因为麦诺斯的失踪而振奋不已的人，和现在所发生的事。（一位高级情报员的失踪当然造成一连串的紧急事件，展开了各种精彩绝伦、错综复杂的过程、混乱和政坛的暗斗。）《间谍百分百》的结构平铺直叙，曾经抱怨李·卡瑞的作品有时过度复杂，甚至自我放纵的读者，在这方面不会有任何麻烦。在经过第一章某些时序的变动和稍稍令人不安的时空跳跃之后（这可以让读者小心阅读），故事便进行得非常平顺。

这是一本丰富的小说，充满了错综复杂的故事、形形色色栩栩如生的人物、以及许多默默引起共鸣的重要意象〔那本旧的《简朴》(*Simplicissmus*)、Poppy 这个字的双关语、绿色的档案柜等等)〕。这是麦诺斯·品姆的一生——前面是个小男孩，后来变成一个内心还是小孩的成年人。品姆有许多秘密，但最重要的是他一直都没有长大。他必须扮演成年人，隐藏内心孩子气的自恋（这已经很奇怪了）和自我放纵，这种自恋和自我放纵一直主宰着他的情绪。



麦诺斯·品姆的父亲瑞克·品姆是个完全活在经验表面、浮夸厉害的骗子。他冷血无情地说谎、骗人、偷窃。仿佛在瑞克·品姆的体内是空空如也。他不过是一堆精明本能反应的集合，每个都是为自我服务的。麦诺斯的母亲在这个男孩脱离幼年期时发疯了。面对一个徒具形体、可望而不可及的父亲，麦诺斯的状况比孤

*1986*

安·马丁(Ann M. Martin)著的批发平装系列少女读物《保姆俱乐部》(*The Baby - Sitters Club*)前四册问世。该系列及其副产品现在共有311种,加上作者传记。

儿还惨得多。对这个父亲而言,这个孩子只是另一个标记,这也是麦诺斯在有生之年无法完全接受的事实。麦诺斯的人生目的是在世上寻找一些什么,来弥补和父亲的痛苦关系在他身上造成的空虚。从事间谍活动再适合不过了——一群厉害人物从事秘密工作,遵循高度仪式化的程序,奉行清楚的行为规范,对可以表现自我的优秀青年,提供保护、安全、甚至爱。麦诺斯认为教会太无聊,军队全是笨蛋,学术界又太空泛。他需要高压的一对一的间谍世界,全心全意为一个爱护属下的主人奉献。麦诺斯这样写道:"但愿我可以向你妥为描述,得明主统御的快乐。"

这在大纲上看来也许简单,但在书中一点也不简单。李·卡瑞先生在这个脉络上深入挖掘,创造出会回响及发展的平行结构、象征、心理动机和复杂的暗喻。写得非常缜密,令人想起19世纪的文风。

李·卡瑞先生以狄更斯作为典范。他跳过了约翰·巴肯(John Buchan)、毛姆、威尔基·科林斯(Wilkie Collins)等人,直接师法这位在写《艾德文·杜鲁德的生死之谜》(*The Mystery of Edwin Drood*)时过世的大师(这部哀伤的作品如果写完了,一定会更加哀伤)。李·卡瑞先生尤其擅长创造栩栩如生的次要角色,布置错误的线索,使故事迂回曲折,而不采用第一步第二步这样的直线结构,并且利用隐而不宣的消息来制造张力,这些技巧在在使人联想到狄更斯。他知道如何丢出一个暧昧不明的字眼,或者像密语或关键词一样套进故事里,用来点明一下要发生的情节——《间谍百分百》里的Poppy,《双城记》里的"复活"。这些文学技巧在多年以后仍然效果斐然,是两位作家了不起的地方,特别是两位作家的主旨如此不同。

394 狄更斯对金钱非常留意,因为有了钱生存才有保障。他歌颂爱情,以及所谓的亲人之爱(如麦克柏夫妇),关心社会正义,最重要的是,对他笔下的角色,即使是反派,他都有一份钟爱。狄更斯爱这个世界,不管在小说或是他的真实生活中,都相信可以把世界变得更好。童年时期的他因为父亲欠债坐牢而在工厂做童工,这两件事成为他摆脱不了的阴影,也是他生命的原动力,他写了许多作品来追求心灵的自由。

李·卡瑞先生写作的年代在哲学上是比较黑暗的。就他的小说主题而言,金

钱和经济上的生存并不相干，探讨这两个问题反而可能模糊了他的主旨，也就是个人心理在极度痛苦的状况下要如何生存。李·卡瑞小说中的世界至少可以说是荒凉的。如果爱情曾经存在，也会烟消云散，无法给任何人带来滋养〔史麦利系列小说(the Smiley books)〕。性是一种武器〔《小女鼓手》(*The Little Drummer Girl*)〕。婚姻和两代关系已经被欺骗、退缩和自私毁灭殆尽，亲情退化成一种厌世的缅怀。

他并不关切社会正义。不管是东方、西方或两者当中，你站在哪一方根本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你的行为如何，你奉行的是哪一种个人生存哲学。李·卡瑞先生呈现出祖国的形象来说明，一再背叛祖国的人是无用、心智不成熟的人。缺乏个人原则是他们令人谴责之处。在李·卡瑞先生的书里，除了刻薄马虎的旁白之外，并没有讨论社会正义的观念。不管哪一个国家，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忠诚，以及对国家的忠诚。世界如此不堪，充满了谎言、虚伪和背叛——没有人可能改善这个世界。安全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想法。我们只能生存，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在为生存而孤军奋战。

《间谍百分百》包含了自传的成分。李·卡瑞先生的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就不见了，他父亲是个骗子，曾经坐过牢，后来还竞选过议员（和书中的瑞克·品姆相似）。麦诺斯·品姆在学生时代四处旅游，被招募进入英国情报局等等的人生经验，据我们所知，似乎和年轻时代的李·卡瑞相符。

书中最重要的就是父子关系，李·卡瑞先生说他的父亲在有生之年不断欺骗、操纵他，而父爱则付之阙如。为了让儿子有罪恶感，他父亲利用虚假的爱，从儿子身上骗取金钱或其他所需。父亲病态，但显然生命力极为强大，李·卡瑞先生至今都没有得到自由。李·卡瑞先生在本书以外的地方说过，童年时期的魔障其实不像一个人记忆中那么可怕。但他也说，不管我们变得多么年长或多么有智慧，都无法摆脱父母的影响，假装自由就是欺骗。

395

我无法同意这种说法，我们也许永远无法摆脱父母的影响，但可以扩大我们的见识，让我们可以以合理的角度观察我们的父母，或其他在童年造成重要影响的人。我不想说得太像心理分析，但只要我们终于抛弃这些魔障，不再把我们的需

要和情绪投射在上面，这些魔障就不再具有宿命般的力量。许多人都已经做到这一点（我说狄更斯也是），既不是假装，也没有欺骗。但如果李·卡瑞先生一心执迷于对父亲的记忆，倒也是读者之福，因为我们因此看到一本卓越的作品。

1986年4月13日发表

# 随笔

## 菲利浦·罗斯谈伯纳德·马拉默德

Philip Roth on Bernard Malamud

"哀悼是很难的事，"西撒说，"如果人们知道不会死这么多人。"

——摘自伯纳德·马拉默德著《好死不如赖活》（*Life is Better Than Death*）

在1961年2月我到西部去，当时我在衣阿华市的大学教写作班，同时在完成第二本书，我到西部是为了到俄勒冈州蒙矛斯一所小社区大学，发表一场名为"写作美国小说"（Writing American Fiction）的演讲。我在芝加哥大学读研究所时的一个好朋友在那里任教，并邀请我来做这一场演讲。说好如果我来的话，他会同时安排我见见伯纳德·马拉默德。

伯纳德在附近俄勒冈州尤金的州立大学教书。他1942年离开了纽约（800万人口）和夜校的教职之后，就一直待在尤金（5万人口）。在西部待了12年，教俄勒冈州的大一英文作文的基本法则，同时写他的非正统棒球小说《天生好手》（这部杰作的背景设在最黑暗的布鲁克林）、《店员》（*The Asistant*）以及其他四五篇我在

过去和未来所读过的最佳美国短篇小说。其他的小说也不错。

我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看马拉默德发表在《党派评论》(*Partisan Review*)和《评论》(*Commentary*)上的短篇小说。这些故事后来都收集在《魔桶》(*The Magic Barrel*)当中。我感觉他关注他笔下寂寞的犹太人和犹太人失败的移民模式——这些马拉默德式的人痛苦永无休止——就像贝克特的长篇小说关注生活悲惨的马洛伊和马洛纳。两位作家和同胞的生活密不可分之余,也将他们的民族记忆和较大的社会与历史背景分开,而尽可能把焦点集中在最无助的同胞每天不幸要面对的反感上面,没想到因此创造出一个个挫折的寓言,其中又带着最无情的哲学家的严肃意味。

396

马拉默德和贝克特一样,用自己的语言写一个贫乏的痛苦世界,马拉默德用的那种英语,在风格特殊的对话之外,还有一大部分是取材自犹太移民所说的惯用语、倒装句和用词。除了对波西特·贝尔特(Borscht Belt)的漫画和专门贩卖怀旧情怀的人有用之外,一般人可能认为这些支离破碎的语言是最没有用的素材,最没有魔力的桶子,直到马拉默德早期的短篇小说用这种特殊语言,来随着他哀伤的调子起舞,人们的想法才改变。即使把这种寓言散文推到极致,马拉默德的暗喻仍然保留格言的意味。在创意最佳的时候,他感觉到他语调冷酷、内容激昂的故事,必须发出最强烈的声音。他忠实地描绘这些看起来陈腐的事物,这些忠实平淡的描写,成为朴实无华的动人诗篇,使情节显得更为悲伤——"他想要说些好听的话,但他的舌头悬在嘴里,就像死掉的果子挂在树上,他的心是一扇漆成黑色的窗户。"

我在1961年见到46岁的马拉默德,不管在当时,或是我和他认识的这么多年以来,都看不出他是会写这种句子的人。伯纳德乍看之下,像是在顶多是保险经纪之类的人周围长大的人——他看起来就像我爸爸的同事,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受雇于大都会人寿公司纽沃克市区的地区办公室。我看到的是一个正直、有礼、会打牌的劳动者,这些人胡扯聊天的声音就是我童年时代的背景音乐,一个固执老练的寿险推销员在天黑之后出现在公寓楼梯上面,没有被狗叫和小孩子吓

跑，戴着深色软呢帽，穿着黑大衣——态度从容、令人放心，腋下夹着大都会人寿又大又黑的分类收账簿，我总觉得那像小号的棺材——企图从这些要养家活口的穷人身上榨出5毛钱保费，免得保单失效。他不吓人，但也不会给人带来轻松的欢笑：他毕竟是卖保险的，只有死人才能赢得了他。

马拉默德还有另一点让人惊讶。他很少笑。在他清寒的先人那些空洞、不够暖和、摆设简陋的公寓里不时出现的玩笑，在他身上根本看不到，更别提《天生好手》让人深受吸引的诡异傻气。在马拉默德的短篇小说里，例如《安琪·莱文》(Angel Levine)——以及后来的《犹太鸟》(The Jewbird)和《会说话的马》(Talking Horse)——笑话只差一步就登艺术境界，而其艺术的魅力就在于幽默地徘徊在笑话边缘。然而25年来我和他见面多次，记得他跟我说过两个笑话。他把这两个犹太方言的笑话说得活灵活现——不过仅止于此：25年讲两个笑话就够了。

他对艺术的责任感超过一切。就算在自家客厅这种文雅的地方，和喜欢的朋友一起聚会，伯纳德不表现自己，也不认为有必要展示他的主题，更用不着在陌生人面前随便表现。就算他笨到会去尝试，也不会表现自己，何况他根本不可能这么笨——从来不做蠢事，也是他的一个小负担。《新生活》(*A New Life*)那位有卓别林式滑稽的列文教授第一次到大学教书就忘了拉裤子拉链，常常蠢得让人笑掉大牙，但伯纳德可不是这种人。就像卡夫卡不会变形成蟑螂，马拉默德也不会变成列文教授那样，在俄勒冈州山上的黑暗小径，风流韵事成了惨事，在凌晨3点半裸着身子溜回家，旁边还跟了一个欲求不满的酒吧女服务生，全身上下只剩一只鞋子和胸罩。以前是酒鬼的西魔尔·列文和怪物葛瑞格·山姆萨用这种方法巧妙地自我嘲弄一番，给两位作者一种诡异而快活的被虐狂式的解脱，抛开戒酒的压力，和严正的禁制，这样一来，他们的举止自然沉稳不起来。马拉默德和许多作家一样，像尖锐的自嘲这种过度的表现，只能透过海涅所谓的“面具带来的自由”(Maskenfreiheit)显露出来。

他悲伤地记录人类需求的互相冲突，需求遭到无情抗拒——也可以说是间接地减低——被封锁的生命痛苦挣扎着，渴望所需要的光明、鼓舞和一点希望

——“把球直直往上抛的孩子看见一点苍白的天空”——他喜欢把自己表现成一个不管需要什么,都与别人无关的人。事实上他的需要之强烈,让人想到都会痛。他需要长久而认真地思考一个受压和施压过重的良心的每个要求,人类需求得不到满足,这份不幸使良心承受更大的痛苦。任何人只要稍微想想,这个看起来像保险经纪的人怎么会是个可怕的道德家,而且笔下故事完全专注在“摆脱不了的事”上面,就一定会看出他这个主题。《店员》那个小罪犯兼流浪汉的弗兰克·艾尔潘,在他以前帮忙抢劫过的那家快倒闭的杂货店工作赎罪时,对自己有了可怕的了解:“长久以来他所表现的都不是真正的自己,他是一个有严苛道德感的人。”我在想伯纳德刚成年时是否对自己也突然有了同样可怕的了解,也许更可怕——知道他是个有严苛道德感的人,只能表现出自己的本色。

398

1986年4月20日发表

# 随笔

## 本·雅各达谈现在时

Ben Yagoda on the Present Tense

读者只要注意就会发现现在时目前很吃香。杰伊·麦金纳尼的《晶光灿烂大城市》、伊塔罗·卡尔维诺(Italo Calvino)的《帕洛玛先生》(*Mr. Palomar*)、玛格丽特·阿特伍德(Margaret Atwood)的《女佣寓言》(*Handmaid's Tale*)、布莱特·伊斯顿·艾里斯(Bret Easton Ellis)的《少于零》(*Less Than Zero*)、卡洛琳·休特(Carolyn Chute)的《缅因州埃及的豆子》(*Beans of Egypt, Maine*)和理查德·福特(Richard Ford)的《体育记者》(*Sportswriter*)——近来有几十本用现在时写的小说,这些只是

其中的几本。现在时已经成为当代某种短篇小说的标准写法。

大约六年前，现在时还是一种很新鲜的写法，主要是因为小说家最珍贵的工具是给读者一种幻象，让他以为作者描述的情节确实发生过。过去时帮助读者投入故事当中；现在时巧妙地提醒我们这毕竟是个假象。就像童话故事这种原型的叙事体，开头总是“从前从前”，然后就用现在时书写，因为听故事的人坚持放弃怀疑之心。

过去作家祭出现在时是有相当特殊的目的。通常他们用的都是所谓的“历史性的现在”，借此创造一种临场感。这种做法出现在“时光进行”的纪录片中（“卡彭躲藏了三年”）还有《哈姆雷特》里，伶人引用一出戏，描述普赖姆被杀的情景：“披勒斯瞧他孤弱可欺，疯狂似的向他猛力攻击/凶恶的剑锋上下四方挥舞/把那心胆俱丧的老翁击倒。”（译注：朱生豪译文）

现在时也能用来凸显美学特质，强调这是一个假象。福克纳和狄更斯偶尔也用这种写法。狄更斯的《荒凉山庄》（*The Bleak House*）用第三人称叙述者的那几章，他采用了一种嘲弄压迫的现在时口吻，来彰显他对社会冷漠的蔑视（这样的藐视非常强烈，使得书中其他由依丝特·桑莫森用过去时所叙述的情节，有时候看起来传统得几乎乏味）。

399 对同时代的作家惠特曼来说，现在时是一种近乎神圣的用语，要是他在《自我之歌》（*Song of Myself*）当中描述的事件不但确有其事，而且是以一种神秘而超越的方式发生：“The machinist rolls up his sleeves, the policeman travels his beat, the gate-keeper marks who pass, / The young fellow drives the express-wagon, (I love him, though I do not know him.)”〔机工卷起袖子，警察巡逻，守门人留意进出的人，/年轻人开着快速车，（我爱他，虽然我不认识他。）〕林·拉纳德的叙述者就像《艾拉比·艾克》（Alibi Ike）里的球员，也是用现在时跟读者说话。厄普代克《A & P》里的超市收银员也是〔“In walks these three girls in bathing suits”（三个穿泳装的女孩走进来）〕，这是因为没受过教育的人通常都这样说故事。

厄普代克先生的《兔子，快跑》，以及续集《兔子回家了》和《兔子富了》都是用

现在时写的。这种时态适合他的主角哈利·阿姆斯特朗那种懵懂的生活。事情发生得太快让哈利一头雾水。华克·波西(Walker Percy)的小说《看电影的人》(*The Moviegoer*)和约瑟夫·海勒的《出了毛病》(*Something Happened*)都可以看到疏离的叙述者宾克斯·波林和鲍伯·斯洛肯用现在时说话,原因类似——用现在时描述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多少暗示他们对事情已经了解或接受。

像托马斯·品钦的《万有引力之虹》(*Gravity's Rainbow*)和卡尔维诺的《帕洛玛先生》这种创新的文学作品时而采用现在时,和我们用现在时描述梦境的理由差不多,是为了塑造一个有别于日常生活的环境。文坛流行用现在时的功臣之一是安·贝蒂(Ann Beattie)。贝蒂女士最近告诉我,十几年前她开始出版短篇小说时,就已经使用现在时,后来也常常使用,完全因为她想像的场景如此栩栩如生;她真的只是"把我眼前看到的"写在稿纸上。

不过这只是其中一个因素而已。不然也不会有这么多作家采用她的风格写作。用现在时写作已经成为一个文学派别,有时候称为"写实主义者",这些偶尔写长篇小说的短篇小说家的作品常出现在《纽约客》杂志上:菲德烈克·巴塞尔姆(Frederick Barthelme)、伊丽莎白·泰伦特(Elizabeth Tallent)、玛丽·鲁宾逊(Mary Robinson)、鲍比·安·梅森(Bobbie Ann Mason)等等。这些作家偶尔会用过去时,但感觉上只是用来确定过去时还能用。

只要看过电影剧本(这种形式的文学完全是用现在时构成)就知道影响这个派别最大的就是电影。现在时适用于对话、场景和对细节公正无私的观察,却不适合亨利·詹姆斯——风格注解——这一代的作家看银幕的时间比看书页的时间多,不会遗忘这些细节。

另一个比较不明显的影响来自新闻学——尤其是新新闻学,新新闻对风格和主题的注重已经对非小说文类的写作造成了重大影响。这方面的关键人物是汤姆·沃尔夫,他从20世纪60年代早期就喜欢描写场景,用的通常是现在时。沃尔夫1964年替贝比·珍·霍尔瑟(Baby Jane Holzer)写的小传中有这一段:"Ines, the *maid*, brings in lunch on a tray, one rare hamburger, one cheeseburger and a glass of 400

tomato juice. Jane tastes the tomato juice 'Oh!' she says.' It's diet.'"("女仆茵妮丝用托盘端进午餐,一个三分熟的汉堡,一个乳酪汉堡和一杯蕃茄汁,珍尝了一口蕃茄汁。'哦!'她说:'这是低卡的。'")

沃尔夫先生的创新写作方法为什么对小说家和记者影响如此之大?雅克·巴尔赞(Jacques Barzun)在《简单与直接:作家修辞学》(*Simple & Direct: A Rhetoric for Writers*)写到"动作"是"散文的重点。有些作家知道动作的价值,开始用现在时叙述过去的事件。"在电视时代,注意力集中的时间短,也许写作的最大挑战就是让读者保持兴趣。这些作家在他们可读性极高的散文中,模仿电影和电视来达成这个目标。

但这种写作方法的真正力量并不在于说了什么,而是在没有说出来的部分。沃尔夫先生有一个了不起的发现,用新闻学的方法来描写场景,特别是用现在时,是表示所描述的场景很重要。在《新新闻学》一文中,沃尔夫先生说这种文类主要的技巧之一是纪录他所谓的"情状细节":"日常的手势、风俗、习惯、家具、服装、装潢的风格、旅游、饮食、管家的方式、对待小孩、仆人、上司、属下、同侪的态度。加上不同的眼神、姿势、走路的方式,和一个场景中可能存在的其他象征性细节。"

沃尔夫先生宣称,新新闻学这种写法是从19世纪的小说家那里借来的,现在20世纪的短篇小说家再从新新闻学那里借来。两者同样倚赖场景,同样着重情状细节。(在菲德烈克·巴塞尔姆和鲍比·安·梅森的短篇小说里,超市出现了多少次?)

有许多记者使用这种风格时,就像把原子弹交给科威特一样:让你立刻想闭上眼睛跳到餐桌底下。即使像汤姆·沃尔夫这种大师,写起来也像耍骗术。用过去时描述一个事件表示负某种责任;如同摄影机一样的现在时错误地造成一种完全客观的幻象。也模糊了一个极有问题的假设:就因为一件事发生时正好被记者看到了,就变得很重要。作者暗示了他知道的比说出来的多,读者也有足够的智慧了解这一点,这些暗示通常都是没有根据的。

小说也是一样,记录情状细节而不加以评论,让作者借此向读者使眼色,表示

双方心知肚明。但除此之外还有其他效果。我们知道作家选择这些细节，而不杜撰其他的东西；呈现这些细节，而不告诉我们这些代表什么，作者便精练出一种多功能的反讽。另一方面暗示，这些事件代表角色会不断重复下去的一种模式。同时我们通常认为，在表面下说不出口的事——也许是一个创伤，像早年离婚，或是比较一般性的绝望——不说出来反而更容易察觉。



现在时的运用已经超越技巧，成为一种哲学。其实契诃夫和乔伊斯写的那种短篇小说，最后应该朝这方面发展：这些作品的基本假设就是，小说已经不再需要解释意义，世俗的环境就可以彰显对真理的顿悟。使用过去时表示相信诠释是可能的、世界是井然有序的。在一个杂乱无章的时代，这两种想法很难维持下去。这些作者都喜欢用电影的手法来表达。他们的角色甚至常常有名无姓——否则听起来不太真实、太像虚构的东西。用过去时写作时，作者对作品做了一个不言而喻的声明（小说就像真实世界），用现在时写作，则是对世界做了一个不言而喻的声明（世界就像一场电影，或是一场梦）。

这种逻辑当然是合理的，并且在上述作家的手中创造了杰出作品。不幸的是，也有人对其根据毫无了解，就贸然采用这种写法。胡乱写一些索然无味的细节和事件，毫无意义可言。

惠特曼告诉我们："我就是我，我受过苦，我经历过"，我们也尊重他在道德和文学上的权威。喜欢用现在时的作家似乎不想要这种负担。他们不想告诉读者过去发生了什么事，不管我们多么想知道。我们要情节，他们只给情节摘要，就跟电视周刊差不多。我们不应该采取这种立场。但有时候他们似乎可以再努力一点，做得更好一些。

1986年8月10日发表

# 大浩劫的滑稽漫画

## 评阿尔特·史皮尔格曼著《老鼠》

*Maus* by Art Spiegelman

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

阿尔特·史皮尔格曼选择用一只漫画老鼠的身份来探讨他和父亲的痛苦关系,以及他父亲在纳粹灭绝犹太人时,在集中营的可怕经验。这本漫画书里不只他一只老鼠,他父亲也是,犹太人全都是老鼠。纳粹是猫、波兰人是猪、非犹太裔的美国人是狗。阿尔特·史皮尔格曼/老鼠亚提的母亲治疗产后忧郁症所住的捷克疗养院里,出现了青蛙、兔子、鹿、羊、马、大象。把犹太人当老鼠、德国人当猫,把一场大浩劫画成漫画,就算不低劣,大多数人也觉得轻率。《老鼠:一名幸存者的故事》(*Maus: A Survivor's Tale*)一点也不轻率或低劣。要以艺术家的身份表现自我,必须找到一个自己能控制的形式,但又不会让自己孤立无援。我对这本《老鼠》的感觉就是如此——这是阿尔特·史皮尔格曼创造艺术的方式。

身为《生》(*Raw*)杂志的联合编辑以及纽约视觉艺术学校的老师,阿尔特·史皮尔格曼以鉴赏家的仔细和狂热,运用所有连环图画嘎嘎叫的古怪传统,画了一个描述父子关系的双重故事。他用电影从连环漫画那里借来的那种狂乱的伸缩视角,痛苦时画星星,担忧时用水滴,把明亮的人物变成了轮廓(我一直怀疑这种漫画家是为了节省时间而采用这种画法)。他使用图解还有契斯特·高德(Chester Gould)用的那种剧情解释(高德用这种方法来提醒我们,狄克·特雷西的腕表也是双向无线电)。不舒服的人物头上会升起泡泡。老鼠打翻瓶子,掉出来的药丸完全掉到老鼠周围的画框外。乍现的曙光、交叉的脸红、用更大更黑的字体来表示声

音或重要性:这所有漫画书的手法,我记得我小时候就很爱看,作者现在巧妙运用这些手法来表现这个复杂而属于成人的凛冽故事。

史皮尔格曼的主角亚提在故事开始时只有10或11岁,是一只溜冰会摔跤的拟人化老鼠。他不断抽泣,因为陪他来溜冰的朋友都跑掉了,他父亲把他叫过去,给了他一个示警的忠告:“朋友?你的朋友?把他们都关在一个房间里,一个星期不给东西吃……你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朋友!”

从这个序曲开始,我们就知道亚提会从他父亲那里听到(从两方面来看)什么故事。纳粹灭绝犹太人那段可怕而熟悉的故事再度开始,加上一些关于亚提的父亲佛拉狄克·史皮尔格曼(Vladeck Spiegelman)在波兰生活的新细节。有他们糟糕的父子关系做背景,现在听到了他父亲的故事,亚提同时在我们面前呈现这次可怕的屠杀和40年后造成的后果。

令人惊讶的是,他把整件事处理得有趣到无情的地步。他一开始就说:“我到瑞阁公园去看爸爸。我已经很久没见过他了——我们父子不怎么亲。”然后他马上用这主题开了一个高明的玩笑——这个爸爸受不了他现任妻子所做的每件事,她正在殷勤地替他儿子挂外套,爸爸却把外套扯下来,说:“你给他用铁丝衣架!我跟亚提都快两年没见面了,我们有的是木头衣架。”

除了用图画来想像他父亲的故事,亚提也让我们看见他自己的过去。除了序曲中溜冰摔跤那一幕,他还画了一个漫画书版的戏中戏,叫做《地狱行星的囚犯》(Prisoner on the Hell Planet)。这是史皮尔格曼在1972年,也正是他母亲自杀四年后所画的连环漫画。从这位艺术家的早期作品可以看出,他后来怎么会把希特勒消除劣等人种政策的受害者画成老鼠。

403

《地狱行星的囚犯》里面的角色是人,他以版画用的浓重黑色画讽刺人性的漫画,用这种方法来表达母亲自杀所造成的罪恶、失落、偏执和悔恨。阿尔特·史皮尔格曼的技巧和手法让人联想到波萨达(Posada)的木板骨架、孟克的《呐喊》,还有E. C. 绝妙的恐怖漫画、《地窖的故事》(Tales of the Crypt)和《恐怖的墓穴》(The Vault of Horror)等等。戏中戏《地狱行星的囚犯》就像包围它的那个故事一样,并不

是没有幽默感。亚提回忆当他的父亲在母亲的棺材旁边吟诵犹太教祷告词时(全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他自己觉得"格格不入……我向母亲吟诵的祷辞出自《西藏死者之书》(*Tibetan Book of the Dead*)!"

在美国长大的我们,读的第一本闲书就是漫画。它们代表了私密的空间和幻想。漫画可以成为宝藏。看得出《地狱行星的囚犯》正是阿尔特·史皮尔格曼的宝藏。他把漫画变成一块圣地,收容他因为母亲自杀和大浩劫所造成的伤痛,转化成幽默、荒谬、以及令人满意的风格。这本漫画不仅是他父亲的故事,也描绘了这位艺术家劫后余生的历程。

这份努力的成果意外地令人感动。我记得在旧金山葛丽丝大教堂聆听艾灵顿公爵的爵士弥撒时,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踢踏舞者,在庄严的板火石地板上开始他的表演,我当时所受到的颤动,就和看完目前的《老鼠》(以后还有续集)一样。爵士弥撒已经很少见——里面加上踢踏舞更是不可能。这告诉了现场所有人,只要能真诚表达心里的悲剧或欢欣,不管用任何方法都是神圣的。

1986年12月7日发表

# 随笔

## 约翰·巴斯谈极简主义

John Barth on Minimalism

"语短意长",说这句话的人是格罗皮厄斯(Walter Gropius),或加柯梅蒂(Alberto Giacometti),或莫霍伊-纳吉(Laszlo Moholy-Nagy),或高第耶-布瑞西斯卡(Henri Gaudier-Brzeska),或布朗库希(Constantin Brancusi),或勒科比西埃(Le

Corbusier)或密斯·范·德·罗厄(Ludwig Mies van der Rohe);这句话(其实是由勃朗宁首先提出)常常被当作所有多少算是有名的多少算是极简主义者的名言。就像包豪斯(Bauhaus)那句座右铭"功能决定形式",本身就是一种值得注意的极简主义美学。这种美学的主要原则就是,经由极度俭约的艺术创作方法,可以加强艺术的效果,即使这种不计一切的节俭会牺牲了其他的价值:举例来说,文章的完整性、丰富性或精确性。

404

要说明这种美学原则的力量很容易:把我上面那句很容易忘掉的形式化陈述——"加强艺术的效果"等等——和"语短意长"这句难忘的主张做个对比。或是考虑下面这个提议,先连括弧里的文字一起看然后再把它们略掉:

极简主义(不管是哪一种)是目前(北美洲,特别是美国)文坛最重大的现象背后(我和许多其他有心的观察者都这么认为)的基本原则(总之是原则之一):我是指美国短篇小说新近的蓬勃发展〔尤其是过去五到十年来由菲德烈克·巴塞尔姆、安·贝蒂、雷蒙·卡维、鲍比·安·梅森、詹姆斯·鲁宾逊(James Robison)、玛丽·鲁宾逊和托比亚斯·伍尔夫(Tobias Wolff)等诸位优秀作家所写的那种简明、间接、写实或高度写实、没什么情节、描写外在、看似平淡的小说,这些小说毁誉参半,被贴上了"超市现实主义"、"乡巴佬的流行"、"低卡百事可乐极简主义"以及"后越南、后文学、后现代蓝领新早期海明威主义"等标签〕。

就像任何一群被集体贴上标签的艺术家,上述的作家彼此之间的差异并不比雷同处少。此外他们的小说或多或少的有类似之处,但极简主义不是惟一的、也可能不是最重要的特色。这些标签本身就暗示了新美国短篇小说以及跟这种小说很像的"八分之三吋小说"其他的特色和重点。但我这里要谈的,是他们的极简主义和极简主义的先驱:也就是所谓语短意长这个概念,至少是这个概念在艺术领域上的意义。

这个概念与和它相反的概念两者一样古老、一样历久不衰、无所不在。太初有道:后来才有圣经,更别提维多利亚时期的三卷本长篇小说了。德尔菲的神谕不是说:"可能要彻底地分析和了解一个人的心理,才能够了解一个人,甚至了解世

界";而是说:"要有自知之明。"这种固有的极简主义文学(从德尔菲的阿波罗圣地到现代的幸运饼),有神谕、格言、警句、名言、金玉良言、箴言、座右铭、口号、俏皮话等等,自人类有史以来,在每个文化都深受欢迎——特别是非常讲究记忆力的口述文化和次文化——其中许多都有自我反射或自我说明的特质:以极简主义论极简主义。"简短是智慧的灵魂。""沉默是金。"塞内加(Seneca)在第三使徒书中警告那些有抱负的诗人说:"生命是短暂的,艺术是长久的";马克·吐温建议:"废话少说。"

405 相对于希罗多德、修昔底德(Thucydides)和佩特罗尼乌斯那种大格局的散文之乐,也有伊索寓言、泰奥佛拉斯托斯(Theo-phrastus)的《品格论》(*Characters*)这种具体而微的乐趣。相对于《伊利亚特》、《奥德赛》和《伊尼德》(*Aeneid*)——还有长度远胜于前三者的梵文作品《罗摩衍那》(*Ramayana*)、《摩诃婆罗多》(*Mahabharata*)和《故事之海》(*Ocean of Story*)——就有像回文这种高度压缩的优秀诗体〔回文也有长的,但我们记得的是"夫人,我是亚当"(Madam, I am Adam)和"中午性爱叫人苦"(Sex at noon taxes)〕,或是单对句〔现代的例子是奥哲·纳许(Odgen Nash)的"糖果极好/但烈酒更快"(Candy is dandy/But liquor is quicker)〕,或是封建时代的日本俳句,和西方20世纪早期与俳句相呼应的意象派,一直到当代罗伯特·克里利的"小诗"。

有关短篇小说的文类,爱伦·坡1842年针对霍桑第一本短篇小说集所写的书评中,把短篇小说和传统的故事区分开来。这就是一篇早期的现代叙事体极简主义宣言:"在写作当中的每一个字都必须……服膺原先建立的架构……过多的长度……必须避免。"爱伦·坡观点的形成点醒了后来讲究言简意赅、精挑细选和着重言外之意的(而非反其道而行,没完没了的,大量丰富的辞藻、说得明明白白、分析得彻彻底底)19世纪小说大师莫泊桑和契诃夫等。亨利·詹姆斯在1908年纽约出版的小说序言中说:表现出来,不要用说的。后来年轻的海明威又补充道:没有绝对必要,一个字也不要多说。海明威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这样描述他的新理论:"如果你知道删掉了以后,删掉的部分会让小说更精彩,让读者除了了

解之外，更多了一份感受，那没有什么是不能删掉的。”

当时包豪斯建筑学派的实用主义者正一心要让现代建筑、绘画、设计朴素而抽象；实用主义和极简主义有其差异，抽象主义和极简主义就更不用说了（海明威早期的短篇小说一点也不抽象），但两者的出发点是一样的：除去多余的，以彰显必须而不可或缺的部分。不要管伏尔泰在一个半世纪前说过，多余是不可或缺的；就像在现代画中，除去多余的过程使后印象派发展到立体派，再到马列维奇(Kasimir Malevich) 1918 年的《白上之白》(White on White)，和艾德·赖恩哈特(Ad Reinhart) 20 世纪 50 年代几乎没有图像的“黑画”这种极端的极简主义。所以在 20 世纪的文学中，极简主义继续发展成海明威的“新理论”、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和贝克特愈来愈简短的文本，或许以其剧作《呼吸》(*Breath*，1969 年)为巅峰：幕拉起后，看到一个灯光微弱的舞台，除了散置的垃圾之外空无一物；听到录音带放出一声人的哭声，接着是一声放大的吸气和吐气，灯光同时亮起又再度变暗，然后又是一个哭声。幕升之后 35 秒又落幕了。

406

可是结束的只是这出戏，文学极简主义的现代传统并未完结，并由新一代的作家光荣地延续下去，就像美国的唐纳德·巴塞尔姆（他那本薄小说《白雪公主》里面一个角色说：“片断是我惟一信任的形式”），还有和他重叠并尾随其后的那一代文学创作者，也就是新美国短篇小说的诸位作者。

不管是新是旧，小说表现极简主义的方法有好几种。有单位、形式和格局的极简主义：短字、短句和短的段落，超短的故事，前面提过的八分之三吋小说，甚至极简的书目（博尔赫斯的小说虽然影响力很大，一共也只出了几本短篇小说集）。还有风格的极简主义：朴素的辞汇，避免掉尾句的朴素语法，连续的述词和复杂的附属结构；朴素的修辞，可能完全避而不用比喻；朴素客观的语调。还有题材上的极简主义：极简的角色，极简的说明（塞林格的麦田守望者说“大卫·科波菲尔那种废话”），极简的背景，极简的动作，极简的情节。

这几种极简主义用最纯粹的形式来表现，结果造成的一种艺术——按照极简主义大司祭贝克特谈论画家范·维德(Bram Van Velde)的说法——所表达的是“没

有事情表达，没有方法表达，没有表达的来源，没有表达的力量，没有表达的欲望。"但这些特质并不会同时出现。有的作品虽然非常简短，但用辞精彩，有丰富的感情和主题，就像博尔赫斯的单页小说《博尔赫斯与我》(Borges and I)；有些作品可以称之为冗长的极简主义，就像贝克特20世纪50年代早期的三部曲：《马洛伊》、《马洛纳之死》和《无名的人》。在其他艺术当中可以找到许多相似的作品：微型画，这些画以内容满盈著称(微型主义并非极简主义)；约瑟夫·康乃尔(Joseph Cornell)的小盒子包含宇宙万物。罗思科(Rothko)、克莱恩(Franz Kline)和纽曼(Barnett Newman)的大画从另一方面来说，就跟华盛顿纪念碑一样，没有什么细节可言。

中世纪罗马天主教堂承认：有两条完全相反的路可以得到上帝的恩典，一是像僧侣待在小室里和隐士待在洞穴里一般出世；以及不管是否属于这个世界，都沉浸在红尘俗世中的入世。批评家很贴切地借用了这两个名词，来描述贝克特和之前的大师乔伊斯之间的差异，后者除了早期的作品之外，是个极繁主义者。除了骨子里的天性(这无疑是重要的决定因素)之外，是什么让一个作家——有时候几乎是一整个文化世代的作家——都倾向出世的路？

407

对个人而言，他们自己也承认这可能主要是因为他们过去或现在的个人环境。雷蒙·卡维写道，在练习写作时，他都是在悲惨的家庭和经济状况下，偷偷利用宝贵的一刻钟来雕琢他的短诗和短篇故事；虽然现在成为专业作家，有的是时间，即使是写一个短的长篇小说，还是让他一想到就头痛，仿佛又回到过去那种痛苦的生活中。博尔赫斯则刚好相反：他晚年时视力几乎完全丧失，当他视力健全时，选择短篇形式的原因与身体无关，现在则是不得不然。

为了解释一个潮流，文学社会学家和文化观察家都指向比较广泛的历史和哲学因素——也不排除是出于像博尔赫斯与贝克特这种文学大师的影响。早期的海明威对卡维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就像卡维先生后来影响了另一群新美国短篇小说的作家，以及更多美国大学小说创作班的学生。楷模并无垄断权，除了纯粹因为艺术技巧之外，为什么某个作家会有特别大的影响力？无疑是因为或多或少受到

影响的后辈作者，认为这位作家对他们和读者的情形谈得比较深刻。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美国，表面冷静的写实极简主义作家所碰到的情况又是什么？经过和诸位作家的谈话，读过正反两方面批评家的说法，加上和目前从事写作的新人相处的经验，我听到了以下六点原因，并非按照特殊顺序排列：

● 我国尚未摆脱越战伤痕。许多人认为越战是一个无法用文字或比喻说出来的创伤。在安・贝蒂、简恩・安・菲利浦斯(Jayne Ann Phillips)和梅森的小说中，越战退伍军人最典型的态度就是，“我不想谈”——现实生活中许多情况相同的人也是如此（就像他们无数的 20 世纪前辈一样，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返乡士兵)。这当然是面对创伤的两种典型态度之一，另外一种态度正好相反，这自然有助于写出封闭的、非内省的，甚至极简主义的言说：读者应该记得海明威早期的短篇小说《士兵返乡》(Soldier's Home)。

● 还有这多少算是巧合，1973—1976 年能源危机，和随之而来普遍对美国物资过剩与浪费的反对。使得微型小说和迷你小说(至少在文学圈是如此)和微型汽车一样受欢迎——不过迷你裙的流行应该是跟节约能源没有关系的。 408

● 全国阅读和写作技巧的降低。这不只限于年轻人(甚至包括年轻作者群)，连他们的老师也是，许多老师本身就来自于要求愈来愈低的教育系统，此外在他们所成长的社会，电影和电视比文学提供了他们更多的叙事戏剧的娱乐和品味。这么说不是为了贬低几位作家的写作能力和教育程度，或是暗示过去的大作家在拼字和文法上一律毫无瑕疵，并具有广泛的个人文学素养。过去的作家有些的确如此，有些没有；现在的作家也一样。但至少从目前可以进入优秀研究所创作班的那些充满抱负的作者身上可以看出——他们当然不是二流的写作人才——过去 20 年来基本语言技巧的普遍下滑是无庸置疑的，他们要怎么教大学生有时也让我担忧。不管其他方面有多大的优点，他们的作品当中很少看到语法结构复杂的句子。举例来说，有深度的语言结构能让使用者表达有深度的思想和感情，浅白的散文在感情和知识上会比亨利・詹姆斯的散文贫乏。伟大的极简主

义作家是故意选择这种贫乏：为了小说的力量或其他的价值而刻意简化。次一等的极简主义作家可能是因为没有更好的办法。如今的读者则将其视为全国流行的风格。

● 除了阅读和写作技巧降低，阅读注意力集中的时间也愈来愈短。长篇流行小说仍然有忠实读者，特别是在大型飞机和海滩上。但现在我们布尔乔亚阶级把过去阅读长篇小说、中篇小说和不太短的短篇小说所用的时间，拿来看电视、听录音带、开车和看电影。一方面是因为过去没有其他这些耀眼的消遣，一方面也是因为过去不管在娱乐或是工作上，我们一般都比较能够专心。一直到1930年，奥地利小说家罗伯特·穆塞尔抱怨〔在他的极繁小说《劣质的男人》（*The Man Without Qualities*）〕我们活在一个"杂志的时代"，在不安的20世纪20年代已经没有耐性看书了。半个世纪之后，至少在美国，连和小说相比已经是大量流通的杂志市场，销售量也乏善可陈；根本没有读者。这是新美国短篇小说一个令人难过的矛盾——如此直截了当浅显易懂、充满品牌名称和大众文化——大多数仍然只能出现在流通量很小的文学季刊中，无法登上《柯里尔》（*Collier's*）、《自由》（*Liberty*）和《星期六晚邮》（*Saturday Evening Post*）这种书报。而《纽约客》和《老爷》也不能刊登每个人的作品。

409

● 除了上述的各种理由，还有这些作者本身对某些当代美国文学前辈的反动，他们反对这些前辈这里拜占庭，那里巴洛克，那种反讽、黑色幽默的"寓言主义"、以及/或者（有时候学术化的）智能、以及/或者笨拙：就像唐纳德·巴塞尔姆、罗伯特·库佛（Robert Coover）、斯坦利·艾尔金、威廉·加迪斯（William Gaddis）、威廉·贾斯（William Gass）、约翰·霍基斯（John Hawkes）、约瑟夫·海勒、品钦、冯尼戈特（我想我自己也包括在内）。这种反动似乎和这些后辈严格的写实主义及极简主义同样息息相关：在著名的巴塞尔姆兄弟中，唐纳德的作品就和菲德烈克一样精简；但他们独特的取材切入点和形成的风味确实不同。所以是这样的：这幻想派和写实派，寓言故事与日常生活，极繁主义者和极简主义者的对话，就和说故事的传统一样悠久，而且未必是敌对关系。双方有无数次结合、合并、越过界与合作的

前例。

● 极简主义也是针对美国商业和政治广告无法避免的夸张的反对，这些广告用高科技的操纵和光鲜亮丽的谎言，和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无所不在，而且污染更为严重。如此一来，这样的气氛，加上上述各种原因，想当然会激发一种平实、轻描淡写、平淡、甚至照实叙述的极简派小说。

数百年来在美术和其他具体化艺术形式上，这一直是极简主义和与其关系密切的写实主义，具有道德哲学特质的根本灵感来源：感觉语言（不管是什么）已经太过泛滥、凌乱、腐败、华而不实。这正是清教徒对巴洛克天主教的反动；就像梭罗连康科特村落一点贫乏的享受也要加以扬弃。

一次世界大战迷惘的一代最著名的代言人（海明威《永别了，武器》里的菲德烈克·亨利）说过，对他们这些劫后余生的人来说，“像荣耀、光荣、勇气或神圣，这些抽象字眼都是胡说八道。”康定斯基说他寻找的“不是果壳，而是果核”。包豪斯实用主义的灵感部分来自对机械科技的赞叹，一方面是对于在语言及其他方面花哨凌乱的镀金时代的反感。考究的泰坦尼克号沉没，象征了那个时代的结束，就像维多利亚式飞檐掉下来使得几个工人失明，对年轻时的建筑大师赖特来说，这种飞檐象征了累赘而毫不实用的建筑装饰。福楼拜怒斥布尔乔亚阶级的谈话，尤其是官僚性的谈话；他一心追求贴切的字眼，惯于删除甚于增添。巴洛克激发了与其相反的风格：经历了过度的繁琐经院哲学，出现了笛卡儿的极度简化论——凡是无法不证自明的，就加以质疑并且丢弃不用，看有没有不容置疑的，留下继续发展。在笛卡尔之前三个世纪的经院学究中，奥卡姆磨着他那把剃刀说：“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的数目。”

410

简而言之，语短意长。

但如果这种艺术上的严格值得称道，反其道而行也并非没有优点和乐趣。有埃米莉·狄金森的《零》(Zero at the Bone)的极简风格值得欣赏；惠特曼的极繁主义风格也非常出色；贝克特《无故的断章》(*Text for Nothing*)的低脂美味干爽可口；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也有高卡路里的享受。上天堂的路不只一条。在极简主义

和极繁主义之间，过度沉溺于其一而轻视其二，不管是读者、作者或时代，我都寄予深切同情。

1986年12月28日发表

# 雪曼走向灾难

## 评汤姆·沃尔夫的《名利场大火》

*The Bonfire of Vanities* by Tom Wolfe

法兰克·康洛伊

年岁渐长依然肆无忌惮的汤姆·沃尔夫出了他的第一本小说（他的第一本小说！），洋洋洒洒659页，描写纽约形形色色的居民——这本书厚实、刻薄、好笑、情节经过仔细铺陈，让你看得欲罢不能。这本书就像沃尔夫其他的作品，例如《太空英雄》（*The Right Stuff*），他的策略是不断重复咒语一般的词句（他的第一本小说！），夸张的手法，详细描述人物的服装，随心所欲地加入内心的独白，还有各种他舍不得放弃的新新闻学技巧，用这些办法把读者治得服服帖帖。而他居然得逞了。我连续两天分成两次把这《名利场大火》一口气看完了，而且喜欢得不得了，他对笔下描写的事务非常清楚，不管是华尔街股票市场、布朗克斯区的地检处、平面和电视新闻学、或是蹩脚律师的工作习惯——他知道如何准备，也知道如何研究。同时他还知道如何讲故事、如何逗让读者笑。有些他这一代的作家，虽然文笔比较好、比较有书卷气，甚至更有野心，却也未必有他这些特质。

411

这本小说叙述雪曼·麦考伊的没落，他是一位投资银行家，年薪百万，眼睛里只看得见外表、性和钱。他住在纽约市中心，却不知道纽约是什么地方。对他的花

瓶老婆、花瓶女儿和淫荡情妇，似乎都不怎么了解，更别说他自己了。他表面上是雪曼，当他开着48,000美元的梅塞德斯牌轿车从快速道路上跌下，冲进南布朗克斯区，也冲进了他平顺的一生中最大的麻烦里，他缺乏经验、想像力或道德意识的引导。只有激动和恐惧，恐惧和激动。他就像沃尔夫医生在都市恐怖实验室中小心培养的小白鼠，注定在迷宫中跑来跑去，遭受惊吓，达到我们寓教于乐的目的。(他的第一本小说！)

小说情节在下面几线人物之间跳来跳去，从上流社会的雪曼，或是借用唱片业的说法，从雪曼的槽沟，跳到布朗克斯区刑事司法系统的槽沟——包括助理检察官克兰姆（一个平庸之人）及柯维兹奇法官（油尽灯枯）——跳到腐败的媒体槽沟，包括堕落的报社记者彼得·费罗(替呼之欲出的《纽约邮报》撰稿)，再跳到贪污腐败的下流黑人槽沟，以及名副其实的伪君子培根牧师。每条槽沟上都有几十个次要角色，在各个主角互相周旋到最后爆炸性的法庭场景时，沃尔夫先生仍然有效地把每个角色拿捏得当，表现清晰。



412

故事情节很简单，雪曼把事情搞砸，纽约的黑暗势力全都找上他这位有钱的白人——但作者把情节交代得云淡风轻，这种手法复杂而令人拍案叫绝，此外还能加入不少有趣的次要内容。沃尔夫先生从不欺骗读者。

然而当这本爱不释手的书看罢之后，还留下一种奇怪的、不完全讨人愉快的余味，也许他并没

有完全得逞。

他用同音异形字在书中呈现出地域或阶级的腔调，结果只是让人讨厌。“N thin mibby nuthun”(Nothing makes nothing，什么都没有)看起来笨拙，不像南方腔。“Muh uhms uh shakin”(My arms are shaking，我的手臂在发抖)又非常不自然。都市黑人语言、长岛白人新教徒或纽约话也好不到哪里去。我觉得沃尔夫先生之所以马失前蹄，是因为他企图捕捉怪人怪象。他有兴趣的是这些怪腔怪调存在的事实，而不是这些腔调的特性或本质。例如艾尔墨·伦纳德(Elmore Leonard)所着意描写的就是某种腔调的声音和节奏(詹姆斯·鲍德温在这方面亦然)。沃尔夫先生这样写是为了其他目的，这是一种恶意的乐趣，他夸张腔调是为了取笑角色，老实说，他对角色没什么同情心。

他对服装无止尽的描述令人受不了，每次有新角色出场，作者马上巨细靡遗、又臭又长地描写他们穿什么衣服。好像了解穿着就能看透角色的灵魂似的。这里又是作者的恶意。穿着1,800美元的进口西装和英国手工制的鞋子，雪曼根本就是个装腔作势的暴发户。一个侦探穿着“粗花呢外套，和妻子替丈夫选来搭配的棕色长裤”，显然已经让出了过多的权威。教授穿“陈旧的粗呢”，黑人穿球鞋。每个人都有点荒谬。沃尔夫先生似乎无法想像出一个穿衣只是为了蔽体的角色。服装永远被他视为一种选择、一种声明，表达某种愚蠢、或性格缺陷、或谎言。作者对服装和外表大书特书，很可能让读者认为本书不过如此而已。

小说家喜欢借着描述行为和语言，来表示人已经改变了。沃尔夫先生也想这么做，但总是回头去描述外表。到头来我们是否相信雪曼已经改变，根本无关紧要(这样反而好，因为我们不相信)。我们相信他拼过命就行了。

有这种奇怪的感觉，也许是因为书中似乎没有任何角色脱离作者的意志而独立存在，在腔调、服装、阶级或处境之外，没有一个角色有足够的深度来说服读者，人是可以改变的。他们都是时尚或其他外表影响力的受害者。本书的趣味和其中许多活力，就在于观赏沃尔夫先生把一个个可悲的角色掏空。这是他的专长，有时

413 甚至是一流高手——不管是社交名媛，或是走私包机、卖到麦加给阿拉伯人的犹

太商业大亨——不过等到每个角色都变得很可悲（当然除了你我之外），就一点都不好玩了。恶意是很重的调味料。下手太重会破坏味道，沃尔夫先生就快擦枪走火了。

1987年11月1日发表

# 瘟疫

**评兰迪·席尔兹著《乐队继续演奏》**

*And the Band Played On* by Randy Shilts

杰克·盖格(H. Jack Geiger)

在《乐队继续演奏》这本书中，《旧金山纪事报》的记者兰迪·席尔兹从1983年开始专门报导爱滋病，五年来几乎不曾一日间断，向读者报导这种日渐扩散的疾病和反应——困惑和恐惧、否认和漠视、勇气和决心。

席尔兹先生写道，医生和科学家（除了少数有勇气和奉献精神的之外）一开始并没有对这种传染病妥为留意，因为他们感觉研究一个同性恋的疾病不会得到什么好处。在资金和人手极度缺乏的情形下，流行病学家晚了几个月，甚至几年，才把某种鲜为人知的皮肤癌的所有病例和奇怪的感染，与不知名的微生物连在一起，追踪到人与人之间的传递链，了解病根是一种经由精液和血液透过性行为传染的新病毒。

席尔兹先生巨细靡遗地纪录，即使科学家已经开始了解，也确定这种病会大肆流行，里根政府仍然忽视许多科学家和医生的请求，无情地删减经费，让行政主管去面对被误导的众议员委员会，说研究人员需要的都有了。

他同时写道，同性恋团体领袖（和所有人一样！）“利用这种病玩弄政治，把政治教条看得比保存人命还重要。”1985年夏天影星罗克·哈德逊(Rock Hudson)因爱滋病逝世之前，大众媒体仍然漠不关心，故意不报导。

本书的主题在内容和表现上都有些问题。他对政府漠视造成的人命丧失所表现的愤怒固然妥当，却夸张了政府及早干预的效果。爱滋病无论如何都将是重大传染病，因为爱滋病患在症状出现前几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到感染，还可以把病毒传递出去，所以一直不断传染给其他人。

414

但这只是席尔兹先生五个重要报导之一，有流行病学报导——医学界迟迟无法找到线索，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追踪并制成病历。有人性的报导：有痛苦、恐惧、愤怒、否认、病痛和某些人悲惨的死亡。朋友和爱人的痛苦，在整个同性恋团体中的恐惧不断上升。

也有临床报导，描述医生如何拼命治疗并关怀爱滋病患者——拼命比对笔记，寻找医学期刊，争取病床和医疗资源。也有科学研究方面的报导，科学家终于对这种疾病有了基本认识，辨认出这种病毒，做抗体的测试。最后更大的政治与文化方面的报导，社会的反应及爱滋病其他层面的深刻影响。

席尔兹全都说了——但他让这五个故事同时发生却又互不相交，降低了彼此的连贯性。

读者被大批细节所淹没。书套上写席尔兹先生——除了五年来日复一日地报导这种流行病——还在12个国家进行了900多次访问，挖掘出几千页的政府文献。这些他似乎都用上了。阅读《乐队继续演奏》有时候感觉像在看一幅镶嵌画，一次只能看一块。

最后也最令人不安的，就是书中所遗漏的人：用静脉注射的吸毒者和他们的性伴侣——这些却大多是穷人、黑人、或西班牙裔的美国人——他们现在构成了第二波的爱滋病，也是未来主要的爱滋病患群。席尔兹先生对这群人只有一笔带过，没有案例报导，也没有个人或人性化的描述。

不久之前纽约市卫生署长——也是医术最高明和最仁慈的公共卫生官员

1987

托尼·莫里森的《宠儿》(*Beloved*)没有赢得国家图书奖,引发48位黑人作家连署发表抗议声明,刊登于1988年1月24日的《书评》上。

——斯蒂芬·约瑟夫医生(Dr. Stephen Joseph),描绘出了爱滋病的未来。1991年纽约市预期将会有一万名爱滋病患者,其中大多数是黑人、西班牙裔、用静脉注射的吸毒者、他们的性伴侣和小孩。

有人问道,两个较受压迫的少数团体可能打动全国其他人,以提供他们所需的资源?约瑟夫医生静默了好一会儿,最后轻轻地说:"我们会发现我们是什么样的人,以及我们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乐队继续演奏》的重点就是过去七年来我们一直是什么样的人。这就是本书令人恐惧、也令人感动的地方。

1987年11月8日发表

# 随笔

415

## 威廉·斯蒂伦谈詹姆斯·鲍德温

William Styron on James Baldwin

詹姆斯·鲍德温的祖父是黑奴。我的祖父则是奴隶的主人。我们年龄相仿,同样不知道该如何面对我们与奴隶制度的紧密关系,因为大多数我们这一代的美国人——如果和旧南方有任何牵扯——和奴隶制度的关联已经是好几代以前的事了。可是吉米对奴隶时代还有鲜活的印象,这是他祖父传给他父亲的,吉米的父亲是一位狂热的哈林区牧师,他对儿子的一生产生了可怕的影响。吉米曾经告诉我,他常常觉得都是因为祖父一生潦倒,才让他父亲有一种极度悲观、慌乱无章的愤怒。

相较之下,我对奴隶制度的印象很古怪却相当美好;20世纪30年代末期,我在年近90的祖母床边,聆听她当年拥有两个奴隶女孩的故事。南北战争爆发时,

她不比这两个女孩大多少，她为她们织袜子，努力帮她们度过战争时期物资匮乏的日子。战争结束，两个女孩被强制离开时，祖母难过得不得了。当我把这个经典故事告诉吉米，他并没有退缩。我们作品的主题都是美国黑白之间纠葛的关系，因为吉米很有智慧，他了解必须面对每个种族悲剧当中那种荒谬的矛盾——得不到回报的爱以及想杀人的愤怒。这种二分法在他许多作品中形成一种执著；这当然也是我的执著之一，由于我们关注相同的主题，也有助于我们成为好友。

吉米在1960年秋末搬到我在康涅狄格州的工作室，可以说在那里一直住到次年初夏。因为他经济上有困难，我们两人共同的朋友请我们夫妻给吉米一个住处，这似乎是个很棒的主意。鲍德温当时并不出名——虽然文坛非常欣赏他的第一本小说《向苍天呼吁》——但他的名气愈来愈大。他把时间分成两部分，一方面在乡村小屋写作，一方面到附近做巡回演讲，不但赚了些钱，他那狂暴激动的演说，还把那些家境富裕又好心的观众给吓得要死。

透过他，我了解到黑人把所有美国人都视为无可救药的种族歧视者，而身为南方人的我，无法感到丝毫的安慰或是解脱。这些种族主义者当中，最罪大恶极的并非佐治亚州观念保守的贫农（他们只是传统遗绪的受害者），而是那些用法律上的平等掩饰敌意和不平的公民。

416

吉米在写他的小说《他乡异国》(*Another Country*)，并替他的散文《下一次将是烈火》(*The Fire Next Time*)作笔记。我正在整理素材，计划书写一本关于奴隶革命英雄南特·透纳的小说，已经收集了十几年的资料。那个冬天冷得吓人，很适合让一个从来没交过黑人好友的南方作家，和一个在哈莱姆区出生、没认识几个南方人（黑或白）的黑人作家好好彼此熟悉。

这段友谊到目前为止，我受惠较大。我还在努力摆脱南方教养所造成的偏见和怀疑，我心中还有残余的怀疑：黑鬼真的能像白人一样，聪敏、博学、好问、领悟力高？

我的天哪！这是多么可怕的傲慢和虚荣！吉米和我夜复一夜地谈话、喝威士忌，直到凛冽的黎明，我知道他是我这一生可能碰见的最有智慧的人。他一根接一

根地抽万宝路香烟，原本轻柔温和的声音变得粗哑。他让我深深着迷，告诉我更多我以前不知道，或者可能想要知道的，身为黑人在美国所遭受的挫折和痛苦。他很清楚地告诉我，被人拒绝服务、被人吐痰、被叫做“黑鬼”或“小鬼”的那种感觉。

他所解释的话得到了立即的回应，因为这一切对我来说很新鲜。我觉得他虽不自怜，却带着沉静的愤怒，像终于把秘密公开似的，缓缓地诉说都市的生活、他自己的生活，就像关起门来倾吐压抑多年的愤怒和澎湃的热情。几年后《下一次将是烈火》出版，很少有文学作品能像这本书一样震撼全国的良心。我们也许偶有争执，但通常是烹饪而非文学方面的争吵。我们两人对小说写作有个共同的信念，就是在创作小说或短篇小说时，作家必须自由打破肤色之间的藩篱，跨越这条禁忌的线，以另一种肤色人种的角度来写作。吉米相当成功地跨越了这一条线。我一直不大愿意进入书中奴隶南特·透纳的心灵，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吉米，我相信都是因为他的鼓励——他甚至不惜挑衅说我没胆子做——我才终于把自己当成一个黑人。

有时候朋友会加入我们。谈话会变得比较抽象而政治化。回想起当中的某些人，我还觉得很惊讶——这些人善意、宽容、“自由派”，吉米直觉就不相信——他们耐心地听吉米说话，看得出他们对吉米说的话从烦躁逐渐转为不满，有些严厉的见解他们认为太过荒谬过分不宜说出，所以就开始客气地反击。“你不可能是那个意思！”我这下听到了他们要说的话。“你是说烧毁……”在不安的静默中，吉米的脸孔会变成一张泰然自若的面具，会用闪闪发光的眼睛看回对方，轻轻地说“宝贝，没错！我就是说烧毁，我们会把你们的城市烧毁。”



为免让人感觉那年冬天都是阴郁的，容我说事实并非如此。吉米是近乎疯狂热情的社交动物，我们共度不少愉快的狂欢时光。夏天来临他就离开了，再也没有回来，去追求他事业的巅峰——他在20世纪60年代如日中天——只留下一片寂静，直到今天还在屋里回荡着。

在1967年，《南特·透纳的告白》出版了，我开始痛苦地学到用黑人做主角的后果。除了几位卓越之士〔历史学家约翰·霍普·富兰克林(John Hope Franklin)就

是其一〕，黑人知识分子和作家对我竟敢大胆放肆冒名创造一个黑人主角，表达了强烈愤怒。可是吉米·鲍德温一直坚守六年前的夜谈中，我们对彼此表达的信念。在这些混乱的争议中，我相信他不可能没有忠诚上的冲突，但有一天我读到他对这本书所发表的公开声明——“他已经开始了共同的历史——我们的历史”——不但让我感受到他个人的支持，更重要的是又让我再一次肯定他的正直人格。自康涅狄格州一别，我和他见面的日子总嫌太少，但我们多次巧遇时，纯粹的重逢之喜总让我们扑向对方。

关于鲍德温对全球人士意识的影响已经写了许多。且让我为自己说几句话。就算我对他大半的作品评价不高——它也像所有作品一样有缺点，但最大的优点是文笔流畅、影响深远——仍然认为他的友谊是无价之宝。巅峰期的他有加缪和卡夫卡的美丽热情。我在这两位作家和他的灵魂深处都看到了残酷的痛苦，从而帮助我塑造及定位自己的作品、和作品的道德轮廓。这是一个奴隶主人的孙子从一个奴隶孙子的身上，所能得到的最贴切礼物。

1987年12月20日发表

418

# 见证

## 评普里模·李维著《溺毙者与幸存者》

*The Drowned and the Saved* by Primo Levi

欧文·豪

对谈论大浩劫的浩瀚文献而言，这本小书顶多只能算是一个小注脚。但却是个珍贵的注脚——意大利犹太作家普里模·李维于二次大战期间曾在集中营做

奴隶,本书就是一系列针对奥斯维辛经验的成熟思考。

去年4月自杀前不久,普里模·李维在一篇谈论集中营悲惨世界的文章中说道,希望避免悲痛或复仇的用词;反而选择“采取一种目击者的平静清醒的语言。”他这本最新也是最后的一本书,在雷蒙·罗森塔(Raymond Rosenthal)清晰的翻译下,正是采用了这种语言:仁慈、自制,在这最后一击,令人感到无尽哀伤。

李维获释之后写了两本书,谈论他被关在集中营的经验,这两本书现在已经成为经典:《奥斯维辛劫后余生》(*Survival in Auschwitz*, 1947年出版)以及《再度觉醒》(*The Reawakening*, 1963年)。《溺毙者与幸存者》规模虽然比不上前两本书,却代表李维为了解那到头来似乎超乎人类理解范围的经验(李维本人经常如此暗示)所做的最后努力。

李维最令人震撼的一章,名称是《暴力无用》(Useless Violence),其中详尽描述了集中营统治者的残忍,而惟一目的不过就是有些人从折磨他人中得到乐趣。李维以他详尽描写细节的天赋,从火车运送犯人的恐怖,到被剥去衣服、毒打、无尽的点名、刺青和苦刑的羞辱,来描写这种“无用的暴力”。不过从纳粹的观点来说,这种暴力是相当有用的。

纳粹的逻辑很清楚。有系统地剥夺卫兵和犯人的人性,就为了创造一个不再符合正常文明社会规范的服从国度。由纳粹的执行过程看来,他们可以宣判犹太人其实根本不是人。

李维一步步显示,集中营里面那些令人可耻的分级制度,依据的其实是一系列小小的特权——虽然小,却经常是攸关生死的。有些小“工作”可以让一小部分的犯人得到一点额外的滋养。有些比较好的工作由低阶的工作人员占据,这些人就像一群独树一格的动物——扫地的、洗茶壶的、守夜的、铺床的(由于德国人坚持床要铺得平整四方,他们就无所不用其极地滥用这个规矩)、检查虱子和疥疮的、信差、通译、助理的助理。

对这些表面上好像占了便宜的人——营房主管——李维的道德批判变得比较“轻微”;这些工作人员有时阴谋计划恐怖行为,有时促使党卫军官下手轻一点 419

或饶了一条命。

李维不愿批判，反而用同情的胸怀处理这些“灰色案例”，就是指这些为纳粹工作，如果可能的话也会反纳粹的辛苦犯人。就连对 Sonderkommandos（被派到毒气室处理尸体的人），李维也尽量保持一种平衡的反应，这也许不是任何人可以做到的。

普里模·李维的这本小说提供了更多的价值，特别是讨论到集中营幸存者所感受到的耻辱和罪恶。容我引用李维总结全书的一篇散文，他在文中引述了他与几位德国人的书信来往，这几位德国人在他的前两本书中，看到了集中营的情况后拨冗提笔写信给他。这几位绝不是最糟糕的德国人：其实正好相反。然而看到他们请求减轻罪孽，有时还哭哭啼啼地逃避责任，不免心生厌烦。当然这些与他通信的人没有替纳粹说话，但也鲜少面对这个关键问题：怎么可能会有这么多德国人投票给纳粹，然后屈服在他们的领导之下？

李维不卑不亢地回答这些人，还指出所谓的“事先不知情”是无法令人相信的；犹太情结根本不是导源于纳粹，而是根深蒂固在德国的文化中；而且其阴谋罪证确凿——“没有人强迫托普弗（Topf）公司（如今在威斯巴登发大财）盖好几个巨大焚化炉。”

只要被李维睿智的头脑和美丽的文章所感动，知道从此再也不会有他的音讯，一定感到心痛。当大浩劫像我国文化中的其他事物一样，被粗俗的宣传手段所污染，李维却以最纯正的一颗心，描述历史上最可怕的事件，对他的精神我们只能感激。他不愧是个男子汉。

1988年1月10日发表

# 家务事



## 评安·泰勒著《呼吸课程》

*Breathing Lessons* by Ann Tyler

艾德华·霍格兰(Edward Hoagland)

安·泰勒既有大量创作的天赋，描绘一大群错综复杂却各自独立的人物，又仿佛有不费吹灰之力的异禀，可以说是一位家庭小说家，简·奥斯汀伟大传统的传人。安·泰勒的兴趣不在于离婚或不忠，而是在婚姻本身——她所关注的并非孤独、疏离这一类时髦的题材，而是求爱、生儿育女和孝顺。在20世纪80年代，选择这样的题材来写作的确令人瞠目结舌，但这也是她写作能力的最佳证明。在这个破碎的年代，她仍然能够以精彩的笔触来描写血亲、葬礼、多年的友谊、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爱情、变淡的情缘、彼此不配却无法终止或修补的婚姻。她的眼光仁慈、智慧、无所不包(如果你不幸接受审判，陪审团最好能有这样的眼界)，在以作者的热诚拼命写了一批新角色和一大堆细节之后，她通常会对这些角色做一些符合中庸之道的结论。

她的兴趣在于家庭——流浪汉无法引发她的兴趣——这些人的曲曲折折引起她的同情。这些人精神上的伤害、困惑、破碎的梦想和把他们束缚住的失败野心使她动容。因为真正使一个家庭破碎的并非流浪者(美国小说自梅尔维尔的伊希梅尔和《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以降的主流)，而是那些养家活口，却渐渐缺乏活动力的男人，他们很少说自己失去了希望，但只是一日挨过一日。

所以泰勒女士最喜欢多管闲事的人，像《上时钟发条的人》(*The Clock Winder*，1972年)里面的伊莉莎白、《意外的旅客》(*The Accidental Tourist*，1985年)里面的蜜丽儿、还有最新小说《呼吸课程》里面的玛姬·莫朗。如果爱管闲事的人还不足以

*1988*

伊恩·汉密尔顿(Ian Hamilton)出版《寻找塞林格》(*In Search of J. D. Salinger*),由于塞林格诉请阻止汉密尔顿使用其未出版的信件一案胜诉,使得这本传记只得大幅修改。

酿成事件,她就会让这个家庭发生怀孕、突如其来的厄运或死亡等事件,这么一来这群人就必须聚在一起面对彼此。她喜欢让这些重大事件发生在那些希望什么事都不要发生的人身上,这些人害怕电话铃响,他们也许就得到警察局去领回儿子。这些人习惯性地认为通常失业的人才会搬家。他们不会升迁;而且以现状为满足。虽然偶尔也会往上看看,然而他们生活的主要目标只是为了避免灾难,例如破产、成年子女酗酒、不断掐对方脖子或彼此殴打的兄弟姊妹来一场扭打。这些人属于中下阶级,他们能成为屋主,是因为继承了一个腐败的家,不是因为他们比租房子的人有钱,而且他们一直搞不懂在他们自己或其他人的生活当中,重大的决定往往是在偶然间作出,婚姻大事对象的选择尤其如此:一两个月轻率盲目的行为,到后来变成了年复一年停滞无聊的生活。不管泰勒女士给这些角色什么样的遭遇,在他们得到救赎以前,必然先经过根绝和伤害的过程。就像玛姬在《呼吸课程》书中告诉自己:“终于可以说这是真实的生活了!”(本书书名指的是现代妇女怀孕时,所接受的各种帮助生产、激励孕妇的课程。)

421

玛姬完全没想到现实生活和蜜月完全不同,她已经不自觉地扮演一个激励者的角色。在她丈夫艾拉开车时,她毫不犹豫地从驾驶座旁边伸手过去按喇叭。她跑到堕胎诊所门口阻止17岁的女孩菲欧娜,开车送她去和孩子的爸爸,也就是玛姬的儿子杰西结婚,才让她的长孙得以诞生。孩子的父母都从高中退学。玛姬做事的动机向来不单纯。她想让这个新生儿住进她现在毫无生气、令人窒息的房子里,也成功安排这对年轻夫妇住在隔壁房间,婴儿和摇篮就安置在她自己的房间里。穿黑色牛仔裤的杰西渴望成为摇滚明星,不想让自己和父亲一样,一辈子在相框店里默默无闻地做苦工。他告诉艾拉:“我拒绝相信,我会这么默默无名地死去。”(可是八年后他变成机车公司的业务员。)菲欧娜在不可避免地一番争吵之后,很快搬回自己的娘家——她可怕的母亲史塔基太太——玛姬则跟踪过去看她的孙子。

玛姬为人大胆、富有进取精神,喜欢对着陌生人掏心挖肺地叨念,这一点自然让艾拉非常火大。艾拉这个人本来就不爱说话,到后来玛姬要猜测他的心情,只能从他吹口哨所哼的20世纪50年代流行歌曲来知道端倪。除了吹口哨之外,他的

嗜好就是一个人玩纸牌。他曾经梦想当医学界的开路先锋,可是高中毕业之后,他父亲因为心脏有问题,就把家里的小生意丢给他。除此之外,他还得供养两个嫁不出去又找不到工作的姐妹。

玛姬则正好相反。她高中毕业就到疗养院当助理,工作胜任而愉快。她之所以希望儿子能成为好丈夫和好爸爸,是因为她记得自己生病时,儿子曾用汤匙喂她喝汤。但想法实际得多的艾拉早就对杰西彻底失望,反而等着女儿黛西长大后离开家人去念大学——她 13 个月大就训练自己上厕所,一年级就会把闹钟往前拨一小时,好搭配并整烫上学要穿的衣服。不久之前,黛西一副大惑不解的神情,盯着她母亲看了良久良久,然后问道:"妈,当你决定屈就于这种平凡的生活时,你自己有没有意识到?"

422

泰勒女士生于 1941 年,写过 10 本书,一路读来越见精彩。主题表面看似小格局,但经常涵盖中产阶级里那些玩单人纸牌的人、焦急的祖父母、酗酒嗑药的单身汉、有机能障碍的姊妹或兄弟、没好脾气而迫切渴望一夜成名的青少年、被不适任的父母养育的不幸孩童、或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父母,泰勒女士的作品已经摆脱早期《天空领航》(*Celestial Navigation*, 1974 年)悲伤的多愁善感"悲伤的人才是真实的人。他们可以告诉你事情的真相。"玛姬虽然惹人恼怒,却不是个悲伤的人,她拥有《在思乡餐厅进餐》(*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1982 年)书中依兹拉·塔尔那种迟钝的善良。她努力改变现状,把人结合在一起,鼓吹谅解和妥协。就像艾拉解释的:"这是玛姬的弱点,她相信改变别人的生活并不要紧。她所爱的人在她眼中比实际上更美好,所以她改变周围的事物来符合她对这些人的看法。"

每本书中都充满了一个家庭令人备感挫折的担忧——派克家、沛克家、塔尔家、李瑞家——虽然泰勒女士精练简洁的写作风格类似所谓的极简主义者(其中大多是和她同年代的作家),然而她的不同之处在于她深厚的感情,除此之外她的作品也少了那种时髦的对生命的藐视。

虽然笔下经常描写冷漠的忧伤和能量,其实她热爱爱情故事。她喜欢婚礼和婚礼的各种不同之处,她喜欢列举儿童的感受和布置房子的表现风格。她为人虽

然温和，但只要一家人能够相守在一起，她倒会赞扬放纵、热情和各种欲望。她希望笔下的角色顺理成章地结婚而且彼此关怀。她的作品中没有美国伟大文学家笔下典型的那些英雄行径。她的男主角比较没有骨气，自愿放弃，决意将就不如原先预期的生活。

认命的文学——聪明地将就过着不够精彩的生活——在美国作家中以亨利·詹姆斯为典范。这个主题比较接近欧洲而非美国的传统，但二次大战后随着美国逐渐老化进入中年期，这个主题逐渐在美国根深蒂固，成为泰勒女士这一代作家的重要题材。

由于泰勒女士目前正如日中天，我们不妨观察一下她的作品是否已经有了相当的分量，可以超越出版宣传期，成为长销型的小说。例如她是坦白直率的吗？她不是。她穷毕生之力所描绘的族群，正被种族摩擦的脓疮所啃噬，而她在书中连提都不提。她笔下的人物不知为什么全都充满美德，严谨地包容着所有陌生人和所有种族。她对性如此轻描淡写，和她对其他事物那种生动的写实风格相比，她对人物动机的整体描述可说完全失衡。

她的成功乃是实至名归，小说版权页上的出版许可宛如她日渐进步的里程碑，从"安·莫达瑞西"(Ann Modarressi)到"安·泰·勒莫达瑞西"(Ann Tyer Modarressi)到"安·泰勒·莫达瑞西等人"(Ann Tyer Modarressi, et al.)到"ATM股份有限公司"。这其实无所谓，只是这些变化让我觉得她也已着力于美化小说的结尾。在《呼吸课程》中，菲欧娜在医院生产和玛姬笨拙无比的开车技术，这两段笑料已经被丑化得一点都不好笑，好像刻意在招揽新读者似的。我相信泰勒女士无需勉力吸引新读者。她之所以受欢迎是因为她非常善于描写老人、小孩、青少年、养家活口的人和长年待在家里的人：她精于描写男人和女人。

1988年9月11日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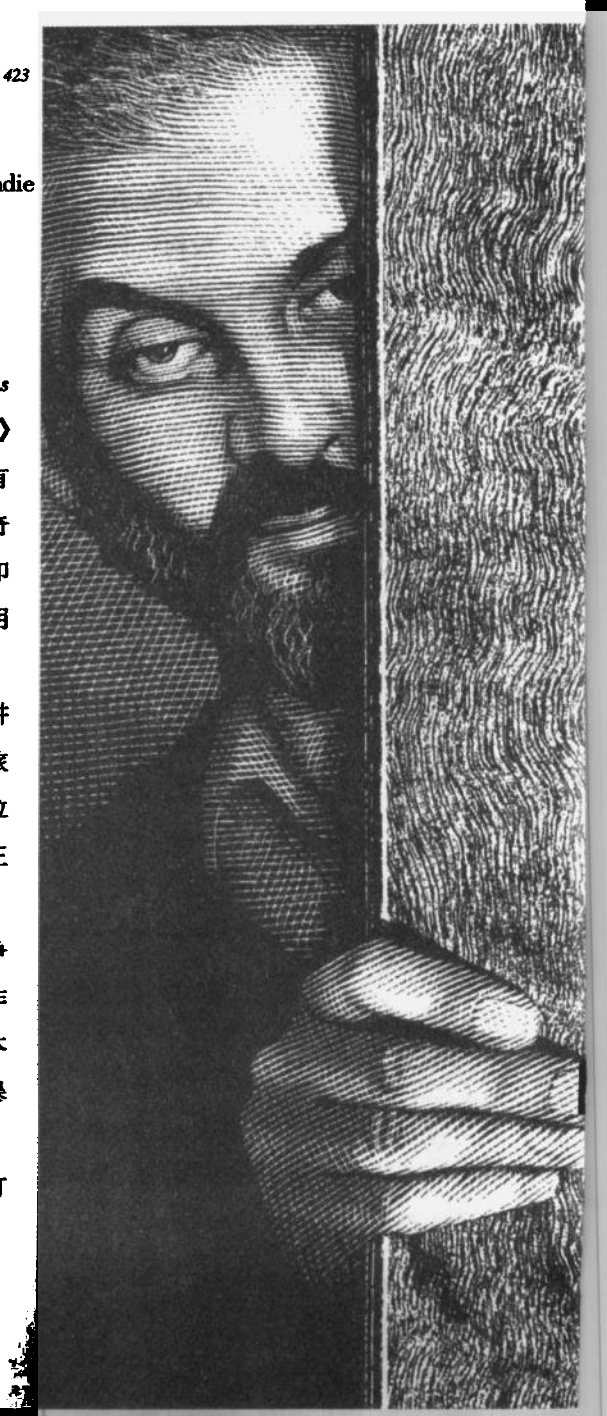
# 正视历史



## 评萨曼·拉什迪著《撒旦诗篇》

*The Satanic Verses* by Salman Rushdie

摩诃塔贝(A. G. Mojtabai)



萨曼·拉什迪最著名的作品是《午夜之子》(*Midnight's Children*)，如今在他的第四本也是最新的小说《撒旦诗篇》中，第一个画面就是一架被劫机的巨型波音飞机残骸中，有两个人影跌跌撞撞走出来。惟一的两个生还者形成一对奇怪的组合：吉布列·法瑞西塔和沙拉丁·昌恰。吉布列是印度电影影坛的名人，昌恰是英国电台和电视台配音界的明星。

本书随着吉布列和昌恰从他们过去在孟买的生活，讲到伦敦，再回到孟买。对吉布列而言，沿途有许多想像的旅程——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到了一个沙的城市，叫做加西拉(代表无知)，那里有一位正派、随时与人论战不已的先知正日渐崛起，他名叫莫哈德，原本是个商人。

《撒旦诗篇》已经引发了南非穆斯林教徒之间的激烈争论，由于有暴徒威胁在所有相关场合纵火杀人，已经使得作者无法出席一场书展。去年秋天印度禁止本书的英国版本进口，以防宗教领袖利用此书激发追随者制造教派的暴力。

最大的反对声浪，来自于从来没有看过这本书也不打

424 算看的人。这种反对丝毫无法帮助对伊斯兰教无知得可悲、又充满偏见的西方民众。此外我认为这本书当中，有些真正的问题值得好好研究。

我们先以两个议题为例：最激怒群众的片段出自吉布列的故事《重返加西拉》(Return to Jahila)，有一家叫"帘幕"的妓院，里面的妓女决定扮演先知的妻子来招揽客人。反对者忽略了这整个故事只不过是吉布列的一个梦、一场电影化的幻想而已。读者可能觉得剧本毫无品味，但品味低俗正是对许多当代电影正确而讽刺的反映。

其他地方就算读者不抱怨，反倒更令人大惑不解——特别是在名字的选择上，不用"穆罕默德"而用"莫哈德"。在中世纪的基督教神秘剧中，莫哈德总是魔鬼的代言人。我们要如何了解一个生来就是穆斯林教徒的作家，要给伊斯兰教的先知用这样一个恶名昭彰的名字呢？

再者，大家必须记住，这是虚构的小说。更正确地说，这是小说中的一个梦——和现实已经隔了两层。书中交代吉布列患有"精神分裂妄想症"。然而此举显然还有更实用的目的。在一个对读者的直接旁白中，作者提出了以下解释：

"他[吉布列梦中的先知]不叫莫哈密特也不叫摩哈莫尔德；反而在脖子上挂了魔鬼的标签[欧洲人或外国人]。"

是一种自我免疫吗？但这样是行不通的，这一点谁比拉什迪本人更清楚？小说的许多动人之处来自于他能够清楚展现我们运用角色扮演，借着对彼此可怕的描述，来创造真正的魔鬼。

425 拉什迪先生宽广的同化力和大胆的想像力，使他有别于纳拉扬（R. K. Narayan）等著名印度小说家，而丰富的喜剧天分也使他的作品不同于奈波尔。在拉什迪的作品中，印度和英国的人口都经过重新改变。印度这个次大陆庞大拥挤，更加符合现代生活喧嚣与脏乱的注册商标。伦敦的居住人口反而呈现亚洲与非洲文化移植到此形成的丰富拼贴。他在小说也采用了流行的文学特征——乔伊斯那种文字游戏、魔幻写实主义和过动现象，也就是可口可乐广告蹦上蹦下的动作，在全球许多地方，这就是美国文化的代表。

*1989*

维克拉夫·哈维尔(Vaclav Havel)当选捷克总统，成为该国1948年以来第一位非共产党的总统。

不熟悉拉什迪先生作品的西方读者，可以把他这本最新小说和什么做比较呢？整体而言，和它相像的只有这小说本身，而在某些部分仍然可见其他作家的影子：他有斯特恩(Sterne)离题的乐趣；斯威夫特刻薄的政治讽刺；格林兄弟的童话和民间传说、奥维德(Ovid)的《变形记》(*Metamorphorsis*)、《一千零一夜》，托玛斯·曼的《被调换的头》(*Transposed Heads*)，还有马尔克斯、君特·格拉斯、品钦、约翰·巴斯、卡尔维诺等人的作品，《周末夜现场》以及道格拉斯·亚当斯(Douglas Adams)的《如何搭便车到银河》(*Hitchhiker's Guide to the Galaxy*)。

虽然拉什迪的直率令人想起《奥瑟罗》——如果吉布列是奥瑟罗，昌恰所扮演的也是一种伊阿古，读者心中不断浮现的却是《仲夏夜之梦》那种嬉闹混乱。但这里却找不到仲夏夜的轻松嬉闹。拉什迪先生的作品最伟大之处就是它背负了历史和政治的重担。

问才华？毫无疑问是才华洋溢。问野心？野心勃勃。拉什迪说故事的能力是人间少有的，他可以凭空杜撰地理、因果、气候、生物、风俗。然而最后我们看到了什么？就叙事的精彩和创意的丰富而言，《撒旦诗篇》的确令人眼睛一亮。以对人类处境的深刻探讨而言，却只能沦为一连串的呓语。

这样叫人捏一把冷汗的精湛技巧，往往造成感情的麻木，就像看电视不断快速转台，只在脑中形成一片模糊：一切都显得不真切。拉什迪先生本身敏锐地观察着快转和遥控器对我们看世界的方式所造成的影响，留意这种快速转台的现象，他发现“电视机所发出的广告、谋杀、游戏节目、真实和想像的林林总总的欢乐和恐怖”开始具有“同等的分量”。

可是两者的分量当然是不同的，把《撒旦诗篇》合上之后，本书真正的力量不言而喻。最后在读者心中徘徊震荡不去的是那些有事实根据的画面——那些无法以魔幻盖过写实的地方——也就是拉什迪先生“正视历史”的时候。

426

但我怀疑拉什迪先生知道这一点。他的书足以隐然包含它的自我批评和书本身对作者的忠告。这些忠告在书快到结尾的时候出现。这些话是对昌恰说的。他第一个爱上的印度女人喜妮·瓦吉儿告诉他：

如果你真心想摆脱外国人的身份，就不要一副失根兰花的模样。好吗？我们都在这里。都在你面前。你应该成熟地认识此时此地。努力拥抱这个城市现在的模样，而不是那些让你怀旧又病态的童年回忆。把这个真实存在的地方拉近到你的眼前。

1989年1月29日发表

# 随笔

## 小亨利·路易斯·盖兹谈文学典律

Henry Louis Gates Jr. on the Literary Canon

威廉·本涅特与艾伦·布鲁姆(William Bennet and Allan Bloom)这一对活跃的新文化右派二重唱，已经成为文化左派最好的攻击目标，在这里我只为左派做个大致的定义，因为这一派批评家经常变动又难以定义，其中大致包括女性主义批评家、所谓的弱势族群文化批评家、马克思主义者，以及后结构主义批评家——简而言之，就是五花八门的当代批评理论。这两个人〔一位是前美国教育部长，和现任美国总统布什的“毒品大员”，另外一位是芝加哥大学的教授，以及《美国心灵的封闭》(*The Closing of American Mind*)的作者〕象征我所认为的“对南北战争之前美学风格的怀旧”，当时的人指的就是男人，男人指的就是白人，学者—批评家都是白种男性，而女性和有色人种都是没有声音、没有脸孔的仆从和劳工，只能在男人的会议室做些倒茶添酒的工作。不可避免的，这两个人已经成为民权运动时代的乔治·华莱士(George Wallace)和奥维尔·佛布斯(Orville Faubus)，或越战期间的

尼克松与基辛格——尽管内部充满不同和矛盾，文化左派喜欢痛恨这两个人代表的“感觉好”。

然而，危险的是，将我们的怨恨局限于少数人身上，随便拿人当代表，把名人丢给反动派大批判，因为与其说这两人是罪魁祸首，倒不如说他们只是体现了更大的政治潮流。〔有类于此，我们有时候把经典作品描述成伟大精英阅读的东西。你必须想像詹姆斯·贝克(James Baker)蜷缩着看《比萨诗章》(*Pisan Cantos*)，丹·奎尔(Dan Quayle)翻阅《卡萨玛西玛公主》。〕也许我们之所以拼命这么做，也反映了学术文化批评者容易犯的某种虚荣。我们做无聊的预测，当预言成真，就以为自己改变了世界。



这种倾向让我想起家父最喜欢的狄凡神父的故事。狄凡神父是历史上著名的神棍。20世纪30年代，他因为邮件诈欺而受审被定罪。宣判时狄凡神父站起来告诉法官：我警告你，你送我进监狱，就会有可怕的事发生在你头上。狄凡神父当然还是坐牢了，一个星期之后，纯属巧合，法官心脏病发死亡。典狱长和狱卒在半夜得知此事，就跑到狄凡神父的牢房叫醒他。他们说，狄凡神父，你的法官刚刚心脏病发死了。狄凡神父马上抬起头来告诉他们：“我最讨厌做这种事。”

身为作家、教师或知识分子，我们大多喜欢对自己的功劳言过其实。近来文学批评喜欢把自己当作“另一种战争”，可是应该想想：这种胜利是不是来得太容易了？近年来文学研究倾向政治和历史，已经把文学分析变成了政治的舞台，我们把对现实生活的热情全都贡献在这个舞台上。所以有时候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教室和街头是有距离的。学术批评家写散文、文学读物，在这些作品当中坏人(种族主义和父权制度)总是会失败，压迫的力量被反讽和讽喻的力量颠覆，这些力量是监狱压制不了的，于是我们脸上发出得来不易的胜利光芒。但是有时候黑人似乎在学科表现上，比在街头或校园中出色。

我想从一个小格局来说，文学典律就是我们共同文化的札记，是我们希望记得的作品和书名。我们这些教授文学的老师之所以爱上文学这门课，不正是透过这些札记？就像私人的日记一样，我们在这本札记上偷偷记下了书中那些赋予我

们深刻感受，但我们却说不出来的片段。

我从 12 岁开始就保有一本札记，翻阅札记来复诵在我心里感同身受的金句名言。从门罗(H. H. Munro)到狄更斯和简·奥斯汀，到雨果和莫泊桑，每个引起我共鸣的句子，就会被我记下来。(在这里我不必避讳自己的自恋：那些说到我们心坎里的片段深深打动我们的心房。)1965 年圣公会露营活动时，我发现了詹姆斯·鲍德温，并把他写下来——那年我 15 岁，瓦兹暴动正闹得如火如荼——这是决定我学术生涯方向最重要的一件事。我把他结构优美的段落逐字逐句写了又写，他的句子兼具亨利·詹姆斯和詹姆士王的风格，宛如灵歌的音型和节拍。当然我们一旦采取形式分析的疏离策略，就会遗忘了当初把我们带入文学的那种私密乐趣；我们专业的虚荣在于坚持文学的研究兼具美与善，风格与政治，以及两者之间的一切。



包裹着学术界自满的外衣，我们很少有人预期会踢到铁板，但这种事迟早都会发生。我早期的演说之一是在一次大学荣誉研讨会，面对挤满的观众，那是一次你绝不会重蹈覆辙的错误。刚从研究所毕业，沉浸在当代理论神秘而不可思议的专业技巧当中，我要针对菲德烈克·道格拉斯(Frederick Douglas)的奴隶文学发表一篇精彩的结构主义分析，追索当中纵横交错的二元对立结构。一切都经过妥善地设计、结构、分析；这是我穿上大场面的结构主义：硬挺的白衬衫和闪亮的黑皮鞋。可是行不通。如果你看过观众茫然的眼神，这可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很勇敢地完成我的演说，当然还问有没有问题。坐在讲堂最后面的年轻人打破全场的沉默说："有的，兄弟。我们都想知道布克·华盛顿到底是不是个迎合白人的黑人？"

好玩的是，这正是个有趣的问题，比我的演说有意思多了。提出所有有关风格政治学的大议题：什么叫做替别人发言，你如何分辨谨慎的颠覆和简单的选举——是谁在操纵谁？虽然当时并不完全了解，也或许有些鲁莽，但这次的意见交换让我注意到，我们的批评言说和它们所讲述的传统两者当中的巨大差距。

当然我知道这也是我自己的错，因为我目前正在参与所谓边缘传统的典律形成，因为"典律"文学选集出版社诺顿即将出版《诺顿非洲裔美国文学选集》(*Norton*

*Anthology of Afro - American Literature*)。编辑这本选集是我多年来的重大梦想，就最具体的方面来说，它代表黑人典律的形成。但想编辑这本选集，我就必须在宣称黑人文学没有典律和经典作品的文化右派，和一开始就怀疑为什么要建立一种或任何典律的文化左派人士之间，取得一个立场。

我们面对西方文化监护者的激烈反应，他们抗议典律（就是西方价值的透明饮料瓶）也许会——好好听着——政治化。这些人可以拉长着脸，抗议政治侵入了原本就政治化的东西，这说明官方的文学史多么成功地把自己表现成中立而不受世俗利益污染的东西。

429

我同意保守人士的说法，他们让大家猛然发现学生对历史的忽略。但我们必须教授的历史，有部分必然是所谓典律的历史，这就牵涉到文学教育和学校体制的历史。不去注意躲在帘幕后的那些人，文学史的大巫师轰然出现。

但历史及其体制不只是我们研究的课题，也是我们的生活和经历。我们对当代文化政治的干预是否有效持久，就看我们能否动摇支持与复制这个文化的各个体制。我们可以自绝于真实的世界，保持清白，不受历史的污染。但这就必须遵守现状、尊重性与种族威权稳固的地位；这样一来，等于表示现状不该改变，不应变成另外一种希望是更好的情况。

事实上，我们在这方面必须向右派学习，他们清楚了解到教育在价值复制上所扮演的角色。我们之所以必须从事典律的革新，正是因为本涅特先生的话是对的：文学的教育就是价值的教育，并非遗传的，而是偶然的；文学的教育已经成为美学和政治秩序的教育，有色人种和女性已无法在其中发现自己的文化形象或声音的反映或重现。西方经典这套崇高典律的回归，代表的是一个秩序的回归，我的同胞在这个秩序中被压制、听不到、看不见、不被呈现也无法模拟再现。

让我清楚说明。当我们在为自己的传统建立理论和形成典律时，在广泛的角度上，面对的是西方传统的霸权；在较地域性的角度上，面对的是较大的美国传统。白人美国文学已被编选、经过典律、再典律多年之后，我们企图建立黑人美国文学典律的努力被斥为种族主义、分离主义、国家主义或“本质主义派”，企图从黑

人传统中找出我们文学传统的理论——我要多说一句，这个传统必须包含方言形式和书写形式——却被传统文学系的同僚视为被误导的欲望，企图脱离一个最近才以尖叫怒骂和拳打脚踢形成的同盟协会。

这个嘛，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每个黑人美国文本都必须承认一个复杂的族系，不但兼具高与低(即书写文学与方言文学)，还有白与黑。白人的文本无疑教育也影响了黑人文本(反之亦然)，所以一个完全整合的美国文学典律不只在政治上要站得住脚，在知识上亦然。但黑人学者努力界定黑人美国文学典律，并从这个典律中找出固有的诠释理论，并不是要否定这些融合动作的有效性。应该说这是观点的问题、着重点的问题。如同我们可以也必须在较大的美国传统中引述一个黑人文本，我们可以也必须在自己的传统中引述黑人文本，界定这个传统的不是种族生物学这种假科学，或是“黑人”这种神秘共享的本质，而是某些共同主题的重复和修正、概念和比喻、声音的呼唤和回应、这些声音形成的音乐和刺耳杂音。

这是我们特殊的文化遗产：菲德烈克·道格拉斯在1849年所说的“充满活力、平静、庄重、清明、有方向、温暖、甜蜜、声调优美、强而有力的人声”非洲—美洲传统中“过去的存在”就是我们最强而有力的声音，这个声音从来不算是我们的——或完全属于我们——不管我们多么希望如此。一件我最早的童年回忆说的再清楚不过了。

记得我4岁时，在一间全是黑人的卫理公会教堂首度作公开演出，那是我母亲作礼拜的教堂，我外祖母是那间教堂50年的教友。这是个宗教演出，主日学的每个小孩都要背诵一段经文——教堂里的人则参考一本宗教诗文。我要背的是个对句“耶稣曾是男童如我这般/我亦愿如他那般。”要背的经文不长，但我当年只有4岁。在几个星期的演讲练习之后，头抹了油往后梳扁、衬衫浆过、裤子烫过，我准备诵读经文了。我记得和其他小孩一路跳到教堂去，把所有人都逼疯了，一次又一次背诵着：“耶稣曾是男童如我这般/我亦愿如他那般。”

最后我们到了教堂，里面挤满了人——充满了黑得发亮、急欲听经文的黑人，虽然他们早已年复一年，片片段段地听过了所有经文。因为我是演出的小孩中最

小的，所以第一个上场。莎拉·罗素小姐(我们叫她圣灵修女——当然是在背后才叫的)以一段祈祷文开场，然后问蹦跳盖兹是否愿意上前。我就上台了。

接着最惨的事发生了：我把我的经文完全忘得一干二净。站在那里，一身服装浆烫得硬挺，干净得不得了，就在几乎所有街坊邻居面前，我怎么也想不起经文里的半个字。

站在那里不知道多久，被台下那些瞪着我的眼睛吓得呆若木鸡，我听到教堂靠后面有个声音高声朗读："耶稣曾是男童如我这般/我亦愿如他那般。"

原本站起来帮我恢复声音的母亲，把洋装拉平又坐下了，教友的掌声和笑声一直持续到我爬回座位为止。

这一刻让我明白，我的学术和批评工作，多少是为了学习用母亲那种强而有力的声音说话。黑人女性主义学者荷登思·史毕勒斯(Hortense Spillers)最近说过一段话，那动人的话语首度激发我这段回忆，她坚称："美国黑人男性必须重新接受母亲的遗传——对内在的'女性特质'说'是'的力量，作为自己人格的一部分。"

改革核心课程，表现同样出色的非洲、亚洲和中东传统，是提早培养学生成为世界文化公民，学习人文学的真正人性化概念，而不是成为——就像本涅特先生和布鲁姆先生说的——白种男性西方文化最后边疆的岗哨、大师作品的保存者。对我们这些学者/批评家而言，学习用黑人母亲的声音来说话，也许才是创造他者言说最艰难的挑战。

1989年2月26日发表

# 随笔

## 杰伊·麦金纳尼谈雷蒙·卡维

Jay McInerney on Raymond Carver

雷蒙·卡维过世已经一年了，我还不断把他和这个画面联想在一起：人群往他那里倾过去，非常努力地聆听。他说话总是呢呢喃喃。身为庞德的良师益友，艾略特把庞德描述成“拼命想告诉聋子房子已经着火的人。”雷蒙·卡维则恰好相反。要等有满屋子的烟，火焰快速烧过地毯，卡维才会问：“这里可能有点热。是吧？”而你会坐在椅子上，往前弯得腰都痛了，说：“你说什么，雷？”这个人从不坚持，也很少主张什么，很难想像他是个老师。

432

他总是低声呢喃，仿佛只是一种肢体的抽搐，就像指节咔啦作响，或用脚打拍子，我想这是出自一种深深的谦虚和对语言近乎恐惧的尊敬，也反映了他的一个观念，文字应该要非常小心地处理。简直小心到你几乎无法说出自己想说的话。甚至好像有危险似的。听他在教室，或是在他和黛丝·葛拉赫(Tess Gallagher)在雪城同住的维多利亚式大宅的客厅里谈写作，你感觉到他这个作家热爱把语言传递给他的大师们的文字，而这些大师担心他可能不配使用这个工具。在他作品的每个句子当中，你都感觉到他对语言的这份尊敬——近乎恐惧的谦卑。

在20世纪70年代早期读卡维的小说，对我这一代的许多作家而言，是人生的转捩点。这种经验就像20世纪20年代发现了海明威的句子一样。事实上，卡维的语言和海明威如出一辙——简单、清晰、重复、近乎日常对话的节奏、对具体事物的精确描述。但海明威独特的浪漫自我主义，使他成为20世纪末期其他作家的不良典范，这一点却是卡维完全没有的。欧洲的咖啡厅、寄宿旅馆和战场变成了拖车式活动房屋停车场和公寓大厦群，耀眼的工作变成了无路可出的差事。卡维溪

水里的鳟鱼是通常因污染而变形的突变鱼。美酒变成了廉价的琴酒，饮酒的浪漫变成全天候无聊的拼命酗酒。有些批评家认为他的作品因此而让人沮丧。对许多年轻作家来说，却是一大解放。

卡维要传达的一个讯息似乎是——就算你从来没有去过伐木场或拖车场——不管在什么地方过什么样的生活，文学可以透过对真实生活严密的观察而创造出来，即使是桌上的一瓶番茄酱和嗡嗡作响的电视机。当文坛正风行学术性后设小说的当儿，这的确令人眼前一亮。他的例子为写实主义和短篇小说的形式重新注入活力。

卡维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请你安静点好吗？》（*Will You Please Be Quiet, Please?*），光看这个书名我就会买这本书，看完之后更拜倒在他的魔力之下。几年之后我终于有幸见到他，最后还在20世纪80年代早期成为他雪城大学的学生。即使全国有几千个写作创作班，只怕还是无法回答写作是否能够教授这个问题。福克纳和菲茨杰拉尔德从没拿过美术硕士根本无关紧要。小说家在从事创作时，和别人一样喜欢吃，也容易察觉出哪里有好处可拿。对20世纪20年代的作家而言，巴黎的汇率比较好，20世纪30年代有了公共事业促进局和好莱坞的淘金热。近年来大学已经成为创作者的公共事业促进局。

433

卡维本身就是这个新体制的产物，他在衣阿华大学写作创作班和斯坦福大学念过写作，后来就以教书为业。他教书是基于需要，老师这个角色令他很不自在。他教书是为了糊口，因为这比他以前做过的其他工作好做——在锯木厂和医院做事、在加油站加油、当工友、送货、当教科书编辑。虽然他感激能有这份高尚的职业，却弄不明白有写作才华的人为什么非得会教书不可。而且他个性内向。每次想到面对全班学生就让他紧张。教书的日子他总是非常烦躁，仿佛是当天要参加期末考的学生。

像许多大学驻校作家一样，除了创作课以外，卡维还必须教授英文课程。其中一堂课叫做“短篇小说的形式和理论”，这个名称是卡维从研究所英文课程表沿袭而来的。他上课的方法是每周指定一本他喜欢的短篇小说，包括当代和19世纪作

家的作品，以及翻译小说。我们阅读并讨论这些作品两小时。佛兰纳莉·奥康诺、契诃夫、安·贝蒂、莫泊桑、弗兰克·奥康诺(Frank O' Connor)、约翰·奇佛、玛丽·鲁宾逊、屠格涅夫和更多的契诃夫(19世纪的俄国作家他都喜欢)。卡维一上课就会说这样的话："各位，你们喜不喜欢尤多拉·韦尔蒂？"他喜欢听讲甚于讲课，但他会念他最喜欢的段落，谈论他选的这本书令他喜爱的地方。他讲解细节，完全以文本为主，最后终于摆脱了紧张的情绪，就像在谈论令他感动的作品。

这门课的学生主要是文字创作者，有一学期跑来一个认真的博士候选人。当时的英文系就像全国许多英文系一样，成为理论家和人文学家之间的战场，后结构主义笼罩着校园。听了几个星期卡维对文学自由化而印象式的探讨，这位年轻的理论家提出严重抗议："这堂课叫做短篇小说的理论和形式，但我们光是坐在这里谈这些书。理论和形式在哪里？"

434

卡维的表情非常难受。他点点头，猛力地吸烟，然后说："这是个好问题。"停了良久之后，他说："我想我会说这堂课的重点是阅读和讨论优秀的作品……然后你们形成自己的理论。"然后他就笑了。

上创作课时，他的教法也是轻松愉快的。他不认为他的工作叫人泄气。他说对一个不顾一切困难立志写作的人来说，叫人泄气的事已经够多了，这显然是他的经验谈。他最严厉的批评是："这个故事写完了也好。"我想意思是，要写出好作品总得先写过几篇烂小说才行。如果照他自己的意思，课程和写作班会完全由学生来主导，但大家对他的赞同看得极重，他自然不能保持沉默。

虽然卡维总是鼓励学生，如果知道学生需要他的批评，他也可以非常严格。幸运的学生交出的短篇小说，就会被他当成自己的稿子那样修改。有了卡维的删节、取代、问号和笔迹潦草的询问，拿回来的手稿往往被删得面目全非。我有一个短篇小说交给他七次，他一定花了15或20个小时在上头。他是个非常仔细又极度固执的编辑。学生和他一对一在办公室里时，他简直成了个严厉的人，说话也逐渐充满说服力。

有一次我们花了10或15分钟辩论我用的"地面"这个词。卡维觉得必须用

"地上",而且觉得值得好好讨论清楚。当时他所举的例子,之后他在那年写的一篇散文里也提到,文中讨论到他的恩师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对他的影响。"他会说地上就是地上,这个词代表地面、泥土这些东西。但如果说'地面',那就是另一回事,这个词还有其他的意思。"

小说家约翰·加德纳是卡维的第一位写作老师。他们20世纪60年代在加州奇哥州立学院认识。卡维说在他的写作生涯中,下笔时无时无刻不感到加德纳在后面盯着他,赞同或不赞同某些字、词或写作方法,说他犯规。他说一个好的写作老师就像一个文学良心,在你耳边念着友善的批评。我知道他的意思。(我也有一个;这颗良心会呢喃低语。)

将近20年后,卡维和他的旧恩师重聚,当时加德纳在纽约州宾汉顿以教书维生,距离雪城不到一百哩,作品得到加德纳的赞同,对卡维意义重大。1982年的春天,听说加德纳因为摩托车撞车身亡,我到卡维家去看了他一下。他心烦意乱、坐立不安。我们一边绕着房子和后院散步,一边听他说起加德纳的种种。

卡维说:"当时我连作家是什么样子都不知道,约翰看起来就像一个作家。他有那种头发,还披着像披肩似的东西。我试着模仿他走路的样子。因为以前我没有一个安静的地方,他就让我在他的办公室写作。我会翻他的档案,抄袭他小说的名称,用在我的小说上。"



所以他一定谅解我们大家无耻地剽窃他的书名,我们锡拉丘兹、衣阿华、斯坦福和全国其他写作班的学生,每个人出版的短篇小说似乎都沿用雷蒙·卡维的书名,像《介意我抽烟吗?》(Do You Mind If I Smoke?)或《这怎么样,蜜糖?》(How About This, Honey?)。他当然不想有分身。但他了解我们的模仿只是为了寻找自己的声音。

卡维刚戒酒那段时间,我遇到了他,他喜欢把戒酒后的岁月叫做他的"第二人生"。我听过他以前那些不良事迹,他喜欢自己泄漏这些事。遇见他时,我以为作家都是光芒耀眼的疯子,饮酒过量,开车超速,死亡的路上散落着一页页精彩的文章。也许他也曾经如此。他在散文《火》(Fires)中说道:"我所知道的作家,是星期六

不会上洗衣店的那种人。"海明威会不会上洗衣店？不会，但是威廉·卡洛斯·威廉斯会，卡维钟爱的契诃夫也会。在教室和作品中，卡维会透露这个令人兴奋的消息，文学家也是会进洗衣店的。

这倒不是说卡维现在已经常常上洗衣店，他的日子一直过得很不错，对此他常怀感激之心。但听到美国散文大师在努力写作时，邻居在耙树叶，小孩在玩飞盘，狗也照样过它们的狗日子——这一点就让我颇有领悟。不管在写作过程的深处潜藏着哪些黑暗的神秘，他只坚持一个写作秘诀：你必须生存下去，找个安静的地方，然后每天努力工作。去找他喝咖啡、陪他看球赛或傻瓜电影，会让我看到一些有关写作生涯的危险迷思。他不愿意讲这些——虽然觉得对学生可能有帮助的时候，他多少透露一点。我们刚在纽约认识的时候，他觉得有义务指导我，就写了一些很棒的信，一年后我就搬到上州当他的学生了。

柏拉图那些对话读到后来，就会了解苏格拉底的自我贬抑是一种手段。而卡维的谦卑却是深刻而不自觉的，也是他最令人惊讶的一点。当他问学生："你觉得怎么样？"他显然是真的想知道。身为文坛大师，这似乎是少见又令人鼓舞的特质。他表达自己的意见时总是非常谨慎，你会知道这些意见都是经过小心衡量的。

436

以一个宣称自己不喜欢教书的人来说，他已经大大改变了许多学生的写作生涯。我的人生因为他而完全不同，其他学生也曾对我这样说过。

我现在仍然把身子往前倾，歪着头，奋力地听他的声音。

1989年8月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麦可·刘易斯著《骗子的扑克牌》

*Liar's Poker* by Michael Lewis

理查德·斯特恩(Richard L. Stern)

普林斯顿大学毕业，在伦敦经济学院念书，24岁的麦可·刘易斯在1984年经过一连串奇异的机缘巧合，穿着租来的燕尾大礼服出现在皇太后举办的晚宴上。他发现隔壁坐的正是所罗门兄弟公司执行合伙人的妻子。他很快在该公司谋得职位——这是20世纪80年代一心抢钱的大学生心目中最渴望的机会之一。

《骗子的扑克牌》是他这三年往上爬的残酷过程一个有趣的记述。从一个年薪48,000美元，酬劳过高的见习生开始，刘易斯先生到1987年已经成功在望，在所罗门伦敦分公司担任法人债券营业员，年薪225,000美元。

天真的刘易斯先生在伦敦被一名交易商说服，卖掉所罗门公司持有的一些债券，这个交易商不卖掉这些债券就会亏损。这些债券很快就崩盘、公司失去一位新客户、或是买进债券的经理人会失业，这些都不重要。刘易斯先生为所罗门公司打了漂亮的一仗。

但刘易斯先生很快就学到了宝贵的一课。保住客户的惟一办法——并且缓和他日益加强的罪恶感——就是保护他们。所以虽然有位焦虑的垃圾债券商监视他，逼他卖掉一支大家都知道会完蛋的新债券，刘易斯先生还是暗示了一位心怀感激的客户绝对不要去碰。

刘易斯先生说他离开所罗门公司并非出于理想幻灭，而是因为“我不用继续留在那里了。”无论如何，他不但是个优秀的债券营业员，同时也是出色的作家。也

许是因为这两种工作都需要很会说故事。

1989年10月29日发表

437 # 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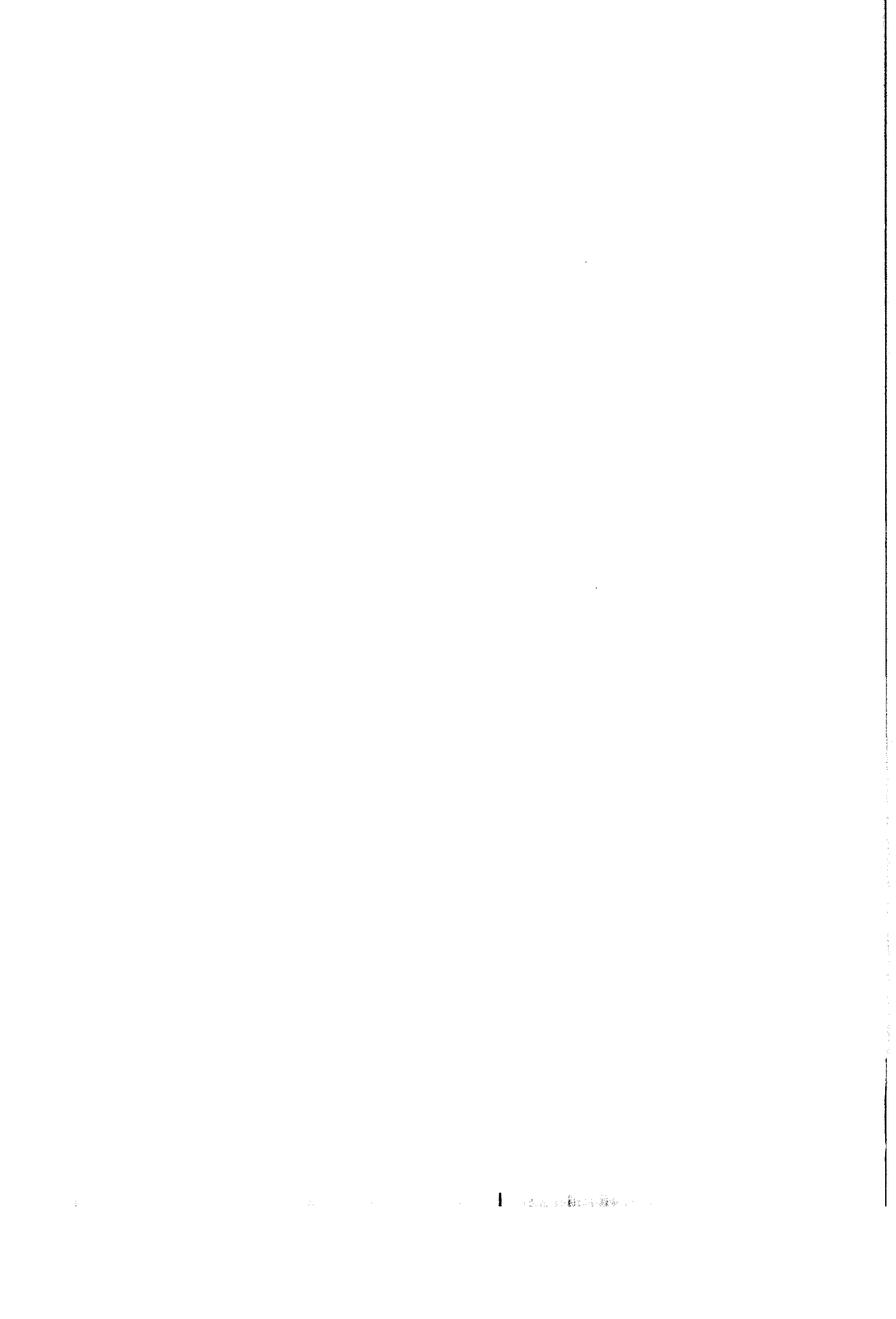
雷·布拉德伯里

Ray Bradbury

多么令人难过！奥登选择更动自己的作品，把“我们必须彼此相爱不然就会死亡”改成“我们必须彼此相爱然后死亡”，这改变了大多数人希望逃避的死神的意义。我必须向奥登先生解释他自己的诗吗？我选择把奥登原来的诗行解释做如果不相爱，我们就会死亡。在被死亡包围的人生中，如果不爱人和被爱，我们就只剩下一副躯壳。在爱的付出和给予当中，我们才能找到生命、目的和欢乐。没有爱不如死了的好。有爱不代表我们无视周围的黑暗。反而在有爱时，我们就是彼此的阳光。该死，奥登先生，把你的诗行改回原来的样子吧！

1989年12月17日发表

# 1990s



小说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Mario Vargas Llosa)在选举中落败,无法如愿当选秘鲁总统。后来宣布:“我再也不为任何理由涉足政坛,也不会再放弃写作。”

441 # 来函

威廉·曼彻斯特

William Manchester

亨利·门肯(Henry Mencken)1947年带我进《巴尔的摩太阳晚报》(*The Baltimore Evening Sun*),其后八年——除非我代表报社在海外工作——我们会定期见面,在他何林斯街1524号的家、在报社、在伊诺克·普莱特自由图书馆,他允许我在那里看他私人的文稿,我们也一起吃午餐,在马里兰俱乐部,或是他最喜欢的餐厅,米勒或是歇尔海斯,现在这两家餐厅早就没了。

漫长的下午,我们在巴尔的摩街头散步,一边听他追忆在当地50年的职业生涯、他对文学和社会的看法,以及他如何把萧伯纳、尼采、康拉德、德莱塞及麦克·高德(Mike Gold)的《没有钱的犹太人》(*Jews Without Money*)介绍给美国人。

然后他病了。我和他的弟弟奥古斯特两度从约翰·霍普金斯医院用轮椅送他回家。每天早上在医院的杂工来帮他做完早上的按摩之后,我们就到后院休息。在奥古斯特架好的遮篷下,我念早报给他听,此外还念了康拉德和马克·吐温的所有作品——《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念了两次——和萧伯纳的序言。

他精神够好的时候,我们聊天或做园艺、在附近的小巷子漫步找柴火,回家后再由我跟奥古斯特就在小马棚旁边的板凳上,锯成适当的长度。有一次他兴致高昂地告诉我他动过输精管切除术,三个有生育能力的女人自愿来测试手术是否有效。结果三个都没有怀孕。

一星期我会去陪他两三个晚上。有时候我们争辩得很激烈。他讨厌富兰克林·罗斯福,我却对他深为景仰。但我们总是很有礼貌,我离开之前话题总会转到音乐上。艾尔弗雷德·诺普夫(Alfred Knopf)给了他一个唱机。我带给他的唱片中,

哈洛德·布鲁姆在《J之书》中提出，旧约圣经头几卷的作者，也就是希伯来学者所知道的J，是位女性。（见撒母耳·勃特勒，1897年）

有三张吉尔伯特与沙利文(Gilbert and Sullivan)的专辑——他赞叹道："天才"。

和他共处的几千个小时中，我从来没听门肯说过侮辱犹太人或黑人的话。他也从来没暗示过，应该以种族歧视在他们身上施加伤害和困窘。他相信犹太人比非犹太人更聪明、敏锐、更有天分。但他对犹太人的这份感情一点也不奇怪。在他一生的职业和社交生活上，和他关系密切的很多都是犹太人。他曾说过："我没有反犹太的心态。"

他的字典里也没有"黑鬼"这个词。他隔壁邻居就是一家黑人；他和他们的关系最好，常送他们的两个小儿子礼物，让他们惊喜。以他对这家人的态度，说他以家长自居也没错。可是当时也不会有几个巴尔的摩人——包括巴尔的摩的黑人——会反对他这种家长作风。

442

现在他的日记出版了——他曾明确禁止出版他的日记，但律师想到一个方法来推翻他的指示——结果被人发现，其中有几则属于禁忌，甚至骇人听闻的中伤。但这些话并不是在今天写的。当时带有种族色彩的绰号和笑话在上流社会司空见惯，更何况日记本来就是属于个人的隐私。

现在愈来愈流行批判过去的事。最近康涅狄格州有一份报纸的头条这样写着："老西部性别歧视"——虽然当年在边疆根本没有性别歧视这个字眼或观念。也许很快又有人会披露"阿拉莫的守护者憎恨同性恋"。试想如果情况倒转过来，大家就会冷静下来想想了。过去的人又会如何批判美国1990年的性行为和对传统家庭的抛弃呢?

如果我们要把世代沙文主义当作一种教条，许多过去的英雄，包括自由派的英雄在内，都会变得微不足道。出现在门肯私人日记里的那种反犹太情节也可能出现在别处：例如罗斯福夫人和斯蒂文森(Adlai Stevenson，译注：1893—1899年担任美国副总统)早期的信件。1936年费城政治集会上，罗斯福总统在拐杖掉下来之后这么说："我是你们见过最疯狂的白人"——在1990年，他可能因为这句话而落选。

对门肯日记最过分的扭曲应该算指控他支持纳粹。亨利·门肯是美国第三代

德国移民，他对祖父故乡的看法是无可救药的浪漫。他梦中的故乡是二次大战之前的德国，属于《小妇人》里面，乔的爱人，那种异想天开、抽着雪茄的怪人，属于黑格尔和康德，属于贝多芬、巴赫，对，还有门德尔松。

一次大战期间，全国上下一片反德狂潮，当时门肯是最受争议的文学评论家，若非当年他被点名指控，这件事根本没什么好说的。就因为这样，门肯对二次世界大战的态度完全不切实际，把它当作一场“罗斯福的战争”而不屑一顾，对德国即将面临第二次战败，也漠不关心。

但门肯是纳粹分子吗？他从一开始就歧视第三帝国。他的结论是：“只要德国的行政首长继续发表像3K党大首领那种演说，而追随者又完全在他的默许下，模仿美国军团最恶劣的把戏”，他就根本不可能为德国做出任何辩护。

443

门肯已经沉静了34年，但他的作品依然巍然矗立。他是一位辩论大师；他所付出的总是比得到的多，其实不需要有人来替他辩解。但身为一个重视文学史正确性的人，我惊骇于他在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遭到扭曲。那些无知盲从的自由派人士如此污蔑我的老朋友，也令我大为光火。

1990年2月4日发表

# 随笔

## 安纳托尔·布洛亚德谈病痛

Anatole Broyard on Ilness

我正在看雪莉·哈泽德（Shirley Hazzard）的小说《金星改道》（*The Transit of Venus*）。虽然欣赏她的其他作品，我对这本书却一直抗拒。这本书让我感觉太单

纯、太英雄化，和人生相比之下，太过伟大而美好，以至于不真实。但现在看这本书却有几乎无法言喻的乐趣，其文句令我流下满足的眼泪，也让我的后颈毛发竖立。

我当时在波士顿医院动完前列腺癌手术，人靠在病床上，手臂插着静脉喂食管，尿道插着导尿管。那是一间双人病房，同房的病人是个流氓，他因为下颚骨折又有毒瘾，一说话就会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他令人倒胃的除臭器那天已经喷气四五次了。

插导尿管会痛，我的病又迟迟诊断不出明确结论。我照例问肿瘤科医生这个问题——我还有多少时间?—— 他犹豫了一下才回答我:"我想你还有几年左右。"

我埋头看这本书。我不是用这本书来逃避，而是产生了认同，和我过去认同任何小说一样热烈。我希望我余生这几年左右的光阴能过得像雪莉·哈泽德书中的描述。她的书正是我所需要、却没有医生愿意开给我的药方。我需要的药剂是庄严。坐在摇高的病床上，我所剩下的似乎也只有庄严了。

由于身体虚弱，书的美让我看得喘不过气，于是我暂停阅读。我在心中写了一封信给雪莉·哈泽德。在简短描述过我的情况之后，我说:"你给了我另一个选择。艺术是我们的秘密王牌。我把你的书当午餐吃，结果让我愈吃愈饿。"

我害怕看完《金星改道》。它已常伴我左右。我把书放下，到病房附近走走，一面拉着吊静脉管和导尿袋的金属架。从一间空病房的窗户往下看这个城市，树木点缀其间。真实世界多么令人惊奇啊！雪莉·哈泽德是对的。

444

出院之后我的第一个冲动就是把我的病写下来。生病的人虽然需要《金星改道》这样的书来提醒他们疾病以外的生活，但也需要属于自己的文学。不幸的人需要同伴——如果这是个良伴的话。令人万万想不到的是，在这个扩张迅速的领域上，竟然找不到多少同伴。危险的疾病是人生的重大经验，然而我却没有看到一本非小说类的书籍来赋予它应有的价值。即使是小说类书籍在这方面也只有寥寥几本佳作：托尔斯泰的《伊凡·伊里奇之死》(*Death of Ivan Ilyich*)、托马斯·曼的《魔山》、卡夫卡大部分的作品，以及马尔科姆·罗瑞(Malcolm Lowry)的《火山下》

(*Under the Volcano*)。

托尔斯泰自然是其中元老，而这其中我最喜欢的是托马斯·曼和马尔科姆·罗瑞。卡夫卡的疾病着重于存在的意义而非肢体的感受；就像克尔恺郭尔的"疾病到死亡"。托马斯·曼在《魔山》中写出了最伟大的疾病爱情小说，身为一个鉴赏家，我认为他对疾病的描绘永远没有人比得上。

托马斯·曼的男主角汉斯·卡斯托普只是某个肺里有个小"阴影"，他以阅读生物书籍，来升华对病重的克拉芙迪雅·舒夏特的热情。在香槟的鼓动之下，卡斯托普向她求爱。他在生理学和医生的语言以及爱人或诗人的语言之间摇摆。他说："让我用充满爱意的双唇触摸在你前面的大腿跳动，又往下分为两个胫动脉的股动脉！"他用两人惟一共同的语言——法文——说："身体、爱情、死亡，这三者是一体的。因为身体是疾病和感官，死亡也是由身体造成的，没错，爱和死亡两者都是肉欲的，他们的恐怖和伟大的魔力也在这里！"在他们共度第一次也是仅有的夜晚之后，克拉芙迪雅把自己肺结核的 X 光片送给汉斯当作纪念品。

和托马斯·曼一样，罗瑞在《火山下》也写出了疾病的狂乱，书中领事所得的病是会间接杀死他的酗酒问题。我对酒鬼虽然缺乏耐性，但非常喜欢这位领事，因为他让酗酒变得像发烧，就像身体哪里失灵出错，绝望地追求快乐。

当我看生过病的人所写的非小说类书籍，以为会发现一些卡斯托普或是领事的回响，但大多时候我都是失望的。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的《疾病的暗喻和爱滋病与它的暗喻》(*Illness as Metaphor and AIDS and Its Metaphors*)巧妙分析了我们对疾病的看法，和我们加诸于疾病的耻辱——就像厄文·高夫曼(Erving Goffman)所说的病人"被破坏的身份"。她选择探讨疾病的观念而非生病的日常经验。以她全面化而非个人的角度，对躺在病床上的病人来说，未免难以理解。她有兴趣的并非病人的本质，而是病人在医学体制中的地位。她对疾病的态度就像燕卜荪(William Empson)的《晦涩的七种类型》(*Seven Types of Ambiguity*)对文学的态度一样。

445

当桑塔格女士说："看待疾病最真实的方式——也就是生病时最健康的方式——就是完全去除、全心抵抗比喻性的思考。"她这么说就好像倒洗澡水时，连在水中的婴儿一并倒掉。虽然她只关心负面的暗喻，但还是有正面的疾病暗喻，就像是文学的阿司匹林。事实上暗喻对疾病也像对文学一样重要，和病人自己的浴袍和拖鞋一样带来安慰。如果说笑声有治疗疾病的力量，暗喻或许也一样。也许只有暗喻能表达生命受到威胁的人那种与至福结合的困惑、慌张。桑塔格女士当然不希望让病人落到海明威的下场。

我想写哪一种书呢？我不是医生，即使以病人来说，我也经验尚浅。然而我是个批评家，而且病得厉害。如果要把我的癌症解构，也许会发现根本没有绝对的诊断，没有一致同意的文本，只有每个医生和每个病人的诠释。

我对疾病最早的经验是一连串断断续续的震惊，我的第一个直觉是，把它变成故事的方式加以控制。我们只有在危机的时候才会创作故事。我们描述事发的过程，仿佛是要局限这场灾难。病人的故事总让他脱离他的生活，进入自己的疾病。就像小说家把自己的焦虑塑造成型。

刚开始我写小故事。暗喻是我的症状之一。我把我的病看做造访一个混乱的国家。把它想像成一段情，而这个女人所要求的事是我以前不曾做过的。就像自己即将在大批听众前面演讲，而题目未定。得癌症就像从狄金森塞满古董、大沙发、有舒适的角落和壁炉的舒适老房子，搬进一栋全新的房子，只有窗户、天窗和管构家具。

就像任何一个有特殊经验的人，我也想描述我的经验。这似乎是一个正常的反应，作家尤其是如此。我觉得自己有点像艾略特的普鲁弗洛克，他说："我是拉撒路，死而复生，/来把一切告诉你们，我将把一切告诉你们。"就像得到启示的改宗者，我想加以宣扬，告诉人们重病是什么样子，以及它会让你的脑子出现怎样前所未有的想法和幻想，让你的身体毫无预警地晕眩和变化。对一个重病的人来说，向别人表达自己的想法就像医生为了降低血压而放血一样。

当你身上充满了核子染料，躺在巨大的机器下面，让机器扫描全身的骨头，查 446

看背叛的证据，这时候你心里会想到什么？这部机器有恐怖片的味道，躺在下面的你成了遭到电击的科学怪人。光着小腿，没穿内衣，身上穿一件薄薄的棉袍坐在医院的候诊室，你喜欢自己这时候的样子吗？没有任何人，即使是情人，会像重病病人等候得那么热切。在更复杂的层次上，就像解释一首困难的诗来捕捉一根十吋的针插进你的腹腔那种神秘、无痛却折磨不堪的感觉。这根针仿佛在你的内脏上写字，草草写着你看不懂的话。

重病的人最需要的莫过于被了解。死亡是一桩误会，在走之前你必须弄清楚。直到用难为情的爱瞪着你瞧的家人和朋友清清楚楚了解你的病，你才能得到了解，你的情况才能得到体谅。心理治疗师厄文·普斯特(Erving Polster)给难为情的定义，是一种不知道拿自己怎么办的光辉。我们需要一本书来教育病人的家人和朋友等爱他的人，该如何处理这种光辉。如果他们知道如何使用，他们的光辉对病人的帮助会比辐射更大。

我很想写一本爱情小说，一份爱的赠礼，就像卡拉获亚·乔恰特的 X 光片一样。生死之间的空间是浪漫主义的游行场。疾病的本身似乎就很浪漫——从听到诊断之后我一直很兴奋。重病就像是一份恩准，一份授权或赦免。生命有危险的人，只要愿意，可以浪漫，甚至疯狂。你一生都觉得自己必须控制你的疯狂，但生病时就可以尽量展现。

为了替写作做准备，也是我面对疾病策略的第一步，我开始上踢踏舞课，这是我一直都想做的事。关于病人面对疾病的策略，我最喜欢举的例子之一是另外一个得了前列腺癌的病人：他并没有想像自己的好细胞攻击他的坏细胞，反而经常到欧洲去用欧陆的画面来影响坏细胞。他提醒我，在较早比较属于整体论的年代，医生都会劝病人出国来调养身体。

疾病文类应该有一位文学批评家——此外也是为了回答苏珊·桑塔格——谈论风格的医疗价值，因为我认为每一个病重的人都应该发展出自己生病的风格。我认为只有坚持自己的风格，才能让你在被病痛折磨得形销骨毁时继续爱自己。有时候虚荣是惟一让你继续活下去的东西，而你的风格就是虚荣的工具。令我

447

们深深恐惧的恐怕不是死亡,而是销毁的自我。我一位死于肺癌的作家朋友,生前总用詹姆斯的风格来谈论他的疾病,来避免任何丑陋、野蛮、突兀的事情发生。另外一位得肺癌的朋友因为中风而失去说话能力,也使他失去了他的风格。他最后并非死于癌症,而是肺炎,仿佛他的肺塞满了说不出的话,而他在里面淹死了。

应该有医师以外的人出书,谈论前列腺癌与性生活之间的关系。就我所知,前列腺是体内凶猛的公牛,不断发出声音散播疾病。各式各样的治疗都是要驯服前列腺。当我选择以荷尔蒙操纵法而非前列腺切除术来治疗时,医生警告我这种方法也会有效地除去我的性欲。可是我觉得难以相信。我的性欲不只在我的前列腺,也在我的意识、想像力、回忆、对女性的欣赏和对自我的概念中——也可以说还有我的审美观。

这里可以解释一下。欲望本身是否会致癌?是否还有另一个层次的性欲?举例来说,想像力能否达到高潮?是否可能发现另一种方法——就像聋人用歌唱来代替说话——一种我们从没想到的形式,一种前卫、非客观、后现代的性生活?奥利佛·塞克斯会怎么说?我一直不懂在《太阳照样升起》中布莱特夫人和不能人道的杰克·巴恩斯会想不出办法,为什么需要的人必须乞求?在我和死神打过照面之后,我觉得只要活着就是永恒的高潮。

在病人之间和讨论病人的书当中,有关愤怒的讨论已经太多,我想作家最好不要写这个题材。感觉自己倒霉是一种钻死胡同的想法,就算伊莉莎白·库布勒-罗斯(Kübler-Ross)的重温障碍性经历心理治疗方式,也无法让你去除这种想法。我已经过了中年,从来没有得过什么大病——还有什么好生气的?对这样微妙的状况,愤怒这种情绪太沉重了。就像在灵魂插一根导管,把你的精神耗尽。

托尔斯泰临死之前说:"我不了解我该怎么做。"重病的人都会有这种困惑,但是我要说能做的事很多。我现在的生活非常忙碌,做的都是很有用的事,我想写几个病人可以娱乐自己、保护自己、甚至超越自己的方法。

英国心理分析师威尼卡特(D. W. Winnicott)开始了一本一直未完成的自

传。第一段只有这么一句话,“我死了。”他在第五段写着:“我看看。我死的时候是

怎么回事?我的祈祷得到了回应。死的时候我并没有死。这是惟一的要求,而我得到了。”虽然他一直没有完成这本书,却给了写书一个最好的理由,这也就是我想写书的原因——在我死的时候,也不会就这么死去。

1990年4月1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由芭芭拉·布什听写的《米莉的书》

*Millie's Book* as dictated to Barbara Bush

加菲猫(Garfield)口述,由吉姆·戴维斯(Jim Davis)记录

由芭芭拉·布什听写的《米莉的书》,不是《野性的呼唤》或《白芳》(*White Fang*),而是有关一只更仁慈、更温柔的狗的一本更仁慈、更温柔的书。既然是由狗所撰写,读者一定认为《米莉的书》是一个奇迹,至少也让人刮目相看。大多数我认识的狗都只会咬书而不会看书。哦,当然,米莉有第一夫人帮忙,但书中处处可见米莉的机智、风格和尖锐。

虽然米莉和华盛顿政要勾肩搭背(或是勾肩搭爪?),也无疑能听到国家机密,但它的作品仅限于描写挖郁金香花床、追松鼠、坐在古董家具上这些活泼的事迹。米莉不只一次坦承自己曾经想咬碎某位中东外交官的裤管。至少它可以在某人的鞋子上流口水。

总括而言,我必须承认我喜欢这本书。甚至发现自己喜欢米莉,虽然我不希望这件事大肆公开。在我的千层面十点记分牌上,我得给《米莉的书》八盘千层

面。我想狗会特别喜欢看《米莉的书》——不过女人、小孩、男人和猫可能也会喜欢。

1990年9月16日发表



# 一个英俊而无脑的男人

## 评约翰·厄普代克著《兔子安息》

*Rabbit at Rest* by John Updike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Joyce Carol Oates)

这是一本哀挽的书，约翰·厄普代克备受赞誉、回头看也是野心勃勃的兔子四重奏——《兔子，快跑》(1960年)、《兔子回家了》(1971年)、《兔子富了》(1981年)和现在的《兔子安息》——终于告终。兔子的千言万语，到末了就是这独一无二的一句："够了。"场景是佛罗里达医院的心脏加护病房，这句断语既直率又含蓄得令人动容，充满告别意味又令人猜不透。就像兔子的医生对他妻子说的："有时候就是该走了。"但20世纪末期医疗科技如噩梦一般兴盛，即使靠机器维持生命也可以被定义为生存，我们再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叫做该走了。

《兔子安息》当然是约翰·厄普代克较长篇的小说中最为沉重、费心和精练的作品。小说开宗明义第一句就点出英勇的主题——我们体内死亡的种子开花结果，兔子哈利·阿姆斯特朗现在已经55岁，超重40磅，等待儿子尼尔逊一家来佛罗里达，探视半退休的自己和妻子：他感觉好像是自己的死亡"以宛如飞机的模样"前来找他。此时是里根政府麻木统治的最后一年——"一切都崩溃了，飞机、桥梁，八年来……没有人当家、乱印钞票、积欠债务、相信上帝。"



450

小说一开始就强烈点出贯穿全书的死亡阴影，也让这个家庭危机的故事显得出奇哀伤。在过去的小说中，约翰·厄普代克以性欲来探讨人体，其中最著名的是《夫妻》(*Couples*，1968 年)，现在他用更仔细的手法，以死亡来探讨人体。读者真正开始和即将死亡的哈利·阿姆斯特朗共同经历恐慌感：面对肉体的有限，以及肉体在相互竞争世界中的处境。“你填满一个空档然后离开；应该这么做才对：制造空间。”

叔本华对走路的定义是“被压抑的摔跤”，当读者随着兔子往下坠落，这句话就浮现心头。书中有一段血管整形的情节，以约翰·厄普代克一贯一丝不苟的文笔来描写，对我们这些整天怀疑自己生病又懦弱的读者来说，无疑是一大挑战(我不确定自己面对了这项挑战——我闭上眼睛好几回)。书中还有对开心手术直率而不自怜的描绘。我们开始了解，经历两度心脏衰竭有何感受；如果无意识地(也就是刻意地)糟蹋不结实的身体，对脆弱的心脏有多大负担。

书中对佛罗里达州的美国退休老人有诸多描写。兔子以他一贯的残酷认为：“让人怀疑我们对残障者照顾过了头。”兔子的一个旧情妇西玛(见《兔子富了》)也在这里再度出现，她得了狼疮，时日无多，被描写得不怎么美丽，当两人接吻时，她身上还传来淡淡的尿味。有个爱滋病人利用他的病来逃避职业上的责任，有个吸食可卡因的人——就是兔子的儿子尼尔逊——过度依赖药物，精神已接近崩溃。

约翰·厄普代克一向以家庭问题作为小说的主力。当时堪称平凡美国人的男男女女在彼此面前呈现的神秘感，使他们都有一种炙热的魅力：《兔子回家了》里的珍妮丝·阿姆斯特朗迷惑哈利，因为她是个不知悔改的通奸淫妇；《兔子富了》的一个年

轻女子迷惑哈利，因为她可能是他的私生女；现在尼尔逊迷惑哈利，因为他这个儿子行为怪异，又吸毒，害得全家人在经济和精神上濒临崩溃。虽然珍妮丝、尼尔逊甚至兔子自己有时候也不怎么有同情心——事实上是坚定冷静的作者刻意让他们如此——读者总是很好奇地想知道他们下一步的发展。

约翰·厄普代克选择兔子·阿姆斯特朗为《兔子，快跑》的主角，其实构想只是来自一个灵感，作家的写作生涯往往都是由这种美丽的意外开始的。兔子虽然和这位年轻的作家是同时代的人——两人都是在20世纪30年代早期出生，可以说是同一个世界的产物（宾州瑞丁附近）——但在作者眼中，兔子是个英俊而无脑的男人，他的事业（乡下高中篮球明星）在18岁就达到巅峰；他的妻子认为他在两人草草早婚之前就“已经走下坡了”。当然，可怜的兔子和这位1950年西灵顿高中前途远大的班长正相反，他拿了奖学金进哈佛念书，从此离开家乡，成为举世闻名的作家。亲戚关系加上格格不入的气质，使约翰·厄普代克能以严正的距离，生动描述且分析兔子的一生。这让人想起福楼拜和他注定毁灭的幻想家爱玛·包法利。约翰·厄普代克文笔严谨，眼神关切却冷酷，堪称一代大师，像福楼拜一样，即使以解剖刀暴露出人类欲望的虚荣可能令我们反感，但叙事口吻却令读者深深沉醉。



想用大吞垃圾食物来表达生命空虚感的哈利·阿姆斯特朗——“他喜欢毒药的强烈气味”——就是美国大男人的原型（他们不像包法利夫人把幻想寄托在爱情上，而是寄托在运动上），他在《兔子安息》的国庆日游行里扮演山姆大叔，这种装扮在当地很受欢迎。兔子只知道自己的文化，这种文化受到电视的严重局限，兔子全心相信“总而言之……美国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国家。”和在《兔子回家了》中一样，他坚决支持越战，当他的生活愈来愈远离当时的美国，讽刺的是，他妻子却愈来愈投入，但他盲目的爱国心依旧不变——他太太的情人在前一本书中说他是“典型好心的帝国主义种族歧视者。”

但兔子不是常常都好心，毕竟他是个自私自利的人。他的情人对他的关心把他吓了一跳，有趣的是他心里想：“女人真奇怪，还会关心自己以外的人。”从《兔子，快跑》到《兔子安息》，兔子的太太珍妮丝不断被他叫做“傻瓜”、“那可怜的白

痴”，虽然读者一看就知道兔子也不比她聪明。

在《兔子安息》里，兔子更是过分，在西玛的葬礼上对死者哀痛的先生说：“跟她上床很过瘾。”小说快结束时暗示，兔子痛恨女性，是母亲造成的。(当然啦，也许女人应该尽量不要生育，以避免对儿子有不良的影响？)作者30年前创造兔子·阿姆斯特朗这个角色时，在《兔子，快跑》的结尾，遭到兔子蹂躏的情人露丝很不屑地说他是“死亡先生”。从这里就可看出约翰·厄普代克的先见之明。如果死亡先生的的确确就是山姆大叔，兔子四重奏对美国而言就依然是强而有力的批判。

1990年9月30日发表

452

# “忘记诸神看其他”

## 评德瑞克·沃尔科特著《欧马瑞斯》

*Omeros* by Derek Walcott

玛莉·里夫果威兹(Mary Lefkowitz)

德瑞克·沃尔科特在他的史诗《欧马瑞斯》快结束时，叙事戛然停止，自问是否“读过又重写，直到文学/像历史一样罪恶。”他问：“何时船帆从我眼中落下/何时会不在渔夫的咒骂中/听见特洛伊战争？”“这何时会停止/喉咙中的回音，拼命说着‘欧马瑞斯’/何时我会进入超越暗喻的光里面？”这种顿呼法非常动人，而且不只可以用来挑战诗人，也可以挑战读者。为何我们总无法摆脱过去的纠缠？不只是我们的过去，还有其他人和其他民族的过去。就像荷马的奥德修斯，只有跟随诗人参加这一场惊险又不安的旅程，“看看许多人的城市，了解他们的心事”，才能得到答案。

但德瑞克·沃尔科特主要的灵感来源是诗人荷马，而非他诗作中的人物。根据古代传说，荷马出身寒微，一生穷困、潦倒、孤寂。他是士麦那(现代的伊兹密尔)一个希腊女孩的私生子，年轻时游遍地中海。但他后来变成瞎子，以吟唱诗歌乞讨度日。偶尔他会得到善良的对待，但通常都会被当地人赶走；因为他是外地人，以乞讨维生，所以才得了荷马瑞斯这个名字，意思是"不由自主"的人。流浪多年之后，荷马最后孤零零地死在爱琴海的艾欧斯岛上，无法回答年轻渔夫问他的简单谜语。

启发德瑞克·沃尔科特写这首史诗的，就是这个平凡的荷马，而不是有些人想像中生活舒适的宫廷诗人，荷马记录了这些过去的事件，这些事件决定了他笔下人物的生命，最后也决定了沃尔科特先生本人和我们的生命。这个荷马是捉摸不定的人物，虽然有无尽的知识，但总是飘忽不定。他是欧马瑞斯(就是现代希腊文的荷马)，也是瞎眼老人"七海"。后来他变成瞎眼无家可归的船夫，手上抓着晒黄的手稿，被伦敦圣马丁教堂的神职人员赶下门口的阶梯。他的声音属于大海、(温斯洛)荷马和引导诗人的罗马诗人维吉尔（就像他曾经在但丁史诗《神曲》中引导但丁走过地狱)。

453

在《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荷马只需要回想奥德修斯从特洛伊城返乡之前发生的事，但现在诗人沃尔科特必须回想一个更古老更大的世界，其中有新的战争和新的大陆。虽然他的主角是有荷马笔下人物名字的安地列斯人，但诗中还是有罗马皇帝和西班牙征服者、梅尔维尔和乔伊斯。他的想像力从现在的安地列斯来到古代的地中海地区，到大英帝国的巅峰时代，到

印第安战争时的美国边疆，到上星期或去年的波士顿和伦敦，到埋葬在流亡子民记忆深处的非洲，只有可怕的创伤能让他们想起这块土地。沃尔科特先生说这是“一个可逆转的世界”。“艺术是历史的怀旧”。

但这部新史诗的重点不在于说故事，而是在解释温华德群岛圣露西亚一些居民的感情和想法，不管是过去、现在或像沃尔科特本人一样的断断续续。有些角色用的是荷马笔下人物的名字，但他们和《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同名角色的相似度已经过刻意淡化。

海伦和古代同名的海伦一样美丽，但她的容颜没有导致一千艘船为她出海，也没有给她的城市带来毁灭。主角阿奇里是非洲奴隶的儿子，和荷马的阿喀琉斯一样强壮勇敢。但他的好友不是普特洛克勒斯，而是残废的菲罗克忒忒斯，他和古代的菲罗克忒忒斯一样有个无法治愈的伤，伤治好战争就结束了。但和古希腊的菲罗克忒忒斯不一样的是，现代的菲罗克忒忒斯活在人群中忍受他的痛苦。阿喀琉斯虽然没有把气出在朋友身上，但也没有杀死赫克托耳，即使为了海伦也没有。赫克托耳的死是因为自己行为放荡，但这部史诗的最后一幕不是他的葬礼，而是这些幸存者学会如何带着自己的回忆继续生存下去。

454

这首诗快结束时，叙述者碰到了欧马瑞斯，抱怨他再也不能使用控制《伊利亚特》和《奥德赛》情节进展的众神。欧马瑞斯给他的忠告是：“忘记诸神看其他”。沃尔科特先生用来取代众神的，是比奥林匹斯山上诸神更无情、更无法预测的力量：大自然、大海、剧烈的天气变化、蜥蜴和鬣蜥，以及让景观杂乱无章的丛林树叶。当荷马的阿喀琉斯倒在海里时，得知他的母亲女神忒提斯准备帮助他，但阿喀琉斯必须把自己交给一个美丽却冷酷的大海之母，一个可能帮助他，也可能毁灭他的大海之母。

众神为荷马的世界带来秩序，但在沃尔科特的史诗里，奥德修斯（以及与他一样流亡的我们）必须回到面目全非、再也无法辨认的家。然而这些和荷马史诗的关系虽然是轻描淡写，却是沃尔科特先生诗作的基础。如此一来，他笔下的角色和情境充满了英雄主义；这表示他们的经验虽然是发生在现代的某个特殊地点，却具

有永恒而普遍的意义。

虽然少了希腊史诗中追逐、决斗和残酷死亡的描写,《欧马瑞斯》的故事依然刺激而令人难忘。最后,海伦回到赫克托耳身边;一位在战争中受伤的流亡英国人发现,在玛·齐曼的帮助下,可以和死去的妻子说话。玛·齐曼是个睿智的老妇,经营一家叫"无痛"的咖啡厅,还会用古非洲的疗法来治好菲罗克忒忒斯无法治愈的伤。诗中没有激烈的战争,只是愈来愈意识到其他人的苦难。就像奥德修斯和传奇的荷马,每个人(包括叙述者和读者)从流亡的经验中学习,即使只是学到如何更清楚了解发生的事。

也许最令人意想不到的是,我们发现重要的是遥远的过去、古代和军事历史,而非现代人的抢钱心态或自我推销。沃尔科特先生的史诗不但重要,又适时提醒我们过去不只属于创造历史的人;而是对所有人都很重要,不管我们来自什么时代、什么地方。

1990年10月7日发表

# 强调男子气概

## 评罗伯特·布莱著《艾恩·约翰》

*Iron John* by Robert Bly

密哈利·西斯森特米哈里(Mihaly Csikszentmihalyi)

难得有一本书不把美国的集体病态归咎于社会不公、储贷丑闻、伊拉克或国家艺术捐赠会,而归罪于——看清楚——有缺陷的神话。这的确让人眼前一亮。之所以有这么多年轻人被毒品或无意义的暴力所毁灭,根据罗伯特·布莱的说法

455 (他除了以诗歌闻名，近来对男性心理重建的涉猎也颇为著称)，要长成一个健全的成年人，不只需要物质的不虞匮乏，还需要长者睿智的引导；而后者已日渐稀少。

考古文献中，有许多霍比印第安人或新几内亚的阿拉比西人的纪录，记述如何借神话、象征和成年仪式带领年轻人步入成年。一般认为这样的文化想要流传，长者必须花很多心力把知识和价值观传给年轻的一代。但就算读完大量的人种学资料，也不会看到我们也有这种需要。原始人可能需要神话和仪式，这是因为他们是原始人，不是吗？我们理性的人用不着这一套。只要告诉我们事实，自由自然在真理中。

布莱先生反对的就是笛卡儿对人性发展这种枯燥的概念。布莱先生一开始就假设男孩不能光靠岁月和知识就变成男人，女孩也不能这样就成为女人。他们还需要神话和心灵导师给予精神上的灌输，以关爱的方式慢慢告诉年轻人成年人的世界。布莱先生认为女性在过去几十年来已经开始重新发现女性气质的意义，而男性在缺乏父亲或其他男性典范之际，男子气概的观念愈来愈模糊。为了健康地成长，青少年需要一个正面的男性理想，《艾恩·约翰》的目的就是给他们这么一个理想。

书中所探讨的典范是一个原型角色，这种原型从吉尔伽美什到格林童话，不断在神话和文学中出现。艾恩·约翰是一个毛发浓密的野人，住在森林里，帮助漫无目标的年轻王子追求名利。布莱先生把艾恩·约翰解读成原始冲动和小心自律的完美结合。这才是成熟男性应有的理想表率，而不是20世纪50年代的阳刚偶像，或20世纪60年代不男不女的嬉皮。虽然艾恩·约翰是没有繁殖能力的男性，但男性和女性只有透过彼此才能完整。布莱先生对性别的模糊不以为然。如同生物的发展，必先有差异才能整合；要有一个男性化的男性和女性化的女性才能有良好的关系。

以自由派自诩的人会认为布莱先生的主张未免保守。毕竟我们为什么要假设两性需要不同的神话，或女性无法启发男性成为男人？何不假设一个一般性的人

类心理，和不分男女的典范？针对这些问题，布莱先生都作出了相当可信的回答。400万年来，男性和女性借提高彼此互补的特质来代代繁衍兴盛，在这千万年里，两性不同的神经网路模式已经根深蒂固，无论如何不可能在几十年间拭去。如果要和传统的两性角色一刀两断，也会让成长中的男性或女性元气大伤。 456

在挽回两性传统角色的企图方面，布莱先生的书既重要又及时。我们需要有人用力点醒我们，虽然人类已经登陆月球，基因工程发展又昌明，我们仍然糊里糊涂，需要古人经验的精华，来帮助我们向前进。

不过这本书的整体风格有点让人失望。唐纳德·霍尔先生(Donald Hall)说过："布莱从荣格跳到禅学，跳到佛祖和大地之母"，这种手法在本书中到处都看得到——只不过他也包括了几个时兴的考古学家、心理学家和报纸的头条。

布莱先生也像其他古代神话的复兴者〔约瑟夫·坎贝尔(Joseph Campbell)、罗伯特·格瑞夫斯(Robert Graves)、卡洛斯·卡斯坎纳达(Carlos Castaneda)〕，为了反映生存的复杂性，让每个象征、意象或事件都兼具好与坏、益处和危险。书中很快充斥着自相矛盾的角色，红红绿绿、停停走走、犹犹豫豫。伟大的国王是理想的父亲，不能跟真实的父亲混为一谈，要对他仰望但要逃避，敬佩但要抛弃等等。这个角度显示他对心理现实的辩证本质有精辟的了解，但还是非常模糊。本书建议年轻人最好不要长大，除非他有荣格的敏锐、爱因斯坦的头脑、巴顿将军的决心，加上无比的好运。

1990年12月9日

# 魔镜，魔镜

## 评内奥米·伍尔夫著《美丽神话》

*The Beauty Myth* by Naomi Wolf

玛歌·杰斐逊(Margo Jefferson)

我凝视着优婷玛新化妆品系列闪亮的全色七页广告。这种化妆品叫做裸露II。裸露提供"数百种细微色调变化……可以满足任何女性的需求，不管她是否比周六打扮更保守"(她可能置身树林、丛林或其他自然景物旁)、"更适合上班"(赚更多钱、更称职，所以需要让脸部轮廓更突出)或是"晚装打扮，让人惊为天人！"

457 这实在荒谬至极——但我还是忍不住喜欢这些包装，在三页折页广告照片上那些奶油色滚黑边的化妆品盒子，像极了女士的帽盒。但那是我的弱点，他们就是抓住了我的弱点。不然还能怎么样？内奥米·伍尔夫在《美丽神话》中这么问。这本书具有宏观性、混乱、活力充沛、乳臭未干，但非常勇敢。本书的主旨在于主张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妇女，原本作为妻子、母亲、性欲对象的形象已经消失，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职业妇女现在的新形象是体态完美无缺。

耶鲁大学毕业的伍尔夫女士，现在是牛津新学院罗德斯奖学金的学者，她相信从对家庭生活的崇拜、到女性神秘感、到美丽神话及其引发的强烈反应，也就是说，过去35年来：

> 无尽但短暂的美丽工程取代了无尽但短暂的家事工程。当经济、法律、宗教、性爱道德、教育和文化都被强制更公平地容纳女性，有一块私密的园地是属于女性意识所有。而"美丽"的想法重建了"女性的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有自己的法律、经济、宗教、性、教育和文化，其中每个元素对女性的压抑都比

以前更大。

伍尔夫女士画出“女性的另一个世界”，她记录了一年200亿美元的化妆品业、330亿美元的减肥食品业、3亿美元的整容业、和70亿美元的色情事业所能培养和供应的各种执迷和剥削。

这是新消息吗？不是(伍尔夫女士大量的注脚自可证明)，但我们一直拒绝面对，必须一再被提醒，才能着手处理这件事。身为女性主义者、新闻记者和媒体批评家，内奥米·伍尔夫的表现可圈可点。但以一位文化历史学家而言，她有两大问题。第一个问题就和这些美丽工程一样愚蠢。她过度沉溺于闪亮、特效的暗喻：把美丽比喻成千禧主义；把美丽比喻成铁女子(一个人体的匣子，上面画了四肢和一个年轻女子的脸孔，是中世纪的刑求工具)。她也沉迷于用古往今来各位批评家、学者和诗人的简短引言和隽语来装点自己的主张。

我要把第二个问题以问句的方式提出：为什么每一代的人都以为过去的人所承受的谎言和不公没有自己严重？伍尔夫女士写道：“今天的儿童和青少年对性别的认同集中在平面和电子媒体幻象：从《花花公子》到音乐录像带，到女性杂志里五官模糊、两眼鲜明的空白女体，这些形象和大量生产、刻意非人性化的性欲一起深植人心。” 458

但我不相信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只是现在有了媒体和科技才能提供的方法。毕竟美丽工业的传统、过度和变态，在20世纪20年代之前就已经根深蒂固了。

至于美丽的标准——从体型到五官尺寸——25年前比现在更为限制和褊狭，伍尔夫女士说得对，现在经过健身锻炼的身体有它怪异与神奇的一面，20世纪50年代对于“自然”女性躯体和曲线的夸大也是同样的造作和(如果没有的话)令人难以消受。一种身体强调假冒的女性特质，另一种盗用假冒的男性特质。美丽是一件奇怪的东西，是一种幻想、消遣、和职业(就像运动)，而我们也对美丽投注了惊人的情绪和联想。我喜欢伍尔夫女士在书末结尾所说的那句话：我们需要更多，而非更少的美。

《美丽神话》让我们再度看到我们需要新的观点。只可惜它也让我们看到我们

多么需要新的写作方法。在事实和理论之间，还要能让每位读者的各种矛盾状况有辩论和宣示的空间。

1991年5月19日发表

# 候选人

## 评诺曼·拉什著《配对》

*Mating* by Norman Rush

吉姆·席帕德(Jim Shepard)

诺曼·拉什的《配对》一书中，故事的叙述者——500页的篇幅中不见具名——宣称："在非洲，我想你会要的更多"，来铺陈她的喜剧态势。她的确想要得更多：她，32岁，是人类学博士候选人，手上有篇被驳斥的论文，厌倦独自一人无人相伴，"性趣蓄势待发"，在博兹瓦那首都哈博罗内四处游走。她不想"再成为候选人，不论是博士学位或其他类"。她很确定她正"面临一种令人困惑却很重要的经历"，一种她不能独自开始的经历。她需要个伴。她告诉我们："我喜欢与决赛选手缠斗。"

然后，最终的决战者——尼尔森·丹奴——来了。如果他是学术葡萄园的顶尖人物，那么她就仅是个劳苦的小农民。他俊美，是个异教徒，也是女性主义者，涉459 猎广泛，博学多闻，不仅研究为何世事总是如此不尽人意，而且积极设法力挽狂澜。他是个讲求实际的乌托邦主义者，在喀拉哈里沙漠创造了一个神奇且能自给自足的伊甸园，由无依无靠或是遭歧视虐待的非洲女人经营。为了证明她的承诺、智慧和勇气，也为了证明她是个适任的伴侣，她决定要独自越过几百哩的沙漠去找他和他的伊甸园。

整个故事是以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来呈现，古书典籍信手拈来，字里行间处处可见令人佩服的聪明才智。借由拉什的描述，读者明显感觉到所受的教育遭到严厉考验，同时也不断受到启发而开展。从地理、历史、政治、经济、文学、生物、通俗文学到各种琐事，叙述者和她深爱的丹奴一一迎战，极为博学，从蝙蝠谈到布尔战争、到博尔赫斯、到博兹瓦那。

小说本身代表女主角重新思索与丹奴之间的关系，她在最震撼的平静下的情绪，这种策略让她可以不断旁白、离题、训戒、以公文存证以及最重要的后见之明。但她所有的努力，就像她自己说的，要“深入微尘”，为的是要拥有一个完美的男人和完美的居住环境，然而这只让她看见她女性主义者的立场又是多么令人质疑和充满矛盾：尽管她的才华出众，但她就是要依靠男人才能达到快乐的目的。

这本雄心勃勃的小说并未完全表达拉什的企图。像叙述者这样深具自觉的人，竟然不能发挥她故事中滑稽浪漫的元素。有些双关语已经老套不再吸引人，这位一直不具名的叙述者笔下的反讽太过明显，某些地方确是散乱无章。

这些问题看起来似乎无伤大雅，的确也是如此。在“配对”这个主题上，拉什创造了一个颇有智慧的冥想空间。他的小说指出为什么我们会在不必要时屈服，并告诉读者真正亲密关系的本质——包括它的定义以及如何得知自己已经得到。

叙述者告诉我们：“对我而言，爱就像这样，你在一个你认为不错的房间或公寓里，走过一扇门后把门关上，发现自己又身处另一栋公寓里，新的地方更好、更大、更宽敞、景观更棒。你很高兴，然后又走进下一个公寓，把门关上后又发现一个更棒的地方。就这样不断重复，奇怪的是虽然发生了好几次，但是你会忘记，每一次来到新的地方，一切都更好，每一次都有令人屏息以待的惊喜，都是你没有刻意达成却发生的事。你未打算要从一个房间通往另一个房间，但就这样发生了。你从注意到有门，然后进入，就获得喜悦。”

460

阅读拉什这本活力充沛又文笔流畅的处女作，读者也成功地领略了上述的经验。

1991年9月22日发表

# 对女人宣战

## 评苏珊·法卢蒂《反弹》

*Backlash* by Susan Faludi

艾伦·古德曼(Ellen Goodman)

就像是阿妮塔·希尔(Anita Hill)对性骚扰的控诉会不由自主愤怒一样，此书对任何一位认为希尔是偏执狂的女人也有相当震撼的冲击。的确，就像法卢蒂女士所言，性骚扰对你穷追不舍。

法卢蒂女士尽其所能披露过去十年间的研究、专家说法以及流行的故事所建构出来的“共同智慧”，将这些资料、资料的搜集者和提供者串连起来。

法卢蒂女士的视野，从里根时代的华盛顿涵盖到《致命的诱惑》(Fatal Attraction)的好莱坞，从广告“布莱克女孩”涵盖到畅销书《爱得太多的女人》(*Women Who Love Too Much*)的最后一章。对于这种新权力的倡导和如何存续的冲突，她更是有独到的见解。

虽然《反弹》可以成为大众媒体课程极佳的教材，但却不仅是一篇对修正主义的评论。法卢蒂女士也不想把它变成阴谋论。

尽管如此，她以一种智慧、活泼而又尖锐的方式，探索出反弹所累积的具破坏性的影响，将注意力从女人受到太多不平等的观念，转移到她们中毒过深的想法。在此过程中，20世纪80年代变成强调生物时钟、母系记忆及后女性主义的年代，而非倡导家庭假、男女平权修正案和女性主义的年代。

然而，《反弹》批评潮流报导，自己却犯了相同的毛病。法卢蒂女士整理证据时，遗漏了若干不符合她论点的地方。NBC电视节目中播了一出有关学生护士的桥剧(jiggle show)《南丁格尔》(Nightingales)，但最后却因护士的愤怒而不得不结

束。而在《三十而立》一剧中，女主角霍普是坐困家中的女人，但先生麦可在最后一集面临中年危机时，她却得以脱离困境。

当反击的主事者试着要扭转和阻挠女性运动时，却不像《反弹》所言的那样成功，因为总有不同的声音抗衡。女性运动没有节节败退。《末路狂花》的例子会出现，而阿妮塔·希尔亦然。

461

本篇也忽略了敌意、虚伪及固有矛盾之间的不同。反弹的势力告诉女人她们不能什么都有，甚至也不该去尝试。但职业妇女的矛盾感受并非空穴来风。法卢蒂女士对新男人运动的黑暗面描述也许可以更明亮、更多一些层次。

这是一篇"对美国女性的不宣之战"既生气勃勃又完整的报导，不只带我们迅速回顾了20世纪80年代，还预言了未来的潮流。女权运动屡遭劫难却拒绝死亡，也应该在媒体重生了。

1991年10月27日发表

# 接纳族群

## 评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著《重建俄国》

*Rebuilding Russia* by Aleksandr Solzhenitsyn

丹尼尔·帕特里克·墨尼罕(Daniel Patrick Moynihan)

1979年《新闻周刊》的论坛园地探讨了未来十年的发展。我以简短的文字指出20世纪80年代苏联将会解体。我不知道有哪一个美国人读了这段话，但是有一位俄国人的确看到了。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夫妇邀请我和内人在他们佛蒙特州卡文地许附近的宅邸共度一日。

我们在下午4时饱食一顿丰盛而传统的晚餐后，准备告辞。我问索尔仁尼琴是否相信有朝一日会重返家园？他回答："我早就觉得，我现在就能返乡。"

苏联已经解体了，没有人比索尔仁尼琴先生更期待它的发生。他已完成一篇简洁却时有惊人之语的随笔，最早发表在1990年9月的苏联《真理报》上。《重建俄国》一文是由艾力克斯·克里莫夫(Alexis Klimoff)翻译，译笔流利而精准。文中提到索氏的见解，很具启发性，解说苏联瓦解处尤其精彩。

少数民族：是当代一股巨大的隐性力量（我们所谓的"知识社群"仍然没有发现这个事实）。索氏即是从这里开始。

他说："四分之三个世纪以来，共产政权一直不断宣扬种族间的社会主义情谊，却刻意忽视、纠缠和玷污各种族间的关系，致使无人能看到各国之间回归到和平共存的愿景，也致使苏俄在革命前的最后几十年，除了一些可悲的特例外，几乎一片死寂。"



美国读者可能会对"和平共存"和"几乎死寂"的说法不全然置信。然而索氏绝非报喜不报忧之士，他绝不忌讳提出令人不悦的事实。例如，大家不妨看大卫·佛朗金(David Fromkin)谈伊拉克生活甘美的《终结所有和平的和平》(*Peace to End All Peace*)。这个世界有太多比帝国更恶劣的事。

但是他们不能持续，也没有持续。在20世纪初期，民族主义——亦即各个族裔要求自成独立国家的想法——盛行整个欧洲，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哈布斯堡王室和罗曼诺夫王朝(爱尔兰、挪威及魁北克姑且不谈)。

马克思主义者可以说也凑巧赶上这股潮流。各族裔的人民正蠢蠢欲动，马克思主义者则将他们贴上劳动群众的标签。全世界的工人阶级联合起来对抗帝王、沙皇、苏丹或类似的独裁者。列宁和斯大林在前革命时代的文章中，就不断讨论到民族主义的议题。

若干美国学者坚称"民族自决"一说最初是由伍德罗·威尔逊在1917年提出。事实并非如此。1903年时，布尔什维克党员便将此说放在党纲中(1945年乌克兰人将之纳入联合国宪章中)。1913年时，曾任第一位全国少数民族人民代表的斯

大林曾被问到："明格列尔、阿布哈兹、阿德亚里、斯瓦涅季亚和莱斯格哈等族群要如何安排？"

索尔仁尼琴的观点是他们一定要离开新的俄国。

> 大族群像是鞑靼、巴什基尔、乌德穆尔特、科米、楚瓦什、摩尔多瓦、马里和雅库特……最小的族群如：奈尼兹、帕米亚克、伊凡奇、曼西、卡卡斯、恰克奇、科亚克，还有其他民族则不在此赘述。他们全在沙皇时代的"民族监狱"里过着太平的日子。是我们——苏联的共产党员——让他们走向灭亡。我们必须立即提供援助，让他们重拾生气和活力。现在努力还不算太晚。
>
> 每一个民族，甚至是最小、最不起眼的民族，都是独一无二的。如同弗拉基米尔·索罗维夫(Vladimir Solovyov)对基督徒的训示："你一定要爱其他的民族，就如同爱自己的民族一样。"

但是谈到生活的安排，你必须和自己的民族在一起。

索尔仁尼琴先生的梦想是回归到称为"拉斯"(Rus)的主权实体，由小俄罗斯(乌克兰)、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所组成，坐落于俄罗斯心脏地带("我们全都是从基辅来的")。剩下的12个共和国及其各式各样的司法制度，及其庞大的族群，必须离开。

463

真正的课题在于着手重建社会。他相当赞成民主制度。佛斯特会拍手欢呼。对索尔仁尼琴而言，民主在小单位里才能运作顺畅，因为选民熟知候选人，可以实践"自我约束"。他以瑞士作为终极理想，并配合美国的"公民集会"(令人清楚地联想到新英格兰城镇的集会)。

在1978年哈佛大学的毕业典礼上，索尔仁尼琴发表演说，似乎有时会轻蔑美国的民主制度，公开为反战而示威的人怯懦自卑，而消费者却又恣意放纵。但那是当时的情况。他在这儿不过两年，又从未如此远离苏俄。在《重建俄国》里，他十分务实，甚至像是来自18世纪。你可能会说他像是杰斐逊或是麦迪逊，后者曾为文提到古代共和政体的"易变及不稳定的存在"，也许会发现文中俄国人的坚忍心性

令人耳目一新。

我认为索尔仁尼琴对20世纪的思想家所知甚深，其中如哲学家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说道："一个人选择民主，不是因为它尽是美德，而是为了避免暴政。"而经济学家熊彼特提醒世人不能忽略时空背景，他说民主就是"被剥夺宗教信仰的知识分子替代的信仰"。索尔仁尼琴从地基开始搭建民主，由小范围开始——乡镇、村落、大如州郡—— 总而言之，他会慢慢地建立。他对秘密投票不感兴趣，其实美国在进行之初也没想过此观念。就像美国宪法的起草人一样，他会采用间接代议制度。

索尔仁尼琴并没有对司法方面多做说明。但是骨子里不认输的他，是否已有了独立司法运作的第一手经验？

果真如此，对他及他的国人都是一大喜讯。此外，我曾在1979年的那篇文章提到：谁得到武器？本书中并没有答案，而且可能也找不到答案。索尔仁尼琴会尽所有的力量，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致力完成最后的目标。

1991年11月24日发表

464

# 一切都结束了

## 评弗朗西斯·福山著《历史终结与最后一人》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by Francis Fukuyama

威廉·麦克尼尔（William H. McNeill）

"回归黑格尔"并不是很多美国人会拍手叫好的口号，却是弗朗西斯·福山在此唐吉诃德式又激烈争辩的政治哲学作品中的呼吁。福山是一名顾问，曾是国务

院的官员，三年前因为一篇文章《历史终结》(The End of History)造成一阵骚动。该篇论述并非真正力荐黑格尔，而是引用一位名叫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eve)的法国学者(我完全不知此人)的诠释。1947年，科耶夫声称历史已经借由自由主义式的民主体制的出现达到理性目标。在《历史终结与最后一人》一书中，福山加入了尼采的观点，这也是为什么书名中会出现“最后一人”的原因。

福山对德国政治哲学的期望，是希望修正他所观察到的盎格鲁美国的政治思想的严重缺陷。他说霍布斯、洛克和麦迪逊的政治理论是建构在扭曲人性的基础上。他们的自由主义只诉诸理性和欲求，忽略了人性这第三个元素。福山认为，这在政治上有其特殊的意义。这点他称之为“活素”，这个词来自柏拉图，意思是“充满精神”，或是“寻求认同”。当获得满足时，“活素”会激发骄傲感；受挫时，会导致愤怒；不能坚持则会带来羞耻感。

福山认为“活素”是政治的基石，从古到今，迫使某些人统御其他人。但自由主义式民主的可贵之处是从美国和法国大革命时代起，众人能够发现共享的市民关系，并获得普遍性的满足。简言之，自由被认为是全人类的目标，主宰过去的统御之争业已告终。而历史(意指人类事件发展的有意义排列)终于告一段落。

当然，并非全世界的国家都已经达到自由民主。但是，福山争辩他们早晚一定会，因为人性需要它。在此之前，历史持续在世界一些不自由的地区进行着，而“历史终结”只会影响欧洲人、美国人和一些其他国家的人民，如日本。

福山并非对这些社会层面视而不见，而是他以国家主义为考量，他说国家主义“这种政治力量会消退”，变得“像过去的宗教一样宽容”。特别的是，他没有提到种族的情感——在欧洲和美国此为正兴盛的话题。他同样跳过在中古时代盛行的以宗教来定义认同和敌对。他认为这些最终都会在政治上被边缘化，就像新教教义和天主教教义在这个国家和大部分的西方国家所达到的结果一样。相同的，他也没有提到阶级的冲突，可能是因为他认为马克思学说现在已经不再这么被信任，去辩驳他的学说没什么必要。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福山的哲学方法完全忽略一点：人类社会和政治无法摆

脱生物和生态的背景。虽然他的“历史终结”还没有到，但因为对人的灵魂提供了“三方面最充分的发挥”，所以他把这种持续性的平衡归因于民主。自然环境因为科技和人数不断增加而变得不稳定，导致这种持续的平衡可能会面临外在严重的干扰。在这种情况下，过去的混乱当然还会存在，甚至，从福山先生的观点看来，“历史”也会失去其意义的序列。

身为一个专业的历史学家，我必须指出福山一心谈论历史发展的大方向，所以没有太在意细节。譬如，他坚称霍布斯受益于牛顿的想法，而《利维坦》(Leviathan)发行时，牛顿才 11 岁。他也告诉我们，发生在 17 世纪的英国内战，是天主教与新教之战，在新教徒的冲突中让对立教派的人可以在死后皈依。

然而，这些错误尽管惊人，却无关宏旨。身为一个思想家及理论分析家，福山先生的论点是该得到严肃看待。一旦试着这样做，我发现自己很能感受到他把政治建构在超越物质的个人利益上所做的努力。自从经济学家在二次大战间为扩大战争，成功发展出新的观念和统计数字，而获致国家的预言家的地位，在美国，经济就成为众人的话题，远超乎其应有的地位。美国人就像其他的人类一样，对非经济性的动机做了清楚的回应；福山主张的“活紊”事实上经常超越物质上的个人利益，迫使个人从事集体性的自律，或表现出有时会危及生命的行为。

尽管如此，福山先生从他阅读的“历史”中所得到的教训，基本上我认为是不正确的。他说过去的人类只不过是在摸索阶段，以追求完全的自由，资本主义式的民主，就像此地和一些其他国家的例子，只是重塑对美国长期以来的印象，然后把它的形象具体化，成为每个人所渴望的样子。福山先生的德国外貌也许可以为这个短见赋予新生命。但是，当亚洲社会和经济效率的模型渐渐增加，当数百万回教徒正痛苦承受他们和美国人或多或少的差别待遇时，很难相信整个世界是注定要来模仿我们的。

466

我和福山先生基本的不同在于：我不认为人性是固定不变的。相反的，我们所有从基因遗传的倾向和能力如此有韧性，一定会形成各式各样的形式。个人对团体的认同，是大部分行为的基本方针。而团体就是靠他们和外人的差别，来定义他

6月6日,《书评》首次发行彩色页。该版主题是探讨"夏日阅读",并绘有一条带有斑点的大蛇。

们自己。我相信(和福山先生不同)这就是现今人类在制度和文化上会有差异的原因。

1992年1月26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伊丽莎白·马歇尔·托马斯著《狗的内心世界》

*The Hidden Life of Dogs* by Elizabeth Marshall Thomas

杰佛瑞·马赛夫·马森(Jeffrey Moussaieff Masson)

我们对动物的了解似乎摆脱不了俗套的认知。例如,狗儿到底梦想什么?我们认为是"追猫",但事实上我们根本不知道答案,说不定它们是在回忆不愉快的童年。麦克是被人从非洲带回来的大猩猩,还学会比手语。有一次,它比画说它很伤心,问它为什么,它说它想起了小时候被捕的情景,当时它母亲在丛林里被猎人捕杀。

伊丽莎白·马歇尔·托马斯是人类学家也是小说家,在这两个领域都很有天分。她将细心的观察所得清楚而深入地记载下来。她最近的新作《狗的内心世界》,就是一本详细介绍犬科动物,极富知识性又具新意的书。

我们人类开始注意到,不能因为我们拥有若干能力(例如语言或审美观),便用此标准去衡量其他动物。狗不会说话不代表就没有复杂的思想、多元的情绪或是受苦的能力。为什么狗就不应该有同情、惊奇、感恩、失望和其他细微的情绪?它们当然也有,要解读它们的情绪只在于是否能够解释这些讯息。

467

这就是托马斯小姐厉害的地方。她想到一个颇具原创力的好点子:每天跟在

狗儿旁边（至少我还没听说过有谁曾这样做过）。她任它们自由行动，然后观察它们；身体上尽可能与它们亲近，甚至加入它们的恶作剧。观察的结果为狗的世界添增新的注脚，对它们的了解比我们现有的所知还要深入和精准。连康拉德·洛伦兹（Konrad Lorenz）有名的著作《人与狗面对面》（*Man Meets Dog*）都有一些因预设立场而造成的瑕疵，而本书却无此缺憾。

生物学家最近几年进行田野调查，就已学会尽可能小心谨慎观察动物——辛西亚·摩斯（Cynthia Moss）的《大象的记忆》（*Elephant Memories*）就是杰出的例子——但此项技术却鲜少用在被驯化的动物上。在描写狗的文学作品里，我们很少会读到有关狗与狗之间亲密的关系。狗的故事就算写得再好，顶多告诉你有关人之于狗的感情、心理，或人对狗有什么感觉等方面的事，但相对地却很少告诉你狗本身的事情。我从来没有读过一本书，会像这本书一样精彩地教我认识狗的内心世界。

据说弗洛伊德曾问过“女人想要什么？”但他从来没有得到答案；托马斯小姐问狗想要什么？得到的答案是：“它们想拥有彼此。我们都知道，人类只不过是一个替代品而已。”

托马斯小姐偶或运用拟人化的描写方式，充满同理心却也不觉得失礼。毕竟她观察到，就像我们要用人的眼光去看待狗一样，狗也需要用它们的眼光来看待我们。

有些读者可能会认为，作者把她的狗变成了智慧超人的禅学大师。犬科动物的智慧比起我们大多数自称优秀品种的人类，或许缺少一分虚伪与狡诈，倒是更具亲切感和说服力。

1993年8月1日发表

# 来函

刘易斯·拉帕姆

Lewis Lapham

每个出版季节都会至少发起一件令人瞩目的大事，今年秋天纽约推销高文学品味的商人正全力促销一本书，这本书果不其然讲的就是他们自己。《纽约的日子》(*New York Days*)是一本多愁善感的回忆录，作者威利·莫里斯(Willie Morris)描述他1967年到1971年在《哈珀》杂志当编辑的那段逝去的美国文坛黄金岁月，当时的新闻就是诗，上依莲咖啡厅的作家都是福克纳和詹姆斯的传人。

468

他对当时当地的描绘充满怀旧色彩(不管是个别例子或是一般的情况)，和我的记忆完全矛盾，在看他这本书及其相关宣传时，我想我们两个人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莫里斯先生的黄金时代在我记忆中是个浮华的年代；他那些勇敢无比的先知在我记忆中是一群妄自尊大的伪善者；他用来证明正统新闻学的书籍〔包括杜鲁门·卡波特的《冷血》、诺曼·梅勒的《迈阿密和芝加哥围城》(*Miami and the Siege of Chicago*)，和大卫·哈柏斯坦姆(David Halberstam)的《最美好和最闪亮的》(*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我倒要说是虚伪通俗剧的产物，直接或间接促成了奥普拉(Oprah)、杰拉度(Geraldo)和乔·迈金尼斯(Joe McGinniss)巧扮泰迪·罗斯福；莫里斯先生心目中客观中立的报导在我心目中是不断的自我推销，《纽约的日子》还没看到结尾，我就认为它丝毫不差地捕捉到了一种时代精神：用名人的创新言语来贬低理想主义。

因为普遍的通货膨胀让社会其他层面的价值观变得廉价，新闻界失去定位和目的也许是不可避免的。1960年之前，大多数纽约报社的记者和编辑都了解，他们

*1994*

**索尔仁尼琴回到俄罗斯，成为自己脱口秀电视节目的主持人。没多久就把来宾取消，全部由自己说话。一年后，节目因为收视率低被取消。**

和木匠与石匠的类似之处多过和外交官或诗人的共通点。这些记者和编辑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成年，对贫穷有深刻的体验，因此倾向认同廉价座位的平民百姓而非包厢里的达官贵人。如果问起他们的职业，他们会说是“报人”或“新闻从业人员”（“记者”这个字眼是英国人和自以为是的人用的），他们追求的是一种简单明了的文体，让报导的题材愈清楚愈好。

我在20世纪50年代被吸引进入这一行，因为这似乎可以让我有一个方法，来质疑当时正开始害苦美国寡头政治的伟大幻像。身为这个寡头政治的学徒，在新英格兰预校和耶鲁大学受教育，我知道要获准进入达官贵人的包厢，必须对他们购买高尔夫球和鲑鱼夹吐司的仁慈智慧表示佩服。如果不想花钱买票，佩服的又是安布洛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门肯和斯通（I. F. Stone）的怀疑主义，我想克尽职责的新闻从业人员不能指望得到富贵人士感激的掌声。

469

这样荒凉的画面和时代气息不合。20世纪60年代讲究的是要两面通吃：既有原则性的反对，又在一流旅馆套房开政治大会，出版商的订金高达六位数字，但蓝色工作衫又代表作者对金钱的蔑视。良知的声音装点了权贵的晚餐桌，约翰·肯尼迪总统风光莅临白宫不到一年，霎时受人敬重的“新闻业”吸引了哈佛和普林斯顿的毕业生自动加入。这批生力军自认无所不知，相信学术头衔的光环带来的徽章，代表他们在道德和智识上都高人一等。报酬率随着传播业的扩张提升，到了20世纪60年代末期，这批高薪技工发现很容易认为自己可以和笔下畅销传奇的政治人物或明星平起平坐。越战的暧昧更加深这种混乱，当这些记者当中的道德主义者以为他们比竞选公职的候选人更有资格治理国家，也就开始自以为是了。

在1960年之前，大多数人认为新闻学、文学、政治和电影有绝大的差别，接下来的十年，在技术和认识论的压力下，当中的分界日渐模糊。当事实和虚构难以分辨，当中的界线也变得无关紧要，艺术的几种表现形式融入大众传媒。新闻就是娱乐，娱乐就是新闻，每个人都可以和名人一样搬演自己的节目和特效。

在日渐崛起的“新新闻”标题之下，杂志记者不必经历小说家梦想破碎的痛苦。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把手上的题材（场景的描述、口气、片段的对话、角色的

印象，等等）安排成任何形式，只求能得到最多的掌声和最高的报酬。用早熟而虚饰的风格代替扎实的事实，主体和客体之间几无界线（访问者常常变得和受访者一样重要，甚至更重要），他们把自己对事实的宣传表现得像事实似的。

这种技巧在社会的特定圈子里畅通无阻，在地狱天使和电影明日之星之间，470 政客、杰奎琳·奥纳西斯以及其他记者同行中。这种伎俩对不需要宣传的人就行不通。除非记者先把自己变成谄媚者，否则无法打进权威高层。除了谎言和不尽不实的话，别人还会告诉他什么？当然不会是报纸发行人或电视台高层；也不会是投资银行、五角大厦、重要法律事务所、白宫或公司行号的人。当时这班高薪记者解决困境的办法是记取《宝瓶座时代》（*Age of Aquarius*）和《万世巨星》（*Jesus Christ Superstar*）的教训，开始写书，表面上谈战争、政治或是总统执政，其实都是自我宣传。

20世纪60年代登在《哈珀》杂志上的应该是很硬性的新闻，极少会冒险逆犯当局的智慧。这些表面的自由巨匠只有在有利可图又安全无事后才接纳异议者的呼喊。在愤怒的学生已经群集街头之后才对越战展开谴责；对民权运动的支持也是在民权已经被大作广告之后才出现的。

抗议的气氛配合时代的精神，大多数在1967年到1971年出现在依莲咖啡厅的人都听得懂这个笑话。这个地方的幽默和舒适来自于讽刺，但莫里斯先生是其中一个相信自己报社短评的人。

1993年10月24日发表

# 初步印象

## 评约翰·贝伦特著《善恶园里的午夜》

*Midnight in the Garden and Evil* by John Berendt

葛兰娜·怀特利(Glenna Whiteley)

女巫毒教士隔着桌子,看着她那正因谋杀罪受审的有钱客户:"现在你知道死寂的时刻是如何运作了吧,死寂的时刻大约是一小时,从午夜前半小时到午夜后半小时,午夜前半小时作为行善之用,午夜后半小时为行恶之用……看来今晚我们两者都需要。"

当约翰·贝伦特搬到佐治亚州的萨瓦那定居时,他心里到底在想什么呢?他原来是《老爷》杂志的专栏作家和《纽约》杂志的编辑,从大都市逃离,在潮湿而充满历史包袱的南方小镇,来寻找小说的材料。他找到的却是一个充满文化气息,但是与世隔绝的一滩死水。在那里,曾祖父的事迹依然被大大地传颂着,痛恨北佬的情绪依然存在,而纽约来的作家被邀请到墓地参加午夜的巫毒仪式。

471

贝伦特的写作风格优雅而戏谑有趣,描写细节的能力优秀。他有时跳离,加入听来的对话、有趣的小简介和一些历史、建筑的资料。若是观察不敏锐的作者可能会砸锅,但此处却处理得极好。《善恶园里的午夜》可能是第一本真正会让人想要打电话给旅行社,定下小旅馆,到刑案现场一游的犯罪小说。

1994年3月20日发表

1996

兰登出版社起诉讨回付给女演员兼色情书作家琼·考林斯(Joan Collins)的120万美元订金。曼哈顿法庭判决兰登出版社败诉,还要再付100万美元给琼·考林斯。

# 名字被改了

## 评无名氏著《原色》

*Primary Colors* by Anonymous

麦可·路易斯(Michael Lewis)

本书是由一个狡诈的贼所写的,他知道他能偷多少而且还能全身而退。虽然标榜是本小说,但实际上却极像是从乔治·史蒂芬洛普诺(George Stephanopoulos)的眼光,来看1992年民主党的初选。几乎每个角色、事件、场景,都是直接从现实中撷取出来的。而作者也尽全力使读者不至错失其中关联。克林顿变成南方小镇的州长斯坦顿,配上丑闻事件、兵役问题、强势的太太苏珊。虔诚的纽约州长马里奥·郭谟(Mario Guomo)成为虔诚的纽约州长奥兰多·欧日欧;而酒吧歌女珍妮佛·弗劳尔(Jennifer Flower)变成卡丝米尔·麦李德(这次有录像带),阿肯色州的霍普成为葛瑞丝交叉点,惟州名不详。记者也是不可错过的,嗜酒的《纽约时报》记者艾普(R. W. Apple)也成了小角色《纽约时报》记者考利。这是一种与传统小说写法颠倒的做法,只有作者的名字一直是不具名的。

不管作者是男是女,他在作品中极力隐藏身份,就如同他在生活中隐姓埋名一样。这本书的基础结构——也可说是本书角色的主要关系——来自《国王的人马》(*All the King's Man*),罗伯特·佩恩·沃伦在这本小说中描述修·朗恩(Huey Long)的崛起。作者似乎要我们认为他成功了,述说者杰克·波顿成了亨利·波顿,无情的情色政治主角莎黛在此变成黛西,或黛丝,管她是如何写法。 472

但是最令人惊讶的是本书的中心角色亨利和斯坦顿的关系(就是史蒂芬洛普诺和克林顿的关系。)是剽窃自《国王的人马》,亨利对他主子州长的爱、敬畏、顺从、厌恶,如同杰克对他的老板一样,甚至滔滔不绝的平庸语调,都是以沃伦

为本。

当然你不能将20世纪40年代初期的书照本宣科移植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来,作者必须做些调整,有些很棒,使得沃伦的故事符合克林顿的竞选活动。身为路易斯安纳贵族后裔，杰克·波顿必得背叛家族才能跟随平民化的明星州长。贵族式的自命不凡已经令人难以忍受，上流社会早已放弃道德上的优越感，而投向较实际的政治攀附者。上流社会现在信奉的是实务政治。作者聪明地解决这个问题——他笔下的主角比一般的雅痞更有同情心——把亨利写成黑人民运领袖的后代，为斯坦顿工作的亨利所碰到的每个黑人都让他觉得自己愧对家族及阶级。

惟一的麻烦是亨利有时会忘记自己是黑人，或者是作者只在有特定目的时，才提及他是黑人。例如他在南方和一个白人女人上床时,压根没提到他肤色的问题。另外我们岂能想像希拉里探过身来,弄乱了一个黑人的头发,我就不能(虽然我可以轻易地想像她探过身来,弄乱乔治的头发)。作者玩弄小说的技巧我们更相信,看似想像的真实生动片段,实际上却是撷取自克林顿竞选的实况。

《原色》是一本奇特的书。但最奇特的是这是一本很棒的书,撇开它的罪行不谈,这是我看过描写1992年选举最棒的一本书。它打破所有的规矩,真实呈现一切，作者对于克林顿的描述真实有力，我怀疑任何人读完这本书还会对总统先生有着相同的评价。我不知这是如何做到的,但是本书有种诚实的力量。许多有关政坛的作品都不甚精彩，因为脱不开传统对人物和事件的诠释，但本书拒绝这么做。政坛表面之下潜伏着许多的情绪,在以前几乎从未写出过。

473

写这本书的人的写实手法并不十分精彩,他是根据所见的真实来创造艺术。所以到底是谁写的，从他偷来的题材和偷窃的手法，可以看出作者的电脑犯罪侧写。他是一个白人、年轻、男性、机警、善于运用语言,虽有痛苦挣扎,但无法阻止他追求野心。此外他跟竞选内部很接近(虽然可以争辩说只要看过国会频道的人都写得出来)。可能是记者,若果真如此,他一定有异于寻常的内线管道,比较有可能的是竞选活动内部的人，假如乔治·史蒂芬洛普诺想要写本小说，来为他的经验

找出道理，他已经被记者或下属打得鼻青脸肿。但话说回来，也或许不是他，谁知道呢？

1996年1月28日发表

# 天堂就是地狱

## 评辛西娅·奥兹克著《普特梅瑟外传》

*The Puttermesser Papers* by Cynthia Ozick

杰克·迈尔斯(Jack Miles)

辛西娅·奥兹克有水陆两栖的才能，她由许多概念产生故事，而故事中又蕴含了许多概念。当奥兹克的小说家凌驾评论家，文学知识分子(奥兹克的一个角色夸耀道："你等着瞧吧！他有如此的心智。")会哀嚎。当评论家打破了小说家的魔咒，纯故事的爱好者会叹息。但是其余的读者正享受如此双重跨越的阅读乐趣。她最新的作品《普特梅瑟外传》带给人疯狂的喜悦，作者没有从任一端跌下来，她悠游其中。

"外传"这个词代表之前发表的五篇关于虚构人物露丝·普特梅瑟的故事是搜集来的，而非创造出来的。第一篇《普特梅瑟：她的工作历程、祖先及来生》(Puttermesser: Her Work History, Her Anestry, Her Afterlife)介绍主角：现年34岁，纽约犹太人，刚辞去在华尔街一所贵族法律事务所的工作，前途茫茫，现在任职于纽约市政府收支部门，前景更不看好。普特梅瑟固定每周两次找她的叔叔契道上希伯来文课。我们猜想情节应该要开始复杂了，突然一个声音闯进来：

> “停、停、停！普特梅瑟的传记作者，停！请放手……不能把普特梅瑟当人工制品看待，要把她当作一个本质，我们并不在乎谁制造了她。现在开始把普特梅瑟当作已经存在的人看待。”

说够了这些令人乏味的角色塑造细节，剩下的自己想像吧，读者！“喂，普特梅瑟的传记作者！”序曲结束了。“接下来你要把她怎么办呢？”

奥兹克处理的方式就在第二章《普特梅瑟和赞提普》(Puttermesser and Xanthippe)，在这里普特梅瑟46岁，是个女性主义者(她不说“人类”，而说“全人类”，一定用他/她，不会只写他)。许多忙碌的女性主义者当然都暗中渴求一个妻子，普特梅瑟被爱人抛弃、工作降级、最后被解雇，但她得到更好的东西。在睡梦里，从她公寓种了许多植物的土壤中，她创造了一个女高伦(有生命的假人)，自称是女儿，但所做的事却像是超级配偶，坚持用苏格拉底的妻子“赞提普”这个名字。

这就到了奥兹克最喜欢的部分：充满各种讽喻的梦幻天地，很少有传统小说的限制。最早期的“高伦”是在16世纪时出现(奥兹克解释)，由伟大的犹太教士洛犹大(Judah Loew)所创造，涤净了布拉格，而普特梅瑟的高伦目标更大，她想要涤净纽约。

> 普特梅瑟多么相信这个主意啊！……暴徒转变成善人，市民变成如天使般，人行道雪白，公车舒适如王座。古老纤细的布拉格，涤清所有的罪恶，催生纽约净化的阳光，光辉闪亮的守护灵。

此处有佩雷尔曼(S. J. Perelman，译注：美国幽默作家)的影子！奥兹克喜欢喜剧式的夸张急转，而她也聪明地设计情境，使之不着痕迹。赞提普是模仿每个伟大男人背后的伟大女人，使得普特梅瑟当选纽约市长，但是就像莉雅一样(莉雅是普特梅瑟一直想要给自己女儿取的名字)，赞提普也滑稽地代表了完美的犹太女儿，(普特梅瑟问：“你为何被生出来？”她答说：“这样我母亲才会变成她想变成的样

子。”）有一章的标题是《高伦煮饭、清扫、购物》（The Golem Cooks, Cleans and Shops）。真的吗！就像所有的高伦一样，她愈长愈高，一直到毁灭才停止。她也成为在性生活上欲求不满的女巨人，与普特梅瑟的所有行政人员乱搞关系（直到精疲力竭）。最后普特梅瑟只好消灭她。

下一章《普特梅瑟成双成对》（Puttermesser Paired），奥兹克的女主角现在 50 多岁，与画家鲁伯特·洛宾诺在一起，他仿冒（或是如他自称的再现）大师名画。普特梅瑟现在是个孤寂的退休者而非仍在执业的律师，她将自己最喜欢的小说家乔治·艾略特介绍给他，自己扮成艾略特，而鲁伯特就是艾略特的情夫乔治·亨利·路易士（George Henry Lewes）。

475

鲁伯特脱离了她的教导，自由发展出一套关于艾略特的理论，这一整套传记式的观察和推测，奥兹克简直可以由此写成历史心理散文。而这里呢，她把这些写成爱情故事，并有着欧·亨利式的结局（不要忘了，奥兹克曾赢得四次的欧·亨利文学奖）。

奥兹克最好的故事都是带点评论式的。本书第四章《普特梅瑟和莫斯科表姊》（Puttermesser and the Muscovite Cousin），我认为就是属于评论式的。原因在于长期以来俄国犹太人——指的是美籍俄国犹太人的后裔——是有艺术观、聪明过人、热心的激进分子，但是普特梅瑟的表姊莉悌亚粗俗、重物欲、急躁，跟既定印象完全不像，真是俄国犹太人打败了“俄国犹太人”。

这个新来的人物在上西城的遭遇，由“社会洞察家”史固勒·哈特史坦来描述最恰当。他创办《舍赫》（*Shekhina*），是一本社会主义的犹太杂志，以对抗资本主义期刊《母亲的智慧》（*Motherwit*）。奥兹克形容《舍赫》的募款活动吸引“诸如剧作家和社会运动者柏特·瓦德伦，和卡尔特伍德·普雷颂拉，她现在老得多了，她的注册标志是只戴一边耳环以掩饰助听器……当然还有献身政坛的人——大部分是无神论者，显然没有被哈特史坦的‘宗教定位’所冒犯。”

哈特史坦邀请莉悌亚来分享她的智慧，因为“不管如何，她天生具有实验精神”，她认为：“美国人民真是愚蠢啊！在苏联即使笨蛋都比他们聪明。”所以当莉悌

亚带着她在黑市所赚来的钱，飞回库页岛与她旧男友会合，普特梅瑟十分想念她，而我们也知原因何在。

普特梅瑟在60多岁逝世，被一个戴着滑雪帽的强盗奸杀。本书的最后一章《普特梅瑟在天堂》(Puttermesser in Paradise)记载了这可怕的罪行，就如同隔着纱幕看芭蕾一样。在天堂里，普特梅瑟的梦想逐渐实现，她嫁给那个50年前逃离的艾迷尔·郝维杰。她有个地球上所没有的儿子："医生替他行割礼，并将这一小块金黄颜色的包皮，种植在橄榄树下，而树上的每一粒橄榄因而都有了金黄的色彩。"但是丈夫和儿子不久即消失，因为过去与未来是合一的，拥有即是失去。"天堂的隐义即是地狱。"本书以一首聪慧的诗结尾，最后一诗节如下：

宁可从未爱过也不要曾经爱过
宁可从未起来也不要跌倒
瞅，苦，苦，苦
奶油
刀子

476 停不下来女士的最后结语。叙述者说普特梅瑟的意思就是"奶油刀"。奥兹克由她自身的需求来写喜剧，她是文学上的半人半马怪兽，一半是艺术家一半是学者。她使普特梅瑟古老的痛楚成了深沉的喜剧，仿如无子嗣的独身者，伴随她的只有书，和她对于爱、对文学和文学爱好者无上希望的回忆。"愿我加入那隐形的合唱队"，如同乔治·艾略特曾经呼喊过的，露丝，你可以，你会的，但是你也知道莉悌亚将怎么说那回事。

1997年6月15日发表

# 在冷战中生存

## 评唐·德里洛著《不见天日》

*Underworld* by Don DeLillo

马丁·埃米斯

要对下个句子永远保持高度期待。本书有许多令人赞叹的特点，其一就是德里洛这本重量级而富智慧的新书漂亮解答以下的重大问题：美国小说的主流到底潜藏在哪里？高贵的老者，20世纪50年代末期的宇宙共通语言（主要是犹太大家和厄普代克），益发老态与高贵，但他们统治的领域却在缩小。他们的人数也没有可与之比拟的作家来补充，这是一个划时代的改变，是灭绝吗？不是的，这是策略性的暂息。

某些事情引爆了主流，下一波的天才已经存在，但看不见，不公开。只要主流是机构，这些作家就无法于其中运作。他们潜入地下，寻求地下社会的规则和影子，使用化名，不与外人接触，静静抱持不同的意见。他们的文学名声多是由一群崇拜者而产生，但现在造成美国文学断层的原因已经不再。小说家纷纷爬出自己的窝，唐·德里洛的同辈罗伯特·斯通（Robert Stone）和托马斯·品钦，已经准备好做全方位的扩展。而德里洛本人突然大放异彩，不管《不见天日》是不是一本伟大的小说，但是德里洛确定是一位伟大的小说家。

这本新小说是德里洛对冷战时期的觉醒。根据本书的内容，美国文化生活的断层肇因于核子武器，断层起自杜鲁门撤除对付挑起远东战事人士的原子武器力量，四年后苏联开始取得相等地位后，核武器成为一种常态。世界的力量现在由人力以及国家所操纵。国家是你敌人中的敌人，核子武器使得国家不再是朋友。在本书其中关于童年的场景里，学校教师（修女）发给学生狗牌：

> 万一原子战争爆发，这些牌子是用来帮救难队辨识走失、受伤、残废、半残、意识不清或是死亡的小孩……现在他们都有名牌，他们的名字刻在小小的锡片上。军事训练不再是遥远的活动，而是生活的全部，原子战争也是如此。

核子战争从未发生，但此处指的是核战阴影下的生活经验，太早或太晚出生的人都不知道这么一回事。若想知道实情如何，你必须刚好是个学童，蜷曲躲在桌子底下，希望这样可以保护你，免于遭逢世界末日。德里洛在本书中谈的是人们如何带着过度的恐慌和慌乱重新调整生活。或许生活一直是如此。也可以说本书是一本827页厚的损害检验报告。

《不见天日》自信满满地游走于时间(后半世纪)及空间(哈莱姆区、凤凰城、越南、哈萨克、德州、布朗克斯)中，将虚构人物与文化历史中的偶像(西纳特拉、胡佛、蓝尼·布鲁斯)混合。但重点是所谓的"地图上的白色地带"，即核子试爆场地，而主要角色是心理上的"失败者"，爆炸放射尘的受害者，不管是真实或虚构的爆炸。德里洛——妄想症诗人、世界的警告声，温和地追寻他的主题，不着痕迹地紧抓不放，即使他叙写的是温和有礼、有希望的后现代前期美国，但是逐渐滋生背叛的病态，而天真无邪被中伤或滥用。漫天的阴影消退了，恐怖活动再度局限于区域。MAD(确保同归于尽战略)爆发了，炸弹并未引爆，但是一帮戴狗牌的孩子必须在他们的心灵中随时面对死亡。德里洛的序言是《死亡的胜利》，这是以布鲁盖尔的画作命名，然而死亡并未胜利，只是统治了50年。我想德里洛的意思是，我们的较好的感觉在那些年代遭受打击，死亡的恐惧让我们寸步难行。而爱，甚至父母之爱都难以实行。

478

主角尼克·萧在工作废弃物处理公司工作，《不见天日》是对排泄物、暴力、剩余物、垃圾、破烂物、矿渣的一本机智而戏剧性的沉思之书。在1951年道奇队与巨人队的决赛中，一个醉醺醺的观众靠向前去，吐出一长条"法兰绒似的东西，看起

来像是吐出某人的暗褐色睡衣”。一个度蜜月的新郎发现“他的 BM”(另一种较委婉的说法是日用“保健”品)竟然“与他作对”,“当晚马文冲到旅馆厕所多次,排泄出一堆防火墙的化学废料。”这是人体排泄物,所谓可原谅的废弃物,但另外有核子废料,那些永不分解的东西,连天堂也止住了鼻息。

在德里洛脆弱哀凄的焦虑梦境中,《白色噪音》(*White Noise*,1985 年)是关于那著名的空运毒害物事件,肇因于军队的工业意外,但这也是德里洛对电视的暗喻,因为媒体的恶性因子无所不在。他述说近日女儿所做的一件糊涂事时,萧的同事“用双手比出电视形状,大拇指横放,和食指垂直,从框内向外望着我,眼睛闭起来,懒洋洋地伸出舌头。”德里洛的对话不仅具有独特的滑稽效果,也攻击了我们这个一板一眼年代的扭曲和混乱的声音。“我会引用这是你说的话”,“小孩都几个了,有那样的身材算不错了”,“应该把你们这些狗娘养的关起来”,“如果你问我,我会说我是一个人,你想知道我是谁? 我是一个人,如果你问太多的话,我就好好整整你”,“这是我整个辩论的重点”。

最后我要说的是,本书结尾会给你意想不到的奖励。《不见天日》的指标性稍弱,反而漫无目的地蔓延,对长篇小说来说并无必要。当情节变得极端安静时,有中场休息。但是接着又重建情节,收拾所有的混乱。当我注意到德里洛使用许多概括用语时(“一种悲伤”、“有点半温和”、“有点怪异的事物”),对于作者的观感也跟着改变。读着本文,感觉到他语言的精确度,他近乎非人的纪律性知觉,他精确眼光的注视,你会替这个人的平衡担心。但是他到底是谁呢?德里洛通常不在他的小说中出现,这是一种幽灵式的智慧。《不见天日》是本难懂的书,但也是他最清楚的一本书,有他个人痛楚的创伤,与年轻时不能改变的致命伤痛,这是德里洛从来没有谈过的生命标记。这不是与作者面对面,这是只有在你看到作者的全面时才会得到的恩赐,与作者亲密相见。评论家李维斯(F. R. Leavis)称之为“充满意义的惊喜”。

479

“但是炸弹并未爆炸,飞弹仍在发射道内,人们回来,城市未被毁坏。”只是如此。现在冷战结束了,照中国人的说法,现在这个星球已经不再这么有意思

（古老的意见：愿你生逢其时）。但是并不是每一天，甚至于每个年代，都可以看到伟大作家的崛起，也就是说从现在起，我们都可以活在较有趣的时代，这就是我的重点。

1997年10月5日发表

# 编辑选书

*1972—1997*

# 1972
# 年度选书

## 483 光宗耀祖：佐治亚及内战的真实故事

*The Children of Pride: A True Story of Georgia and the Civil War*

作者：罗伯特・曼森・迈尔斯(Robert Manson Myers)

罗伯特・曼森・迈尔斯从1854年到1865年间，一个南方大家族几个宗族间鱼雁往返的六千封尺牍间，选出1，200封信，将它们编织成一幅感人至深又巨细靡遗的图画，刻画出一个逝而不返的社会。故事一开始是在一个夏季的午后，一个母亲在信中叙叨着家常琐事，接下来是在波士顿就学儿子的家书，描述支持废奴运动者的暴动，我们置身于在眼前舒缓展开的一幕内战悲剧。我们从不曾这样清楚地看着南方小城及垦地生活的点点滴滴，在那个时候那个地方的人，他们的宗教信仰，政治信念，他们的悲欢离合，爱恨情仇，生老病死，教育娱乐。我们忘不了一个母亲讲述她的遭遇，她遇上执意要抢她财宝细软的北佬大兵，也忘不了战争结束时一个女人要离开她嫁入门的家庭，前途茫茫生死未卜时的百感交集。迈尔

斯加上了数百页自传及史料，使得本书堪称是记载19世纪南方文明兴衰起落的巨作。假如我们能说文案编辑也写书的话，这本《光宗耀祖》可谓当之无愧。

## 大师亨利·詹姆斯：1901—1916年

484

*Henry James: The Master, 1901 – 1916*

作者：利昂·埃德尔(Leon Edel)

利昂·埃德尔在出版了他传记的第五也是压轴的一册时，他在文坛20年的耕耘也于焉告一段落。可以和埃德尔成就相提并论的传记作家寥寥无几——既能以学者的治学严谨来刻画当代大师的一生，书本身又是优秀的文学作品——算起来不过只有乔治·潘特（George D. Painter）的《普鲁斯特》和理查德·艾尔曼(Richard Ellmann)的《詹姆斯·乔伊斯》而已。詹姆斯在爱默生(Emerson)及罗斯金的年代及弱冠之年；卒于1916年，享年72岁，他和威尔斯(H. G. Wells)有过节，而得到年轻庞德的颂扬。年少时的詹姆斯侨居于第二帝国时期的巴黎；年迈时的他和赫伯特·阿斯奎斯(Herbert Asquith)及丘吉尔共进晚餐。他往来无白丁，结识福楼拜、屠格涅夫，以及波士顿的名流贵胄、康拉德、克莱恩和吉卜林，另外还和布鲁姆斯伯里文化圈诸贤、年轻时的沃波尔(Hugh Walpole)以及毛姆有过从。另外他出身家势显赫的文学世家，而他以在文坛上数十年如一日孜孜不倦的努力来自力更生。但文学市场对他的价值与优秀并不十分赏识。

詹姆斯人生阅历丰富，他也创造自己的笔下乾坤，他是伟大的小说家及批评家。埃德尔的成就是以文学历史以及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大师的生平事迹，而能跻身大师级的美国作家可说是凤毛麟角。

# 湖中火：越南人及在越南的美国人

*Fire in the Lake: The Vietnamese and the Americans in Vietnam*

作者：弗朗西丝·菲茨杰拉尔德

本书是当代史上内容最翔实的一部；它以文化的观点来看政治军事事件——过去十几年里写越战的数百本书中，少有能望其项背者。菲茨杰拉尔德在分析越南社会稳定性与不稳定性中，显示这个国家遭遇的不是内战，而是革命，她在越南的大环境下仔细定义"革命"这个用语。她诉说越南人如何根据他们的儒家传统与工业化的迫切需要，将共产主义改头换面，以及他们如何在军事劣势下背水一战。她描写了美国人和法国人在越南连连挫败，并说明"绥靖政策"一如隔靴搔痒。她在阐明越南与美国文化不同之处，的确有过人之处。她选择重要的轶闻趣事的细节来丰富她的通论，又明显是大师手笔。她结合了大块文章与刻画生动及悲天悯人的报导。这是目前为止最好的一本越战书籍；可惜的是它至少晚了五年才与读者见面。

485

# 年老力衰

*The Coming of Age*

作者：西蒙娜·波伏瓦

西蒙娜·波伏瓦凭借她对世界文学浩瀚无涯的阅读经验，以及她个人的观察，独立完成了一部讲衰老过程的历史与深度讨论的文章。她面临的题材有她个

人的辛酸悲苦，也是一般人所不愿碰触的，她却能巧妙地援引科学与艺术上的证据，引经据典地使用文化人类学、心理学、生理学、医学、社会学、绘画、诗歌与小说。本书是一本由理智推敲而得的书评书目，探讨衰老之因果，它不仅具有百科全书般的包罗万象，还有一个悲天悯人的主题：在一个老人愈来愈多的时代里，老人每下愈况的光景。波伏瓦笔锋常带感情地描述现代社会中老人在家里，在工作场所，在组织里，或在整个社会中的困境，不论他们的窘境是起因于贫穷、疾病，或被强迫闲置家中，无所事事。借由她刻画历史名人老年光景的短文，她的分析与报导文字乃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雨果年届不逾矩之年依然“性”趣高昂，托尔斯泰一直到81岁寿终正寝时，他太座病态的醋意犹在，戈雅的返老还童，纪德哀伤欲望之不再有，米开朗基罗对死的着迷。尽管《年老力衰》一书是集实用知识之大成者，波伏瓦还是把它写成一本开路先锋之作。

# 正义论

*A Theory of Justice*

作者：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本书耗时20多年才写成，是一本讲论“道德几何学”的权威著作，它既艰深难懂又让人受益匪浅。尽管它1971年即出版，但一直要到1972年才广受评论，因为批评家需要时间来掌握它的复杂性。事实上，人们也许要研读数年才能完全理解它，它将来一定是政治学与哲学的上课教材。罗尔斯的成就是，将作为政治架构基础的社会契约理论，予以重述、修正并注入新生命。19世纪社会契约的概念，被“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观念所取而代之。但罗尔斯证明功利主义和我们对正义公平的想法相龃龉(像是一如在美国宪法中具现的正义公平理念)。罗尔斯熟稔像是决策与游戏理论的当代哲学技巧与关怀，他将正义问题变成是理性选择 486

的问题。他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理念，不只包括了每个人拥有不影响他人自由的最大自由；它也坚持惟有在利益众生而不仅是利益多数人的前提下，社会经济的不平等才能予以忍受。聪明才智愈高者或社会条件愈佳者实则没有赢得什么：“那些得天独厚的人，不论他们是张三还是李四，”他写道，“只有在改善那些不幸人士情况的条件下，才可能受益于他们自身的好运。”罗尔斯立论颇具说服力，他的理论一旦应用在政治上，也许会使我们的生活全然改观。

# 1973
# 年度选书

## 万有引力之虹

*Gravity's Rainbow*

作者：托马斯·品钦

托马斯·品钦的小说是近几年来最长、最悲观、最难懂也最野心勃勃的作品。它在技巧及语言上的丰富不禁让人想起梅尔维尔、福克纳和纳博科夫。它奠定了品钦在文坛上承本世纪现代主义运动的承先启后地位。《万有引力之虹》有泰山压顶般的万钧笔力，呕心沥血的精雕细琢，言不及义，猥亵淫晦，好笑逗趣，具悲剧性、诗意、沉闷无聊，时而有神来之笔，恐怖、冷眼旁观又了无生气。

时间是在1944年到1945年间，地点在英法和联军占据的德国，书中充满对一次世界大战，魏玛共和国，二三十年代的英美两国，甚至是本世纪初德属西南非的指涉与倒述。主要情节讲的是寻找V2火箭，它是"死亡性爱"的象征，品钦认为这是现代历史背后偏执的驱动力。小说中充满了旁征博引的文学、艺术、军事工业

史、大众文化、物理学与帕夫洛夫心理学的典故。

品钦得心应手地使用最繁复的文学结构——情节、副情节、象征与事实，都在时空中交错纠缠。在他的世界里，人物角色成了机器人，他们的迈向死亡之旅，具有疯狂又好笑的冲动以及一股莫名所以又模糊不清的哀痛。它有震撼人心的力量与智慧，品钦的小说是一处令人叹为观止的坟场遗迹，它虽是摇摇欲坠的将倾大厦，但和其周遭的文学茅屋棚舍相较，仍是鹤立鸡群之作。

## 488 天黑前的夏日

*The Summer Before the Dark*

作者：多丽丝·莱辛

在二次大战后的英国小说家当中，多丽丝·莱辛是在包括乔治·艾略特与劳伦斯的“大传统”下，创作力最旺盛的薪火传人。她的新作《天黑前的夏日》是她探讨一些主要课题的作品中，艺术成就最高的一本。书中探讨小我与大我，理智与感情，疯狂与健康之间的关系，以及最重要的，现代女性的角色。

《天黑前的夏日》讲的是一名45岁伦敦家庭主妇生活上的重大改变，她业已恪尽照顾丈夫小孩的职责。家人夏天出国度假，她在一个国际慈善机构里找到一份工作，发现原来母职也可以卖钱。她出国旅行，和一名年轻人展开恋史，却发现他已经病入膏肓命在旦夕。她回到伦敦，自己也病倒了，后来逐渐康复，最后病愈回家，人变聪明了，更有判断力，并且更能坦然面对衰老与步向死亡。

本书的外在文饰并无新颖之处，多丽丝·莱辛对“笔下功力”也不感兴趣。然而她的道德智商以及强烈且一无羁绊的感情，挥洒出一部介于传统叙述与意识流之间的作品。在当代小说中，能像它既不冷眼旁观社会百态又可以洞悉世态人情的，恐怕没有几本。就主题与规模而言，《天黑前的夏日》再次肯定多丽丝·莱辛是

一名文章平铺直叙，有时甚至还有些蹩脚，但作品却让人爱不释手的现代小说大师。

## 麦考莱：一名历史学家的成就

*Macaulay: The Making of a Historian*

作者：约翰·克莱夫（John Clive）

一名才气纵横的传记作家，将一个伟人从维多利亚时期的敬虔与御用的史料编修中解救出来，并还他一个英雄的本来面目。《麦考莱：一名历史学家的成就》从他1800年来到人世谈起，经过一个严峻压抑的教会氛围，到1839年他刚刚完成制定印度现代化教育及法律体系的丰功伟业。传记中写到了几个主题。外表貌不惊人性情动辄得咎的麦考莱，以他的口才和文笔大获成功；作为一名竞争者的麦考莱，以他对时事精彩睿智的笔战及唇枪舌战，打出一片自己的天空；作为一名博学之士的麦考莱，废寝忘食地阅读他所属传统下的经史子集，并能和先圣先贤有心领神会的契合；作为19世纪进化论史观政治思潮的光谱的麦考莱，他的“春秋大业”，克莱夫写道，“正是吸收了法国大革命与工业革命所释放的新力量”；私人生活中的麦考莱，他阴郁的父亲主宰他的良知，他依赖他两个姊妹照顾他日常生活起居，她们因此控制他的感情生活。

489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是个三头六臂的人物。技巧不及克莱夫的作家会借着依靠麦考莱天花乱坠的文笔来吸引读者，或借着屈从麦考莱的史判来攫取读者的心。克莱夫没有这么做，他写的是一个亲昵得令人惊讶的生活，心理分析刻画入微但又不自以为是。阅读这本书同时也是一种莫大的享受。

# 1974
# 年度选书

## 瓦特西普高原

*Watership Down*

作者:理查德·亚当斯(Richard Adams)

这是本男女老少咸宜的读物,一本兔子的《伊利亚特》与《奥德赛》,一则精彩动人的冒险故事,一则寓意深远的寓言。它是关于勇气的沉思,是关于生态的教科书,反对极权主义的说教,是想像力投射的壮举。费弗尔、榛实和大人物(Bigwig),是在托尔金的《魔戒》(*Lord of the Rings*)及刘易斯的《那尼亚纪事》这个传统下,具原创性又感人的角色。

# 乔丹·滚啊滚:黑奴的天空

*Roll, Jordan, Roll: The World The Slaves Made*

作者:尤金·吉诺维斯(Eugene Genovese)

用书评家大卫·布里恩·戴维斯(David Brion Davis)的话说,这本史书是"二次大战以来对黑奴制度最深刻、博学以及详尽的分析。"吉诺维斯——一名美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这本内容极其丰富的史书,探讨黑奴的社会经济体制以及奴隶与主人对它的内在经验。他的著作重新评估像是黑女佣及黑奴监工的这种刻板印象,并且就基督教在黑奴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做了精辟独到的分析。

# 达尔文论人

*Darwin on Man*

作者:霍华德·格鲁伯及保罗·巴雷特

(Howard E. Gruber and Paul H. Barrett)

霍华德·格鲁伯及保罗·巴雷特将达尔文1837到1839年的笔记首次付梓印行,并经过数十年的筛选形成《物种起源》一书,成为当代主流理论的种种观念。达尔文对人及自然的思考观察,加上格鲁伯对科学创造力的概论及对达尔文思维过程的专论,使得本书成为记录年轻时达尔文思想重要且一鸣惊人的作品。 *491*

## 出了毛病

*Something Happened*

作者:约瑟夫·海勒

《第22条军规》的作者扬弃活泼开朗的喜剧,尝试幽闭哀伤的悲剧,写下了一部十分沉痛,描摩郊区人生百态及道德价值的小说。他所带进这个文类的是一段毫不留情,刻意让人筋疲力竭的心理独白。这本严肃、痛苦且重要的书呈现出一幅具代表性的战后图景,其存在被视为是一种自恋的行尸走肉的美国人画像。

## 上帝四伏的危机:内特·萧生平

*All God's Dangers: The Life of Nate Shaw*

作者:西奥多·罗森嘉顿(Theodore Rosengarten)

一名阿拉巴马州佃农的字句呈现出大半个20世纪农业南方的全景画。这名大权在握的老黑人回想着他和佃农农会打交道的政治经验,他阶下囚的岁月,他对抗白人剥削的日子,文字清晰而铿锵有力;萧丰富的语汇和他非凡的说故事本领使得本书成为一本熟极而流的佳作。

# 古拉格群岛

*The Gulag Archipelago*

作者：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

本书作为文学作品，虽然不能和他的《第一圈》(*The First Circle*)及《伊凡·丹尼索维奇生命中的一天》相提并论，它仍不失为一本撼人心弦的实录——讲述数千万名无辜的苏联百姓，在1929年到1953年斯大林统治期间，遭到他们自己政府的囚禁、酷刑以及残杀。

# 狗兵哥

492

*Dog Soldiers*

作者：罗伯特·斯通

罗伯特·斯通的小说可说是康拉德与海明威冒险故事的黑色传人，一则有关越南与加州的故事，一段关于20世纪60年代的叙述文沉思。《镜厅》(*A Hall of Mirrors*)的作者在这里将越战、反文化和海洛因三者聪明地、天马行空地以及恐怖地连结在一起。它耸动、残忍、机智又阴森。斯通是一名造诣匪浅的作家。

# 1975
# 年度选书

## 亡父

*The Dead Father*

作者:唐纳德·巴塞尔姆

本书是作者篇幅最长、最具野心也最成功的作品。数本短篇小说集,一本讽刺模仿的集子,和前一本小说(《白雪公主》,一则把这个童话加以扭曲变形的讽刺故事)共同奠定了唐纳德·巴塞尔姆为讽刺小说家中之翘楚的声名;但他所擅长的嬉笑怒骂以及他的题材(大部分是媒体严肃对待的材料)显示他笑闹中又不失谨慎。《亡父》一书——一支俄狄浦斯的赋格——却是一板一眼的正经八百。主角人物是个三头六臂的人物,时而死亡、时而垂危,时而又虎视眈眈地活着。它(父亲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物)耳提面命,出言恫吓,赏善罚恶,一片善意又力不从心,自怜自夸,得寸进尺又退缩走避——而他的小孩试着忽视他、听他,躲他,又被他逮个正着。和《亡父》相形之下,大部分的"实验"小说都不免逊色。就弗洛伊德的意义上

来看,这是一本大胆尝试的作品。

## 洪堡的礼物

*Humboldt's Gift*

作者:索尔·贝娄

六十岁的小说家扮起查尔斯·西特里恩,他是《洪堡的礼物》的叙事者兼书中人物,这是一本狂乱的、趣味低级的,让人感到遗憾的小说,一则关于文学成败的故事:与查尔斯国际声誉日隆相对的是凡·洪堡·费莱施尔,就是现实生活中的德尔模尔·施瓦兹(Delmore Schwartz),他缓缓走向死亡及疯狂。他为浪漫诗人把中产阶级的角色搬上人生舞台(痛楚及狂喜,现在你花钱买了,你这只狗!)它是一出《双城记》——贝娄-西特里恩的芝加哥以及洪堡-施瓦兹的纽约——其中充满了轶闻趣事、回忆、咏叹调、文章、玩笑、口舌之争,对死亡及美国艺术家之道的沉思。这些都从西特里恩的锦心绣口中倾泻而出,成为一本质地细密内容丰富的书。剧情混乱,交代不清不楚,但贝娄聪慧世故的声音,却是空前的机智。 494

## 心不甘情不愿:男人、女人及强暴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作者:苏珊·布朗密勒

这本女性主义小册子,似乎注定要跻身波伏瓦的《第二性》、弗里丹的《女性的困惑》以及凯特·米莱特的《性政治》之林。她旁征博引各个领域的例子——文学、

法学、战争史、当代媒体——来检视战争、暴动、屠杀、屯垦区、监狱及暗巷中的强暴;以及白人、黑人、小孩及奴隶的强暴。她检视社会对强暴的态度,强暴心理(男人及女人),被当作英雄的强奸犯,被当作被虐狂的受害人,她得到一个结论,就是强暴的威胁及行为,是男女深层及可怕的权力关系中的一部分。有些人也许会认为她的结论失之偏激,但她的态度是持平公正且从头到尾都是理智的。

## 革命时代的奴隶制度问题:1770—1823年

*The Problem of Slavery in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70 - 1823*

作者:大卫·布里恩·戴维斯

本书是作者研究西方奴隶制所最新出版的一册,他九年前动笔,一开始的背景是欧美剧烈的社会改革。在英国及欧陆,主张废除奴隶制的人士在滔滔雄辩,而在美国,开国元老们面临制定宪法及创建美国的重重问题,于是在新英格兰理想派人士和南方大农场主的利益间做出灾难性的妥协。奴隶制的起源及应用近年来引起广泛的研究;本书把这些材料做一个回顾总整理并加上自己的创见,特别值得我们一读。

495

## 灭绝犹太人的战争

*The War Against the Jews*

作者:露西·大卫多维兹(Lucy S. Dawidowicz)

露西·大卫多维兹问她自己三个问题:“怎么可能一个现代国家对一整个民

族发动有系统的屠杀，只因为他们是犹太人？怎么可能一整个民族容许自己被斩草除根？怎么可能全世界会袖手旁观，坐视不顾这种灭族行动？”借着检视德国及东欧的反犹太传统，借着显明纳粹政权如何把理念付诸行动，借着累积枯燥乏味的事实与对屠杀机制的仔细研究，借着对犹太人不一而足的反应的细心调查，大卫多维兹大大地增加了我们的了解。要小心的是：她的文笔谈不上有什么文采。

# 雷格泰姆音乐

*Ragtime*

作者：多克托洛

他把天南地北的历史人物（福特、胡迪尼〔Houdini，译注：美国魔术师，善于从各种捆绑中脱身〕、摩根、艾玛·戈德曼〔Emma Goldman，译注：1869－1940，美国无政府主义者〕）以及热门卡通人物（一名拉脱维亚社会主义者后来成为电影大亨，一名黑人钢琴手，他领导游击队攻击现存社会体制）全兜到一起，《雷格泰姆音乐》重建一次大战前的美国。与其说多克托洛重写历史，还不如说他邀请我们一起来幻想这个社会。透过19世纪70年代一群疯子的眼睛重新审视它。他那些老掉牙的周日副刊意象被扭曲得十分诡异，让我们走过一处处荒谬离奇的章节，同时又读得目瞪口呆地出神。它结合了扭捏作态的怀旧，不觉害臊的滥情，以及文学技巧的推陈出新，这使得《雷格泰姆音乐》荣登1975年的畅销排行榜。

496 梦所不能及的哀伤

*A Sorrow Beyond Dreams*

作者:彼得·韩克(Peter Handke)

一名感性纤细笔触细腻的小说家兼剧作家,发挥他过人的天赋及洞悉世事的观察力写下他对一个浑噩懵懂灵魂的思念。《梦所不能及的哀伤》是一段关于作者母亲生与死的沉思冥想,她是一名在51岁自杀身亡的家庭主妇。她生在家徒四壁的穷困家庭中,在国家社会主义下的德国长大,没受过教育,到头来生命也没有希望。这名微不足道的妇人(虽然她口不能言手不能书)为世界上那些空过一生却未曾活过一日的人下人挺身讲话。

# 伊迪丝·华顿传

*Edith Wharton*

作者:刘易斯(R. W. B. Lewis)

这本具学术价值且作者胜任愉快的传记,写的是一个极其多产,扰攘不安却又令人满意的生活。华顿被公推为自1913年到大萧条时期间,最有成就的美国小说家(然而就算是这本通顺流畅的传记让她的作品起死回生,也不太可能重建她的文学地位)。刘易斯使用前所未知的材料,如行云流水般叙述她的生平故事——成为一名独立女人的奋斗;不幸福的婚姻!一段长期的情史;与亨利·詹姆斯、伯纳德·贝伦森(Bernard Berenson)、年轻时的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Clark)、帕

西·拉巴克(Percy Lubbock)等人的来往交游;她靠长篇及短篇小说发了大财;她的慷慨大方;她的欧游心影;诗作,以及最令人惊讶的,她性的秘密花园(华顿不仅是贵夫人,还明显是个女人)。本书允称是年度最佳文学传记。

## 遥远的托尔图加

*Far Tortuga*

作者:彼得·马蒂森(Peter Matthiessen)

彼得·马蒂森的故事是一本关于大海的幻想小说,采用加勒比海的土话;他的海水、风、云、鸟及海上生活的描写是诗意的航海日志写法。故事情节是一艘破旧不堪的纵帆船航行在中美洲外海猎捕海龟,以及船上坐困愁船,生活方式过时的九名船员。本书企图划分自然与人文的界线,并在历史与生态的交叉点上为船上五颜六色的人种定位。读这本书需要有十分的耐性:对话怪异,描写文字颇有可喜之处,但不知节制,沦为徒具异国情调的风景照;文笔流俗,故作神话的姿态;但它形式上的创意;语言的美感及节奏,他对其题材的挚爱仍值得读者一读及喜爱。

## 要是有办法我会救他们一命

*I Would Have Saved Them If I Could*

作者:伦纳德·迈克尔斯

本书展现惊人的活力及过人的聪明;迈克尔斯似乎全身上下通了道德勇气,

欲望，机智与笔力万钧的电流。它造成的效果是超写实的，仿佛佛兰纳莉·奥康诺摇身一变成为脚步匆忙的城市男子，迈克尔斯描写他住在纽约下城东侧的童年，他20世纪50年代念研究所时期，以及20世纪60年代他的婚姻、性生活、从政，世界末日的疑神疑鬼。本书趣味横生，狂乱紧张，又像困兽犹斗，书中典故俯拾即是（拜伦、托洛茨基、博尔赫斯、卡夫卡）。但这都只是故事，他们也只是剧中人物，并非人物侧写——这些角色在书中一路上跌得鼻青脸肿受苦受难。



## 游击队

*Guerrillas*

作者：奈波尔

这是一本故事背景设在独立后的加勒比海岛国，有关第三世界政治的小说。人物包括一名心如槁木的南非自由派人士；他的英伦情妇，一名时髦的激进分子；一名中非混血双性恋的革命党员，他对白种女人爱恨交加，一群各色各样的政治投机客；当地贵族及下层社会——他们杂交，彼此设计陷害，而一场突如其来的临时起义危及他们的生命安全及社会地位。美国的直升机悬飞在故事的背景中，准备要拨乱反正及维护美国利益。这本尖酸、简洁又睿智的小说，似乎是一面褒自己一面损中产阶级的白人读者——是一本从另外一面着墨的格林或康拉德的小说。本书堪称年度最佳小说。

## 古拉格群岛:1918—1956年,第二册

*The Gulag Archipelago: 1918 – 1956, Volume II*

作者: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

读《古拉格群岛》不但教人痛彻心扉,也令人情绪澎湃久久不能自已。我们感受到人类记载历史的原始冲动;事情发生了,就不能让它被遗忘。他能在国内收集材料,访问200多名集中营犯,并且保留手稿进而付梓出书,这工作本身就是一件了不起的成就。外面世界数十年来便知道俄罗斯人的水深火热;现在我们知道的更多了,不论它是当作地下刊物秘密流通或是公开发行,最后告诉俄罗斯人他们自己苦难的,还是这几册的《古拉格群岛》。

## 火车之旅的飨宴

*The Great Railway Bazaar*

作者:保罗·塞鲁克斯(Paul Theroux)

塞鲁克斯搭火车从伦敦横越欧洲,穿过东方,取道日本及西伯利亚大铁道返国。他诉说一路上见闻感受,欣喜、失望、风景、旅店、街道、餐饮。他是个作品清新可人的小说家〔假如你还没读过他的作品,请先从《圣杰克》(*Saint Jack*)读起〕,书中每一次新的聚首都是一本新小说的肇始。他下笔游刃有余,语带嘲讽,风格多样,并能自娱娱人。本书是旅游文学大传统下的作品——奇风异俗,异地异乡人,每天都是一段全新的奇遇。

# 1976 年度选书

## 快艇

*Speedboat*

作者：丽娜塔·阿德勒(Renata Adler)

《快艇》是一本道地的纽约书，书中有超炫的舞会，与分析师的对话，三更半夜到同性恋酒吧的夜游，碰上老鼠，出租车司机，以及一大早偷邻居周日《纽约时报》的雅贼。文笔颇不俗，风趣幽默，描写荒谬情事，大大小小的恐怖事件，日常生活中一路上的地雷陷阱，无不活灵活现。本书是一幅耀眼夺目的拼贴画，一块由轶闻趣事，人物速写，不经意听来的谈话，隽永小语，反刍思考组成的大拼盘。这一点一滴——其中有许多是形诸文字的偶拾杂感——借由一名聪明过人、30开外女性叙事者的感性，镶嵌成一幅五彩缤纷的图画。丽娜塔·阿德勒在表现及分析她的标本时，是一名艺高的匠人。她的风格精确无比，节奏微妙，既能写具体的临场感又能作引人入胜的议论。

## 出入耶路撒冷心影录

*To Jerusalem and Back: A Personal Account*

作者:索尔·贝娄

在1975年间访问以色列数月之久的贝娄,写下他的见闻录。见闻录后来演绎成一本热情洋溢,体大思精的书。贝娄喜好以色列生活的生气盎然与冒险犯难,人们活在历史的边上,距灾难仅咫尺之遥,却依然个个口若悬河,人人议论纷纷。我们听到主张“大以色列”死硬派右翼人士的言论,也听到焦虑的“鸽派”人士,希望和平共存的言论,听到作家感到全国皆政的气氛令他们难以呼吸,还有大卫王饭店的男按摩师以及一名似乎从贝娄故事中走出来迷恋健身的傻瓜。让贝娄乐在其中的并非愚昧无知观光客所看到的表象,而是严峻的批判精神;他笔下的以色列伤痕累累,遍布皱纹,却也因此而更加美丽动人。

499

## 魅惑之用:神仙故事的意义与重要性

*The Uses of Enchantment: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ce of Fairy Tales*

作者:布鲁诺·贝托罕(Bruno Bettelheim)

“每一则神仙故事都是一面魔镜,照耀你我内心深处的某些层面,并光照出我们从昏昧迈向成熟的每个脚印”——布鲁诺·贝托罕的至理名言发人深省。这名心理分析师写了一本谈魅惑引人入胜的书,它同时也是本关于神仙故事研究,颇具深度的书。《魅惑之用》一书指出神仙故事之所以能发挥其功效,因为有家庭安

全与社会共识作基础；但至少它让我们看到在很早很早以前，一个无可稽考的葛天氏之民，如何有技巧地，寓教于乐地让他们的子孙准备好迎接生活上的种种挑战，并引导他们走向性及伦理的健康坦途。

## 不见天日的妇女

***Women of The Shadows***

作者：安·科内利森(Ann Cornelisen)

安·科内利森多年来为一个叫作“营救儿童基金会”的英国团体工作。这个团体为意大利儿童成立安亲班，她因此在托勒格利卡村定居。书中，她对意大利南部生活中她所谓的“致命的平衡”，大鸣不平之情及感到失望幻灭。男人紧抱着自己的梦想不放，刻意的嫉妒，一天到晚怕被戴绿帽子，因而以各种限制的仪式来孤立并试探他们的老婆。他们的老婆则知书达礼，知道没有人可以占她们身体什么便宜。安·科内利森对这些妇女再熟悉不过，她对她们的关怀十分感人，复杂又绝望，她的书抵得上一架子有关意大利乡村生活的博士论文。

## 500 那个该死的问题：英爱关系研究

***The Damnable Question: A Study of Anglo – Irish Relations***

作者：乔治·但泽菲尔德(George Dangerfield)

乔治·但泽菲尔德最新的大作结合了英、爱1800年到1922年间两国关系中(以1916年4月暴动为基础)大量的史实(我们熟悉与不熟悉的)与“真相”(我们

爱听与不爱听的），编织成历史与文学的经典之作。这本书竟出于一名同情爱尔兰，深刻了解两国国情且具人道关怀的英国人之手，这也许是个但泽菲尔德式无伤大雅的讽刺，也或许是个好兆头。

## 十月之光

*October Light*

作者：约翰·加德纳

约翰·加德纳是近年来小说家中的翘楚，其多才多艺令人看得头晕目眩，他是演技具说服力的演员，能腹语、演傀儡戏，同时自组单人乐团。《十月之光》是一本才情洋溢，处处令人拍案叫绝的小说，很明显是他自《格伦戴尔》（*Grendel*）以来的最佳作品。它说的是两个原型人物——佛蒙特州不苟言笑的扬基佬（一对上了年纪的兄妹）——之间的尔虞我诈，而借由他们之间的冲突，作者进入可称作“普鲁斯特精神”的深度中。

## 根：一个美国家族的传奇

*Roots: The Saga of an American Family*

作者：亚历克斯·哈利（Alex Haley）

亚历克斯·哈利的书在1750年，西非的冈比亚揭开序幕，故事一开始是他祖先昆塔·金特的诞生。他的父母是欧默罗和宾塔·金特。他们是曼丁卡族人，信奉回教。我们和作者生死与共，命运相连，同是黑人，同样在惊恐、愤怒与痛苦中被铸

上手铐脚链，我们闻到把他带到美国的奴隶船上，他自己和别人身上的恶臭。《根》一书探讨薪火相传，前因后果，以及一个民族如何绵延不绝，一代人如何可以让下一代人万劫不复或是重获自由。

## 先人的世界

*World of Our Fathers*

作者：欧文·豪

欧文·豪的大作是写纽约下城东侧两代"筚路蓝缕却满怀理想"的犹太移民，不仅如此，他也写下他们几乎全部的社会文化活动，以及大半的政治经济活动。本书是历史，是艺术，也是写功成名就与功败垂成的复杂故事。

501

## 热与尘

*Heat and Dust*

作者：路得·普拉奥尔·贾布瓦喇

(Ruth Prawer Jhabvala)

在《热与尘》一书中，贾布瓦喇糅合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一个发生在当下，一个从尘封的过去中挖出、中间隔着湮没无闻的半个世纪。两个故事说的都是被印度吞噬的英国妇女。一如福斯特，她以精确中带着机智慧黠的文笔，娓娓道来横阻在英国人与印度人之间的藩篱——互不了解及徒劳无功。

# 女战士：群魔乱舞的儿时回忆

*The Woman Warrior: Memoirs of a Girlhood Among Ghosts*

作者：汤亭亭（Maxine Hong Kingston）

汤亭亭是名年轻的华裔美国作家，而《女战士》是她的处女作。本书是一本美丽的回忆录。它如当头棒喝，吓得我们退到一种全然陌生的不可名状的感性迷雾里；自从安德烈·马尔罗（André Malraux）的大作《西方的诱惑》（*La Tentation de l' Occident*）问世以来，没有一本著作能有这样的功力。《女战士》写的是作为一名中国人的心路历程，犹如《青年艺术家的画像》写的是作为一名爱尔兰人的心路历程一般。本书是灵魂探索之旅而非风景画。书中的源头活水是梦、回忆、神话与欲望。书中的危机是一颗失根的心灵所遭遇的种种危机，这根既牢牢地绑住这颗心又吓得它魂飞魄散。

# 生于七月四日

*Born on the Fourth of July*

作者：朗·科维奇

去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晚上，在数百万美国人面前，朗·科维奇，一名坐轮椅的年轻越战退伍军人支持提名一位越战时拒绝受召入伍的人，作为民主党的美国副总统候选人。科维奇在美国 200 岁生日时刚好满 30 岁。过去九年来，由于越战中受的伤，他腰部以下全部瘫痪。科维奇的书记载他的成长过程，从邻家男孩，到

高中角力冠军，崇拜米奇·曼特尔（Mickey Mantle）叱咤风云时期的洋基队与奥狄·墨菲（Audie Murphy）时期的战争英雄，成为班上第一个自告奋勇，投笔从戎的血性汉子，直到他变成目前的这个样子：他写的书是截至目前为止，亲身参加越战者所写过最坦白最诚实的见证。

502

## 安德烈·马尔罗传

*Audré Malraux*

作者：让·拉古帝尔（Jean Lacouture）

在这本传记中，拉古帝尔并不是要将安德鲁·马尔罗捧上天，而是要为他画地设限，作者使用的方法，正是马尔罗他本身在谈艺录上使用的技巧。拉古帝尔游走四方，希望借着改变光源，换一个新的观点，俾能回答最明白简单的问题：真正的身份（？）真正的起源（？）真正的日期（？）。他在障眼法，迷思，所谓事实档案、证据及其他人回忆录（这不见得比马尔罗本人的回忆录更加可靠）里头的虚伪造假中整理出一个头绪时，他尽可能地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

## 独裁者的秋天

*The Autumn of the Patriarch*

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

我们能预料得到马尔克斯以他洋洋洒洒、扭曲变形和异国情调的语言来写拉丁美洲的独夫，必然是诡谲又超现实的。这是针对任何鼓励或甚至容许这种独夫

坐大的社会，一篇涛涛雄辩无与伦比的口诛笔伐。加西亚·马尔克斯把这怪兽具像化——写他患疝气的笛声、他父亲的来路不明，以及写他发现撒谎要比怀疑更能让人心安理得。而这些事实在大师笔下，累积具像成拉丁美洲无所不在又无法杀死的恶魔，其最狰狞又复杂的面貌。

## 夕阳无限好：短篇小说集

*Details of a Sunset: And Other Stories*

作者：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纳博科夫搜集他的旧作，结集成书，这本《夕阳无限好：短篇小说集》(1924—1935)主要谈的是不同的失落——放逐，浪漫爱情及天伦之乐的幻灭、发妻之撒手人寰、儿子的英年早逝，自我的迈向死亡——然而这些短篇故事的效果却是振奋人心，甚至是积极进取的。我们不考虑纳博科夫故事中的主题或事件，他天马行空的想像力——单单是他的所见所闻所言——便具有魔鬼的力量。读者可以乐在其中流连忘返，一个教人想起《艾丽丝漫游奇境记》的文学经验，一个玩文字游戏的世界，其中情节的颠倒错置，加以许多痛苦及对死亡的忧惧，充满异国情调及隐身暗处的观察入微，让读者一路读来既刺激又过瘾。

## 仙乐飘飘暗里听

503

*Hearing Secret Harmonies*

作者：安东尼·鲍威尔(Anthony Powell)

《仙乐飘飘暗里听》一书的出版——本书为安东尼·鲍威尔 12 册长篇巨著

《随着时光音乐起舞》(*A Dance to the Music of Time*)之压轴一册——无疑是文坛一桩盛事。他创造并经营一个一眼就看得出出自其笔下,既粗俗又怪诞的世界。故事时间介于 1921 年和 20 世纪 60 年代之间, 在这一系列小说中充斥着时而养尊处优,时而穷困潦倒,上流社会与波希米亚型人物龙蛇杂处的组合,其中有老伊顿公学校友、社交名媛、酒色财气的股市掮客、经营夜总会、梅开四五度的小白脸、贵胄遗孀行迹诡异的子孙、曾干过时装模特儿红杏出墙的公爵夫人。现在有所谓的"典型的安东尼·鲍威尔型人物"或是"安东尼·鲍威尔笔下的场景"——这对一名小说家而言无异是一项不小的殊荣。无疑地,他和与他风格截然不同的多丽丝·莱辛同样名列英国当代小说家中之佼佼者。

## 唱诗班之声

*A Voice from the Chorus*

作者:亚伯兰·特尔兹〔Abram Tertz,即安德鲁·辛尼亚夫斯基(Andrei Sinyavsky)〕

《唱诗班之声》是根据辛尼亚夫斯基自苏联狱中写给他太太的家书而写成,本书是一本大部头却结构松散的哲学及文学沉思录。作者从大洋洲神话,轻松地跳到凯尔特传说,从偶像的垂直结构说到东正教派古老教堂的建筑,从伦勃朗的《浪子回头》(Return of the Prodigal Son)谈到古日本绘画,以及安娜·阿赫马托娃(Anna Akhmatova)和欧西普·曼德尔斯塔姆(Osip Mandelstam)的诗作。对辛尼亚夫斯基而言,俄罗斯文学的精髓正是"渴望写福音书而非小说"。他同时也指出:"俄罗斯人什么也不做,只以各样合理的建议,叨扰上帝要找出统治世界的最佳方式。俄国人给上帝添不少麻烦。"辛尼亚夫斯基的作品,一如索尔仁尼琴,让所有人读后心中久久不能平息。

# 复活节游行

*The Easter Parade*

作者:理查德·耶兹(Richard Yates)

《复活节游行》探讨纽约一妇人和她两个女儿的生活,是一则讲婚姻、离异的伤心故事,也是一则让人心碎的性解放故事。耶兹把一项看似不可能的任务揽在身上,他笔力万钧地描写一些令人发指的人,这些人拒绝长大定型,本书描写他们拒绝接受化为人生智慧的经验,以及一而再再而三重蹈覆辙的悲惨现实。

# 1977
# 年度选书

## 德尔模尔·施瓦兹：一名美国诗人的生平

*Delmore Schwartz: The Life of an American Poet*

作者:詹姆斯·阿特拉斯(James Atlas)

德尔模尔·施瓦兹（1913—1966），诗人，短篇小说家，小说家，剧作家，批评家，教授，编辑，传奇性的辞令家，命运悲惨的丈夫，情人，临老入花丛的老不修，酒鬼，寻事闹街的醉客，吸毒成瘾的瘾君子，如惊弓之鸟的神经病。他在一个满是才高八斗作家的时代中如鹤立鸡群，脱颖而出，他和同辈的作家过从甚密却又彼此伤害。詹姆斯·阿特拉斯的施瓦兹传提供的资料，要比一个泛泛之交手上的资料来得丰富齐全。他文笔明白晓畅，精确优雅，使得他的书读起来有读一本小说精品的快感。

## 约翰逊博士传

*Samuel Johnson*

作者:杰克逊·贝特(Jackson Bate)

这本殚精竭虑的传记忠实地阐述约翰逊博士的一生,它让我们感到如见其人如闻其声的亲昵感,这不是其他传记,甚至是鲍斯威尔的传记所能望其项背的。贝特无一例外地慧眼独具,他以精练的技巧结合了其人生平及其作品。套用约翰逊博士赞美《失乐园》的话,我们也可以理直气壮地形容这本巨著说,假如它不是最好的书,只能怪它不是第一本书。

## 法康纳监狱

505

*Falconer*

作者:约翰·奇弗

表面上《法康纳监狱》似乎是一本写罪与罚,及救赎的传统小说——说的是一个人手刃亲兄,入狱后又逃狱的故事。实际上,它是一种以速记写成的沉思录,一种对于奇弗总是管它叫"家"之抽象物的思考,虽然奇弗总是称其为家,过去却不曾在灵性生活中为它定位。

# 余象

*Afterimage*

作者:阿尔琳·克罗齐(Arlene Croce)

阿尔琳·克罗齐对舞蹈、舞蹈观众、舞蹈在电影及剧场上的文化意涵,所做的大规模、资料搜集完备的批评,和她对某种特别舞姿所做刻画入微又精彩无比的描述,她在这两方面的能力上,是不分轩轻的。在这些文章中——可追溯到1966年原本发表在《纽约客》和其他杂志上的舞蹈评论——阿尔琳·克罗齐展现她身为一流舞蹈评论家的水准。

# 伊甸园大门:20世纪60年代的美国文化

*Gates of Eden: American Culture in the Sixties*

作者:莫里斯·狄克斯坦(Morris Dickstein)

莫里斯·狄克斯坦的作品,是第一本对美国20世纪60年代作全面评价的著作。他以慧眼独具的文学鉴赏力以及睿智的设身处地心理检视政治、文化、新感性的兴起、"新传播学"、小说、摇滚乐、黑人文学、黑人民族主义。书以简约自传收尾,这自传巧妙地揭示了观察者与被观察之物两者间的关系。

## 祈祷书

*A Book of Common Prayer*

作者：琼・狄迪安

本书是琼・狄迪安第三本也是她最具野心的小说：它探讨过去20年来社会关系的分崩离析，特别是它对亲子关系的影响。狄迪安的语言简单扼要，语带讽刺又能举重若轻，轻描淡写几笔带过重点。她正如书中的叙述者一般，给予我们这个时代最难以一窥究竟的真相，一个淋漓尽致的见证。她是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声音，一半颂扬、一半绝望，但永远拿捏得宜、恰到好处。

## 婴儿的天赋人权：为母职请命

506

*Every Child's Birthright: In Denfense of Mothering*

作者：塞尔玛・弗莱尔伯格(Selma Fraiberg)

塞尔玛・弗莱尔伯格在一代父母眼中，是写了《神奇年代》(*The Magic Years*)，把童年写得淋漓尽致的作家。在这本明快流畅感人肺腑的书中，她继续探索生命开始的最初那几年的生活，以及母亲的关爱对儿童无法取代的重要性。她言之有据，语重心长地指出，政府在制定分配社会福利及设置安亲班的政策上，并不是为儿童福利着想，而只是迁就政客的方便罢了。

## 特遣队

*Dispatches*

作者:迈克尔·赫尔

说到阐明越战是如何一场前所未有，与众不同的战争，战术与兵士又是如何的空前绝后，没有一本书可以和本书相提并论。迈克尔·赫尔的风格源自迷幻摇滚乐，披头士电影的年代，读起来像是一个吸毒吸得神志不清的亨特·汤普森对天大笑话脱离现实的理解。这是有关越战最好的一本书。

## 日复一日

*Day by Day*

作者:罗伯特·洛厄尔(Robert Lowell)

洛厄尔这本告别人世的诗集是今年秋天他过世前出版的。这本诗集继续他以诗人传的风格，展现他支解并重组英文抒情诗的努力。他在诗集中写他太太、小孩、四季、病痛、交游、已故及未亡的友人、散步、照相、读诗、上馆子、刮胡子、做爱、失眠、钓鱼——日复一日的生活。在他生命的尽头,他英语中的每个字眼都有它特有的音质,所以他能够举重若轻、游刃有余地畅所欲言。

## 所罗门之歌

*Song of Solomon*



作者:托尼·莫里森

托尼·莫里森使用黑人民俗、幻想、寓言、歌曲、象征,写出了一篇精彩绝伦的散文故事,这个故事由发生在一个家族的事件来观照美国的百年历史。

## 两大洋间的通道:巴拿马运河的开通,1870—1914年

*The Path Between the Seas: The Creation of the Panama Canal, 1870 - 1914*

作者:大卫·麦卡洛(David McCullough)

本书讲述世上有史以来最浩大的工程(战争除外)——巴拿马运河——其漫长又错综复杂的故事。过去也曾有过若干讨论此一主题的书,但是没有一本书在处理千头万绪的史料时——特别是法国开始参与其事却被忽略的一段历史——能够这样的巨细靡遗,文笔优雅流畅,且具高度的可读性。

## 初来乍到

*Coming into the Country*

作者：约翰·麦克菲(John McPhee)

本书是约翰·麦克菲写我们仅存的边疆——阿拉斯加的巨著。他匠心独运的文笔除了写我们第49州壮丽山河之外，还特别刻画那些不远千里北上一切从头来过的美国人。此书一出，证明麦克菲是美国才情最高的报导文学作家。

## 印度：一个受伤的文明

*India: A Wounded Civilization*

作者：奈波尔

小说家奈波尔在14年间，四度走访印度。他对印度产生一种痛苦，甚至是阴郁，却明显是不解的缘分。他发现这个国家，一如他的副标题所示，不仅是受伤的，还是殆然欲毙的。他直言不讳地表示印度社会实际上已经"分崩离析"。对于任何想认真研究这个水深火热国家的人而言，本书不可不读。

## 罗伯特·弗罗斯特:认知之作

508

*Robert Frost: The Work of Knowing*

作者:理查德·波希尔(Richard Poirier)

我们总把罗伯特·弗罗斯特当成是本土智者或吟咏自然之美的诗人。理查德·波希尔一扫过去的陈腔滥调,一开始便看出弗罗斯特的千古绝唱有多么离经叛道,但又是如何隽永聪慧地匠心独运,锦心绣口。波希尔在整理弗罗斯特诗心的运作策略,借此将人类欲望与外在现实相互关系加以戏剧化,特别地鞭辟入里见解独到。

## 温文有礼的野蛮人:<br>屠格涅夫的生平与作品

*The Gentle Barbarian : The Life and Work of Turgenev*

作者:普里谢特(V. S. Pritchett)

本书是一本精雕细琢的多彩宝玉浮雕,从头到尾,乐趣无穷。伊凡·屠格涅夫以复杂的姿态出现,他是个有点莫名其妙的人物,但总的说来是性情怡人,小毛病不少,但仍不失为小说大家,他是那种可以把个人缺点转化为作品上长处的作家。

## 欲火焚身的教授

*The Professor of Desire*

作者:菲利浦·罗斯

罗斯的第十本作品，是一本探讨男性欲望的矛盾，思想深刻且格调高雅的小说——焚身销魂的欲火激情虽能带来感官之乐，却难免落得以痛苦收场。本书不仅是本小说,还是本机趣横生,集古往今来修辞技巧之大成的高级论述。

## 盘桓不去

*Staying On*

作者:保罗·斯科特

本书讲的是一名英国陆军上校和他太太，在 20 世纪 40 年代英国结束在印度的统治后,继续留在印度生活的故事。这本刻画入微,忧伤又滑稽的小说为保罗·斯科特对大英帝国之式微与印度之豆剖瓜分的记载,画上一个完美的句点。

## 论摄影

*On Photography*

作者:苏珊·桑塔格

《论摄影》的每一页都就它的主题提出重要又饶富趣味的问题,作者并以最妙的方式——在清晰、怀疑与热切关怀的情况下——提出这些问题。作者文气如虹,却不虚张声势,思想敏锐,表达直截了当,颇有可圈可点之处。这六篇格调高雅,彼此相互连属的论文并非谈论个别摄影师,亦非谈摄影这门艺术,却是谈整个摄影的行为,及其产品的泛滥成灾与它未来的出路。

509

## 论文学与政治的书信集:1912—1972年

*Letters o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1912 - 1972*

作者:艾德蒙·威尔逊

在这些信札里,我们看到世界文学尽掌握在威尔逊一人手中,经过他去芜存菁,评断高下,并加以百般呵护。我们看到他急于分享他在文学上如获至宝的喜悦;他要摆脱“文人”此一观念束缚的决心,以及他直抒胸臆,一吐为快的顽固坚持,可以说是颇有英雄气概。对于任何对美国过去60年的文学与文坛动态有兴趣的人而言,这些书信不啻是一大宝藏,一回盛宴。

# 1978 年度选书

## 巴塔哥尼亚游记

*In Patagonia*

作者:布鲁斯·查特文(Bruce Chatwin)

这本游记可以和格林的《没有带地图的旅行》(*Journey Without Maps*),毛姆的《雅房中的绅士》(*The Gentleman in the Parlour*)以及保罗·塞鲁克斯的《火车之旅的飨宴》诸书分庭抗礼。布鲁斯·查特文或乘车或徒步在构成南阿根廷、一部分的智利与火地岛的巴塔哥尼亚高原上旅行,他时而绕道而行,时而蜿蜒迂回,时而原地兜圈,他造访牧羊人,观察当地动植物,撷取古老传说,像是在1901年为逃避私家侦探来到巴塔哥尼亚的虎豹小霸王的真人真事。

## 约翰·奇弗短篇小说集

*The Stories of John Cheever*

作者:约翰·奇弗

这61篇叙述纽约及郊区生活的短篇小说是一份既甜蜜又哀伤、营养丰富又色香味俱全的礼物。它们充满了字典上突兀地称为“思乡成疾”的怀旧忆往。奇弗将此痼疾脱胎成艺术品，特别像是以下这几篇短篇小说:《超大型收音机》(The Enormous Radio),《暗丘的宵小》(The Housebreaker of Shady Hill),《到圣詹姆斯大教堂的公车》(The Bus to St. James' s),《乡下老公》(The Country Husband),《游泳家》(The Swimmer)以及《苹果的世界》(The World of Apples)。

## 规训与惩罚:牢狱的诞生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Prison*

作者: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

福柯在这本颇具野心的文化史著作中,主张人们可以在现代监狱“发人深省”的创设中找到现代社会控制的滥觞,18世纪监狱改革人士发明了我们现在对待犯人及其他行为偏差者的态度——就是把他们当作独立个案,而予以“治疗”与“调适”。这批人也创造了纪律性监视无所不在的法则:对公民细微及控制性的资料汇整,以作为官僚体系与极权主义的御民工具。

## 福斯特生平

*E. M. Forster: A Life*

作者：费班克(P. N. Furbank)

未来数年间恐怕难有一本传记能凌驾本书之上。书中除了有丰富且动人的故事，而令人爱不释手之外，还提供一些方法，可以让我们接受福斯特在仰慕他的读者心中所激发的，令人有点不安却是热炽的孺慕之情。费班克使用供他驱使的大量素材——信札，日记，一般书籍等等，整理资料的本事令人激赏。这本传记的成功可归功于它的作者与题材。

## 尾款

*Final Payments*

作者：玛丽·戈登(Mary, Gordon)

玛丽·戈登一鸣惊人的处女作，以阴森森又富传奇色彩的墓地作为开场景可说是再适合不过的了。戈登书中的女主角伊莎贝尔·摩尔 11 年来悉心照顾她数度中风、郁郁寡欢、笃信天主教的父亲。他死后，她终于重获自由，但却失去身份认同。读者不禁为伊莎贝尔的心路历程和罪恶感的煎熬所深深吸引——本书真正的成就正在这里。

## 比目鱼

*The Flounder*

作者:君特·格拉斯

本书是一篇巨人高康大(Gargantua)式的寓言故事,时间从石器时代延伸到20世纪70年代。《比目鱼》是格拉斯15年来第一本重要的小说,也是近年来欧洲小说中最具创意的作品之一。在现代寓言故事的架构之下,格拉斯天南地北地讲述历史上的俾官野史,以及不堪入目的粗鄙故事——所有都环绕在历史上两性战争的这个主题上(每一个故事都和一种当地食物扯上关系)。格拉斯重拾为正史所弃的无名氏历史观点。 512

## 野蛮的和平之战:阿尔及利亚1954—1962年

*A Savage War of Peace: Algeria 1954 – 1962*

作者:阿里斯泰尔·霍恩(Alistair Horne)

阿尔及利亚战争结束不过16载,但历史脚步移动得如此之快,以至于许多战争细节已被世人遗忘。霍恩访问许多持不同观点的见证人,并且消化吸收无数有关阿尔及利亚问题的书籍。所展现的成果是一本未来几年我们研究阿尔及利亚战争时都得仰仗的,史料齐全史观持平的史书。

## 生活的吉光片羽

*Facts of Life*

作者:莫琳·霍华德(Maureen Howard)

莫琳·霍华德的往事回忆录可分成三部分,分别是文化、金钱与性。三者当中要属论文化这一部分最为引人入胜了:它展现莫琳·霍华德卓越的写作技巧,虽然我们都知道,另外两个题材在本质上都要有趣得多。最令我们动容的是她关于20世纪40年代,在康涅狄格州桥门一个信奉天主教爱尔兰移民家庭的描写,以及她的年轻女艺术家的画像。

## 利昂·托洛茨基传

*Leon Trotsky*

作者:欧文·豪

在俄国大革命三名巨人当中,要属托洛茨基最卓尔不群,最具戏剧性了。他无穷的活力和他多才多艺旗鼓相当。欧文·豪在当代大师系列的限制下,完成他所谓"政论"的绝佳简史。书中讨论民主社会主义与极权国家兴起的章节尤其是难能可贵的佳作。

## 加普的天地

*The World According to Garp*

作者:约翰·欧文(John Irving)

约翰·欧文的第四部小说令人百读不厌,情节错综复杂,并且是自我影射的。透过形式上的千折百回,这本小说也是研究女性运动时代的家庭生活,同时还是探讨现实如何被幻想所扭曲的论文。欧文先生说故事的才情是如此卓越不凡,以至于他能以耸人听闻且没有结局的通俗情节剧,忠实完整地重建我们的时代。

513

## 不动声色

*Lying Low*

作者:黛安·约翰逊(Diane Johnson)

本书结构缜密,文笔优雅,颇能扣人心弦。故事的时间为期四天,以邻家的狗咬死一只母鸡为始,而以一场虽出人意表却合情合理的灾难结尾。黛安·约翰逊的过人之处在于她在一个稍不慎便不免流于通俗剧的架构下,成功捕捉生命单调平凡的"每日性",并把它写得趣味横生,兴味十足。

# 故事集

*Stories*

作者:多丽丝·莱辛

多丽丝·莱辛是当代伟大的写实主义作家，她承袭了19世纪小说大家的传统。这个传统表现出博大的道德关怀,对人性抱持严肃及肯定的看法。她这本短篇小说的新集子，可以使我们对她揣摩角色融入其中的宽度、她兴趣的广泛有新的认识。最重要的是,若有人怀疑读她作品是否能乐在其中,将因本书而豁然开朗。

# 皱纹

*Wrinkles*

作者:查尔斯·西蒙斯

《皱纹》一书是一项对小说形式的大胆惊人实验,包括了44篇短文与随想录,每一篇都是有关一名姓名不详中年作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这种方法感觉上像是一种灵性操练。假如这是一本写淡淡哀愁的书,却不是一本苦情书;西蒙斯先生回忆成长这个感人肺腑的喜剧,有其令人拍案叫绝之处。本书作者也是书评委员之一。

## 兵变

*The Coup*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约翰·厄普代克动身前往——至少在想像中——非洲。他此行颇有斩获，因为他带回一本他的得意杰作。本书可以和他的两本兔子小说以及《人马怪兽》(*The Centaur*)等量齐观,它们在在证明,这名惊人多产,著作等身的小说家,当他的想像力和语言天分发挥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时,会获得如何惊人的成就。厄普代克有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勇气,创造出一个黑人中的黑人,一个好战的,在文化上是,但在性生活上则不然的刻苦自律的马克思主义一回教徒,令人望而生畏的费利克斯·艾勒卢上校，一名下撒哈拉国家的总统兼独夫，此人有一个圣经中的名字——库施。这个荒谬的文化大拼盘（一如沃笔下的人物，有时可以是张牙舞爪的凶神恶煞)从头至尾无一冷场。 514

## 文心录:杂文及评论选集

*The Eye of the Story: Selected Essays and Reviews*

作者:尤多拉·韦尔蒂

在她这本笔力万钧的非小说选集中(其中一些出现在本书中),韦尔蒂不断地游走于文学评论家与作家接壤的边界上。她不避讳但又不滥情地使用“喜悦”和“甜蜜”这种字眼,总是能让我们回归作品本身。在写到福特·马多克斯·福特时,

她说我们应该给他的不仅是褒奖研究而已，更还是“一份爱的回应”，而爱的回应正是韦尔蒂小姐评论她愿意一评的作家时所秉持的态度。

## 缔造美国：杰斐逊的独立宣言

*Inventing America, Jefferson's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作者：盖利・威尔斯（Garry Wills）

在这么短的篇幅内，能将主导大陆会议、修改并制定独立宣言的人，他的忧惧——天人交战、念兹在兹以及废寝忘食写得这么传神的记载，恐怕还找不出第二本来。盖利・威尔斯很明显做过巨细靡遗的研究，他的别人所不能及的长处是，独具慧眼，找到能由小见大的细节。他天赋异禀，能察觉隐蔽不见的权力和影响力，以及能精辟入里地观察与会代表之间彼此如何看待的互动关系。本书也是截至目前为止研究杰斐逊的最佳著作。

# 1979 年度选书

## 白色相簿

*White Album*

作者:琼·狄迪安

作为琼·狄迪安新文集书名的这篇散文,也许是写有关20世纪60年代晚期的最佳短文,要比作为她前一本文集书名《信步走向伯利恒》(*Slouching Towards Bethlehem*)的短文来得更好——这是写黑什伯里(Haight – Ashbury)戴花的嬉皮的一篇精彩文章。本书其他文章包括了一篇记叙"门"(The Doors)复杂的录音过程,文章里什么都提到了,独独缺少主角"门"——吉姆·莫里森(Jim Morrison);和满嘴术语行话的修伊·纽顿在阿勒米达郡监狱举行的记者会;艾德里治·克利弗的访问录,其中大谈特谈这名发行人为《冰上灵魂》(*Soul on Ice*)预支的稿费(5,000美元)。大部分的文章谈的主题都是绕着加州转的,每一篇文章不仅展现琼·狄迪安的聪明才智,也显露出她选择细节的本能,这些细节在掩卷之余依然萦绕在读

者脑海中，久久不去。

## 犹太人之王

*King of the Jews*

作者：莱斯里・艾泼斯坦

把纳粹大屠杀写成小说，一向是件吃力不讨好的工作。读者不是对其中的惨绝人寰早就麻木不仁，就是对这种赤裸裸的暴力描述文字感到嫌恶。莱斯里・艾泼斯坦则另辟蹊径，他聚焦在波兰一个犹太人区犹太居民委员会委员长以赛亚・察以姆・特鲁普曼一人的身上，写他为了求生存在道德上的模棱两可。特鲁普曼身不由己陷在绝对权力与绝对无能，任何人都无法择善固执的窘境中，他很明显是以历史人物莫尔德凯・察以姆・伦考斯基（Mordechai Chaim Rumkowski）为蓝图。这本小说足以证明，艺术上的阻力，恰是让我们得以想像历史黑暗面的助力。

516

## 未眠夜

*Sleepless Nights*

作者：伊丽莎白・哈德维克

伊丽莎白・哈德维克细腻美丽的小说，其主题是追忆往事，其叙事人称的"我"完全是，也刻意是作者本人。"我"不仅从她早期的作品，也从她先生——已故的罗伯特・洛厄尔的诗中，看到伊丽莎白・哈德维克生活的浮光掠影；我们认出下雨的午后，染色的缎光鞋，高中时期血气方刚的酩酊大醉，在哥伦比亚大学读研

究所的日子，在缅因州、欧洲、波士顿和纽约西67街的家居生活。她一点一滴记录下来，巨细靡遗的历史，阐述了一件可怕的事：在她观察的文化里，生活不得善终。不受他人约束自由自在生活的自由——姑不论这种自由多么可贵——让男人不好过，使小孩不好受，而对女人更是折磨。

## 哥德尔、埃歇尔、巴赫：一条亘古长存的金穗

*Gödel, Escher, Bach: An Eternal Golden Braid*

作者：道格拉斯·霍夫斯达特(Douglas R. Hofstadter)

"这个句子为假"，像这种陈述其令人忐忑不安的效果，长久以来被归因于日常语言的笼统含糊性。然而，就算是结构最严谨的逻辑体系，一旦自我指涉时，也会造成这样的矛盾，一如数学家科尔特·哥德尔(Kurt Gödel)在1931年所指出。本书是电脑科学教授道格拉斯·霍夫斯达特一篇洋洋洒洒，才情洋溢的论文，它谈论哥德尔定理；荷兰艺术家莫利兹·科内利斯·埃舍尔(Maurits Cornelis Esher)的草图，它们精细入微地描绘不合逻辑的物理结构与事件；以及巴赫其音有尽而意无穷的赋格。

## 开天辟地的第八天：造成生物学革命的人

517

*Eighth Day of Creation: Makers of the Revolution in Biology*

作者：霍勒斯·费里兰·贾德森(Horace Freeland Judson)

过去25年来，我们对生命生化学的认识有长足的进步。但却从没有人诉说，

这个改变背后一段轰轰烈烈的人类与科学故事。贾德森长达十年的研究让像是发现 DNA 的事件本身，原原本本地在我们眼前展开。一路读来我们看到，每位参与研究的人对最后恍然大悟之前灵光乍现的片刻所抱持的看法。读完此书，掩卷之际，读者不禁感到雀跃欣喜之情，并对人类无上的成就佩服得五体投地。

## 纳博科夫 - 威尔逊鱼雁往返集：纳博科夫与艾德蒙·威尔逊 1940—1971 年间的通信

*The Nabokov – Wilson Letters: Coprrespondence Between Vladimir Nabokov and Edmund Wilson, 1940 – 1971*

编者：西蒙·卡林斯基（Simon Karlinsky）

这两名背景截然不同的一代宗师有不少雷同之处。两人都视文学为无上至宝，两人都是语言学家，两人都对彼此的作品推崇备至，两人都欠彼此的人情债，而在他们因纳博科夫译注《尤金·奥尼金》（*Eugene Onegin*）而公开翻脸之前，两人都不以对方的笔下不饶人为忤。这本书信集精彩并令人回味无穷地记录了文坛上最脍炙人口的一段友谊。

## 白宫岁月

*White House Years*

作者：亨利·基辛格

在他于 1969 年 1 月在尼克松政府中就职以来，亨利·基辛格的任务就是终

止越战，折冲斡旋和苏联间的全球性敌对状态，以及核武竞赛，加强和欧洲民主国家间的盟邦关系，并且团结新兴国家以成为"一个势均力敌的新世界"。他是怎么做到的？这本厚达 1,500 页的书——其中多半是纪录，而少有评论，也许是因为这位前国务卿对于 1969 年到 1973 年间，他负责处理的千头万绪又扰攘不安的事件始末，一向是振笔疾书的关系吧——无论如何本书可确定是本重要的史录。

## 自恋的文化：前途黯淡年时的美国生活

518

*The Culture of Narcissism: American Life in an Age of Diminishing Expectations*

作者：克里斯多夫·拉旭

克里斯多夫·拉旭以精湛的技巧检视整个美国生活，他只找到了沧海桑田与江河日下的证据。本书是一篇措辞含蓄的晓以地狱之火大义的说道词，其中看不见什么救赎的应许。我们在失去和过去绵延一体的历史感之后，对未来也没有责任感。我们的学校，对性的态度，家庭与老年，我们在官僚统治下，低声下气地卑躬屈膝，我们对于责罚混水摸鱼的自由心证态度，甚至我们默许让体育堕落为演艺事业的态度，在在显示了我们文化的每下愈况。这是一份对我们生活方式黑色且震撼人心的检视。

## 刽子手之歌

*The Executioner's Song*

作者：诺曼·梅勒

人们原本期待诺曼·梅勒会写出一本像是"盖瑞·吉摩尔之书"之类的书（他

前一本著作便是“玛丽莲·梦露之书”），也就是一本记载并审视一名定谳死囚之生与死的书，然而我们却看到了一本写美国西部、长达千页的惊世骇俗的小说。梅勒作为一名苦心孤诣的文体大家，使用刻意画地自限的字汇，以及平板一如地平线的语调，写出一本野心勃勃地令人目眩神移的小说。

## 西奥多·罗斯福的崛起

*The Rise of Theodore Roosevelt*

作者：埃德蒙·莫里斯（Edmund Morris）

在我们所有的总统当中，西奥多·罗斯福具有最不可能的组合，齐集了聪明绝顶、博学多闻、肆无忌惮与高深莫测于一身。他深受人民爱戴，但后来却毁了自己的政党，并且招来羞辱与批评，而这羞辱与批评从此更日益广布。对于传记作家而言，这个题目是再耸动不过的了，而埃德蒙·莫里斯在讲到罗斯福入主白宫前夕的第一册中的表现也可圈可点。本书以行云流水般的文笔讲述一个人的外在，并深入检视他的内在。

519 

## 大河湾

*A Bend in the River*

作者：奈波尔

就才气纵横而言，现存的作家中少有人能望奈波尔的项背。我们希望能在一个小说家身上看到的特质，全可以在他的书中找着：一种几乎是康拉德式的，让故

事紧凑毫无冷场的天分、认真探讨人类课题，流畅的英文写作，尖锐机智的笔锋以及个人的宏观远见。最难能可贵的是，他不怕用脑。《大河湾》以一个有点像乌干达但未指名道姓的东非国家为背景，它说的是国家独立后，政权落入军队及“强人”手中的悲惨下场。也许奈波尔最高的成就是他紧紧抓住眼前悲苦不放的能力。

# 存在的习惯

*The Habit of Being*

作者：佛兰纳莉·奥康诺

编者：莎丽·菲茨杰拉尔德（Sally Fitzgerald）

自从奥康诺 1964 年辞世以来，她声誉日隆，使我们若不把她视为足以媲美任何一名美国短篇小说作家的话，便会显得有点奇怪。构成本书的书信始于她 23 岁在亚多工作时，而在 16 年后，过世前六天结束；它们告诉我们不少有关她对于自己作品与文学的态度。这些信沉静实在、不拘形式，或亲昵或戏谑，也许在谈到感情方面会有点保留，但也因此而不致流于滥情。它们似乎来自一个我们早已忘怀的道德年代。

# 布尔战争

*Boer War*

作者：托马斯·帕克南（Thomas Pakenham）

对英国而言，布尔战争（1899—1902）堪称在滑铁卢和 1914 年百年间最劳民伤

财又最丢人现眼的战争。它为新世纪大英帝国的没落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并且结束了“不列颠和平”。托马斯·帕克南以值得我们尊敬的权威重新看待这场战争，其深层的动机及领导人物，尽管并非每位历史学家都会同意他的说法。这场战争肇始于布尔人拒绝承认白人外来者所拥有的平等权利，再加上英国对黄金及帝国的觊觎。它以折损 22,000 名英国人，25,000 名布尔人，12,000 名非洲人落幕。

520

## 守口如瓶的人：理查德·赫尔姆斯及中情局

*The Man Who Kept the Secrets: Richard Helms and the CIA*

作者：托马斯·鲍尔斯(Thomas Powers)

理查德·赫尔姆斯把一生的黄金岁月都奉献给情报工作。他 1943 年加入战略拟订办公室，1947 年参与中情局的创立，1952 年成为中情局地下工作队队长，而最后在 1966 年成为主其事的局长。正如托马斯·鲍尔斯所说的，“没有人的仕途能像他一样，在过去 30 年的秘辛中平步青云”。赫尔姆斯是名英雄、受害者、情报组织的魔头，或只是一名亲善的美国人，为他的祖国鞠躬尽瘁？鲍尔斯并不妄下断语，也因此写出了一本多年内少见的谍报故事佳作，更因为故事是真人真事而更加精彩生动。

## 鬼作家

*The Ghost Writer*

作者:菲利浦·罗斯

罗斯以第一人称叙述的小说——著名的有《波特诺的怨诉》、《我的男儿生涯》(*My Life as a Man*)以及最近的《欲火焚身的教授》——所发展出来的声音,无疑是美国小说中最独特最洗练的文笔。在这本极短的小说中,我们听见叙事者的声音——南森·祖克曼,一名初出茅庐的作家,前去求见一位名满天下的犹太作家罗诺夫。接下来发生一件离奇的故事——安妮·弗兰克奇迹似的逃过纳粹大屠杀的浩劫,成了罗诺夫的情妇——或这只是祖克曼的想像。《鬼作家》一书,罗斯说,是有关写作这份天职带给人的种种惊喜。

## 串场秀:基辛格、尼克松与柬埔寨的毁灭

*Sideshows: Kissinger, Nixon and the Destruction of Cambodia*

作者:威廉·萧克罗斯(William Shawcross)

一名在印尼及华府采访多年的英国记者威廉·萧克罗斯宣称,在他控诉基辛格和尼克松处理柬埔寨事务不当之前,已经访问了200多人,和其他许多人通讯联络,并且检视了数千页未曾发表的公文,这些文件是他在资讯自由法案下取得的,其中有些是最高机密。萧克罗斯提出一些议题,像是秘密轰炸的合法性,轰炸

及随之而来的侵略使战事扩大，刻意在柬埔寨境内拖延战事，并避免坐下来协议和谈。

## 遥不可及：梅普尔夫妇故事集

*Too Far To Go: The Maples Stories*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约翰·厄普代克有这么许多角色似乎是定居在分手村的人，而他们一旦拆开亲朋好友送的结婚礼物，便开始发展“对外关系”，以至于我们难免把他们当成是生来就有“多夫多妻”的个性。这种恶名其来有自，部分可归因于厄普代克所写的有关理查德与琼·梅普尔的故事。书中收录17篇短篇小说——它们是想像得到最文雅的故事，也正因为如此，是最柔情蜜意的故事。

# 1980
# 年度选书

## 各就各位

522

*Falling in Place*

作者:安·贝蒂

自从她的作品首次出现在《纽约客》以来的六年间,对许多读者而言,安·贝蒂已成为年轻一代美国小说及短篇小说家的代表人物。但她这本小说一出还是让我们有惊艳之感。倒不是因为她的故事或场景有所改变,而是她角色的感情有新的发挥,角色人数更多,涵盖层面更广,观点更多元,从一名40岁的广告公司掮客、他幻灭的妻子、到他酗酒的母亲、他奸诈的老板、他如惊弓之鸟但不失酷样的挚友、到他25岁的情妇、他乖戾的15岁大女儿、到他过胖的10岁大儿子。《各就各位》是一部刻意轻描淡写,讽刺辛辣的风俗剧,且是福楼拜冷眼摹写外省生活带有那么一丝酸甜苦辣的版本。贝蒂才高八斗,为文精益求精,她已经开始成熟了。

## 基督教、社会包容与同性恋

*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and Homosexuality*

作者:约翰·鲍斯威尔(John Boswell)

约翰·鲍斯威尔指出在数百年的相应不理之后,教会在13世纪对同性恋开始产生敌意。与之一同应运而生还有对其他少数团体的迫害,举其要者,像是异教徒、犹太人和回教徒。这种新气候的成因,可归因于中古全盛时期政治与文化的全面系统化,这使得所有形式的特立独行——不论是性、教义或伦理上的——都变得离经叛道、难容于世。圣托马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拟出同性恋乃有违伦常的理论,他正是鲍斯威尔笔下的头号恶人。尽管本书的发现已够惊世骇俗,但这本书本身更是令人加倍地难以置信,因为它展现出只有在史学大师的著作中才看得到的如秋风扫落叶的明快节奏美,以及不能增减一字的恰到好处。

523

## 意大利民间故事

*Italian Folktales*

作者:伊塔罗·卡尔维诺

伊塔罗·卡尔维诺的《意大利民间故事》(*Fiabe Italiane*)24年前在意大利出版,而现在被译成通俗却不低俗、直言不讳、简练辛辣、明快流畅有时又诗意地吓人的英文。卡尔维诺花两年的时间阅读及整理许多意大利故事集,不论好坏新旧,找出其中的上品,再以他精湛的说故事技巧重述一遍。他也许是意大利在世作家

中最有才华的一位；这本集子足以和任何地方最好的民间故事集相提并论，毫不逊色。

## 潜鸟湖

*Loon Lake*

作者：多克托洛

在《潜鸟湖》中，多克托洛塑造一个镜子的世界，一本引人入胜又吊人胃口的小说，小说中几乎每个意象或情节，都可以在书中其他地方找到相对应的意象或情节。就像多克托洛较早的《雷格泰姆音乐》，多克托洛唤起一段我们的历史：在这里是20世纪30年代，同时回顾20世纪20年代或更早。假如《雷格泰姆音乐》是一本写冠冕堂皇表面的书的话，那么《潜鸟湖》就是一本由精彩片段组成的书。阅读本书的经验——即便是那几页难登大雅之堂的蹩脚诗——也是令人兴奋不已的。

## 全新世的人

*Man in the Holocene*

作者：马克斯·费瑞许(Max Frisch)

瑞典作家马克斯·费瑞许是赢得诺贝尔奖呼声最高的作家。他穷45年心力写成的大作，的确具有诺贝尔奖得主实至名归的风格多样性与原创性，以及材料的分量与人文关怀。《全新世的人》具有经典之作的磅礴气势，不单是因为它踵武

先贤，也因为形式上的清晰与优美、严守的客观、节制及放诸四海皆准的普遍性。

524 当我们读着这名74岁鳏居的退休工程师盖瑟先生缓慢且无情的衰老时，我们不会说：“这种事有可能会发生”；我们会说，“这种事只要是在有人的地方一定会发生。”这本寓意无从说定却明白晓畅的寓言，不愧是一本传世之作。

## 惠特曼传

*Walt Whitman*

作者：嘉斯汀·卡普兰（Justin Kaplan）

这本惠特曼的传记，扬弃饾饤繁琐的诗作评论，而主要以援引诗篇来印证其人生平。嘉斯汀·卡普兰的品味几乎是无懈可击，而透过他的披沙沥金，无形中我们似乎也读到对惠特曼佳作的品评；卡普兰的烛照洞见和心理学互相发明，经常借由文本的对照比较，我们看清诗人诗心的一整个心路历程。惠特曼有时就像是19世纪的美国，全都浓缩在他具体而微且寓意深远的一人身上，展现出美国所有刚发轫的趣味与潜在的文化认同感。

## 金山勇士

*China Men*

作者：汤亭亭

汤亭亭的处女作《女战士》，是一本为了解她和中国女人之间的关系而做的一项成绩耀眼的交代。《金山勇士》使用同样的技巧——结合神话、传说、历史，迫切

的声音咄咄逼人，一如打破沙锅问到底的小孩——旨在了解她和她身边一些男人的关系：她父亲、祖父、哥哥，全都是神话人物。汤亭亭从女人、女儿、受害者的这一边增长智慧。接着在本书中，我们看到胜利，不单是理解的胜利，更是原谅的胜利。

## 善意的代价

*The Cost of Good Intentions*

作者：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R. Morris）

本书描述1960年到1975年间纽约市历史上一段扰攘岁月，在经过15年酝酿累积的压力下，岌岌可危的财金体系终于在此时宣告崩溃。假如本书不过如此，那么作者值得我们鼓励褒奖，因为他把当代最复杂、最重要的国内事件其来龙去脉，一清二楚地交代在历史纪录上。但借着溯本探源追究市政府官员认为发生了什么，和实际上发生了什么，查尔斯·莫里斯的成就不限于此，这是一个精微的个案研究，研究出差错的“善意”，以及因为当政者不明就里，不知风云已经变色所铸下的大错。

## 自然与人文



*Nature and Culture*

作者：芭芭拉·诺瓦克（Barbara Novak）

援引日记、书信及当代有关美学、科学与哲学的文献，芭芭拉·诺瓦克言之成

理地提出她的论点：19世纪美国风景画的内容是宗教性的。她不厌其烦地再三强调，美国思想中根深蒂固的信念是自然，特别是大自然，它不仅是供人观赏的风景而已，更是神性在地上的彰显。这个观念起源于爱默生与梭罗的先验泛神论，一旦广为人们所接受之后，便可解释崇敬优胜美地胜于卢尔德（Lourdes）的美国人，何以会把露营当成是一种宗教的朝圣之旅。诺瓦克教授讲述19世纪美国画家思考及为文探讨他们所画之物，以及他们从阅读中得到的心领神会，在在都让我们明确知道风景画家便是宗教观光客，他们以其他文化画家用来绘画当地神明的虔敬，画下自然界的这个神殿。

## 19世纪的康拉德

*Conra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作者：伊恩·瓦特（Ian Watt）

正因为康拉德是这样一位独树一帜的作家，他需要一名批评家可以让他永垂青史地活着。活着可以从两个意义上来说。首先，活在他的时代里，带着他一身的才情活在他的环境里、观念中，置身于其他艺术家中及他所认识的男男女女中。其二，活着，却不避讳他昭然若揭的缺点：他没有能力处理自己的性生活，他写作支离破散的风格，他经常失之堆砌、以辞害意的文笔。自康拉德1924年谢世以来，没有人能像瓦特一样将以上诸事毕其功于一役。

# 尤多拉·韦尔蒂短篇小说集

*The Collected Stories of Eudora Welty*

韦尔蒂的才华不是三言两语便能诉说道尽。我们可以让她和她私淑的大师平起平坐，像契诃夫和凯萨琳·安·波特：她一直都直抒胸臆，又不失公允。同时她也让人爱不释手。她的短篇小说颇有可观之处。她年轻时需要观察别人，成了她必须善于观察入微的终身职业。韦尔蒂身上有一种无人能出其右的耳聪目明，一个现在式。每一篇小说都是时代的反应：历史——特别是在南方，不该反映出扭曲变形的浪漫。只有透过她集子里所展现的明察秋毫的观察力，现在才能被确认，而过去也才能常存不废且常新可用。

# 1981
# 年度选书

## 柴尼斯村事件

*Chaneysville Incident*

作者:大卫·布莱德雷(David Bradley)

就像本书的作者一样,大卫·布莱德雷的第二本小说的叙事者是名年轻的黑人教授。他的职志及本书的闳旨是披露“地下铁道”(The Underground Railroad)时代“柴尼斯村事件”的秘辛,当时有13名逃逸的黑奴,原本该缚手就擒,却遭到当场格杀,传闻说是出于他们自己殷殷的恳求。纵贯全书,布莱德雷结合五种不同的修辞技巧,控制一个错综复杂的情节,提供大量资料,处理一个精心设计的时间表,取消最后几场将煽动观念戏剧化的戏。大体言之,作者让故事发展步调紧凑,无一冷场。

# 恶血

*Bad Blood*

作者:詹姆斯·琼斯(James H. Jones)

本书的主题是塔斯基吉黑人男性身上未受治疗的梅毒研究，它揭露了长达40年间，白人对于阿拉巴马州马肯郡400多名黑人佃农身染重疾却见死不救、袖手旁观的史实。在1932年到1972年,美国公共卫生局在该地进行一项“研究”,刻意不去治疗患梅毒的男性,以求能找出这种疾病的自然成因。他们的动机是要证明,黑人身上的梅毒是不一样的。本书是对于美国生活中种族歧视后果的一个巨细靡遗的个案研究,任何关心政治政策的种族意义和美国社会行为的人,都不能错过此书。

527

# 海顿:年表与作品

*Haydn: Chronicle and Works*

作者:罗宾斯·蓝顿(H. C. Robbins Landon)

这本传记中的巨著资料充足,堂堂五大册,厚达3,248页,定价325美元,将和一些不可或缺的音乐传记留名传世,像是塞耶(Thayer)的贝多芬和史毕塔(Spitta)的巴赫。每一点一滴有关海顿的研究都被搜罗在这本重17磅的书里;但蓝顿更伟大的贡献是，为了音乐的门外汉，把每一篇乐章放在社会政治思想的架构里来看。任何读这一套巨作或甚至只是浅尝即止的人,都会不由自主地为整个文化及创造这个文化的人所震慑。

## 哲学解释

*Philosophical Explanations*

作者：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

本书是一流哲学家极具原创性与想像力的尝试，他以新的方法处理哲学的大哉问，并且借此让哲学再次对与哲学无缘的门外汉产生意义。诺齐克的方法，一言以蔽之，就是让哲学探讨摆脱求证的紧箍咒，取而代之的是，较具弹性的解释过程。"如果所有的行为都取决于因果关系，怎么可能有自由意志的存在？"或是"主观经验的思考、感觉与观察，怎么可能落实在客观世界中？"像这样的问题，透过诺齐克的方法，再次成为一般人能力所及且能从中获益匪浅的探讨。

## 星条旗昔日光荣

*Old Glory*

作者：乔纳森·拉班（Jonathan Raban）

七岁时，在英国的诺福克，乔纳森·拉班首次读到《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并开始梦想着密西西比河河上风光。终于在1979年，37岁那年，他见到了萦梦牵魂之河。他飞到圣保罗，买了一艘小船，开始顺流而下航向新奥尔良的1,400哩旅途。《星条旗昔日光荣》是记叙这次旅程及喜出望外的成功。拉班似乎在一整段1,400哩的航行中，造访每个小城镇，和每个人闲话家常。他原以为会发现一个墨守成规的国家，却很高兴地发现美国人其实是特立独行、我行我素的民族。本书是

一名英国人对美国的无上恭维。

## 持家

528

*Housekeeping*

作者:玛丽莲·罗宾森(Marilynne Robinson)

我们应当把这本小说当作诗来咀嚼英华，理由和我们之所以读诗是一样的：语言如此精确,如此千锤百炼,如此美丽旖旎,我们不愿错失任何细心品尝时所会发现的乐趣。《持家》的主角也是叙事者,是一个沉默寡言、爱做梦的小女孩,名叫路得,她在一次意外中失怙,母亲又自杀身亡。当她祖母过世后,她辗转经由两个姑妈之手，寄居到第三个姑妈——脾气古怪的西尔维——家中。她开始和现实脱节。由于路得自述平生事,在书结尾处,作者刻意营造的诗意语言便显得难以自圆其说,但《持家》一书仍不失为是一本可圈可点的杰作。

## 午夜之子

*Midnight's Children*

作者:萨曼·拉什迪

这本直言不讳、练达人情世故、卷帙浩繁又咄咄逼人的小说,对现代印度的意义犹如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对现代德国的意义一般。它讲的是叙事者在1947年到1977年间在孟买的成长经验,也谈到1947年8月15日独立,到1977年甘地夫人非常统治时期,印度这个国家的成长故事。书名《午夜之子》指的是在独立后

的第一刻钟诞生的一千零一名婴孩，其中每个人都天赋异秉。譬如叙事者萨林能通灵；有些人能穿越时空来去自如；有一人能随意变男变女。他们被视为是国家的栋梁。但是其中存活到1977年的仅剩一半，而他们也都膝下空虚，到头来对生命不抱一线希望——拉什迪似乎含沙射影地说，印度本身也毫无希望可言。

## 天安门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作者：史景迁(Jonathan Spence)

中国的现代革命并非发轫于1935年毛泽东的万里长征，而是肇始40年前1898年立宪派保皇党的宫廷政变。史景迁以独特的方式，透过知识分子——大部分是文人作家——的生活与日记，叙述这个漫长革命的来龙去脉。革命的见证人自发起维新运动的学者暨哲学家康有为（1858—1927），到目前硕果仅存的丁玲。在这个政治与思潮的编年史里，含藏许多“活生生的生活”，而这正是亨利·詹姆斯视为小说之宝的特质。

529

## 日升之旗

*A Flag for Sunrise*

作者：罗伯特·斯通

中美洲脏乱，风景壮丽，社会动荡不安，古迹随处可见，与“匪谍就在你身边”的人人自危，对小说家而言似乎是个好得遥不可及的地方：马德雷山脉的宝藏，为

世界末日而浓妆艳抹。罗伯特·斯通把此地幻想却不失真的版本当作他新小说的场景，的确是一着险棋；但此险值得一冒，他赢了这场赌注。斯通把陈腔滥调化为形形色色的人物，又把人物化成林林总总的问题。斯通的这本第三部作品具有一流惊悚小说的明快节奏与悬疑紧张，精确捕捉当代拉丁美洲政治的瞬息万变。

## 白色旅店

*The White Hotel*

作者：托马斯（D. M. Thomas）

《白色旅店》构思巧妙结构颇不寻常，它是英国诗人托马斯的小说，书中包括虚构的书信，有些书信谈弗洛伊德，有些则为寄给弗洛伊德或他寄出的信；其中有两封信出于一女病人之手，一篇是诗，另一篇是散文体裁，以相当多的煽情细节，描写她和弗洛伊德儿子马丁一场幻想中的情史；弗洛伊德对“这名不幸女人的病例”之长篇分析；最后则述说她郁郁不乐的生活，及她遭受二次大战带给欧洲的生不如死的痛苦。《白色旅店》所努力要表达的，正是透过一个人的人生经验，来诊断我们这个时代；本书距这个崇高的目标，虽不及亦未远矣。

## 没有名字的囚犯、没有号码的监牢

*Prisoner Without a Name, Cell Without a Number*

作者：雅各布·提摩曼（Jacobo Timerman）

1977年4月15日凌晨2点，20名着便服的军人逮捕了雅各布·提摩曼，他当

时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一大报的编辑暨发行人。他从此展开长达30个月的铁窗生涯，遭受严刑铐打以及反犹太人的百般虐待。提摩曼的罪名，很明显是他火热的犹太复国主义(尽管法律并不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以及他坚持要维持一份言论自由的报纸。打压他的人是1977年掌权，军系出身的军阀，他们给他冠上莫须有的罪名。不同于其他15,000名"消失"的阿根廷人，提摩曼最后获释被逐。他的见证是今年出版的书籍中，最重要也最揪心的一部作品：揪心是因为它是真人真事的故事，不单写暴政也写爱和勇气；它重要是因为它提醒我们，在这个世界里，最恐怖的噩梦也可能成真。

530

# 兔子富了

*Rabbit Is Rich*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兔子·阿姆斯特朗的故事接二连三没完没了。约翰·厄普代克在1960年出版《兔子，快跑》，1971年出版《兔子回家了》，现在又有《兔子富了》。兔子有这种三番两次出现的能耐的原因之一，可能是他并非厄普代克，而是没离开过宾州，没念过哈佛，也没变成小说大家的人。厄普代克可以将他摆在真实或想像的回家路上，摆在团圆或结婚的场合：老天，他人还在那里。他在干嘛。他至少重225磅，是丰田汽车经销商，这个车厂是他岳父大人10年前转手给他的。他和珍妮丝现在已经结缡23载……在《兔子，快跑》和《人马怪兽》出版的20年后，《兔子富了》一书并没让读者对这位巨匠的生花妙笔感到失望。

# 1982

# 年度选书

## 失火的房子

*The Burning House*

作者：安·贝蒂

这是安·贝蒂在八年内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而一本安·贝蒂的新书几乎就像是眼前的一张新布告：我们一把抓起，迫切地想知道，在所谓国际关系这个瞬息万变且模糊不清的无人地带边缘上，发生了什么事。她的角色在服用维持毒品，一天过一天，一个情人换一个情人。现在她已能完全掌握这种题材。较之于她早期的作品，这些短篇小说比较合情合理，范围较窄，焦点较清楚，成就也较高。小说的基调并非故意唱反调，却有一股淡淡哀愁。没有人比安·贝蒂更擅于营造哀愁浮动迷离幻境的气氛。

# 等待野蛮人

*Waiting for the Barbarians*

作者：科埃特斯(J. M. Coetzee)

想想在南非做一名严肃作家会是怎么一回事：种族不平等的新闻沸沸扬扬，没完没了，觉得自己的生命抵押给因仇恨而溃烂的社会，忿忿不平无处宣泄而导致意志消沉，害怕愤怒会将自己的小说破坏殆尽。现年40出头的南非作家，科埃特斯很明显已经深思过这些问题，而在他的新小说中，他已经找到控制题材和作者之间张力的叙事策略。他讲一个想像中帝国的故事，地点时间都没有明确交代，但看得出来是南非的一个“普及”版。在帝国的边缘住着野蛮民族，第三局声称准备要动武铲平这个野蛮民族 。部队派出去了；一开始，传回一些胜利的消息；但最后他们却衣衫褴褛地铩羽而归。帝国消失于无形；野蛮人却都存活下去。历史临场感是背后推动这本小说的力量，并赋予它你可以说是放诸四海皆准的价值。

532

# 扰攘年代

*Tumultuous Years*

作者：罗伯特·多诺万(Robert J. Donovan)

本书是罗伯特·多诺万写杜鲁门入主白宫史的第二册，说的是他1949年到1953年总统任内的事。这名由记者转型为历史学家的作者，已经花了十年的岁月，消化吸收这个时期的资料，我们今天亟需解决的麻烦与问题都在这个时期中初见

端倪。这本文字清晰，条理分明的史书，生动地记载了朝鲜战争以及杜鲁门和麦克阿瑟将军两人间的龃龉不睦，另外也谈到了大战后的重大事件像是北约的设立，“中国的失守”，冷战的对峙，研发氢弹的决定，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的冲击。除了大人物的速写之外——杜鲁门、国务卿狄恩·艾克森(Dean Acheson)、詹姆斯·佛瑞斯塔(James Forrestal)、麦克阿瑟——书中还有些初露头角政坛新秀的剪影，其中包括尼克松和约翰逊。

## 辛德勒的名单

*Schindler's List*

作者：托马斯·基尼利(Thomas Keneally)

在1939年追随德军到波兰的滑头银行家中，有一名年轻的南德人，名叫奥斯卡·辛德勒，他向来恶名在外，不但玩女人，并且大摆宴席宴请有权有势的朋友。他被赏赐克拉科夫的一处肥田：他被任命去掠夺一家由犹太人经营，生意兴隆的珐琅工厂。出乎常情地，辛德勒成了一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侠客，打算不惜牺牲一切，要冒险救出只有死路一条的1,300名犹太工人。托马斯·基尼利这名才华横溢的澳洲作家，使用小说技巧，诉说着豪杰拔刀相助的故事，他拯救了一群命在旦夕，文明的膂力一心一意要杀害的人。

533 # 动荡的年代

*Years of Upheaval*

作者:亨利·基辛格

在他没完没了却引人入胜的回忆录的第二册中,基辛格为扛着一个跛脚总统而苦不堪言,但又禁不住自吹自擂自己无人能及的绝处逢生技巧。在尼克松总统下台后,本来就举足轻重的基辛格更是权倾一时。这本书记叙在 1973 年夏到 1974 年夏这不可思议的一年间,这名逃离纳粹德国的犹太人竟成为全美最受瞩目,也许是最叱咤风云的人物。本书开始的场景是在圣克莱蒙特,在游泳池里漂浮的总统心不甘情不愿地任命他为国务卿,结尾一景是白宫,尼克松跪在林肯卧房的门口。首尾之间是许多美国及世界领袖栩栩如生的刻画,以及一些在外交策略上的活生生例子。

# 地球的命运

*The Fate of the Earth*

作者:乔纳森·谢尔(Jonathan Schell)

这是一本力透纸背的书。有些时刻,它几乎失去控制,飞越一片大得出奇的事实与思考。但最后,它完成了其他作品在核子时代的 37 年间所办不到的事——让我们面对面正视我们置身的核子危机。“假如在一次核子浩劫中,”乔纳森·谢尔说,“有人可以在地底下藏得够深、躲得够久而幸免于难的话,一旦重见天日时,会

看到奄奄一息的自然环境。"地表会冷却，植物会枯死，水会受到辐射污染，而保护地球所有生物的臭氧层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简言之，地球会变得一片死寂。谢尔不辞劳苦，不厌其详地三致其意，目的是要求我们认清这个事实并且谋求解决之道。

## 原始的布朗克斯

*Bronx Primitive*

作者：凯特·西蒙(Kate Simon)

今天我们把凯特·西蒙认作是得天独厚、见过世面、具世界观的作家，以至于我们乐得把世界上的通都大邑和她联想在一起，把它们叫作凯特·西蒙的巴黎，凯特·西蒙的伦敦、纽约、罗马、墨西哥市——这些五光十色、缤纷绚烂的城市都因出现在她旅游导览书中，而倍感亲切。但她却是在布朗克斯区特莱蒙大道长大的犹太人，她年轻的移民父母只在下东区稍作停留后，便直接从华沙犹太人区落脚此地定居。而现在她以洞悉世事的观察力来观照童年时的她、人行道、拾荒老人、公立学校，以及她在里面成长的，布朗克斯的火车车厢式公寓。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本写一种特殊移民经验的杰作。

534

## 阿给正传

*Aké*

作者：沃尔夫·索因卡(Wolfe Soyinka)

《阿给正传》为索因卡的读者提供了了解他作品的最佳途径。索因卡是剧作

家、诗人、小说家、论战作家，现在又成了自传作家。索因卡无疑是非洲最多才多艺的作家，至于是否是非洲最好的作家，目前尚无定论。在《阿给正传》中，他写他在西尼日利亚的童年生活，本书绝对是非洲自传中的经典之作。虽说它是严肃作品，这却不是一本正经八百之作。它以流畅的英文写成，充满幽默与诗意，糅合了乡村生活的风光味道，他基督教的成长背景以及非洲渊远流长的传统。

## 艾萨克・丹森传

*Isak Dinesen*

作者：朱迪思・瑟尔曼（Judith Thurman）

这本凯伦・布里克森（Karen Blixen）的传记是一本让人赞不绝口的佳作。资料搜集齐全，设身处地的设想，文笔优美，富想像力，它诉说了"艾萨克・丹森"的一生，这位写了《七篇哥特体故事》（*Seven Gothic Tales*）和《走出非洲》（*Out of Africa*），生活经验横跨两大洲、涵盖两个文化以上的作家。她死于1962年，20年后的现在，她从五里云雾般的传说与轶事中现身，有人说她是巫婆、女预言家、猎狮者、咖啡种植者、贵族、暴君、一个病入膏肓却又不向命运低头的女人。她从朱迪思・瑟尔曼的扉页中走出来，带着传说的全部力量，以及现实情境中一个有血有肉的人所有生活上点点滴滴的细节。

## 在思乡餐厅进餐

*Dinner at the Homesick Restaurant*

作者:安・泰勒

本书是泰勒的第九本小说。它趣味横生,温馨感人,隽永,深入挖掘出心理、道德与形式上的真相——它的深度是泰勒前所未有的。小说的背景是巴尔的摩。焦点放在陶珍珠身上,她高龄 85,行将辞世,她的回忆一部分集中在 35 年前的某一刻,当时她行走各地跑业务的先生宣布,他此去就一去不回头了;一部分集中在接下来她胼手胝足的那几年岁月;一部分集中在她三个子女谜一样的性格上。本书文笔优美,不在话下。

535

## 贝克回家了

*Bech Is Back*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自 1970 年以来,亨利・贝克就一直是约翰・厄普代克几本小说中,作者的分身。在《贝克:一本书》中,贝克是三本小说的作者,并且开始尝到当个文人雅士比创作舒服的甜头。现在,在《贝克回家了》里,他休笔已长达 13 年。他终于克服胆怯之情,娶了情妇,完成一本千呼万唤始出来的畅销书,将他的腼腆转化为幻灭,也因此成了一代文坛巨擘。《贝克回家了》并不真的是一本小说,而是一组彼此相关有趣的短篇故事。其中《贝克结婚》(Bech Wed),是一篇写家庭关系与文坛生活,简

短而隽永的传世之作。

## 胡利娅姨妈与作家

*Aunt Julia and the Scriptwriter*

作者：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这本滑稽的小说——秘鲁作家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的作品——是向两位真实人物致敬，他们使他的艺术生活与私生活成形：其中一人是苦行的玻利维亚人，他终日为广播电台和作者的姨妈胡利娅写肥皂剧。在真实生活和小说中，巴尔加斯·略萨都娶了他的胡利娅姨妈；而他 1953 年在利马担任广播电台记者时，和这名玻利维亚人共事。巴尔加斯·略萨天马行空幻想最了不起的成就是，他把这名撰稿员描绘成喷发无穷虚构世界的泉源，这些虚幻世界不但彼此混淆，也和他小说中的现实世界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混成一团。

# 1983
# 年度选书

## 大教堂

*Cathedral*

作者：雷蒙·卡维

有些作家在平凡无奇中表现出鬼斧神工的神奇。雷蒙·卡维——40开外的美国作家——写短篇小说已有多年的时间了，他便是一位能化平凡为神奇的作家。他作品中的背景是半工业化而萧条的美国小城。他的角色是独来独往的平民老百姓，挣扎着要表达些什么，不时找些像是工厂工人和女侍者的工作。故事情节滑过日常生活中的种种麻烦，接着，就这么阴错阳差地，成了一场触礁的婚姻，破碎的生活。表面上的故事是大家再熟悉不过的了，但它让读者感到像是精神崩溃一开始的一阵颤栗。《大教堂》是卡维继《请你安静点好吗？》以及《情为何物》之后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显示出一名才华横溢的作家，努力要达到言简意远、言有尽而意无穷的境界。

## 在波斯女王御下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Queen of Persia*

作者:琼·雀思(Joan Chase)

书名中的这位女王是桂兰，一名谁也惹不起的老暴君，她在俄亥俄州乡间的生活，一路走来胼手胝足，成天叫嚣怒骂，闹得全家无一宁日，最后终于走到她人生的应许之地——宾果赌戏和早场电影。她以一双粗糙多疙瘩的铁腕，以及一张得理不饶人的嘴巴统治一家子的女眷——女儿和孙女。《在波斯女王御下》是一幅画坏了的诺门·罗克威尔(Norman Rockwell)的画，是田野故乡、大街、美国中部农庄悠然见南山恬适生活的黑暗面。雀思的第一本小说可以和其他描绘美国女人生活现状的当代重要小说相颉颃，毫不逊色。

537

## 玫瑰的名字

*The Name of the Rose*

作者:温贝托·艾可(Umberto Eco)

想像一座由本笃会修士管理的中世纪古堡，里头有地窖管理员、草药师、园丁、藏经阁管理员及年轻修士。想像一个接着一个的修士死于非命，死法离奇。想像有一名博学多闻的方济会修士衔命前来调查解谜，而在故事的结尾，竟发现这些穷凶极恶的凶杀案，都是在伦理及文化冠冕堂皇的理由下犯的。以上便是意大利著名符号学(研究符号与象征的学问)家第一本小说中的梗概。《玫瑰的名字》在

欧洲是本畅销书，在威廉·韦佛(William Weaver)绝佳的英译本印行之后没多久，也荣登此间畅销排行榜的榜首。这你能想像得到吗？

## 艾德礼传

*Attlee*

作者：肯尼斯·哈利斯(Kenneth Harris)

这本绝佳的新传记，为这名在1945年到1951年间担任英国首相的杰出政治家，留下最好的见证。肯尼斯·哈利斯技巧纯熟且优雅地，诉说这名伦敦少年如何蜕变为社会改革家，进而成为工党领袖的故事。(巧的是，它同时也完成一项艰难的文学任务，描述一段幸福的婚姻——艾德礼的婚姻维持了42年。)我们很容易低估艾德礼其人，但丘吉尔从他一开始加入战时联合内阁起，便对他赏识有加，称其为"一名光明磊落气宇轩昂的正人君子，一名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同僚，他在国家最需要他的时候鞠躬尽瘁。"

## 权力的代价

538

*The Price of Power*

作者：西摩尔·赫胥

这本由得过奖曾任纽约时报记者所著的大作，企图揭露基辛格在他回忆录中塑造的精明干练的公仆形象，不过是他另一桩狡狯的骗局。西摩尔·赫胥多年来锲而不舍追踪他的猎物，并且据说进行了一千多次访谈，检视尼克松政府的私人

政治活动与动机，基辛格—尼克松外交政策的推动及其结果，宪政政府与政治伦理的基本议题。他研究的成果呈现出一幅介于波嘉斯家族的政治阴谋与黑手党政治暗杀之间的画面。赫胥的资料来源——基辛格与尼克松两人都拒绝接受他采访——必然大部分来自愤世嫉俗的失意政客。然而研究尼克松的《白宫岁月》与《动荡的年代》的人——套用尼克松两本书的书名来说——不能错过这本书。

## 现代

*Modern Times*

作者:保罗·约翰逊(Paul Johnson)

这本从20世纪20年代到80年代的世界史,涵盖了各大洲及世上主要国家。英国记者及历史学家保罗·约翰逊,把大半的现代史看成是一段人们如何填补因宗教式微而造成空白的历史。"尼采慧眼独具地看到,"约翰逊写道:"最有可能的替代品就是他所谓的'权力欲'";而就是这个权力欲,在一次大战结束后,造成如今这样一个动荡不安血流成河的世纪,阅读这本颇具语不惊人死不休意味的历史杰作,可让我们从其中得到不少知性的乐趣。

## 斑鸠菊

*Ironweed*

作者:威廉·肯尼迪(William Kennedy)

本书是一系列以阿尔巴尼亚为背景的小说中的第三部，在写有关帮派"方块

腿"的《腿》(*Legs*),及《比利・费伦的滔天大罪》(*Billy Phelan's Greatest Crime*)之后,《斑鸠菊》一书讲的是比利・费伦的父亲——他干过技工、大联盟的三垒手、酒鬼和凶手——在远走高飞22年后,重返阿尔巴尼亚。时值大萧条时期,而配角包括骗子、流浪汉、强盗、赌徒、普通工人。威廉・肯尼迪展现的人道关怀是顽强且不畏强权的,让许多读者有被骂得狗血淋头但却觉得骂得好的感觉。

## 预知死亡纪事



*Chronicle of a Death Foretold*

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

哥伦比亚小说家以他的《百年孤独》以及1982年获颁诺贝尔奖著称于世。他的新小说,《预知死亡纪事》,是一个情节离奇、构思巧妙的形而上侦探短篇小说。小说中的侦探,加西亚・马尔克斯重建一宗27年前发生在一个加勒比海小城的凶杀案。因此作者就是自己书中的人物,他访问了记得这宗凶杀案的人,研究法庭汇整的文件,积累许多种资料——梦、气象报告、街谈巷语、哲学冥想——进而整理出整宗谋杀案的来龙去脉。这宗谋杀案是现代文学里许多谋杀中,写得最精彩的一桩之一。

## 木星的卫星

*The Moons of Jupiter*

作者:爱丽丝・芒罗(Alice Munro)

本书为加拿大作家爱丽丝・芒罗的第四本短篇小说集,是她目前为止最有分

量的作品。本书隽永微妙、感情充沛，书中的人物是坐三望四或四十来岁的女人，正为如何适应生活中困难重重的家庭或性生活的改变而大伤脑筋。芒罗的文学表现和情境没什么关系，倒是一切都和角色有关。她的女角精明，知足常乐，有自知之明，她们愿意冒险，有胆识，而且“性”致勃勃。她们的聪慧吸引读者，读者喜欢她们不单是因为她们经历的重重危险，更因为她们大风大浪一路走来，无怨无悔且能甘之如饴。

## 罗森伯格档案

*The Rosenberg File*

作者：罗纳·拉道许及乔伊斯·弥尔顿

(Ronald Radosh and Joyce Milton)

朱留斯和艾瑟尔·罗森伯格（Julius and Ethel Rosenberg）究竟是在20世纪40年代把美国原子机密泄漏给苏联的卖国贼，抑或仅是冷战时期的代罪羔羊，而他们之被处决是一桩天大的冤狱？作者埋头研究在资讯自由法案下开放的大批政府档案，并在数百次的访谈中，形成他们自己的见解：两种可能都能成立——朱留斯·罗森伯格在苏联谍报网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把他相信包含有重要原子机密的资料泄漏给苏联，但英国物理学家克劳斯·傅克斯（Klaus Fuchs）早已泄露给俄国人了；艾瑟尔·罗森伯格并没有深入涉入她丈夫的活动，但却知情不报；联邦调查局也知道她涉案不深；有些指控罗森伯格夫妇的证据颇有值得商榷的余地，也许是凭空捏造的；而所有涉案的人士——从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到为罗森伯格辩护的人士——都希望看到他们伏法，因为这符合他们的切身利益。

540

# 解剖课

*The Anatomy Lesson*

作者:菲利浦·罗斯

本书是菲利浦·罗斯写犹裔美国小说家南森·祖克曼的三部曲小说之三。在首部曲《鬼作家》中,新人祖克曼尝到叫好不叫座的滋味;在二部曲中,《被释的祖克曼》(*Zukerman Unbound*)中他以《卡诺夫斯基》(*Carnovsky*)一书名利双收,这本小说就像是罗斯自己的《波特诺的怨诉》;现在,在《解剖课》中,他为心魔和痼疾所苦,而这些苦痛也许有其生理基础。在一连串教人拍案叫绝的独白中,主角把自己描述成一名江郎才尽的作家,缺乏点子、题材和自信。但他的作家职业却和缠身病魔一样,和他形影不离。尽管书中雅俗共赏的喜剧趣味横生,这本祖克曼尾部曲的评价却毁誉参半。

# 美国医药界的社会变革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Medicine*

作者:保罗·斯塔尔(Paul Starr)

营利机构的制药——工业情结已经在美国医药界中根深蒂固,并且以惊人的速度成长。营利企业集团拥有连锁医院、疗养院、洗肾中心、诊断实验室、药局、医学大楼、活动式手术房、购物中心和急诊中心。保罗·斯塔尔在这份堪称为里程碑之作的研究中,描述这种改变最终对将丧失行医主控权的医生而言,意义为何,以

及对沦为上门顾客的病人，其意义又为何。斯塔尔追本溯源找出我们当代医疗体系的根源在于变迁中的文化与经济，并详细说明它的成长与发展。本书不乏隽永之语 ，语带讽刺，文体优美。

## 541 靠岸航行

*Hugging The Shore*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过去八年来，厄普代克所出版的小说、短篇小说、诗作之外发表的短文及评论，都收在这本集子里，可以和他稍早的集子，《散文集》（*Assorted Prose*，1965 年）和《拾零集》（*Picked – Up Pieces*）等量齐观，记录了这位一代宗师的傲人成就。厄普代克一贯的关怀是，文化生活从人文学科中独立后的一般状况。在这本新文集中，他评价像是列维·施特劳斯的人类学家，像是乔纳森·拉班的旅行家，像是艾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的历史学家，像是卡尔·巴斯（Karl Barth）的神学家，像是路易丝·布鲁克斯（Louise Brooks）和多丽丝·黛（Doris Day）的女伶，还有文评家、哲学家、五名诗人，以及文坛上除了诺曼·梅勒之外，几乎全部的小说家。

# 1984 年度选书

## 布尔乔亚经验：从维多利亚到弗洛伊德。第一册：感官教育

*The Bourgeois Experience: Victoria to Freud. Volume One: Education of the Senses*

作者：彼得·盖伊（Peter Gay）

彼得·盖伊承诺会写出堂堂五大册“以心理分析角度来观照”的史学巨著，本书是第一册。维多利亚中产阶级的堂皇门面被拆了下来，暴露出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引人遐思的性生活。一向对维多利亚道德抱持怀疑态度的人也许会怀疑这一切，但盖伊翻遍日记、书信、法庭档案、医疗日志及书籍，并且读出其言外之意，为这段饶富趣味、发人深省的历史搜证。他有时对于我们祖宗对于性事竟一无所知而感到惊讶不已，但他举证说明他们很快就能进入状况而学会怎么办这档事了。

## 兄弟与监护人

*Brothers and Keepers*

作者:约翰·埃德加·怀德曼(John Edgar Wideman)

约翰·埃德加·怀德曼原是一名拿罗德斯奖学金的学者、教授文学的老师以及六本小说的作者。他的弟弟罗伯特小他10岁,目前在宾州监狱中因杀人服无期徒刑。在这本赚人热泪、文笔洗练流畅的书中,哥哥着手探讨他们幼年时穷苦的黑人区成长环境,以找出何以兄弟两人今天天涯异路的原因。他在研究中发现他弟弟竟成了一名具有真知灼见的智者;罗伯特·怀德曼在书中的谈话与身影都令人难以忘怀。它也让作者再次看到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以及我们社会始则侮辱终则遗忘、将之视为是烫手山芋的人。罗伯特·怀德曼浴火重生,他知道自己是谁,但现在他哥哥反而不清楚自己是谁,而他的怀疑形成了书中精彩无比的独白,沉思他自身的动机与感情。

543

## 日照崦嵫:现代日本文学

*Dawn to the West: Japanese Literature in the Modern Era*

作者:唐纳德·吉恩(Donald Keene)

哥伦比亚大学研究日本文学的专家唐纳德·吉恩,这个名字在日本并不陌生。这两大巨册面面俱到地谈论1868年以来日本文学的文学史,在此间发行的同时也被译成日文在东京出版,以嘉惠学者及莘莘学子。在任何语言中都找不到一

本独力完成的日本文学史，可以和本书相提并论。吉恩对日本文学文化有透彻的认识，并具体仔细地论述大量的小说、短篇小说、诗、戏剧与批评，以呈现出日本文学的全貌。这一切他都以自己的声音如数家珍地娓娓道来。我们相信不久的将来，他必能写出涵盖整个日本文学的巨著。

## 一着死棋：里根政府及限武的困境

*Deadly Gambits: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talemate in Nuclear Arms Control*

作者：斯特罗布·塔尔博特(Strobe Talbott)

里根政府限武谈判的目标也许不是裁减核武，甚至不是要让美国核武力量凌驾苏联之上。从斯特罗布·塔尔博特对限武谈判内部运作的记述看来，各个政府机关部门间的明争暗斗——主要是国务院和国防部之间——其斗争的最大奖品不过就是总统偏袒此方或彼方的个人喜好罢了。他生动地呈现华府政坛的背后插刀，互扯后腿的丑戏闹剧，在他的文字中我们看到一课严肃的课题，总统有兴趣的只是在说些美国民众想听的话，根本不是就事论事。这种情况下所谓的限武和外交政策会变得如何的不堪闻问，不言可喻。

## 出洋相的他及其他故事

544

*Him with His Foot in His Mouth and Other Stories*

作者：索尔·贝娄

它们不尽然就是作者私生活大公开，但这本集子里的五篇近作，较之这名诺

贝尔文学奖得主过去写过的一切，有更多的真人真事故事。书中不乏叫人捧腹大笑的故事，还有许多可爱的人物。我们可以在大部分的故事里，清楚地听到索尔·贝娄自己的声音。他把迷宫夷为平地，并且让我们看清楚他一生的事业，本书是深具知性趣味的一次努力。假如我们忍不住要把本书当作是最接近贝娄自传的读物来读——作者将60多年来亲朋好友来个大会串，并将他们改头换面成小说人物——我们得要把持住不受这样的引诱。因为故事中点点滴滴的看法，无异汇聚成对西方知识文明的全面重新评估。

## 赤手空拳打天下：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的一生

*In Her Own Right: The Life of Elizabeth Cady Stanton*

作者：伊丽莎白·格里菲思(Elisabeth Griffith)

在今年的总统大选中，议员杰拉尔丁·费拉罗(Geraldine Ferraro)的大名赫然出现在候选人名单上，这想必可以让伊丽莎白·凯蒂·斯坦顿感到心头一阵暖意。斯坦顿无疑地一定会觉得杰拉尔丁应该摆在候选人名单的第一位，而非第二位。在一般人的想法中与历史记载上，苏珊·安东尼(Susan B. Anthony)长期以来便被视为19世纪女权运动的主要领袖。但伊丽莎白·格里菲思这本严谨缜密的斯坦顿传，言之凿凿地指出斯坦顿至少可以和安东尼平起平坐，并且从许多方面来看要比安东尼激进得多。她旺盛的精力、温暖的心以及桀骜不驯的脾气，在这本传记中流露无遗，作者以设身处地的观点，重新搬演过一次斯坦顿这一生打过的美好一仗。

# 迈克尔·K的生活及其时代

*Life & Times of Michael K*

作者：科埃特斯

当然，故事发生在南非。迈克尔·K只能明白显而易见且形诸于色的东西，没有能力理解抽象事物或哲学。自然，他成了这个残酷社会的牺牲者。自然，政府和它自己多数的老百姓争利。然而，这些"自然"全部加起来，不过相当于科埃特斯小故事大道理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在他的小故事中，小小的道德教训逐页累积，直到本书成为对人类愚昧自欺的一个咄咄逼人的控诉。我们在故事结尾看不到惟一能支撑迈克尔·K活下去的东西——"自由的面包"。正如他早先的《等待野蛮人》，545 科埃特斯以本书再次证明他是写警世小说的一代大师。

# 诗人生活：六个短篇和一个中篇

*Lives of the Poets : Six Stories and a Novella*

作者：多克托洛

在多克托洛的第六本，也是他笔触最为细腻的这本小说集中，压轴的中篇小说将其他六个短篇连成一气。这个中篇披露短篇小说作者(纯属虚构)的生活与灵魂状态，同时也将现代人进退维谷的困境暴露无遗。它让我们看见，热情与理想出人意表地出现在这名作家身上，他厕身纽约艺文界的经验，与他笔下人物的经验遥相呼应。多克托洛含沙射影的笔法，写出不少冷嘲热讽的篇章。这许多利刃般的

嘲讽一路切开欢笑、悲伤，义愤填膺与愤世嫉俗，并剖开一颗身在冷酷无情、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世界里，却一心渴望严肃对待生命者的心。

## 机器梦

*The Machine Dreams*

作者:简恩·安·菲利浦斯

机器梦是一场父死子继、父子皆殁后再传女的梦魇。在这本错综复杂的初试啼声之作中，祖传故事升格而为神话。所谓机器主要是战争机器。父亲虽幸免于难，儿子却命丧黄泉。机器同时也是机器神的御驾。书中机器神的典故是指桑骂槐的，因为上帝从未拯救这些听凭命运摆布的演员。造化作弄的这些人终日蝇营狗苟，正如凡夫俗子的庸庸碌碌。小说令人背脊起一阵凉意，因为日常平凡无奇的时刻，也能突然间爆炸开来，产生我们始料未及的深邃意义。

## 利玛窦的记忆殿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作者:史景迁

史景迁怎么做到的？几年前在《天安门》一书中，他写的似乎是中国作家的群像。这回他取材于一名16世纪耶稣会传教士论记忆法的论文，并且重建出反宗教改革时期的欧洲与明朝时的中国。我们看到400年前来到中国传教的利玛窦，以及万历皇帝，还有一班文武百官、士大夫、骚人墨客、红衣主教的随从跟班、梵蒂冈

的官僚与欧洲的思想家——所有这些人物都活灵活现，跃然纸上。史景迁同时也是个好老师；他让我们掩卷之余，不禁怀疑在经过400年智识与技术上的进步后，我们也许丧失了心灵与记忆的富饶丰盛，换来的只是干干冷冷的理性。 546

## 慈悲的品质：柬埔寨、纳粹大屠杀与现代良心

*The Quality of Mercy: Cambodia, Holocaust and Modern Conscience*

作者：威廉·萧克罗斯

从1978年到1980年，当红色高棉和以前的盟友——越共——交战时，柬埔寨成了搬演人间地狱的舞台。媒体报导柬埔寨骇人听闻的饿殍遍野，白骨千里。英国记者威廉·萧克罗斯仔细检视世人和国际组织如何因应这次危机。在这份报导翔实且感人肺腑的记载里，除了国际红十字会以外，几乎每个人都是夜郎自大，方向错误或是能力不足。但究竟是什么一开始引来对这次危机这样大的全球反应？萧克罗斯在一些未来多年势必会引起争议的章节中认为，天时地利配合下，世界突然想起了在欧洲纳粹大屠杀犹太人的惨案，然而他们对柬埔寨所知有限，他们的行动毋宁只是对他们记忆所做的反应。

##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作者：米兰·昆德拉

米兰·昆德拉这名客居异乡的捷克作家以慧黠、机智及伤逝的淡淡哀愁，在

这本毫不留情的小说中表达，这个世界如何变成一处陷阱。本书四位主角诞生于昆德拉脑海中的意象——他们分别是一名大夫、他忠贞不贰的妻子、一名轻佻、狐媚的女画家和她善良好脾气的情人。这四人组的故事——他们全都不是撒手人寰就是淡出本书——够引人入胜。但作者真正的用心是在他有生之年，为他祖国苦难深重的历史，找到它的意象。他冷酷无情地使用这四个人物——两组人互相对照，他们在每个方面都南辕北辙——来描写一个没有选择的世界，里面的人就是找不到一个可以表达他们喜怒哀乐、七情六欲的方式。

547

## 惠特曼：诗人的造就

*Walt Whitman: The Making of the Poet*

作者：保罗·慈怀格(Paul Zweig)

死于今年初的保罗·慈怀格，首次成功地呈现这名在1855年诗集中乍现，却一鸣惊人，成为后世无数美国诗人之父的诗人，及其《草叶集》的由来。慈怀格使用惠特曼留下的只字片语、数百名同时代人的见证、当时的报纸与出版物，得以追溯惠特曼信念成长的轨迹。他相信他有使命要成为美国人的民族诗人。他重新创造整个文化，接着合情合理地呈现，惠特曼集此文化之大成，成为一名笔力万钧、令人着迷的诗人。

## 世界末日之战

*The War of the End of the World*

作者：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

革命全然不是它被人堂而皇之的那回事。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的小说，取材自19世纪发生在巴西北部一次真实的千禧年暴乱，它是这样一则惊险刺激的冒险故事，里面的人物是这样的光鲜亮丽但又令人不寒而栗，以至于它不需要有寓意——但我们很难不去读出其中的微言大义。他创造的革命党似乎是自然而然地起源于基督教基本教义和人性对自由共同的渴望，但它成了社会秩序与教会的敌人，并且自我消耗尽净。这名秘鲁小说家慷慨激昂的流利文笔，驱动它的故事穿越历史，横越世界，但他自己对理智的信仰和他对个人自由的看法，是一样的清清楚楚，毫不含糊，而在一个道德意识沉睡的国家里，个人自由是这样的罕见。

## 女儿眼中的父母：玛格丽特·米德及葛莱哥利·贝特森的回忆录

*With a Daughter's Eye: A Memoir of Margaret Mead and Gregory Bateson*

作者：玛丽·凯萨琳·贝特森(Mary Catherine Bateson)

这本由女儿来写母亲的玛格丽特·米德传记，风格独树一帜。首先，米德有数百名情谊甚笃的好友，但却不希望其中任何人彼此过从甚密，米德个性难以捉摸。此外，贝特森小姐活泼生动的文笔在她父亲葛莱哥利·贝特森身上着墨甚多，

一如米德和贝特森小姐，他是一位名闻遐迩的人类学家，所以她的书实际上写的是她和这两人的关系。本书不仅是米德和贝特森的合传，更是一则温馨感人的成长故事，书中描述她如何在两个聪明绝顶却特立独行的怪人抚养下长大成人，并且从这个成长经验中出脱成一个聪慧坚强的人。本书卓尔不群之处在于作者和她笔下的两个人物，同样教人难以忘怀。

# 1985 年度选书

## 置犹太人生死于不顾：美国与纳粹大屠杀，1941—1945年

*The Abandonment of the Jews: America and the Holocaust 1941 – 1945*

作者：大卫·韦曼(David S. Wyman)

“今天的反应会有所不同吗?”这是大卫·韦曼的问题，是他展开对20世纪40年代初期美国因应之道的调查，以证明希特勒欲将欧洲犹太人赶尽杀绝而后快时，所问的问题。这名历史学家以条理清晰、巨细靡遗的笔法提出骇人听闻的证据，显示白宫、国务院、国会和军方都拒绝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对任何制止大屠杀或是营救犹太人的声音充耳不闻。美英两国甚至表示，他们担心纳粹也许会改变政策，而开始将犹太人驱逐出境；两国政府的议员深恐排山倒海而来的犹太难民会蜂拥入他们的国家。美国基督教会几乎完全噤若寒蝉，即使是犹太人团体，也因为内部斗争，对是否要游说政府拯救在欧洲的苦难同胞举棋不定、畏首畏尾。自

罗斯福总统以降，在这本对美国官方档案搜罗无遗的研究中，被赞誉曾为欧洲犹太人略尽绵薄之力的人士，简直如凤毛麟角。

## 549 兵败如山倒：美国与伊朗的惨痛接触

*All Fall Down: America's Tragic Encounter with Iran*

作者：盖瑞·锡克（Gary Sick）

盖瑞·锡克在卡特政府时期担任国家安全委员会伊朗事务委员，他平衡、公允又证据充分地记载1978年到1980年间的伊朗危机。他仔细分析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政策的改变，致使华府沦为德黑兰予取予求的人质。他并且以慧眼独具及不偏不倚的眼光，来看处理危机的美国高级官员的个性，揭露了政府内部暗潮汹涌的斗争——从伊朗王室政权崩溃，到霍梅尼政权开始巩固，一直到美国大使馆及馆员被俘时。锡克冷静、尖锐、委婉含蓄的分析，暗藏一些严肃的问题：外交政策如何制定？美国可以执行全球性策略到何种地步？而一旦盟邦政权动摇时，美国是否可以做出任何有效的行动？

## 同舟共济：三个美国家庭生活的十年动荡

*Common Ground: A Turbulent Decade in the Lives of Three American Families*

作者：安东尼·卢卡斯（J. Anthony Lukas）

本书内容所涵盖的远超过副标题暗示的，是对20世纪70年代的波士顿一项大规模的研究。当时波士顿市在法院命令的压力下，必须派校车到郊区接送学童，

以达到校园中消弭种族隔离政策的目标。安东尼·卢卡斯聚焦在三个家庭，在这三个家庭寥寥数人之外，本书更记载波士顿社会各个阶层的数百人众生相。这本浮世绘描写一个城市的道德肌理，及其周遭有天壤之别的不同社区。最后，他在历史的背景下来看和消弭种族隔离政策有关的种种努力，本书不单是国家历史，或是波士顿的县志，更是构成城市的小社区的社区发展史，而在许多情况下，甚至是许多个人的历史。

## 福楼拜的鹦鹉

*Flaubert's Parrot*

作者：朱利安·巴恩斯（Julian Barnes）

朱利安·巴恩斯把福楼拜从他藏身的艺术超然客观论背后，一把揪出，写了一本格调不俗且具文学价值的博君一笑之作。他称其为小说，但它实则是一本融合传记、小说与文学批评于一身的综合体。整本书洋溢着轻松活泼的气息。巴恩斯的主角是一名英国医师，他走遍法国遍寻有关福楼拜生平鸡毛蒜皮小事，塑造一个绝不细琐的福楼拜，而他在小说中苦心经营的世界则是在令人发噱之余，显露出作者四两拨千斤，举重若轻的笔下功力。巴恩斯的小说处处仿效福楼拜的笔法，并像鹦鹉一般，拾福楼拜的牙慧，并将他的珠玑化为典故，写出这本一代小说宗师的颠覆传记。本书妙语如珠，时有神来之笔，不落俗套，温馨感人，不过它可能让福楼拜黄泉下气得跳脚。读者展读本书时可以感受到，甚至同享巴恩斯挥洒创作时的陶然忘我之乐。

550

## 足迹：一名为浪漫作家立传者的奇遇记

*Footsteps: Adventures of a Romantic Biographer*

作者：理查德·赫姆斯(Richard Holmes)

书名中的"足迹"是指理查德·赫姆斯的脚步，他在四本袖珍版传记中追随四名，或甚至是十来名，19世纪文坛巨擘，足迹遍及欧洲。包括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玛丽·沃尔史东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带上一笔华兹华斯)、雪莱（外加一票跟班）以及诗人吉哈·德·奈瓦尔（Gérard de Nerval)(顺道带过包括波德莱尔在内的另一队扈从)。他自己的旅程也好比是一本自传——一幅浪迹天涯，千山独行，以追踪他人身份的学者的画像。除此之外，书中尚有难以捉摸的东西。当我们读到他开宗明义谈到，他十年前动手写一本小说，谈他在1968年5月在巴黎风云际会的一群朋友时，答案便呼之欲出了。在《足迹》一书尾声，他成为一个由他和他人互动关系界定的个体，而和他产生互动的不仅是作古的四名作家，更是他在寻寻觅觅途中，萍水相逢的许多人。本书是一本由作者定义时代的传记作家传。

## 房子

*House*

作者：特蕾西·基德(Tracy Kidder)

本书条理清晰，文情并茂，典雅赡丽——本书绝非只是本讲盖房子的书

——它是客户、建筑师，以及最重要的，那四名在麻省阿默斯时真把房子盖起来的工匠的人生故事。这些人物(包括工匠在内)大都具有相同的 20 世纪 60 年代中上阶级的成长背景。这共同点以及塑造他们生活的诸多抉择，就是他们造屋所根据的精神蓝图。从特蕾西·基德小说的叙述中所浮现的知性、道德与情感性议题为我们开了一个世代房子的门窗，使我们得以一窥里面的堂奥。本书初读颇似一本雅致的旧式小说，不带情感地走到一个令人玩味无穷的结局。

## 春药

551

*Love Medicine*

作者:路易丝·艾尔德雷奇(Louise Erdrich)

这本诗意的初试啼声之作，写的是中西部一个美国印第安家庭，其中有七名叙事者以及两倍这个数目的，令人难以忘怀的角色。艾尔德雷奇以诗人的生花妙笔，将不同的声音谱成一支有欢笑有悲伤，妙手天成的散文诗。她大笔一挥，英雄与恶棍俗不可耐的世界，摇身一变而为一个绮靡破败、闪亮动人的地方。她的文笔字斟句酌——字字句句都适得其所，恰到好处，以达到她所想要的效果。这故事耐人寻味，意味深长，书中人物的声音属于那些让读者一旦惊艳便再也难以忘怀的角色。《春药》不愧是一本一鸣惊人之作。

## 帕洛玛先生

*Mr. Palomar*

作者:伊塔罗·卡尔维诺

译者:威廉·韦佛

在这本匠心独运、妙趣横生、关照人生的小说中,如果说帕洛玛先生是一个让伊塔罗·卡尔维诺借以冷眼旁观世道人心人生百态的镜头,这只镜头通常变成一面镜子,反映出他练达人情、洞悉人性的智慧。而假如帕洛玛先生透过一系列关于视觉经验、文化发展以及宇宙的探讨,以找到他安身立命之道,这些豁然开悟全都在他知性的观照审视下消融于无形。卡尔维诺战战兢兢如走钢索,由一条思绪绞成的钢丝,横亘在国际马戏班的上空中。《帕洛玛先生》令人印象深刻,使读者在掩卷之际感到安全网被抽离,而作者想像力优美灵巧,独自一人完成特技表演,不是为哗众取宠而做的搏命演出,却是要坦然无惧地面对菲利浦·拉金(Philip Larkin)所谓的"我们一切行事之下,将一切归于无有的空洞虚无。"

## 黑白异路:南非,黑与白

*Move Your Shadow: South Africa, Black and White*

作者:约瑟夫·莱利维尔德(Joseph Lelyveld)

约瑟夫·莱利维尔德先于20世纪60年代在南非为《纽约时报》采访新闻,在20世纪80年代返国。他以看家本领的新闻报导、骇人听闻的细节,揭露了种族隔离政策的来龙去脉。他使用个人与黑白两道打交道的经验,以证明过去20年来南

非社会故步自封的僵化。他的经验没有一名南非白人能望其项背。本书震撼人心处，在于他坚守仅报导他在这个多事之邦的个人生活状况与经验的原则。他对南非黑人的了解与同情是任何其他白人记者所望尘莫及的，显露出他同时也能深刻理解社会各个阶层白人的想法与忧惧。 552

# 老森林及其他故事

*The Old Forest and Other Stories*

作者：彼得·泰勒(Peter Taylor)

彼得·泰勒最好的短篇小说就好像具体而微的长篇小说——充满敏锐的观察与精辟的分析。在这本短篇小说集子里，有许多最上乘的佳作，而与书名同名的这一篇故事正是其中之一。对许多读者而言，这意味着要比时下大部分的俗手之作要好得多。他字斟句酌、造诣匪浅的笔下功力，可直追约翰·奇弗与约翰·奥哈拉，并且在众声喧哗中令人有耳目一新的感觉。他虽说是一名道地的南方作家，作品主要关怀为人伦亲情，但少有作家能像他一样平实无华且不哗众取宠。他的故事平凡却不致无奇。本书的背景是以中南部的大城为背景，集子中的14篇包括几篇新作与一些像《大门》(Porte Cochere)与《童子军小队长》(The Scoutmaster)的早期旧作。

# 周期表

*The Periodic Table*

作者:普里模·李维

让普里模·李维声名鹊起的是他两本关于在二次大战期间奥斯维辛集中营的阶下囚岁月,其卒为苏联军队所释,以及他千辛万苦的意大利返乡之旅。他是一名化学家,这本由雷蒙·罗森塔翻译的新书,显示出对一名化学家而言,让许多学生望而却步的元素周期表无异是纯粹的诗。他把21篇文章分别题名为氩、铬和锌等等。这些文章同时是他所谓的"与物质之母面对面"、人物剪影、分析性的"好勇斗狠的化学寓言故事",以及对社会政治生活充满想像力的观照。上述成分,铸冶一炉,铸成这本精雕细琢千锤百炼的书,因为在李维看来,大自然中没有任何一方面是人类智力无法穿透理解的。当他思索化学元素与人类时,他同时也填补了这两本讲述他纳粹大屠杀经验书中的空白,但绝不仅如此而已——其中还有大量对人际关系、道德价值与婆娑世界之美的人生智慧。

# 1986
# 年度选书

## 阿拉伯人与犹太人:应许之地受伤的灵魂

*Arab and Jew: Wounded Spirits in a Promised Land*

作者:大卫·谢普勒(David K. Shipler)

以色列人生活在西岸、戈兰高地与加沙走廊，他们精神上生于斯长于斯的时间,要比颠沛流离、离乡背井的时间来得长。自从1967年6月的六日战争以来,有一整代的以色列人长大成人并在军中服役,他们并不知道以色列原本是怎样的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良知的问题大半带有种族优越的色彩。大卫·谢普勒于1979年到1984年间担任《纽约时报》驻耶路撒冷办公室主任,他仔细观察过去19年里这个国家的变迁。他别开生面、另辟蹊径地呈现战争、友谊、恐怖主义、异族通婚,社会及性的相斥相吸,以及许多形成对照的话题。书中有大量的记叙文、轶闻趣事,以及绝不落俗套的对话,共同拼凑成一幅微妙且发人深省的图画。

## 极地之梦:在北大荒的想像与欲望

*Arctic Dreams: Imagination and Desire in a Northern Landscape*

作者:巴里·洛佩斯(Barry Lopez)

巴里·洛佩斯迫不及待地黎明即起。他过人之处不在于他写下在极地令人印象深刻的极地之旅,而在于他的乐在其中。没有人可以像他这样下笔不能自休,兴致勃勃地写极地风光、碧海、蓝天,特别是遮天蔽日的群鸟乱飞、沙滩与水族生物。他捕捉刹那间的永恒,但他也擅长简单扼要地提供科学资讯,并且让我们惊鸿一瞥地看到过去的探险家,像是6世纪爱尔兰伟大的修士圣布兰登(St. Brendan)——他投注七年光阴探索北大西洋。本书一半是狂想曲,一半是历史。作者时而流露出举重若轻的自信满满,在游刃有余之际,附上点缀他追忆与游后感之间的注脚,这些注脚和他诗情画意的正文一样精彩动人。

554

## 越雷池一步:在种族隔离之地执教周年记

*Crossing the Line: A Year in the Land of Apartheid*

作者:威廉·费尼根(William Finnegan)

朴实无华、闲话家常的文体,加之以画龙点睛地刻画人物、营造情景的功力,威廉·费尼根这本写他在角城一所中学执教鞭一个年头所见所闻的书,成为一本写南非痛不欲生的生动寓言故事。费尼根先生以一美国人的观点叙述他1980年在一所"有色"(混血)学校的生活体验,这一年角省各地混血与黑人学生发动杯葛,要求政府提供更好的教育。在杯葛遭到打压之后,作者才发现政府种族隔离政策不达目的,绝不善罢甘休,而在写到他学生、同事、官员以及平头百姓的人生故

事中，他详尽生动地刻画出了这个体系残民以逞的狰狞面目。

## 罗斯福：纽约年代：1928—1933 年
## 罗斯福：新政年代：1933—1937 年

*FDR: The New York Years: 1928 – 1933*

*FDR: The New Deal Years: 1933 – 1937*

作者：肯尼斯·戴维斯（Kenneth S. Davis）

肯尼斯·戴维斯所著的罗斯福传第二第三两册一出，使我们确信一旦他完成全书，他的巨著至少可以媲美亚瑟·小施莱辛格（Arthur M. Schlesinger Jr.）、法兰克·弗莱德尔（Frank Freidel）和詹姆士·麦克葛瑞格·伯恩斯（James MacGregor Burns）所合著的新政史。写罗斯福纽约市长任内的这一册，要比副标题所暗示的更加规模庞大、波澜壮阔，要比前此任何旧作更加详尽生动地记叙大战期间，集合在他“智囊信托”大旗下的四方英雄好汉，如何打造新政。它阐明在那个风雨飘摇的年代里，整个国家的遭遇。同样地，写罗斯福入主白宫高潮迭起的这一册，史料丰富，富含政治思想与人物刻画。本书材料严谨扎实，一时无两。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幅舒卷开来的罗斯福总统画像，随着每个章节益形复杂，且高深莫测。

## 女佣寓言

555

*The Handmaid's Tale*

作者：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在基列共和国里，女人以其功能被分成不同阶级——马大（家庭主妇）、经济妻

子(女工)、女佣(产妇)、姑妈(思想控制者)以及妻子。男人(发号施令者)治理这个国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这本警世小说给后女性主义的未来带来很大的震撼。它描绘出一个由对女性主义的反弹所形成的国家,但同时也是由核武意外、化学污染、放射线污染所形成的国家,我们现代社会层出不穷的问题全数出笼。阿特伍德也利用新英格兰清教徒历史,来写压抑人性的22世纪的社会。她娴熟又语带讽刺的幽默,使得这本小说中大半的故事情节与对话既能博君一笑,又让人忧心忡忡。

##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传:第一册:大失所望,1883—1920年

*John Maynard Keynes: Volume One: Hopes Betrayed 1883 – 1920*

作者:罗伯特·史基德尔斯基(Robert Skidelsky)

本书是第一本兼顾并重这名经济学家早年截然不同的两面生活的传记——即是30岁前名满天下的公众人物,也是布鲁姆斯伯里社交圈及同性恋圈中的跳梁小丑。私底下的凯恩斯在罗伯特·史基德尔斯基慧眼独具的记载里,时而风采迷人,时而令人无法忍受,时而尖酸刻薄,时而和蔼可亲,时而自命不凡,时而谦恭自抑,时而身为公众人物的他则是不苟言笑,勤奋不懈,聪明绝顶。史基德尔斯基显示,在本世纪初剑桥大学的知识分子圈以及在那里蔚为显学的哲学,如何塑造一个人的个性。他生来就是精英中的精英,而他反过头来挑战既定的秩序,并且提供知识上的火药,轰垮这个秩序。

# 兰斯顿·休斯生平：第一册：1902—1941年，吾亦歌吾国

*The Life of Langston Hughes: Volume One: 1902 - 1941, I, Too, Sing America*

作者：阿诺·蓝波沙德（Arnold Rampersad）

阿诺·蓝波沙德的兰斯顿·休斯传读来如同一本小说，迅速征服读者，使他爱不释手——其中有恰到好处的玩笑、愤怒、恐惧、欢欣鼓舞、胜利或痛苦——从诗人的诞生写起，直到二次大战开始。童年时的他很少留在母亲身边，并且几乎不认得他离异的父亲。他由祖母一手带大，13岁后便可以说是自力更生了。然而在他25岁之前，足迹已经遍及非洲与欧洲，并且精通数国语言。他是美国声名最著的黑人诗人之一。本书介绍哈莱姆文艺复兴的要角，以及在政坛、文坛与艺坛上的烨烨众星，其中多有惊人之语，且不人云亦云。它具戏剧性，有时不乏艰涩之处，且痛苦的最后一章让读者迫切地想看下一册。

556

# 自动自发运转自如的机器：美国文化中的宪法

*A Machine That Would Go of Itself: The Constitution in American Culture*

作者：迈克尔·卡门（Michael Kammen）

迈克尔·卡门写作这本稗官野史，旨在回顾一般社会大众对于我们最基本的政治信念的感受。读这本书不免让人感到忧心忡忡。尽管全书大部分都引人发

嚎。200年来,美国人对于宪法莫名所以的无知,也许就是何以各个党派的政治团体会因诠释宪法而争得面红耳赤。卡门在翻遍文献,将我们的成文宪法和英国不成文宪法比较之后,得到一个结论,美国人虽以他们的政府为荣,却对其兴趣缺缺。其中的问题是美国人把宪法想成是一架动者恒动的机器,一旦开动便不需去理会它。卡门这本引人入胜的书应该会动摇这种信念。

## 错把太太当帽子的人及其他临床故事

*The Man Who Mistook His Wife for a Hat: And Other Clinical Tales*

作者:奥立佛·萨克斯

身为一名卓越的神经病学家,奥立佛·萨克斯以一名才华横溢的短篇小说家所具备的清晰与感染力,描写24名病人。他们展现出惊人的观察力、感情、语言、思考、记忆与行动的特质。他处理神经失常另辟蹊径的方式——他挥洒起来犹如一名哲学家—诗人——慧眼独具,悲天悯人,扣人心弦,并且有时让人火冒三丈,特别是当他对神经学文献故作无知状时。他悲天悯人的写作态度,以及他愿意认真对待人们用来谈论自身处境的一般家常惯用语,是让他作品出类拔萃的两大特色。没有人在写过去所谓的"精神问题",可以写得这么一针见血,鞭辟入里,有这么丰富的文学素养,与这样炉火纯青的小说技巧。

## 出印度记:短篇小说选集

557

*Out of India: Selected Stories*

作者:路得·普拉奥尔·贾布瓦喇

这本集子里的15个短篇是从路得·普拉奥尔·贾布瓦喇过去几年写的四本旧作中选出来的。在篇幅颇长的导文中,她文笔流畅地解释印度这庞然大物的现实如何进入这名出生在德国,父母是犹裔波兰人,而大半辈子都生活在次大陆的女子心中。她生活的环境是中产阶级印度教徒,而她的故事大半是本土的,但她也冷眼旁观时下西化而放浪行骸的年轻人,这些年轻人调侃他们的长辈,并且嘲笑印度男女老少都追求的灵修。书中没有一句粗制滥造的语句或一个多余的赘字;本书最大的特色是均衡、精微、幽默与美丽。

## 间谍百分百

*A Perfect Spy*

作者:约翰·李·卡瑞

在情节的紧凑与字句的锻炼之间取得一个紧张的平衡,这本谍报小说成为约翰·李·卡瑞作品中的上乘之作。许多读者会预期这本小说应该有错综复杂的情节,但本书的结构平铺直叙,尽管栩栩如生的人物刻画与螺旋形的故事线索皆师法狄更斯。但它最感人的地方在于它自传性的层面。主角是一名叫作麦诺斯·皮姆的间谍,呈现出他父亲瑞克·皮姆一幅阴魂不散的画像,他父亲是一个可望不

可即的存在，却望之不似人父。让他受尽百般煎熬的父子关系，制造出他生命中的缺憾。为了弥补这个缺憾，麦诺斯投身压力极大的谍报世界。卡瑞在这上头着墨甚多，挖掘颇深，创造平行法、象征、心理动机，以及复杂的暗喻。以风声鹤唳，疑神疑鬼文学来反映我们生存的年代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而这些文学技巧，在这本谍报文学经典之作中互相呼应并且余韵无穷。

## 爱的进行曲

*The Progress of Love*

作者：爱丽丝・芒罗

加拿大作家爱丽丝・芒罗这个集子里的11个短篇，其道德与历史密度较之其他作家的作品，毫不逊色。它们没有时下实验性小说的技巧与野心，而书中呈现的世界和我们的真实世界是如此相近，以至于我们有时有感情失控、过度投入的危险。这些故事具有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直言不讳的诚实，毫不留情地分析我们以爱的名义自欺欺人的行为。书中世界的悲惨在芒罗善于捕捉细节的眼耳下，显得更加苍凉悲辛。假如生活叫人心碎，也有不为人知的慈悲与真情流露的时刻。



## 罗杰的版本

*Roger' s Version*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书名暗示作者讲的故事和叙事者神学教授讲的故事是两个大相径庭的版本，

而字里行间埋藏的线索，似乎在警告读者不可轻信叙事者的说词，特别是当他历历如绘地想像红杏出墙妻子与一名科学研究生有染时（甚至是当他在追他同父异母姊姊的小女儿时）。约翰·厄普代克的这本小说颇具挑战性，其核心的一团疑云，使得教授与基督教基本教义派的科学家对于信仰与现实的争论，显得既深刻又教人不安。它也赋予约翰·厄普代克特有的对性爱、神学、本土写实主义，与生动心理刻画的执著一种梦幻般的特质——仿佛作者向读者下战书，强迫他们质疑自己对日常生活的看法，一如他尖锐质疑上帝的存在或是无法看见或想像的物理世界的真实性一般，而科学家向来将这个物理世界不当一回事地玩弄于股掌之上。

## 圣徒与陌路人

*Saints and Strangers*

作者：安琪拉·卡特（Angela Carter）

安琪拉·卡特的笔触具文学素养却不敝帚自珍，深刻却不艰涩，谐趣却不肤浅，并且不落俗套。书中的这八个短篇中的幽默（称它们为凭空捏造可能较为恰当）结合了英国人的疏离冷淡与美国人的稀奇古怪。一如《爱伦·坡的橱柜》（The Cabinet of Edgar Allan Poe）中的诗人，所有角色都是历史上有根有据的人物，他们必须在“一切都没有理由要真实”的情况下，疯疯癫癫地过日子。丽琦·博登（Lizzie Borden）和波德莱尔的情妇琼恩·杜娃（Jeanne Duval）也身在其中。同样名列其中的还有爱德华时代的蛋奶酥厨子，甚至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帕克。帕克在一个寓言故事中，狡黠地暴露并揶揄我们对色情文学的癖好，说他是现代小说中最邪恶的自我变形，当不为过。

559

# 消失的伊玛目：木萨·阿尔－萨德与黎巴嫩的什叶派

*The Vanished Imam: Musa al－Sadr and the Shia of Lebanon*

作者：傅阿德·阿贾米（Fouad Ajami）

木萨·阿尔－萨德似乎在一生中展现出中东之谜的全貌。他生在伊朗，成为黎巴嫩什叶派团体的天启领袖，然后在1978年他50岁时，前往格达费统治下的利比亚途中，消失得无影无踪。在这本慷慨激昂、发人省思的书中，本身是黎巴嫩什叶派的傅阿德·阿贾米，是一名任教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教授，他的写法是在诉说萨德的故事的同时也让我们看清中东政治、宗教、社会状况中普遍存在的模棱两可暧昧不明。也许只有像木萨·阿尔－萨德一样复杂的人——他和甘地、耶稣和拉斯普汀（Rasputin）相提并论——可以在这样的情况中，有效地寻求和平。较之于任何其他著作，阿贾米这本写萨德其人其事及其民族的书，能让美国人对黎巴嫩与中东有更加深刻的认识。

# 贝拉斯克斯传：画家与朝臣

*Velázquez: Painter and Courtier*

作者：乔纳森·布朗（Jonathan Brown）

伟大的西班牙画家贝拉斯克斯一生富传奇色彩，而乔纳森·布朗使它更加引人入胜。画家年轻时便展现能直接从生活中取景作画的惊人本事，而他很快地成

为不单是菲利浦四世国王的宫廷画家，也是主管国王收藏品的人，为国王搜集了欧洲最伟大的艺术品。他是在他因职务关系，为了出人头地所做异乎寻常，却又让人着迷的追求，使他日子充满焦虑不安、尔虞我诈与苦不堪言的劳动时，完成他传世的杰作。如今这些画放在历史背景中去读它们——批评家与艺术家对这些画的诠释，不绝于书，却没有人诠释得像布朗一样精辟——其意义要比过去丰富得多。本书的插图——这是目前贝拉斯克斯画作最好的复制品——邀请读者共襄盛举，前来一窥画家心灵的堂奥，以及他一生苦尽甘来的最后胜利。

# 白人

*Whites*

作者：诺曼・拉什

这本短篇小说集的作者是设于博茨瓦纳的和平军的前主管。故事中所描绘身在黑暗大陆的白人表示，美国人觉得千里迢迢来非洲行善的主要诱因是，他们不必真心付出，因为不论发生什么事，前来此地的白人都知道他们已经仁至义尽了。这些故事背后的主题是美国理想与科技的挫败。大部分诺曼・拉什笔下的白人都无法一肩挑起“白人的负担”，因为连他们自己也无法强自振作；他们济世的初衷已消磨殆尽。但其中仍有两篇故事，描写一名美国妇人与一名男牙医以令人惊讶不止的方式，照单全收非洲豪爽、聪慧与活力四射的无穷宝藏。 560

## 1987 年度选书

## 墙上的箭:诗文选集

*An Arrow in the Wall: Selected Poetry and Prose*

561

作者:安德雷·伏兹纳森斯基(Andrei Voznesensky)

编者:威廉·杰·史密斯(William Jay Smith)与里弗(F. D. Reeve)

在俄罗斯的传统中,诗人史不绝书,像是专和官方说法唱反调、揭发内幕的普希金。安德雷·伏兹纳森斯基明写恺撒暗指斯大林,表面上是残暴的土耳其禁卫军,骨子里却是俄罗斯士兵。然而,读者从 30 年来的诗文中所感受到气势磅礴的力量,是诗人对祖国与俄罗斯传统炽热澎湃的爱。本书是目前为止将俄罗斯诗人带入西方背景中的最佳作品;在英文中要复制伏兹纳森斯基语言特有的音乐性,几乎是办不到的,但在多名译者通力合作下,即便译者没有作者在俄文上炉火纯青的造诣,他诗文的精义依然得以精确地传达出来。

# 宠儿

*Beloved*

作者：托尼·莫里森

这本关于奴役与自由的小说，时而词藻华美，典雅赡丽，时而又粗鄙不文，拉拉杂杂，时而独树一帜，诗情画意。本书让我们得以从美国黑奴切肤之痛的经验来了解奴隶制度，在一个无父无母、无子孙无配偶的世界里，人们突然失踪是件稀松平常的事。幸存的赛丝企图在她小女儿"宠儿"显灵时重建新生活。幽魂的处理手法平实，这样的平实使全书为之改观。而"宠儿"的魂归家园，也让其他角色透露过去的痛苦，并让赛丝达到一种乐天知命的豁达。托尼·莫里森驾驭文字的能力不由得使我们对这一切都信之不疑，她结合民俗学的知识与别出心裁的处理手法，使得读者在合上最后一页之前，一路读来不断揣测，不时有新的惊喜。

562

# 名利场大火

*The Bonfire of the Vanities*

作者：汤姆·沃尔夫

汤姆·沃尔夫初露头角的第一本小说绝对是精彩绝伦。在这本大部头，辛辣又谐趣的书中，沃尔夫能完全掌握纽约市及纽约客究竟为何物：华尔街、政客、警察、囚徒、油嘴滑舌的律师以及电视圈新闻界的老千。而他说故事的技巧一流；小说的节奏明快，有时快到就像滚下楼梯。他的角色或许缺乏深度，他企图让读者听

到人物的南腔北调，也可能让读者感到不悦。但这本小说里有几场表现不俗的场景、套招式的桥段、强烈的故事性，以及一些洞察人心的章节。数十名配角各自沿着错综复杂、千回百折的轨道飞奔急驰，但作者皆能控制得宜，而主要人物则呈螺旋状、环环相套，而在最后一刻爆炸开来。

## 混沌：创造新科学

*Chaos: Making a New Science*

作者：詹姆斯·格莱克(James Gleick)

混沌，一个科学领域中不太可能出现的名词，在过去20年来从一堆悬而未决一开始只吸引少数科学家注意的问题中浮现。在一篇最成功的大众化科普论文中，《纽约时报》的科学文章记者为目前蔚为显学的混沌理论，写了一篇节奏明快精彩刺激的历史报导。他旁征博引地证明混乱几乎是无所不在的，从气象(以及天气预报)到行星的轨道到瘟疫突如其来的蔓延。他同样也提出较深层的关联性，最令人惊讶的莫过于混沌科学与新数学领域中的不规则几何学之间的关联。混沌大师显然颇能自得其乐，而读者也能在本书中同享其乐。

563

## 身后事

*The Counterlife*

作者：菲利浦·罗斯

《身后事》像荡秋千一样，荡过来摆回去，从前头读过来，从后头念回去，从正

面看过来又从反面读回去。事实上，读者在重读时仍要为菲利浦·罗斯小说大胆创新的结构啧啧称奇、拍案叫绝。南森·祖克曼又和我们见面了，写自己的故事(身后事)。在包含三部曲外加一个中篇小说的《被俘的祖克曼》(*Zuckerman Bound*)中，他照理应该被发挥尽净了。祖克曼本身即是罗斯式人物的创造者，而他本身又实则是彼得·坦诺波(Peter Tarnopol)创作出来的人物。至于彼得·坦诺波何许人也？作者提醒我们他就是《我的男儿生涯》中的小说家。我们要相信这一切吗？在《身后事》一书中的曲折离奇，一如当头棒喝，改掉我们轻信的毛病；在羊肠小径上一路走来，我们听见罗斯先生笔下子虚乌有的人物彼此窃窃私语。本书展现他一向的主题与关怀，但如今我们别有一番见解。而果真如此吗？罗斯玩弄现实的本质于股掌之间，他的作品成为他和读者间的一场斗智竞赛。

## 财富的窘况：黄金时期荷兰文化的诠释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作者：西蒙·夏玛(Simon Schama)

在这本史书中，17世纪生活的全景画一如荷兰大画家的油画一般的技巧精湛，而其复制品成百地大步横跨过本书，这段西蒙·夏玛重建荷兰遍地是金的黄金年代，让读者看得目不暇给。但这不仅是一则财富的故事而已。夏玛探讨这个国家的家庭生活与伦理道德体系；他对作为社会过程的历史行为的类人类学描述，是形成人类集体意识的心灵小摆设的大型商场。财富在卡尔文教派压抑的束缚中造成良心上的不安。在这出由夏玛显露的市民生活上演的文化剧中，其是非善恶之模棱两可一如伦勃朗画作上的黑白光影，把这些拘泥小节且沾沾自喜的人物，变成富丽堂皇舞台上活灵活现的戏剧演员。

## 伊夫林・沃传:前半生 1903—1939 年

*Evelyn Waugh: The Early Years 1903 – 1939*

作者:马丁・斯坦纳德(Martin Stannard)

本书是一套两册传记中的第一册，让伊夫林・沃朝向跻身大师之林的目标，又迈进了一步。它写的是一个孜孜矻矻,学习严肃小说创作者的生活,充满刻画入微的细节。但这细节透露沃如何从生活经验的石材中,切割下光彩夺目的宝石。马丁・斯坦纳德分析沃早期的作品，从书评、游记到长篇与短篇小说，拾获许多遗珠。斯坦纳德的论点是,从一开始,沃便铆足全力勇往直前,是一名力争上游、不眠不休工作的作家；沃花掉的每一分钱都是他辛苦赚来的血汗钱，但他出手从不小气。他想晋升贵族却没成功,他是个让人无法忍受的势利眼,动辄讥讽穷人并嘲笑无知。但他不失为英语世界中最使人着迷的作家之一,在本书中他正是以作家的身份跃然纸上,活灵活现。

564

## 致命海岸

*The Fatal Shore*

作者:罗伯特・休斯(Robert Hughes)

这本澳洲史充满行迹诡异却又可爱的角色，澳洲作为十八、十九世纪英国下放劳改囚犯的殖民地,具备我们预期在罗伯特・休斯身上看到的风流文雅。近年来,许多澳洲史家写了不少有关劳改体系的文章(过去这个题目常被人忽略,有时

更是一种禁忌)，但这是目前为止，关于澳洲之形成一本内容最充实的里程碑之作。澳洲这个国家是由被下放到这个岛洲上劳改的英国人所组成，这种酷刑之可怕让一些囚犯宁愿一死，也不愿受这种活罪。然而这些负罪受罚的殖民者的子孙倒成了吃苦耐劳的爱国人士，透过他们，这种待罪受刑的经验成了澳洲人民族性格的一部分。休斯诉说的故事既有史诗的波澜壮阔，更有伟大历险游记之引人入胜。

## 冰：南极之旅

*The Ice: A Journey to Antarctica*

作者：斯蒂芬·派恩(Stephen J. Pyne)

斯蒂芬·派恩这本冥想惊险的探索之旅，探索的是地球冰冷洁白的阴暗面，读者一读此书，便要对冰的雄伟壮观与变幻莫测叹为观止了。史学家派恩在书中展现他对西方思想史百科全书式的熟稔，一种大胆的科学探索——这使得他精通我们连碰都不敢碰的学科——以及艰涩与权威性的文体；他的文采令人目眩神移，但它传达一种交织着物理科学与人文观察的观点。这不是一本旅游指南，或浪漫探险记。在书中，南极洲是一种足以改变地球运动的力量，而它的冰层反映在过去几个世纪，人类演化中的知性生活。《冰》一书意味深远，耐人寻味。

## 原子弹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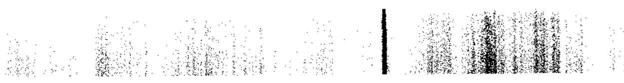


*The Making of the Atomic Bomb*

作者：理查德·罗德斯(Richard Rhodes)

这本重要的历史小说让缔造核子时代的功臣得以复活。理查德·罗德斯是一





名小说家，同时也写了几本非小说的书籍。他就这个题目，使用大量的文献，加上他亲自和幸存者的访谈，写成本书，在书中他让创造新世界的人现身说法，娓娓道出自己的故事。他不愿写一本稗官野史，却深入探索这段伟大历史，并厘清其来龙去脉。他没有伸出手指，指责别人，并且避免落入许多谈论原子弹书籍在所难免的末世论的俗套。这是一本人生智慧与愚昧共同产生回响的书，让我们严肃且出乎意料之外地怀抱一线希望，正视自己、我们的世纪和我们的未来。

## 更多人心碎而死

*More Die of Heartbreak*

作者：索尔·贝娄

《奥吉·马奇历险记》与《赫索》中的妙笔生花与机智隽永，在这本令人耳目一新的小说中又再度出现。这本小说讲述一群人在企图挽救自己生活的同时，重新安排彼此的生活。书中一名35岁的世界公民和他叔叔之间的关系——叔叔是一位名满天下的科学家，刚刚娶了一个小他20岁的老婆——揭发了一场如涟漪般一圈圈荡漾开来的内幕，在钱与性上头的出卖，欺骗与阴谋，这是在天下乌鸦一般黑的骗局中所下的赌注。在一片笑声当中，有索尔·贝娄一贯的严肃主题，作家的灵魂出窍，在一旁毫不客气地检讨自身的状况，并且掌握当代大事重要议题的来龙去脉。书中缊藏着深度的喜剧效果，因为其中的角色就算是最不堪的下三滥，也具有悲剧性格。

566

## 直视太阳

*Staring at the Sun*

作者:朱利安・巴恩斯

这本精彩无比的小说,在几乎是报导纪实的语言之下暗藏着魔力。朱利安・巴恩斯系用这样的语言,来追溯一个女人的一生。她于下个千禧年中,在她庆祝百岁高龄时,突然福至心灵,写下令人屏息凝神的文学作品。本书在黄粱一梦与大梦初醒之间跳动穿梭,巴恩斯打破传统时间与文类的藩篱,并从理念和语言中创造人物。伊塔罗・卡尔维诺曾说,能未卜先知的读者要比作家聪明。巴恩斯大胆一跃、纵身跳进未来,并且先发制人抢占读者的便宜。一个大梦初醒的上帝和一种鬼迷心窍的科技(一种叫作“绝对真理”的电脑)进入他女主人翁的生活,但她才是如假包换的巫婆,逃离她的“二等生活”,并展现出一个蔚为奇观的远景,这远景不只是空中阁楼,后来更美梦成真。

## 真正的弱势团体:市中贫民窟、下层社会与公共政策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作者:威廉・朱留斯・威尔逊(William Julius Wilson)

根据芝加哥大学社会学家威廉・朱留斯・威尔逊的看法,自由派与保守派人士分析,尽管推行“向贫穷宣战”和大社会运动,市中心的黑人下层社会依然快速

蔓延滋长时，他们都误读了美国经济过去20年来在基本结构上的改变。他的新作是目前探讨此一问题的最佳著作，指出传统的都市工作机会的丧失是造成当前危机的主因。目前没有一个政府计划有意义地正视就业问题。他自己广泛的政策纲领侧重紧缩的劳动力市场、一般性的经济成长，加之以欧洲型的家庭津贴，以及增加在儿童福利上的投资。也许有人不同意这套方案，但是威尔逊这项有关贫穷的研究完全合情合理——同时也让人感到一阵不寒而栗。

567

## 神秘面纱：中情局的秘密战争，1981—1987年

*Veil: The Secret Wars of the CIA 1981 – 1987*

作者：鲍伯·伍德沃德

本书记载鲍伯·伍德沃德访问病榻上临终前的威廉·凯西（William Casey）所引起的轩然大波，这使得本书在10月出版时，看似是一本哗众取宠、耸动视听的书。事实上，耸人听闻的内幕所占篇幅不多，也不是最吸引人的地方。《神秘面纱》是一幅刻画美国情报单位的，有深度、直言不讳且大开读者眼界的图画。本书并非历史考证，却是真人真事的情报工作，让我们得以揭开这神秘行业的面纱，并清楚一窥情报员生活与动机的究竟。很明显的，我们可以质疑，在许多情况下，凯西是否向伍德沃德一五一十和盘托出，或只是在利用他；但在他提及的大部分情况里，伍德沃德暴露了情报世界的庐山真面目，而本书和侦探小说一样引人入胜。

# 地极

*World' s End*

作者:寇拉格赫桑·博伊尔(T. Coraghessan Boyle)

博伊尔自20世纪70年代晚期以来，醉心于语言的陶铸锻炼，在他创作力丰富的作家生涯中，写了一些格调不俗的文字游戏之作。而《地极》一书一出，让人对博伊尔刮目相看。这本小说显示寇拉格赫桑·博伊尔是一名前途不可限量的作家。在这个故事里，两个相隔300年之遥的世界被兜在一起，其中有数十名角色——印第安人、商人、嬉皮士等不一而足——他们活灵活现，个个跃然纸上，不仅是小丑或苦主，也是博伊尔这个写权力斗争、操纵摆布与背信忘义的虚构故事中的要角。他不断寻求层面更宽广的历史背景。当他的故事在几个年代间穿梭时，博伊尔所发展出来的主题，使我们以全新的角度来理解它们与美国社会政治实验之间的关连性。他深厚的史学涵养是本书成功的秘诀。博伊尔并未丧失他以往妙语如珠、妙笔生花的特质。但现在他挑战他自己的冷静客观;这本让人击节赞赏的小说，从头到尾洋溢着气势磅礴、挥洒自如的热情、欲望与信仰。

# 1988 年度选书

## 阿拉贝斯克

*Arabesques*

作者:安东·夏玛斯(Anton Shammas)
译者:薇薇安·伊登(Vivian Eden)

尽管本书具有自传的特质，本书的作者——一名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以诗意的希伯来文写作，并以以色列人自居——称其为小说，也许是因为它的主旨在于发现或创造一个自我，而不仅只是已创造的自我的故事。在两个声音——一为说书人，一为故事——之间的交织穿梭，阿拉贝斯克式的运动中，安东·夏玛斯希冀能克绍狄更斯的遗绪。在他创造的世界里，现在向过去搜寻，一如过去向未来窥探。他的故事背景为多事之秋，时值国家安全、宗教与经济全面崩溃之际；怀疑、英勇之举与出卖行为随处可见，而暴力正如天气变化一样稀松平常。但夏玛斯是一名心思纯净、双眼雪亮、如假包换的艺术家，也因此，我们读此书时，书中种种情境便自然而然跃然纸上了。

## 自由的口号:内战时期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作者:詹姆斯·麦克费森(James M. McPherson)

詹姆斯·麦克费森流畅平实,博学却不炫学,简单扼要却巨细靡遗的书,可说是有关内战的著作中之上乘佳作。麦克费森所写的一切,句句言之有物,考证翔实,但自始至终却没有一丝掉书袋的味道。他让战争悄悄袭上读者心头,一如当年内战悄然来袭,教导我们最重要也最可怕的一件事实——凡夫俗子、能干爱国的政客,繁荣富庶空前的国家,也会犯下无可挽救的大错。这是我们当前最适时的当头棒喝,而这正是我们从这名伟大教师学得的言教与身教。

569

## 萧伯纳传:第一册,1856—1898年:寻找爱情

*Bernard Shaw: Volume One, 1856 - 1898: The Search for Love*

作者:迈克尔·何洛伊德(Michael Holroyd)

这本萧伯纳传也许在未来一百年中,都找不到能与其分庭抗礼的作品,虽然百年后物事全非,我们可能需要一本新传。本书是预计三册出齐的第一册。迈克尔·何洛伊德描写都柏林时期童年的他,力争上游的小说家与以替人捉刀餬口度日的岁月,不眠不休写信的日子,纵情声色犬马的处男,惟易卜生是尚,以及十足的瓦格纳迷——这一切都是在他成为剧作家,名满天下之前的事。尤其重要的是,

何洛伊德过去颇得萧伯纳芜蔓庞杂的真传，这在前此的旧作中——他自述平生事的自传——随处可见。但在这本传记中，他却能走出萧伯纳的阴影，以他明白清晰、简洁有力的风格完成此书。

## 时间简史：从大爆炸到黑洞

*A Brief History of Time: From the Big Bang to Black Holes*

作者：斯蒂芬·霍金(Stephen W. Hawking)

插图：隆·米勒(Ron Miller)

20世纪物理学是两起革命的故事。爱因斯坦教导我们重力——自然界中最微不足道的力量——最好的描述是它是时空的扭曲。而在核分子的层面上，量子力学将自然界变成一宗几率的游戏。罹患肌肉萎缩症长达20年，目前仍然健在的剑桥大学教授斯蒂芬·霍金，在结合这两个领域所做的努力上，可谓执世界的牛耳。在一本轻松活泼、条理清晰的小书里，他和所有能读书识字的人分享对宇宙肇始及命运的看法，以及他自身的动机、希望、错误与偏见，一项颇有惊人之语的告白。他的书是一名科学家以难能可贵的勇气所做的少见的分享，呈现出一个让人目眩神移的景象，以及一种顽皮的幽默感。

570

## 睁眼说瞎话：约翰·保罗·凡与越战中的美国

*A Bright Shining Lie: John Paul Vann and America in Vietnam*

作者：奈尔·希恩(Neil Sheehan)

假如有本书能将越战写得像荷马史诗一样气势磅礴，那就是本书了。奈尔·希

恩以约翰·保罗·凡为焦点诉说这场战争的故事，约翰·保罗·凡是一名陆军军官，他强迫南越政治家与美国将领，招供出让我们前功尽弃的贪赃枉法。他后来成了尼克松总统在越南的民事顾问，直到 1972 年搭直升机坠机身亡为止。希恩利用戏剧性的手法，以万钧的笔力，让我们感到身历其境的战争感觉——特别是在本书一半之后，他出人意料地揭露，凡不仅勇敢、能随机应变、洁身自爱，也是自私自利又表里不一的。战争故事与凡的故事并非全然重叠，所以本书是镜头频频切换的蒙太奇，作者运用镜头的功夫令人叹为观止。

# 在银河里长大

*Coming of Age in the Milky Way*

作者：提摩西·费里斯(Timothy Ferris)

提摩西·费里斯以抒情的笔调，叙述人类宇宙知识的成长，从最早的宇宙论到 20 世纪爆炸性的发现，将这个故事呈现为人类至高无上的历险记。他也揭露，一路走来，科学家的目空一切与愚昧无知，统治者、宗教领袖与凡夫俗子的骄傲自大、张皇失措与偏见，让我们明了天才有时是嫉妒养大的，而科学的进步有时得以失败来衡量。尽管接近尾声处，当他处理一堆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新科学和发现时，有点语无伦次，并且压得人透不过气来，对读者而言，本书仍不失为精彩绝伦的冒险记。

## 哈札尔辞典：十万字的辞典小说

*Dictionary of the Khazars: A Lexicon Novel in 100, 000 Words*

作者：米洛拉德·帕维奇(Milorad Pavic)

译者：克里斯汀娜·普里毕赛维克－左里克(Christina Pribicevic－Zoric)

这本对阅读经验热情洋溢、毫不保留的赞扬，怎么读都行，就是不能从头读到尾。米洛拉德·帕维奇将三本字典(基督教、回教与犹太教)熔冶一炉，书中每一列都是一则有关一千年前生活在巴尔干半岛，后来却湮没无闻的民族的故事。本书登录字的方式，时序交错，并且相互参照，乍看之下颇为复杂，但假如你选择重新排列组合的读法，则容易懂得多。从这顿民族野史与传说的大餐中，你不妨自编自导你自己的故事，甚至可多达数百则。其中的故事精彩绝伦，有的写会下"时间蛋"的鸡，其中有两年的季节时序会反向进行，潜入别人梦中窃取梦境片段的猎梦人，另外有个人将他的灵魂里外反穿，就像一只里外反戴的手套。这本小说让我们看见一个可见不可及的来生幻象，让我们误以为这是本无穷无尽、没完没了的书。

571

## 天秤座

*Libra*

作者：唐·德里洛

本书是唐·德里洛截至目前为止，最耐人寻味的一本小说。他从一个特殊的

角度切进肯尼迪总统遇刺的历史，这个角度一开始让我们摸不清方向，最后使我们仿佛茅塞顿开，悟到点什么，认识自己历史与史观的本质——而这点什么只能从人们所不想知道的历史边缘去理解。德里洛对语言的音感极其敏锐，并且能完全掌握人们的只字片语，将平凡无奇的片刻，化为神来之笔。而正是这些平凡无奇时刻的层层累积，使得他对李・哈维・奥斯瓦尔德（Lee Harvey Oswald）及其他许多人的刻画，既感人又骇人，也使得他把肯尼迪谋杀案变得像伟大古典悲剧的大灾难一样富戏剧性与悲剧性，只不过本书还多了一层纯美国式的曲折离奇。

## 霍乱时期的爱情

*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

译者：艾迪丝・葛罗斯曼（Edith Grossman）

这本缠绵悱恻又叫人肝肠痛断的小说，也许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故事。马尔克斯从他父亲追他母亲的爱情长跑中获得灵感，写下了这则51年后才兑现的海誓山盟的故事。作者笔下感情丰沛却不流于滥情，并且从狂躁的宁静中，创造出一种既高古又熟悉，散发着乳光、纯净的语言。这样的语言可以用来讴歌、诅咒、欢笑、哭泣，细说从前，歌唱以及高翔。马尔克斯打破历史的沉寂，讲一个饱受数百年战乱、疾病之苦，哀鸿遍野，民不聊生的加勒比海国家。这也许是爱情故事的惟一写法；没有人生黑暗面，还是会产生浪漫爱情故事、情色小说、通俗喜剧、肥皂剧——这些书中都有——但绝不可能出现伟大文学作品。最后一章更是令人拍案叫绝，它百乐齐奏，力度与节奏控制得宜，让我们一拍不乱，不急不徐地走过怀疑与悲悯的环生险象，来到终点，终于明白这本小说可以把一颗疲惫不堪的灵魂还给我们。

572

## 魔灯：自述平生事

*The Magic Lantern: An Autobiography*

作者：英格玛·伯格曼

译者：琼·泰特(Joan Tate)

这不是一本普通意义下的自传。例如，书中谈到电影的部分要比你所预期的少得多，尽管伯格曼是有史以来最彻头彻尾具艺术家气质的导演。书中关于他妻子与情妇亦着墨不多，甚至关于他小孩的文字也不多见。但书中有感人肺腑的告白，特别是写他童年时毫不隐瞒的诚实态度。这是一本随兴式、以故事串连、没有时序的书，在你眼前呈现一个热情澎湃却适应不良的灵魂。正如同他的许多电影一样，本书让你爱不释手，而他的故事以全然料想不到的方式，处理一个充满病痛、愤怒与热爱剧场的生命。正如同在他的许多电影中，在结尾处他埋下让你感到不安的伏笔，并暴露一名你也许不喜欢，但却深植印象里的中心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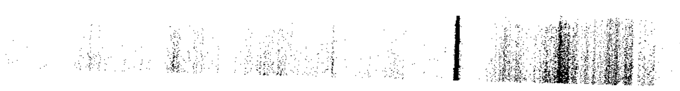
## 立宪本意及立宪者之宪法

*Original Intent and the Framers' Constitution*

作者：伦纳德·勒维(Leonard W. Levy)

那些在过去十年间常听人谈论立宪者的本意，当然还有那些坚持把释宪局限于"本意"的保守派人士，会被这本首屈一指的宪法史家的著作给吓一跳。伦纳德·勒维以严谨的考据及洋溢的才情显示，立宪者本身并没有把他们的辩论结果





视为是宪法意义的拍案定本；他们料想美国会在成长的同时自然而然的成熟。勒维使用他一流的分析能力，生气勃勃的幽默，以及一名良师的才华来帮助我们了解，并且大胆相信，法官必定可以继续像过去一样，诠释宪法上有很大诠释空间的字句。

## 石破天惊沧溟开：马丁·路德·金年代的美国 1954—1963 年

573

*Parting the Waters: America in the King Years 1954 – 63*

作者：泰勒·布朗其(Taylor Branch)

泰勒·布朗其探头从历史的隙缝里细看，就在这隙缝中，美国大部分的变革悄然无声地发生，终于汇聚成一股洪流，开始一段波澜壮阔的民权运动。当然，有些声势浩大的场面对大部分读者来说并不陌生，许多人也都记忆犹新——阿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拒乘公车运动，赛尔玛大游行，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与艾德加·胡佛之间关于是否窃听马丁·路德·金尔虞我诈的谈判。但布朗其一书震撼人心之处，在于他慧眼独具地小心翼翼刻画这伟大运动背后的人生百态、英雄主义、坚定果决、心胸狭隘与彷徨无助。曾牵涉其中的人会读到他们亲眼目睹的场景，他们曾置身其中的抗争，而恍然大悟。布朗其的著作深入挖掘，视野广阔，让我们许多人重温旧梦并见证我们国家大变动时的历史。

# 霸权兴衰史：自 1500 年到 2000 年的经济变迁与军事冲突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Economic Chanse and Military Conflict from 1500 to 2000*

作者：保罗·肯尼迪（Paul Kennedy）

人类能从历史中学到教训的想法，目前已被专业历史学家所扬弃，但保罗·肯尼迪写了一本气势如虹、直追汤因比的著作，不仅和我们时代息息相关，而且明显是为决策人士所写的。他回顾 400 年来西班牙、法国、英国的兴衰起落以及美国的崛起，肯尼迪驳斥宿命之说，主张维持霸权于不坠的永远是政治手腕；大帝国式微的主因是政治家丧失运筹帷幄、合纵连横的政治智商。他的历史考证十分严谨，文笔流畅遒劲，立论颇能折服人。他力斥西方势必衰微的论调；他向美国领袖提出他们力足以应付的挑战，尽管他似乎不能确定他们不会穷于应付。

# 古意盎然的故事

*Stories in an Almost Classical Mode*

作者：哈洛德·布洛德基（Harold Brodkey）

哈洛德·布洛德基的名声主要建立在他 25 年来于《纽约客》上发表的短篇小说，这些小说便构成了本书的主体。布洛德基才华洋溢，但他的才高八斗也让读者颇为受罪。因为他是一名擅写长句的作家；他的句子通常似乎没完没了，读者一口

574

气读下来早已筋疲力尽。但读者通常可以感受到他挖空心思，况难言之景于目前的努力。几乎所有故事的主题都在小孩对这世界和世人的幻想上打转。而一旦幻想成真，这世界便充满惊恐万状与无限遗憾。布洛德基并不是在心平气和中回想，却是在文思泉涌时追忆。然而最后的一篇故事是一种温和的启示录。这本企图解释一个狂乱世界的书，以霍桑式的世界末日寓言作结尾，似乎是再恰当不过的安排。

# 百代之过客

*The Tenants of Time*

作者：托马斯·弗拉南根（Thomas Flanagan）

这本技巧精湛的历史小说聚焦于一个爱尔兰村庄，时间则长达半个世纪直到1908年，但实则是一部纵横古今、横跨数国的小说。小说中出现伦敦、巴黎、都柏林、威尼斯、芝加哥的场景，以及不断来回穿梭于神话间的文学典故。书中充满了数百角色以及戏中戏，大量不同的声音，每种声音既流畅又各有特色。所有这些既吸引人又恼人、既陌生又熟悉的角色都企图要拾回他们的过去。在掩卷之前我们不免同意书中角色的看法：我们无法掌握历史。然而我们必须认识，托马斯·弗拉南根在写下这篇精彩动人的小说的同时，事实上也写下了历史。读者展读本书时，心中的任何预设立场——不论是对虚构的历史，或是英国及爱尔兰历史，或是对伟大维多利亚女性动静合宜的举止——没有不被本书彻底动摇的。

# 我打电话的地方：短篇小说选及其他新作

*Where I'm Calling From: New and Selected Stories*

作者：雷蒙·卡维

因为书中37篇短篇小说中，有30篇在其他集子里出现过，想当然耳，作者的动机是邀请读者重新评估。结果显然不负作者之望。今年过世的雷蒙·卡维并非如外界所说的，是一名极简抽象派作家，而是美国写实主义传统下的健将。他的小说从形式中创造意义，其中最好的几篇充满知性之美。透过他角色经常是惨淡的生活，他让读者大惑不解，然而这种大惑不解却不会造成意义上的空白，反而会在诠释时大费周章。本书企图要达到一个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境界，不是为了造成一片死寂，却是为了能听得更清楚。故事最震撼人心的事件，通常是一个角色想像另外一个角色的生活，仿佛他在别人身上复制自己的生活，借此可以拯救他脱离生活随机机缘巧合的恐怖，或是帮助他在杂乱无章的经验中，找到神话的宝石。这说明了这位作家艺术创作的理念，他的小说改变了我们对世界的看法。最后我们在他作品中看到了亨利·詹姆斯审美观的具现：美即是一种世界向人类倾诉灵魂的形式。

575

# 1989
# 年度选书

## 比利·巴斯盖特

*Billy Bathgate*

作者:多克托洛

《比利·巴斯盖特》是一个15岁男孩成长的心路历程，其中有许多惊险刺激的冒险，是多克托洛最美丽动人的一部小说。在20世纪30年代的布朗克斯，比利和传奇性的黑道大哥道奇·舒尔兹挂上钩。舒尔兹成了这男孩时有时无的父亲，是书中许多突然消失于无形的角色之一。多克托洛具有将事件来龙去脉交代得一清二楚的本领。小说中充满了复杂及美得诡异的街景，藏污纳垢却又五彩缤纷。叙事者比利也许是能言善道地有违常情，但对比利口才便给信之不疑的读者，他们的报偿是能欣赏一些节奏明快、生动活泼的章节，一路读下来，会发现这个故事既完全合情合理又引人入胜。

## 公民:法国大革命纪事

*Citizens: A Chronicl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作者:西蒙·夏玛

西蒙·夏玛在这本记载法国大革命前几年,引人深思且风格独树一帜的史书中,以他本身的偏见,挑战长期以来的定论。但最重要的是他在说一个故事——用的是五彩缤纷繁华缛丽的文字。在他看来,旧政权是进步的,而非反动的,而大革命演变成一场圣战,在这场圣战中,私人恩怨变成政治斗争,而生活的乐趣被看别人人头落地的快感所取代。夏玛斥责法国大革命建立在为达政治目的而喋血杀人之上时,笔锋特别犀利有力。他认为1793年的恐怖统治,不过是1789年争取自由之盲目暴动,加上杀人如麻、血流成河而已。尽管他的夸夸其辞稍嫌夸大,而想要看大革命光明面的读者必须割爱本书,《公民》仍不失为一本成一家之言的史书。

577

## 菲德利科·加西亚·洛尔卡生平

*Federico García Lorca: A Life*

作者:艾恩·吉卜森(Ian Gibson)

艾恩·吉卜森穷20载的光阴,孜孜矻矻地研究,才完成他这本经典传记。加西亚·洛尔卡是西班牙内战遇害者中,最天纵英才的一人。吉卜森深入他在戏剧、诗歌与音乐方面天才横溢的才情,并且以前人所未及的敏锐,捕捉他生命中的载浮载沉、起起落落。此外,吉卜森审视西班牙文化的内蕴,并且给予读者一种完全

真实的西班牙生活感觉。吉卜森掌握加西亚·洛尔卡生活中三条纠缠交错线索的来龙去脉——宗教信仰、性生活与社会关怀——并且证明他对社会严苛的批评，和他对宗教及性的破除偶像观，密不可分。吉卜森坦率表明，我们不可能永远都能发现真相。他的坦白解除了读者的戒心，而他对于诗人生活，以及结束他生命的政治谋杀的记载，读起来颇具可信度。

## 福柯摆

*Foucault's Pendulum*

作者：温贝托·艾可

威廉·韦佛从艾可意大利文原著中迻译的这本翻译小说精品，是一项人类知识上的伟大成就。它的每一页都充满资讯——这不足为奇，因为艾可本是一位符号学大师，一位教符号、密码与隐藏意义的教授。没有人和他一样博闻强记，但他不吝全数与读者分享。堆积如山的学问堆砌成壮丽的山河，在这风景里一队现代圣殿骑士、玫瑰十字会员、共济会会员、耶稣会修士、纳粹党员以及企图不仅要在地上掌权，还要控制地球本身的大魔小鬼，共同串通出最后的阴谋，一种结合所有诡计的阴谋。艾可毫不矫揉造作，小说挖苦揶揄，博君一笑，让读者既身陷五里雾又着迷不已，但每一个细节都是确切有据的。《福柯摆》是一个百科全书式、包罗万象的侦探故事，由一名操控全局的大师，闹着玩地建构起来，是一个卷帙浩繁又博学多闻的玩笑。

578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From Beirut to Jerusalem*

作者: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L. Friedman)

曾赢得两届普利策奖的托马斯·弗里德曼，自1979年到1988年间在黎巴嫩及以色列,先是为合众国际社,接着为《纽约时报》采访新闻。本书是读者所能找得到,关于那几年间的中东,内容最为翔实的报导,也是过去如何使现在陷于瘫痪的故事。在贝鲁特,弗里德曼担任地狱之都任劳任怨的特派员,呈现一个超现实的世界,其中充满了涉及死亡的荒诞不经事件。但他从没失去敏锐的幽默感。在以色列,他变得内敛沉思,细细思索他身为一名犹裔美国人的角色。他不喜欢某些以色列政策，但这并不影响他对以色列政治瘫痪做出最能折服人、最简单扼要的分析。弗里德曼念念不忘他的题材，但却不致啰嗦唠叨——原因是他的故事太令人惊讶不置,而他本身也太引人入胜,所以绝无冗长无聊之虞。

## 哈洛德·麦克米伦传:第一册:1894—1956年,第二册:1957—1986年

*Harold Macmillan: Volume One: 1894 - 1956, Volume Two: 1957 - 1986*

作者:阿里斯泰尔·霍恩

哈洛德·麦克米伦在长期担任国会议员的生涯中,经历了公众人物几乎是一百八十度的转变。这本可读性极高、让人爱不释手的传记,在哈洛德·麦克米伦内

向、捉摸不定的性情上，写得特别精彩。麦克米伦的娇妻在婚后不久便向他托利党的同僚投怀送抱，开启一辈子的婚外情，霍恩的这段记载，特别让人动容，一针见血地道出麦克米伦的孤独，以及他小心翼翼创造出来的面具。霍恩也指明麦克米伦自由派社会理念的根源，并且技术纯熟地追溯他在二次大战期间，立下汗马功劳的外交官生涯。在讲到他任职首相期间，主导英国自世界强权中急流勇退时，不失为一个国家的明镜宝鉴。麦克米伦享年92岁，一生大半都在权力核心打转，而霍恩这本传记气势之磅礴，一如改变整个世界的本世纪。

# 十章半的世界史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 1/2 Chapters*

作者:朱利安·巴恩斯

朱利安·巴恩斯的第五本著作具后现代的特征，却明白易懂、平铺直叙，看起来不像本小说，倒像是一本故事与散文集。这本观念喜剧多半是关于使人从此脱胎换骨的旅程——从诺亚方舟的故事，到关于一名女人浮桴于海，以逃避世界末日核子大战的故事，到一名电影明星顺委内瑞拉河流而下，重演一名传教士多灾多难的旅程，到讲述一名在外太空发现上帝的太空人，回到地球后，发现他认为是诺亚遗物的故事。压轴之作为一篇因杰里柯(Géricault)画作《梅杜萨之筏》(The Raft of the Medusa)有感而发，且发人深省的冥想录。文中这即将灭顶竹筏的图像，变成一则哲学意味浓厚的寓言。作者借由潜藏字里行间、温和且自我调侃的反讽，赋予这些故事统一的语调以及一贯的幽默。本书揭开题材的迷雾，并嘲笑自身的野心；它是由一名点子无穷的人文学者，所著的轻松活泼又机智睿永的幻想故事集。

## 战争由来:二次世界大战的近因,1938—1939年

*How War Came: The Immediate Origins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1938 – 1939*

作者:唐纳德·喀麦隆·瓦特(Donald Cameron Watt)

在经过40年的研究之后,唐纳德·喀麦隆·瓦特写了这部卷帙浩繁的外交史,它是一项关于1939年希特勒入侵波兰前一年的欧洲外交,精辟入里的研究。我们可以从英国的犹疑不决,法国的模棱两可,苏联盲目的猜疑,意大利的虚荣,美国的反复无常,以及东欧国家油滑的排他主义,如何处处掣肘国际间围堵希特勒势力的努力,徒然让居心不良的希特勒发动世界大战的故事中,学到许多有关人类之愚不可及的宝贵教训。瓦特在这本涵盖偏见、自欺欺人、自私自利、贪赃枉法,以及道德堕落,名副其实的传记字典中证明,小我的确能在历史中发挥其功能。他并且生动地刻画每个国家稍具重要性的每位政客及外交官员。本书引导我们认真去思考,社会有义务且必需选贤与能地选出领导者。

## 假如河流是威士忌

*If the River Was Whiskey*

作者:寇拉格赫桑·博伊尔

T. 寇拉格赫桑·博伊尔的第三本短篇小说集,丝毫没有让他的读者失望,具有作者始终如一的语言上的标新立异与神乎其技,还有博学的艺高胆大。他嘲笑

我们内心最深层的恐惧，揶揄我们的贪婪好色、种族歧视以及后知后觉。他想像力前翻后滚，腾空跳跃，让我们看得凝息屏神。他连珠炮似地脱口而出一大串油嘴滑舌的美国方言，同时在夸张的文学表现手法上，他有资格被封为四星上将。他创造出成群结队的诙谐，甚至是令人捧腹大笑的特大号人物。但其中有两篇故事在搞笑之余，颇有深意。一篇是如行云流水的爱情故事，谈论水与爱情的救赎力量。而与书名同名的这篇故事，讲的是一个男孩和他酗酒的父亲，是博伊尔写过最感人至深、最刻骨铭心的作品。他游刃有余地刻画父子两人共同的痛苦，我们掩卷之余，不由得对作者的功力敬佩有加。

## 终结所有和平的和平：创造现代中东 1914—1922 年

580

*A Peace to End All Peace: Creating the Modern Middle East 1914 – 1922*

作者:大卫·佛朗金

关于现代中东情势所做的研究为数不少，但是大卫·佛朗金在本书中将这些研究一网打尽，做中肯切要却不会失之过度简化的总整理。尽管它主要以英文资料为基础，它的题材却是一次大战近尾声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土崩瓦解及其对西方强权、苏联及中东产生的后果。他阐明英国坚持要保持通往印度的路径畅行无阻，并将俄国势力逐出中东，这导致这个地区政治地图的重画，重画后的中东地图便一直沿袭至今，没有太大变化。在这一切外交的合纵连横中，他误给丘吉尔太举足轻重的地位，误将当时的英国政治思潮判读为悲观主义。但这本优秀的作品，前无古人地把多数中东拼图的图块，放到它们该在的位置上。

# 长日将尽

*The Remains of The Day*

作者: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

这本由年轻日裔英国作家所写,创意颇丰的小说,乍看之下,你会误以为是一出风俗喜剧,但读到后来你会发现它已悄然无声地成为一项对性格、阶级与文化,令人揪心的研究。本书叙事者是一名凡事一板一眼的男管家,他以怪诞可笑的方式,暴露他就算自己知道也不欲为别人所知的个性中的某些层面。石黑一雄掌握这名男管家恰到好处的成语,以逐步透露他无意中流露的反讽意义。在这名管家的言辞底下,是一连串感人又悲凉的表白,诉说他自己枉过的一生,以及含沙射影批判英国在1956年失去世界霸权地位时,社会的运作模式。石黑一雄带着温馨、幽默、反讽、悲悯与了解,面面俱到地呈现出男管家其人、英国及其政治与文化。

# 撒旦诗篇

*The Satanic Verses*

作者:萨曼·拉什迪

萨曼·拉什迪是一名笔力万钧、震撼人心的说书人;在这本小说中,他取材范围从荷马到乔伊斯到周六夜间现场秀,应有尽有。他的主角——吉布列是天使加百列的魔鬼版,昌恰则是一名长角与尾巴、时运不济的苦主——从一处不大可能的天堂掉到在孟买和伦敦的一处更加不可能的地狱。但他们真正生活的世界是梦

581

魔，吉布列的梦境衍生出这本小说里千回百转的故事。而昌恰与他父亲的故事形成戏中戏。在充满本书如雪崩排山倒海而来的奇思异想中，拉什迪试探我们将彼此描述得不堪入目，事实上就是制造凶神恶煞的能力。书中最震撼人心的片段让人感到沉重的历史与政治；作者正视历史，写他身在异乡为异客，流亡海外的篇章是书中最扣人心弦的场景。在这些段落里，拉什迪覆盖在整本书上的神秘面纱，也遮不住面纱下赤裸裸的写实主义。

# 襁褓

*The Shawl*

作者：辛西娅·奥兹克

在这本小书的两篇故事里，辛西娅·奥兹克深入细看可能是她所创造过最令人鼻酸的角色，放弃以艺术化腐朽为神奇的把戏。在其中一篇故事里，作者刻意将纳粹大屠杀的幽闭恐惧症，及认同神仙故事混为一谈：一名妇人眼睁睁地看着集中营的卫兵枪杀她襁褓中的女婴。在接下来的故事中，奥兹克探索偶像崇拜、母职与哲学之间的关联，当这名妇人——她现在住在迈阿密，垂垂老矣，精神失常——以她遇害女婴的襁褓作为圣物时，这个角色精彩绝伦的故事，读之令人肝肠痛断，却不流于沉闷抑郁；奥兹克笔下功力化混沌为秩序，并且以对文化与追忆中的吉光片羽及幽默，照亮灵魂的暗夜。作者在书中想像最惨无人道的事，旨在提醒我们，真实人生通常会比任何黑色文学作品还要黑暗悲惨，而有些人的生活，足以让那些无病呻吟者为之汗颜。

## 临死犹斗:爱尔兰绝食抗议与绝望政治

*Biting at the Grave: The Irish Hunger Strikes and The Politics of Despair*

作者:帕德莱·欧玛利(Padraig O'Malley)

爱尔兰共和军的成员在北爱的监狱里——包括巴比·桑兹(Bobby Sands),他在受刑期间被选为英国国会议员——死于1980年至1981年间的绝食抗议。他们一腔热血,矢志为爱尔兰抛头颅洒热血的古老传统,造成了无可估计的后果,至今仍在英国及爱尔兰的政治与生活中,余波荡漾,久久不去。本书文笔流畅,读后仍萦绕脑际挥之不去。作者帕德莱·欧玛利——他生于都柏林,目前任教于波士顿——解释这些志士仁人及支持群众的狂热,英国政府冥顽不灵又不光明正大的手段,以及在北爱抗争中清教徒与天主教徒暗无天日的斗争,他并揭露这一切背后的政治运作。

## 安娜·阿赫玛托娃诗作全集

*The Complete Poems of Anna Akhmatova*

编辑:罗伯妲·理德(Roberta Reeder)

安娜·阿赫玛托娃——俄国诗坛的祭酒——目睹她先生被枪杀,她儿子两次被斯大林囚禁,她的作品在20世纪30年代及40年代晚期被禁,而她在1966年76岁辞世之前,一生没有过过几天好日子。对她而言,诗人的角色是记忆历史并为历史做见证。良知、忏悔,受苦受难在她伟大的诗作中表露无遗,俯拾即是。她的俄文诗句音韵铿锵,冷静且千锤百炼,并且是她在作品中浴火重生的明证。在英文中找不到其诗句的对应,但在茱蒂丝·罕什迈尔(Judith Hemschemeyer)匠心独运且精确的英译本中,字面意义与弦外之音颇能展现原作的风貌与神韵。把这样一位诗人的作品全集译成字句妥帖、珠圆玉润、跌宕有致的英诗,委实是桩了不起的成就。这两册美不胜收的诗集实是不可多得的杰作。

583

## 年少旧友

*Friend of My Youth*

作者:爱丽丝·芒罗

爱丽丝·芒罗是一名才华洋溢的作家,经常写安大略省患习惯性精神贫血的人的生活。这几篇短篇小说,使她成为世界伟大的图腾作家之一。本书是她第六个短篇小说集,书中故乡已暗淡无光,而几名主角也要比前几本书中来的苍老;他们

现在是文化大地震后，彷徨无助且忿忿不平的劫后余生者。但这些心理不平衡的男男女女是无可抑遏的好奇，而幸运者在某些片刻还能有照亮生命阴霾的灵光乍现。每篇故事在结构上都有令人击节赞赏之处，穷究人生奥秘的文字和内敛自省的文字，并行不悖。芒罗深刻地挖掘写实主义，是一名质地极其细密的作家；她的意象让人吃惊，也让人受伤，她的句子牢牢攀附在我们这个世界粗糙不平的表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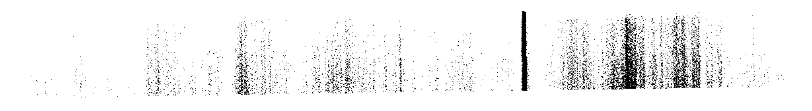
## 阿拉伯的劳伦斯：劳伦斯授权的传记

*Lawrence of Arabia: The Authorized Biography of T. E. Lawrence*

作者：耶利米·威尔逊（Jeremy Wilson）

小片糟糕的阅读材料足以让人废书不观，但这部卷帙浩繁，写现代最具神秘色彩人物的传记，将和劳伦斯的大作《智慧的七柱》（*Th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同样长留人间，成为劳伦斯的纪念碑，而未来关于这名一代军人及冒险家的书，相形之下，不过是它们的注脚罢了。耶利米·威尔逊并没有让学术的枯燥乏味，毁了一则轰轰烈烈的故事，但他也得到劳伦斯刻苦自励的真传。他精辟地分析人性，并且使用手边找得到的大量劳伦斯档案文件，将许多劳伦斯的神话一扫而空，这却使得还其本来面目后的劳伦斯，看起来比过去更加神秘。本书具高度的可信度，文笔具有法庭文件的清晰，只有酸葡萄的批评家才会鸡蛋里挑骨头。





# 伦敦平原

584

*London Fields*

作者:马丁·埃米斯

马丁·埃米斯的这本悲喜剧,描写在一个一路吵吵闹闹走到地狱的世界里的生活,他走偏锋,将末世文类带到了旁门小道。他对生活灰暗的看法,一直都是露骨不加掩饰的,但这本小说——它将一个奄奄一息世界中,野蛮与人欲横流的社会,描写得出神入化——是一本既诙谐又讽世的大部头创作。它触犯我们任何一丝能想像得到的感性。埃米斯尖酸刻薄的讽刺,使他笔下的人物沦为漫画人物,但这些漫画人物具有现代小说中罕见的生气勃勃与盎然的"性"致。《伦敦平原》不是本易懂的书;推动它前进的不是故事情节,而是语言的密度,其语言如群魔乱舞般地活灵活现。

# 我儿子的故事

*My Son's Story*

作者:纳丁·戈迪默

本书是作者使出令人闻风丧胆的看家本领,所写成的拿手好书。南非一名"有色"男孩,无意中发现他父亲不为人知的生活,他父亲是一名结束种族隔离政策运动的领袖。父亲肆无忌惮出轨,并期待他三缄其口,装成若无其事的心态,他因而感到震惊。揶揄嘲讽的声音淹没了他的困惑不安,这个声音不断提醒我们这本小

说的宏旨，在于意有所指地冷眼旁观仁义道德的复杂、模棱两可与虚伪。但纳丁·戈迪默目光敏锐地观照在她极其不平等的国家里，每个人日益松动的道德标准。她能将心比心，精细人微刻画笔下每个角色，这种能力实在不可思议。她暴露这个世界的罪恶，却不苛责身陷罪恶无法自拔的人们，她要我们根据自己对这些人的认识，自做评断。

## 欧马瑞斯

*Omeros*

作者：德瑞克·沃尔科特

德瑞克·沃尔科特这本 325 页长诗的标题，为史诗诗人荷马的希腊文拼法，但激发灵感写出这个令人爱不释手的叙事诗的人，却不是荷马笔下的英雄，而是这名瞎眼、无家可归，垂垂老矣的诗人自己。沃尔科特生动刻画的人物，是加勒比海小岛上的凡夫俗子。他们的故事和任何史诗故事一样多彩多姿。随着故事逐步开展，它包罗这个大千世界与我们古往今来历史，他们的经验历久弥新，且放诸四海皆准。在风趣幽默、感情的深度、语言的繁复多变，或是呈现他笔下人物的思想，并让读者看到角色心中瞬息万变的观念与意象的功力上，没有一位诗人能凌驾沃尔科特之上。这个精彩绝伦的故事，顺着千回百转重复出现的人类思路而开展，而在最后出人意表，让我们顿悟历史，一整部历史，都属于我们。

585

# 鬼迷心窍:浪漫传奇

*Possession: A Romance*

作者:拜厄特(A. S. Byatt)

这本小说写的是两名暗自较劲,一争长短的学者的故事,当其中一人发现,他们全都善妒地视为禁脔、崇拜地五体投地,并且是他们收入来源的两名维多利亚诗人,一男一女,其实是一对情投意合的恋人时,他们陷入一场你死我活的可笑斗争中。拜厄特对于细节的观察颇有天分,她把这方面的才华发挥得淋漓尽致,用在这本道地的维多利亚"浪漫传奇"侦探故事中。这个故事嘲讽故步自封的学究,同时也是博尔赫斯式的天方夜谭。她笔下的人物仿佛直接从狄更斯或沃德豪斯的小说中走出来,一步跨入后现代小说中,并且一路上诌着维多利亚时代的骈丽诗文,从头到尾博君一笑的同时,让每种小说叙述技巧一一呈现在读者眼前。

# 兔子安息

*Rabbit at Rest*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这本《兔子安息》是约翰·厄普代克长篇小说中最深思熟虑,读起来最费神,也是作者最殚精竭虑的作品。它让兔子四部曲以及兔子本人,总算得享安息。本书盖棺论定的是兔子自况,"够了"。读者一路跌跌撞撞,读到这名反英雄撒手人寰时,只能想起叔本华对走路的定义——"停在半空中的跌跤"。无可避免地,这本小

说同时也令人想起前面那三部，而我们最了然于心的是，赋予这四本小说意义的不是兔子，也不是任何其他角色，而是他每下愈况，一步步走向死亡的世界，这个世界由美国最有天分的写实主义小说家，完完整整巨细靡遗地记录下来。兔子四部曲虽然有文字诘屈聱牙的毛病，却不失为他献给他的国家，一份流畅地令人惊讶的定情之物。

## 586 西蒙娜·波伏瓦传

*Simone de Beauvoir: A Biography*

作者：黛尔德尔·拜尔（Deirdre Bair）

在西蒙娜·波伏瓦辞世前的最后六年里，黛尔德尔·拜尔长侍于侧，身边带着录音机和笔记本。她这本传记正是写这名不苟言笑，脾气暴躁的女性主义之母，存在主义和法国左翼政治的义勇急先锋，以及布尔乔亚式叛逆的缩影。它让我们得以一窥她日常生活的究竟，要比我们透过她的作品，更能了解西蒙娜·波伏瓦其人。令人雀跃不已的是，我们终于发现西蒙娜·波伏瓦在很大的程度上，不依赖萨特而能自力更生，以及她如何获得，她认为天下女性都不可或缺的追求知识与性的自由。拜尔从一个大半是美国人的观点，来看她笔下的人物，虽然她援引法国思想史时，并非总是能见解独到，但她仰之弥高的赞叹之情，却能在书中适当的时候，溢于言表。

## 他们背负的担子

*The Things They Carried*

作者：提姆·欧布莱恩(Tim O'Brien)

这本集子里的越战小说，彼此环环相扣又首尾一气呵成，可算得上是任何战争小说中的佼佼者。故事从一个角色转到另一个角色，其中包括一名叫提姆·欧布莱恩的人物，借此带出一个又一个的故事。这些故事在情节发展上自相矛盾，彼此让对方的说法不攻自破。可想而知，欧布莱恩在描述这些角色的遭遇之外，另有弦外之音、言外之意。他解释战争的不真实性——并且何以他要在小说中，进一步扭曲这种不真实性——借着探索想像力的运作，深入挖掘他不堪回首的恐怖记忆，并且坦然无惧地面对，他如何以一介士兵与一名作家的身份，处理战争主题。他不但为所有人将越战经验具像化，也进而透露所有战争故事的本质。

## 热带黑道



*Tropical Gangsters*

作者：罗伯特·克里特嘉德(Robert Klitgaard)

罗伯特·克里特嘉德有两年半的时间，为世界银行推动改革既小又穷的赤道几内亚的经济，他体认到与其当散财童子，还不如教当地人学习一技之长，但是不论是这个经援计划中的施者还是受者，都茫然不知所措。他的文体比较像是小说家或旅游作家，而不像是经济学家。他诉说赤道几内亚人的懒散与腐败，以及远来

和尚的冷漠与挫折。本书具有小说的曲折离奇，却非凭空杜撰。读者从其中得知，何以西方人对第三世界的援助，经常落得以帮倒忙的失败收场。最后，它甚至引导我们质疑，我们所谓进步这整个过程的合理性。

## 纳博科夫：俄罗斯的年代

*Vladimir Nabokov: The Russian Years*

作者：布莱恩·鲍依德(Brian Boyd)

纳博科夫的生平事，读起来就像是一名想像力极其丰富的作家的创作。在他传记的第一册中，布莱恩·鲍依德让我们一清二楚地看到这名作家的生活，它同时也是他那个时代，资料搜罗极其完备详尽的编年史——从沙皇回光返照的年代，经过1917年俄国大革命，到纳博科夫在1940年搭船前往美国定居之前，在欧洲数十年的流亡生涯。鲍依德将传记与文学共冶一炉的天分，使得他的书对许多不谙俄文的人而言，特别值回票价，并能从中获益匪浅，因为在他最初20年的流亡生涯期间，纳博科夫写了八本小说、50篇短篇小说、四出剧本、100首诗，还有许多尚未被迻译的作品。纳博科夫特别擅长处理他许多作品中的中心主题——他和他竭心尽力的自由派政治领袖的父亲之间的关系。他父亲1922年在柏林遇刺身亡，这桩不幸在他心灵造成的伤痛，依然在纳博科夫大部分的作品中，隐隐作痛；鲍依德让读者听见，这个伤痛盘桓不去的低回沉吟。

# 1991
# 年度选书

## 短篇小说全集

*Complete Collected Stories*

作者:普里谢特

普里谢特以90岁高龄，收集他过去65年所写，想要传诸后世的82篇短篇小说。它们在长度及风格上大相径庭，但所有的故事都彰显平凡中的不平凡，反映出小孩子清晰，洞悉人性，却又带着点不道德的视界。除了文字本身的美之外，这些故事还呈现出本世纪英国生活的形形色色、变迁中的文化风貌、风俗习惯的嬗变与道德价值的沦丧等。但在这变化中屹立不摇的，也正是作者高声颂扬的，是人类的激情。他笔下的角色多半是凡夫俗子，有人显得滑稽，有人显得无趣，但读者后来才明白他们行为背后的动力，其实是强烈的爱恨情仇。他的作品是一篇对生活的讴歌礼赞。

## 抽丝剥茧说意识

*Consciousness Explained*

作者:丹尼尔·丹耐特(Daniel C. Dennett)

本书语出惊人的书名——本书企图以科学方法解释我们在认知以及思考时的感觉——正如丹尼尔·丹耐特的风格;丹耐特是一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哲学家,精通心理学、神经科学与资讯工程学。他的书也许艰涩难懂,但他的文笔却犀利、清晰且风趣幽默。他整理出自己的一套理论,解释我们的神经系统如何演化,589 赋予我们不可思议的内在自省能力,这种能力导致人们数千年来,认为精神寄居于肉体之内。但即使是那些驳斥他理论的人,也不得不肯定他对传统科学解释,所做发人深省的攻击,以及他将其他心灵、大脑与意识理论,所做的再清楚不过的综合整理。丹耐特这本正确地让人称道的书,是近几年来针对科学家与一般读者所写,正确地令人激赏的科普书当中之最佳典范。

## 纳粹大屠杀见证:记忆的废墟

*Holocaust Testimonies: The Ruins of Memory*

作者:劳伦斯·兰吉(Lawrence L. Langer)

劳伦斯·兰吉分析收藏在耶鲁大学视听档案室中,数百名大屠杀幸存者的录影访谈之后,证明他们具有"共通记忆",以一种条理分明、客观超然的方式,回忆事件的始末。但通常他们讲话时,会触动"深层记忆",以一种无可挽回的失落感,

唤起混乱、残酷与堕落的现实。他证据充分地指出，我们习惯于把幸存者视为是“威武不能屈”或甚至是“情操高尚”的先人为主之见，其实是错误的。他说，在大屠杀期间，人的自我在命在旦夕的状况下活动，而受害者的个人历史，完全在我们评估的范围之外。本书虽经常有抽象之言，并充满心理学理论，但仍不失其震撼人心的力量，特别是在他大篇幅引用这些鬼门关前死里逃生的人的回忆时。

## 约翰·奇弗日记

*The Journals of John Cheever*

作者:约翰·奇弗

本书是从约翰·奇弗记了长达35年多的日记中，大量选出的集子；和他的小说有四个共同的主题:大自然、上帝、家庭与性。它让我们看见，在他故事中随处可见的，其乐融融井然有序的家庭中暗藏危机，犹如一头藏身在灌木丛中，虎视眈眈伺机而动的猛兽。在他所有作品核心的孤寂，解释他何以执迷不悟，且一厢情愿地将家庭与壁炉理想化，而他的日记反映出，他因这种理想化所带来的内心矛盾冲突，而备受煎熬。他一心想做个好先生、好爸爸，但实际上他却耽于杯中物，并且是痛恨自己要两面做人的双性恋者。有些读者也许不想看到这多么外扬的家丑，但所有的读者都可徜徉在他韵味无穷的文字中，特别是奇弗关于写作的那几篇章节。他一生都在做困兽犹斗，垂死挣扎，此自不待言；但他也在所有作品中留下了包括这本日记在内，瑰丽绚烂的艺术品。

590

## 毕加索生平:第一册,1881—1906年

*A Life of Picasso: Volume One, 1881 – 1906*

作者:约翰·理查森(John Richardson)

玛丽莲·麦卡黎(Marilyn McCully)

本书是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毕加索传四大册之第一册,它具有维多利亚传记不疾不徐、娓娓道来的节奏。约翰·理查森长期以来便是毕加索在法国南部的芳邻,他获得这名艺术家、他遗孀,以及他们数不清的朋友的信赖。他温馨感人的故事充满五花八门的回忆,但同时也以事实为根据,破除许多画家本身推波助澜,创造出来的神话。不单是毕加索,还有数百名其他人,都栩栩如生跃然纸上,而理查森入木三分地刻画毕加索身旁一些不平凡人物的诡计、妒嫉、敌意与爱恨情仇。本书在毕加索1906年准备画《亚维侬少女》(Les Demoiselles d' Avignon)扣人心弦的描述中,吊足人胃口地戛然而止,因为此画一出,所有艺术的走向将从此改弦易辙。

## 配对

*Mating*

作者:诺曼·拉什

本书是诺曼·拉什的第一部小说。内容是有关一名女性人类学家,寻找完美爱情与十全十美的爱人,而另一名人类学家则在非洲创建一个乌托邦的故事。这是就配对此一题材所发挥的冥想式小说中,最有智慧最妙趣横生的书之一。它阐

明了真正的亲密关系的本质。恋人在最陶然忘我的时刻，达到一种境界，这种境界在似乎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状态中，是无上喜乐的。所有这一切都以旁征博引、冰雪聪明、行云流水般的第一人称叙述。叙事者与她的心上人，他们尖酸刻薄的文字游戏，聪慧狡黠，非但不妨碍阅读，且能增加阅读趣味，他们神龙见首不见尾又稍嫌忸怩作态地，随侍读者左右，一面考读者的知识，一面增长他们的见闻。这样的绝妙文章只是本书的优点之一，叙事者寻寻觅觅的过程，无异是一次伟大的历险记，她走过一片既攻击又诱惑我们五官的土地。

## 老鼠：一名幸存者的故事 II：我的麻烦于焉开始

*Maus: A Survivor's Tale II: And Here My Troubles Began*

作者：阿尔特·史皮尔格曼

本书看似漫画书，但《老鼠 II》是严肃、妙不可言、洗练流畅、如诗如画的文学作品。在他第一本《老鼠》(1986 年)里，阿尔特·史皮尔格曼创造出一个名叫亚提·史皮尔格曼的角色，他努力要了解他自奥斯维辛集中营劫后余生的父母，佛拉狄克和安佳；但他从未直截了当说出大屠杀的故事。此处他避免使用滥情或是耸人听闻的笔法，而是在笔墨难以形容的事件中，定睛注视大屠杀。我们也许会以为把犹太人画成老鼠，德国人画成猫，或把其他民族画成各种不同动物的漫画，旨在博君一笑，消忧解愁。但这些动物可以让我们在读动物寓言时，不至于有自陷险境的恐惧。本书的重点是企图将历史转化成艺术。读者虽被吸进旋涡的中心，但仍能保持旁观者清的洞察力，这是当局者的书中人物所欠缺的。这一点正标示出史皮尔格曼不愧是一名小说巨匠。

# 切尔诺贝利真相

*The Truth About Chernobyl*

作者：葛利格利・麦德维戴夫(Grigory Medvedev)

这本核能史的经典之作所揭露的内幕令人震惊，故事亦扣人心弦。葛利格利・麦德维戴夫是1970年切尔诺贝利核能电厂建厂时的首席工程师；1986年发生爆炸时，他是苏联能源部官员。他亲临现场调查这起爆炸事件，并在罹难者死于辐射线灼伤之前，访问其中许多人。他的书——由爱芙琳・罗赛特(Evelyn Rossiter)译成英文——开始时步调缓慢，且提到许多技术性的东西，但不多时便演绎成一出剧力万钧的戏；它指出所有在反应炉大楼里人员的位置，当他们竭力想驯服的怪兽开始狂乱舞动时，他们度秒如年的恐惧与疑惑，紧接着怪兽爆裂开来，喷出比有史以来任何一次爆炸，或任何一颗炸弹更多的辐射线。这是一则讲政府无能的故事；更是一则舍己救人的英雄故事；爆炸当时人不分男女老少，冲到电厂里，营救伤患，并且冒着性命危险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本书对核能未来语重深长的涵义，读之令人不寒而栗。

## 两种生活
## 《阅读屠格涅夫》以及
## 《我在翁布里亚的房子》

*Two Lives "Reading Turgenev" and "My House in Umbria"*

作者:威廉·特雷弗(William Trevor)

在这两篇中篇小说中,威廉·特雷弗天花乱坠说故事,其实是种善意的欺骗,因为读者逐渐看见表面下,人性内在本有的,盘根错节、千头万绪的复杂性。在其中一个故事里,一名妇人在婚姻失败后,被关到一处精神病院。她当初为逃避她的婚姻,而在情感上百般依赖她的表姐,但表姐的早逝不仅没有治好她的狂乱,还给予她一种奇怪的自由。在另一则故事里,一名女性小说家在一次火车爆炸意外中受伤,疗伤时将其他大难不死者带到她家里;而在她痊愈后,她发现伤害她最深的,是自己的过去。在这两篇中篇小说里,特雷弗在过去和现在之间,频频更换场景,其中有些是黑色幽默。他以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方式让读者领会,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也可以彼此照映。他以一种挖苦却悲悯的笔调,显示出"记忆的西洋镜"中的片段,如何组成一整片生活。

592

## 漫天烽火漫天谎

*Wartime Lies*

作者:路易斯·贝格雷(Louis Begley)

路易斯·贝格雷童年时,逃过在祖国波兰的纳粹追杀,目前为曼哈顿的执业

律师。他的第一本小说，便看得出是大师手笔。它讲述马齐克的生平故事。马齐克是一名犹太男孩，像作者一样死里逃生，不过却付出惨重代价。男孩太小，无法论断他遭遇的暴行，而他的声音带着一种不刻意营造，却能折服人的权威感，特别是这故事采取的叙事观点，是他后来变成的一名文质彬彬，凡事戒慎恐惧的中年男子的观点。马齐克的母亲生他时死于难产，他在漫天烽火的岁月里，由他不择手段，一心一意要活下去的姑妈带大。从她身上，他在一个撒谎便出卖灵魂，不撒谎便有性命之忧的年纪，学会撒谎欺骗的求生本事。在小说的结尾，这名中年男子遥想当年小马齐克的命运，不禁深感造化捉弄人，他一把将他童年扫进谎言的子虚乌有国的国境里。也因此，作者不需点破，读者便能领会作者强调的是创作的救赎力量，因为在小说中，谎言与真相终于能握手言和虚实不分了。

# 年度选书

## 蚂蚁与孔雀:自达尔文迄今的利他主义与性的物竞天择

*The Ant and The Peacock: Altruism and Sexual Selection from Darwin to Today*

作者:海伦娜·克鲁宁(Helena Cronin)

海伦娜·克鲁宁在成为剑桥大学动物学研究员之前,专攻哲学。她为不具备科学背景的读者,深入浅出地解说科学。这本引人入胜的书,呈现一名才华横溢的作家,及其生气勃勃的写作风格。书名中的蚂蚁代表利他主义之谜——何以有些生物会牺牲小我,完成大我;而孔雀则代表性别差异的难题——何以有些雄性动物身上会有招惹危险的装饰。达尔文和阿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两人各自发现进化原理,而共同在1858年发表他们的理论。但他们对于如何以物竞天择的理论,解释利他主义与性别差异,却各执己见;两人的"异"见,至今仍存在于进化论学家当中。克鲁宁对相左互异观念的分析,令人激赏,同

时显明科学家的思维方式。这本令人爱不释手的史书，记录了科学理论的演变与全球科学人口的成长。

594

## 英国病人

*The English Patient*

作者：麦可·翁达杰（Michael Ondaatje）

当二次世界大战战火从意大利向北延烧时，四个被留在托斯卡小村里的人，痛苦地寻找一个没有任何人能找得到的真相：一名英国人因坠机全身严重灼伤，逐步走向死亡，一名加拿大籍护士执意随侍病榻，悉心照顾；她家庭的一名世交，原是一鸡鸣狗盗之徒，现在脱胎换骨成为一名军情间谍；还有一名在英军中服役的锡克教士兵，他负责拆除德国暗藏的炸弹与地雷。这几个人物刻画得如此生动传神且独一无二，以至于他们看起来就像是镶嵌图画的人物，分别代表纯洁、激情、失落与坚忍。小说中关于空战与拆除炸弹引信的描写，让人身历其境，除了让读者感到背脊一阵凉意之外，更为本书平添一丝诡谲的美感。但作者深入挖掘笔下人物内在的七情六欲，更让读者感到不安。作者这场充满戏剧张力的拿手好戏，就算不能让读者感到位在人类奥秘核心，看破一切心如止水的宁静，也会让我们看到这些平凡人物的执著与挣扎，有多么惊天地泣鬼神。

# 爵士乐

*Jazz*

作者:托尼·莫里森

托尼·莫里森以她一贯的精湛诗艺，带我们到本世纪初的哈莱姆区心脏地带。她的书名唤起一个弥漫着琤琮琴音的哈莱姆，一个黑人从他处因逃避恐惧而来,却在这里找到他们更加危险的自我的哈莱姆。她这本由几个故事组成的小说,以紧凑的节奏搬演故事，写三个只因机缘凑巧被凑在一起而厮混一处的人——一群无能为力,天真浪漫的人,他们被世界的音乐所蛊惑所蒙骗,相信生活会善待他们。其中有一名化妆品推销员——他母亲野蛮得一如山顶洞人——成天天花乱坠地编故事,直到一天,他自己也身陷一个浪漫爱情的谎言中,而编织这个谎言的狐狸精后来遭他杀害。他的太太妒火焚身,不能自拔,并由于一心渴望她从不曾拥有过的小孩,而企图占据这名亡女的形象、回忆与幽魂。莫里森一向以其无懈可击的技巧，营造她笔下的大千世界，这次她创造的世界，是一个没有柔和灯光或阴影，而以海报的粗线条所画成的世界。

# 基辛格传

*Kissinger: A Biography*

595

作者:华尔特·以萨克森(Walter Isaacson)

亨利·基辛格已有16年未曾在华府呼风唤雨了，但人们对于他的一切仍然

是百般好奇，以至于他依旧是举世最风云的人物之一。当华尔特·以萨克森着手写这本书时，这名前国务卿大感兴趣，他向朋友敞开自己，公开一些纪录，并允许这名《时代周刊》编辑前来做好几小时的专访。但这可能成为他此生最大的失策。这本传记以大量的文件及数年的访谈为基础，不论是在广度或深度上，都让其他所有关于基辛格的书黯然失色。它是一本非读不可，一读就爱不释手的读物。当证据一点一滴累积起来时，这名逃离纳粹德国，并成为美国最受人爱戴的人物的政客，其英名便毁于一旦。不论是在国内或国外，他违法乱纪地破坏民主政治，并且和尼克松共同主政，仿佛美国政府是一场他们两人狼狈为奸的阴谋。

## 在盖底斯堡的林肯：将美国脱胎换骨的一席话

*Lincoln at Gettysburg: The Words That Remade America*

作者：盖利·威尔斯

在这本简单扼要，时有惊人之语、读之令人精神为之一振的书中，历史学家暨专栏作家盖利·威尔斯认为，在盖底斯堡演说中，林肯以精湛的技巧，脱胎换骨改变宪法，并借着拐弯抹角的说法，向世人昭告，从独立宣言到人民心中的平等观念，是美国的立国根本，这便使得由宪法所具现的希望，其重要性胜过它字句的意义。他凭一己之力，确立杰斐逊及宣言的签署者，为美国真正开国之父的地位，并且提出国家公民权的观念。威尔斯逐字逐句地证明，在一个演说者必恭必敬，遵循正式演说的古典传统的世纪里，林肯可说是大师中的大师；他在风格上革命性的改变，其影响如此之深远，以至于所有现代政论文章都得遥奉盖底斯堡演说为鼻祖。

# 失落的高地

*The Lost Upland*

作者:默文(W. S. Merwin)

默文以感情丰沛,才思敏捷,辩才无碍的诗人之笔,在构成田园史诗的三篇短篇小说中,让读者一睹西南法国多尔多涅地区人民的生活。他在这个地区结庐而居,已有数十年之久。他文章的肌理——其中描写土壤、水、葡萄树、花园、城堡、茅舍、朝雾、阳光、月光、影子——给予人历历如在目前的感官享受,以至于读者会觉得他们是在这块高地上土生土长的。默文深谙如何将人类行为看成大自然的一部分,及如何从人类行为中形成一种地方感。这些人透过过去的棱镜,观照不如意的现在,所以书名才叫作《失落的高地》,也因此留下一股甜蜜的淡淡哀愁。在第一篇故事中,一个村落出产的长满块菌的鹅肝酱的气味,弥漫在一则讲述蜚短流长、颓废与附庸风雅的低俗寓言故事中;酒商私酿的葡萄酒的滋味与气味,在这则关于一个式微中古老文化的故事里,渗露到最后一滴。而在中间的这则故事里,多尔多涅的牧人摇身一变成为顽抗时间的英雄:我们都在和时间做拉锯战,惟其我们愈努力,愈是感到一切只是徒劳。

596

# 失控出轨

*Outerbridge Reach*

作者:罗伯特·斯通

我们可在这小说的背后,窥见一个让人寝食难安的道德问题:凡事都看得透

透彻彻,什么都不信,也许是白过一生最愚不可及的方式。一名船公司的广告文字撰稿人是中年的越战老兵,且是海明威笔下英雄人物的翻版。他在公司老板消失后,自告奋勇代替老板,独立完成航行地球一周的壮举。广告员的太太强压住对这次冒险的恐惧,一厢情愿地以为,这次冒险也许可以让她老公和他们的婚姻恢复生气。但一名正在拍摄这次航行纪录片的导演,趁着她老公独自和大海搏斗的同时,和她通奸。这本小说较之斯通其他的作品,含有更丰富的文学典故。这部语言诘屈聱牙,但条理分明的小说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就像是一部惊悚片一般,让我们时时刻刻提心吊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谁会受伤。我们读到最后看得人眼花缭乱的一百页时,一定会觉得谁都没有错,但大错却已铸成。

## 重生

*Regeneration*

作者:帕特·巴克(Pat Barker)

帕特·巴克一直是劳工阶级写实主义小说家的典范,但在本书中,她一口气跳过性别、阶级、地理与历史的界线。她艺高人胆大地冒了另一个险:她的小说写的是真实人物,他们发表自己的回忆录。《重生》是英国诗人西格弗里德·萨松(Siegfried Sassoon)的故事,他是一次大战的战斗英雄,于1917年写了一封轰动一时的反战公开信,并且由不明就里的政府寄给一家医院。当时著名的精神科学家暨心理学家李维斯(W. H. R. Rivers),正在这家医院从事前所未有的弹震症治疗。两个男人之间发展出一段深刻的父子之情。巴克的主题——战争与疯狂,战争与男子气概——使得战争的疯狂不仅是一个比喻的说法而已。但在文学写实主义的传统下,她不逞口舌之强,不愠不怒,不矫揉造作地正视现实。她的故事成了一篇反战小说的佳作,并且精彩动人地为她的信念背书。平实的文章也能因写世界

597

万象，人生百态而生气勃勃。读者在深入小说人物的生活之后，人生观将因此而彻底改变。

## 打火英雄

*Young Men & Fire*

作者：诺曼·麦卡林（Norman Maclean）

本书是写一群年轻力壮的消防队员，在1949年空降到蒙大拿一处森林大火现场救火，火势很快一发不可收拾，延烧成一场熊熊大火，吞噬了13名救火员的性命。这本精彩无比的书是一出出的绝佳好戏，一出向死者致敬，安慰生者的悲剧。1976年当诺曼·麦卡林着手调查这场大火的究竟时，他已高龄76，在他88岁辞世之前，最后几年的病魔缠身，使他未竟其功，抱憾以终。本书虽因作者壮志未酬而有未竟之憾，《打火英雄》仍不失其震撼人心的力量。麦卡林的寻找事情真相之旅，成为对他自己生死的探索，要比他深入火场中心，更加扣人心弦。他对这场大火的描述令人心惊胆颤，但让本书成为经典之作的，是他放手和文字一搏，以及他企图将殉职的13名救火员故事，转化为悲剧所做的努力。他不想和真相争吵不休，一较胜负，却只想向它致敬。他戏剧化地公然挑战悲剧的文学形式，将人生无常，人生不可解甚至是人生荒谬无意义的观念，或一言以蔽之，现代人生，带进他对悲剧的诠释。在书中最后，他让我们见识到真正艺术家的深厚功力。

# 1993
# 年度选书

## 过桥：短篇小说集

*Across the Bridge: Stories*

作者：马维丝·葛伦特(Mavis Gallant)

马维丝·葛伦特在这11篇短篇小说创造出一个虽然繁华似锦（大半在巴黎或蒙特利尔），却极端保守的旧社会。在与书名同名的这篇故事中——和童话故事一样历久常新——什么都是套公式的因袭成规，惟有文笔除外。它的题材取自浪漫爱情的大众小说，葛伦特却能聪慧且机智地将其颠覆。但并非每一篇故事都是这么成功。本书作者以手术刀的锋利剖析人类的愚昧，虽然这技巧让她的作品趣味横生，但有时她的幽默不免损及她的人物刻画。但少有人能出其右。一篇标题为《弗琳》(Forain)的故事几乎臻于化境，是一篇机智隽永，感染力与技巧都属上乘的浑然天成之作。其中每个细节都精确无比，刻画入木三分。单是此篇和与书名同名的那一篇便足以使本书成为几年内，短篇小说集中的圣品。

## 巴尔干之魂:穿越历史之旅

*Balkan Ghosts: A Journey Through History*

作者:罗伯特·卡普兰(Robert D. Kaplan)

保加利亚、希腊、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风声鹤唳又满腔怒火的人们——特别是那些流离失所，历尽沧桑的农民——认为他们生来注定要彼此老死不相往来。但罗伯特·卡普兰——一名为数家杂志社在这个地区采访新闻的记者——兴味盎然地论证，一整个巴尔干半岛上的民族其实是欢喜冤家。再度怒气沸腾怨气冲天的巴尔干人对我们有种特殊的魅力，因为共产主义不仅没能化解当地任何历史冲突（冰冻三尺实因有千年之寒)；更因长久压抑而引起更大的反弹；构成稗官野史的街谈巷语、野老之言与民俗传说，现在似乎从一处湮没无存的茔冢里跳了出来，跳进令人毛骨悚然的现实生活里。卡普兰不时失于轻信村夫愚妇之谈，但他搜集的这些奇闻逸事、乡野传说反而更让我们深刻地认识巴尔干人的真正历史。

599

## 夜幕低垂前

*Before Night Falls*

作者:雷纳多·阿雷纳斯(Reinaldo Arenas)

在这本回忆录中，雷纳多·阿雷纳斯——一名才气纵横，无师自通的小说家，在卡斯特罗御下的古巴备受迫害打压，且因断袖之癖遭到监禁与拷打，直到

1980年搭渔船逃出这个岛屿为止——将他生平故事与对祖国政治的沉思熔铸一炉。他以一个遭父母遗弃的男孩观点，来讲述这个故事。作者称职地扮演他的人生角色：患有爱滋病的阿雷纳斯1990年在纽约自杀身亡，留下一纸遗书，控诉卡斯特罗不但要为古巴更要为他自己的悲剧负责。他的书揭露古巴政府在政治上的乱无章法与贪赃枉法，以及造作地硬充男子汉的阳刚之气。阿雷纳斯是世上有数的伟大独行侠，他在美国的形影相吊几乎与他在古巴时无二致，他发现他最想亲近的人——知识分子与男同志——都在道德勇气上软绵绵。让他的回忆录那么辛酸悲凉，那么萦绕读者脑际挥之不去的是他从未体认到（至少书中看不出来）他的自由标准是绝对的，他的一派天真使他脆弱不堪，遍体鳞伤，而他寻寻觅觅的自由，并不存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

# 短篇小说集

*The Collected Stories*

作者：威廉·特雷弗

在篇幅长达一千页，穷30年岁月才写成的80多篇短篇小说中，读者会预期其中恐有雷同之作。但威廉·特雷弗的殚精竭虑与呕心沥血，在一个把一切弄得光滑平顺的世界里，创造出层出不穷的题材与不断翻新的声音。他的作品具有古往今来短篇小说中，罕见的力透纸背的力度与深度。由于他的文笔如同光天化日一般平实自然，他不同凡响的成就仿佛是得来全不费工夫。尽管他拥有他同胞叶芝与乔伊斯的丰富繁复，他却能免于他们的酸气苦涩。尽管他对人生悲剧的看法和希腊人一样的黑暗，本书也有它深邃——虽非完全的——幽默。我们总能在书中听见愈来愈清楚的笑声，他对人类发自肺腑的同情，将他笔下那些单纯老实的爱尔兰人，他们人生的悲剧意义表露无遗。但生性温柔敦厚的作者点到为止，谑而

不虐。

## 大象的命运

600

*The Fate of the Elephant*

作者：道格拉斯·查德维克(Douglas H. Chadwick)

《国家地理杂志》派野生动物学家道格拉斯·查德维克调查世界各地的大象，他的书展现一种以大象为中心的世界观。书中阐明大象保育与人类繁衍不息息息相关；这两种动物都竭泽而渔地开发自然环境，他们也都得过且过地适应这个满目疮痍的地球。查德维克混水摸鱼带过一些重要议题，但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味，对世界有广泛敏锐的认识，这都照亮了他的大象国度之旅：肯尼亚、坦桑尼亚、中非、印度、泰国、马来西亚、津巴布韦，甚至是香港和日本，而在后两地的象牙市场，世人虽竭心尽力抵制，依旧蓬勃发展。

## 岛：三则故事

*The Island: Three Tales*

作者：古斯托·赫林(Gustaw Herling)

书中的三篇故事可跻身伟大文学经典之林而无愧色。住在意大利却以母语波兰文写作的古斯托·赫林，花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让世人注意到他。直到波兰的共产主义崩溃为止，他的小说在波兰一直被禁，而在西方他的作品被翻译出来的速度缓如蜗行。然而任何亲炙这些故事的读者，必定会在其中发现一个绝无仅有的

永恒世界。赫林的故事层次分明，错综复杂，叙述者超然的声音流露出他对读者不敢造次唐突的态度；作者极其文质彬彬。在每篇故事中——其中有两篇将为时空相隔遥远的人的行动，在灵魂上及身体上结合起来——他以扣人心弦的细腻笔触，探讨人类决定与意图所造成的长远影响。赫林的世界充满人道关怀，悲天悯人且发人深省；读者掩卷之余将感动莫名。

## 耶稣的儿子：短篇小说集

*Jesus's Son: Stories*

作者：丹尼斯·约翰逊（Denis Johnson）

在这本文笔精练，讲人类道德江河日下的呕心沥血之作中，丹尼斯·约翰逊展现出一个受毒瘾、恶毒、信仰与怀疑控制的世界。这11篇短篇小说，其时空架构一如立体画派的画作。叙事者和贝克特笔下伟大的代言人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一路上踉跄蹒跚从习惯到成瘾，堕胎、撞车、贩毒、谋杀一样也不缺，他既无法叙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更无法交代清楚他自己的生活实况。约翰逊从头到尾抱持悲悯且质疑的态度。他书中人物伤痕累累的心灵让读者忐忑难安，时而忍俊不住，但书中即便是幽默感也是狂乱且来者不善的。作者不愧为一名令人赞叹激赏，无畏无惧的侦探，沿着美国道德生活里蜿蜒曲折的羊肠小径踽踽而行。

601

# 受审的法官

*Judge on Trial*

作者:艾文·克里玛(Ivan Klima)

艾文·克里玛的这本作品——最初在捷克以一本地下刊物秘密流传——可望成为20世纪后期东欧政治小说的代表作,而传诸后世,只有米兰·昆德拉的作品能望其项背。本书以道德学问上的雄心大志构思而成,这个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故事,讲的是一个在旧政权里生活的人,因其内心空虚而行事小心谨慎,这个故事将共产党统治的一刻放在大的历史架构里,并借此为未来的政治秩序燃起一线希望。本书上承伊里亚斯·卡内蒂(Elias Canetti)与亚瑟·凯斯勒的传统,诚实地检视中欧历史中痛彻心扉的伤痛,这伤痛不失为人类道德未来的一种启示。

# 硕果仅存的熊猫

*The Last Panda*

作者:乔治·夏勒(George B. Schaller)

尽管乔治·夏勒表示这本笔力遒劲的作品是"心不甘情不愿写成的",任何关心地球上生命的人都不可失之交臂。1980年夏勒成为第一位获中国政府准许研究野生熊猫的科学家,这次经验结果要比使他声名大噪的狮子与大猩猩研究来得困难得多。没有一名科学家比他更善于引导读者进入他的世界里。他具有清晰、流利、感情充沛的天分,这些特质使他揭露的一些事令人不寒而栗。人类对拯救熊猫

所做的努力不仅是为时已晚、半心半意，更是颠三倒四的疯狂，不禁让我们以身为万物之灵感到汗颜。“熊猫的演化不是为了供人类玩赏。”他警告。而人类演化是为了什么？读者将无法回避这个大哉问。

602

## 列宁陵寝：苏联帝国的穷途末日

*Lenin's Tomb: The Last Days of the Soviet Empire*

作者：大卫·雷姆尼克（David Remnick）

汇聚了格调高雅的报导文学的诸多特质，敏锐的观察刨根掘本的挖掘，言之有物与反刍思考，本书记录了始自1988年，担任《华盛顿邮报》记者的大卫·雷姆尼克被派往莫斯科的四年时间。这四年是书中俄国民主人士——现在他们是四面楚歌——苦尽甘来，最为春风得意的日子。书中以直追巴尔扎克的横扫千军笔力刻画一群人物——现在西方世界恐怕只记得其中少数人的面孔。虽然作家流于滥情，本书仍不失为是刻画集体农场农夫、工人与矿工一幅一览无遗的全景画。他言之凿凿地指出，至戈尔巴乔夫为止的旧苏联领导人，他们所做的一切无非就是无止无休地攻击人民与他们的回忆。借着掩饰历史真相，苏联当局让俄国人愈来愈无所适从，甚至走投无路，直到他们揭竿而起，一举推翻当权政权为止。

## 为两名死者演奏的马祖卡舞曲

*Mazurka for Two Dead Men*

作者：卡米洛·何塞·塞拉（Camilo Jóse Cela）

本书也许是198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卡米洛·何塞·塞拉最令人着迷的小

说，它写的是本世纪最初40年，在他家乡加利西亚的生活。当地的生活如此之残酷，以至于当内战爆发时，战争似乎只是平常生活的延续。这是一个人文与自然接合得天衣无缝的世界，叙事者的声音从头到尾都十分鄙俗但不流于淫秽，单调的声音里有种礼拜仪式的节奏，并赋予它逼真的气氛。这正是古典悲剧的声音，是法庭上滔滔雄辩的声音；因此在这个群魔乱舞的故事的发展中，这些声音给予死亡一个积极的角色。故事的根据是一个简单的假设，杀了人，你迟早得要偿命，因为天理昭彰，报应不爽。

## 战争时刻：西班牙内战回忆录

*A Moment of War: A Momoir of the Spanish Civil War*

作者：劳里·李(Laurie Lee)

劳里·李现年79岁，他年轻力壮时，这名英国诗人曾加入西班牙内战的共和军，而现在，在双目完全失明之前，他记下了这段沙场岁月。这场战争要比大部分的战争更加不知为何而战，李也不知为何参战。他同时也是个初生之犊的乡下小伙子，而他的天真无知保护他，使他能无入而不自得。现在他不再懵懂无知。他这本老于世故，练达人情的作品，具有奥威尔的平实，但不乏诗作繁复缛丽的譬喻。它见证了道德情操与人性的软弱。字里行间回响着20世纪30年代的声音，你几乎能听见这名作家顺着当年从军出征的脚步，由稚嫩一路走到成熟的跫音。他的思想大半时候都和读者沉默以对。本书制造出让书中故事成为读者自身故事的效果，当他终于杀人时，李心中浮现的可怕裁判，也成了读者良心的谴责。

603

## 夏洛克：一名传奇人物及其精神遗产

*Shylock: A Legend and Its Legacy*

作者：约翰·格罗斯(John Gross)

使坏是精彩好戏，所以数百年来，夏洛克成了考验演员演技的试金石。但夏洛克比威尼斯商人更具传奇色彩，也比剧场更引人遐思；而自从希特勒向世人昭告反犹主义的必然下场为何时，演员、导演与观众都对莎士比亚一手创造的夏洛克退避三舍、敬而远之。约翰·格罗斯在书中将许多似是而非的谬论一扫而空，严肃检视 400 年来的夏洛克；这不仅是关于文学巨著的研究，更是针对历史、心理学与风俗变迁的研究，是对于想像力、智力与邪恶的研究；是亨利八世、伊莉莎白一世与弗洛伊德的研究，是爱德温·布斯(Edwin Booth)、亨利·欧文(Henry Irving)与奥利佛(Olivier)的研究。借着把剧本与舞台演出，还原到产生这些剧作的环境中，格罗斯将夏洛克和剧本的原始面貌呈现在我们眼前。这种还其本色的本领一时无两。作者以举重若轻的笔下功力，以字斟句酌的语言呈现丰沛的感情和理智，是文坛上如凤毛麟角般的佳作。

## 与丽莎白同游

*Travels With Lizbeth*

作者：拉尔斯·艾格纳(Lars Eighner)

这本超级流浪汉的现代自传以大量的细节重新创造出餐风宿露的生活、其规

矩、人生观与经济状况：本书作者——40开外的搭便车徒步旅行家——在得州奥斯丁与洛杉矶之间蜿蜒而行。艾格纳的文字风格颇为奇特，带着冷面笑匠的讽刺；他的声音时而如悬河之滔滔，时而简单，他的世界观有如一把刻度伸缩自如的尺，这一刻举足轻重的主角，下一刻立刻缩成无足轻重的跑龙套角色。物要比人更能激发他的灵感；他可以就杂七杂八的东西，像是捡来的个人电脑，谱出一支狂想曲，他从大型垃圾收集箱中翻出这部电脑，并且在上面完成这本书。丽莎白是他的狗，和他相依为命，过着居无定所的生活，虽然他写到她时，语调总是出奇的冷淡，但正因为如此，她成了他漫长披星戴月旅途上一个引人入胜的角色——但她就和他一路上萍水相逢的人一样的陌生。

# 1994
# 年度选书

## 巴尔扎克生平

*Balzac: A Life*

作者:格雷厄姆·罗伯(Graham Robb)

“我并不深刻,”巴尔扎克说,“但我宽广”,格雷厄姆·罗伯和他笔下的巴尔扎克一样的温文尔雅,闲话家常。他游刃有余地记叙巴尔扎克丰富精彩的一生。罗伯一路追踪这名19世纪最伟大的小说家的生活与其作品之间的关连,使得这本机智隽永的传记读起来有点侦探小说的味道。巴尔扎克将放浪形骸、蹉跎光阴视为是在朋友与衣食父母身上的投资,同时也是在他倾注在他小说里大风大浪的个人经验上的投资(单是《人间喜剧》便有两千多名栩栩如生的角色)。很少有文人的生活和他一样精彩刺激;巴尔扎克在财务的惊涛骇浪中载浮载沉,濒临自杀边缘,他赌博、抽鸦片,勾引良家妇女,到处撒野种,并以泉涌般大量的作品,创造出一个和他生活的世界一样大风大浪的世界,这一切都让读者看得目瞪口呆且筋疲力尽。

# 攻城掠地:蒙提祖玛二世、科尔特斯与旧墨西哥的衰亡

*Conquest: Montezuma, Cortés and the Fall of Old Mexico*

作者:休·托马斯(Hugh Thomas)

叫人惊讶地，休·托马斯在西班牙找到数百年来为学者所失之交臂的宝藏，他写的这部百科全书式包罗万象的史书，可取代141年前出版的，威廉·普雷斯科特（William H. Prescott）脍炙人口的《墨西哥征服史》（*History of the Conquest of Mexico*）。托马斯爵士文笔流畅地带出这个史诗故事的光荣、狂暴、不可解与悲剧；而他对主要人物个性的敏感，以及他从旧纸堆中营造出他们的音容，使本书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攻城掠地》里没有英雄打坏蛋式不用大脑的故事，却能在两个民族——他们咸自居为上帝的选民——以血和兵燹干戈相向创造出新世界之际，让我们对恐怖的事(也许还有深不可测的事)有更深一层的认识。

605

# 自得其乐

*A Frolic of His Own*

作者:威廉·加迪斯

这本内容极其丰富的小说，是由数十名角色标点不清的谈话构成，读者就算必须聚精会神阅读他们的谈话，也是一次值回票价的经验。在这本愤世嫉俗、令人爆笑连连的喜剧里，威廉·加迪斯冷嘲热讽律师这门行业、它的奴才与被它玩弄

于股掌间的人。他并进一步把冷嘲热讽扩大为当代美国文化的宽角棱镜——他笔下流露斯威夫特式的欢天喜地,调制成一锅离经叛道,结合贪婪、无知、目不识丁、贪赃枉法与幼稚暴行的大锅汤。作者模仿学样的功力,使得他只凭着人物滔滔不绝的连珠炮,就能让他们黑白分明,且通常是惊世骇俗的个性跃然纸上,而一路笑到底的读者掩卷之际会发现,这些声音的节奏与音响绕梁三日,不绝于耳。

## 郁林湖失踪纪事

*In the Lake of the Woods*

作者:提姆·欧布莱恩

这本小说表面上是个侦探故事,讲一名妇女在她先生东窗事发——他服役时曾参与越南的马来大屠杀——政治生涯毁于一旦时,突然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的故事。但和提姆·欧布莱恩其他的小说一样,它探索两种真相之间的界线,一者为确确实实的但无从得知的真相,另一种真相其惟一的证据就是包含它的故事。书中他的关怀重心转向真相、时间与道德责任,让它们沉甸甸压在一个角色——她丈夫——的心头,他的内在世界与其说是个人的不如说是象征性的。有几段是传统叙事文体,另外还有些段落是从访问、书中摘录与公开记录中搜罗的证据;有些段落则是对到底发生什么事的百思不解。小说背后是一则寓言故事,讲述掩饰真相在道德上的影响,历史的扭曲,以及当你对历史视若无睹时,你会有的遭遇。

# 语言本能



*The Language Instinct*

作者:斯蒂芬·平克(Steven Pinker)

斯蒂芬·平克从许多领域中收集资料——包括认知神经学、发展心理学与语言治疗——来证明语言的根深植在我们基因里。在这本文笔优美、妙语如珠的书中,他将脑中的语言线路牢牢放在达尔文物竞天择的架构里,深入浅出,让一般读者也能消化最艰涩难懂的材料。他的论点也许会引来一阵骂声——有些心理学家与人类学家已经群起而攻之了——因为它似乎将自由派认为人类行为可因文化与环境的进步,而得到改善的看法宣判死刑。但平克以五花八门、洋洋洒洒的证据指出,事实上,世上文化的形形色色只是表面上的,而人之异于禽兽的特征——语言——是演化的产物;文法结构复杂的语言则是我们与生俱来的。

# 道德动物:演化心理学及日常生活

*The Moral Animal: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Everyday Life*

作者:罗伯特·赖特(Robert Wright)

假如语言是先天遗传的这种论调令人难以接受,那么看看罗伯特·赖特的命题吧:人类道德源自遗传基因。基因造成了两性战争、友谊、伪善、慷慨、自私以及我们的全部。赖特在讲述演化心理学发展史的同时,希望颠覆传统上我们对是非善恶的说法。他以贯穿全书且幽默风趣的题外话,指出在后达尔文时期,我们必须

打从根基重新建造人类道德规范。这名杰出记者的想法是言人之不敢言，具挑战性且是发人深省的，他在发展立论的同时，精确刻画出社会生理学界的轮廓，并让我们看到，形成社会生理学界彼此相抗衡的力量如何相安无事。书中有许多论点颇有商榷的余地，但没有一个论点是唾手可得的；这本知性价值极高的书，展现出作者思路清晰的拿手绝活。

## 博物学家

*Naturalist*

作者:爱德华·威尔逊

在这本博学多闻的私人回忆录中，爱德华·威尔逊——当代生物学大师，演化生物学的开路先锋，研究蚂蚁世界的权威，也是社会生物学创始者之一——回忆他的一生，自童稚时起，他便情不自禁地明察秋毫地观察生物，并热衷综合整理人们对生物的认识。读者读到许多作者不足为外人道的危险，其长期的默默耕耘，读到终身献身科学的人生，其道德与知性上的强度，读到当其他领域许多学者就他 1975 年崭露头角之作《社会生物学》——他们认为这本书将沦为文化决定论与种族主义的工具——在政治上制造出轩然大波时，这名文弱科学家身心所经历的煎熬苦楚。本书结合了高处不胜寒的孤寂、饶富趣味的文笔、治学严谨与追根究底的研究精神诸多特质，这使得我们难以忘怀这名思想深刻者的声音。

607

## 公开的秘密：短篇小说集

*Open Secrets: Stories*

作者：爱丽丝·芒罗

这本短篇小说集中所有的故事，都有其值得我们学习的功课。几乎所有故事的时间框架涵盖一整段人生；小说中使用成熟与感性纤细的复杂性。爱丽丝·芒罗这项大胆的尝试，旨在穷究时间中存在的奥秘，个人命运独一无二的特质。因为刨根掘木地挖掘奥秘总以语言开始，她故事中的人物通常不是在说故事，便是努力要了解别人的故事——故事的形式有告白、谣啄、书简、对话、报纸。但他们通常不懂自己故事的意义。无论如何，总是有一团难以言喻的爱、时间与灵魂的谜雾，但芒罗不厌其烦地拨弄、翻转、戳刺直到一个接着一个故事读下来，我们在其中看见值得学习的功课——它们虽是片面的，模棱两可的，但却又极其重要。

## 斯大林与原子弹：<br>苏联与原子能，1939—1956年

*Stalin and the Bomb: The Soviet Union and Atomic Energy, 1939 - 1956*

作者：大卫·哈洛卫（David Holloway）

大卫·哈洛卫利用曾是机密文件的俄国档案，来检视苏联的核武，对核武发展在造成冷战所扮演的角色有精辟的见解。他条理清楚的研究让自由派人士坐立难安，更让修正派历史学家如坐针毡。俄国第一枚原子弹的确是在谍报的推波助

澜下发展而出，但就算没有谍报战，俄国人还是可以在数年后发展出原子弹，而氢弹则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发明成果。假如美国领导人一开始，便告诉斯大林我们在原子弹的研发成果，冷战会因此短路走火吗？不会。斯大林一眼就看出，假如别人拥有核武而他没有的话，苏联可就输定了。本书可读性极高的原因是，哈洛卫让许多俄国科学家与政治领袖的个性栩栩如生地跃然纸上，让读者能够了解他们，且不至于失之天真。其呈现的结果是，我们读到一篇比我们自己核武故事还要完整详尽的俄国核武故事。

608

## 世道人心

*A Way in the World*

作者:奈波尔

奈波尔继续探索他一生念念不忘，念兹在兹的主题——作为一名作家的意义何在，当外国势力撤出，留下一堆烂摊子与遍地暴行时，一个后殖民社会里发生的事——奈波尔以九篇彼此相关连的小说写成本书：其中有些是历史，有些则是小说。美国出版界把它叫作小说，但作者本身不作如是观。不论它究竟为何，它是一篇发人深省的哲学省思，思考个人、国家与世界历史的关系，以及文化遗产与永垂青史的问题。本书是殖民脉动的考古学，此一事实可在下面这些人的故事中，窥出端倪：哥伦布(1451—1506)、罗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1554—1618)，以及出师未捷身先死的委内瑞拉革命党米兰达(Francisco Miranda，1750—1816)，他们每个人都在迟暮之年，在特立尼达与委内瑞拉之间的沧桑海湾里载浮载沉。让这些人活下去的动力是重新自我创造的一种单纯欲望。而正是这样的欲望，让我们一路走来，昂首阔步精神抖擞，有时还会为这个世界带来意想不到的结果。

# 杜·波伊斯:族史,1868—1919年

*W. E. B. Du Bois: Biography of a Race, 1868 - 1919*

作者:大卫·来弗林·路易斯(David Levering Lewis)

本书是大卫·来弗林·路易斯的杜·波伊斯传的第一册,副标题一语道破其主题:在杜·波伊斯的前半生——当他成为一名开先河的史学家,争取黑人权利一马当先的斗士,以及最终成为泛非主义之父与国家有色人种权益促进会的创办者时——他完全认同黑人的奋斗,并且给予它一个响彻云霄的声音。路易斯在他探索杜·波伊斯的学术成就,他的政治历练,与最重要的,杜·波伊斯强烈自我意识的成长时,提供我们丰富的资讯。他的自我意识使他成为一名领袖,一如路易斯所明白指出的,这使得他几乎教人难以忍受。路易斯以这样详尽的细节,和这么多让人耳目一新的独到见解,让我们掩卷之际,迫不及待地想读下一册。

# 1995

# 年度选书

## 鬼国：
## 共产主义瓦解后面对欧洲的不散阴魂

*The Haunted Land: Facing Europe's Ghosts After Communism*

作者：提娜·罗森伯格(Tina Rosenberg)

提娜·罗森伯格认为，东欧国家企图建立一套新秩序的努力注定要失败，除非他们能在共产政权垮台后，面对接踵而至的挑战。她以小人物大故事的方式来写东德、波兰、斯洛伐克与捷克共和国的历史，每则故事聚焦在一个人物身上，以说明在上自王公贵胄下至贩夫走卒，各阶层人士耳边絮絮叨叨的道德不确定性。应该揭露多少过去？谁该受罚？谁来裁判？谁当看芸芸众生档案？什么构成通敌罪名？这名悲天悯人的记者所画的浮世绘与众生相，在在使读者感到当他们企图重建秩序时，笼罩在人们心头的恐惧，以及自欺欺人的心安理得，这种感觉唆使许多人逃避他们为虎作伥的道义责任。

## 惊爆内幕

*In Confidence*

作者:安那托利·多布里宁(Anatoly Dobrynin)

现代没有一位大使像安那托利·多布里宁一样(他在1962年到1986年间任苏联驻华府特使),在国际事务上扮演那么长且重要的角色。也没有人像他那样无所顾忌地写他持节奉使的经验。他的书是目前俄国所出,写冷战写得最为详尽仔细的一本;他在截至目前为止,一向神秘兮兮的苏联史上,撕开一条大缝。他揭露一些重大危机如何透过秘密沟通管道迎刃而解,其精彩过程引人入胜。但真正让读者感到惊讶的是,他直言不讳地揭发莫斯科领导人40年来的错误百出,以及他在谴责他们其中一些人时所展现的精力——特别是戈尔巴乔夫——多布里宁指责他应为苏联的解体负责。一开始,读者也许会纳闷他说的是真是假,但读到书的尾声时,他们的怀疑便自然一扫而空了。 610

## 独立日

*Independence Day*

作者:理查德·福特

法兰克·巴斯孔伯——《体育记者》(1986年)中的反英雄——又跟读者见面了——但他这回不是个作家,而是名房地产推销员,44岁,离婚("我要的是真心待我的人",他离异的老婆说,"而你不是这种人")。人际关系,特别是和女人,前所未

有地困扰着他；他说，这不是因为他好像不存在一样，只是因为他不像别人“存在地那么多”。所以他目前想谈一段刻骨铭心恋爱的尝试，便无疾而终草草收场了。他原本要在国庆日连续假期出游途中，帮助他正值青春期人格违常的儿子，也失控演变成一场悲剧。假如本书故事性薄弱，它的角色刻画则是大师手笔的精彩绝伦之作。理查德·福特以心情练达及冷嘲热讽的笔调，使巴斯孔伯在美国文学中与威利·罗曼、兔子·阿姆斯特朗这两名小说人物同享盛名，历久不衰。

## 情报

*The Information*

作者：马丁·埃米斯

在马丁·埃米斯这本写伦敦文人相轻，成就不凡的小说中，中年危机并不是你所想的这么一回事。理查是一名闯不出个名堂的小说家，无法忍受他最好朋友关恩的大红大紫，他因为写了些不入流的小说而名利双收。恼羞成怒又忿忿不平的理查，企图求助于在埃米斯小说中经常出现的危险三教九流，来替天行道，伸张正义，不料，他们却让理查弄巧成拙，偷鸡不着蚀把米。所有的角色成了他们无法控制的，愈赛愈快的棋局中的马前卒。嬉皮王子埃米斯使出浑身解数；他的幽默前所未有，他对语句与比喻出神入化的掌握，使得这本从头到尾无一冷场的黑色戏谑小说显得生气勃勃。他分寸拿捏得恰到好处，足见他的聪明过人。在适当的时机，他甚至不惜将讥讽的刀锋切进自己的肌肤。

## 昨日之岛

611

*The Island of the Day Before*

作者:温贝托·艾可

这本卷帙浩繁、热情洋溢具文人风格的小说是一本书中之书，展现出我们知性史上最精彩的一段，17世纪中叶所发生的战争、爱情与船难的故事时，重新创造出文学传统。艾可叙述文字的表面吸引我们全神贯注，它冷静且闪闪发光，虽然文字清晰极具魅力，我们总觉得全书成就不仅于此，而应该另外还有些什么：当情节讲到流血、野心、阴谋、监视、爱情、死亡与沉沦时，书中提出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议题，迫切且可以说是开玩笑地让我们认识到人类思想稳定的连续性——一个有待认识的世界的阴谋。由威廉·韦佛逐译的这本小说，实际上要做的是，谆谆教诲我们，我们力所能及的惟一了悟，是我们为了能强迫时间与宇宙产生意义而讲的故事。

## 格雷厄姆·格林生平：第二册：1939—1955年

*The Life of Graham Greene: Volume Two: 1939 - 1955*

作者:诺曼·谢利(Norman Sherry)

作为一名嗅觉灵敏一如大警犬的传记作家，诺曼·谢利，一路追踪格雷厄姆·格林一生的行踪——他只能在酒精、迷幻药、性与战争中找到片刻平静——

走过他纠结缠绕的情史、国际冲突及他在四个大陆上的谍报生涯。本册涵盖他写下最伟大的小说与剧本的那几年，并且暴露生活与小说，真与幻之间微妙的关连。谢利在一个令人爱不释手、赤裸裸呈现食色性也的故事中，娓娓道出一个错综复杂地几至离奇诡异的生活，同样的故事如果落到俗人手中，也许不免失之淫秽。书中最令人惊讶的，要算是他写格林二次大战期间为英国情报局工作的谍报生涯。他的顶头上司正是卖国贼金·菲尔比(Kim Philby)。格林终生和菲尔比过从甚密，谢利提出的证据，至少旁敲侧击地暗示格林在他晚年也许让菲尔比——为莫斯科工作的双面间谍——洗心革面成替为西方世界卖命的双面间谍。

# 林肯

*Lincoln*

作者:大卫·赫伯特·唐纳德(David Herbert Donald)

写林肯的书总有七千本之多，但大卫·赫伯特·唐纳德的传记如此之清晰，资料如此之丰富，下笔如此之谨慎笃定，以至于我们很难想像会出现一本更令人满意的林肯传。书中林肯的生活是一连串突如其来的成功与失败，后者经常有可能让林肯默默无闻以终。他不是一名单纯的英雄，他有许多目标，但他在勃勃野心驱策下追逐这些目标时，很有一套厉害的手段。他知道把事情搞定所当知道的一切手腕，通常少不了一番故作姿态；这套工夫是他从伊利诺法庭上，龌龊下流的政治斗争中学来的。而他喜欢政治斗争——当他领导国家度过最险恶的危机时，他尤其热爱政治斗争。唐纳德的笔调充满自信，就事论事且拿捏得宜，从这些特质中便可看见本书蓄积沉潜的力量；它在读者脑海中活起来，而最后一页更是教人难以忘怀。

612

# 征服法律

*Overcoming Law*

作者:理查德·帕斯纳(Richard A. Posner)

在芝加哥的美国上诉法庭首席法官——由里根总统亲自任命，一点不假——所著的这本书，是近年来下笔最尖锐，思想最深刻，一本谈论法律之未来的书，它痛斥保守派人士，也不放过自由派人士。帕斯纳法官冷嘲热讽大多数的律师、法官与法学教授，认为这些人是一堆懒骨头，专注于判例却对现实世界一无所知。他坚称只有在所有这些人将注意力转移到他们论点与判决，在现实世界所产生的效应时——这意味着他们还要多多认识他们的同胞，学习能够激发他们思想的其他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历史等——法律改革才有希望。法律是“有无上价值的众人福祉”，他指出，但一般人渐渐不这么想了，除非他们改变观念，否则这种信念将消失于无形。

# 安息日剧场

*Sabbath's Theater*

作者:菲利浦·罗斯

言不及义，你们这些废话连篇的下午电视脱口秀主持人，还有玛丹娜也是一小鬼，不过是小鬼的游戏。在性与违法犯纪的成人游戏中，菲利浦·罗斯依旧无人能及。为了觉得自己活得兴高采烈，意气风发，碰一碰生存卑鄙龌龊的一面吧，罗

斯内容最丰富的小说,《安息日剧场》的主角如是说。在这本绝妙的文学滑稽剧中,作者所使出的浑身解数中有许多龌龊下流之处。这个故事讲述一名垂垂老矣的男人离开糟糠之妻,径自参加一场葬礼,并且为自己安排后事。这故事尾声的咄咄逼人处,让书中的嬉笑怒骂和促狭捉弄,多了一层他其他作品中所没有的深度,与绕梁三日不绝于耳的余音。小说从第三人称的喜剧,到第一人称变态的告白,其间的文字游戏几乎是掷地有声的,像巴掌一样清脆响亮。但有一种逞口舌之快的精力,使它不落文字游戏的陈窠;有时故事传达的讯息亦颇让人心痛。

## 613 纳博科夫短篇小说集

*The Stories of Vladimir Nabokov*

编者:迪米奇·纳博科夫(Dmitri Nabokov)

这65个短篇的稠密与丰富——包括13篇从未发表的作品——使得想要一口气看完的读者大感吃不消。它们必须以许多不同的情调来一一咀嚼品尝。有几篇以英文,一篇以法文写成;55篇是在他1920年到1940年,流亡欧洲期间以俄文写成。大部分处理的题材都是回忆中着迷的俄罗斯,或是流亡人士穷困潦倒的世界。纳博科夫年轻时对收集蝴蝶、下棋与吟诗作对的嗜好在此熔冶一炉,赋予他文笔一种独特的入木三分的笔力与复杂性。他的文字功力已臻化境,信手拈来,浑然天成;他使用精确无比的细节,以及感官上的纤介细末,将存在和我们对存在的认知,结合而为奇迹,并化为文字。他是摹写人类意识的伟大诗人,不论重读他多少次,他的短篇小说依旧会不断改变读者的世界观。

# 左拉生平

*Zola: A Life*

作者：弗雷德里克·布朗(Frederick Brown)

左拉——他一向宣称作家不应蹚政治的浑水——如何在“德雷福斯事件”(Dreyfus affair)中成为法国的道德良心，挺身而战当权派人士，而他战果之佳几乎为他惹来杀身之祸！弗雷德里克·布朗在这本目前为止所见最好的左拉传记中，表明他的童年与早期的记者生涯，如何使他嫉恶如仇；他一心一意强迫读者不抱一丝浪漫情怀或爱国幻想，只看他小说中的“事实”。布朗巨细靡遗地检视左拉的作品，以及它们所反映出的现实。他明白指出，不畏强权揭发真相的决心，促使左拉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间，揭发一整个法国政治阶级的百般丑态。左拉其人、艺术家、与迫使法国正视自己虚伪面貌的仗义执言之士，首次得以被当作是同一个人来看待——他也许不是个讨人喜欢的人，却无疑是个顶天立地的伟人。

614 *1996*

# 年度选书

## 雨过天青

*After Rain*

作者:威廉·特雷弗

威廉·特雷弗这本新集子里的每个故事都谈到撒谎、文过饰非或是口无遮拦;而在现实的质地里,这些严重的人格缺陷和诸多暴行息息相关。这些暴行从单纯的怀恨在心到诈欺,到党同伐异的暴力与暗杀不一而足。但书中受害最深的要算是婚姻了;在12篇小说中有七件离婚,六宗通奸,变态的妒火中烧,几桩同床异梦的婚姻,与四名破碎家庭长大的小孩。这些故事缺乏让特雷弗小说显得轻松的妙语,但借由让故事缺乏结局,他倒是给予它们一丝乐观的气息:希望也许埋藏地下,但人物的遭遇,冥冥中自有公平的安排。威廉·特雷弗在每个叙事观点背后,无声无息地带入其他观点,这正是造成这种宿命感的由来,读者的洞悉之见并不限于一名受害者眼前所看到的;字里行间总是暗示有其他的诠释。仿佛作者并非

无所不知，无所不晓，他知道的多少反而必需视它笔下人物的思想与谈话而定，他惟一得以进入他们世界的管道，便是透过他们所言与所思。这种叙事技巧使得书中人物脱离宿命大轮的束缚。在创造他们时，特雷弗的角色退居幕后，留下他的读者独自面对几可乱真的小说世界。

## 安吉拉的骨灰：回忆录

615

*Angela's Ashes: A Memoir*

作者：弗兰克·麦考特（Frank McCourt）

弗兰克·麦考特是名教师，祖父则是个临时演员。他生于纽约市，却在惨淡的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之间，生长在爱尔兰黎梅里克城，而后于青少年时期重返家园。他的儿时回忆哀愁中不失幽默，愤怒却能展现宽容。他父亲是个游手好闲的斗鸡走狗之徒，成天喝得烂醉如泥，性情多愁善感，把爱国歌曲唱得响彻云霄，在丢了他所能找到的零星工作之后，便以救济金沽酒买醉，最后只身流浪到英国，留下一家子靠天主教慈善活动的施舍、捐赠以及顺手牵羊勉强餬口度日。如果他的母亲安吉拉终日愁眉不展，实在是情有可原。在这个自始至终都用现在式动词的故事里，一开始麦考特家中有七个小孩，但当故事接近尾声，麦考特重返纽约时，全家只剩下四人，其他人都因小儿疾病夭亡。在这本扣人心弦的书中最感人肺腑的章节，要算是记叙他跟随醉心古典文学的学者读书的那段日子，以及写他染上小儿病，长期住院时，结识他推心置腹的挚友——一名奄奄一息不久人世的小女孩——的那几篇。麦考特的声音是一名爱尔兰裔美国说书大家的声音，自知有十足魅力却不卖弄矜夸，他将一段惊涛骇浪崎岖坎坷的人生旅途，写成了一则教人爱不释手又难以忘怀的故事。

# 穷乡僻壤:一段美国浪漫史

*Bad Land: An American Romance*

作者:乔纳森·拉班

本世纪初西部的荒地似乎在放声大喊，要人前来耕耘，呼唤着乔纳森·拉班认为是个人对土地一种强烈且无法割舍的吸引力。但实际上放声大喊的是铁路公司的大肆宣传，希望借以吸引移民前来填实有铁路贯穿其间的空白。本书是多年来关于美国乡村最发人深省的书之一。拉班——一名六年前移民到美国的英国文人——向我们显示东蒙大拿的城镇与农场如何像雨后春笋般地冒出，又如何因现实粉碎了梦想而荒废没落。故事中融合了乐天知命的人生哲学、开疆辟土的企业家精神与冒险犯难的推销员本事。拉班十分清楚，一整个自然景观的概念如何被建造起来；他活泼矫健的想像力重新捕捉移民开拓者勇往直前的冲劲，以及他们怀抱的理想。他不仅取材自官方纪录、报纸与回忆录，甚至还参阅那个年代的教科书。读过他过去的作品的读者会预期在本书中看到他冷嘲热讽的眼神，然而，实则不然，我们看到的却是他充满敬意的全神贯注。在《穷乡僻壤》中，我们找到一种对这个无所适从的国家，深情款款的讲理议论，在在提醒我们移民的梦想在多么大的程度上滋养哺育这个国家。

# 马维丝·葛伦特短篇小说集

616

*The Collected Stories of Mavis Gallant*

这本穷半世纪光阴，厚达887页，收集52篇小说的巨著，清楚显示马维丝·葛伦特是怎样一个野心勃勃、卓然有成的文坛异数。早在1950年离乡背井，由故乡蒙特利尔前往巴黎时，她便是一名精神上的逐客，着迷于流动性日增的世界中，居无定所的现代世界公民。她笔下人物并没有逃家；他们根本就无家可归，终其一生和一个以哀鸿遍野开始，以空洞虚无结束的世纪共处一室。当他们发现历史并不意味着时间的赓续，他们不可抗拒地将读者引到，寻找生命中一个可靠观点的无谓追寻上。葛伦特预先告知我们，要料到他们会变好或变坏，但她从不暗示何者为好何者为坏；而在她的故事中，悲剧可以在一个句子中变成喜剧。除了近来转趋明显的讽刺语调之外，她一开始便变幻莫测地让人惊讶的文体，没有太大的改变。但她年复一年地大幅修改她的短篇小说；有些近作就像手风琴的箱式皱折彼此相互联属，构成一种令人耳目一新的突变体。她的文体与态度直可说是她的欲传达的信息，殆无疑义。她忽视紧扣的情节与动力，这便形成了她的主题：我们注定要浪迹天涯，沿途对生命的诠释一错再错，一如她敢在一个漫无目标的世纪里载浮载沉，全靠她自己的文思罗盘。这是一趟伟大的心灵之旅。

## 洛克菲勒生平：
## 东征西讨打天下，1908—1958年

*The Life of Nelson A. Rockefeller:*

*Worlds to Conquer, 1908 - 1958*

作者：凯利·莱克(Cary Reich)

本书是关于洛克菲勒一生卷帙浩繁，精彩生动的传记的第一册。它是一则扬名立万、争权夺利的长篇故事。有时读者不免希望凯利·莱克，不要在那些在洛克菲勒身后，一路鞠躬哈腰的小角色上浪费笔墨，或希望他能在300页的篇幅内，写完洛克菲勒在国务院的短短数年岁月。这名神龙见首不见尾地让人光火的人物，其画像之刻画入微既是空前，可能也是绝后的。洛克菲勒生来便是美国首富的公子，他以人格力量支配他的兄弟，以锋芒毕露的魅力驾驭他身旁的世界。他是洛克菲勒无远弗届的企业与慈善帝国背后的推手，同时在他于20世纪50年代末竞选纽约州长之前，他是在罗斯福、杜鲁门与艾森豪威尔总统麾下拟订外交方案举足轻重的人物。浩浩荡荡一队有权有钱有名的人士，使得这本巨著具有无穷的魅力。接着是另一队浩浩荡荡，幸蒙眼光卓越的洛克菲勒所垂青的佳人。若非其文体所限，本书直可称上是一本扎扎实实的18世纪小说。



## 摩尔人最后的喟叹

*The Moor's Last Sigh*

作者：萨曼·拉什迪

没有一本抨击暴政的作品能像拉什迪的近作那么畅所欲言、淋漓痛快。这是

他自 1989 年,《撒旦诗篇》引发伊朗宗教领袖下达追杀令,而他藏身之后的第一本著作。表面上这是一个关于印度古老葡萄牙家族兴亡盛衰的冒险传奇,故事出自家族遗族口中。这个家族的特征是疯狂、背叛、离经叛道的乱伦与对权力赤裸裸的欲望。半路发生印度史上的分水岭事件,结局看得人眼花缭乱。但隐藏在这嘉年华式热闹凡非的外表下的,是一则愤世嫉俗的警世寓言。这个家族一度坚定的宗教信仰已荡然无存,碰上印度新兴的绝对论宗教精神时,事态便一发不可收拾了。很明显,拉什迪使用平行对位法,不露痕迹地处理造成他目前进退维谷的情况。书中还有些什么?一个家族传奇小说尖酸辛辣的模仿文;对国际性年代的孟买的礼赞;出自大师手笔,熟极而流,语带双关的滑稽印式英文;对印度宗教种族主义负面的评价;对严肃艺术的未来,尖酸刻薄的看法。假如这本小说的语言有失之堆砌之嫌,其活泼的文笔与妙语如珠的机锋,使得所有这一切令人应接不暇的文采显得浑然天成。

618

# 短篇小说选

*Selected Stories*

作者:爱丽丝・芒罗

在她早期的一篇短篇小说中,爱丽丝・芒罗让一名作家表示她将她的作品视为是"对自己远方肢体的一种追寻"。而当芒罗的小说在刻画人性及质地纹路上日益丰富——几乎臻于伊莉莎白时代戏剧的境界——那种对远方肢体的追寻,使得她书中世界——大半是她家乡加拿大——成为一个愈来愈鬼影幢幢、饱涨着心灵的地方。芒罗在苦思冥想之后,写出错综复杂纠结缠绕的情节;她在语言及意象上达到高度的清晰;她具有出乎寻常洞悉人心的真知灼见与诚实;她的笔调大胆而坚定。她大半都从豆蔻年华开始切入女主角的故事,她们在亭亭玉立时发现世上

许多谈情说爱的可能，急着出阁的疯狂与嫁作人妇后枯燥乏味、百无聊赖的生活，与她们发现爱情并不保证幸福的幻灭，而本性，不论其有多么难移，却从不撒谎。她后期的小说——探讨人间世沧海桑田的大地构造学，并大胆使用不仅是在题材也是在技术上的暴力——通常能大获成功地重建她列祖列宗的世界。她的广度与深度在在让我们回头重读托尔斯泰与契诃夫，寻找前辈大师中足可与之匹敌之处。数十年来，她珠圆玉润、斐然成章的作品使她成为一名文坛健将，更使得短篇小说的文类显得前所未见的重要。

## 多多鸟之歌：在绝种年代里的岛屿生物地理学

*The Song of the Dodo: Island Biogeography in an Age of Extinctions*

作者：大卫·逵曼(David Quammen)

岛屿生物地理学是一门新科学，不仅涉及岛屿，更牵涉到一整个生活的自然质料。正因其面积小且与世隔绝，岛屿可能将动植物减少到稀有的地步，接着机缘巧合——例如碰上久旱不雨，短暂的寸草不生——可能使这个物种灭绝。人类已经将完整的一块块土地割裂为岛屿，大卫·逵曼说，所以我们正目睹最后绝种的可能性。这是他的题材。但他的写法则是另外一回事。很少有科普书写得像本书一样。逵曼并非专业环境学家或科学家，他是一名造诣匪浅的散文家与小说家。本书是一本匠心独运，精雕细琢的作品，充满惊险刺激的冒险，天马行空的想像力，以及比他们所追踪的动物还更具野性的人。他聪明过人，爱开玩笑，不拾人牙慧，所以他带来的坏消息，竟莫名所以地涤净我们的心灵，使我们不论是在龌龊下流的怪异中，或是在大自然令人叹为观止的活力中都能开怀欢喜。岛屿即使在危及物种时，仍是，套句他的话说，演化的飞轮，而当他让我们目睹大自然令人头晕目眩的生生不息时，他同时也让我们因自身的脆弱，一而再再而三地莞尔一笑。

# 1997
# 年度选书

## 美国田园曲

*American Pastoral*

作者:菲利浦·罗斯

这本小说哀悼同化美梦的破碎，这个梦对像菲利浦·罗斯这样的世代犹太移民的子女，可说是无比的宝贵。南森·祖克曼回到新泽西参加高中同学会，和他契阔已久的青少年时代的偶像史维德·勒佛重逢。史维德是一名人人称羡的运动员，他很有担当地接手家族事业，娶了选美皇后，并且发了财。但在史维德死后，祖克曼展开一场想像力丰富的调查行动，在成功故事的背后发现一桩不可告人的悲剧。史维德的独生女 16 岁时加入“气象员”不良帮派，在公共建筑放炸弹，多年来东躲西藏过着有一餐没一餐的日子，后来成了一名东方宗教狂热的信徒，最后返回新泽西故里。史维德临终前和她骨肉重逢，不免有恍若隔世的感慨。这则美丽故事的重点，在于她所造成多人的死亡，她对她家庭所造成的伤害，以及一个笼罩全

书的问题，这对模范父母何以会养出这个一无是处的孩子？答案可以在一个显然是无心的小小斗争里找到。他女儿年幼不懂事时，史维德的父亲和他信奉天主教的丈母娘，便展开对这个小女孩灵魂的争夺战。几乎每一段书中其他角色间的对话，都回响着这两位家长敲响的主题。他们的唇枪舌战和宗教毫无关系，不过其中带出一个锥心刺骨的问题：我们若不出卖灵魂，能有多少东西可以分享。这则寓言的语调，完美地结合了愤怒与感伤。

620

## 美国经书：制定独立宣言

*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作者：宝琳·迈尔（Pauline Maier）

大部分的历史学家把独立宣言视为启蒙时代最重要的文献，是洛克及其他英国理论家天赋人权哲学的产物。大多数人认定作者是杰斐逊，因为他在辞世那年声称自己是作者。现在宝琳·迈尔以风趣幽默的拌嘴吐槽与对国父崇拜的调侃揶揄，将独立宣言呈现为美国精神与殖民经验的具现，而非杰斐逊的个人创作，亦非任何哲学的后裔子孙。她举证充分地指出，1776 年的震古烁今之巨制，不啻是人民渴望脱离大英帝国的决心；独立势在必行，并非是哲学性的选择。她不落俗套，另辟蹊径，将这份名闻中外的文件，放在前此殖民地城镇及大陪审团所发表的 90 份地方独立宣言的背景里来看；人民比大陆会议早一步宣布独立。她指出杰斐逊从他自己的弗吉尼亚宪法导言，与乔治·梅森（George Mason）的弗吉尼亚权利宣言早期版本中（其中说到人生而平等），草率地拼凑出独立宣言草稿。她重现大陆会议在两天内完成编辑工作的实况，如此一来我们便可看到，与会代表如何精简并改进杰斐逊的草稿。这份 7 月 4 日发表的文献问世后，几乎被世人遗忘长达一个世代之久，只有在 19 世纪初被拿来当作政治斗争武器时，才成为一部永垂青史的

美国经书。

# 蓝花

*The Blue Flower*

作者: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尔德(Penelope Fitzgerald)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尔德早期的小说写的是当代英国诸多怪僻行径的喜剧，她的作品之尖锐使得她声名鹊起，作品令人爱不释手的名声也因此不胫而走。当她进一步写其他国家其他时代的小说时，她惯有的烛照洞见与娴熟的写作技巧，自然也跟着来到这些更为复杂的历史背景中。她这本小说新作成就尤其不凡。这是她最艰涩难懂、最具挑战性的一本书，这本写作家生平的文学作品之生动逼真，仿佛作者现身说法，细节历历在目。书中的作家是德国浪漫主义大师诺瓦利斯(Novalis, 1772—1801)。书里诺瓦利斯是一名18世纪90年代的哲学学生，脑中蕴涵层出不穷的主意，拜倒在一名朝气蓬勃的髫龄少女裙下。本书是介绍读者认识浪漫时期追求知识的狂热，政治的动荡不安，道德的模棱两可，这个时代的天真无知与拒绝受桎梏的最佳入门作品。本书将难缠得出了名的东西——天才——驾御得服服帖帖；在诺瓦利斯及其兄弟身上洋溢的天才，鲜活地跃然于悄然无声的书页之上。本书绝不仅是说故事而已，它更探讨生命、人生历练、人生境界与爱情(书中谈到初恋滋味的章节颇有醍醐灌顶之妙)。一如往常，菲茨杰拉尔德的精简几近神乎其技，她的语言令人着迷；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焦点的转换与遣词造句的改变，可说是不露痕迹，并借此营造出18世纪萨克森州德语的语调；十分鲜活逼真。

# 赫胥黎:从魔鬼的门徒到演化的大祭司

*Huxley: From Devil's Disciple to Evolution's High Priest*

作者:阿德利安・戴斯蒙(Adrian Desmond)

这本风格独特的赫胥黎传记,描绘出一幅甫诞生的现代世界图像。赫胥黎是一名出类拔萃的科学家而阿德利安・戴斯蒙思路有条不紊,是写科学文章的一流高手。赫胥黎是达尔文进化论的忠实信徒,戴斯蒙生动地刻画他对维多利亚社会结构——宗教、阶级、教育——毫不留情的攻击,他将达尔文的科学革命描写成一具推翻旧世界的社会引擎。在书中极具戏剧性且饶富趣味的记载中,赫胥黎其人及历史嬗变二而为一了。本书并不试着使赫胥黎和他的时代前后一致;赫胥黎是个诡异复杂的人物,当固有政权分崩离析,而赫胥黎版的演化论成为新工业秩序的意识形态时,读者有天下大乱的感觉。他是当时最热衷争论不休的人物;他精力充沛,聪明过人。看到在这样动荡不安的政局中,科学昌明,中产阶级崛起,我们无异对历史有更新的看法。他创造出作为新世纪偶像的"科学家"的概念。他铸造"不可知论者"一词,并以其夫子自道。他是一名才华横溢的公众人物与社会工程师,他以怀疑态度、多方尝试的开敞心胸,客观且不固执己见的清晰为理念,向世人推销他的学说。高高在上的态度,超然于政治之上与全然的客观也许在赫胥黎的身上,显得格格不入,但这些特质之吸引人,仍足以使他身后的世界全然改观。

# 凌峰绝顶:珠穆朗玛峰山难历险归来



*Into Thin Air: A Personal Account of Mount Everest Disaster*

作者:乔恩·克拉考尔(Jon Krakauer)

截至1996年5月为止,登上珠穆朗玛峰者计有630人,其中有144人遇难。那年春天至少有30支由观光客组成的远征队攀登珠穆朗玛峰。2月10日当天刮起一场凶狠的风暴,三支攻顶或离峰的远征队中有8人丧命。42岁的作家乔恩·克拉考尔被户外杂志派往珠穆朗玛峰,报导珠穆朗玛峰商业化的情形,当时他正好在其中一支登山队里。尽管1996年共有12人遇难,刷新历史纪录,他说,但仍有84人攻顶成功,所以那年的出事率仍低于平均值。克拉考尔解释经验丰富的登山老手,带领玩票人士团体登山,其背后的经济诱因,尼泊尔政府核发登山许可,其背后更强大的诱因,以及当局完全没有任何动机,限制赌命强渡关山者的人数。当一行人在最后两千英尺的死亡地带,事情开始不对劲,乃至一发不可收拾时,即便是世上最好的向导都自身难保,遑论营救观光客。但本书不仅报导这致命的观光业。他写这本书是要"将珠穆朗玛峰从自我生命中割除尽净"。实则不然。它也许会让珠穆朗玛峰从此深植你心,无法磨灭。这篇文笔灵活老练的故事,让你感到爬上五英里高处生不如死的折磨煎熬,缺氧时散失方向感的兴奋莫名与恐怖万状,风雪的变幻莫测,以及在某些奇怪的时刻,死亡诡异的魅惑力。在他笔下重现让他同伴命丧九泉的暴风雪,就像是珠穆朗玛峰上的疾风狂飙,在读者身旁呼啸盘旋,让这则令人毛骨悚然,与死神搏斗的故事,平添一股教人不寒而栗的临场感。

# 梅森与迪克森

*Mason & Dixon*

作者:托马斯·品钦

品钦以赤诚、激情与八斗之才写下他最好的这本小说。他的结构是古典喜剧的结构，天文学家查尔斯·梅森是一名诚实正直的人，而对勘测员耶利米·迪克森而言，莽撞行事不过是一种反射动作，他在 18 世纪中叶一路上跌跌撞撞，踉跄而行，划出宾州、马里兰及西弗吉尼亚之间的州界，分隔出南与北。叙事者表示历史需要稗官野史作者、杜撰者及奇人怪胎来共襄盛举，而品钦也兴高采烈地前来凑热闹。制定地图的故事演变成对宇宙秩序的探索，其宗旨在让我们相信理智无法参透宇宙的奥秘。本书洋溢的幽默诙谐，巧妙地平衡在时代错误的悬崖边上；历史、轶闻趣事以及夸张不实的街谈巷语杂陈书中，彼此不分轩轾。本书风格刻意模仿费尔汀，惟独其中浮夸炫学地多了古往今来许多典故，还有些典故出自品钦自己其他的小说与 20 世纪其他许多大师的小说；典故之繁复以及作者的自我意识，是本书趣味横生的主因。书中有血有肉的角色——商贾、风尘女子、酒吧老板、印度人、咖啡因瘾君子、说人话的狗、江湖术士、船员、诗人、神职人员，再加上历史英雄像是华盛顿、富兰克林、彭威廉与巴尔的摩男爵——在在和读者的理解力角力。至于梅森和迪克森则是品钦刻画最力的角色。我们看着他们从年轻到死亡，而尽管他们彷徨困惑，性情乖戾，满怀怨恨，孤单寂寞，他们仍引起读者的同情，也许甚至是喜爱。

623

# 普特梅瑟外传

*The Puttermesser Papers*

作者:辛西娅·奥兹克

它是小说，亦是反小说——辛西娅·奥兹克是文坛上一头像人马怪兽的异数，她兼具学者与小说家的双重身份，她喜爱寓意无穷的天马行空式的幻想作品；她什么时候高兴，什么时候便跳出故事，大发议论，让读者自己去补白填充。让这五篇小说首尾一气呵成的正是露丝·普特梅瑟（这个姓在德文中意思是涂黄油用的小刀，而本书的结尾是一首尖锐辛辣的打油诗，谈论爱情与涂黄油用的小刀）。她是一名寓居在纽约的犹太人，内心世界要比她载浮载沉的商圈与政治圈来得丰富得多，得等到上天堂，她的好梦与噩梦才会逐一实现。故事中普特梅瑟创造出一名女机器人，她让普特梅瑟当上纽约市长，但却长成巨无霸，性欲旺盛，让一整个市政府男性职员筋疲力尽，最后普特梅瑟只好将她销毁了事。接着普特梅瑟和她的新欢扮起乔治·艾略特和她的情人，乔治·亨利·路易士——这个把戏使得普特梅瑟得以高谈阔论她独到精辟的文学见解，其中还包括对于奥兹克作品的品评。在和普特梅瑟的俄罗斯表姊短暂会晤后——这个角色是纽约上西区知识分子与其批评人士的嘲弄模仿——普特梅瑟上了天堂，结婚生子，并且对天堂有一番悲伤的看法。这本外传说不上有什么头有什么尾，但当本书结束时，读者会惊讶地发现自己被普特梅瑟诙谐中带着痛苦的灵魂所深深感动，久久难以平复。

# 走向时间的尽头

*Toward the End of Time*

作者：约翰·厄普代克

从本书第一个字开始，厄普代克便摧毁读者——与批评家——在这本小说中的逻辑假设，因为本书是一名66岁老人班·登布尔的日记，他在人生的尽头似乎神游于时间之外。他的日记不但透露出他的世界，更显示他神智的游荡漂泊。所以假如一个女人变成一头他的妻子希望他射杀的鹿时，事情会怎样？假如他在下个世纪，从和中国交战后分崩离析的美国纵身一跃，跳到古埃及时，或是一跃跌进虚拟实境中，事情又会怎样？所以假如人物像是梦中的魑魅时而出现时而消失，事情又会怎样？我们的逻辑感来自时间，而在本书中时间如涓涓细流，滴进了黑洞中。登布尔的日记就是一本乱了套，走了调的《瓦尔登湖》；班对大自然有明察秋毫的本事，但梭罗的观察是思无邪的，而班则像是眼睛跑进了沙子般地眯着眼看世界。另外和梭罗不同的是，班有女人相陪：妻子（两人不发一语的冷战，看谁先翘辫子，这成了一种教人乐此不疲的游戏）；一名中产阶级的青楼怨妇，或是一头母鹿，她让人产生非非之想，罪恶感与青春不再的伤逝情绪，他们以非常厄普代克式扭曲的性爱方式大做其爱；另外一名初长成的黑社会老大的押寨夫人，她让班重拾他青春期前的自我。无论如何，很快地，时间将班的勇猛精壮消磨成力不从心的时有时无，他毫不留情地描写自己的年老力衰，一如他赤裸裸地刻画他的性爱游戏与沉溺其中。的确，班毫不留情之笔是不偏不倚的，而他令人讶异的智力也同样客观持平；这种智力展现在书中每一景、每个角色、每件物品及每个思想中，使得本书弥漫一种诡谲的气氛。

624

# 不见天日

*Underworld*

作者:唐·德里洛

唐·德里洛向来是一名极具原创性的作家，充满丰富却危险的间离效果，他的眼、耳、鼻、味蕾与指甲都天赋异禀，但他的名声却只有圈内人才知道。《不见天日》此书一出，唐·德里洛当可名满天下了。在这本小说中，他分析冷战的无疾而终，探讨人们如何在荒谬、拚个你死我活的道德真空中，重整他们的生活。从一开始有史以来最精彩的一场棒球赛，到中亚一处收容因辐射感染而不成人形的病人疗养院中，一段福至心灵的收场白，以成竹在胸的满满自信横跨半个世纪。但真正的地点——核武试爆地点——不在地图上，而书中的角色在心理上住在试爆地点的下风处。书中单调乏味，对未来充满憧憬的美国生活散发出忘恩负义、被糟蹋的纯真的病恹恹的光芒。所有人美好的感情都被好好修理一顿，而笼罩全书的道德恐惧，拧痛了每个人的心——不单是他笔下的人物，也包括了从艾德加·胡佛到蓝尼·布鲁斯的一群文化界英雄好汉。主角是一名挥霍无度的浪荡子；小说充满了如珠妙语，又像变戏法似地戏剧性地玩弄着连篇废话，言不及义，胡说八道。其中的对白谑而不虐地冲击着我们心灵上的粪便：电视时代媒体对心灵的扭曲与鲸吞。德里洛在前此的小说中隐不现身，他只是不具形体的智力，但在本书中他首次触及他的切肤之痛，是惊涛骇浪拍打乱石后产生的回卷。本书是他最艰深难懂也是透明度最高的一本小说，它给予读者最大的优惠是将作者一览无遗的亲昵感。

## 625 弗吉妮亚·伍尔夫传

*Virginia Wolf*

作者:赫米妮·李(Hermione Lee)

伍尔夫曾说过一名传记作家得像是一名矿工的金丝雀,"品尝气氛,察觉出虚假、不真实与过时无用的陈规旧矩。"她这一番话大可用来形容赫米妮·李。这本传记资料搜集极其详尽,文笔优美典雅,使伍尔夫褪去偶像的金玉外表,将一代才女还原成血肉之躯的女子。李所避免的过时陈规旧矩包括了学院派的泛政治化议题,以及满纸术语的心理分析解释。她不矫揉造作,故作姿态——伍尔夫的缺点在我们眼前一清二楚——她面对这名大作家无从化约的本质时,一直保持虚己自抑的态度,但她对于伍尔夫智性与文思的成长,却能有精辟入里的心理学解释。她栩栩如生地重现伍尔夫在 1882 年诞生时的世界,那是一个充满表面功夫、人人三缄其口的迷宫般的世界。接着她带领我们走过一个又一个的变革——这些改变虽然姗姗来迟,影响力却十分惊人。而当她谈到伍尔夫年届天命时,这一切仿佛已有数光年之遥了。她一扫前人之陈言让我们相信,伍尔夫和她的夫婿伦纳德之间夫唱妇随,琴瑟合鸣。最后她指证历历地指出,在伍尔夫和自己的疯狂搏斗,并将其狂乱转化为文学上不朽杰作的同时,心灵深处是理智清醒的;正如伍尔夫所自述的,她的疯狂使她得以神智清醒。在全书的尾声,李虽不点明,读者却能笃定地下结论,伍尔夫一生具英雄色彩,几乎是奇迹似的成了一代文豪。

# 无所不包无所不谈：宇宙状态报告书

*The Whole Shebang: A State - of - the - Universe(s) Report*

作者：提摩西·费里斯

本书别出心裁的书名指的正是宇宙学家的工作。他们试着解释的不是宇宙的物理、化学或任何一面，而是万物万有的构成成分、历史、外观与运作方式。正如提摩西·费里斯所说——他是一名博学多闻地令人羡慕的记者，也是普通读者的最佳向导——的确，这是个浩瀚宇宙、大千世界。他的书也一样浩瀚无涯。本书包罗万象，涵盖极广；在八章的篇幅里他详论大爆炸理论，宇宙的动力，空间的形状，化学物质的源起，星辰银河系丛聚一起的奥秘，有关构成宇宙大部分体积的黑暗物质究竟为何的争论，企图以达尔文进化论解释宇宙历史的尝试，以及要找出能解释一切的单一理论的希望。接着他谈到真正的宇宙大事：宇宙的膨胀及其意义，宇宙从何而来，量子力学如何能解释这一切，以及何以量子力学暗示着可能有许多宇宙存在，而人类，这一切理论的源头，如何能在万物万有中占一席之地，并得到恰如其分的解释；费里斯谈到的理论家不仅是思考机器；有些人更和他们所研究的宇宙一样奇特与顽强不屈。他具有让读者了解不光是科学家知道什么，更是他们如何知道这一切的本事。最后他强渡关山，硬是推出一个至少在几年内都无法测试证明的理论。

626

# 索　引

（索引页码为英文原著页码，查询时请参照本书内页边码。）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Q



## R

## S

## U

## V



## W

## Y



## Z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20世纪的书：百年来的作家、观念及文学：《纽约时报书评》精选
作者=（美）麦格拉斯编
页数=809
SS号=10819789
出版日期=2001年10月第1版

书评：西奥多 · 德莱塞，《美国的悲剧》1926年1月10日
书评：卡尔 · 桑德堡，《亚伯拉罕 · 林肯：大草原上的岁月》1926年2月14日
书评：《人格：埃兹拉 · 庞德诗选》1927年1月23日
书评：托马斯 · 曼，《魔山》1927年5月8日
书评：克劳德 · 麦凯，《哈莱姆的发祥地》1928年3月11日
初步印象：菲力克斯 · 萨尔登，《小鹿斑比》1928年7月8日
书评：罗伯特 · 林德及海伦 · 林德，《中城：当代美国文化研究》1929年1月20日

1930年代

初步印象：达希尔 · 哈米特，《马耳他猎鹰》1930年2月23日
初步印象：多萝西 · 帕克，《生之悲歌》1930年6月15日
书评：弗兰克 · 洛伊德 · 赖特，《现代建筑》1931年5月31日
哎呀!：华莱士 · 斯蒂文斯，《簧风琴》1931年8月9日
书评：玛格丽特 · 桑格，《我的节育奋斗史》1931年10月4日
书评：奥尔德斯 · 赫胥黎，《美丽新世界》1932年2月7日
书评：约翰 · 多斯 · 帕索斯，《一九一九年》1932年3月13日
初步印象：乔治 · 西默农，《梅格雷巡官之罪》与《加莱先生之死》1932年9月4日
书评：威廉 · 福克纳，《八月之光》1932年10月9日
书评：纳撒内尔 · 韦斯特，《寂寞芳心小姐》1933年4月23日
书评：阿道夫 · 希特勒，《我的奋斗》1933年10月15日
初步印象：詹姆斯 · 凯恩，《邮差总按两次铃》1934年2月18日
初步印象：罗杰 · 托利 · 彼德森，《野外观鸟指南》1934年5月6日
初步印象：左拉 · 尼尔 · 赫斯顿，《约拿的丝瓜藤》1934年5月6日
书评：亨利 · 罗斯，《睡吧》1935年2月17日
书评：玛格丽特 · 米德，《性别与性情：在三个原始社会》1935年5月26日
书评：玛格丽特 · 米切尔，《飘》1936年7月5日
初步印象：戴尔 · 卡耐基，《影响力的本质》1937年2月14日
初步印象：费希尔，《上菜》1937年6月20日
书评：弗朗兹 · 卡夫卡，《审判》1937年10月24日
初步印象：苏斯博士，《而我竟然在桑葚街上看到它》1937年11月14日
初步印象：约瑟夫 · 米切尔，《凝神倾听》1938年1月23日
初步印象：雷蒙 · 钱德勒，《沉睡》1939年2月12日
书评：约翰 · 斯坦贝克，《愤怒的葡萄》1939年4月16日

1940年代

书评：理查德 · 赖特，《土生子》1940年3月3日
书评：托马斯 · 沃尔夫，《你不可能再回家》1940年9月22日
书评：欧内斯特 · 海明威，《丧钟为谁而鸣》1940年10月20日
书评：亚瑟 · 凯斯特勒，《中午的黑暗》1941年5月25日
书评：丽贝卡 · 韦斯特，《黑羔羊与灰猎鹰》1941年10月26日
初步印象：伍迪 · 古斯里，《迎向荣耀》1943年3月21日
书评：艾恩 · 兰德，《泉源》1943年5月16日
哎呀!：约翰 · 奇弗，《有些人的生存之道》1943年3月28日
书评：艾略特，《四个四重奏》1943年5月16日
随笔：斯蒂芬 · 斯彭德谈亨利 · 詹姆斯1944年3月12日
随笔：马尔科姆 · 考利谈“ 美国中西部风格 ”1945年7月15日
书评：伊夫林 · 沃，《旧地重游》1945年12月30日

书评：克里斯多夫·衣修午德，《伯林故事》1946年2月12日
初步印象：罗伯特·洛厄尔，《威利爵爷的城堡》1946年11月3日
书评：约翰·赫西，《广岛》1946年11月10日
初步印象：詹姆斯·米舍纳，《南太平洋传说》1947年2月2日
初步印象：艾尔弗雷德·金西，《男性的性行为》1948年1月4日
书评：温斯顿·丘吉尔，《暴雨将至》1948年6月20日
书评：艾伯特·加缪，《鼠疫》1948年8月1日
初步印象：肖洛姆·阿莱赫姆，《泰维耶的女儿们》1949年1月23日
书评：乔治·奥威尔，《一九八四》1949年6月12日

1950年代

初步印象：罗恩·哈伯德，《电疗：精神健康的现代科学》1950年7月2日
随笔：爱丽丝·托克拉斯谈美国人在巴黎1950年8月6日
哎呀!：海明威，《过河入林》1950年9月10日
书评：詹姆斯·琼斯，《从这里到永恒》1951年2月25日
访谈：诺曼·梅勒1951年6月3日
哎呀!：塞林格，《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年7月15日
初步印象：威廉·巴克莱，《耶鲁的神与人》1951年11月4日
书评：拉尔夫·埃利森，《隐形人》1952年4月13日
书评：佛兰纳莉·奥康诺，《智血》1952年5月18日
书评：安妮·弗兰克，《安妮的日记》1952年6月15日
初步印象：伯纳德·马拉默德，《天生好手》1952年8月24日
书评：怀特，《夏洛特的网》1952年10月19日
初步印象：诺曼·文森特·皮尔，《积极思考的力量》1952年10月26日
随笔：苏斯博士谈为儿童写作1952年11月16日
书评：西蒙娜·波伏瓦，《第二性》1953年2月22日
初步印象：詹姆斯·鲍德温，《向苍天呼吁》1953年5月17日
初步印象：伊恩·弗莱明，《皇家赌场》1954年4月25日
书评：卡明思，《诗集：1923--1954年》1954年10月31日
书评：托尔金，《魔戒团》1954年10月31日
书评：奥登，《阿喀琉斯的盾牌》1955年2月20日
书评：赫尔曼·沃克，《玛乔丽·莫宁斯达》1955年9月4日
书评，尤金·奥尼尔，《直到夜晚的漫长一天》1956年2月19日
初步印象：格雷丝·梅塔留斯，《佩顿镇》1956年9月23日
书评：杰克·凯鲁亚克，《在路上》1957年9月8日
来函：艾伦·格林斯潘1957年11月3日
书评：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洛丽塔》1958年8月17日
初步印象：威廉·里德勒与尤金·伯迪克，《丑陋的美国人》1958年10月5日

1960年代

书评：威廉·夏勒，《第三帝国的兴亡》1960年10月16日
初步印象：保罗·古德曼，《荒谬地成长》1960年10月30日
书评：塞林格，《弗兰妮与卓埃》1961年9月17日
哎呀!：约瑟夫·海勒，《第22条军规》1961年10月22日
书评：雷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1962年9月23日
书评：威廉·巴勒斯，《裸体午餐》1962年11月25日
书评：君特·格拉斯，《铁皮鼓》1963年4月7日

初步印象：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伊凡·丹尼索维奇生命中的一天》1963年4月7日
哎呀!：贝蒂·弗里丹，《女性的困惑》1963年4月7日
书评：托马斯·品钦，《V》1963年4月21日
哎呀!：安东尼·伯吉斯，《发条橘子》1963年4月7日
书评：汉娜·阿伦特，《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般罪行报告》1963年5月19日
书评：小艾尔弗雷德·史洛恩，《我在通用汽车的岁月》1964年1月19日
书评：索尔·贝娄，《赫索》1964年9月20日
随笔：康拉德·尼克巴克谈黑色幽默 1964年9月27日
访谈：罗伯特·洛厄尔 1964年10月4日
书评：英格玛·伯格曼，《英格玛·伯格曼的四部电影剧本》1965年2月21日
书评：约瑟夫·米切尔，《乔·高德的秘密》1965年9月19日
书评：杜鲁门·卡波特，《冷血》1966年1月16日
初步印象：威廉·马斯特斯与弗吉妮亚·约翰逊，《人类的性反应》1966年5月29日
随笔：索尔·贝娄评知识分子 1966年7月10日
书评：《马尔科姆·X自传》1966年9月11日
初步印象：皮里·托马斯，《在这些贫民街上》1967年5月21日
访谈：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1968年5月12日
书评：菲利浦·罗斯，《波特诺的怨诉》1969年2月23日
初步印象：马里奥·普佐，《教父》1969年4月27日

1970年代

书评：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百年孤独》1970年3月8日
书评：凯特·米莱特，《性政治》1970年9月6日
书评：查尔斯·赖克，《美国的绿化》1970年11月8日
书评：杰曼·格里尔，《女性阉人》1971年4月25日
书评：亨特·汤普森，《拉斯维加斯的恐惧与憎恶》1972年7月23日
随笔：约翰·伦纳德谈多丽丝·莱辛 1973年5月13日
初步印象：艾莉卡·琼，《怕飞》1973年11月11日
来函：提摩西·李里1973年11月11日
初步印象：马洛·托马斯编，《自由自在做自己》1974年4月21日
随笔：李斯利·菲德勒谈泰山 1974年6月9日
书评：多克托洛，《雷格泰姆音乐》1975年7月6日
书评：爱德华·威尔逊《社会生物学》1975年7月17日
书评：约翰·阿什伯里，《凸透镜里的自画像》1975年8月10日
来函：艾丽斯·沃克 1975年11月30日
书评：欧文·豪，《先人的世界》1976年2月1日
初步印象：安·赖斯，《夜访吸血鬼》 1976年5月2日
书评：《怀特书信集》1976年11月21日
书评：约翰·奇弗，《法康纳监狱》1977年3月6日
书评：托尼·莫里森，《所罗门之歌》1977年9月11日
访谈：艾伦·金斯堡 1977年10月23日
书评：迈克尔·赫尔，《特遣队》1977年11月20日
访谈：艾萨克·辛格 1978年7月23日
书评：克里期多夫·拉旭，《自恋文化：前途黯淡时代的美国生活》1979年1月14日
书评：奈波尔，《大河湾》1979年5月13日
书评：诺曼·梅勒，《刽子手之歌》1979年10月7日

1980年代

访谈：尤多拉·韦尔蒂

访谈：米兰·昆德拉 1980年11月30日

随笔：马克斯·阿普尔谈英语的学习与热爱 1981年3月22日

书评：纳丁·戈迪默，《七月的人民》1981年6月7日

随笔：马尔克斯谈海明威 1981年7月26日

访谈：约翰·厄普代克1981年9月27日

初步印象：卡里森·基勒，《不虚此行》1982年2月28日

来函：辛西娅·奥兹克 1982年2月28日

书评：《艾萨克·辛格短篇小说集》1982年3月21日

初步印象：休·格拉夫顿，《A代表不在场证明》1982年5月23日

书评：伊丽莎白·毕晓普，《诗全集：1927--1979年》1983年2月27日

初步印象：托马斯·彼得斯与罗伯特·沃特曼，《追求卓越》1983年3月6日

书评：雷蒙·卡维，《大教堂》1983年9月11日

书评：米兰·昆德拉，《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1984年4月29日

访谈：爱娜·欧布莱恩 1984年11月18日

初步印象：杰伊·麦金纳尼，《晶光灿烂大城市》1984年11月25日

书评：查尔斯·莫瑞，《失利：美国社会政策，1950--1980年》1984年12月16日

书评：奥利佛·萨克斯，《错把太太当帽子的人》1986年3月2日

初步印象：温斯顿·格鲁姆，《阿甘正传》1986年3月9日

书评：约翰·李·卡瑞，《间谍百分百》1986年4月13日

随笔：菲利浦·罗斯谈伯纳德·马拉默德 1986年4月20日

随笔：本·雅各达谈现在时 1986年8月10日

书评：阿尔特·史皮尔格曼，《老鼠》1986年12月7日

随笔：约翰·巴斯谈极简主义 1986年12月28日

书评：汤姆·沃尔夫，《名利场大火》1987年11月1日

书评：兰迪·席尔兹，《乐队继续演奏》1987年11月8日

随笔：威廉·斯蒂伦谈詹姆斯·鲍德温1987年12月20日

书评：普里模·李维，《溺毙者与幸存者》1988年1月10日

书评：安·泰勒，《呼吸课程》1988年9月11日

书评：萨曼·拉什迪，《撒旦诗篇》1989年1月29日

随笔：小亨利·路易斯·盖兹谈文学典律 1989年2月26日

随笔：杰伊·麦金纳尼谈雷蒙·卡维 1989年8月6日

初步印象：麦可·刘易斯，《骗子的扑克牌》 1989年10月29日

来函：雷·布拉德伯里 1989年12月17日

1990年代

来函：威廉·曼彻斯特 1990年2月4日

随笔：安纳托尔·布洛亚德谈病痛 1990年4月1日

初步印象：芭芭拉·布什听写，《米莉的书》1990年9月16日

书评：约翰·厄普代克，《兔子安息》 1990年9月30日

书评：德瑞克·沃尔科特，《欧马瑞斯》1990年10月7日

书评：罗伯特·布莱，《艾恩·约翰》1990年12月9日

书评：内奥米·伍尔夫，《美丽神话》1991年5月19日

书评：诺曼·拉什，《配对》1991年9月22日

书评：苏珊·法卢蒂，《反弹》1991年10月27日